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26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暨配合修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附屬單位預算；二、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高鐵因應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1 年 4 月 18 日、101 年 4 月 19 日為一次會）……………（1 ～ 140）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就「政府對中國各機關團體在台從事廣告活動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141 ～ 2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仁誼專案」執行成果，並備質詢……………（227 ～ 286）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交通部毛部長治國就「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1 年 4 月 23 日、101 年 4 月 25 日為一次會）……………（287 ～ 45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59 ～ 46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5 時 7 分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魏明谷 王進士 李鴻鈞 盧嘉辰 陳根德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徐耀昌 徐欣瑩 陳明文 黃昭順 吳育昇 黃偉哲
廖國棟 吳宜臻 廖正井 孔文吉 尤美女 林佳龍 陳淑慧 陳碧涵
賴士葆 吳秉叡 許添財 林正二 盧秀燕 丁守中 李桐豪 楊瓊瓔
邱文彥 鄭天財 呂學樟 林岱樺 姚文智 黃文玲 林世嘉 紀國棟
羅明才 張慶忠 王惠美 蕭美琴 潘孟安 李貴敏 何欣純 薛 凌
簡東明 呂玉玲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蔡正元 謝國樑 馬文君 潘維剛
林滄敏 顏清標 江惠貞 劉建國 趙天麟 蔣乃辛 吳育仁 蘇清泉
林鴻池 陳亭妃

委員列席 58 人

列席官員：4 月 2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企劃處

營運管理處

資源管理處

主 任 委 員 蘇 衛

主 任 秘 書 翁伯宗

處 長 蔡炳煌

處 長 陳國龍

專 門 委 員 詹懿廉

代 理 處 長 羅金賢

技術管理處	處	長	陳子聖
傳播內容處	處	長	何吉森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高福堯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評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南區監理處	代 理 處	長	洪若用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會計室	主	任	黃雪櫻
政風室	主	任	董信榮
秘書室	主	任	黃琮祺
電信警察隊	代 理 隊	長	孔令果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	處	長	王振臺
	科	長	黃慧娟
	專	員	鄧琬儀

4 月 5 日（星期四）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道安會	執 行 秘 書	謝潮儀
法規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公路總局副	局	長 陳茂南
高速公路局	主 任 秘 書	鄭崇賓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運輸研究所	組	長 張開國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組	長 陳奮企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許明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	組	長 呂岳城
臺中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	副 大 隊 長	盧勇誌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林炎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黃瓊珠

主 席：李召集委員鴻鈞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4 月 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處長王振臺報告後，計有委員羅淑蕾、蔡其昌、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楊麗環、林明溱、劉權豪、魏明谷、王進士、李鴻鈞、段宜康、吳育昇、黃偉哲、蔡正元、鄭天財、林佳龍、徐耀昌、許添財、尤美女、廖國棟、李桐豪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處長王振臺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李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覆。

臨時提案

一、時值數位元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中華電信推動免費替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安裝無線數位機上盒，然弱勢家庭普遍沒有能力購買數位液晶電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中華電信應參考歐洲義大利衛星電視營運商免費提供數位電視接收器給低收入戶及 MOD 用戶的良善美意，使低收入戶及 MOD 用戶可以較低成本收看無線數位電視台。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李鴻鈞
王進士 林明溱 鄭天財

決議：將原提案有關「及中華電信」及「及 MOD 用戶」等文字皆刪除後，修正通過。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於現有無線數位頻道和有線頻道進行針對節目重播現象進行調查，並針對該項調查檢討應如何改進，且提出檢討報告，保障民眾收視的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李鴻鈞 林明溱 王進士 鄭天財

決定：在場委員不足可議決人數，本案不予處理。

三、由於數位元年的盛事倫敦奧運轉播，因受限於法規解釋，影響國內觀眾可能看不到全部 14 台倫敦奧運播送高畫質賽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助中華電信儘速解決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的法規解釋，以特殊情況處理，讓民眾可以利用網路電視、行動手機及 MOD 用戶可隨時看到奧運賽事，以免影響政府數位元年發展計畫及數位人權。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李鴻鈞 林明濤 王進士

決議：將原提案「14 台」等文字修正為「11 台」後，修正通過。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針對第二梯次無線電視釋照須嚴格要求其節目品質外，也要針對現有的無線數位頻道進行檢討，強化其節目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李鴻鈞 王進士 林明濤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電視收訊普及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法定職掌，尤其弱勢者更是 NCC 優先協助的對象，原住民族為結構性弱勢，故 NCC 應將原住民收訊普及列為優先施政項目，不應任意轉嫁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再加上電視訊號轉換為數位收訊以後，原住民族（偏遠）必須換碟才能收訊，但應更換數高達 7 萬多件，經費預估 2 億多元。爰此特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族電視在數位電視執行後之換碟經費 2 億餘元編足，相關經費及計畫，是否交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可由 NCC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討論再議。

提案人：劉權豪 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王進士 廖國棟 鄭天財

決定：在場委員不足可議決人數，本案不予處理。

六、針對 101 年 7 月全面數位化政策，低收入戶業已有補助，但對非屬低收入戶但仍買不起機上盒民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未提出具體補助辦法，僅依個案而與公益團體結合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星期內提出具體標準、方式，以協助非低收入戶民眾收視無線電視。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王進士 鄭天財

決議：將原提案「於 1 個星期內提出具體標準、方式，以協助非低收入」等文字修正為「技術協助中低收入」後，修正通過。

七、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無線電視台的類比訊號全面改為數位播送。尤其是中低收入戶家中可能無法負擔有線電視，為無線電視數位化後，成為最主要受影響者。要求有關單位透過積極的方式宣導及研議補貼措施，以免嚴重影響中低收入戶的收視人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林明濤 王進士

鄭天財

決議：將原提案「及研議補貼措施」等文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八、馬政府宣稱今（101）年倫敦奧運要讓民眾享受無線高畫質之收視，但台灣迄今卻未有任何 1 家無線電視台爭取轉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協調此事，確保民眾收視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鴻鈞 王進士 鄭天財

決議：將原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字後增加「與新聞局」等文字後，修正通過。

九、鑒於旺中寬頻公司提出「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進軍有線電視平台 1 案，引發傳播學界及民間各方強烈爭議，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各界專家學者、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舉行正式聽證會，

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提供全民參與意見及監督途徑，以維護民主及媒體健全發展環境。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尤美女
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昆澤 許添財 蕭美琴 薛 凌 李應元
林淑芬 何欣純 高志鵬

決定：在場委員不足可議決人數，本案不予處理。

十、鑑於台灣電視全面數位化關鍵在有線電視數位化，而目前執行進度只有 11%，尚有 450 多萬家庭無法看得到內容，15 台無線台也無法必載，亦加速台灣影視產業經營環境艱困，綜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浪費公帑，且對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卻進度緩慢，不斷延期；致使國內文創產業電視製作充斥韓劇及大陸劇，而自製本國劇卻得不到應有之收益，產業結構呈現重大缺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難辭其咎，爰提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譴責乙案。

提案人：葉宜津 林佳龍
連署人：魏明谷 劉權豪

決定：在場委員不足可議決人數，本案不予處理。

4 月 5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

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提案委員蔡其昌、葉宜津、黃偉哲、賴士葆、李鴻鈞說明提案要旨及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後，計有委員劉權豪、蔡其昌、羅淑蕾、陳根德、葉宜津、管碧玲、楊麗環、李昆澤、黃偉哲、李鴻鈞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陳彥伯、法務部參事林秀蓮、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組長陳奮企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李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魏明谷、王進士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八款修正為「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九款修正為「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二）第七條之二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其第二項第十款文字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一款文字句首增列「機車」二字；另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三）第二十七條條文：依委員李昆澤、蔡其昌、葉宜津、陳根德、李鴻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關機關應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依委員葉宜津、李鴻鈞、蔡其昌、楊麗環、劉權豪、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黃偉哲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對於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行駛道路，交通部應考量實際各種狀況，對於非屬行進間之情況，是否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五)第三十三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十二款條文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移；另現行法第四項條文中首句「前三項」修正為「前四項」。

(六)第三十五條條文：經在場委員協商，第一項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另將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其餘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七)第五十四條條文：依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現行法第一項條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將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八)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於現行法第二項條文句末增訂「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等文字。

(九)第九十二條條文：將現行法中有關「機器腳踏車」均修正為「機車」後，修正通過。

(十)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所提第五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十一)第四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等條文，均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條文通過。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分別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

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四、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鴻鈞補充說明。

五、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覆。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基於飛航安全，飛機駕駛員之酒精測試應更為嚴格，若第 1 次酒測未通過，即立即禁止其駕駛飛行器且更換駕駛員，以確保乘客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陳根德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二、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因條文中有「超過」及「以上」，致有無包含六十公里本數迭生爭議，交通部答詢時不包括，但處罰機關卻均將六十公里本數包含在內。另針對本條規定是否得針對機器誤差值而有所寬限，各處罰機關之處理方式亦均不同。導致駕駛人處罰差異甚大，而形成不公平現象。交通部針對上述二點應通令各處罰機關而為統一解釋，並對於現正處於爭議中，剛好超速六十公里或在機器誤差值內之案件，均應予撤銷改依一般超速規定處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李鴻鈞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上次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朝野協商，也和行政部門協商過，應不必再送朝野協商。主席也許是循例裁示，是否就將議事錄修正為無須送朝野協商？

主席：其實本席也同意，討論過後大家都認為沒有問題，所以，議事錄就照葉委員宜津的意見修正為「無須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2 日台立財字第 1012100159 號函，有關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乙案，請本會依照「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再行審查，並將修正後審查報告函復。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事項。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營業部分）
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暨配合修正交通部基隆港

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葉次長報告。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為澈底改善我國港埠經營體質，本部積極推動航港體制改革，落實航港政企分離，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航港局辦理相關公權力業務外，並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合各港經營發展，從事多角化經營。另依大院決議，港務公司成立營運前須將該公司當年度預算案送大院審議。航港局年度所需經費沿用原港務局預算，爰新設立之港務公司編制創業預算，四港務局自本年 3 月 1 日將港埠經營管理業務由港務公司接辦，需修正原附屬單位預算，一併送請大院審議。

港務公司面對全球海運市場之變遷與挑戰，將整合發揮各港營運綜效，提供多元化港埠服務功能，推動港埠客貨運及行銷採取營運競爭策略，協調推動貨櫃碼頭相互支援，加強自由港區發展，延伸深層加工製造及研發腹地，創造供應鏈及物流加值綜效，以提升航港營運效能與競爭力，建構臺灣港群成為海運亞太樞紐。航港局因應國際航運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航港相關法規，執行港口國管制，確保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強載客船舶安全管理，確保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強化港埠基礎設施，落實海事保全工作，提升港口防災應變能力，以提供海運相關產業優質經營環境，促進航運事業發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156.3 億元，總支出為 116.43 億元，稅後盈餘 39.87 億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編列 47.03 億元，包括專案計畫 35.75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 億元。四港務局 101 年度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預算總收入 41.03 億元，總支出 36.96 億元，稅前盈餘 6.82 億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編列 40.71 億元，包括專案計畫 36.25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6 億元。

以上為簡要報告，至於詳細相關內容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另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蕭董事長報告。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得有機會列席報告，甚感榮幸。

航港體制改革為國家既定之政策，政企分離亦是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之趨勢，爰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於交通及建設部下設置「航港局」，辦理現行各港務局之航政及港政等公權力業務；交通部所屬四港務局則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港埠經營管理業務，藉此導入企業化經營精神，提升港埠經營效能、彈性及整體競爭力，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公司 101 年度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及賜予支

持，俾能圓滿達成任務。

壹、101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編製係依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 101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依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決議辦理，其中收入預算係配合經濟發展情勢及依照核定之港埠費率估列，支出預算則衡酌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與預算執行能力編列，謹將行政院核列情形分述如次：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停泊業務：

預計目標為 176 萬 3,748 艘時。

(二)裝卸業務：

預計目標為 5 億 9,107 萬 2,401 收費噸。

(三)倉儲業務：

預計目標為 6,272 萬 767 延日噸。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編列 156 億 3,049 萬 1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

本年度編列 116 億 4,318 萬 2 千元。

(三)盈餘：本年度稅後純益 39 億 8,730 萬 9 千元。

三、盈餘分配：

本年度稅後純益 39 億 8,730 萬 9 千元，以 10%提列法定公積 3 億 9,873 萬 1 千元，15%提列特別公積 5 億 3,828 萬 7 千元後，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82%撥付官息紅利 25 億 123 萬 9 千元，18%提撥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億 4,905 萬 2 千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7 億 353 萬 5 千元，分述如后：

(一)專案計畫編列 35 億 7,523 萬 7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繼續計畫：

(1)「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28 億 5,109 萬 8 千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7,985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2 億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高雄港第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總工程經費為 20 億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9,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4 億 5,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3)「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4 億 9,000 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6,5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5,5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4)「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4 億 8,370 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3,738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1,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5)「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17 億 4,063 萬 8 千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8,25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70 億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5,5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7)「5200 匹 (HP) 馬力級港勤拖船 2 艘汰換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6 億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8)「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2 億 2,261 萬元，本年度編列 4,444 萬 6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9)「4000 匹馬力港勤拖船 2 艘購建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5 億 6,000 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4 億 4,000 萬元。

新興計畫：

(1)「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17 億 492 萬 6 千元，本年度編列 15 億 1,179 萬 1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 (第一期)」總工程經費為 7 億 3,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4,9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3)「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32 億 1,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9,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1 億 2,829 萬 8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改良物編列 4 億 4,560 萬 5 千元。
2. 房屋及建築編列 2 億 7,096 萬 7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編列 2 億 2,272 萬 1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6,481 萬 8 千元。
4. 什項設備編列 2,418 萬 7 千元。

(三)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47 億 353 萬 5 千元。

貳、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港群概念進行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建立全方位港務公司，提供優質、成本合理和友善之經營環境，並期許和業者更緊密合作，建立策略性的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市場，並以「共創雙贏」為目標，以促使臺灣商港發展為全方位加值物流和貨櫃轉運港。將臺灣各商港打造為服務從亞太地區到全球最好港口之一，成為臺灣經濟發展重要引擎。恭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報告。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局 101 年度預算案（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為提升港埠競爭力，交通部積極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港埠經營管理業務；同時成立「航港局」辦理航政（航運政策擬定、航港業務規劃、船舶管理、船員管理、航業管理、海事管理、海事仲裁及海上救難等）及港政（港口建設、國內商港經營、管理及自由貿易港區）等公權力業務。希望藉由政府主動作為，積極推動、落實航運發展政策，創造有效率、安全、有競爭力及環保的海運、港埠經營環境。

以下謹就四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及賜予支持，俾能圓滿達成任務。

壹、本次修正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次修正預算案係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決議，航港局年度所需經費沿用原港務局預算，並承接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原各港務局之各項計畫。爰衡酌實際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四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案，各港務局修正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基隆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營業收支及盈餘：主要係減列港埠經營相關營業（外）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費用。

1、營業總收入：本年度編列 10 億 5,365 萬 7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 51 億 2,833 萬 9 千元，減少 40 億 7,468 萬 2 千元或 79.45%。

2、營業總支出：本年度編列 12 億 0,367 萬 3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 45 億 9,278 萬元，減少 33 億 8,910 萬 7 千元或 73.79%。

3、盈餘部分：本年度編列純損 1 億 5,001 萬 6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純益 5 億 3,555 萬 9 千元，盈餘減少 6 億 8,557 萬 5 千元。

（二）盈虧撥補：因航港體制改革，3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公司後，本局僅辦理航政港政監理業務，本期純損 1 億 5,001 萬 6 千元，爰撥用以前年度特別公積 1 億 5,001 萬 6 千元彌補虧損。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0 億 5,591 萬 4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20 億 4,292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99 萬元。

1. 專案計畫編列 20 億 4,292 萬 4 千元，均為繼續計畫，項目說明如下：

（1）「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59 億 5,941 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40 億 3,141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8 億 1,6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13 億 5,970 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3 億 7,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6 億 6,2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3）「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34 億 8,127 萬 6 千元，經費分攤方式為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7 億 4,063 萬 8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7 億 4,063 萬 8 千元。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7 億 4,063 萬 8 千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8,25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4)「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30 億 3,600 萬元，經費分攤方式為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28 億 1,339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2,261 萬元。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8 億 1,339 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863 萬 6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4 億 1,492 萬 4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299 萬元，項目如下：

(1)土地改良物 1,250 萬元。

(2)機械及設備 49 萬元。

3. 資金來源：

(1)航港建設基金補助 16 億 6,442 萬 4 千元。

(2)中央補助 3 億 9,100 萬元。

(3)營運資金 49 萬元。

二、臺中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營業收支及盈餘：主要係減列港埠經營相關營業（外）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費用。

1. 營業總收入：本年度編列 9 億 1,262 萬 4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5,531 萬元，減少 40 億 4,268 萬 6 千元或 81.58%。

2. 營業總支出：本年度編列 9 億 4,195 萬 8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8,631 萬元，減少 26 億 4,435 萬 2 千元或 73.73%。

3. 盈餘部分：本年度編列純損 2,933 萬 4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純益 13 億 6,900 萬元，盈餘減少 13 億 9,833 萬 4 千元。

(二)盈虧撥補：因航港體制改革，3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公司後，本局僅辦理航政港政監理業務，本期純損 2,933 萬 4 千元，爰撥用以前年度特別公積 2,933 萬 4 千元彌補虧損。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5 億 3,956 萬 6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4 億 7,9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56 萬 6 千元。

1. 專案計畫編列 4 億 7,900 萬元，項目說明如下：

繼續計畫部分：

(1)「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5,860 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9,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臺中港工業專業區（Ⅱ）公共設施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為 4 億 6,500 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6,6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9,900 萬元。

新興計畫部分：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59 億 2,700 萬元，經費分攤方式為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27 億 1,7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2 億 1,000 萬元。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7 億 1,7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9,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6,056 萬 6 千元，項目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 4,500 萬元。
- (2) 房屋及建築 599 萬 6 千元。
- (3) 機械及設備 898 萬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 萬元。

3. 資金來源：

- (1) 航港建設基金補助 5 億 3,198 萬元。
- (2) 營運資金 758 萬 6 千元。

三、高雄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 營業收支及盈餘：主要係減列港埠經營相關營業（外）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費用。

1. 營業總收入：本年度編列 19 億 7,283 萬 1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 3,410 萬 8 千元，減少 60 億 6,127 萬 7 千元或 75.44%。

2. 營業總支出：本年度編列 12 億 9,123 萬 8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5,410 萬 8 千元，減少 36 億 6,287 萬元或 73.94%。

3. 盈餘部分：本年度編列純益 6 億 8,159 萬 3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純益 30 億 8,000 萬元，盈餘減少 23 億 9,840 萬 7 千元。

(二) 盈虧撥補：因航港體制改革，3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公司後，本局僅辦理航政港政監理業務，本期純益 6 億 8,159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特別公積 3 億 537 萬 3 千元，合計 9 億 8,696 萬 6 千元，全數繳庫。

(三)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4 億 3,491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 11 億 3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 億 3,191 萬元。

1. 專案計畫編列 11 億 300 萬元，項目說明如下：

繼續計畫部分：

(1) 「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總工程經費 9 億 8,000 萬元，經費分攤方式為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4 億 9,0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 億 9,000 萬元。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4 億 9,000 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6,5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5,5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 281 億 562 萬 2 千元，經費分攤方式為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211 億 562 萬 2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70 億元。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11 億 562 萬 2 千元，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 1,0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6 億 4,5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新興計畫部分：

(1)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總工程經費 40 億 8,014 萬 5 千元，經費分攤方式為交通部航港建設

基金 23 億 7,521 萬 9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7 億 492 萬 6 千元。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3 億 7,521 萬 9 千元，本年度編列 3 億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二期)」總工程經費 1 億 2,9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3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 億 3,191 萬元，項目如下：

(1)土地 2,904 萬元。

(2)土地改良物 2 億 7,906 萬 8 千元。

(3)房屋及建築 255 萬元。

(4)機械及設備 1,683 萬 9 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 萬 5 千元。

(6)什項設備 119 萬 8 千元。

3. 資金來源：

(1)航港建設基金補助 13 億 8,860 萬 7 千元。

(2)營運資金 4,630 萬 3 千元。

四、花蓮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營業收支及盈餘：主要係減列港埠經營相關營業(外)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費用。

1. 營業總收入：本年度編列 1 億 6,358 萬 1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00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3,942 萬 2 千元或 79.63%。

2. 營業總支出：本年度編列 2 億 5,962 萬 9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129 萬 7 千元，減少 4 億 4,166 萬 8 千元或 62.98%。

3. 盈餘部分：本年度編列純損 9,604 萬 8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數純益 1 億 170 萬 6 千元，盈餘減少 1 億 9,775 萬 4 千元。

(二)盈虧撥補：因航港體制改革，3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公司後，本局僅辦理航政港政監理業務，本期純損 9,604 萬 8 千元，爰撥用以前年度特別公積 2,086 萬 9 千元與資本公積 7,517 萬 9 千元彌補虧損。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080 萬 7 千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項目如下：

(1)土地改良物 3,930 萬元。

(2)房屋及建築 11 萬 5 千元。

(3)機械及設備 139 萬 2 千元。

2. 資金來源：

(1)航港建設基金補助 4,069 萬 2 千元。

(2)營運資金 11 萬 5 千元。

貳、結語

以上係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四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案編列情形。尚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點。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交通部所屬港務局新局面的開始，剛剛才整併完成。臺灣並不大，以前有 4 個港務局，現在則改成 1 個港務局 4 個分公司，這麼大的改變，又是倉促成軍，就出現掛一漏萬的情形。尤其現在行政單位正在進行組織再造，在這段空窗期，情形可能會有一點混亂。因為臺灣港務公司的資產是以土地公告現值估價，這顯然有低估之嫌。趁著剛剛改制之際，本席在此提出一些問題，目的不是為了責備，而是希望能夠協助你們早日駕輕就熟，並解除民眾的疑慮，好讓公司在整併、改制完成之後，能夠更有競爭力，更能立刻上手，以發揮改制的成效。

就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交通部預計投資臺灣港務公司總金額為 852 億 0,962 萬 6,000 元，合計 101 年 3 月 1 日該公司成立時，由 4 個港務局移撥之資產總額為 1,162 億 8,248 萬元。在此想請教次長，如果以市價估價，臺灣港務公司的土地不動產，價值應該是多少？以外界的觀感來說，有時你們的估算金額和市值的差距非常大，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首先我要說明這家公司是百分之百的國營公司，關於資產的實際市值要如何估算，我請李總經理來說明，因為他是會計財務專家。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資產的估算，在土地的部分，我們是用土地公告現值來計算，而目前土地公告現值和市價是滿接近的。另外，關於非土地的部分，像是碼頭或房屋建築等等，因為那都是在港區之內，而以往港區的碼頭或倉庫都沒有在買賣，所以這方面並沒有市價。過去港區的碼頭或房舍都是租給航商，所以我們作價時是以帳面價值來估算，因為它並沒有交易的案例。

盧委員嘉辰：但是你們要瞭解，如果有那麼一天，發展到某一個階段變成民營化的話，那該怎麼辦？交通部有很多民營化的例子，包括中華電信的民營化也是一樣，雖然帳面上看起來富麗堂皇，但最後卻是虧損累累、坐吃山空。本席在此提供一項建議，草創之初稍有瑕疵，大家還會原諒，你們要自圓其說也還說得過去；如果在草創之際，不把問題說清楚、講明白的話，恐怕往後人家就不會原諒你們了。如果和市價有這麼大的差距，而你說港區的設施沒有買賣，是以公告現值估算為原則，沒什麼市價可言，本席合理懷疑你們偷偷在草創初期先低估公司的資產，其實外界的觀感也是如此，對你們都有一些疑問。因為不管是中華電信民營化或以前民營化的例子，都是這

樣的做法，所以到最後就會讓人產生這種合理的懷疑。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問題供你們參考，你們有低估公司資產之嫌，預期臺灣港務公司將會是營運不佳。可能你們認為先把資產低估，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公司的業績，也就是說，先降低資產數字，以免讓人家覺得你們營運不佳。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怠惰的心態，或許你們的團隊並沒有這樣的心態，但本席提出這種合理的懷疑並不是沒有原因，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有時候港區和機場是一樣的，像之前桃園機場改制時，它的資產也是全部都用這樣的模式來估算，也就是土地的部分用公告現值來計算，房屋建築則是用帳面價值來計算。因為機場和碼頭一樣，幾乎都沒有買賣的案例，也沒有估過價。

委員剛才指教未來如果要釋股或民營化的問題，屆時一定會依照國際公認的會計原則來進行資產重估，並請鑑價公司來重估資產，而國家的股本也會重估增值利益，然後再以重估的價值來進行釋股的動作，絕對不會讓國庫受到損害，這一點我可以向委員保證。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不要重蹈覆轍，有鑑於交通部旗下的電信協會及郵政協會同樣都擁有龐大的資產，卻不去思索生存之道，導致近年來資產管理成效欠佳。我們深怕你們重蹈覆轍，既沒有經驗，也沒有深入用心的管理，導致這種後遺症產生。本席在此建議臺灣港務公司除應積極管理現有土地資產外，也應聘用合格資產估算師，另行提出以市價估計之正式資產報告書，並送本院及本委員會存查。這是本席提出的第一項具體建議，並沒有什麼壞處，以後也比較不會落人口實。因為港務公司改制過渡期間問題重重，當然這不能怪你們，必須讓你們有時間去表現一下。本席並不是要唱衰，只是希望你們能夠防患未然，這才是本席真正的用意。希望你們不要像電信協會和郵政協會一樣，因為龐大的資產管理績效不彰，導致有這種後遺症。

據本席所知，行政院曾正式委託學者研究這個案子，請問葉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葉次長匡時：我不知道，委員是指……

盧委員嘉辰：我是指針對原先的 4 個港務局改制為港務公司，行政院曾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同時也提出研究報告……

葉次長匡時：我倒不知道行政院有這個案子，我會去瞭解一下。

盧委員嘉辰：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行政院研考會在去年 12 月曾針對港務局改制為公司一事，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案？

葉次長匡時：這個案子我知道，但是相關報告我並沒有拿到，我不曉得他們已經做完了，我會馬上去向研考會要這份報告，然後我們來參考他們的意見。

盧委員嘉辰：請你趕快去拿這份報告，針對一些建議，你們應該設法趕快突破，儘速掌握脈動。次長說你不知道這個案子，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再繼續問下去也沒有什麼意義。

葉次長匡時：沒有問題，他當初做這個研究時，訪問過我，也談了很多，所以我多少有點了解。

盧委員嘉辰：我記得研究案中，委託林教授提出許多建議，我簡單提出幾點，請你就知道的部分來答復。對於中長期的各項建議，你們是否有所改善？對於研究報告，你們進行得如何，請你用書面答復。

葉次長匡時：是，我們會用書面回覆。

盧委員嘉辰：其中不外乎人事調整的突破，公司的成效往往建立在人事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浪費資源、是否持續停留在舊思維時代，很多都是想當然爾，希望在人事制度的改善上，你也能夠有所著墨。

葉次長匡時：是。

盧委員嘉辰：還有，設立各種功能性的委員會、加速業務單位整合時間表、提升董監事的職能等等，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跟你一一探討，希望你能用書面答復。

葉次長匡時：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將書面報告送給委員。

盧委員嘉辰：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是由港務局負責在港口範圍內規劃海釣區域，港務公司成立之後，未來這項業務是否由港務公司管理？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照權責劃分是由航港局，但是我們會協助執行管理工作。

蔡委員其昌：現在到底由誰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若是國際商港就由港務公司，國內商港就由航港局，金馬就由地方自治。

蔡委員其昌：台中港由誰管理？

祁司長文中：按照商港法是要透過釣魚團體來協調……

蔡委員其昌：是你們可以跟釣魚團體協商，你們找釣魚團體來協調。

祁司長文中：是，其實我們次長也有些指示，針對這些喜好釣魚的民眾，希望除了依現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繼續辦理外，還要將作業程序標準化，另外也在研擬，希望透過網路平台更為便民，並且利於管理。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辦法在港區範圍內，規劃一個比較符合現代休閒，符合整體環境設施，包括軟硬體規劃都能比較完整的海釣專區？

祁司長文中：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事實上這也是次長的指示，現階段……

蔡委員其昌：本席請次長直接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有注意到，至少在三個月至半年之前，我已經指示航政司及港務局規劃這件事情，未來我們希望港區裡能規劃出，哪一些地點適合民眾釣魚，哪一些地點危險而不適合。適合的地點將透過網路平台或其他方式讓民眾能直接登記而進場釣魚，我們會儘量朝自由、鬆綁的方式執行，目前必須透過釣魚團體，這不是一個好的方法，我們已經開始規劃。

蔡委員其昌：目前的作法爭議很多，像台中港老是搞得烏煙瘴氣。

葉次長匡時：我們了解，前一陣子我還指定航政司同仁實地去做瞭解，我們現在正在研議相關的辦

法。

蔡委員其昌：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特別在有港口的地方，對全世界喜歡海釣的朋友來說，台灣一個很重要的資源，未來甚至可以成為帶動國外海釣客來台灣釣魚的觀光資源，而國內喜歡海釣的人也很多。可惜過去我們沒對海釣活動做出整體的規劃，包括硬體在內，我們希望這次港務公司改制後，能在次長的督導之下，儘快實施，包括本席所在的台中港。像台中港的海釣專區，過去連基本的廁所都沒有，完全就是違章的感覺。除了廁所之外，還包括其他安全措施，一個符合標準或安全規範的海釣場域，必須增設很多硬體設施，一方面可以保護釣客的安全，另一方面它也是一個好的休閒去處。次長去年提出這項計畫，預計多久可以完成？

蕭董事長丁訓：事實上，各港都有規劃釣魚區域，因為設立的區域釣不到魚，所以釣客寧願到釣得到魚的危險區域，站在公部門的立場，我們不敢把那個區域劃為釣魚區。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譬如以台中港北堤來說……

蕭董事長丁訓：北堤因為正在施工，完成後將儘快恢復。

蔡委員其昌：恢復的是規劃的區域，並非劃定一個區域讓大家去海釣，我要問的是如何將軟硬體及管理辦法制訂完善？

蕭董事長丁訓：包括廁所及一些垃圾堆放的地方，我們會加強，原來環境的維護及安全……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認為要多久的時間能完成？

蕭董事長丁訓：三個月。

蔡委員其昌：是從今天起算三個月？三個月後開放，但軟硬體設施何時能完成？

蕭董事長丁訓：今年工程結束後才能開放。

蔡委員其昌：所以是工程結束後三個月，能將軟硬體設施建置完成？

葉次長匡時：我會要求他們三個月完成，讓喜歡海釣的釣客更加方便的釣魚，另外可以馬上做的，包括廁所等，但因每個港區不同，有些港區正在施工……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是條件不同。次長，我們約個時間，一起去台中港實地勘查。

葉次長匡時：可以。

蔡委員其昌：港務公司成立之後，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是由誰來管理？

葉次長匡時：公權力的部分屬於航港局，至於招商、規劃是港務公司。

蔡委員其昌：請問董事長，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的情形如何？

葉次長匡時：招商的情形很好。

蔡委員其昌：還有多少閒置土地？

蕭董事長丁訓：幾乎是不夠了。

葉次長匡時：跟委員補充一下，去年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包括四個海港及一個空港，業績成長最快、最好的是台中港。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另外，我看了各位的報告之後，發現今年在土地租金的支出成長了很多，也就是說在土地租金上，港務公司付給航港建設基金是不是有增加？

蕭董事長丁訓：向委員報告，土地是歸航港局，我們是以 2%的比例租用，所以用過去 1%的地價

稅來講的話，是增加了 1%。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建設基金會增加？

蕭董事長丁訓：對。

蔡委員其昌：在港務公司成立之後，未來基金增加的速度會不會加快？

葉次長匡時：這是一次性的，原來是 1%，現在已經是 2%，以後就是維持這樣的……

蔡委員其昌：每年都要繳嗎？在過去沒有分開時，航港基金會不會有變動？

葉次長匡時：航港建設基金的收入會增加。

蔡委員其昌：本席特別關心的就是台中港，從開港到現在，對地方繁榮都沒有任何幫助，這是我們港區人的心聲。下次你到台中港，本席帶你去看看，整個港可說是荒煙蔓草，對我們真的沒有什麼幫助，你們是否可以提出一些新作為呢？

葉次長匡時：我請港務公司李總經理來說明，他原來是台中港務局……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有關台中港的招商，大概有七、八家業者要來投資，所以地的部分都有洽談。如果順利的話，委員看到的荒煙蔓草將來可能就會廠房林立。

蔡委員其昌：多久呢？你該不會說是 200 年後吧！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快的話大概是 5 年內就會展現一種新氣象。另外，台中港還有一個綠色港埠優質計畫，預計在 5 年內要投資 60 億，包括蓋一座客貨運碼頭，還有蓋煤炭碼頭及砂石碼頭，而且貨櫃的動線也會重新布置。在投資 5 年下去之後，再加上廠商進駐，台中港應該會有所改觀。

蔡委員其昌：101 年編列的特別盈餘公積，今年的提列比例為什麼要高達 15%，即為什麼繳庫的錢要變少呢？現在政府很窮，至少要維持過去的水準。

李總經理泰興：以往港務局在整個運作過程中，除了留 10%的法定公積之外，其餘均要繳給國庫。這幾年來，我們發現台灣港口的硬體建設有稍微落後，尤其是現在的船舶朝大型化發展，我們必須蓋一些深水碼頭。由於一座深水碼頭的費用高達五、六、七億元，我們希望透過留下的特別盈餘公積，讓港務公司更有資金來從事比較大型的建設。

蔡委員其昌：但是在你的報告中看不出來，你要告訴我們，你們要做什麼，不能只是說錢要留在公司裡。

李總經理泰興：是。

蔡委員其昌：在財務報表的數字顯現上，本席看不出你留那麼多錢是要做什麼。

李總經理泰興：會後將提供一張表的資料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一定要給我們，否則本席怎麼知道那些錢，你是拿去買「領帶」嗎？你應該懂得我的意思。

李總經理泰興：是。

蔡委員其昌：謝謝。

李總經理泰興：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交通部送經建會核定的台灣地區港務整體發展規劃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的計畫，你們洋洋灑灑舉出台灣港務的願景，去年你們也有遊說交通委員會，希望四個港務局能合併為港務公司，現在你們也如願以償。101 年港務公司的預算中，我們比照改制前的四個港務局，總純益是 50 億 8,626 萬元，改制後的純益，如果加上新成立的港務公司，總共是 43 億 9,350 萬 4,000 元。從上可知，改制後還比改制前少了六億九千多萬，將近 7 億，這是不是違背當初成立港務公司能增加國家整體利益的目的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蕭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向劉委員說明，改制前後最大的不同，就是改制後是變成公司，所以必須繳八億多的營所稅。其次，改制後第 1 年的數字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有土地移轉的登記費等規費，這部分大概也要三億多。另外，加上剛才談到的土地資金，原來的地價稅是 1%，而我們給航港局等於是 2%，這部分總共增加了十幾億。登記費等規費是一次的費用，第 2 年就沒有了，因此第 1 年會感覺營收比較……

劉委員權豪：本席能接受你說的理由。

葉次長匡時：事實上，如果用稅前純益來算的話，改制後會增多一億二千多萬，而總收入是多了八億多。

劉委員權豪：港務公司是不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單位？

蕭董事長丁訓：對。

劉委員權豪：港務公司的組織章程，是不是由主管機關呈行政院，並轉立法院審定呢？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叫做港務公司條例，組織法就叫條例。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根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設置的嗎？

蕭董事長丁訓：對。

劉委員權豪：底下應該有比較細的組織條例，難道沒有嗎？

蕭董事長丁訓：有，就是組織章程。

葉次長匡時：根據設置條例，之後我們會有組織章程，而董事會通過組織章程就會送……

劉委員權豪：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條的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

葉次長匡時：您是指組織法嗎？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不是組織法，組織法是母法，你們根據設置條例可以設立港務公司，但是該法不可能規定得這麼詳細，所以要根據組織條例成立公司之後，就會有比較詳細的組織，而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條的規定，這必須送立法院審定。

葉次長匡時：照國營港務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的規定，在設立之後，港務公司要報年度經營計畫、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程等，目前這些就是報交通部核定。

劉委員權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條的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

葉次長匡時：這個應該是指組織條例、設置條例。

劉委員權豪：組織條例不會用審定兩個字，次長懂本席的意思嗎？

葉次長匡時：我了解你的意思。

劉委員權豪：本席的意思是表示組織條例的位階是比較高的，位階高的母法是准許可以設立港務公司。設置港務公司之後，細部的組織章程……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原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送過來的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但是在大院審查的時候，他們覺得不是只有一家，以後搞不好會有第二家、第三家公司，所以他們就把它改成國營港務公司條例。

劉委員權豪：所以這個設置條例並不是為了貴公司所設立，因為將來也許有第二家、第三家港務公司出現，所以這是針對國營港務有限公司的設置條例，意即根據此一母法，我們可以設立一些國營的港務公司，現在貴公司成立了？

李總經理泰興：對。

劉委員權豪：成立之後，你一定會就你們的公司訂定組織章程？

李總經理泰興：對。

劉委員權豪：不會第一家、第二家、第三家、第四家等所有的國營事業組織章程，大家都一樣。

李總經理泰興：對。

劉委員權豪：這樣的組織章程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條的規定，你們要呈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訂。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國營港務公司設置條例中規定，港務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是報交通部核定，因為這算是國營港務公司的特別法位階，照理說這個位階應該優先適用於國營事業管理法。

葉次長匡時：是否能在會後由法規會以書面說明一下？如果有疏漏就趕快補，如果法規會認為是 OK 的，我們會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劉委員權豪：會後再以書面說明好了。本席再請教董事長，當時 4 個港務局純粹是公務單位型態，之所以成立港務公司就是希望能夠補足並發展出更具有競爭力的港務政策及業務營運方式，請問貴公司有無針對跨港際的合作、港埠網路及港埠競爭力的願景提出相關規劃，可否送來立法院進行報告？

蕭董事長丁訓：好，可以。

劉委員權豪：不然只是同一批人由港務局再變成港務公司。

蕭董事長丁訓：很好，我們會以書面供委員參考。

劉委員權豪：你們提供書面給各委員，以便就港務局將來的願景進行了解。

另外，剛剛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條與貴公司組織法有相扞格的地方，請次長研究一下以書面答復，謝謝。

葉次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針對天上飛的部分，以前用民航局的方式，所以受到許多法令限制，無法引進專業人才，不能有效進行經營，所以就成立類似機場公司的方式；現在為了讓港務局符合國際潮流，以改善其經營績效等一大堆理由，也成立了港務公司。都採用了公司的方式，以為變成公司就可以脫胎換骨，變成公司就可以飛上天。可是從實際結果來看，其績效何在？成立港務公司時間還不長，所以還看不出其績效。

以機場公司來講，目前對機場是有改善，請問次長，成立機場公司到現在有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1年多。

羅委員淑蕾：1年多以來，機場的管理情形績效如何？因為你們都在追求排名，目前為止到最近這幾天的資料來看，所有的設備維修及管理方面看來還是很零亂。

葉次長匡時：羅委員是會計及財務的專家，所以應該很清楚，成立機場公司第一就是看其財務績效，過去這1年成立機場公司後，已經比原來預計的15億盈餘多出1倍，達到30億元。所以就財務績效來講，的確有效果。至於ACI排名方面共有36項，其中有20項一直保持在前10名，而且還會更好，只是其中16項跟停車等周邊的情況有關，因為我們在進行工程，第一航廈在改建中，所以造成一些障礙。在今年年底之前，當一航廈工程做好之後，相信我們會大幅度再往前進步。

羅委員淑蕾：目前港務局已成立公司，現在對於所有船隻的檢查，是否還是委託中國驗船中心代驗？

葉次長匡時：驗船要分成兩部分，新船落成是否符合規定是由驗船中心在驗，可是船隻進出港則是由航港局在負責。

羅委員淑蕾：所以現在還是由航港局在負責，因此原來航港局的業務還是沒有移撥，跟原來的航港局一樣。

葉次長匡時：政企分離的意義就是在此，航港局是進行監理的工作，如果監理的工作也交給港務公司做，就變成球員兼裁判，所以是要分開。

羅委員淑蕾：最近發生砂石船沈船事件，當時輪機長並沒有上船，在此情況下為何可以讓他們出航？其船齡老舊亦未處理，砂石船有無超載現象？現在若是無法進行檢驗，這個事件有無人為疏失存在？

海祥八號出事，你們對於這些砂石船到底有無退場機制？此事件已造成甚多人員傷亡，你們要如何處置？

葉次長匡時：這部分請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輪機長沒有隨船出航的問題，因為他是在檢查完畢以後才私自離開，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調查清楚，認定他們是違規出航，這部分我們已經要對船公司進行處分。

羅委員淑蕾：現在船長還沒有找到？

黎局長瑞德：還沒有找到。

羅委員淑蕾：現在不是處置的問題，其輪機長沒有上船，因為輪機長很重要，他沒有上船，你們竟然讓他把船開出去，你們說要處罰船公司，但你們本身有無疏失？你們整體的管控何在？機場跑道都可以讓人跑進去，隨意任人進出。主要是為管理船舶的安全，而且一般而言，砂石船都很老舊，船齡都超過 2、30 年。原本其業務就很危險，若再加上人為疏失，如此當然會出事。

葉次長匡時：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分兩個部分來回答，第一，關於輪機長私自跑掉的事情，我們有訂定規則，也有去檢查過，我們去檢查時他是在場的，後來他跑掉就等於是違法，這就好像紅綠燈的號誌，依規定不能夠闖紅燈，但就是有人要闖紅燈，所以我不認為我們……

羅委員淑蕾：你說像是闖紅燈，那有照相可以逕行舉發，但現在是輪機長沒有上船卻讓船出去了，這一次是出事後你們才知道輪機長沒有在船上，因為死亡與失蹤的人當中沒有他，本席要問的是為什麼輪機長沒有上船卻讓這艘船出海呢？

葉次長匡時：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分兩個部分來看，我們就實際來模擬這個狀況，有一艘船共有 20 人要上船，我們派員去檢查過了，但檢查完畢到出海這段時間中有 1 個人溜走了，總不能說這艘船在港口要出海前，就要海巡署將其攔下來再檢查一次吧？

羅委員淑蕾：他是怎麼溜出去的？他溜出去還是要進出港口啊，難道你們就這樣讓他走掉嗎？

葉次長匡時：照委員的意思，船已經離開碼頭，已經開航了，海巡署還要再去檢查一次，這在實務上是不可行的嘛！有時候業者自己要自律，因為規則已經定，因為規則已經訂在這個地方，但他們不去遵守……

羅委員淑蕾：次長，你說他上船時你們有檢查，後來他下船跑掉了，船上的人跑掉了你們都不知道嗎？

葉次長匡時：事實上百密總是會有一疏……

羅委員淑蕾：不是啊，這不能一疏，你們應該要做到滴水不漏的，怎麼可以一疏呢？他在你們檢查後還能溜走，顯然這樣的流程可以做很多違規的事情，你們上船檢查時，他們就好好表現，檢查之後就可以胡搞瞎搞，而你們卻沒有任何機制可以管控。次長，航港局是有管制的，難道航港局對人員的進出都不知道嗎？任由他飛天遁地嗎？

葉次長匡時：沒有，我們是檢查過了嘛！他們應該要有多少人上船，都已經檢查過了，但在檢查完之後他跑掉了，我們不可能每艘船都派一個人，包括出港之後都要請海巡署的人上去檢查。

羅委員淑蕾：次長，你們在進出時有沒有管制？難道對於人員的進出都沒有管制嗎？

葉次長匡時：有管制，事實上這部分是由海巡署在執行的，每一艘船上應該有多少人、配備如何，人員進出的管制是由海巡署負責管制的。

羅委員淑蕾：你不覺得這樣會變成多頭馬車嗎？

葉次長匡時：海巡署之所以對於人員的進出有所管制，主要是這會涉及到偷渡或其他問題，這不是航港局與商港單位的責任。航港局的責任是這艘船是不是安全，是不是有一定的配備等，我們檢查過沒有問題了，之後溜走一個人或多來一個人，那是海巡署要去做的事情，這是第一點要向

委員報告的。

第二，從安全的角度來說，理論上，船東及船員對於安全的顧慮及安全上的利益，比我們航港局及公務員大得多了，我們都已經檢查完了，他硬是不守法，要去送死或是怎麼樣的，我覺得船東在這個地方應該要……

羅委員淑蕾：你的意思是你們檢查完畢之後，他們要去送死是他家的事情，這樣我們還要政府幹嘛？

葉次長匡時：人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呢？今天如果我們的管制規則都已經俱全，有一個人……

羅委員淑蕾：那你們乾脆就不用管了，放任業者……

葉次長匡時：我們當然要管，管完之後……

羅委員淑蕾：你乾脆告訴業者他們要去送死就去送死好了！

葉次長匡時：業者要去遵守嘛！如果業者硬是不遵守，我們當然要重處，方才局長也說過，我們會處罰該公司，在這個地方的處理過程中，我不認為我們的同仁……

羅委員淑蕾：這次是因為船出事了，你們才知道輪機長沒有上船，如果沒有出事，你們根本就不知道，所以現在這些船隻到底有多少違規，甚至是超載，你們也都不知道！

葉次長匡時：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與海巡署協商過了，未來我們會加強對這方面的管理，但是我剛才強調的意思是，不管政府管得再嚴，如果有人刻意想要不守法，一定還是可以找到不守法的方法，對不對？這時候你們就會回過頭來責罵公務員執法不嚴格，我覺得這對公務員也不公平。

羅委員淑蕾：什麼叫對公務員不公平？難怪機場會被你們管理得亂七八糟，照理講，你的責任就是要做到滴水不漏，應該去設計一套制度，當然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但最起碼……

葉次長匡時：我再舉個例子，今天很多人關心臺灣的遊艇業，為什麼臺灣的遊艇業不是那麼活潑，很少人去玩遊艇？多數的意見就是我們對於海岸的管制太嚴格了，我們的海岸管制是全世界最嚴格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不是管制太嚴格，而是亂搞！

次長，如果有一艘海釣船發生了火燒船的事故，你認為民眾會選擇跳海還是跑到船艙內？

葉次長匡時：海釣船是屬於漁業署管轄的，我對海釣船本身並不瞭解。

羅委員淑蕾：船隻是由你們在檢查的，不是嗎？

葉次長匡時：對，船隻檢查是我們做的。

羅委員淑蕾：當一艘海釣船發生火燒船的事故時，一般民眾的心理是會選擇跳海還是跑到船艙裡面？

葉次長匡時：我並不清楚一般民眾的想法，如果是我……

羅委員淑蕾：就講你啊，你坐在海釣船上……

葉次長匡時：如果是我，我可能會跳海。

羅委員淑蕾：好，你會選擇跳海，海釣船在發生火燒船的事故後，你們就認為安全有問題，照理說，如果海釣船的安全有問題，是不是應該加強消防設備或是進行電線維修，甚至要求船主每 3 年

或 5 年更換一次以避免電線走火？但是你們的做法卻不是如此，因為曾經發生火燒船事故，你們就要求每艘海釣船都要進行改造，把船艙加大、加高，你們現在要求每艘海釣船把船艙加大、加高，這樣才能符合標準，次長，一艘船的船艙如果加大、加高，船體重量就會增加，這樣不是會造成更高的危險性嗎？這樣的要求合理嗎？

葉次長匡時：委員關心的是漁業船、海釣船的安全問題，每一種船隻究竟怎麼樣才符合安全，這是高度專業的工作，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蕾：現在你們要求海釣船要把船艙加大，但是大家都知道，對於海釣船或賞鯨船來說，遊客都喜歡待在甲板上，所以甲板的空間是越大越舒服。你覺得民眾出海進行海釣或賞鯨時，誰會躲在船艙中？但你們現在卻要求他們把船艙加大加高，我不知道這是哪個天才想出來的，當初你們訂出這項要求的理由是因為之前海釣船發生過火燒船事件，次長，這代表你們很多管理與制度考量都不夠完善，所以才會發生那麼多事故、產生那麼多問題，這表示你們在制定制度與設計管理方式時，並沒有審慎考量到現實的需要與實際上的狀況完全就是兩碼事！

主席（李委員鴻鈞）：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問董事長，目前各港的港區貨櫃吊卸作業情況如何？是採取人員吊機操作還是自動化操作？據本席所知，高雄港是自動化，對不對？

主席：請高雄港務分公司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國英：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宜津：台中港呢？其他港口呢？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都一樣，都是用貨櫃起重機將貨櫃從船上吊上來。

葉委員宜津：請問台中港的陳總經理，你們是自動化嗎？

主席：請台中港務分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是自動化，但是需要人去操作這個自動化機器。

葉委員宜津：當然是人去操作機器啊，不然要人自己去扛嗎？我要問的是全自動化嗎？不是嘛！對不對？

陳總經理劭良：不是。

葉委員宜津：其他各港都不是全自動化，只有高雄港是全自動化，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高雄港也只有陽明的六櫃碼頭，在場地之內是自動化，至於岸邊與船的部分，都是用……

葉委員宜津：各位，現在已經是 21 世紀了，每一個港口都非常的競爭，結果我們竟然讓貨櫃車空等 1.5 小時到 3 小時的情況發生，如果說我們的貨運量是世界第一，生意真的是好到不行，大家只好排隊等待，那還有話講，可是我們不是耶！我們已經成立一家港務公司，竟然還有午休、下班後沒有人的狀況，而且還發生找貨櫃的情況，讓人家在那裡拚命找！

蕭董事長丁訓：委員，應該這樣講……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你們什麼時候才要全部自動化？什麼時候才能夠全自動化？

蕭董事長丁訓：一般來講，不可能等貨櫃需要等一個多鐘頭啦！這應該要讓業者大發管理財，所謂發管理財就是作業效率的提高與自動化，我們現在積極在開發，已經在使用的就是貨櫃提領的預報系統，這個系統推出去，如果我是貨櫃行或拖車行，我有 10 部車，原來可能 1 部車只有……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我沒有那麼多時間聽你說這些，我只是要問你，如何才能真正做到企業化經營？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全自動？

蕭董事長丁訓：創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環境是我應該做的事……

葉委員宜津：對啦，什麼時候才做得到？

蕭董事長丁訓：針對貨櫃提領的部分，我們的系統已經推出了，至於全面化應該在 1 年內可以完成。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 1 年內完成。

另外，還有貨櫃場收取押櫃費的問題，現在所有貨櫃場都要求貨櫃進場時要先開票給貨櫃場，他們才願意收櫃，為什麼？

蕭董事長丁訓：押運是海關，應該是押運……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你們管的？本席說的是貨櫃場押櫃的問題，要開期票給貨櫃場之後，貨櫃場才願意收櫃，這不是海關的問題！

蕭董事長丁訓：那可能是船公司與貨櫃場、集散站，等於是 B to B（Business to Business）。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 B to B，今天你們已經公司化了，也算是一個 Business，為了要提升港務公司的效率及公平，更要顧及大家的意願，這個問題你們也要關心啊，董事長，現在貨櫃場收取押櫃費做為滯延費、洗櫃費、修櫃費的押金，但滯延費、洗櫃費、修櫃費各是多少卻統統由貨櫃場自己來認定，沒有一定的標準！

蕭董事長丁訓：本來是有一個標準的，要在那個標準內去收費，一般來說，集散站現在都是由民間在經營，我們只是負責管理，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事情，我們會去注意。

葉委員宜津：本席接獲陳情，貨櫃主與拖運業都沒有辦法，被人家予取予求，隨便他們說多少就多少，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你們必須去處理，應該要有一個規則，至少要有一致性，不能放任他們予取予求，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可以訂出規範？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馬上與航港局協調。

葉委員宜津：多久？

蕭董事長丁訓：可以馬上做的我們就會去做，這件事情應該要即時去做。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 1 個月，方才提到的自動化部分，你說需要 1 年，這個部分就 1 個月。

再來，請問董事長，港務公司的資產總額是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1,162 億元。

葉委員宜津：1,162 億 8,248 萬元，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葉委員宜津：這個數字怎麼來的？

蕭董事長丁訓：應該是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統統加起來……

葉委員宜津：這是資產作價，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嗯。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資產作價是怎麼計算的？

蕭董事長丁訓：有關資產作價的部分，土地是以公告地價……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是公告地價？為什麼沒有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同時參考市價去查估呢？這個部分很重要！

主席，這就是你平常最關心的，資產作價如果只依照公告地價，現在看來是沒有關係，因為全部都是公股，但時間久遠之後，如果將來有一天港務公司像中華電信一樣，突然有一天真正民營化了，這些資產就全部被低估了，國家也會因此受到很大的損失，現在看起來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將來有一天可能會發生這些問題。既然是資產作價，就應該趁現在都是官股的時候，好好的處理，越貼近實際狀況越好，所以是不是應該依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同時參考市價去查估，請問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同意，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要求你們去做改善，其實這對你們也有好處，你們的資產參考市價後可能高出很多，將來對你們的資產來說也是好事，這個部分我會提出提案並做成決議。

另外，這些資產作價及債務的相關資料，包括哪些已經作價投資到港務公司、哪些債務留在港務局、哪些債務是由港務公司承受、哪些資產留在港務局、哪些資產轉到港務公司等，我們沒有看到任何資料，今天要審查預算卻看不到相關資料，其他單位我們都看得到資料，為什麼你們做這個而我們卻看不到相關資料？

主席：請台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做資產作價計畫書時，整體的財產共有幾萬筆，因此送交行政院時，是先就資產作價原則訂定一個原則，一般而言，只要是營業使用的資產就投資作價到港務公司，土地的部分除了土地法規定不能為私有之外，如果港務公司有需要就歸屬於港務公司，而負債也是一樣，所以它是有一個劃分的。如果委員想要知道詳細的明細，等我們整理好之後再交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今天都要開始審查預算了，你們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李總經理泰興：3 個月應該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3 個月，太久了吧？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整個資產明細……

葉委員宜津：今天都要開始審預算了，1 個月可以嗎？

李總經理泰興：那就 1 個月內。

葉委員宜津：這是一個最起碼的基準，同時也讓預算能夠清楚的呈現，這樣才有預算的意義，否則

，這些資料不清不白的話，我們要如何審查你們的創業預算？請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另外那三個時程也請你們都要確實做到，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從 101 年 3 月 10 日開始，港務局就正式編制為港務公司，可是在你們的預算編列中為何還有港務局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101 年度開始的一、二月都還是港務局，才會以港務局的名稱編列預算，但是其中與港務公司相關的部分都已經切出去，剩下的就是航港局的部分了。

楊委員麗環：有些該是屬於港務公司的部分，你們都有把它們分乾淨嗎？

葉次長匡時：有，分開了。今天的預算也就是要在這個地方做調整，將港務局中屬於港務公司的部分都切給港務公司，港務局剩下的部分就等於是航港局的。

楊委員麗環：清算的部分也都理清楚了嗎？

葉次長匡時：基本上，這些都已經就位了。

楊委員麗環：問題是目前港務局的人事還是非常低，卻必須兼掌航政、港務及港埠等一大堆業務的經營角色，在這種情況之下，該怎麼辦？

葉次長匡時：這個問題可分成兩個方面，一方面要請委員給予協助，因為今年航港局的組織法一定要通過，唯有如此才能招募人員，否則像現在這樣，根本連招募人員都沒有辦法。第二個……

楊委員麗環：原有的港務局人員，大部分都想去港務公司，因為港務公司將來的福利比較好。

葉次長匡時：有些業務是港務局委託給港務公司繼續進行，我們希望對民眾而言是無縫接軌的服務，讓民眾完全不會感覺到有意義。基本上，他們本來就是一家人，之前我們曾就這四個港的業務分工做過巡查，而且也開會進行過協調。

楊委員麗環：說實在話，我們港務工作的先天條件就不好，除了小國寡民的狀況之外，再加上中國大陸的崛起，它們隨便一個沿海的港區都比台灣四個港加起來的規模還大，在過去的時間點上我們沒有掌握到港務發展的契機，如今人家都已經崛起了，本席很擔心我們成立港務公司之後能有多少的競爭條件？第一點，本來地方就很狹小，也沒有天然大港的條件，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很難不虧損吧！次長，將來這些港埠是要繼續做貨運、商務的運輸，或是你們認為應該要做轉型的準備？當高雄港排名第九名時已經被我們罵得要死，如今卻節節敗退到第十三名去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有創新的思維才是。雖然部長說過我們的質比較好，但是，照道理講，質比較好的話，量的部分也應該要帶出來才對，事實上卻不是如此，所以這完全是自我陶醉的說法。本席認為我們面臨的真是一個非常艱困的時段，因此本席想要了解的是，在你們全部都上位之後，是否可能有什麼大的改變？次長，你們部裡是否思考過這個嚴重的問題？

葉次長匡時：委員所擔憂的正是我們一直在擔心的事，這就是我們那麼急迫要成立港務公司的原因，成立港務公司整合四個國際港，這是第一步非常重要的工作。

楊委員麗環：怎麼整合？

葉次長匡時：過去各個港常常會有一些內耗，資源的浪費，所以第一步我們已經做到了。

楊委員麗環：這些都講很久了，當初四個港都掌握在國家的手中，由交通部掌管的時候都沒辦法整合起來，難道你說的港務公司就有這麼大的能耐，能將它們通通整合起來？

葉次長匡時：因為那時候牽涉到政府對這些國營事業與港務局績效評估的方法。

楊委員麗環：現在將它變成私人企業之後，是否有接受政府的補助？

葉次長匡時：它不會是私人企業，因為它百分之百是國營事業。

楊委員麗環：如果只是在營運上稱為公司，在人事上做了變遷，而換湯不換藥的話，在面臨到這麼嚴酷的狀況時，絕對不是按照原來的做法就可以改變。

葉次長匡時：我們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來說，第一個就是在策略上的調整。

楊委員麗環：這些理論上的東西，本席實在聽不下去了，你們究竟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葉次長匡時：首先我們強調的是在策略上的部分做調整，我們希望港務公司能與許多國際港口互相聯盟、交叉投資，這點相當的重要，如此才能帶出很多的量。其次是管理的部分，包括人事的行政及效率等等。事實上，這次港務公司成立之後……

楊委員麗環：你所說的這兩項重要轉折會帶給我們什麼結果？

葉次長匡時：第一個最重要的結果就是營運績效更好、賺更多的錢。

楊委員麗環：每家私人公司在下個年度營運之前都會先做預算，除非遭遇特殊狀況，而你們提出的預算不應該只是要我們出錢，應該也要告訴我們有哪些收入。

葉次長匡時：事實上，它是會賺的比較多，關於這個部分就請李總經理來做說明。

主席：請台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港務公司成立之後，如果要永續經營的話，還是要開源節流。首先在節流方面，我們現在是……

楊委員麗環：講這些都沒有用，剛才次長提到你們第一個會有人事上的改變，第二個會再轉投資其他國際公司，為什麼要提出這兩項作法？這兩項作法有什麼好處？如果沒有什麼好改變的話，為什麼你們要做這樣的決策？

李總經理泰興：在節流的部分就是從人事費、從一些整合性的採購做起。從前我們是四個港務機關，而現在就只有一家總公司，像設備的採購就可以發揮同等的戰力。

楊委員麗環：次長，四個港務單位都是同一家公司來經營？

葉次長匡時：對。

楊委員麗環：過去四個港務局不也是屬於交通部管轄？

葉次長匡時：但是四個局是獨立的法人，譬如政府的研考會或主計處在績效考核方面就必須四個獨立考核，現在我們就全部整合在一起。事實上，當它們獨立考核的時候，常常各自……

楊委員麗環：當初怎麼沒想到直接就這樣做，現在還得要等通過，萬一又沒通過或是有其他的狀況

，難道你們就繼續擺在那裏嗎？包括船員法、船舶法或遊艇等等，我們也讓這些相關法令全都通過了。

葉次長匡時：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麗環：你們似乎是認為等到公司成立之後，就會突然之間、一日之間過著美好幸福的生活？

葉次長匡時：當然不是如此，要面對的挑戰還非常的艱鉅。

楊委員麗環：本席對於你們的硬體及作法感到質疑，對於你們所講的營運整合，如果可以幫忙的部分，當然是沒有話講，但是……

葉次長匡時：我們的人事成本馬上就省下來了，因為現在……

楊委員麗環：本席暫且相信會有好的結果，但是以你們目前的狀況，還是令人感到相當質疑，因為本席看不到你們在營運上有任何明確的做法，在預算上就只有原有的支出而已，看不到有什麼具體的規劃，或者在未來能夠說服別人、讓大家知道港務公司會有別於現在四個港務局的營運成效，你們是害怕以後無法達成，所以不敢講嗎？

葉次長匡時：事實上，以第一步而言，在管理績效方面應該可以馬上發生一些改變，譬如人事成本下降，而我們也對國營公司基層的起薪做了一些調整。另外在招商方面我們也靈活了很多，過去因為受限於行政機關，在自由貿易港區的招商各方面……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比較具體一點的東西，將來我們在對照時，你們才會努力的把這些成果呈現出來。

葉次長匡時：我們會有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

楊委員麗環：按照你剛才的說法，有可能到大陸投資或是轉投資嗎？

葉次長匡時：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楊委員麗環：其實大陸與我們的距離最近，雖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卻也可能變成競合關係，你們有這樣的思考嗎？

葉次長匡時：我們認為這是……

楊委員麗環：如果這麼做的話，是否會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問題？港口除了經濟營運的效益之外，它也兼具國防安全的一環，如果按照你剛才的說法，是否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你要說清楚、講明白，否則到時候在野黨又會對你們有所質疑了。

葉次長匡時：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不只是投資大陸的港口，另外還有東南亞的一些港口。

楊委員麗環：大陸也是你們要選擇的嗎？

葉次長匡時：當然是這樣子。

楊委員麗環：以現在的狀況，有可能避開國家安全……

葉次長匡時：這方面沒有國家安全的問題，因為我們去大陸投資，特別是二、三線港口，目的是投資之後能夠將一些量帶到台灣的港口。

楊委員麗環：我們也會開放讓他們來投資嗎？

葉次長匡時：目前是以 BOT 的方式，像高雄第六貨櫃，也就是陽明六櫃，這裡面是可以開放給陸

資來投資。

楊委員麗環：就是局部性的開放，是否會牽扯到一些所謂的港務區國家安全，或者……

葉次長匡時：這方面沒有國家安全的問題，第一個它不涉及營運，基本上它只是來投資，投資的目的是希望它把一些量可以帶過來。

楊委員麗環：有這麼好嗎？

葉次長匡時：事實上，目前大陸有好幾家船運公司希望投資我們陽明的六櫃。

楊委員麗環：我們一方面希望它轉型成一個可以賺錢的港區，不是像現在這樣節節敗退的狀況，但是另一方面也應該要注意一下這些問題。將來在我們的觀光發展方面，是否有可能也將港務區列為一項重要的觀光指標？

葉次長匡時：這點應該是非常的重要。

楊委員麗環：它會是什麼樣的型態？

葉次長匡時：第一個港區的重新規劃，像是高雄或基隆都已經有了。

楊委員麗環：以漁人碼頭為例，只有一個區域性的規畫，卻沒有全面性的旅遊規畫，即使硬體設備蓋好了，也只是一座蚊子館而已。

葉次長匡時：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充分合作。

楊委員麗環：如果不具有招商熱點與觀光的全面性及整體性規劃價值的話，單單只是在那邊蓋了一些設備，最後恐怕只是浪費掉而已。

葉次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麗環：那樣丟掉的錢遠比冗員失掉的更多，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多多注意。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注意一下，不要到時候一窩蜂的搶作，卻因為缺乏整體規劃，最後全部都變成蚊子館。

葉次長匡時：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密切的配合。

楊委員麗環：希望不要有各自為政的情形出現。

葉次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原本我們有四個港務局，現在整併成立了港務公司，而成立港務公司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很多國家都是這麼做，甚至連大陸也在十幾年前就開始做了，以國際港口的管理趨勢而言，我們已經是落伍了。事實上，港口的管理都是政企分離，政就是監理的部分，企則是營運的部分，過去我們的港務局都是政企合一，所以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實在是不適合。然而在政企分離之後，營運的部分會更有彈性、更靈活，這是第一個考慮。第二個，將四個港務局變成一家港務公司是希望這四個港能夠互相協調分工，對外能夠統合競爭，從國際的角度來看，台灣可能只是一個點、一個港口，過去我們分成四個港務局，它們之間常常會互相虛耗資源，造成分工不明確，而且每個港都想要擴充、想要興建更多的碼頭、更多的深水港，事實上，這種情況對台灣的競爭是不利的，所以我們把它整合成一個港務公司。

林委員明濤：將它們整併成一個港務公司，在業務健全之外，最重要的是以營運為目的、最重要的還是要賺錢，希望它不要虧損，這也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濤：在你們編列的預算中，四個港務局原來編列的預算總金額大概是 132 億的支出，而港務公司成立之後所編列的預算支出是 140 億，反而增加了 7 億多。至於收入的部分，四個港務局尚未整併前的營收總共是 181 億，成立港務公司之後的總收入是 144 億。也就是說，你們的總支出多了 7 億多，但是成立港務公司之後，收入只增加了 3 億多，等於還要虧損 4 億多的經費，整併之後不但沒有賺錢，反而還要倒貼。

葉次長匡時：整併之後支出之所以會增加，主要的原因是土地的租金增加了。過去是用 1% 的方式，現在卻變成 2%，土地租金等於是交給航港建設基金，所以在這部分的支出增加了。另外我們還要繳交營業稅，營業稅也會增加，如果以稅前盈餘來算的話，我們預計整併之後的盈餘會多 1 億 2 千多萬，但是因為要繳稅，所以帳面上的數字看起來是比較少。

林委員明濤：就是績效不好，盈餘才會減少。

葉次長匡時：不是，以前不需要繳營業稅，但是現在成立公司後就必須要繳營業稅，不過，這等於是左口袋交給右口袋，同樣還是交給國庫，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的稅前盈餘還多了 1 億多。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你們編列的預算很奇怪，目標是希望賺錢，結果還反而倒貼？

葉次長匡時：應該是說國庫因此可以多收 8 億多的稅金，我們在稅方面交給國庫的是 8.6 億的績效。

林委員明濤：次長，現在的台電、中油都一樣，他們也都必須要繳稅給國庫，但是民眾根本不知道你們要繳多少錢，就像不知道你們要繳營業稅一樣，那是你們的事，但是營運成效一旦倒貼的話，大家當然就會開罵了。如果港務公司持續營運下去的結果還是負債的話，本席認為……

葉次長匡時：關於這點，我相當的有信心，應該不至於會有那樣的結果。我們成立公司就是希望它的績效更好，很快的，即使是繳了稅之後，它的盈餘都會比以前多，只要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應該做得到。

林委員明濤：在你們的預算書，港務公司編列的總投資是 36 億，但是總經費是 74 億，其中從港務基金撥出 38 億，但是在各年度分配表並沒有寫出港務基金要撥給你們的 38 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寫出來，人家才會看得懂。

葉次長匡時：應該要寫清楚。

林委員明濤：而且本席看了港務局編列的預算後感到很疑惑，舉例而言，台中港務局沒有臨時人員的編制，預算卻還編列了 306 萬；高雄港務局只有 6 個臨時人員，卻編了 1150 萬的臨時費用；基隆港務局只有 2 個臨時人員，但是你們編了 680 萬，一個人的年所得竟然高達 340 萬，這是怎麼回事？

葉次長匡時：關於這個部分，是否能請黎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四個港務局修正預算的臨時人員費用，是最近一、兩年行政院推動短期就業方案的臨時人員費用，因為一、二月時四個港務局尚未改制，所以那筆預算就是用來支付臨時就業人員的費用。

林委員明濤：你們現在的預算應該要儘快修改，否則以你們送過來的這些舊資料，要我們如何審查？

黎局長瑞德：這是已經照實際狀況修正了。

林委員明濤：誤導我們這些立委嗎？

黎局長瑞德：臨時人員的費用，這兩個月是在我們港務局……

林委員明濤：本席希望你們儘快修改預算書。

黎局長瑞德：我們會後再向委員作說明。

林委員明濤：而且交通部總預算也要配合修正，否則，按照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預算，我們無法進行審查，這點你們要注意一下。

黎局長瑞德：是。

林委員明濤：現在大陸福建有一個平潭實驗區，它與我們的台中港及新竹港距離最近，將來平潭實驗區對我們港務工作的運輸有什麼幫助？

葉次長匡時：我們並不知道未來平潭實驗區會有什麼樣的發展，如果大陸把它發展成類似加工出口區，將會有很多貨物聚集在那裏，無論是台中港或高雄港等等都應該去爭取讓那些貨源透過台灣港口轉運到世界其他地方，因此我們會將它當作一種業務的機會。目前的海峽號每個月從台中到平潭，大概會開 20 個班次左右。

林委員明濤：蕭董事長，這應該是你們的業務？

主席：請台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明濤：目前航行平潭與台中港之間的海峽號，大概有 30 個航次，將來我們要如何推動常態化？

蕭董事長丁訓：現在它是每星期二、四、六到台中。

林委員明濤：它是貨運，還是一般的觀光運輸？

蕭董事長丁訓：客貨皆有，以客運為優先，那邊的行程在往後也會是發展的重點。

林委員明濤：如果是一般的觀光旅遊，將來是否能夠推動？

蕭董事長丁訓：我認為應該要搭配旅遊業去做。

林委員明濤：搭配旅遊業之後要怎麼做？本席認為目前台中港的設施都非常齊全，而且台中港的進出海關比台中機場還更完善，但是使用的次數太少，感覺好像要變成一座蚊子館了。

葉次長匡時：如果未來兩岸的經濟情況更密切的話，長遠來看，光靠空運是無法解決旅客的交通問題，因此像是航行台中港與平潭之間的海峽號可以增加班次，或是有其它可以解決旅客交通問題的方式，我們都非常的樂觀其成。

林委員明濤：問題是要怎麼做？

葉次長匡時：正如委員所言，該如何帶動更多的人，這方面當然需要有配套措施，但是這個問題又與未來平潭發展的競爭度有關，假使平潭那邊真的有更多的業務量，人自然就會增加，但是，如果現階段要循此途徑到大陸去的話，在搭船到平潭之後，還會有一段交通上的不方便，這些問題都需要克服。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平潭到台中港將來會是最好的旅遊線，因為兩地之間的距離很短，只要兩個半小時就到了，所以港務局與港務公司應該積極推動，使它能成為常態化。再者，你們有沒有任何新的構想？你們有沒有去考察過平潭？

葉次長匡時：我沒有去過。

蕭董事長丁訓：李總經理去過。

林委員明濤：李總經理，你有什麼心得，那個地方將來是否有可能性可言？

主席：請台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平潭的進步是很迅速的，在我們去考察時，平潭就是一個大工地，到處都在進行建設工程，誠如次長剛才所言，將來平潭整個建設完成之後，如果規劃成加工出口區，與台灣這邊的聯繫應該會非常的密切，因此我們會與平潭保持密切的接觸，有任何商機都不會放過。

林委員明濤：召委，本席在這邊建議，其實平潭與台中港的距離也不遠，我們是否可以安排大家到平潭進行考察，了解一下它的狀況？

主席：我們再考慮看看。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從原本的四個港務局，包括高雄、台中、基隆與花蓮，到現在成立了港務公司，可以說是一個不一樣時代的開始。但是，從港務局改制成港務公司，你們是否做過所有相關法令規章的重新整理？是否有任何需要修改之處？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在港務公司成立時，必須先修改商港法與港務公司的自治條例。

管委員碧玲：但是與營運相關的作業法呢？

葉次長匡時：以前原本屬於港務局的法規，現在有些必須歸屬於航港局、有些則是歸屬於港務公司，總共有三百多種法規，所以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管委員碧玲：尤其過去設的港口都是獨立營運，現在變成一個港務公司之下的分公司，所以在體制上已經完全不一樣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認為有許多作用法應該需要修正。

葉次長匡時：很多法規需要修正。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過去他們是獨立營運的港口，所以在法令上勢必是不便民的，在港口與港口之間作業的人民相關商務，一定有相當多不便民的地方，既然現在已經整併成一家公司，本席希望你們在重新整理所有的作用法時，次長，請你督促他們，該鬆綁的要鬆綁、該便民的要便民。

葉次長匡時：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管委員碧玲：現在整個是隸屬於一家港務公司之下的分公司，而且又是自由貿易港，因此該鬆綁、該便民是兩個很重要的方向。以過去的港埠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為例，高雄的業者如果在高雄港要做船舶日用品補給，偶爾又會有台中港的業務要做船舶日用品補給，它必須在每一個港口都有營業登記、在每一個港口都要租倉儲設備，在每一次的運輸補給時，貨物從高雄上去，進入台中港要先全部卸貨，然後再全部重新上貨。

葉次長匡時：現在已經鬆綁了。

管委員碧玲：已經鬆綁了嗎？什麼時候開始鬆綁？

葉次長匡時：關於這個問題，請蕭董事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台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一港申請，四港都可以通過。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開始鬆綁？

蕭董事長丁訓：已經鬆綁一年多了。

管委員碧玲：有一年多嗎？

蕭董事長丁訓：有。

管委員碧玲：但是根據本席所知，現在還有業者在受這種苦，為什麼會這樣？在執行上出了什麼問題？

葉次長匡時：我們會後了解一下是什麼公司，再看問題是出在哪裡。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你們從港務局變成港務公司，一定有很多該鬆綁、該便民的相關法令，請你們一定要好好的進行通盤檢討。請問你們大概在什麼時間之內，可以完成整個相關法令規章的通盤檢討？

蕭董事長丁訓：因為作用法總共有 380 幾種，有些部分我們在半年內可以完成，有些部分則需要 1 年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要這麼久？作用法會影響到的都是台灣民間的商業活動，你們這樣未免太沒效率了吧？

葉次長匡時：按照法規的程序，我們還要舉行公聽會，聽取業者的聲音，再來是預告，總之，它的整個程序是需要這麼久。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關係到整個商業的國際競爭，你們能不能儘快呢？

蕭董事長丁訓：有些部分我們是訂在半年之內完成。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整體的土地管理與移交，其實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點，它可以說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課題。轉型成為港務公司之後，總共有多少筆必須移交的土地？

葉次長匡時：四個港一共有 8,101 筆土地。

管委員碧玲：四個港總共有 8,101 筆土地，其中基隆港有一千多筆土地，台中港有兩千多筆土地，花蓮港比較少，它只有兩百多筆土地，為什麼高雄港務局卻有高達 4,207 筆的土地？換句話說，在八千多筆土地當中有一半是屬於高雄港務局所有，如果港埠用地沒有解決，是否會有更多？董

事長，這四千多筆土地是否包括解編的港埠用地筆數在內？

蕭董事長丁訓：現在只要管理機關是港務局的部分，我們就移給航港局。

管委員碧玲：港埠用地解編的部分是否也在這四千多筆土地之內？

蕭董事長丁訓：解編辦理中的也還是計算在內。

管委員碧玲：因為還在辦理中，所以也還是計算在內？

蕭董事長丁訓：對。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此告訴委員會的各位委員以及次長，為什麼要移交給航港局管理的 8,101 筆土地中超過一半是高雄港務局所有，原因很簡單，因為高雄有一個旗津，而旗津是一個島，但是它有過港隧道，因此就不算是離島，事實上它長期以來所遭受的待遇卻比離島更離島，從日據時代以來，長期世居在旗津的早期移民並沒有去登記土地，所以後來高雄港港埠用地一登錄的時候，無主地全部登錄劃編為港埠用地，旗津非常非常多的居民因此失去了居住權，從此他們沒辦法住者有其屋，即使房子是他們所有，土地卻變成是港務局的。這件事我們處理了很久，董事長也知道，雖然現在港埠用地解編一部分了，卻毫無進度？根據國有財產管理法，民國 35 年以前就在那裏世居的居民，他們將來可以用民國 35 年的地價還地於民，但是在市府的都市計畫之前，港務局對於相關的準備工作，卻全部都停頓了。

蕭董事長丁訓：對於解編的事，委員幫了很大的忙，我在此致上感謝之意。事實上，因為……

管委員碧玲：必須要趕在 104 年以前還地於民，才能夠適用這個法令。還有相當重要的一點，如果這些土地上繳上去的話，至少它還能維持國有公有，如果你們沒有上繳的話，它就會變成私有，最後就會像唐榮一樣，使人民變成被魚肉的對象。

蕭董事長丁訓：事實上，我們在辦理過程當中，委員幫了很大的忙，但是因為市政府就是談回饋、談拆遷等等的這些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是不願意妥協，所以讓都市計劃到現在還懸在半空中，遲遲無法定案、無法取得共識。

蕭董事長丁訓：從去年 7 月委員出來協調之後，政府到現在還沒有辦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從此之後就停頓沒有進度，所以這些到現在仍然無法還地於民。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再去催。

管委員碧玲：104 年如果趕不及的話，他們一輩子都沒有辦法還地於民，真的是很慘！連住者有其屋這樣基本的居住權，他們都沒有辦法滿足，因此本席希望次長能夠予以協助。

蕭董事長丁訓：所以我要在此謝謝委員，總共有兩件事，一件已經解決了，另一件事尚未解決。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整體而言，旗津應該要被劃定為旗津海岸國家風景區、它應該要有一個整體海岸國家風景的觀光上位政策，整體的下去處理。在高雄港的發展與旗津觀光資源發展的同時，它需要一個專案，如果它是一個專案，就可以用專案的方式處理這些居民的居住問題。可是至今沒有專案、至今沒有特別條例，所以除了本席剛剛講的問題以外，現在又出現一個問題，你們在上繳的時候、你們將土地移轉給航港局的時候，要求人家拆屋還地、要求人家清空土地再做移交，將來航港局如果要交給國有財產局就會面臨這樣一個困境。如果你們沒有一個特別條例來處

理，整個旗津的居民真的會無所適從、無家可歸、掃地出門。目前住在那裏的多是貧病孤老的居民，在非常狹隘的空間，40 年、50 年沒有辦法改建、沒有辦法整修，因為被限建、禁建。在那樣的情況之下，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被你們劃為港埠用地，現在留下來的就是一個冷冰冰的數字，4,207 筆，而這個數字也將依照國有財產管理法的規定，經過訴訟以後，變成拆屋還地、掃地出門、清空上繳的命運，本席沒有辦法接受旗津數百戶、數千戶的居民將被掃地出門！董事長，其實本席進行協調的時候，也一再的要求，在整體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你們進行中的訴訟不應該繼續，就讓它停頓在那裏，讓法官知道你們在進行協調，可是現在你們都沒有照做，拆屋還地的判決照樣一直下來，你叫他們要怎麼辦？以協調代替訴訟，可以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與國有財產局協調。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沒有上繳之前，每次協調也都把國有財產局找來，其實結論已經做出來了，現在是你們執行的問題，所以不要再把責任推給國有財產局。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要上繳國有財產局的部分也都到一個程度了。

管委員碧玲：現在拆屋還地的判決還是陸續的下來，請你回去好好的清查，再將辦理的結果交給本席。其實早期的移民為了捕烏魚，從廣東、福建沿海到高雄來發展，最早到的地方就是旗津，而且旗津除了是馬偕醫師登陸的地方，同時也是馬雅各醫師登陸的地方，可以說是近代醫學、西方醫學進來台灣的地方，它就是因為這樣的地緣關係，所以我們的祖先從早期就世代代在那裏世居。但是就因為高雄港的開發、就因為土地被劃定為港埠用地，使得旗津的居民成為整個大高雄區域最早發展的一塊、甚至於是台灣現代文明的先趨，基督長老教會也是從我們旗津上岸的。你知不知道康德黎的老師就是來旗津行醫以後，然後才去創辦香港西醫書院。後來才有康德黎教孫中山，孫中山倫敦蒙難才有人救他，才有中華民國。旗津是中華民國之母耶！可是，現在旗津的居民竟然要被掃地出門了，這是行不通的啦！早期的祖先就是不知道要去做土地登錄嘛！或者，他們害怕一登錄就要繳稅。像現在政府的制度，一去登錄土地，就要繳地價稅。他們沒錢繳地價稅，所以世代代都沒有去登錄土地。然後，無主地就屬國有。政府來了，一個無主地屬國有。國有一登錄，然後，港埠用地登錄以後，就變成你們的地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現在變成港務公司以後，不要就全部用法律加速進行，認為反正法官的判決已經是這樣，你們就交給航港局，撒手不管了。本席希望你們這種心態要改一下，好不好？

次長，針對旗津整體的問題，本席希望港務公司在處理要求居民拆屋還地這件事情上，應該要適可而止。應該要深思長期以來歷史留下來的這個問題，要不然，怎麼可能 8 千多筆土地當中，有 4 千多筆是在高雄。都是因為旗津啊！那就是歷史留下來的困境啊！我希望你回去能夠關切這件事情。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好。我們回去瞭解，再看怎麼樣協調。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港務局現在改制為港務公司，顧名思義，公司就是要追求利潤、賺錢嘛！到底港務公司有沒有設定營運、獲利及營收的目標？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有設定營運的各項目標。

魏委員明谷：請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每位委員，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

魏委員明谷：既然你說貴公司有營運及營收的目標，你們就應該導入全球企業界普遍使用的 KPI 指標，將每年每一個月船舶的停靠、貨物的裝卸以及倉儲，都統計出營運量、營收數目和盈餘等標值，以及港務公司未來的成長率。針對這樣的目標，如何提昇效率和利潤？每年能為國庫賺多少錢？你都沒讓我們所有委員瞭解，你能做到嗎？

蕭董事長丁訓：這個部分我們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魏委員明谷：你書面資料都沒有給我們看嘛！我們根本不知道你們改制的目的是什麼，也不知道你們未來的目標如何。顯然，你們還是停留在過去港務局那時的心態。既然改制為公司，就是要賺錢，希望你要有這個觀念。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去設定，設定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魏委員明谷：總經理，請你再補充。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在以往港務局的時代，部裡面對於港務局的經營就是有 KPI 值，現在改制為港務公司之後，我們希望 KPI 值更能夠貼近民間企業的經營；而不是用以往在評估一些機關的那種 KPI 值。所以，目前我們有專責一位同仁，他本身對這種績效評估很有研究，我們希望他在三個月內把公司這種 KPI 值定出來。

魏委員明谷：好。

李總經理泰興：就是要跟以往不一樣的 KPI 值。

魏委員明谷：那你三個月以後，把這個 KPI 值送一份到本委員會。

李總經理泰興：是。

魏委員明谷：馬總統說「黃金十年」時有提到自由貿易港區請教次長，目前自由貿易港區在這四個港裡面推動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幾年每年的業務成長率應該都 20-30%以上，事實上，目前的績效看起來是非常良好。

魏委員明谷：我最關心的就是臺中的自由貿易港區……

葉次長匡時：臺中是最好的。所有的自由貿易港區裡面，臺中的業績是最好的。

魏委員明谷：四個港區來講，臺中是最好的？

葉次長匡時：對。它的成長率……

魏委員明谷：成長率是最好的？

葉次長匡時：對。還有，跟空港比起來，它是最好的。

魏委員明谷：我們彰濱工業區有沒有納入自由貿易港區？如果有，它納入的範圍有多少？

葉次長匡時：彰濱工業區沒有納入自由貿易港區。自由貿易港區就是要依附在港的邊邊，所以，在

臺中港它有一些周邊的土地依附在那個地方，是屬於自由貿易港區。

魏委員明谷：不是把現有的工業區納入？

葉次長匡時：對。

魏委員明谷：其實我們可以用公路作連結，不一定說自由貿易港區就是要在港的旁邊。

葉次長匡時：我們認為自由貿易港區和工業區可以有一個連結，我們叫做前店後廠。就是說，自由貿易港區因為靠近港，設有很多公司和一些簡易的加工廠，但是，它的土地非常稀少，有些比較深層的加工廠可能就會到工業區去，像彰濱工業區或什麼之類的。

魏委員明谷：因為自由貿易港區的土地面積都比較小，以我們臺中為例，這邊靠山，那邊就靠岸了。

葉次長匡時：沒錯。

魏委員明谷：其實它的腹地很小。

葉次長匡時：對。

魏委員明谷：像彰濱工業區，佔地三千六百多公頃，是臺灣最大的工業區，裡面進駐了各行各業，像鋼鐵或一些比較深層的加工廠也都有，現在 Google 也要在那邊設廠了。其實，如果它能有公路作連結，只要貨物進出的時候能夠管制得很好，彰濱工業區有一個部分也可以納入臺中自由貿易港區。

葉次長匡時：其實私人也可以設自由貿易港區，只要有 20 公頃以上的土地，符合一定的條件。但彰濱工業區是屬於經濟部主管，如果他們在 Business Model 上考慮在它工業區裡面畫一塊出來變成自由貿易港區，當然，那個時候主管單位就變我們，而不是經濟部了。所以，這裡面必須有一些協調。另外，設立在那邊的公司，它的 Business Model 是很重要的，因為自由貿易港區是屬於境內關外的概念，就是說，它雖然在國境之內，卻等於在海關之外，沒有稅的問題。可是，加工出口區是保稅的概念。所以，兩者不太一樣。

魏委員明谷：有些廠商很適合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要件，如果彰濱工業區裡面有廠商符合相關規定，又有這樣的意願，本席若提供名單給你，我們再來考慮把彰濱工業區部分廠商的範圍納入自由貿易港區。這樣可以嗎？

葉次長匡時：事實上，他其實不必被列為自由貿易港區。他只要在自由貿易港區有公司連結，然後，相當程度上自由貿易港區的很多好處他都可以享受到，只要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的 business 的相關要件。也就是說，不一定要把他那個地方真正劃入自由貿易港區。所以，如果有哪些公司在彰濱工業區那邊，希望瞭解自由貿易港區可享受到稅賦等各方面什麼好處的話，我們非常歡迎委員能把公司的名單給我們，我們也會去跟他們聯絡。

魏委員明谷：現在彰濱工業區進駐的廠商已愈來愈多，新進廠商可能對自由貿易港區的內容比較不知道，這個部分其實交通部……

葉次長匡時：我們可以去作一個宣傳。

魏委員明谷：其實交通部可以跟彰濱工業區廠商服務中心作一個聯繫。

葉次長匡時：可以，我們可以去聯繫。

魏委員明谷：彰濱工業區裡面有一個彰化港，彰化縣政府有沒有把這個彰化港開發案送到貴部？

葉次長匡時：沒有吧？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它原本的規劃是要在那邊興建一個彰工火力發電廠，為了火力發電廠，它必須要建一個工業港來進出煤炭。但是，這個彰工火力發電廠目前不大容易興建，所以，這個工業港可能不容易再去設置。

魏委員明谷：這個火力發電廠雖然目前有爭議，但是也還沒有取消啊！所以，彰濱工業區裡面這 50 公頃的彰化港，目前縣政府有沒有把這個開發案送到你們那裡？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因為彰工火力發電廠目前連環評都還沒過，所以，彰化縣政府也尚未把彰化港開發案送出來。

魏委員明谷：現在有錢人很多，有些廠商有買遊艇，如果把彰化港變為一個工業港，或者是工業港旁邊裡面有遊艇停泊的船席，這樣可行嗎？

李總經理泰興：其實臺中港與彰濱之間往返只需十幾分鐘的車程。

魏委員明谷：不到 15 分鐘。

李總經理泰興：十幾分鐘就到了，還有必要再弄一個碼頭嗎？而且，臺中港這邊目前也有業者有興趣要來投資遊艇碼頭。我是覺得彰濱有業者願意做遊艇的話，其實可以來臺中港這邊投資。因為我覺得，產業還是要有一個群聚，不是說遍地開花就好，畢竟港口投資是很貴的。彰濱工業區那邊要蓋可能至少要花五十、六十億元，光是防波堤、碼頭就要花很多錢。與其這樣，不如到臺中港這邊，跟臺中那些有意願做遊艇的業者作結合，我覺得這樣才比較有效益。

魏委員明谷：你認為彰化港轉型為遊艇停泊港這樣的投資沒有經濟效益？

李總經理泰興：我覺得沒有經濟效益，因為興建一個港非常昂貴。

魏委員明谷：它又不需要遊客，只要有一個碼頭、船席就好了。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線西、伸港那邊是大肚溪出海口，大肚溪會帶沙出來，因此出海口會有泥沙淤積的問題。臺中港目前在大甲溪那邊，每年都有大量的淤沙出來，我們已經清了幾百萬的淤沙。

魏委員明谷：但彰濱工業區裡面的彰化港是一個內陸港，並沒有什麼淤沙啊！

李總經理泰興：興建港埠一定要有堤防、港區，它的港區剛好鄰近大肚溪的出海口，那裡不但會有淤沙，而且，彰化那邊的伸港、線西風都很大，冬天要在那裡做遊艇，恐怕也不好做。所以，應該是到臺中這邊與相關業者作結合較為妥適。

魏委員明谷：如果彰化縣政府有這樣的需求、計畫，或者，我們經過調查，廠商有這樣的意願的話，其實也可以作為研究。

我再請教你。我們臺灣遊艇的製造好像一年都有大約 60 億元的產值，從事遊艇觀光的人口會不會很多？

李總經理泰興：關於遊艇的觀光，我覺得未來是有那個市場的。但是，現在整個市場的發展，以臺灣的經濟發展來講，應該是每個地方要選擇一個點，而不是每個港口都去發展。也就是說，要採重點式的發展。因為不可能說今天高雄有做遊艇、興達也做遊艇、後壁湖等每個地方都要做遊艇。

魏委員明谷：目前好像就是這樣。他們說漁港也可以停泊、商港也可以停泊。

李總經理泰興：問題是，你要發展到一個遊艇的母港、有一個產業的聚落的話，應該是到北、中、南去找最有條件的那個港當作它的母港。如果光是停泊，那個沒有關係。

魏委員明谷：先看市場，市場大的就先做嘛！

李總經理泰興：對。

魏委員明谷：市場小的再慢慢來做，看它未來發展的情形再說。

李總經理泰興：對。

魏委員明谷：現在是淡水的群聚比較多，還是中部？

李總經理泰興：淡水。

魏委員明谷：其實我們中部需要的人口也滿多的，可以設在彰濱，也可以設在臺中。

李總經理泰興：現在臺中市政府在梧棲要做一個遊艇碼頭，目前也有業者看好臺中的發展，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接洽。因為臺中本身就有一些修造業者，我們本身也有船塢，這樣的條件做遊艇產業和遊艇母港比較方便。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港務局終於在今年 3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臺灣港務公司。未來港務的公權力當然是由交通部的航港局主管；而各商港的經營，則是由國營的臺灣港務公司負責。行政院陳院長在 3 月 1 日臺灣港務公司成立時，曾經期許臺灣港務公司以杜拜的港口世界作為目標，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務公司。次長，你有沒有這個信心？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會往那個目標努力，因為我們之所以要作政企分離、成立公司，也就是希望讓我們的港得以具有國際級的競爭力。

王委員進士：根據資料顯示，大陸在改革開放之後，近幾年來各方面均成長非常快速，目前世界吞吐量的十大港口，大陸就佔了 3/5，是嗎？

葉次長匡時：大概十個裡面有六或七個是大陸的。

王委員進士：差不多 3/5 嘛！

葉次長匡時：對。

王委員進士：臺灣最大的高雄港，在大陸未改革開放之前，在亞洲和世界來講，曾經排名很前面。

葉次長匡時：曾經是第三位。

王委員進士：現在已落後到……

葉次長匡時：第十二位。

王委員進士：過去高雄港的碼頭工人非常忙碌，現在可能有好一點，記得前幾年，港口的工人幾乎都沒什麼工作可做，整天就是在碼頭抽菸、聊天，跟過去的榮景相比，真可謂天壤之別。我們現在既然已成立港務公司，希望能重新恢復過去繁榮的景象。我們是從第三名退步到第十二名，現在已經算是處於劣勢，應該要急起直追。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容我分三點回答王委員的問題。第一、有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素，就是臺灣很多的製造業出去了，自然我們的貨量就不再那麼多，所以，港口進出口的成長率就比較低。事實上，我們高雄港的業務量並沒有衰退，而是成長的動能比較慢了。相對於大陸的很多港口，那要怎麼辦呢？怎麼改變這件事情呢？這裡面有兩個關鍵因素，第一，是如何增加中轉業務？譬如：大陸或東南亞有些貨能夠到高雄來中轉。但是，因為現在大陸和東南亞也開始興建很多深水港，有時候它們就不見得需要中轉了，不過，這方面我們還是要努力。第二，就是如何強化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因為有了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就希望有些貨從海外到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做一些加工，然後再出口。這個時候量就會起來，所以，這也是非常關鍵的。第三個，就是怎麼樣除了傳統的貨運碼頭之外，開始有一些遊輪、遊艇，往客運的方向能夠強化，尤其是休閒方面能夠強化。這是大致來講我們要努力的一些方向。

王委員進士：謝謝次長。港務局既然改制成立港務公司，主要就是要看績效、要賺錢，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對，當然。

王委員進士：我們已經要求各港務分公司訂出五年整體計畫，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是。

王委員進士：這「五年整體計畫」當然包括國內外環境的檢討、擬訂營運策略、投資額度、建設及民間招商等內容，還有儘快與國外廠商合作，開拓相關業務。但是，目前有沒有這樣的一個……

葉次長匡時：有。我想，成為港務公司之後，相對來講，在這方面就會有彈性得多了。

王委員進士：目前才運作一、兩個月而已吧？

葉次長匡時：對。接下來，我們港務公司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要積極招商。到海外與國內能夠積極招商者有兩部分，一個是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另一個是航商的部分能建立更多的航線。剛剛港務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也都說過，會建立 KPI 來管理。

王委員進士：過去港務局還兼管航政業務，現在港務公司的業務就專了，它就是專門要賺錢。

葉次長匡時：專門做營運。

王委員進士：我們應該針對這方面好好提升港口的競爭力，才能在國際上與甚至地區競爭。

葉次長匡時：對。

王委員進士：剛才你提到民間的招商，請問，招商的主要對象與目標怎麼樣？

葉次長匡時：這個部分能否請港務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跟委員作說明？

王委員進士：好。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招商的部分大致分兩種，一種是航商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是積極拓展……

王委員進士：董事長，你們是否有針對這四個國際港各自的特性，考量它們的綜合發展？

蕭董事長丁訓：是。

王委員進士：請你就這四個港的特性約略說明一下。

蕭董事長丁訓：基隆港是屬於近洋港，重點是發展國際遊輪、旅客。臺中港的重點是兩岸的貨物，

還有，它本身因為場地非常大，所以能發展能源、石化等產業。高雄港，就是發展遠洋和自由貿易。花蓮港的重點則是比較放在當地的一些產業，例如：水泥、石材以及本身的觀光遊憩，這是他們的定位。

王委員進士：有沒有什麼樣的績效目標？如何針對特性發展更好的績效？

蕭董事長丁訓：大體來講，我們等於往三個面向去發展。第一個面向是強化本業，以高雄港為例，比如說貨櫃、散雜貨，讓它的量愈來愈多。我們會去發展二線港口，發展兩岸和東南亞、東北亞的港口貨物。這是我們強化本業這個面向，高雄港就是以這個方式進行的。第二個是搶攻自貿，就是把我們的自貿業務做得更好。一般來講，自貿業務大概有六個中心在推動，包括轉運、檢驗、檢測等六個中心，目前已有四個業務做成了。已經做成的中心，我們會再把業務做得更好。還有兩個中心未促成，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大致來講，我們希望南部能夠成為一個自由貿易的經濟示範區，用高雄港當火車頭，其他比如說：中島、楠梓加工出口區、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當火車廂，用委外加工制度把它連起來，整個臺灣南部勾成經濟示範區。

王委員進士：你過去是高雄港務局局長，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王委員進士：相信你對這方面特別瞭解。過去港務局還兼航政管理方面的行政業務，外界的風評好像不是很好，很多人都認為港務局比較官僚，對於一些比較爭議的事也比較不敢負起責任去處理。現在已改制為公司，經營公司當然與過去行政管理的做法不同，要有企業精神，要更積極地處理事務，讓業務得以蓬勃發展。請問董事長，港區裡面的工業區是不是也有工業區的用地？也是屬於你們管理的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就去招商啊。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你們要積極一點。好像聽你說都已經滿了，有這回事嗎？

蕭董事長丁訓：現在各港都一樣，土地最多的是臺中港，事實上，它已經不夠用；高雄與基隆更不用說，土地已經不夠用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積極地有……

王委員進士：對，這些工業區千萬不要閒置。有些台商要回來做加工或回來設廠的，我們應該儘量幫忙他們。

另外，請教董事長。過去有關港灣的建設方面做了很多，現在貴公司是否要提撥港灣建設基金？

蕭董事長丁訓：有。目前規劃是 30%。

王委員進士：針對這部分，我有一個提案要求明確訂定出來，30%還可以。

過去我們經常發覺很多工程不是延宕，就是與廠商有糾紛，問題層出不窮。這個現象董事長應該瞭解吧？

蕭董事長丁訓：多多少少難免會有。

王委員進士：以後這類事情還會發生嗎？有時候有些工程做到後來發生無法收尾的情形，所以，我想有需要與廠商訂定一些相關的規範。因為港灣工程與一般陸地的工程不同，所以，機具、設備各方面都要比較齊全，相關技術也必須要嚴加規範。這一點你們應該做得到吧？

蕭董事長丁訓：比較重要的工程必須有特殊要求的部分，我們會根據採購法以限制性的招標方式，去提高它的規範。

王委員進士：機具和技術是很重要的，如果業者搶標下那麼大的工程，最後卻弄到無法收尾，損失的是我們政府，加上廠商整天囉里囉嗦，不是更累？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王委員進士：以後好好檢討一下。謝謝！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黎局長，航港局到底正式成立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交通及建設部的航港局尚未成立，但是現在……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算是黑官啊！根據我所瞭解，交通部的航港局還沒成立。

黎局長瑞德：這是交通部航港局。現在成立的是依照暫行組織規程成立的交通部航港局，但是未來正式成立時是叫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這個目前尚未成立。

陳委員明文：那你現在就是臨時的啊！為了配合四個港成立公司，所以，你現在這個臨時的黑機關叫做航港局。是不是這樣講法？

黎局長瑞德：它是根據暫行組織規程成立的。

陳委員明文：次長，你是否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有賦予法源，就是說行政機關因為特殊任務需要……

陳委員明文：哪一個法源？

葉次長匡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陳委員明文：就是說為了因應整個組織調整，是可以成立航港局的。是不是這樣講？

葉次長匡時：對。然後，成立航港局用暫行組織規程的過程，事實上也經過立法院的同意。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現在航港局局長的業務也就是未來航港局局長的業務？

葉次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雖然現在是黑機關，但是……

葉次長匡時：不是黑機關，是按暫行組織規程成立的機關。

陳委員明文：就是黑機關嘛！

葉次長匡時：不是，是按暫行組織規程成立的機關。

陳委員明文：它沒有正式嘛！沒有錯吧？

葉次長匡時：是沒有組織法的機關。

陳委員明文：就是沒有組織法的機關嘛！次長，為什麼要那麼急？不是說明年就要做全面調整，為

什麼非要在現在這個時候成立公司、成立這個黑機關不可？

葉次長匡時：我們覺得，我們的航港體制改革……

陳委員明文：需要這樣子嗎？

葉次長匡時：我們的航港體制改革已經拖了 20 年，我們確實非常急迫，因為每晚一天我們的競爭力就流失一天，所以，我們覺得做這件事愈快愈好。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要趕快成立公司，才有競爭力。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葉次長匡時：對，我們覺得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現在就要把行政與公司分開？

葉次長匡時：對，政企分離。

陳委員明文：蕭董事長，交通部給你們這個臺灣港務公司的期許，就是公司早一天成立，就早一天有競爭力。你同意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你如何提升你的競爭力？

蕭董事長丁訓：跟委員報告。過去的港只有做港口當地的事，例如：高雄港只做高雄的事，基隆港只做基隆的事。現在臺灣的四個港來講，是統合。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統合？

蕭董事長丁訓：四個港都在港務公司底下，就統合了。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對內要協調分工，對外要統合競爭？

蕭董事長丁訓：對。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統合？怎麼協調？從你的預算書，我看不到你怎麼統合、怎麼協調。我再問你，現在所謂的高雄分公司、臺中分公司、基隆分公司和花蓮分公司，是這樣講吧？

蕭董事長丁訓：對。

陳委員明文：四個港的主管機關過去是港務局，現在變成是分公司。你說統合、協調、分工，請問，你到底怎麼分工？有沒有港的一個定位？

蕭董事長丁訓：有定位。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花蓮是什麼定位？

蕭董事長丁訓：比較 local 的產業以及它的觀光，因為它有好山好水，適於發展觀光。

陳委員明文：你講大聲一點，你這樣看起來非常沒有自信。我覺得你講這些話好像很心虛似的。

臺中是什麼定位？基隆是什麼定位？

蕭董事長丁訓：臺中的重點是兩岸，它是近洋航線。再者，臺中本身港口的特性是土地非常多，所以，它可以把產業移進去。

陳委員明文：臺中和基隆有什麼不一樣？

蕭董事長丁訓：臺中是比較近洋的……

陳委員明文：基隆是比較遠洋？

蕭董事長丁訓：基隆也可以叫近洋，但是，它等於說……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不一樣？聽你講起來，就沒有什麼不一樣啊！你怎麼分工、怎麼定位？你剛剛講的事實上定位不清楚、分工不清楚。你哪有什麼統合？我不明白為什麼你要配合在現階段整個組織法尚未通過之前，急著把它分開，然後，再設一個黑機關-航港局，原因何在？

蕭董事長丁訓：跟委員報告。其實……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辦法說服我的。

蕭董事長丁訓：其實政企分離已經談了 20 年了，可以說航商業界的期待……

陳委員明文：你們明明知道行政院組織法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為什麼非在現在通過不可？原因何在？次長說早一天成立，就早一天有競爭力，可是我沒發現有什麼樣的競爭力，你們的預算還是由航港局出來，稅後盈餘也不多，我不知道你說的早一天是什麼意思？定位在哪裡也不清楚？剛才許多委員問你如何招商，你也沒有具體的作法，我覺得董事長今天好像沒有做功課，準備的非常不好，還是你會做事卻不會表達？

蕭董事長丁訓：跟委員報告，如果我要講，你的質詢時間會被我用完，我可以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是否連一句話都說不出來？

蕭董事長丁訓：不可能。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將未來要做的業務，運用短時間跟我們報告。

蕭董事長丁訓：第一要強化本業，以往各個港口自行其是，現在我們可以到對岸，港與港相連，利用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與對岸的保稅區連動，以船當作橋梁，所以臺灣的腹地將不只限於臺灣，不只是港口附近的區域，還可以轉移至對岸、東南亞、東北亞，長期甚至到達全世界。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們非常期待未來成立的四個新公司，能使港口的吞吐量成長，畢竟現在四個港口的吞吐量都在下降，這是不爭的事實，尤其是高雄港。

蕭董事長丁訓：量都在增加。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競爭力卻是下跌？在全世界的排名當中高雄就是比別國差？

蕭董事長丁訓：假設大陸是一個弓，過去從大陸出口至歐美，必須經過台灣、香港或新加坡這三個地方，現在大陸許多港口可以廣大上青天之外，還能直接到歐美。

陳委員明文：所以都被大陸吸走了？

蕭董事長丁訓：是，因為大陸本身深水港口的設備都已經出現。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這麼快？如你所言，本席感觸很深的是，嘉義布袋港過去的對口港就是大陸的廈門港，過去幾年廈門港的水深只有 3.5 至 5 米，當時布袋港水深是 5 至 7 米，現在廈門港水深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現在廈門港水深是 16、17 米。

陳委員明文：是 14 至 25 米，我們的布袋港從原先的 7 米因為淤積，現在剩 3 至 5 米，過去兩個港口是對口港，為什麼會變成現在的情況？請問，你們公司改制之後，布袋港的定位為何？

蕭董事長丁訓：布袋港本來就是國內商港。

陳委員明文：現在四家公司成立，布袋港的定位到底如何，是安平辦事處轄下，還是高雄港的輔助

港口？

蕭董事長丁訓：布袋港是國內商港，屬於航港局，但是委託台灣港務公司代為經營。

陳委員明文：我不懂現在是如何經營？過去在港務局時代，布袋港便是高雄港務局的輔助港口，現在成立公司後，布袋港是分公司的辦事處或是其它編制？

蕭董事長丁訓：是管理處。

陳委員明文：哪還有什麼管理處，請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布袋港原先為辦事處，改制公司後，成為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

陳委員明文：所以還是過去行政體系的輔助港，有沒有單獨的組織？

李總經理泰興：管理處有處長，由他擔任港口管理。

陳委員明文：預算是航港局編則，或是港務公司？

李總經理泰興：航港局編列預算，委託港務公司管理。

陳委員明文：目前布袋港南北防波堤的預算如何編列？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工程具有延續性……

陳委員明文：根本還沒開始，如何有延續性。

黎局長瑞德：我們現在針對基礎工程委託……

陳委員明文：看來你應該不知道。請董事長回答，布袋港南北防波堤預算如何編列。

蕭董事長丁訓：從 102 年開始，分為三年編列。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年沒有編列？但你給我的訊息是今年開始編列預算。

蕭董事長丁訓：已經報部。

陳委員明文：部裡通過了嗎？

蕭董事長丁訓：還在審查，在五年整體規劃中。

陳委員明文：通過後，明年才會編列預算？

蕭董事長丁訓：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預算分為三年，先南堤再北堤？

蕭董事長丁訓：是，南堤，並且比上次跟委員報告的數字更多。

陳委員明文：增加多少？

蕭董事長丁訓：多七百公尺，預算增加七億多元，第一期南堤工程十八億多。

陳委員明文：所以預算十八億多，分為三年執行，現在已經報部，希望次長回去後，提醒部長。布袋港南北防波堤是一定要做，先南堤再北堤，蕭董事長任職高雄港務局時，我們已經協調很多次，既然已經定案報部，希望能盡快執行。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東部地區的交通問題是許多民眾最大的痛苦，現在

相關公路的改建或興建的時程，也讓民眾有許多質疑。現在地方上已有許多人開始思考藍色公路的必要性，也就是利用海洋國家的優勢，從蘇澳到花蓮的這一段闢建藍色公路，利用國際上已經開始使用噸位夠大、速度夠快的運輸船，對人員、對車輛，甚至農產品的運輸，都更為便捷，不知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藍色公路過去曾在基隆、花蓮間試過幾次，皆因為營運量不足而失敗。這幾年因為船舶的速度、運量都有改善，所以我們也在研議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預計的時程？

葉次長匡時：我請航港局黎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藍色公路，我們一直在勵業者開航，最近也有業者洽詢，想要開闢蘇澳至花蓮的藍色公路，只要業者評估有利可圖，站在航政機關的立場，我們會盡量協助。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的態度是支持的？

黎局長瑞德：是，我們樂見其成。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任何積極的作為是可以促成藍色公路的開設？或僅是被動的等待民間公司投入？

黎局長瑞德：民間公司因為需要蘇澳港、花蓮港碼頭設施的配合，所以曾洽詢過。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些你們都願意配合？

黎局長瑞德：是。

蕭委員美琴：可能碼頭設施的興建涉及交通運輸，甚至包括農產品運輸的小貨車需要使用……

黎局長瑞德：我們會盡量配合業者的各項需求。

蕭委員美琴：謝謝。本席另外要請教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你們的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中有許多新的專案，提給本院的規劃有九件，其中三件是新興計畫，為什麼沒有一項與花蓮分公司有關？本席看到花蓮分公司的預算更是少得可憐，只是航港公司預算的零頭而已，你們有四個分公司，卻忽略花蓮分公司，將所有的資源及重大投資都放在其他三間分公司。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的。事實上花蓮港口本身的建設已經足夠，目前的重點應該是業務要如何推展。

蕭委員美琴：業務跟建設是相關聯的，馬總統選舉期間去花蓮時，曾提出要在花蓮建立國際遊輪碼頭，選後發現這個案子忘記執行，才趕快花了幾百多萬蓋一間臨時性、外表像鐵皮屋的建築物，這能稱之為國際級的郵輪碼頭嗎？無論設備規模都跟基隆港差太大，這種情況你能說設施已經準備好？有國際級的大郵輪來到，我都感到丟臉。剛剛董事長也說了，花蓮好山好水適合觀光，可是我們的碼頭設施就像間公共廁所，如何能吸引國際級郵輪或觀光客來使用花蓮港碼頭？而且你們目前唯一的重大建設，就是開闢砂石專用道，這當然需要，因為我就住在花蓮港務局對面，砂石灰塵污染很嚴重，影響所有花蓮人的生活品質，除此之外，我看不到在港區內任何建設的改善

。

你知道嗎？上次地震時，我們都心驚膽跳，位於港務局範圍內的花蓮區漁會已經成為鋼筋外露的危樓，那是一間老舊建築物，每次發生地震，就有大塊的水泥掉落，萬一打死人，誰來負責？漁會也希望能夠改建，你們的態度及立場如何？

黎局長瑞德：花蓮漁會大樓因為地震成為危樓，已經向農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計畫也已經提出，目前臨時漁貨拍賣場，所需要的場地，花蓮港已經同意出租，所以目前作業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們對於港區的整體規劃為何？之前漁會補助一個名為鳥踏石的購物中心，現在成為全台灣最貴的蚊子館，五星級的購物大樓結果是空的，你們若沒搭配周邊相關的設施，而周邊相關的土地都屬於你們主管，包括漁會都是跟你們租用……

黎局長瑞德：鳥踏石不屬於我們管轄。

蕭委員美琴：鳥踏石是在漁港旁邊，可是整個漁港周邊都是你們主管，對嗎？

黎局長瑞德：部分土地。

蕭委員美琴：漁會大樓是是你們的土地地？

黎局長瑞德：是。

蕭委員美琴：如果漁會大樓因為危樓而發生公安事件，誰必須負責？

黎局長瑞德：大樓是漁會蓋的，土地是我們的。

蕭委員美琴：他們現在申請改建，你們是否同意？

黎局長瑞德：我們是支持的。

蕭委員美琴：對於花蓮港，你們還有什麼樣的規劃或建設，是可以活化花蓮港的使用？

黎局長瑞德：花蓮港的貨物部分若要大幅成長，是比較困難，花蓮港目前正朝觀光遊憩來發展。

蕭委員美琴：沒錯。你們要如何規劃？本來馬總統的政見是國際級郵輪碼頭，現在卻是小鐵皮屋的臨時性通關服務站，你們到底願不願意兌現馬總統的政策及承諾？還是要讓他每次到花蓮時都要說對不起花蓮人？今天國民黨黨團開記者會，也在說對不起，一天到晚只會說對不起，該反省、該做的事都沒有做！你們現在的規劃是什麼？我沒看到預算中有做公平的分配。

黎局長瑞德：未來整體發展的觀光遊憩區，我們擬了一個細部計畫，該計畫正在花蓮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必須等到通過以後，才能做進一步的土地利用。

蕭委員美琴：細部計畫已經擬定多久？

黎局長瑞德：四年多。

蕭委員美琴：你們討論了四年嗎？花蓮縣長都已經換兩任。

黎局長瑞德：一直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中間縣長換人……

蕭委員美琴：所以就一直拖著，讓花蓮港的業務一直萎縮，港務公司不也再編列花蓮分公司的預算，看起來像其他三個港口不斷發展，經費、建設及業務都不斷增加，只有花蓮不斷萎縮，難道你們就如此閒置計畫？有沒有積極的溝通或了解？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花蓮的部分當然是發展觀光，但是現在臺灣各港口幾乎都希望建

設國際旅客大樓，而大樓的建設費用可能都要七、八億到十億，像國際郵輪到台中港或花蓮港可能一年不到十個航次，所以投資一棟十億的大樓一年卻用不到幾次……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意思是，馬總統的建設國際郵輪碼頭的政見是在騙選票？

李總經理泰興：不，我的意思並非如此，所以未來港務公司對這種國際郵輪旅客大樓，必須要有戰略性的規劃，對此，我們明年編列了四千萬要做整體規劃的經費。

蕭委員美琴：四千萬只是其他三間分公司的零頭。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在總公司企劃處將針對台灣四個港口未來軟硬體要如何配置及規劃……

蕭委員美琴：我這樣說好了，花蓮與蘇澳之間如能開闢藍色公路，花蓮港將成為一個重要的人員及貨物往來的港口，這對你們的業務，也會帶來更大的收入，甚至從經營的角度而言，你們也希望擴增。所以對藍色公路的規劃及發展，你們是否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去參與規劃？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錯！所以我們現在對業者要開闢藍色公路或環島公路，一定給予支持，但業者也必須提出營運計畫及財務計畫，如每天營運多久，載客量多少，我們才能提出軟硬體來配合，所以我們目前還在等待業者的計畫，相信委員也贊同不應該在業者毫無營運規劃下，我們就自己去蓋一棟大樓。

蕭委員美琴：沒錯，當然要有戰略規劃，資源也要謹慎運用。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每天就被動的等待縣政府甚至業者的各項提案，我們主動編列的相關計畫，也只是針對其他三間分公司，花蓮港沒有你們主動去規劃的案子。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如果其他三個港都賺錢，而花蓮港卻虧錢的話，對於公司的財務來說還是負面的，站在公司的立場，一定是希望四個港都賺錢。

蕭委員美琴：既然要拓展業務，你們就要有想法，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現在的想法就是剛剛董事長所講的……

蕭委員美琴：就是放了 4 年、討論 4 年的這項計畫嗎？

李總經理泰興：也不是，因為和地方協調時，有時會涉及到都市計畫法和回饋的問題，但是這方面我們會去克服。

蕭委員美琴：針對這項已經討論了 4 年的計畫，可不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的辦公室參考？

李總經理泰興：可以，細部計畫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屆時還請委員多多幫忙。

蕭委員美琴：好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知道在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將紅毛港遷村以後，現在高雄港的吞吐量每年增加多少 TEU 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每年增加 200 萬。

林委員國正：這只是第一期的部分吧？請問第二期什麼時候要動工？

葉次長匡時：目前只完成了兩座碼頭，如果四座碼頭都完成的話，可以增加 200 萬。

林委員國正：請問現在實際增加的量是多少？

葉次長匡時：高雄港總共的……

林委員國正：本席指的是第六貨櫃中心。

葉次長匡時：150 萬。

林委員國正：如果全部完成的話，可以再增加 200 萬是嗎？

葉次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所以總共有 350 萬 TEU 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是的。

林委員國正：在此向次長報告，350 萬 TEU 就是 350 萬輛的貨櫃車，而目前洲際貨櫃中心位於原本紅毛港遷村的地方，貨櫃車從那兒出來必須經過鳳鼻頭和大林埔，你們有沒有算過一分鐘之內大約有多少車子經過附近 6 個里？一年 365 天都沒有休息，每天 24 小時都沒有休息，每一小時 60 分鐘也都沒有休息，請問次長你有沒有算過一分鐘之內有多少車子經過那 6 個里？

葉次長匡時：委員要強調的應該是貨櫃量很多，對當地交通造成一些影響，我們現在打算要用國道七號……

林委員國正：你根本搞不清楚嘛！這並不是國道七號的問題。本席是在地立委，所以我很清楚，相信董事長也很清楚，既然有這麼多的貨櫃車在跑，而高雄港務公司目前也正在規劃，本席要拜託你們趕快把隔音牆做起來。本席曾經算過，以 300 萬 TEU 的貨櫃車，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每小時 60 分鐘來說，大概每一分鐘有 5.7 輛的貨櫃車經過。也就是說，大林埔和鳳鼻頭附近的 6 個里，每一分鐘有將近 6 輛的貨櫃車經過，連半夜都會吵死人。

其次，目前藍星計畫區有一半規劃為遊艇專區，甚至未來要作為自由經濟港區，本席認為這根本超出當地的負荷。在此要感謝蕭董事長，因為高雄港務公司打算在這邊做隔音牆，但本席在此要拜託你們，請儘速啟動這項工程好不好？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港務公司並沒有反對這件事情，但因為市政府環保局針對噪音進行日夜監測，結果都沒有超過標準，所以市政府不願意去做這件事。站在港務公司的立場，我們認為方才林委員所講的都非常正確，現在高雄港的業務是往那邊在發展……

林委員國正：請你們儘速編列預算，我們會再跟高雄市政府協調，好不好？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請你們趕快去做，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會針對這方面再去努力。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可以把預算編出來？今年有沒有編？

蕭董事長丁訓：今年沒有編。

林委員國正：明年趕快編列好不好？或是用港務基金趕快來做處理也可以，請高港公司……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再來和市府協調。

林委員國正：請問高港公司黃總經理，這件事今年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國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

林委員國正：今年就把相關計畫及協調的工作完成，然後明年就動工開始做，好不好？

黃總經理國英：我們有跟市政府談過，市政府認為並沒有達到噪音的標準……

林委員國正：你們先編列經費，改天我們再召開公聽會，請你們一起來跟陳菊市長做溝通嘛！現在地方的意見這麼強烈，我們不可以置之不理。

其次，紅毛港遷村就跟文林苑一樣，雖然都更已經完成法定程序，但是到目前為止，卻還有很多的陳情案。依法他們是因為配合政府的重大經建計畫而遷移，但現在老百姓還有一些意見，政府是不是能用比較開放的心態來傾聽他們的聲音？如果是行政訴訟已經失敗的部分，那麼本席沒有意見，因為那是透過法律已經解決的問題；但如果是沒有經過行政訴訟相關程序，且因當時的土地徵收條例或土地法沒有規定得很周延而有所疏漏的話，政府是不是可以用一種比較開放的心態來接受人民的陳情？次長是交通部的決策者之一，是不是可以請次長來說明一下，你們是不是可以用一種比較包容、寬闊的心胸來傾聽人民的聲音？

葉次長匡時：只要是在合法、合情的情況下，我們一定會抱持比較開放、包容的心態，但最重要的是程序上一定要合法。

林委員國正：只要程序嚴謹到讓公務人員免於違法，而在情理上講得過去的話，就請你們用比較包容的心態來處理，畢竟紅毛港遷村也是為了配合政府的重大經建計畫。

葉次長匡時：關於這方面，我請蕭董事長來補充說明一下。

林委員國正：針對紅毛港遷村，有一些港務局的長官因為這個案子，而被某些不知情、不瞭解民間疾苦的檢察官以圖利罪起訴，但到最後都沒有問題，也還給他們清白，甚至董事長還買豬腳麵線在官舍請他們吃飯，我前幾天碰到很多港務局的長官，他們談到這件事情都還很感激。在此本席要建議董事長，希望你們能夠用一種比較開放的心態來處理這件事，讓當地居民有機會比照文林苑的方式，因為獲得媒體關注之後，所以它就變成社會大眾輿論的焦點。如果市政府有轉陳一些意見的話，本席期盼你們能夠儘量充分溝通，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我知道，在那 10 件陳情當中，有 2 件我們發文之後，市政府……

林委員國正：如果市政府表示可以的話，我們就儘量配合好不好？

蕭董事長丁訓：好的，我們來發文，謝謝。

林委員國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剛開始一切歸零，所以我們不要講過去有多壞或多好，我們只講未來保證會好嗎？以前我問部長的時候，他很生氣的說：「不要再說公營事業是腐敗的，你看中華電信多好！」結果過了沒多久，中華電信上網龜速變成是世界有名的，全國的網友可說是民怨沸騰，到現在問題都還沒有解決。NCC 說他們已經在改善了，也會請中華電信加速，這等於是承認了這件事。經濟部也是一樣，現在油電雙漲，全國民怨沸騰，有些人覺得生活沒有希望，所以就加速自殺。台灣的寶貴國家資源就是這樣長期的腐敗，甚至到達病入膏肓

、沒有辦法解決的地步。眼見高雄港在國際的地位已經開始在式微，我們不要拚大的，我們只要拚每個國人能從高雄港的營運得到多少好處，高雄港的營運對台灣 2,300 萬人的貢獻是不是越來越提高就好了。因為國際全球化，環境在改變，有時不必也不可能和某個國際港口比大，但是我們要比效率、比貢獻。

在此想請教蕭董事長，你們 101 年度的固定資產編列四十七億多對不對？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添財：這應該和有沒有成立港務公司無關，而是原本就應該要進行的擴建計畫，藉以提高功能。以前你們是行政單位，現在變成了營業單位，請問你們有沒有從企業管理的角度，歸零來檢討這些投資的必要性及進行效益成本分析？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重新去做？還是按照以前的方式沿襲下來？

蕭董事長丁訓：事實上，興建中的計畫都已經評估過……

許委員添財：都很好是嗎？

蕭董事長丁訓：對，改制之後這些工作更為必要，所以這個部分……

許委員添財：這是你說的，像交通部長也曾幫中華電信講話，其實這都是一樣的。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確實都有評估過。

許委員添財：機構改組以後，等於有了重新的開始，以前有些是因為制度因素所限，如今已經沒有制度因素所限，照理說，你們應該要重新開始，結果你們卻沒有這樣做，而且還認為一切都很好，既然以前都已經評估過了，所以就沒有重新檢討、沒有重新評估。看來你這個董事長很輕鬆，以前當局長，現在當董事長，以前不能領四個多月的績效獎金，現在變成可以領，可能是這樣……

蕭董事長丁訓：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的意思是說在那些項目當中，不管是具有延續性的計畫或新興計畫，尤其是新興計畫，統統都已經評估過了。事實上，在制度改變之後，那些建設是更為必要的。

許委員添財：是在你手上重新評估的？

蕭董事長丁訓：對。

許委員添財：那些計畫是你擬定的？還是以前就已經擬定了？我想應該是以前擬定的，因為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擬定這些計畫，不可能吧！

蕭董事長丁訓：還是我做的啊！

許委員添財：本席還是不相信，四十幾億的計畫怎麼可能在短短幾個月……

蕭董事長丁訓：我原本就是高雄港務局長，而那些計畫原本就是……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原本你是高雄港務局長，當時你是一個官員，而你所管理的機構是一個行政單位，如今它已經改制為公司。以前可能有一些行政上的束縛，也不用承擔某些責任，但現在變成要自負盈虧，也比較有彈性，可以自行檢討與發揮，有新的空間讓你們去做新的努力，但剛剛董事長的說法是沒有必要再重新評估，對不對？由此推論，你們根本沒有重新進行

檢討，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我剛剛所強調的是，一個計畫的形成，都已經做過相當程度的評估。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今天你可以為你過去所做的計畫來做辯護，但既然已經公司化，就表示賦予你們新的機會與新的空間，而你們也有必要重新進行檢討，看看有什麼地方可以改進，但董事長剛剛的意思是沒有必要再重新評估。本席並沒有指責你懶惰或不對，我只是說你沒有去做，而沒有去做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沒有新的好處或沒有新的進步產生……

蕭董事長丁訓：公司要成立並不是兩、三天就可以達成的，其間我們不斷在檢討……

許委員添財：這個問題就討論到此為止，全民都在看，本席是問給人民看的。

接著本席想請教航港局黎局長，請問現在安平商港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黎局長說明。

黎局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安平港是輔助港，現在由港務公司負責管理。

許委員添財：它的營運狀況怎麼樣？是不是比以前更閒置、使用率更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國英：主席、各位委員。安平港去年大約有 112 萬噸的貨量。

許委員添財：都是奇美公司的吧？

黃總經理國英：在今年 6 月就會完成三座的儲槽……

許委員添財：它的營運量是不是都是幫奇美公司……

黃總經理國英：對，除了維持過去六十幾萬噸的貨量以外，最近還有三座儲槽會完工。

許委員添財：所以安平商港如果沒有奇美公司的 BOT 案，幾乎就是零運量了。

黃總經理國英：還有一些散雜貨，包括萬青水泥及其他散雜貨等等。

許委員添財：水泥還有在進口嗎？

黃總經理國英：還有一些進口的。

許委員添財：這是鄰避設施，整個安平工業區都叫苦連天，也是他們一直在抗爭的對象。剛才聽到高雄地區的委員提到，因為高雄港貨櫃車經過，導致地方交通受到影響，請問你們有沒有思考該如何提升台南安平港的功能？請問將它改為台南商港的可能性高不高？

黃總經理國英：現在它是由高雄港的安平管理處管轄，假如要改成安平商港的話，還要徵求地方政府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地方都同意了，大家都希望把它改成台南商港，因為安平有另外一個漁港也很有名，深具歷史性，所以不要把兩個港都稱為安平港，這樣會造成混亂。如今大台南已經是直轄市，所以我們希望將它改為台南國際商港。

黃總經理國英：我們再去徵求台南市政府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問題的重點在於如何提升安平商港的功能，不要讓資源閒置，不要產生高雄負荷不了，而台南卻閒置的嚴重失衡及不合理現象，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黃總經理國英：跟委員報告，其實安平港的定位非常清楚，它是南部散雜貨集散及觀光遊憩的港口，現有的安平港設施可說是小而完善的設施，往後我們會繼續加強安平港的……

許委員添財：談到觀光，本席也提出「台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我希望能夠比照 50 年前的日本京都，50 年前他們並沒有國際觀光客，如今每年的國際觀光客已經達到五千萬人次，就是因為特殊的發展法令，讓他們能夠因地制宜、發揮特色的結果，本席認為台南也有這樣的條件。將安平港變成觀光商港，甚至以後可以隨著台灣的國際化與自由化，在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的情形下，把它變成觀光貿易的自由商港，屆時可以實施免簽、落地簽證、免稅等等，讓遊艇自由出入，讓國際郵輪也可以進來。本席記得原本有一些碼頭還沒有興建，也就是在漁光島那一部分，目前的進度還是零嗎？

黃總經理國英：事實上，現有三號、四號碼頭的旅客中心還是足夠目前安平港的需求。

許委員添財：當然足夠，因為供給創造需求啊！

黃總經理國英：關於漁光里那邊，現在我們正在研究……

許委員添財：港口和機場都具有國際競爭性，所以它有很大的成分是供給創造需求，如果把供給的量、規模、品質、效率提高，再加上國際合作營運交流的話，那麼供給創造需求的效果就會出來。如果供給不改革，需求就不會進步，而經營體也會變得衰弱。就像桃園機場，台灣就只有這個國際機場，結果它自己墮落、腐敗、沈淪，國際競爭地位越來越低，這是供給創造需求很明顯的例子。

我們不希望臺南商港在你手裡被你漠視，把它邊緣化、劣質化，居然拿來進口砂石，好在老天有眼，不要再進口砂石了，所以才救了安平港半條命，不然安平流港就會繼續用來進口砂石，進而製造污染、破壞環境、造成交通事故頻仍的情況。我們有那麼漂亮的港口，竟然為了救高雄港，而讓安平港取代高雄港，進口最低附加價值的砂石，破壞安平港。臺南古都受到這樣的待遇、被糟塌，你不會覺得暴殄天物嗎？一艘砂石船與一艘郵輪，哪一個的經濟產值、附加價值、對國家的經濟及文化的貢獻比較大？很清楚嘛！對不對？

黃總經理國英：對。

許委員添財：我給你及董事長這些方向。你懂得經營，請他在政策、制度上配合你，讓你有發揮的空間，以顯現自由營運的效能。安平商港有其特色，以後改成臺南商港，更具價值，請你參考，好不好？

黃總經理國英：好，我們會研究。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淑慧、孔委員文吉、盧委員秀燕、林委員佳龍、蔣委員乃辛、紀委員國棟、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天財、姚委員文智及邱委員文彥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我與李昆澤委員到高港去考察，因為國際郵輪從 4 月開始進入旺季，所以國際郵輪會載運國際旅客到高雄港入境。根據我們去實地現勘的結果，發現高雄港入境的裝備及設施（CIQS）都很簡陋，好像是難民營的感覺，讓國際旅客第一眼對門面的印象相當差。用一個鐵皮屋，能看嗎？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好幾年了。

除了鐵皮屋之外，整個 CIQS 也有問題。你們改制成臺灣港務公司之後，CIQS 是由誰在統籌？誰在做管理、規畫？為什麼鐵皮屋可以存在 3 年？為什麼還要在戶外搭一個大帳棚？夏天的時候，熱得半死，國際旅客進來以後看到鐵皮屋，整個動線、規畫又很不好、很不恰當，所有旅客都一一在排隊。這些硬體的設施經過幾年都沒有辦法改善，上一回我們去看的時候也是如此，還是沒有改善。對於這些部分，你們要如何改進？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上一次我們看的時候，覺得內裝都很漂亮，但是外觀真的是不好看，所以我們……

邱委員志偉：內裝哪有漂亮？空間很矮，而且動線只有 1 條，大家都在排隊，排在後面的人就會排到外面去了，在外面會曬到太陽。

蕭董事長丁訓：因為我們的國際旅運大廈正在興建，只要興建完工，這些問題都可以解決。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大概過幾年就會完工。

蕭董事長丁訓：前面這個部分，我承認，我認為內裝可以，但外觀不好看。我們也照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你說「可以」，是以你的標準，還是國際的標準？

蕭董事長丁訓：不是，主要是剩下 3 年了。

邱委員志偉：我們已經忍耐 3 年了，還要再忍耐 3 年、痛苦 3 年？

蕭董事長丁訓：對。

邱委員志偉：真的？

蕭董事長丁訓：當然，我們會去改善。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先改變現狀。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不可能在未來的 3 年再花幾十億元去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可能要你們花那麼多錢，但是現狀最起碼要達到接近國際的水平。次長，你有沒有看過高雄港？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邱委員志偉：你也在高雄教書嘛。

葉次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那個地方，你應該不陌生。

葉次長匡時：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那個地方符合國際的標準嗎？還是跟國際標準差很遠？

葉次長匡時：當然是差很遠。的確，在這樣的硬體下，如何改善至符合國際標準，當然是很困難的，可是在動線上、內部或其他設施，我們看看能不能再儘量改善，讓進出的旅客感覺好一點。

邱委員志偉：經過 CIQS 之後，旅客還要拖著行李，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改善。有沒有接駁車？現在已經有接駁車了，這是本席與李昆澤委員去看過之後，要求臺灣港務公司要做檢討。過去旅客

經過 CIQS 之後，拖著行李在烈日之下大概要走 200 公尺才能登船，過去是這樣沒有錯吧？

葉次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臺灣港務公司從機構轉型之後，應該以服務的角度，要有服務業的思維，而不是過去公務機關的思維，要創新，以服務為導向，考慮到旅客的舒適度及國際旅客的觀感。高雄是一個美麗的城市，但是第一眼的印象卻大大為扣分。在未來 3 年國際旅運大樓還沒有完工之前，針對現狀，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葉次長匡時：現在已經有在做一些改善了，6 月底就會完工，現在一些改善工程已經發包了。

邱委員志偉：會比現狀好很多嗎？

葉次長匡時：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求，最起碼要有舒適度、安全性、便利度，這些都要考慮在內。

葉次長匡時：是的。

邱委員志偉：不能像過去一樣，完全沒有考慮到旅客的感受。現在 CIQS 是由誰在統籌？

葉次長匡時：CIQS 就是 C、I、Q、S 等 4 個單位。

邱委員志偉：那 4 個單位各行其是嗎？

葉次長匡時：那是港務公司要做總其成。

邱委員志偉：港務公司有沒有這個能力去做統籌？

葉次長匡時：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過去也就是港務局在做，現在變成港務公司。

邱委員志偉：包括安檢、檢疫、證照查驗，這些單位會聽臺灣港務公司的嗎？

葉次長匡時：我想以機場為例，桃園機場公司成立以後，它的 CIQS 等等，也是由機場公司來協調的。基本上，雖然沒有 authority，但是在協調的時候，我認為……

邱委員志偉：沒有 authority，怎麼去協調？

葉次長匡時：我覺得港務公司有 influence power，基本上我們會定期開會，如果有困難協調不了的時候，他們會上報，我們就會出來處理掉。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要上報到交通部，交通部再出面處理，是不是？

葉次長匡時：但是大部分都是 local 就可以解決掉了。

邱委員志偉：比方查驗櫃台要增加、動線規畫要重新做，是不是港務公司就可以處理？

葉次長匡時：港務公司就可以協調、處理掉了，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知不知道什麼是 IHR？

葉次長匡時：那是衛生署做的檢疫……

邱委員志偉：是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

葉次長匡時：對。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評估過，我記得高雄港是 98 分、還是幾分，比其他單位高十幾分。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有一個計畫，就是在今年 6 月 30 日之前要達到 WHO 的標準。

蕭董事長丁訓：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已經完成了嗎？核檢測的部分很重要耶！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國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來檢測的時候，誠如董事長所說的，我們達到 98 分，分數非常高。

邱委員志偉：是誰來檢測？

黃總經理國英：日本的專家有來做第一次的檢測。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不是核定一個計畫，就是高雄港及桃園機場，對不對？

黃總經理國英：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計畫完成了嗎？

黃總經理國英：還沒有，還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完成的期限是什麼時候？

黃總經理國英：應該是 6 月以後。

邱委員志偉：沒有，對於行政院的核定計畫你們都不知道？執行的期間是到 6 月 30 日，現在剩下兩個月，你們建置起來了嗎？

黃總經理國英：我剛剛報告過，初步第一次測試的時候，我們的分數非常高，有 98 分，大概在 6 月份的時候還會再來做第二次的現場查估。

邱委員志偉：所以通過 WHO 的標準是沒有問題的？

黃總經理國英：對，沒有問題。

蕭董事長丁訓：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日本人都來看過了，我們高雄的主辦人是疾病管制局林分局長。他們檢測過機場及高雄港，高雄港獲得 98 分，日本人非常稱許，機場只獲得八十幾分，差我們十幾分，所以我們沒有那麼差。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這個部分絕對沒有問題？

蕭董事長丁訓：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如期在 6 月底完成？

蕭董事長丁訓：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要報到 WHO 去認證。

蕭董事長丁訓：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主辦人是林分局長，到目前為止……

邱委員志偉：是的，但是建置是高港，是臺灣港務公司要負責嘛。

蕭董事長丁訓：但是我們這邊在配合。目前他跟我見面或討論的時候，都只有稱讚，沒有說到不行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此外，4 個港務局所有的員工在 98、99 及 100 年度平均的年收入，包括年終獎金，大概多少錢？

蕭董事長丁訓：差不多 120 萬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年終獎金領幾月？

蕭董事長丁訓：年終獎金不一定。

邱委員志偉：平均領多少？給我一個確實的數目，不要隨便說說。就是 4 個港的員工平均的年終獎

金是多少錢？領幾月？

蕭董事長丁訓：平均 2.1 個月左右。

邱委員志偉：有這麼少嗎？

蕭董事長丁訓：有。

邱委員志偉：怎麼有人跟我說是 4 個月？

蕭董事長丁訓：4 個月是加上另外的獎金。

葉次長匡時：這裡面有兩個部分，大家都混在一起說是 4 個月，其實一個是年終獎金，另一個是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固定是 2 個月，至於考績獎金，通常表現好的話可以拿到 2.6 個月。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 4.6 個月嘛。

葉次長匡時：那是這些都合在一起的時候，但是這兩個獎金的意義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就國營單位或事業機構來講，這個會不會太高？

葉次長匡時：目前來講最好的是 4.6 個月，平均差不多是 4.1 個月左右。

邱委員志偉：這跟經營績效成正比嗎？代表經營績效很好囉？

葉次長匡時：它有分甲等、乙等……

邱委員志偉：就是平均 4.6 個月，包括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嘛。

葉次長匡時：最高、最高可以到 4.6 個月。

邱委員志偉：平均大概 4 個月沒有錯嘛？

葉次長匡時：平均 4 個月左右。

邱委員志偉：對呀，這樣會不會太高？大家都質疑台電、中油的員工領那麼多錢，你們港務局的員工是不是領太多了？

葉次長匡時：請董事長來說明一下。

蕭董事長丁訓：大家都是公務人員，當然，假如我們做不好，獎金拿得不好也是應該的。不過，我也要講一句話，現在看到我們拿 4 個月獎金，但是像我退休之後，跟一般公務人員是不能比的。所以我認為公務人員本來就有心理契約，大家有心理默契，我現在拿得比較高一點，退休之後我沒有，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要實際上反映在績效。臺灣港務公司在轉型之後，績效是不是有成長？或者 4 個港務局在過去 3 個年度的績效是不是符合標準？如果都符合標準，員工支領這些獎金，大家沒有話講。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的經營成果會報部裡面，經過部的內部審核之後再請外部專家學者評量，評量之後再循行政程序，該拿到多少就多少。舉例來講，花蓮港的營運不好，它的員工只拿 1 個月，有的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領最多的是哪一個港口？

蕭董事長丁訓：應該是臺中及高雄。

邱委員志偉：臺中的績效最好，還是它有制度上的保障？

蕭董事長丁訓：不是，績效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年終獎金是按照績效的表現嘛。

蕭董事長丁訓：是確確實實按績效啊。花蓮的績效不好，員工大概只有拿到 1 個月。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針對績效不佳的港口，督促員工的表現。

蕭董事長丁訓：一定會。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以國營事業的標準，這個部分可以檢討。在萬物齊漲的情況下，包括台電、中油的年終獎金都被檢討了，我覺得港務局也要做適度的檢討。請教次長，是不是不合理？你是這方面的專家、管理學的大師。

葉次長匡時：港務公司成立後的第一個重要工作，就是人事薪資結構的調整，像基層新聘人員的薪資結構與過去相對來講就低了一些，我們有做一些這樣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本席期許轉型為臺灣港務公司之後，要更有競爭力、開創力，因為定位、屬性完全不一樣，不能再以過去的官僚心態，而要用服務業的心態去迎接未來新的挑戰。港務公司責任重大，關係到這 4 個港口未來的競爭力，請次長要多督促他們。

葉次長匡時：好，謝謝，一定會。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嘉郡、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魏委員明谷暫代主席位。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成立港務公司，就誠如剛才次長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就是政務的分離、提升效率，我想它的本意應該是正面的。我坐在這裡聽了一天，講真的，我聽得都很累，你們答得也很累，大家都很辛苦。依港務局現有的整個體制來講，就像剛才蕭董事長所說的，每個港口各有其特色，如何統籌、發揮各個港口的特色、成為賺錢的事業？簡單講就是這樣。但是今天不是港務公司想要怎麼做，甚至交通部想要怎麼做，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港口就可以怎麼做。坦白講，這也不是單一的問題，而是牽涉到國家整體政策、經濟發展的問題，這些全部都是配套的。剛才有人說花蓮一定要發展觀光，觀光就涉及觀光客及政策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有整體的方向，究竟要如何連結，才是我們重點。

大家長期在講高雄港。高雄港的排名雖然落後，可是我們的貨櫃量並沒有減少，這表示我們雖然沒有縮小，可是其他的國際港口強大了，簡單講就是這樣。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要如何突破？也是我們長期以來交通委員會大家所談的問題。臺中港也是一樣。

現在成立了港務公司以後，人事並沒有精簡，大家只是換了官位而已，資本額還是非常龐大，問題是資本額與營業額不成比例、無法對比，這是大家比較擔心、質疑的部分。

此外，剛才董事長表示基隆港未來可以朝向近洋、觀光來發展，可是現在基隆港與臺北港要如何區分？基隆港好像要再花六十幾億元整修門面，可是臺北也一直擴充。目前基隆港一年的遊客數大概四十幾萬人次，陸客也有六、七萬人次，在這個情況下，基隆港與臺北港要如何分工？現在又要砸下六十幾億元整修基隆港，這有沒有達到既定的方向？我談的就是這些方向而已，請

交通部及港務局做一個參考，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李委員鴻鈞）：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詢答完畢。

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提案非常多，處理時在場委員須有 2 人以上，但現在只有民股在，官股不在。我們先休息 15 分鐘吃便當。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處理。

進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部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請參閱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第 7-21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部分：請參閱第 21-22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27-29 頁損益預計表）

（一）營業總收入：156 億 3,049 萬 1,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08 億 2,650 萬 4,000 元

（三）稅前純益：48 億 398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請參閱第 38-48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7 億 353 萬 5,000 元，請參閱第 8-21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2-6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部分：請參閱第 23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31-32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基隆港務局部分：

請參閱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隆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書（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第 3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部分：請參閱第 4 頁調整後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13-15 頁損益預計表）

（一）營業總收入：10 億 5,365 萬 7,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367 萬 3,000 元

(三)稅前純損：1 億 5,001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請參閱第 26-35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 億 5,591 萬 4,000 元，請參閱第 4-11 頁調整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詳見第 56-5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部分：請參閱第 4 頁調整後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17-19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臺中港務局部分：

請參閱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中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書（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第 3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部分：請參閱第 3-4 頁調整後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11-13 頁損益預計表）

(一)營業總收入：9 億 1,262 萬 4,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4,195 萬 8,000 元

(三)稅前純損：2,933 萬 4,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請參閱第 21-28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956 萬 6,000 元，請參閱第 4-9 頁調整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詳見第 50-5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部分：請參閱第 4 頁調整後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15-16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高雄港務局部分：

請參閱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雄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書（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第 3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部分：請參閱第 3-4 頁調整後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13-15 頁損益預計表）

(一)營業總收入：19 億 7,283 萬 1,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9,123 萬 8,000 元

(三)稅前純益：6 億 8,159 萬 3,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請參閱第 24-33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 億 3,491 萬元，請參閱第 4-12 頁調整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詳見第 54-5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部分：請參閱第 4 頁調整後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17-1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花蓮港務局部分：

請參閱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花蓮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書（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第 3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部分：請參閱第 3-4 頁調整後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9-11 頁損益預計表）

（一）營業總收入：1 億 6,358 萬 1,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億 5,962 萬 9,000 元

（三）稅前純損：9,604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請參閱第 22-30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080 萬 7,000 元，請參閱第 4-5 頁調整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詳見第 52-5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部分：請參閱第 4 頁調整後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13-14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所提提案。

委員提案共有 32 案。我們先宣讀，請相關單位利用宣讀提案的時間先和委員進行協商。

通案部分：

一、單位：基隆、台中、高雄、花蓮 4 港務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旅運費

案由：101 年度 4 港務局及港務公司編列調整後之國內、外「旅運費」計 5,091 萬 7 千元，較上(100)年度預算數 3,410 萬 5 千元增加 1,681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達 49%，國營事業派員出國，不論人數、天數均應力求精簡、杜絕浪費，且實際配合政策所需；惟查 4 港務局官方網站，除花蓮港務局公務出國報告更新至 100 年度外，高雄、基隆 2 港務局，上傳進度均僅至 99 年，台中港務局更是一篇報告都沒有，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之規定。爰此，為撙節開支，統刪 4 港務局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旅運費」1,000 萬元，各局、港務公司自行分配調整，並要求各港務局將公務出國報告書更新至最新進度。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二、對於 101 年成立港務公司及四港務局配合修正預算，其營業支出（包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反較未成立港務公司前之 101 年度預算增加 7 億 6,594 萬 7 千元，成長比率約為 6%，但營業收入卻僅增加約 2%，二者顯有重大差距，爰將營業支出 4%的差距刪除，港務公司及四港

務局之營業支出（包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均按照此比率刪除，共減列 5 億 2,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三、對於臺灣港務公司之創業預算及四個港務局之修正預算，台灣港務公司係以四港務局資產作價投資。然而四港之投資額及台灣港務公司之資產，卻均僅能於資產負債表中得知其金額。對於四港務局資產作價之計價方式、移轉資產之明細內容、承受負債範圍及相關成立時之財務狀況分析等資料，均未見有具體說明。因此就四個港務局減少資本減資作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均予凍結，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投資臺灣港務公司之預算亦隨之凍結，待交通部一個月內（101 年 5 月 18 日前）向交通委員會提出上述詳細資料，並經審查後，依審查結果配合調整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支出部分：

一、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臺灣港務公司及四港務局配合修正預算後之營業總收支，較四港務局原預算案增加 7 億 6,594 萬 7 千元，鑑於國營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秉企業化經營原則加強營運績效，爰針對臺灣港務公司「營業費用項下之業務費用」，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交通部所屬四港務局原預算案營業總支出為 132 億 8,594 萬 3 千元，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後，四港務局修正預算與臺灣港務公司預算案營業總支出為 140 億 5,189 萬元，較港務公司成立前增加 7 億 6,594 萬 7 千元。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二、案由：鑑於交通部以四港務局資產作價投資臺灣港務公司，然港務公司之創業預算卻未就資產作價計畫內容做具體說明，且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及花蓮港之發展定位、區域環境、獲利及承受風險能力各異，港務公司亦未於創業預算內針對各分公司之營業收支、優劣資訊及營運計畫分析提出說明，爰針對臺灣港務公司營業總支出計 140 億 5,189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關資產作價計畫及分公司相關營業支出、營運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三、對於臺灣港務公司預算，其中盈虧撥補預計表內，其提撥特別公積係以稅後純益 15%列計。然查港務公司之營運計畫，並無特別重大之建設，且交通部設有航港建設基金以供補助。港務公司連同法定公積卻提撥 25%之公積金，可以撥付官息紅利及分配港口所有地之地方政府總數相對減少。依港務公司之現金流量高達 400 多億元，實無提列 15%特別公積之必要，爰全數

予以刪除，股息紅利及提撥地方政府預算數併同調整。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陳根德 管碧玲

四、高雄港務局貨櫃裝卸量世界排名，於 88 年度排名第 3 名，89 年度退至第 4 名，至 92 年度衰退至第 6 名，96 年度復退為第 8 名，97 年度更退居第 12 名，98 年度與 99 年度均相同維持第 12 名。茲將 2009 年與 2010 年世界排名前 20 名港口相關資料列示如下表：

港別	貨櫃裝卸量（百萬 TEU）		年增率		排名	
	2009 年(1)	2010 年(2)	(3)=(2)-(1)	(%)	2009 年	2010 年
上海（大陸）	25.00	29.07	4.07	16.3%	2	1
新加坡	25.87	28.43	2.56	9.9%	1	2
香港（大陸）	21.04	23.53	2.49	11.8%	3	3
深圳（大陸）	18.25	22.51	4.26	23.3%	4	4
釜山（南韓）	11.95	14.16	2.21	18.4%	5	5
寧波（大陸）	10.50	13.14	2.64	25.1%	8	6
廣州（大陸）	11.19	12.55	1.36	12.2%	6	7
青島（大陸）	10.26	12.01	1.75	17.1%	9	8
杜拜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12	11.60	0.48	4.3%	7	9
鹿特丹（荷蘭）	9.74	11.15	1.41	14.4%	10	10
天津（大陸）	8.70	10.08	1.38	15.9%	11	11
高雄（中華民國）	8.58	9.18	0.6	7.0%	12	12
巴生港（馬來西亞）	7.31	8.87	1.56	21.3%	13	13
安特衛普（比利時）	7.31	8.47	1.16	15.9%	14	14
漢堡（德國）	7.01	7.90	0.89	12.7%	15	15
洛杉磯（美國）	6.75	7.83	1.08	16.0%	16	16
丹絨柏樂巴斯 （馬來西亞）	6.02	6.53	0.51	8.5%	17	17
長堤（美國）	5.07	6.26	1.19	23.5%	18	18
廈門（大陸）	4.68	5.82	1.14	24.4%	19	19
紐約/紐澤西 （美國）	4.56	5.28	0.72	15.8%	20	20

※註：資料來源，國際貨櫃化雜誌 2011 年 3 月，高雄港務局提供。

綜上，高雄港 99 年度貨櫃裝卸量世界排名雖與前二年度相同維持第 12 名，然成長幅度於前 20 大港口僅優於杜拜港，且與排名第 13 名馬來西亞巴生港貨櫃裝卸量差距縮減，恐有被超越之

虞，允宜研謀因應對策，提升港埠競爭力。建議凍結 1/4，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魏明谷 李昆澤 陳根德
葉宜津

五、對於臺灣港務中心預算，其中營業成本—棧埠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其中 360 千元係大陸地區旅費。但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概述表，均為參訪、參加、拜訪之行程性質，卻將其列為營業成本，顯有未當，爰對此 360 千元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六、對於臺灣港務公司預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其中大陸地區地區旅費 2,153 千元、國外旅費 3,184 千元。然臺灣港務公司既採設立 1 個總公司組織型態，其原意即在整合四港各自分散之資源。然其大陸地區、國外旅費均為參訪、參加、拜訪之行程性質，四個分公司甚至有參加相同會議之情形，顯與其組織型態原意未合，爰針對此項預算減列半數，共減列 267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七、對於臺灣港務公司提列稅後盈餘扣減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後，分配 18%予港口所在地地方政府預算，但提撥個別地方政府之名稱、比率、金額均尚未確定，爰此項預算全數凍結，待此事項確定後，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八、依據交通部規劃送交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之報告分析，航港體制改革最大之目的為增加港埠之經營彈性，不再受公部門行政機構之種種作業限制，並可保留盈餘進行轉投資事業，進行跨港際之合作，結合其他港埠形成港埠網絡，增加港埠對外之競爭力。但港務公司成立後，完成「政企分離」改制，並鬆綁法令、促進彈性經營、協助統合發展、准予增加人力，但是港務公司 101 年度預算純益反較改制前 4 個港務局總純益減少，且預算內容亦顯示不出港務公司本年度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畫為何？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創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27 億 5,533 萬 8,000 元擬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畫完成後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重大建設部分：

一、臺中港務局現有 50 座碼頭，研擬「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

59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分 6 年辦理，101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

該局 99 年度之 50 座碼頭中，其中 26 座碼頭使用率低於 50%，閒置率甚高。大宗散雜貨碼頭 4 座中，僅 1 座高於 70%；散雜貨碼頭 20 座中，僅 3 座高於 70%。

參酌過去該局興建旅客服務中心之經驗，該中心實際使用率僅 22%~38%。綜上，該局既有碼頭使用率偏低，多數時間處於閒置，其擴增碼頭恐有閒置。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魏明谷 李昆澤 陳根德
葉宜津

二、101 年度台中港務局編列 9,000 萬元研擬「台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今年度為第一年辦理，期程 101-106 年），為投資興建 9 座碼頭（公民營企業投資興建 5 座、自行投資興建 4 座）；惟台中港務局現有 50 座碼頭使用率均過低，42 座低於 70%的碼頭中有 26 座低於 50%，其中 2 座更未達 20%，閒置率甚高。既有碼頭之使用已不符成本效益，復斥資鉅額興建碼頭，嗣後尚須編列碼頭之整修、維護及保險等支出，及改良、整建等巨額工程款項，實不符成本效益，有鑑於此，凍結該項預算 1/3，待台中港務局向立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決議部分：

一、鑒於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目的主要為專責進行港埠經營管理業務，藉以提升管理效能並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對國家發展具相當重要性。又依據台灣港務公司各港發展定位計畫，各港口均有不同之發展方向及定位（如附表），惟未見港務公司提出具體詳細計畫及達成績效指標，請台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各港發展定位之詳細計畫及績效指標，並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附表

港名	臺灣地區商港整體規劃（101-105 年）賦予發展定位
高雄港	(1)貨櫃轉運樞紐港；(2)全方位加值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出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具國際觀光及商旅服務之港口。
基隆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兩岸客貨船及國際郵輪靠泊港；(3)亞太地區物流配送中心。
臺中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中部區域加值型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兩岸客貨船靠泊港(5)臨港工業之發展基地。
花蓮港	(1)東部水泥、礦（砂）石及石材儲運港；(2)兼具觀光遊憩功能之港口。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二、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以及按 18%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惟依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之盈虧撥補預計表，本期純益並未依前揭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盈餘予航港建設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之資金主要用於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為利航港建設基金之有效運作，確保我國商港營運之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訂定盈餘提撥航港建設基金比例，其比例並不得低於 10%。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三、鑒於各港區之基礎建設對於港區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且港灣海事相關工程所需技術、機具亦屬特殊，為確保我國各港建設計畫均確實依照建設期程完成及兼顧品質，各港相關工程建設標案應針對所需內容要求參與廠商提供確實之機具證明及證書，並予以嚴格審核，務求施工品質及期程依照目標完成。另港務公司進行相關工程建設之規畫設計時，亦應謹慎評估各種水面下工程施作之影響因素及評估，以減少實際施作之不可預期狀況，避免造成糾紛及工程延宕。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四、針對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報告書中以公告現值做為土地資產估計原則顯有低估之嫌，除不符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及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亦使未來無法正確檢核該公司營運績效，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切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另聘合法專業之資產估價師針對各項資產依市值重新估計，並提交本院存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嘉辰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五、針就氣候變遷議題深受各界重視，國家能源政策亦明訂到 2025 年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要降到 2000 年的標準，節能減碳已成為各產業未來的工作重點。近年來世界各國亦致力於推動綠色港口，爰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應推動綠色港口，增加港區綠建築、改善港區污水處理等相關措施，以提升臺灣國際商港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李鴻鈞

六、針就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後，國內港埠業務已採政企分離模式，為提昇我國港埠之競爭力及吸引港運業者投資，爰建議臺灣港務公司應針就未來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國際商港，進行短、中、長期的整體規劃及未來實質建設發展計畫，以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李鴻鈞

七、鑑於臺灣四面環海，本島海岸線長約 1,143 公里，全臺岸邊港埠密佈，並依用途分為國際商港、輔助港、工業專用港、國內商港、漁港與軍港等。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後，依法專責港埠經營管理業務、提升港埠經營效率，更應考量國內觀光旅遊需求，將部分港埠轉型為觀光港口或遊憩區，提供親水遊憩空間或觀光遊憩船舶服務，以提升國內觀光旅遊品質。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李鴻鈞

八、安平港為高雄港之附屬港之一，亦屬國際商港，97-99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減少，不敷營業成本；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業收入亦僅達預算數之 24.4%，顯示營運欠佳，且碼頭及倉庫近年使用率明顯偏低，甚有閒置未使用情況，要求交通部允宜研謀策進之道，藉以提升經營績效，並避免資產閒置。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九、依據立法院 100 年度做成之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應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部分」。惟查交通部所屬 4 港務局及港務公司本年度之預算書，卻僅揭示 101 年將增購或汰舊部分，對於現有車輛之資訊則完全未為揭露。爰此，交通部所屬基隆、台中、高雄、花蓮 4 港務局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應比照公務預算，故要求上述單位於 1 個禮拜內將現有車輛資訊，包括車輛種類、乘客人數、車輛數、購置年月、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油料費（公升、單價、金額）、養護費、保險費及車牌號碼等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十、對於臺灣港務公司其設有高雄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然預算書內否卻完全未對各分公司之預算財務預算情形予以揭露。爰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應於一星期內將各個分公司預算送交交通委員會，其往後年度預算亦應同時表列說明各個分公司之財務預算資料。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十一、台灣港務公司成立後，其下各分公司對於進出口貨櫃吊卸業務，有以自動化操作、有以人員操作，港務公司應於 1 年內全部完成自動化操作。另對於貨櫃場收取押櫃費做為滯延費、洗櫃費、修櫃費之押金，然對於上述費用之認定，各港做法亦不同，港務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協調相關業者，訂定一合理公平之標準。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鴻鈞 管碧玲

十二、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且多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對於居住土地與房屋所有權等登記程序或文書資料保留等相關知識較之不足，也不知該如何正確主張自己權利；近年來由於高雄港務局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導致該區發生數起政府控告人民之官司，而政府部門挾其龐大行政資源之優勢動輒以官司訴訟方式解決爭端，在這種資訊、資源明顯不對等的情況下，民眾對政府的提告官司只能徒呼負負、莫可奈何。旗津居民多世居於此，原應擁有土地所有權，而政府早就該還地於民，讓人民安居樂業；但卻因該區居民不知主張自己權益，因此從未享有居住權，導致今日多數居民現在必須面臨訴訟、拆屋還地的窘境。有鑑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因此建議交通部與港務局在未有解決專案或是特別條例提出前，應停止以訴訟手段來釐清旗津土地所有權爭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鴻鈞

十三、根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關於該公司業務範圍之規定，除商港業務與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外，觀光遊憩之開發與經營或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亦屬港務公司之業務。而高雄港的發展和高雄市密切相關，高雄臨港輕軌是高雄經貿發展的一環，串聯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台鐵高雄機廠開發、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以及高雄旅運大樓等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發展與開發。爰此，建請交通部與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協助高雄輕軌捷運的建設，亦可帶動高雄港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李鴻鈞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營業總支出部分：

案由：為提升港埠競爭力，交通部積極推動航港體制改革，為使改制後政企確實分離，建議參與國際組織、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等業務，應一併移撥至港務公司，爰針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份）編列本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之會費科目預算數共計 814 千元，全數予以減列。

說明：

針對交通部四港務局配合臺灣港務公司設立修正後之附屬單位預算，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皆已將參與國際組織等相關會費刪除，並由港務公司整併相關業務，惟基隆港務局未於修正後預算將相關會費經費移撥，爰刪除之。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臺中港務局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案由：臺中港務局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6,056 萬 6 千元（包括港區聯外平面道路改善整建工程 4,000 萬元、土地改良物 5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599 萬 6 千元、機械及設備 898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9 萬元）。依該局 99 年度決算顯示，預算調整前之計畫執行率僅有 62.21%，且核有保留數及停支數偏高等缺失，爰此，為促台中港務局檢討改善執行進度與計劃評估，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高雄港務局決議部分：

案由：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將打造國際商港為低汙染、低耗能之綠色港埠列為目標。惟高雄港務局已完成之節能照明設備與太陽能光電僅有第 6 貨櫃中心行政大樓及蓬萊港區路段路燈；目前建設中的前鎮商港區、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等，節能設施相對於整體港埠設施比例仍顯過低，且高雄港務局本（101）年度新增「南星土地開發計畫」，依其開發計畫內容，未來將規劃為物流倉儲區、綠能產業區及產業製造區 3 大主要功能分區，顯示綠能產業已被高雄港列為未來發展重點。未來綠能產業進駐高雄港區，如高雄港不能規劃覆蓋全港區之節能照明設備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則發展綠能產業不僅空有其名，廠商恐更因此不敢進駐。爰此，高雄港務局應帶起示範效應，要求高雄港務局港區公共設施儘速汰換為節能燈具，以符政府所定綠色港埠目標。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花蓮港務局營業總支出部分：

一、花蓮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擬定都市計畫花蓮港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517 萬元，全數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補助。

鑑於現行港埠營運業務已移由臺灣港務公司辦理，本計畫允宜移由臺灣港務公司規劃辦理，俾確切符合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之需求，以有效發揮委辦經費之功效。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魏明谷 李昆澤 陳根德
葉宜津

二、花蓮港務局編列國外旅費 233 千元派員參訪東北亞國家港埠建設，但有關港埠建設事務業已移撥臺灣港務公司，花蓮港務局並無此項業務，因此對於本項預算，全部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三、案由：花蓮港務局 101 年度預算修正案編列「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23 萬 3,000 元，預計派 2 人至日本 6 天參訪相關港埠建設及觀摩遊憩港之規劃與經營；惟本（101）年 3 月

1 日台灣港務公司成立後，花蓮港務局原辦理之港埠經營管理業務已移撥至台灣港務公司，該港務局未來僅辦理航政港政監理業務，且預算員額由原 201 人，移撥後剩 38 人，101 年度預計虧損 9,604 萬 8,000 元。該項國外考察欠缺必要性及合理性，有違政院所定之各級機關派員出國應確屬業務需要之規定，爰此減列花蓮港務局「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2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主席：宜讀協商結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一)營業總收入：156 億 3,049 萬 1,000 元，照列。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8 億 2,650 萬 4,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300 萬元，改列為 108 億 2,350 萬 4,000 元。

(三)稅前純益：原列 48 億 398 萬 7,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8 億 698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7 億 353 萬 5,000 元，照列。原提案兩案併為一案，改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港務公司部分：原總支出第七案改列為決議案；原總支出第八案改列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基隆港務局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一)營業總收入：10 億 5,365 萬 7,000 元，照列。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367 萬 3,000 元，照列。

(三)稅前純損：1 億 5,001 萬 6,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 億 5,591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臺中港務局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一)營業總收入：9 億 1,262 萬 4,000 元，照列。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4,195 萬 8,000 元，照列。

(三)稅前純損：2,9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 億 3,956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3,456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高雄港務局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一)營業總收入：19 億 7,283 萬 1,000 元，照列。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9,123 萬 8,000 元，照列。

(三)稅前純益：6 億 8,159 萬 3,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 億 3,491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高雄港務局部分：通過決議案一案。

花蓮港務局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一)營業總收入：1 億 6,358 萬 1,000 元，照列。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5,962 萬 9,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23 萬 2,000 元，改列為 2 億 5,939 萬 7,000 元。

(三)稅前純損：原列 9,604 萬 8,000 元，減列 23 萬 2,000 元，改列為 9,581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080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預算案的協商結論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決議部分。

決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通過決議案 14 案：第一案至第三案照案通過；第四案修正通過，修正的部分是倒數第四行「要求主管機關」改為「建請主管機關」，最後的「本院」改為「立法院」；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照案通過；第九案修正通過，修正的部分是倒數第五行「一個禮拜內」改為「兩個禮拜內」；第十案修正通過，修正的部分是，倒數第三行「一星期內」改為「二星期內」；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照案通過；原來通案的第三案改為決議案，決議的部分做文字的修改，從第五行「因此」以下的文字修改為「因此，有關臺灣港務公司資產作價金額，本（101）年度先予審查通過；另請交通部於交通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預算時，將作價明細一併送達」。

高雄港務局部分：

決議案 1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李委員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一、過去大家講到機場，就是拿機場的排名來做一個衡量指標，那今年起交通部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成立之後，進行了所謂港航政與航務分離，交通部的目標就是希望依照我國不同商港的特性來進行發展，港務公司則能夠專注在港埠相關產業的人力與物力，從事多角化經營，以提升港口經營彈性，變得可以有競爭力。本席覺得交通部所期待的東西應該務實一點，以前台灣的港口

在世界排名下滑時，理由都是因為兩岸不能通航被邊緣化的因素，然而兩岸現在可以通航了，這理由應該不存在，可是本席卻看不到有港務有具體的成績出現，以高雄港為例，過去高雄港輝煌時期長期稱霸世界港口前三名，打從 2008 年掉出前十名之後，迄今一直都是世界港口集裝箱吞吐量排名第十二名，前十名有六個大陸的港口，在高雄港排名有大陸七個港口，顯見全世界的集貨裝箱重點就在於兩岸三地，本席想請教次長，現在兩岸港口可以直航的情況之下，加上港務局已經轉型為港務公司的情況下，未來和大陸的合作有哪些？是否能有效提升排名或是明顯增加高雄港的貨運吞吐量？那交通部是否有規劃高雄港何時重返前十名？其他港口的營運又有如何規劃成長方式？

二、因應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由交通部以資產作價投資方式移由港務公司來經營，根據預算書顯示，交通部投資在台灣港務公司的金額高達 852 億 962 萬 6 千元，其中港務公司有資金 650 億元，其中現金餘額高達 460 億 5,478 萬 5 千元，然而台灣港務公司一整年的 156 億 3,049 萬 1 千元，一年的營業支出也不外乎 116 億 4,318 萬 2 千元，那麼大的資本作這麼小的生意，加上手上現金滿滿，整個港務公司流動比率高達 672.51%，請問次長，成立港務公司有需要給這麼多現金嗎？現在外面的公司倘若現金太多時，都會以減資的方式來瘦身提升每股盈餘，既然港務公司手上有 400 多億的現金，請問有什麼投資計畫或是資金運用計畫？港口的重大建設還有航港建設基金補助，理論上花不了太多錢，光是現金擺在港務公司，本席看不出有任何實際效益，倘若現金太多，該退回國庫就退回國庫，如果有什麼具體投資計畫也應該報給交通委員會，否則光是現金擺著，不會讓港務公司的未來比較好。

三、台灣港務公司，下轄高雄港務、基隆港務、台中港務、花蓮港務這四個分公司，而這四家分公司由於定位不同，獲利能力也不同，本席從預算書中並無法明確看到各分公司的財務預算編列，而是都包裹在台灣港務公司基金底下，這樣的編列方式太籠統了，本席要跟次長說，這種編列方式明顯有逃避立法委員監督之虞，明年度預算是否能將各分公司的財務預算明確編列清楚，以便本委員會審查？那根據這本預算書跟之前各港務局的預算比較，成立港務公司之後，比起原各港務局相較，整體營業支出成長了 6%，營業收入僅有成長 2%，請問次長，成立港務公司不是為了要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嗎？怎麼會是營收的成長不如營業支出？那這樣成立港務公司的意義何在？本席希望港務公司可以做出點成績，不要成立了港務公司後，只是換湯不換藥。

四、為了拓展兩岸觀光，基隆港務分公司打算花 62.39 億擴建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花錢建設固然是要打造更漂亮的國際門面，然而基隆港務分公司也要為花這筆錢提出更好的營運方案，到去年為止，基隆港的進出旅次有 46 萬旅次，去年陸客從海運或郵輪來到基隆港就有 6.6 萬旅次，本席認為基隆分公司既然要改善門面，是否有提出計畫要規劃如何增加旅客旅次？新的客運專區完工之後，基隆港的進出旅次可望成長到多少？不管是兩岸的航線，還是台灣本島的旅客從基隆搭乘郵輪出海旅遊，基隆港務分公司應該要有明確的招商計畫，除此之外，擴建了之後，要怎麼招商來吸引購買力，這也是基隆港務分公司該努力的方向，目前經建會已經同意港務大樓擴建了，那基隆港務分公司預計在擴建完成之後，旅次可以成長到多少？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議程排定審議台灣港務公司預算，為促使我國各港埠整體競爭力提升，整合各港資源並強化臺灣商港之經營利基，暨因應國際港埠由據點式朝港群式發展與政企分離之管理體制改革趨勢，在交通部提出構想後，通過立法院同意整合成立一港務公司，並期使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惟配合港務公司成立，101 年度 4 港務局修正後營業支出預算數 34 億 8,770 萬 4 千元，加計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支出預算數 105 億 6,418 萬 6 千元後，成立港務公司後，臺灣港務公司及 4 港務局整體營業支出，較成立港務公司前原 4 港務局 101 年度預算數淨增加 7 億 6,594 萬 7 千元，整體營業支出成長 6%，然成立後臺灣港務公司加計 4 港務局之營業收入預算數僅增加 3 億 2,854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 2%），顯不相當，成立後整併綜效未能展現。

本席認為成立臺灣港務公司後，臺灣港務公司加計 4 港務局配合修正 101 年度營業支出預算數較 4 港務局原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7 億 6,594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 6%），然成立後臺灣港務公司加計 4 港務局之營業收入僅增加 3 億 2,854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 2%），顯不相當。且整體營業支出中，改制成立臺灣港務公司後之土地租金、規費、契稅等大幅增加，成本費用提升，而收入未能等幅成長，臺灣港務公司與 4 港務局之整體經營效益，顯然未能因合併成立港務公司而有所展現。包括整體用人費用雖減少 3 億 2,366 萬 8 千元，惟主要原因一退休及卹償金減少 4 億 9,125 萬 1 千元僅係因適用會計原則不同而產生之差異數，政府應給付之退休金並未減少，爰改制後用人費用實質未減而反增，人事負擔未見減輕，整併人力運用效率並無顯著提升。

本席要求臺灣港務公司創業預算案與各港務局修正預算案之預算員額合計人數並無精簡，顯未發揮整併之人力綜效，而整體用人費用之減少係因適用不同公報而產生之會計處理差異致認列退休金費用減少，政府應給付退休金並未減少，整體用人費用實質未減反增，整併人力運用效率未見明顯提升，該公司允應儘速完成人力之合理配置，俾免影響經營績效。而針對臺灣港務公司及 4 港務局之營業收入，如何發揮最大效益以符合改制之精神亦要求臺灣港務公司及 4 個港務局，拿出方法，真正發揮功能，把日漸失去競爭的各港，再創造另一黃金歲月，在國際港口競爭中再創佳績。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一、創業預算看不到各港口的經營策略**

➤青年創業貸款，都需要寫一份「營業企劃書」，那政府勒??

一般民眾向政府及貸款單位申請創業預算，都需要擬一份「營運企劃書」才能夠評估這筆錢會被怎麼用、風險是否很高，才決定是否撥款。

可是港務公司的創業預算完全看不出未來公司經營方向

➤從創業預算書中看不出來「港群」之各港定位與未來營業方向??

●立法院的預算中心亦指出，貴公司的創業預算完全看不出各分公司國際商港的經營業務、各港發展定位以及風險承受能力

●請問以預算說明各港的定位和營業方向以及要怎麼合作

二、港市合作

➤散裝碼頭的安置問題進度要求加快

➤建議港務公司支持高雄市政府建設高雄環狀輕軌

●高雄的發展脫離不了高雄港

●高雄環狀輕軌是高雄經貿發展的一環，串聯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開發

●高雄環狀輕軌串連的重大建設有：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台鐵高雄機場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以及高雄旅運大樓等計畫，以及民間投資的統一集團高雄之鑽、台糖高雄港埠等大型開發計畫

●根據港務公司條例第二條：港務公司業務範圍：觀光遊憩之開發與經營、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

●建議高雄港，應盡力協助高雄環狀輕軌的建設，也可帶動高雄港發展

三、發展高雄的郵輪產業

➤旅運大樓興建的進度？目前高雄港務接待旅客的地方是臨時鐵皮屋、出入境證照查驗設施不足、行旅需人力搬運、動線規畫不佳。應該加快高雄旅運中心的進度

➤高雄擁有國際機場、高鐵、捷運等便捷交通設施，可作為郵輪旅客轉運或國內觀光。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城市美學建設與行銷，大幅提高城市能見度。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與港務公司應積極爭取各國郵輪公司在高雄設立分公司，並規劃與郵輪相關之套裝旅遊行程，加強行銷與提升高雄能見度。

四、港務公司或機場公司，甄試人員不應收取報名費

➤港務公司甄試費用 800 元～1,000 元

➤民間海運公司甄試員工、航空公司招考空服員有數千人報考，可是卻沒有要收報名費。而港務公司和機場公司和民間企業相同，均在民間舉才，招募員工之成本性質上屬於公司人事成本的一環，不應向應徵者或甄選者負擔，據此要求交通部所屬之國營港務公司或國營機場公司之職員甄試不應向考生收取報名費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你們真的要謝謝葉宜津委員及魏明谷委員，真的非常謝謝他們。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暨配合修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委李委員鴻鈞向院會說明。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4 時 8 分）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高鐵因應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報告。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之「高鐵因應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提出專案報告。

過去彰雲地區因長期超量抽用地下水，供應農漁牧、工業及民生用水，導致嚴重地層下陷，威脅高鐵軌道、結構及行車安全，引發各界高度關注。

目前地層下陷持續之情形由行政院李前政務委員鴻源於 100 年 5 月起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完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實施，並責成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追蹤管考執行情形，每年滾動檢討防治成效。

依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內容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其中涉及交通部權責為高鐵及相關設施安全維護，本部已責成高鐵局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辦理相關因應對策，來確保行車安全。除此之外，本部成立「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專案小組」每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做為各單位協調作業平台，維護高鐵營運安全。

以下針對貴委員會所定專案報告題目，本部請高鐵局就「高鐵因應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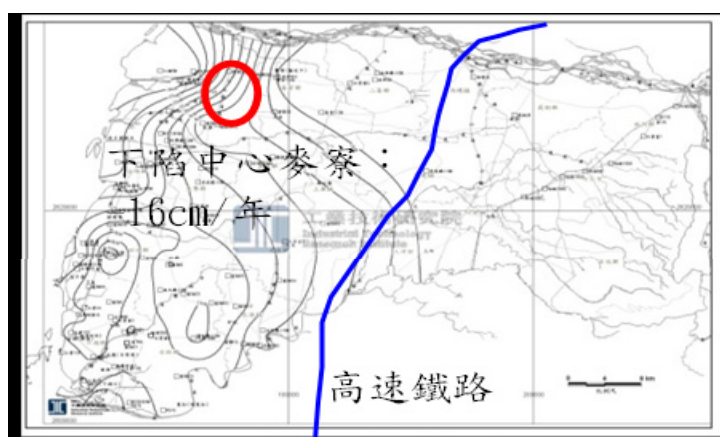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之「高鐵因應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首先，請看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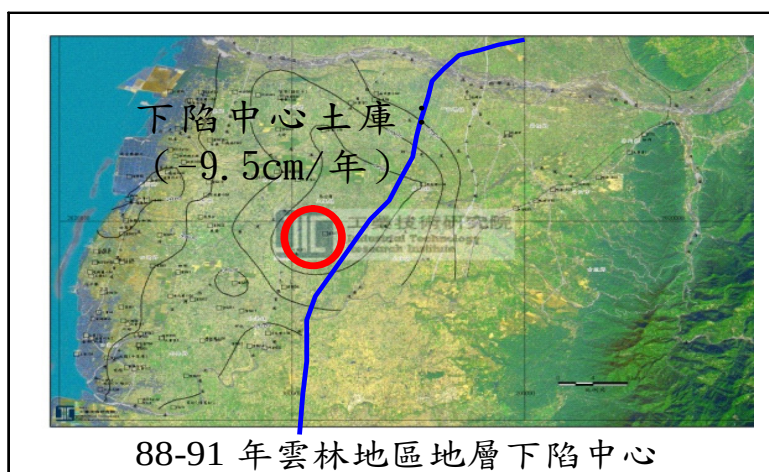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一、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中心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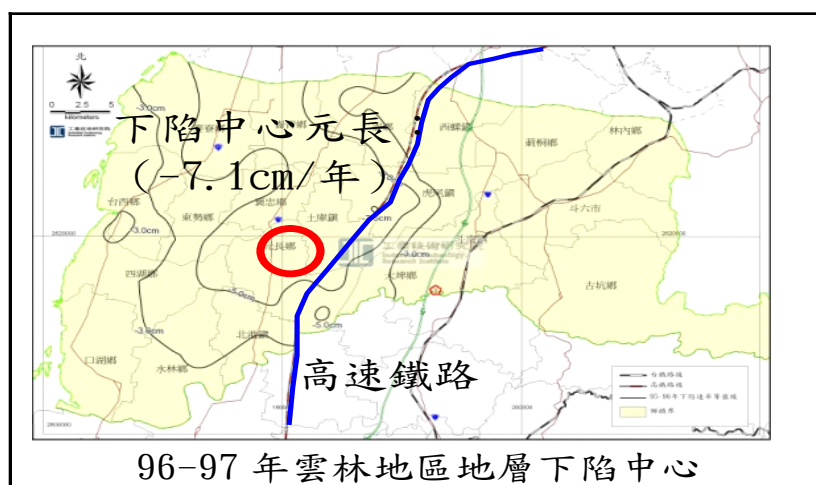
民國 80 年高鐵綜合規劃階段辦理選線作業選線時，已將地層下陷因素納入評估，避開當時該地區地層下陷嚴重之沿海地區域。惟民國 88 年以後，雲林內陸地區持續大量抽用地下水，致於高鐵路線所經過之土庫鎮及元長鄉等鄉鎮逐漸形成新的下陷中心，對高鐵結構及行車造成威脅。



81-83 年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中心



88-91 年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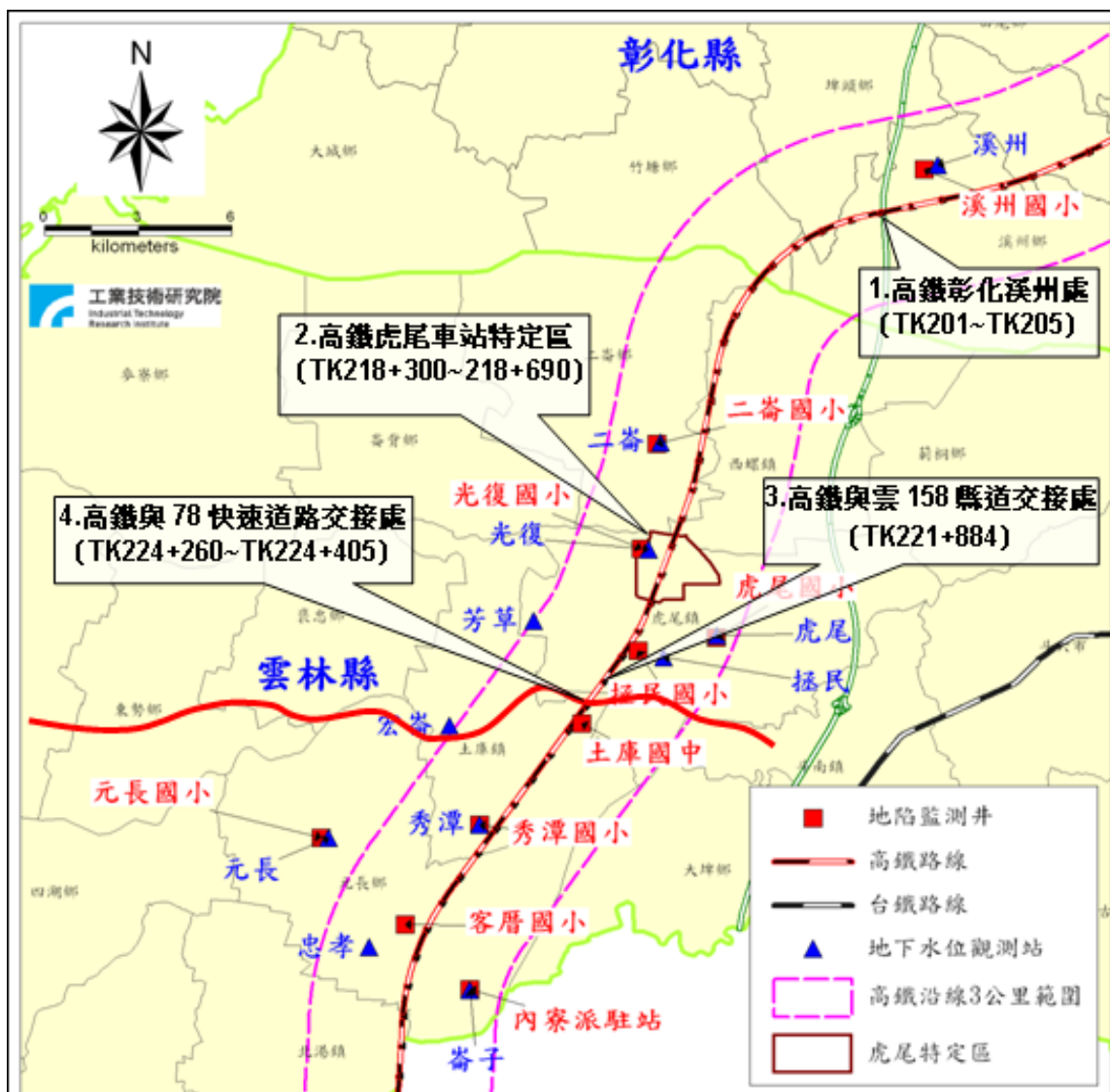


96-97 年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中心

二、高鐵墩柱結構下陷情形

台灣高鐵公司自 92 年起監測高鐵墩柱結構下陷情形，依歷年監測結果顯示，彰雲路段持續下陷，又以彰化縣溪州鄉、高鐵虎尾特定區、雲 158 縣道與高鐵交叉段、78 號快速道路與高鐵交叉段等 4 處下陷最為顯著。依 100 年監測結果顯示，除跨越 78 號快速道路處於 99 年後下陷又再度持續增加外，其餘 3 處下陷已逐漸減緩。

高鐵彰雲路段 4 處下陷顯著位置圖



高鐵彰雲路段 4 處下陷情形彙整表

1. 高鐵彰化溪州處 (TK201~TK205)：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累計
下陷量(cm)	3.4	3.9	3.4	4.3	4.8	2.4	22.2

2. 高鐵虎尾車站特定區 (TK218+300~218+690)：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累計
下陷量(cm)	10.1	9.7	7.4	7.3	5.9	5.3	6.2	5.3	57.2

3. 高鐵與雲 158 縣道交接處 (TK221+884)：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累計
下陷量(cm)	9.8	10.4	7.7	6.5	6	5.4	6.1	5.7	57.6

4. 高鐵與 78 快速道路交接處 (TK224+226~TK240+405)：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累計
下陷量(cm)	15	10.6	8.7	7.5	7	6.5	6.8	7.3	69.4

貳、長期治本之解決方案

地層下陷防治事務涉及跨部會與各級地方政府等權責事宜，已由行政院李前政務委員鴻源於 100 年 5 月起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完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實施，並責成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追蹤管考執行情形，每年滾動檢討防治成效。

該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係由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著手，擬具 9 大工作重點，並訂定 32 項具體解決措施（如附件 2），由農委會（16 項）、經濟部（14 項）、內政部（1 項）及交通部（1 項）共同推動，以落實雲彰地區用水合理化、確保國土安全及減緩地層下陷對高鐵之衝擊，以民國 100 年為基期，訂定在民國 109 年計畫完成後，雲彰持續地層下陷面積減少一半為目標，對高鐵彰雲路段之結構及行車安全具有正面效益。

參、短期治標之因應措施

鑑於地層下陷防治成效需時甚長，在下陷情形獲得有效控制前，交通部已督促台灣高鐵公司針對持續下陷現況完成具體之因應方案，包括土建結構監測、軌道平整度檢測、軌道高程調整、橋梁支承調整等措施；目前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均安全無虞，台灣高鐵公司亦已於 100 年對高鐵沿線下陷最嚴重之跨越台 78 號快速公路處橋梁完成二階段之預防性補強改善作業。惟上述因應改善作業有其範圍及容許程度之技術限制，屬短期治標之方式，長期而言，地層下陷必須徹底解決，才能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交通部將持續每季定期召開「交通部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專案小組」會議，協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推動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並適時將執行遭遇之困難，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處理。

肆、結語

目前高鐵彰雲沿線地層持續下陷，對高鐵營運安全威脅未減，高鐵之各項因應措施皆僅能短期治標，為確保高鐵營運安全，長期治本之道，必須徹底解決地層下陷問題。

交通部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監測高鐵橋墩下陷情形及作好因應措施，並將監測結果定期送請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作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每年滾動檢討防治成效之參考；而欲徹底解決地層下陷問題，仍有賴於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各項措施並達到預期之防治成效，才能確保高鐵營運安全。附件 2 就是行動方案的具體措施，敬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illegible]

圖 1-2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報告。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大院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高鐵因應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及本部列席口頭報告，本部研擬口頭書面報告送達 大院，謹就口頭書面報告內容，按議程順序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一、雲彰地區為全台持續地層下陷較為明顯地區，台灣高速鐵路行經該地區，因部分路段有較為明顯差異沈陷，致對高鐵行車安全有影響疑慮，因此行政院吳前院長特於去年 5 月指定李前政務委員鴻源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邀集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工程會、經濟部等部會及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進行專案檢討並於去年 8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負責專案推動及行動計畫執行成效滾動式管理考核，並分由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之工作（專案）小組及地方政府之推動小組積極推動辦理。

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計畫期程 100 年～109 年，藉由「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共研擬 32 項具體措施策略，對於地層下陷防治關鍵已有明確工作項目，希冀達成持續下陷面積由 449 平方公里減少一半之目標。茲將 100 年相關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依據水利署地層下陷檢（監）測數據顯示雲彰地區 100 年持續下陷面積 449km²，其中彰化地區，持續下陷面積減緩，由 99 年 138.9km²至 100 年 51.4km²，溪州最大下陷速率，由 99 年 6.4cm 減緩至 100 年 4.6cm，顯示地方政府執行深水井封填及違法水井查察已初步展現成效；雲林地區，持續下陷面積增加，由 99 年 267.1km²至 100 年 397.6km²，增加主要地區為土庫鄉、元長鄉及台西鄉，推斷與前兩年降雨量偏低，地下水補注不足造成水位降低有關。

（二）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湖山水庫興建符合進度，預計 103 年完工、104 年蓄水，將可全面取代雲林地區民生及公共給水之地下水抽用；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辦理規劃作業中，預計 110 年完工，將可增供彰投自來水。

（三）地下水補注：辦理濁水溪河槽及二岸高灘地補注，100 年河槽入滲補注量約為 2,200 萬噸，101 年河槽入滲補注量推估為 6,200 萬噸，截至 4 月入滲補注量約為 2,300 萬噸，至 105 年地下水補注量每年約可達 1.5 億噸。

（四）水井處置：100 年水井處置管控口數 40 口，年減抽目標量 193 萬噸。目前已完成 26 口，年減抽 132 萬噸，彰化地區尚有 13 口國中小水井及 1 口民井，預定於 101 年 6 月完成。至於新增的違法水井，行政院已通過對於新增違法水井即報即封的處理原則，雲林縣政府去年查封的新增違法水井，即達 42 口，彰化縣則有 1 口，亦顯示新增違法水井的情況，仍持續發生。對此，地方政府除持續積極辦理高鐵沿線違法水井的巡查、清查工作外，水利署也鼓勵民眾檢舉，每口檢舉獎金 3,000 元；同時也呼籲工廠、民眾及農民等，勿再私鑿新井，共同防陷保護家園。

（五）農業用水減抽：由農委會主政地方政府配合推動農塘關建、節水型灌溉、高鐵沿線耕作制度檢討、旱作節水管路設施、農田轉旱作、平地造林、三階段封停雲林及彰化水利會所有水井 590 口、推動畜牧及養殖節水計畫、降低農業用水移調撥，增供地面水源等措施，逐年輔導水利

會及民眾減抽地下水。

(六)安全荷載管理：由交通部刻正研訂高鐵沿線荷載評估作業準則，從管理、技術等面向，對荷載沉陷進行持續監測；由內政部將從土地使用分區、地層下陷區使用管制等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規範。目前高鐵沿線之相關開發案已邀請交通部高鐵局共同參與。

(七)專案管考：100 年度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及交通部各召開工作（專案）小組會議 3 次以上，而雲林、彰化縣政府各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1 次，顯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接本全則積極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另為加強各機關間之橫向連繫及整合，100 年度經濟部召開跨部會之「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及「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會報」會議各 3 次，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俾發揮計畫效益。

結語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半年以來，對於高鐵彰化溪州至雲林虎尾路段下陷趨緩，顯示地方政府執行深水井封填及違法水井查察已初步展現成效；至於跨台 78 號快速道路及其以南土庫鎮與元長鄉部份路段下陷增加因素複雜，除與高鐵公司所稱與台 78 號線建設及重車通行有關外，天然降雨因素、農業灌溉用水需求，亦有所關聯。

高鐵安全為當前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重點工作，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工積極辦理中，相關部會之工作（專案）小組及地方政府之推動小組將持續定期開會議研商及推動各項工作，本部近期亦將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以更積極的態度解決雲林地層下陷之相關問題。

以上，謹就本部及相關部會對於地層下陷防治之解決方案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為因應彰雲地區地層下陷，本會規劃依地面水源供應無虞、距高鐵遠近及抽水井深等原則，三階段封停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公有水井。第一階段（100~102 年）封停雲林縣境鄰近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現有公有 24 口合法水井，本會預定於 101 年底前，補助雲林農田水利會完成安慶圳改善工程，增供地面水源。第二、三階段封停水井（109 年底前），本會將規劃農塘貯水調節、加強更新改善農田水利渠道設施、推廣農田轉作（契作）旱作物、平地造林、旱作節水管路灌溉設施等增供地面水源及相關節水措施，確保地面水源供應無虞，才方予封停水井，故不會影響農民灌溉權益。

本會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內容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完成封停高鐵沿線 3 公里附近 5 口水井，減抽 3 萬噸水量，101 年度預計辦理封停 10 口水井，約可減抽 27 萬噸水量。

二、辦理安慶圳改善工程，配合封停水井，新增地面水源，工程內容為新增取水渠道 470 公尺及濁幹線調蓄水池 1 處（蓄水量約 2.5 萬噸），增供地面水源。（本件執行期程 101 年~102 年，截至 101 年 4 月 17 日，雲林農田水利會完成發包施工中，施工進度約 10%）。

三、100 年度完成圳路更新改善 5,500 公尺，降低輸漏水損失約 30 萬噸，本（101）年度預計辦理圳路更新改善 16,400 公尺，截至 101 年 4 月 15 日止，辦理發包中，預計 12 月底完成，約

可節省 115 萬噸水量；本（101）年度預計辦理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 400 公頃（可節省 200 萬噸水量），截至 101 年 4 月 15 日止，彰雲地區完成施設 28 公頃，可節省 14 萬噸水量。

四、通盤檢討雲彰地區現行水資源、耕作制度、適種農作物種類及農民收益等因素，輔導農民種植具進口替代性之產銷無虞旱作物，本（101）年度辦理區域規劃研析，自 103 年起推廣種植。

五、100 年度於雲彰地區辦理平地造林計畫，造林面積計 423.7 公頃；本（101）年編列經費補助雲林、彰化縣政府辦理平地造林，預定造林面積 400 公頃。

六、畜牧節水措施：本會於本（101）年度各匡列 200 萬元及 300 萬元，積極推動雲彰地區畜禽生產源頭節水、輔導畜牧廢水循環再利用示範與推廣計畫。

七、養殖節水措施：本會於本（101）年度提高養殖用水使用效率，持續推動循環水養殖，沿海地區輔導發展海水養殖及研議利用滯洪池水源，將水質處理後循環供鄰近區域淡水使用。以上是本會針對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目前執行情形，請 大院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第一位登記的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最近油電雙漲，高鐵一定要靠電力才能有動力，工業用電要上漲 35%最多，現在老百姓憂心忡忡擔心漲價是否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部長能否像台中市長或其他地方首長說，交通工具、營養午餐絕對不漲，請部長在這個時候宣示你的魄力，高鐵好不容易從營運谷底爬升轉虧為盈，如果你們帶頭漲價，這個績效可能馬上就會下跌，請部長說明，油電雙漲，高鐵絕對不漲，有無此可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預見油電雙漲的問題，所以，交通部對公共運輸，像市公車、公路客運以及計程車業，我們都有適當的補貼政策，所以這一部分的價格都不會變，基本上會維持穩定。至於台鐵跟高鐵在可預見的未來也沒有漲價的計畫，細節請朱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高鐵公司沒有提出任何漲價的計畫。

盧委員嘉辰：我們消費者會比較安心，政府確實有帶頭抑制漲價的風氣，不要讓人誤認為政府在帶頭漲價，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不會。

盧委員嘉辰：再者，民國 104 年以後，高鐵陸續要增加南港、苗栗、彰化以及雲林 4 個站，我們知道，彰化跟雲林是地層下陷最嚴重的區域，面對這個區域地層的不穩定以及地層持續下陷的問題，請問交通部在建材的取用以及整體規劃設計方面是否有特別的地方？

毛部長治國：對委員提到的一些環節，當初在設計上我們都視為很重要的因素來做考量，對這部分，容我請朱局長作一補充說明。

盧委員嘉辰：請局長就建材與技術方面說明有何特別講求的地方，以及其他區域還有沒有類似的問

題？

朱局長旭：有關高鐵後續 3 個站的設計，尤其是雲林站的設計，當初的確有考量到地層下陷的影響，所以，我們首先會採用一些輕質的材料進行回填；其次，為減少現有地層一些擾動的情況，針對月台基樁的部分，我們會偏向反循環基樁的工法，以減少附近地層的擾動；同時，月台基樁跟主線基樁的深度一樣，以避免發生不均勻的沉陷；另外，月台基樁跟原來的基樁必須保持 5.5 公尺的安全距離，理由也是減少擾動。最後，月台與軌道之間也預留一個可調適的地板，萬一將來有不均勻沉陷情形發生時還可以做一些調整。

盧委員嘉辰：謝謝局長的說明。

毛部長治國：再補充說明一點，目前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興建一些公共的場站，我們都要求廠商必須採用綠建築標準，而現行頒訂的綠建築標準共有 9 項，我們要求這些興建中的公共場站應儘可能拿到最多標準項目，也就是在綠化的程度上能做到最大化，將來完工使用時就可以減少用電、用水等消耗性成本支出。

盧委員嘉辰：這種設計的考量，未來會在景觀及節能減碳上發揮成效，但我們現在不僅希望要做到節能減碳，而是地層下陷方面，不會因為工程的施工而導致加速分解或損害，本席認為，以目前台灣的工程技術應該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剛才局長已向委員做過說明，這些問題都是當初設計上主要考量的因素。

盧委員嘉辰：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樹林收費站裁撤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樹林收費站裁撤之後將改為三鶯第二交流道，現在正進行可行性評估，請問部長，可行性評估的結果如何？

毛部長治國：這個案子的推動，我認為目前只是時間問題，明年我們將先撤銷收費站，目前所進行的可行性評估係屬規劃性質，將來這裡改為交流道，在技術上應該不成問題，我們會廣續推動。

盧委員嘉辰：本席建議這部分應列為政策性推動的工程，這樣你們就會務實來推動，且會加緊腳步來做，因為在這個區域內的人口成長已超過原先的規劃……

毛部長治國：我們很了解這個區域發展的情況，所以，我才會說：這個案子的推動只是時間問題，等到計程收費正式開始實施，樹林收費站即可撤銷，接著改建為交流道的工程就會馬上展開。

盧委員嘉辰：請問部長，有關土城於清水地區增設第二交流道的可行性如何？高工局日前曾下鄉會勘過，不知道會勘的結果如何？

毛部長治國：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再給他們一些時間做確認，等正式確認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盧委員嘉辰：好的。繼續要請教部長的是，交通部強制規定於今年 2 月份起，小型車後座乘客應強制繫上安全帶，目的在確保行車安全，至 8 月份起 4 歲以上幼童也必須繫安全帶，這兩項措施頒布後，本席接獲民眾陳情謂其開車載兩名 5 歲以下孩童，一個要繫安全帶，一個則要坐在安全椅上，若讓他們單獨坐在後面情況可能相當危險，所以，必須有大人陪伴，但在後座已無安全帶可用的前提下，這名大人不繫安全帶可否不受罰？

毛部長治國：現在一般小客車的後座應該都有安裝 3 條安全帶，事實上，我們要求後座乘客必須繫安全帶，重點是在保護小朋友的安全，這也是家長們的責任，對委員提到的個案，因為時下一般

小型車都裝有 3 條安全帶，所以，我們認為這兩個小孩及一位大人都應該繫上安全帶。

盧委員嘉辰：舊有車型可能沒有 3 條安全帶的設備，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納入考量？

毛部長治國：如果車內後座只有 2 條安全帶，用車人應該及早補上，像我當初剛回國買的車子，後座就是只有 2 條安全帶，我趕快補裝上去，這已經是很早以前的事。

盧委員嘉辰：部長可以藉這個機會，向國人作一說明，俾讓全國民眾對這項措施有所了解。

毛部長治國：我們之所以強制規定後座乘客必須繫上安全帶，主要是保護小朋友的安全，年齡比較小的可以坐安全椅，再大一點的可以在椅子上加一個墊子以繫上安全帶，這些做法與規定，老實說，是我們交通部在做功德，希望家長基於對小朋友的愛護，能負責地幫孩童繫上安全帶，如果有委員提到的情況，車內後座除有兩名孩童之外還有一位大人時，我們還是希望在開車前一定要確認第 3 條安全帶可用，對這方面的規範我們還要再加強宣導。

盧委員嘉辰：相信這項政策在推動後，未來民眾在行駛高速公路時能更確保安全。

毛部長治國：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問到在油電雙漲之後，高鐵的票價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的票價是否也都要跟著上漲？雖然局長有做答復，惟本席還是聽不懂，他說高鐵到今天為止還沒有漲價的計畫，請教部長，明天高鐵會不會漲價？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短期內應該不會漲價。

蔡委員其昌：部長所謂「短期內」究竟何所指？是指一年內，抑或是多久的時間？

毛部長治國：我估計應該可以到年底吧！

蔡委員其昌：請問部長，可否要求高鐵最少在一年內不可以調整票價？

毛部長治國：就我的想法，這部分還是要給高鐵一些空間。

蔡委員其昌：我有給他們一點空間，就是要求他們永遠不能漲價！

毛部長治國：對這部分，我們會儘量要求他們在財務可以支撐的前提下儘量不要做調整。

蔡委員其昌：其實，高鐵的財務能否支撐，完全在於部長的決定，因為高鐵的財務主要是折舊問題；眾所周知，政府馬上要油電雙漲，人民勢必非常辛苦，在此情況下，請教部長，能否要求高鐵至少在一年內不要漲價，不要再增加人民的負擔，好嗎？

毛部長治國：據我所了解，到今年年底應該都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到今年底的說法與本席所提一年的建議只差幾個月，可否就照本席的提議，從現在 4 月起高鐵票價一年內不要調漲？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部長的是，在實施油電雙漲後，台鐵的票價會不會上漲？這部分應該是部長可以決定的，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台鐵本身的營運老早就在虧損的狀態，不過，基本上，台鐵的票價在年底以前應該也不會動。

蔡委員其昌：照部長的說法，台鐵與高鐵的票價到今年年底之前都不會動，是嗎？

毛部長治國：是的。

蔡委員其昌：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即政府推動油電雙漲後，為避免再增加人民的負擔，在大眾運輸工具上所應採取的配套措施。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確有配套措施。

蔡委員其昌：我問其他部會有無因應油電雙漲的配套措施時，他們都一問三不知，今天部長至少還會回答本席：高鐵與台鐵票價到年底以前都不會漲價，顯然你們有做好配套措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與高鐵有關的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地層下陷是目前高鐵很嚴重的問題，但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高鐵的營運，今年 2 月份你被留任部長之後隨即提出五大計畫，其中之一就是希望未來高鐵能上市，而高鐵能否上市的關鍵在於折舊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高鐵的特許期為 35 年，也就是說，包括興建期在內，總共給他們特許 35 年，我們要求高鐵的折舊攤提必須要在 35 年之中完成。在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代，很多委員及高鐵公司都曾提出建議，希望能夠將特許年限延長，因為如果把興建期計算在內的話，對他們來講是不合理、不公平的，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將特許年限延長。當時本席也在當立委，我記得很清楚，那時有很多國民黨委員反對，認為特許年限不可以延長，35 年就是 35 年，換言之，高鐵的折舊攤提必須要在 35 年之中完成，而依照這樣的折舊方式，高鐵每一年就要折舊攤提 200 億。換了政府執政之後，現在改為百分比的方式，也就是說，高鐵的折舊方式作了一個調整，現在高鐵每一年的折舊攤提從 200 億減為 100 億，而在改變方法之後，現在高鐵終於有盈餘了，可是這並沒有辦法解決最終到底是不是要用 35 年來折舊攤提？請問部長，你覺得折舊的問題要如何處理？

毛部長治國：這方面可能要花一點時間來說明，按照高鐵最早投標時的財務計畫來看，當時對運量的估計大概比現在要多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在那樣的運量之下，其實是可以 35 年之內把所有的折舊攤光，而且還可以維持一點盈餘。但實際上，高鐵通車之後，營運量並不如預期，大概減少了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而運量減少就使得它在攤提折舊費用方面，完全沒有能力了。即便我們現在就其折舊攤提方法上採取前低後高的方式，也就是隨著運量成長來調整，但是目前的合約仍然是到 35 年的時候，包括還沒有攤提的部分，都要全部一次攤到零。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它之前 34 年都賺錢……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這等於是把問題移到後面去而已。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這個問題等於沒有解決，這就是它的折舊和目前財務狀況的情形。在我上任之後，有關高鐵財務問題的處理，交通部分為兩階段，我們先把利息全面降低，換新的……

蔡委員其昌：這些我都瞭解，我的問題重點是……

毛部長治國：然後把折舊也作攤提上的調整。

蔡委員其昌：就是百分比劃分的方式。

毛部長治國：對，在這種情況下，等於是讓它現在的經營能夠穩定，然後在現金基礎上也可以有所盈餘。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然後也可以跟銀行借得到錢。

毛部長治國：目前我們在第一階段是讓它先穩住，讓它能夠正常營運，而且運量都在成長，這一點

我們大家看了都覺得很高興。可是從高鐵財務問題的長期解決層面來講，它的折舊攤提的確是問題。其實折舊問題還帶到了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它現在的自有資金不足，所以將來還有增資的問題，而在增資的時候，如果折舊問題不解決，增資根本就不可能。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我們要先解決折舊的問題。現在本席要問部長的就是，針對折舊的問題，你現在打算怎麼處理？

毛部長治國：高鐵局正在進行幕僚作業，協助處理高鐵公司的問題，我也曾跟高鐵公司講，以我來看高鐵的財務問題，我覺得它是一個聯立方程式，就是有好幾個因素要同時解掉，或許時間順序上可能會相差一、兩個月，但基本上是要一起解決的。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我覺得高鐵財務真正的問題是它的自有資金不足，如果自有資金不足的話，就可能要進行增減資，而要增資吸引新的投資人，就必須解決折舊的問題，要不然的話，他們投進來的資金都會血本無歸，在這種情況下，就變成是聯立方程式。增減資方面有一套公式，而將來要增資的時候，我們又希望能夠把財務計畫調整到股票上市時，大家都願意投資的程度。像這樣幾項措施配套起來，那時才能討論是否要讓高鐵的折舊年限延長，這樣才有公平正義性。

蔡委員其昌：部長現在還是在分析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本席也可以幫你分析，可是到底要怎麼解決呢？

毛部長治國：就是說這個聯立方程式要一起解。

蔡委員其昌：一起解的問題在於哪裡？順序是什麼？這是很重要的。如果順序是先宣布要將高鐵 35 年的特許期延長的話，那麼高鐵現在就是一塊肥肉了。換言之，如果現在這樣宣布的話，之後就有很多人會把錢拿進來；可是如果現在你們不宣布特許期要延長，也就是 35 年不延長的話，那麼現在高鐵的價值就等於是壁紙和垃圾了，所以你們宣布的時間點很重要啊！

毛部長治國：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方案的執行一定是一個配套方案，並不是只單一做其中一項，如果只做其中一項的話，是不可能被大家接受的，一定要四、五個方程式一起解才可以。

蔡委員其昌：你們當然要一起解，但是解的時間點很重要。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是宣布一個配套方案，然後告訴大家每一項措施實際上要如何執行，包括前面怎麼鋪路、後面怎麼收尾等等，一定是這樣子的。

蔡委員其昌：我相信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沒有擬出方案，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本席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是的，我們還在進行最後的細算。

蔡委員其昌：但是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目前高鐵有 1,053 億的資本額，在這 1,053 億當中，政府的錢就占了將近 500 億。

毛部長治國：但是它目前虧損……

蔡委員其昌：目前股東權益就只剩下 253 億，簡單講，它已經虧了五分之四。

毛部長治國：對，就是虧了六、七百亿。

蔡委員其昌：本席必須告訴部長，如果先辦減資再辦增資，那就等於是針對政府過去投資的金額來認列損失。其實媒體都有寫到，尹衍樑先生的下一個目標就是要投資高鐵。換言之，減資的時間和增資的時間點很重要，當高鐵形同廢紙的時候，如果你們宣布要減資，而特許時間並沒有延長

的話，那麼就沒有人要投資高鐵；可是當你們減資完畢之後，又宣布特許年限要延長的話，那麼高鐵的價值就高了。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我說這一定是配套方案，而不是單獨一項來宣布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要先提醒部長，這是很重要的關鍵……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一開始就開宗明義說這是一個聯立方程式，不能一條一條來解，否則就是不通的。

蔡委員其昌：對於誰投資我並沒有意見，我只是提醒你，不能圖利特定人士，不管他是不是尹衍樑。

毛部長治國：那當然，所以我們說要公開上市，也就是這個原因。

蔡委員其昌：公開上市的過程也很重要，到底是要讓前面的虧損，還是要讓後面的虧損，這一點也很重要。如果現在宣布特許年限延長，那麼高鐵的股價立刻就會上漲，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如果現在沒有宣布特許年限延長的話，那麼高鐵的股票就形同壁紙。可是會不會是在有人入股之後，你們才開始宣布特許年限要延長，那麼這些人就是低價入股，然後等待高價上漲。

毛部長治國：我跟委員報告，整個的執行方案一定是套在一起的，不會一個階段做了以後，等過了兩年再做第二個階段，我們不會這樣做的，我們一定是一氣呵成、一路下去的。

蔡委員其昌：對於政府先前的投資，在 1,053 億的資本額當中，政府的錢就占了將近 500 億，老實說，在前面這個階段，你們應該要考量這個問題才對。

毛部長治國：是的。

蔡委員其昌：當然不能圖利前面，也不能圖利後面，所以我覺得你們未來的整體配套措施很重要，因為這會牽扯到……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我們現在就是秉持這樣的原則，所以我一再講這是聯立方程式，並不是一個一個公式丟出來逐一解決，否則後面就套不上了。我們一定要全部都解決以後，剩下的就是把這個聯立方程式執行出來。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想你很清楚，這是一整套的。

毛部長治國：對，一定的。

蔡委員其昌：你宣布特許的時間與高鐵的價值有絕對的關係，高鐵的關鍵點很簡單，過去民進黨提了很多的方式，都遭到大家反對，沒關係，現在國民黨執政了，國民黨要解決的方式還是回到過去民進黨所提的那些方案，只是你們現在把它配套起來。這一點本席沒有意見。

毛部長治國：一定要配套。

蔡委員其昌：我只是說這裡面牽扯到極大的利益，如果部長沒有辦法把這部分處理好，你會很……

毛部長治國：我們絕對會很審慎。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油電雙漲的風暴之初，本席就要求部長，偏遠地區

的客運路線絕對不能減少，還有，市區公車票價也不能漲，也很感謝部長立刻做出承諾，在一年內都會堅持這樣的交通運輸措施。在李登輝時代，部長是擔任高鐵籌備處處長，對於高鐵應該有很深的感情與使命感，剛才其他委員也提到票價問題，票價不但不能漲，而且還要更優惠，因為使用自有的交通工具包括汽車、機車者占全國 74% 的人口，現在油電雙漲，馬英九總統、經濟部長都說這個時候是可以大力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我們單單以高鐵為例，如果我們一家有三口人要回到高雄去陪父母過節，三口來回票價就要 6,910 元，如果我們自己開車，大概不用 4,000 元，而且，行李可以丟在車內，也很方便。你們要如何讓民眾去多利用高鐵？目前高鐵自由座的優惠還不到 3%，回數票是打八折，可以搭 8 次，但限定要在一個月內要使用完畢。部長，你能否承諾高鐵自由座的優惠再予以提高？然後，回數票的期限不要限定在一個月內使用，因為很多勞工朋友要上班，在一個月內回去三、四次真的有困難。你們應該更人性化，高鐵的廣告買魚篇拍得多感動、多人性化，但是，你的票價卻不人性化、不讓人感動啊！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事實上，交通部就是預見到台灣的油價偏低，遲早要漲，所以，我們從三年前就開始針對公共運輸大力投入改善，在上一波（民國 97、98 年間）的油價上漲，我們已經注意到，只要油價漲，事實上，當時也是 3、4 塊錢的漲法，但我們高速公路的流量就降下來了，公共運輸包括鐵路、公路客運、高鐵的量就開始成長了，所以，我們注意到其中有價格彈性。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大力推動公共運輸。針對剛才李委員所言，我有幾點要報告，第一，台灣高鐵的成本票價，比起日本新幹線，即便你把它的所有放進來算，我們已經比日本低很多了。就整個改善大眾運輸的努力方面，加上根據上一波油價漲價的經驗，從高速公路自行開車的私運具轉到公運具就可以看到公路客運的運量成長，所以，這是一個選項，臺鐵的運量也在成長，這是另一個選項。至於高速鐵路還有多少打折的空間，我可以轉達給高鐵，讓他們好好研究，對於自由座部分，平常載運的情況是如何……

李委員昆澤：部長，在一個月內提出對自由座新的優惠方法……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轉達。

李委員昆澤：請高鐵局在一個月內提出說明。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研究。

李委員昆澤：日本的高鐵就是新幹線，傳統火車就是在來線，你剛才說比起新幹線，我們的票價已經是相對便宜，但是，日本新幹線的速度、服務品質呢？我們的高鐵已經臺鐵化了。

毛部長治國：委員，我在此要講一句公道話，日本新幹線的高級幹部，包括其董事長來台灣看我們台灣高鐵時都嚇一大跳，他說台灣高鐵的整體服務品質都不輸他們，有些地方甚至比他們還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先聽我說完。為什麼本席會說高鐵臺鐵化？因為現在又要增設四個站……

毛部長治國：那個會是跳躍式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規劃高鐵時，台北到高雄是 90 分鐘，如果再增設四站，就會變成 150 分鐘。

毛部長治國：直達車還是照樣維持。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不要急，先聽我說完。針對我們台灣交通運輸網的規劃到底是什麼？當然高

鐵就是一個長距離的交通路線規劃，臺鐵是縣市之間、中程距離的交通運輸規劃，捷運則是城市內、短程的交通運輸規劃。這整個包含了長程、中程和短程的規劃，現在每個縣市都要設高鐵站，部長應該更具體地去針對……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想法，我們交通部政策上也是如此。但是，高鐵方面，其長途功能與直達功能當然要繼續維持，但是，我當初擔任高鐵籌備處處長時就發現到，苗栗、彰化、雲林這三個縣沒有車站，當時，我的同仁告訴我，這三個站的運量不夠，不要設站，設站之後會增加行車的時間。我說，選擇性、一部分的班次應該還是要停靠這三個站，因為我們不可能讓高鐵通過全台灣每個縣市，但是讓有些縣市只有「放雞屎」卻不能「生雞蛋」的話，這樣交代不過去。所以，我當時就預留設站的點，現在他們在蓋的幾個點都是我們當初預留的，所以，這部分基於公平正義，即便這個縣市人口少，我們還是可以採取班次少停的方式，原有的直達班車不受影響，即在容量有空間的情況下，部分班次仍可以停靠這幾個站來服務這幾個縣市，這樣才能交代得過去。交通部在規劃、政策制定上是有這樣的平衡性考量。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也不反對高鐵在其他縣市設站，因為各縣市的人民都有自己的交通需求，但是，本席要主張的是，交通部對於自己的長程交通運輸網、中程、短程的運輸搭配應該要更具體。

毛部長治國：瞭解。原則上，高鐵的直達車班次是不會減少。

李委員昆澤：一定要維持直達車的比率，不能讓高鐵變成臺鐵。

毛部長治國：不會。

李委員昆澤：其次，高鐵不能變地鐵，即雲林高鐵站地層下陷的問題，其實，我們雲林鄉親也都非常關心。因為高速鐵路一天至少都有十萬人次以上的運量，速度又那麼快，對於雲林地層下陷的始末，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因為高鐵到那邊突然有一個轉彎，轉彎至現在所謂地層下陷的區域……

毛部長治國：當時避開了，現在沈陷區一直在往內移。

李委員昆澤：當時的李登輝總統就有提醒過你，這個地段的地層比較軟，你應該要注意。

毛部長治國：早上高鐵有一張圖，當時規劃時，那是我選的，我要向委員報告，在選時必須避開沈陷區，那時的沈陷區是在麥寮。最近幾年，因為地下水等各種原因而往內縮，這都是非常清楚的。

李委員昆澤：你要特別注意高鐵的交通安全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們是下游，上游也要幫忙。

李委員昆澤：高鐵已經提早 9 年在做橋梁的安全強度補強及檢查。

毛部長治國：我們是後果的承擔者，針對上游源頭的一些措施，我們非常感謝水利署及農委會的合作，透過他們的合作，下陷的問題才能解決，我們是在承擔後果。

李委員昆澤：部長，一定要注意高鐵的交通安全。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當初雪山隧道要通行時，還被本席阻擋了半年，我認為其機電、安全措施及導水系統

等都還沒有完善之前，不得貿然通行。

毛部長治國：交通安全是最重要的。

李委員昆澤：因此雪山隧道進行了半年的交通安全宣導才開放，我們對於高鐵的交通安全，一定要有百分之百的保障。

毛部長治國：安全一定是第一位。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高鐵及台鐵的票價不漲，本席認為你非常有誠意及擔當，至少在 1 年內你是有信心的。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到年底。

劉委員權豪：到年底之前，部長有決心不讓其上漲，當然距離永遠不上漲還很遙遠。

毛部長治國：這種話不能講。

劉委員權豪：我們看到部長有此一配套方式，可是你少講了一種，除了高鐵及台鐵之外，我們希望部長針對國內航空線的部分，你也能做一個承諾。高鐵對於西部走廊的國民而言，確實是非常重要的交通工具，然而國內航空線對於離島及花東偏遠地區來講，也是非常重要的，特別對離島而言，可說是唯一的交通動線，因為坐船舶者是比較少的。由於到目前為止，票價已經非常高了，本席希望部長能比照高鐵及台鐵，你能很有信心在此做一承諾，即國內及離島航空線的票價，至少在年底之內不會上漲！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們已經要求民航局去做有關成本方面的檢討。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樣的回答……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只能這樣講，等到有結果時，我們再來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你對高鐵及台鐵……

毛部長治國：由於性質上稍微有點不一樣，以委員所在的東部來講，還有其他的交通選擇，航空不是唯一的選項。對於離島居民，我們統統都有補貼票價。

劉委員權豪：依據你的標準，高鐵及台鐵也不是唯一的選項。

毛部長治國：這是大量運輸，而航空並不是大量運輸。

劉委員權豪：但時間上卻差很多，從台東搭飛機到台北只要 50 分鐘，但坐火車則要 5 到 6 個鐘頭。

毛部長治國：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民航局去檢討之後，我再來向委員報告，因為我的作法是不喜歡亂開支票，我有把握就做，沒有把握就不亂講。

劉委員權豪：至少你要宣示，你會盡力讓航空票價不漲價。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讓民航局儘速去檢討。

劉委員權豪：要以最快的時間去做。

毛部長治國：好。

劉委員權豪：高鐵地層下陷的問題，包括工程技術及大自然環境變遷，這都會影響到高鐵的營運，

針對安全方面，部長已經做過很多答復。高鐵營運最主要的關鍵，就在於特許年限是否延長，或是要維持原案。

毛部長治國：延長特許年限，這是茲事體大的事情，將來如果發現這是唯一的答案，我們相關的配套就會統統出來，一方面要確保高鐵的財務問題可以一勞永逸加以解決；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所提出的方案，可以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現在我們就在做這些考量上的拿捏。

劉委員權豪：就你的認知而言，目前台灣 BOT 的案子，有沒有因為情勢變更，而延長特許年限的案例呢？

毛部長治國：起碼在交通部轄下，我沒有印象。不過國際上對於這種大型的 BOT 案，比如海峽隧道就是一個案例。

劉委員權豪：延到 99 年。

毛部長治國：對。

劉委員權豪：如果往回看，我們會覺得「昨非今是」，當初在討論特許年限時，是否應該將施工期也納入，當時國民黨的立委同仁，他們大聲疾呼不能這樣做。往事就讓其過去，現在除了要面臨高鐵在技術上的問題之外，也包含營運特許時間是否延長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委員這個問題，說不定也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那時還沒有開始營運，運量與其財務計畫的預期有沒有落差？這方面是不知道的，現在我們認為這個案子很難解，可能要考慮到延長特許年限，因為運量及其財務計畫的預期是差很多的。

劉委員權豪：高鐵的載運量有明顯的提升，去年度到現在已經有盈餘的狀況，最主要是因為折舊攤提方式的改變。

毛部長治國：最主要是利息降低。

劉委員權豪：是否延長特許年限，這關係到高鐵是否賺錢，也關係到高鐵的股價，以及廣大的投資人。如果高鐵營運的壽命只剩下 20 年，與其將來還有 50 年或 100 年的營運特許時間相較的話，投資者的角度就完全不一樣了。

毛部長治國：因此我們會說，這個案子的處理必須符合公平正義，因此一定要公開上市，讓大家都可以來認股，如果大家認為高鐵會賺錢的話。

劉委員權豪：就如剛才蔡委員所講，宣布延長特許時間與否的時間點是一個關鍵。

毛部長治國：我倒不認為是這樣，在宣布時，我一定會將配套統統都講出來，如果配套不講出來，而只是單獨去宣布執行，這是不可以的。

劉委員權豪：至少，交通部已經認識到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目前本席對延長特許時間與否也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認為整個程序應該要公平及公開，部長對此有沒有期程表，以及透過何種程序來讓大眾明白特許時間是否延長呢？

毛部長治國：針對高鐵案，將來我們會對大家宣布，必要時也會到委員會來報告。屆時的宣布，一定不是單一方案，一定是配套的聯立方程式，而且還要同時解決及執行。

劉委員權豪：算起來，特許時間還有二十年左右，也可以在快到的 18 或 19 年時再來決定這個問題，坦白講，屆時在座的每一個人，也不知道到了天涯海角的哪裡了。當然在部長任內，你也可以

將這個問題當成一個重要議題，開始來討論這個問題。

本席要請教部長，你是要將這個問題讓往後的其他人來接手考慮，還是要在你任內就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並有公開的程序及期程，比如在年底時就開始討論，或是在何時做出公開的決定？

毛部長治國：對於這個方案，只要整體規劃出來就會啟動、執行，所以我們是以方案規劃的成熟度來做為推動的起始點，不會考慮到任期問題。其實大家應該聽得出來，我們已經規劃到相當程度了。當然，其中參數或有高低，也還需要斟酌，但我們希望未來所提出的方案，能符合大家對公理正義的預期。

劉委員權豪：我並非對最後結果有異議，但身為部長，是不是應告訴我們何時可以開始討論這問題？是不是應該有期程表？

毛部長治國：待規劃成熟後就會提出來，這應該是在不久的將來。

劉委員權豪：部長會提出答案？

毛部長治國：對，況且我們不是以任期為考量，也不會想丟給別人處理，這都不是我的考量。我以方案本身的成熟度為主要考量。

劉委員權豪：在評估的過程中，務必公開、公平，並在最後向立法院、全國民眾及所有投資大眾公布相關訊息，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這是一定的，我們不可能蓋起來進行黑箱作業或暗室交易，這是不可能的。

劉委員權豪：關於高鐵地層下陷問題，交通部好像每季都會召開檢討會？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是一個必須持續追蹤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但時間上會不會相隔太久？也就是三個月才追蹤一次？

毛部長治國：據我的了解，一定會持續做追蹤，而如果過程中狀況有所改善，就依照固定時間開會；但如果狀況惡化，就會提高開會頻率。這是定期，也是不定期的會議。如果發現不是交通部所能處理的問題時，就會把問題提到經濟部，進行跨部會的協商。

劉委員權豪：在高鐵與 78 號快速道路交接處，以 100 年的資料來看，情況不但沒有減緩，甚至有點加速。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起這點。我已經要求公路局進行大範圍偵測，以確認 78 號快速道路的結構物是否受重量關係，或大範圍沈陷關係的影響。如果最後原因為 78 號快速道路本身的荷重有問題，我們就會針對 78 號快速道路提出改善方案；如為整體大範圍沈陷，讓 78 號快速道路隨著一起沈陷，這是其他原因，而非 78 號快速道路本身的荷重所致，我們會請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的處理。

劉委員權豪：如果是 78 號快速道路的荷重問題，目前的工程技術有無方法改進？

毛部長治國：當然有各種各樣的方法，不過會很花錢。所以我們會評估哪個方案適合，並採用最有效的方式解決，現在首要之務是確認原因。

劉委員權豪：何時可以調查出來？

毛部長治國：這還需要一段時間觀測，最近已經打好觀測井了。

劉委員權豪：要多久時間？

毛部長治國：總要幾個月時間，甚至需要半年，之後才能判定原因。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高鐵地層下陷問題。根據資料顯示，從 92 年開始監視高鐵結構問題後發現，下陷部分共有四處，除了 78 號快速道路部分的下陷速度有增加以外，其餘部分均比較緩和。但無論如何，地層下陷依然影響了高鐵安全，如果無法解決地層下陷問題，將來高鐵恐怕會有停駛的一天！現在交通部打算再增加四個高鐵站：南港、苗栗、彰化及雲林，但在這種情形下，還要再增加這四個站嗎？我認為增不增加四個站與高鐵地層下陷問題間並無多大關連，因為地層下陷所影響的是高鐵全線！所以一旦全線都出問題，那麼高鐵恐怕真得停駛了。先請問部長，目前這四個下陷區域，是否會危及高鐵的行駛安全？高鐵到底會不會停駛？其次，新增加的四個站還要興建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水利署已經報告過，彰化的沈陷狀況已經趨於穩定，但雲林則整體繼續沈陷中。這種大範圍的沈陷如果不做處理，那麼高鐵會不會停駛？高鐵不會明天馬上停駛，但或許十年或多少年後，高鐵得面臨停駛的問題，這是什麼都不做的下場。不過我們已經在注意這問題，並透過水利署、農委會等進行跨部會協調，大家一起解決下陷的源頭問題，控制下陷情況，那麼高鐵才有機會持續營運下去。

羅委員淑薈：台 78 號快速道路也就是接近雲林一帶，98 年約下陷 6.5 公分，99 年 6.8 公分，100 年為 7.3 公分，可見是在增加中。

毛部長治國：這是整個大範圍的增加，而且是雲林下陷得最嚴重的一個區塊。

羅委員淑薈：你們用何種方式改善下陷問題？

毛部長治國：其實我們做的是下游作業，要解決問題必須從上游著手。經濟部在報告中提及，補注地下水、封井、調度其他水源等方式，這才是治本，而我們做的是治標。也就是在地層下陷可控制範圍內，把軌道墊高，把結構墊高，這是我們可以做的。不過墊高有極限所在，而且只能治標，所以一定要從源頭開始治本，並發生效果，如此下游的作業才能管得住。

羅委員淑薈：你們曾和經濟部協調，請問經濟部有開始治本工作嗎？

毛部長治國：去年李政務委員曾研議跨部會行動計畫，而現在該計畫由經濟部統籌執行。

羅委員淑薈：所以現在高鐵安全沒問題？

毛部長治國：只要經濟部對地層下陷開始採用系統化的處理措施，控制下陷狀況，慢慢穩定地層，那麼我們也會將高鐵的治標工作做到最大化，以確保高鐵行車安全，我想這應該沒有問題。

羅委員淑薈：如果行車安全沒問題，那麼新增加的南港、苗栗、彰化及雲林四個站還要蓋嗎？

毛部長治國：我會分開來看，因為這是兩個問題。

羅委員淑薈：到底蓋不蓋？

毛部長治國：當然要蓋，而且會依照計畫推動。

羅委員淑蕾：是因為原始合約中就已經簽訂了嗎？

毛部長治國：對，而且這是兩件事。

羅委員淑蕾：高鐵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高鐵的載客量越來越大時更是如此。也因為高鐵實在太重要了，所以政府還特地為了高鐵改變折舊方式，這是放眼世界所看不到的！

毛部長治國：有，英法海底隧道就是這樣，而國外還有很多這類案例。

羅委員淑蕾：甚至還改變會計折舊年限，用特案方式來提高，遑論下降利息了。這對其他企業而言根本都是辦不到的！

毛部長治國：這些都是屬於大型公共工程案的國際慣例。

羅委員淑蕾：我知道這是政策問題，其實大家也都知道不能讓高鐵倒，一定要讓高鐵維持下去，如此，自然會產生很多特案狀況。

交通部的另一項重大工程為桃園機場捷運線，目前該工程進度落後很嚴重，主要是原來的承包商一丸紅與下游包商之間出現糾紛，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丸紅公司曾向你們提出展延工期的要求，第一階段的路線原本訂於 102 年 6 月通車，現在他們申請展延工期，請問部長，這樣你們還能如期通車嗎？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請朱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機場捷運工程，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土建工程的結構體大概在去年就都已經做完了，也在年底之前交給機電系統進場做安裝工作，目前主要的機電承包商一丸紅，因為有部分機電系統與下游分包商之間有契約爭議的問題，所以導致工程進度是有所落後的。

羅委員淑蕾：他們在今年初曾向你們提出申請展延工期的要求，但是你們沒有核准。

朱局長旭：因為他們提出的延期條件與佐證資料不足，所以我們先退回去，希望他們補足佐證資料後再提送出來，然後我們依約來審理。

羅委員淑蕾：請你告訴我，原訂第一階段一三重到中壢路段，要於 102 年 2 月完工、102 年 6 月商業運轉，目前有沒有辦法達成？

朱局長旭：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在交通部的督導下，我們全面介入並協助廠商克服相關問題，包括機場土建的……

羅委員淑蕾：你不需要講那麼多，我問的是你們有沒有信心如期完成？102 年 6 月能不能商業運轉？

朱局長旭：我們現在是朝這個目標去努力，有關廠商的問題，現在需要趕快要求廠商儘速去排除與改善，去趕工進，當然在安裝完之後還有後續的測試工作，後續測試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的後續工作當然要看廠商改善的效率及趕工進的情形，當然還有後續測試進展的順利與否。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講那麼多嘛！他們申請延期但是你們並沒有核准，所以本席要問的是有沒有辦法在明年 6 月如期完工嘛！

朱局長旭：他們申請延期沒有被核准只是因為上一次申請的資料佐證不足，我們希望他們再提出來

，而他們也準備要提出來了，等他們提出後我們會再依約審理。

羅委員淑蕾：依照原訂計畫，102 年 6 月一定要進行商業運轉，本席想要知道你的看法，因為這是大家都很關注的問題，以目前的情況，你認為第一階段有沒有辦法如期完工？

朱局長旭：我想系統性的工程不像橋梁、隧道等土建工程，可以一開始就知道整個進度，系統性工程要經過好幾個階段，包括安裝與各項測試，所以目前來講，我們還是會朝這個目標去努力。

羅委員淑蕾：機場捷運線與台北捷運線的狀況不一樣，因為機場捷運的坡度約在 4 度到 5 度之間，又有直達車與一般車的區別，測試時間會比台北捷運長，加上桃園捷運公司並沒有營運捷運系統的經驗，會不會因為工程延宕，導致將來桃園捷運公司測試運轉的時間拉長，並且影響後續的通車計畫？所以交通部除了要督促高鐵局如期完工外，也要在安全考量下來達成目標，因為你們後續還與桃園捷運公司有一些配合動作，這會不會整個都延宕掉了？

朱局長旭：安全與系統的穩定是最先決的條件，通車之前這兩項一定要百分之百達到。

羅委員淑蕾：因為機電工程的延宕，後續的工程也可能會因此而被延宕，但是你卻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其實依照你的講法來看，根本就沒有把握能夠如期完工嘛！

朱局長旭：廠商現在是有一些問題，目前我們也全力提供協助，並介入督促他們去做一些……

羅委員淑蕾：我只是要一個答案，所以請你告訴我能不能如期完成？能如期就能如期，不能如期就不能如期，政府不是應該要誠實面對嗎？你們不要一天到晚宣示政策，政策講得很好，放了一個大政策在那個地方，讓大家有很深的期望，到最後又說不行。你就告訴我能不能在 102 年 2 月如期完工，因為完工後還要交給桃園捷運公司進行測試，本席想知道 102 年 6 月能不能商轉？我們能不能開始搭乘桃園機場捷運？

朱局長旭：我想整個測試要達到非常穩定的狀況，因為……

羅委員淑蕾：你告訴我可以不可以嘛！因為這是你們的計畫，你們原訂計畫就是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現在我只問第一階段—三重到中壢，這一段原訂要在 102 年 2 月實質完工，102 年 6 月要商業運轉，你告訴我可以不可以嘛！

朱局長旭：這牽涉到廠商問題，以及……

羅委員淑蕾：我管你牽涉到什麼問題，這是你的責任耶！廠商的問題也是你的問題，可不可以如期完工嘛！

朱局長旭：還要看接手的營運公司是否能夠順利接手，我想這不是單方面說什麼時候能不能通車……

羅委員淑蕾：這是你的政策，也是你們訂出來的計畫，你要為你們自己訂出來的時間表負責啊！

朱局長旭：我想……

羅委員淑蕾：可不可以嘛？你回答一下就好了！我們在明年 6 月能不能搭乘機場捷運？你不要講那麼多理由嘛！

朱局長旭：現在是有一些落後，我們也在要求廠商……

羅委員淑蕾：那你就告訴國人，102 年 6 月全臺灣的人民都沒有辦法搭乘機場捷運，你就講一句就好了！

朱局長旭：我想我們還是朝這個目標去全力努力。

主席：羅委員，你可以提一個決議案，當初為什麼要發包給丸紅商社，我們應該做成決議。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我曾質詢過機場捷運可能延宕的問題，你們可能也擔心這個議題講出來這時候會產生一些問題，但是當初招標有沒有什麼問題，現在要先儘快做好善後的工作，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安全又順暢的情況下去如期完成，這部分就拜託部長多費心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這是大家都很期待的，尤其是桃園與台北之間，這算是桃園第一條通往台北的捷運，這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

今天要談高鐵下陷的問題，部長還是覺得它是因為抽地下水的關係嗎？確定只有這個因素嗎？

毛部長治國：有關這部分，我不是那麼專業，不過上次李前政務委員鴻源所召集的專案小組，已經針對治本方案……

楊委員麗環：這些地方都限抽地下水了嘛！

毛部長治國：治本方案是多管齊下，不過用水還是主要的問題，要針對工業用水、民生用水、農業用水……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在做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做的是下游的工作。

楊委員麗環：你說現在好像沒有那麼嚴重，到底是真是假，你要講清楚。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個部分，上次李政務委員在開完會之後，有訂出行動方案，實際上是由經濟部在執行……

楊委員麗環：有在執行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交通部和他們的工作是分開來的，我們有我們的工作小組，基本上，我們做的是治標的工作。

楊委員麗環：將來高鐵要再增加 4 個站，負荷更重，雲林是我們最擔心的區域，如果你已經認為超抽地下水是主要原因，卻不想辦法解決，難道要那裡的農民全部都不耕種嗎？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能否請相關單位來報告？

楊委員麗環：不是請相關單位來回答就可以了，這事關你到底要不要……

主席：農委會和水利署都有代表出席。

楊委員麗環：好，請這二個單位一起備詢。

毛部長治國：我們做的是下游的工作。

楊委員麗環：沒錯，問題是你自己也要掌握情況，否則萬一工程進行之後，高鐵垮了，那你不就完蛋了嗎？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這些上游的治本方案通常都需要時間才會逐漸發生效果，我們的職責是一定要確保每天營運的安全。我們是雙管齊下，既解決源頭的問題，也做治標的工作。

楊委員麗環：要從根本著手。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請水利署楊署長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地層下陷的防治需要跨部會一起來做，因為它牽涉到土地利用……

楊委員麗環：你現在確定主要原因是抽地下水嗎？這是主要因素嗎？

楊署長偉甫：這是其中一個原因。

楊委員麗環：有其他原因嗎？例如與地質結構有關？

楊署長偉甫：對，這是因素之一。

楊委員麗環：你要讓我們知道這個因素占的比例多大，我們才能採取因應措施，否則等工程要進行的時候，才要求農民全面停止耕作，你叫他們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對，由於因素非常多，所以我們現在推動的方案裡面包括 32 項……

楊委員麗環：你說有很多因素，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找不出來。

楊署長偉甫：有 32 個工作項目正在進行。

楊委員麗環：農委會的工作項目又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各個相關部會都有他必須要執行的項目，包括農委會、經濟部、相關地方政府……

楊委員麗環：不然請農委會的官員來回答，如果抽取地下水是主因，目前農業灌溉和養殖業大多使用地下水，你要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藉這個機會向委員和各界做一個說明，外界一直認為搶救地層下陷行動方案會把農民的私有井封掉，事實上並沒有。以農業用水而言，我們是封農田水利會的公有井。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說，就是超抽地下水才會造成地層下陷。如果將來封閉公有井之後，地層還是繼續下陷，造成高鐵營運上的危險，農民的私有井是不是也要全部封掉？你要先讓民眾有一個心理準備。

張處長敬昌：我要向委員說明，超抽地下水是地層下陷的因素之一，目前我們認為它是關連性比較高的因素，所以我們在設計行動方案的時候，先從這個地方著手。方才委員問到不抽地下水之後有無發揮成效，我想在……

楊委員麗環：目前為止有成效嗎？

張處長敬昌：在民國 98 年……

楊委員麗環：部長，有沒有成效？

主席：處長，你應該向楊委員說明，你們講的公有井是深層井，農業用的是淺層井。

楊委員麗環：姑且不論是深層井或淺層井，本席想知道的是，如果深層井封閉之後，地層還是下陷

，那該怎麼辦？所以本席才會一直問，地層下陷真的是抽地下水造成的嗎？這是主要因素嗎？如果這是唯一或主要的原因，可能在封閉深層井之後，還是得封淺層井，因為淺層井抽的也是地下水，這與深淺無關。部長，你覺得是因為他們封掉深層井，所以目前為止還在安全係數裡面嗎？是因為他們採取這個措施嗎？你們自己要搞清楚原因。

毛部長治國：我還是要強調，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不過我看到資料顯示，在地下水的管制方面，彰化縣他們採取一些措施之後，沈陷已經控制住了。當然，彰化地層下陷的範圍比較小，由於雲林的牽涉範圍比較大，需要下的功夫可能也比較多，所以現在……

楊委員麗環：他還沒有全面限制。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該地區的沈陷好像比較嚴重。

楊委員麗環：從這樣的回答，我們大致上可以推測，地層下陷應該與抽地下水有相當大的關係。

毛部長治國：這項做法應該是對症下藥，我認為基本上，這是對症的藥方。

楊委員麗環：對，那你必須要進行預估，如果公有井封閉之後，沈陷就停止了，那農民就可以繼續使用私有井，不會造成影響，我們就比較……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經濟部會做通盤的管控。

楊委員麗環：如果有可能繼續沈陷，你要及早因應、準備。

水利署在執行之後，認為封閉公有井（深層井）會對地層下陷產生多大的影響？可以完全控制住嗎？

楊署長偉甫：目前地層下陷的防治措施並不是只有封閉深水井。

楊委員麗環：那你還有什麼措施？

楊署長偉甫：首先，要封閉這些井的話，必須要尋找替代水源。替代水源的計畫有二個，目前都已經在進行之中。

楊委員麗環：這不是本席要問的，你聽不懂本席要問的事情，實在很令人頭痛。

部長，你要隨時掌握情況，一方面，我們希望交通可以順暢；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每位民眾的需要都能被滿足，雖然目前還沒有，但是到最後我們有可能會犧牲掉……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是調整，不見得是犧牲。

楊委員麗環：還是有可能。為了不讓他們犧牲，我們必須先做好準備工作。

毛部長治國：交通部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是，第一，我們要確保行車安全；第二，如果我們注意到沈陷有擴大或無法控制的跡象，我們會立刻提出警告，透過跨部會的溝通，請經濟部增強他們的力道。

楊委員麗環：本席要提醒水利署，以後欠缺飲用水的機率很高，除非我們能夠把地表水全數保留下來。幸好今年的雨水豐沛，算是風調雨順，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世界各國不是淹大水就是鬧乾旱，氣候明顯兩極化。台灣的氣候其實還不錯，算是雨量相當多的國度，可是如果我們沒有做好蓄水的工作，將來可能也會面臨缺水的問題。

此外，污染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是否應該朝海水淡化這個方向去做？而關於地表水的蓄積，一方面，我們當然要節省水資源；另一方面，除了水庫之外，我們還能採取什麼方式？

我們能否在這個區域裡面尋找更多水源，讓以抽取地下水為謀生手段的情形能夠減少？或許這也是辦法之一。

另外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有悠遊卡，又有智慧卡、高捷卡和遠傳 ETC，卡片一大堆。據我們所知，香港有八達通，上海也有一卡通，所有需求都可以整合起來，以台灣通訊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後來發現，香港的模式是一卡一統天下，我們的模式則是用讀卡機一統天下，委員剛才提到的那 4 種卡片，讀卡機都可以讀取。

楊委員麗環：在哪裡？現在有好幾種卡片。

毛部長治國：對，每一種卡片都可以搭乘公共運輸，從台灣頭到台灣尾，除了高雄……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開始？

毛部長治國：二年前就已經開始了，今年大概只剩下高雄地區收個尾就完成了，全台灣只剩下一千多部車子……

楊委員麗環：高雄的部分為什麼還沒有處理？

毛部長治國：因為他們的汰換時間還沒有到，其他可以汰換的部分都換了。在台灣不管拿哪一張卡片，都可以搭乘公共運輸，拿高捷卡也可以到台北搭乘所有的公車。

楊委員麗環：那為什麼還要用不同的卡？一張卡不就夠了嗎？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如果我要把這幾張卡整合在一起，是介入市場，我用一台讀卡機……

楊委員麗環：你不是介入市場……

毛部長治國：這一台讀卡機可以讀取每一張卡片，將來就由市場機制來決定他們會不會整合，我是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民眾不需要特別選擇要使用哪一張卡……

楊委員麗環：很不方便。

毛部長治國：不論你身上有哪一張卡，都可以走遍台灣，我覺得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講是很方便的。

楊委員麗環：部長，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統合？雖然這並非你的工作，但是……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我認為這項政策是正確的。

楊委員麗環：請你們和財政、經濟等部會討論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目前這項政策是正確的，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講，我認為這是好的政策。至於將來是否會整合成一張卡，就由市場去決定。

楊委員麗環：本席還是希望能儘快統合。

另外，在公共工程方面，修路之前請先通知台電和消防署，在道路未沒拓寬之前，各項設施是各就各位；一旦拓寬之後，台電的電線桿或電箱就立在馬路中間，顯然相關工程並未統合。此外，一些鄉鎮市公所……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省道應該不會有這個現象。

楊委員麗環：除了省道以外，也要告知各鄉鎮市的交通部門，請他們統合。交通部不是只管省道，其他的都不管，你主管全國交通建設，竟然還講這種話？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提醒他們。

楊委員麗環：你只是行政院層級的交通部長嗎？鄉鎮市的道路都不是你的管轄範圍嗎？就是因為這

個觀念，馬路中間才會有電線桿。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提醒他們。

楊委員麗環：你還要再辯啊？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們會提醒他們。

楊委員麗環：什麼提醒？你必須要求他們，拜託你！這是你的主管範圍，你不管他們，還有誰會管他們？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日會議議題：高鐵地層下陷的解決方案，行政院曾進行跨部會的討論，所以今天出席的單位很多。這個議題與高鐵公司最為相關，因此最害怕的應該是高鐵公司的代表，請問部長有參與這個跨部會的會議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參與會議，我今天是代表交通部出席。

葉委員宜津：即使如此，本席還是有一些問題想請問部長，上午你在答復其他委員時，有承諾高鐵和台鐵在年底以前不會漲價，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葉委員宜津：這是指新曆年還是農曆年？

毛部長治國：就是今年底。

葉委員宜津：本席可以請求在農曆年（春節）之前不要漲價嗎？目前物價飛漲，請讓大家過個好年，好不好？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他們確認。

葉委員宜津：部長，乾脆一點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台鐵的部分，我比較能夠直接指揮。

葉委員宜津：今天有高鐵的代表出席。高鐵代表，請求你們讓台灣人民過個好年，好不好？農曆春節以前不要漲價，可以嗎？

部長，請你看一下你的小抄，他們是不是已經答應了？

毛部長治國：我的小抄寫的是：「請轉達」。

葉委員宜津：請問高鐵公司的代表，可以不要漲價嗎？今天高鐵公司的代表層級夠高嗎？你可以代為回答嗎？協理，剛才部長表示年底前不漲價，但他沒有說是新曆年還是農曆年，所以本席要特別確認，請求你們讓台灣人民過個好年，農曆年前不要漲價，好不好？你現在要問嗎？本席可以讓你詢問之後再答復。

主席：請高鐵公司田協理答復。

田協理延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密切關注，審慎而持續的評估，不會讓委員失望，但我們…

葉委員宜津：奇怪，高鐵是民營公司，可是講起話來一樣官腔官調，請你回去問一下，給我們明確一點的答復，好不好？最後本席再問你這個問題。

春節期間使用高鐵的人不會比台鐵少，部長，請你轉達並提出要求，替台灣人民爭取權益，至少讓台灣人民能過個好年，好不好？不只台鐵，高鐵也一樣不要漲價，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各位，你們都曾經參加去年 8 月 16 日的跨部會會議，由前工程會主委李鴻源擔任召集人，試圖解決雲嘉南地區地層下陷的問題。從去年 8 月 16 日到今天正巧 8 個月，本席請參與的部會代表上台，就是要請你們一一告訴本席，這 8 個月，你們做了什麼？首先請高鐵公司答復。

主席：請高鐵公司楊主任工程師答復。

楊主任工程師恒偉：主席、各位委員。站在高鐵公司的觀點，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維護高鐵營運的安全，按照計畫的內容，其具體辦理方式包括定期監測，我們每個月都會進行軌道平整度的檢測…

葉委員宜津：你們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做的，不論地層有無下陷，你們都會這樣做，換言之，你對地層下陷並沒有什麼具體的解決辦法，是不是？

楊主任工程師恒偉：高鐵公司就是承擔地層下陷……

葉委員宜津：簡單來講就是你很著急，但也無計可施，對不對？

楊主任工程師恒偉：去年我們已經辦理兩階段的預防性維護工程，可以確保高鐵的結構安全。

葉委員宜津：去年何時舉辦的？

楊主任工程師恒偉：去年 4 月份辦了第一階段，12 月份舉辦第二階段。

葉委員宜津：這項行動計畫是在去年 8 月 16 日由行政院核定的，稱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所以 4 月份那一次不算，本席要問的是這 8 個月你們做了什麼？

請高鐵局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提出這個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請問這 8 個月，你們做了什麼？請注意！不是將來要做什么，而是這 8 個月做了什么。不要告訴本席你們在 4 月做了什麼事，本席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從去年 8 月 16 日至目前為止，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行動方案總共有 32 個子項，交通部負責其中一項，就是高鐵等交通設施安全維護和安全荷載的管理。除了剛才高鐵公司報告的做法之外，我們是代表交通部監督高鐵公司，持續監測所有的高鐵橋墩及其他有關行車安全的設施。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做的就是持續監測。

朱局長旭：第二，行動方案中要求本局委託外面的研究單位制訂在高鐵一定範圍內開發計畫的相關作業管理準則。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本席還在問你這 8 個月內做了什麼，不是將來要做什麼。

朱局長旭：沒錯，這件事在這 8 個月內已經完成。

葉委員宜津：那你只要告訴本席做了什麼。

朱局長旭：本局已經招標、找到顧問公司，近期內就要開始。

葉委員宜津：那就是還是請別人做，也就是招標，委外執行。

你們的報告顯示，經過監測，有 3 處下陷情況趨緩，只有一處持續下陷嚴重，對不對？

朱局長旭：是。

葉委員宜津：這是什麼意思？是不是有 3 處安全、只有一處危險，三處減一處之後，差距還是正數、不是負數，所以不用擔心？

朱局長旭：不是這個意思，只要地層下陷，高鐵行車威脅……

葉委員宜津：最好不是這樣，只要有一處下陷就很嚴重了。你們不要光是請別人偵測，自己只出一張嘴，難怪我們會覺得高鐵局真的沒有什麼用處。

朱局長旭：只要地層持續下陷，高鐵的營運安全威脅就一天不減，所以還是要持續關注、監督此事。

葉委員宜津：只有關注沒有用，要有作為。

朱局長旭：作為是配合行政院各部會團隊共同推動、防治。

葉委員宜津：好一個配合各部會，你現在又推出去。

請問水利署楊署長，請問貴署在這 8 個月內做了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本署要負責的部分，第一是地面水要先增供，目前湖山水庫施工進度完全正常，預計民國 103 年之前完成，這部分沒有問題。另外，在地下水補注部分，本署在核定此計畫以來，對濁水溪河槽地下水的補注量，估計已有 4,800 萬噸，計畫目標量持續向上提升，詳細資料經過整理之後，會提供給葉委員參考。接下來是封井部分，民國 100 年度要封井的口數有 40 口，這部分不是由本署直接執行，而是監管整個計畫，目前 40 口中完成 26 口，還沒完成的 14 口都在進行中，6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原定的目標量稍有遲緩，但是進展上還算順利。

葉委員宜津：地表水的部分不談，因為那本來就是依照既定計畫，跟高鐵沒有完全的關係。

楊署長偉甫：對，但是有關。

葉委員宜津：有關聯，但是並不直接與地層下陷相關。最直接相關的是地下水問題，內政部李部長曾經提過。結果根據報載，6 年以來，貴署只封了 1 口非法的抽水井。

楊署長偉甫：那是在 6 年前，我說的是這個計畫執行到現在。

葉委員宜津：楊署長剛才說目前已經封了 26 口，這 26 口中，哪一口是非法水井？

楊署長偉甫：違法水井取締了 43 口。

葉委員宜津：封了幾口？

楊署長偉甫：全都取締掉了。

葉委員宜津：是全部都封掉了嗎？

楊署長偉甫：全部都封掉了。我剛才提的則是合法水井，目前逐步在封，深井部分優先，這部分必須有替代水源，所以地表水源就是要提供給這些深井。

葉委員宜津：封了 26 口，還有 14 口，什麼時候才封得完？

楊署長偉甫：6 月底之前。目前這 14 口中有 13 口是國中小學使用的水井，都在配合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希望儘快，我們很擔心，因為我們每天幾乎每天都在搭乘高鐵。

請問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張處長，貴處做了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封井部分，民國 100 年，農田水利會的合法水井封了 5 口，預計 101 年還要再封 10 口，但是在封這 10 口之前，必須先增供地面水，因此本處補助 2 件工程，第一就是安慶圳的圳路新闢工程，目前施工進度是 10%。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只有 10%？

張處長敬昌：是今年的預算，今年才發包，所以進度 10%，那是預計今年要封的井。

葉委員宜津：現在也已經 4 月了。

張處長敬昌：是到年底以前要封，所以目前在施作地面水的圳路。

葉委員宜津：請趕快，已經 4 月了，作了 10%算是沒有趕上進度。

張處長敬昌：好，我們會再趕進度。

葉委員宜津：請問經建會部門計畫處毛組長，這 8 個月貴處做了什麼？還是貴處不用做、只要建議就好？

主席：請經建會部門計畫處毛組長答復。

毛組長振泰：主席、各位委員。本會主要職責是之前在行政院交辦下來之後，辦理具體行動解決方案，後來全部由李政委統合為一行動計畫，目前本會是參與各小組會議，審視做得到不到位。

葉委員宜津：原來你們只是紙上作業。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最重要的公共工程委員會，這是貴會前主委最關心的議題，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吳簡任技正，貴會在這 8 個月內做了什麼？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簡任技正答復。

吳簡任技正建興：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大多是非工程管制手段，所以本會目前是針對其中一項工程計畫—湖山水庫計畫，每個月追蹤、管制，目前進度都符合。

葉委員宜津：問了半天，本席覺得只有一個重點，就是追蹤、管制、監測，行動真的不太夠。請問交通部毛部長，你擔不擔心這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如同台灣高鐵公司所報告，他們在 8 月之前只是做了一個預防動作，把該墊高的墊高，墊高之後，將來可以透過道渣調整，讓軌道始終可以維持，爭取到一些空間，因為所有單位在執行這種方案時，都需要時間才能逐漸控制。例如台北地下水禁抽之後，也是經過 20 年才整個穩定。這種地層下陷問題，治本是要花時間的。只要這部分啟動，也按照行動計畫執行，我認為治本方案就已經開始逐漸產生效果了。像彰化已經顯現出來，雲林部分，由於問題相對比較複雜，可能要花更多時間才能解決。因此我們認為問題已經開始啟動解決，從上游可以解決，本部則

是從下游治標。

葉委員宜津：本席只是要提醒，因為我們很擔心。最關心這個問題的，原本應該是高鐵公司和交通部毛部長，結果發現，最關心的是內政部李部長，他從工程會主委轉任內政部長之後，本席還特地到內政委員會去質詢他交通議題，他現在也變了，不太敢講話、保守許多。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本部確實是在下游，主要可以做的就是維持軌道平整，可以墊高的部分儘量墊高，對於這一部分，本部會督導台高公司；至於解決整體、大範圍的沈陷，確實是要從上游做起，這是中上游要做的部分，本部的責任就是拉警報，如果在控制中，警報可以不要拉，照行動計畫繼續執行，將來效果就會顯現；如果按照目前行動計畫執行，整個情況卻沒有控制住，我們就要拉警報，請上游調整、加強整個計畫內容，整個機制是這樣。依我來看，上游已經有一套行動計畫，而且已經在執行，現在的重點就是追蹤成效，如果有成效，我們就可以不要採取行動，如果沒有，我們就要拉警報，用例外管理的方式把上端的……

葉委員宜津：關鍵是不是你們要在哪一個時間點檢討、決定要不要拉警報？是不是要拉警報的關鍵點由你們決定？

毛部長治國：對。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拉警報？

毛部長治國：本部隨時都在檢討，如果沈陷量沒有減少，而是朝向增加的方向，那就要拉警報，本部現在已經提出來了，就像剛才提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 deadline，請毛部長告訴本席，你們要等多久才覺得該拉警報了？

毛部長治國：例如台 78 線附近沈陷就是持續增加、沒有減少，我們就拉警報了。就經濟部統籌的部分，剛才水利署楊署長也私下告訴我，他們在部分措施上可能要對沈陷範圍做些針對性的調整。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拉警報了。

毛部長治國：拉警報是第一步，然後上游可以採取行動的部分就去採取行動，管理系統就是這樣啊！

葉委員宜津：拉警報固然是第一步，但是我們就是只知道你們拉警報，沒有看到具體作為，這是我們的憂慮所在。

毛部長治國：所以在治本方案方面，剛才楊署長提到，經濟部也注意到我們提出的問題，會調整行動計畫的內容、強度和優先順序。

葉委員宜津：那麼警報到底何時可以解除？本席可以這樣問嗎？這樣比較具體。

毛部長治國：這要看效果而定。

葉委員宜津：要多久才能看出效果？

毛部長治國：這種沈陷量監督是隨時隨地都在做的，我們也會觀察是不是在減少。

葉委員宜津：我們永遠得不到答案，永遠都是在拉警報狀態。

毛部長治國：上游的治本方案必須調整強度、力道，調整之後，也需要一段時間觀察成效，如果成效是沈陷量減少，就不需要再拉警報，可以把紅燈關掉；如果調整之後，還是沒有達到效果，我

們就要繼續維持警報，上游也要繼續調整內容。

葉委員宜津：本席相信主席和各位同仁聽了之後，還是一樣、一頭霧水，只是繼續拉警報。

毛部長治國：沒有，行政系統就是這樣運作。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替農漁民平反。我們都知道，超抽地下水如果是地層下陷的主因，或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的主因，主要、直接造成影響的是 150 公尺下的深井，農漁民、養殖漁業用的淺層水，事實上都不是造成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的主因。長期以來，全台灣人民在政府論述、媒體論述之下，都認為是因為彰化雲林地區養殖漁業太盛，過度抽取地下水，才會導致高鐵有危險，今天本席在此要先平反這一個印象，請問交通部毛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不是由我判斷，也不是由我回答，需要專業。

管委員碧玲：監察院的報告已經很清楚，內政部李部長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任內也講得很清楚，他在 2011 年 7 月 27 日指出，雲彰當地 18 萬農用淺水井和地下層下陷的關係沒有那麼密切，因此淺層井不會先處理。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還寫得非常清楚，地層下陷主要來自於 150 公尺以下的深層井，甚至是接近 2 百、3 百公尺的深層井，最主要的深水井就是自來水公司所有。數字也說明，10 年內要處置的井，最多的是自來水公司，有六千多萬噸，是第一位。水利會總共五千多萬噸，有一些是農用，有一些還是工業用。你們的統計就完全沒有包含工業用井，完全看不到，只看得到自來水公司和水利處，讓外界以為都是因為農用，本席希望一定要把這個問題講出來，深井其實才是造成地層下陷最直接的原因。這是第一點。

我們要很謙卑，為什麼要很謙卑？因為這個問題太複雜，毛部長也無法預測。您 80 年上任高鐵籌備處處長時，已經是 9 月，對不對？然而路線則是在 10 月、11 月就核定了，所以並不是在您的任內選擇路線，但是您一上任，就為這套路線背書，當時您身為籌備處處長，曾經跳出來表示，在選擇路線時，已經避開沈陷區和惡質地層區，當時您是很有信心的，可是幾年下來，高度不可預測性出現了，我們竟然不知道，高鐵沿線的地層開始下陷了。這種下陷是很不可預測的，你們現在的理論，是下陷地區中心在轉移，往哪裡移？從最早的麥寮一直往高鐵方向東移，下陷中心東移的原因則是地下水。本席非常擔心，今天整段報告完全錯誤。為什麼？我們來看這兩張表，一張表來自李鴻源前主委的報告書，講的是整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面積的變化，民國 100 年突然增加，主要增加面積的地區是台西，另一張表的來源是經濟部水利署，跟李前主委的表唯一不同的是，李前主委的報告書加上註解指出，100 年沈陷面積增加，主因是台西鄉內陸養殖文蛤和鰻魚的面積增加。台西接近哪裡？接近麥寮，台西和麥寮就在隔壁。這是民國 100 年李前主委自己說的，整個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面積增加最多的，還是在舊中心，如果與地下水有關、與農業有關，該中心並沒有轉移，持續增加下陷面積最多的還是在當地。那麼高鐵這一區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導致地層下陷？地層下陷中心的轉移難道真的是因為地下水嗎？本席認為整份報告沒有提供任何因果關係資訊。這件事很專業，貴部位居最下游，整個計畫，貴部要處理的只有一項，顯示你們真的已經位居非常下游了，其他是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要做的事，可是一切診斷是來

自這份報告，然而這份報告指出，地層下陷原因是來自地下水。

現在民間有一個聲音，包括雲林縣政府也有聲音，他們懷疑會不會是高鐵本身的問題？毛部長剛才有一句話說溜了嘴，你說在台 78 線快速道路附近地層加速下沉，貴部正在研究是不是因為 78 線本身。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說溜嘴，這是我們本來就應該做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本來就該做，所以其實不知道原因，如果台 78 線快速道路本身確實會造成下沉，高鐵本身是不是根本就是造成沿線地層下沉的因素？有沒有可能？

毛部長治國：本部現在就是打觀測井，讓數字說話。我們都不要太早下結論。

管委員碧玲：對，本席要求的就是這一點，不要只迷信這份報告。

毛部長治國：這份報告是由專業做出來的，我沒有辦法評論。

管委員碧玲：這份報告完全沒有顯示地下水是高鐵地層下陷的主因，因為報告沒有讓我們看到深井分佈地區和高鐵下陷的面積以及整體面積之間的因果關係，再加以推論。

毛部長治國：據我的了解，彰化地區的沈陷得到控制，就是因為封掉一、兩口最關鍵性的深水井。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扣除高鐵本身造成下陷主因的部分？這一點非常重要。高鐵的墩柱非常密集、非常厚重。請問這些墩柱打到幾公尺？

朱局長旭：（在席位上）70 公尺。

管委員碧玲：深度已經接近深水井了。如果深水井的定義從 100 公尺深起算，高鐵墩柱已經打到 70 公尺深，又非常密集，所以高鐵本身會不會就是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原因當中最重要？現在還不知道那個原因最重要，而是知道有什麼原因，就趕快補強，現在有一項十年計畫在處理地下水超抽問題，本席認為可以做，但是有關高鐵地層下陷問題，不要太依賴認為這是唯一原因，應該進行的研究有沒有繼續進行？有沒有預設高鐵本身就是造成沿線地層下陷的原因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然後持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這部分由誰負責？應該就是高鐵局和交通部。這份報告中，交通部是下游，為什麼？因為診斷因果關係之後，認為原因是超抽地下水，所以交通部就成了下游，數十種應處理事項中，交通部只有一項，可是如果原因不是這個，反而是本席剛才講的，其實是高鐵本身造成沿線地層下陷，交通部就成了最上游。請問毛部長，貴部和高鐵局有沒有做這個假設、好好研究？要不要謙虛、保留這種可能性？本席認為非常需要保留這種可能性。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的了解，台高公司自己也針對沈陷問題作一些調查。

管委員碧玲：不要交給高鐵公司，他們有什麼能力作這樣的研究？做這份研究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有其專業性。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要跨部會也可以。

毛部長治國：這是相對沈陷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做相對沈陷？

毛部長治國：就是大範圍沈陷，高鐵區域跟著沈陷下去，還是高鐵區域相對起來沈陷得特別快，兩者是有差異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質詢的就是這一點，報告中沒有呈現相對沈陷問題，還胡扯一通，報告寫道，民國 100 年沈陷面積增加，好像當年下陷得很嚴重，原因是台西鄉養殖鰻魚和文蛤的面積增加。很奇怪，你既說下陷中心已經東移，卻又說 100 年地層下陷主因是台西地區養殖漁業。100 年高鐵地區地層下陷主因不可能是台西增加鰻魚和文蛤養殖面積！李前主委的報告完全是針對農業，在產業和用水需求項目下，看不到自來水，這張表格在報告的第 3 頁，只寫農業，沒有寫自來水、民生用水，也沒有寫工業用水，全部都是養殖、耕地、稻作、內陸養殖、畜牧，完全針對農業，問題是農業用的根本就是淺層水。本席擔心的是整份診斷報告從農業開始，但事實上根本與農業無關，怎麼會這樣做報告？根本與農業無關。你的報告中對於診斷的因果也完全沒有提及。

毛部長治國：這份報告不是本部做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沒有在責備你，而是提醒你，在這份報告中，貴部是下游，然而如果報告找錯原因，貴部就成為了上游，要不要研究？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本部可以就與本部有關的部分再作檢視，但是，基本情況是高鐵全線其他地方都沒有沈陷，落墩處也沒有特別出現相對較大沈陷，沈陷只有在雲林發生。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當地屬於惡劣地質地區，高鐵行經當地才會造成當地地層下陷，所以原因根本不是地下水，你們卻曠日廢時，花 10 年去處理地下水問題，真正的原因卻沒有找出來。不要落入這個陷阱。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來作該做的檢視，例如針對台 78 線，本部就要求公路局去偵測。這些我們都會做，也是照管委員的意思做。

管委員碧玲：本席很擔心，因為報告中確實沒有告訴我們因果，部分處理方式又讓我們覺得根本是在抹黑農業，明明與農業完全無關，卻衝著農業來，這是不對的，希望你們找到原因。

另外，中國大陸京滬高鐵西元 2000 年通車時，就全線覆蓋 3G，我們的高鐵，3G 連在左營站附近都會斷線，什麼時候可以把高鐵上網好好改善？你們現在要做的是 4G，得等到 2015 年。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彰化以南應該都已經解決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左營附近都還會斷線。

毛部長治國：彰化以北因為途經隧道，還在繼續處理，必須增加投資。

管委員碧玲：非常不好，本席希望貴部責成高鐵公司完成這項服務。

毛部長治國：我們已經努力好幾年了。解決隧道裡收訊問題有其難度，一天 24 小時，每天只有一、兩個小時可以施工，所以進度上會比較慢。

管委員碧玲：大概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3G 全線覆蓋？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民國 103 年可以全面解決，連隧道內一起。

管委員碧玲：要到民國 103 年才能全線覆蓋？

毛部長治國：是隧道段。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台灣高鐵提供更好的服務。

毛部長治國：能夠快的話，我們當然會儘快，現階段時間表是如此。

管委員碧玲：好。

本席剛才提到，雲林農民背負了這樣的負面指控，其實有點有理說不清，你們封的有很多是自來水公司的井，還有一些是工業用水，但是外界都不知道。雲林人會覺得，高鐵經過雲林，導致地層下陷惡化，卻沒有設高鐵站，請問毛部長，高鐵雲林站到底蓋不蓋？能不能蓋？

毛部長治國：這是兩件事情，我們當然會蓋。

管委員碧玲：蓋的時候，對於地質還是要好好研究。

毛部長治國：設計上都會考量這個因素。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非常關心的部分，就是擔心做了錯誤診斷、下了錯誤藥方，最後無法澈底解決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很多人犧牲，好不容易有了高鐵，現在雖然都平反了，包括航發會的投資、殷琪董事長被大家控訴營運不佳，最後都發現，其實事後用政治手段，都讓後續營運者得到比較好的待遇，現在也有了盈餘。有盈餘不是因為後來的經營者比較厲害，而是政府有許多協助措施。航發會投資相關官司都已經證明全部都是誣陷，全部結案。大家這樣呵護高鐵，本席不希望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成為長遠的沈痾，最後導致高鐵陷入一個我們不樂見的命運。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毛部長真是辛苦了，本席從早上聽你答詢到現在，覺得每一位委員的問題可說是五花八門，但是您都是認真回答。

貴部高鐵局委託工研院進行的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報告顯示，過去下陷最嚴重的 4 個點中，已經有 3 個點逐漸不再下陷，其中一個點下陷約 0.5 公分。請問交通部毛部長，這份報告的可信度有多高？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任何檢測當然都有誤差，但是本部認為，相對而言，當地沈陷還在繼續發生、沒有減緩，對我們來說就是警訊，我們會認真處理。但是我們也不要發現某一個原因，隨即採取對策，一旦不對症，就沒有意義了，所以本部已經要求公路局，假設台 78 線對於當地地層下陷確有影響，我們除了會直接在周邊打觀測井，也會擴大範圍打觀測井，透過比對大範圍的沈陷和小範圍的相對沈陷之間的關係，確認台 78 線是不是造成當地地層繼續沈陷的原因。如果不是，本部就會向經濟部反映，由經濟部透過跨部會平台調整其他措施的強度。如果台 78 線本身就是原因，本部當然會針對這個原因採取作法。本部是讓數據說話，然後採取科學對策。

張委員嘉郡：本席同意，但是本席也認為外界以目前的監測結果，就認為下陷惡化、地層下陷防治的效果不彰，其實是不正確也不客觀的。因為去年的降雨量只有往年平均值的六成，相對來說，代表抽取地下水會增加，在這樣的水文環境之下，下陷也應該要惡化，但是整體監測結果顯示，下陷面積縮小、下陷速度也減緩，這是不是證明地層下陷的防治其實是有效的呢？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整體判斷，我不是專業，但是本部站在下游來看，既然已經有一套治本方案，而且正在執行，本部處於下游的責任，就是監視下陷情況的起伏是不是朝好的方向收斂，還是擴大。如果下陷情況在收斂，當然就希望照計畫繼續執行。如果沒有收斂、而是放大，我們就會向實際在上游管控的幾個單位反映，讓他們想辦法調整對策、強度，這是本部大概的作法。

張委員嘉郡：本席今天可以說是雲林縣代表，因為雲林縣委員只有本席列席。其實雲林縣農民現在

也可以理解，而且大部分都理解他們不是造成地層下陷的主因，自來水公司才是非常重要的原因。本席身為雲林人，也覺得我們很可悲，我們喝的自來水有 90 幾個百分點都是抽地下水，據本席所知，湖山水庫民國 104 年可以興建完成，完成之後因為可以提供自來水公司、民生等種種用水，是不是就能保障地層下陷不再繼續惡化？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要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張委員嘉郡：對，這個部分也要請教楊署長。但是在楊署長回答之前，本席也必須向毛部長說明一下，去年雲林縣配合封井的數量，包括水利會 5 口、國中小學 5 口，雲二監 2 口、台糖 3 口，還有違法的工業用水區 2 口等，抽水量從七千八百多萬噸減為四千多萬噸，成效可以說非常明顯，怎麼會說成效不彰？本席覺得這些媒體報導，其實是採用小部分數據，來影響大眾對高鐵的信心，其心可議。其實你們大家努力的成果都有彰顯出來，但是報社不這樣寫，報社不寫「下陷的面積從七百多平方公里降到四百多平方公里」，而是寫某一個點地層下陷，這是非常危險的，影響許多民眾對高鐵的信心，本席認為這非常不可取，也希望毛部長好好地解釋。其實你們做得很好，做得好就好好講出來，讓大眾明白，讓大眾覺得高鐵是安全、可以信任的。對於這一點，本席也期待，未來不論是毛部長或是高鐵局都可以好好向民眾說清楚。

現在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湖山水庫進度。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湖山水庫預計在民國 103 年底之前完成，下游的配水系統 104 年可以完成。完成之後，雲林縣轄區內現有使用地下水的自來水系統完全由地表層取代，換句話說，現在所關注的深井自來水會完全封住。目前地層下陷防治是有其短、中、長期策略，短期部分是先處理深井，目前已經在處理中；由於部分點位地層下陷有加重的趨勢，所以本署正在檢討短、中期策略，是否要做局部調整。

張委員嘉郡：湖山水庫目前進度是超前還是落後？

楊署長偉甫：完全吻合預定進度，但是我們希望在颱風來臨之前，進度可以超前，目前我們有信心，在 103 年底之前可以完成。

張委員嘉郡：那貴署有沒有請專家研究，湖山水庫開始營運之後，超抽地下水情況減緩，會不會能相對保障地表水，讓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度減緩？

楊署長偉甫：湖山水庫完成之後，每一年取代的地下水供應量有 2 億噸，但是現在水源供應措施不是只有湖山水庫水源而已，我們也正在進行地下水的補注，目前在濁水溪的河槽，已經在進行地下水的補注工作。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連結，就是很多民眾都不知道，其實我們就快要有地表水了，所以他們會害怕，擔心如果高鐵沿線地層不斷下陷，該怎麼辦？以後從台北就無法藉由高鐵通往高雄，甚至中間會斷掉。本席認為重要關鍵之一就是湖山水庫已經在興建中，等湖山水庫建成之後，可以保障地表含水量，甚至可以改善超抽地下水的狀況，這些點是很重要的關鍵點，一定要大聲說出來，因為民國 104 年指日可待，馬上就看得見了。甚至本席也知道，交通部規劃高鐵雲林站在 104 年就要通車，其實是很吻合的，這些數據一定要趕快拿出來講，讓大眾明白，否則大

家以為遙遙無期，不知道要怎麼改善，也不知道湖山水庫有這麼關鍵的重要性。對於這一點，本席也期待楊署長可以讓大眾明白，而且也要到地方舉辦說明會，讓地方上可以更清楚了解湖山水庫對雲林的重要性，說不定以後我們喝了地表水，會有皮膚更美、身體也更健康等種種好處，也應該說明出來。也許未來當地小孩會長高一點，大家就不會再說因為地下水含有毒物質云云，這是很好的部分，可能要說明一下。

交通部毛部長應該也很了解本席的目標，因為本席背負這麼多雲林鄉親的期待，希望監督交通部，讓高鐵雲林站儘快動工。剛才一路詢答下來，應該已經釐清，其實高鐵全線的行駛安全與設不設站沒有直接關係，也就是地層下陷與高鐵全線的行駛安全有關係，但是與設站與否無關，除非政府決定不開高鐵了，當然就沒有設站必要，既然高鐵還在營運，設站是一定要做的，請問交通部毛部長同意嗎？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這是兩個問題。第一，對高鐵整體而言，我們注意到雲林一帶有地層下陷狀況，所以政府正在跨部會努力控制當地地層下陷。只要我們開始投入措施改善，調整強度，讓下陷情況維持在控制範圍之內，我認為高鐵在確保安全之下持續營運不是問題。這是一個部分，也就是不論雲林設不設站，高鐵的這個目標一定要達成，就是安全、沈陷能控制住、繼續營運，這是一定要維持的，也是一項政策。

第二，政府在 BOT 一開始時，就要求投標廠商在政府第一期所設的站以及南港站以外，還要另外增加 3 站，這是在 BOT 合約中就要求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是合約中明載一定要在雲林設站？

毛部長治國：對，因為雲林是高鐵全線經過、卻沒有設站的 3 個縣之一，這一點我剛才也講過，我當時在規劃時，就認為即便乘客少，也不可以讓這幾個縣市只付出卻無法獲益，所以一定會如期推動。

張委員嘉郡：本席非常感謝毛部長的堅持，對於這份堅持，相信所有雲林鄉親都會感念在心。本席想要提個建議，大家都擔心，雲林地層下陷這麼嚴重，高鐵會不會在雲林斷掉？設站才是解決安全問題的根本，應該班班都停雲林，這樣台鐵經過雲林就會減速進站，再慢慢駛離，這樣就是最安全的，所以建議加速在雲林設站。雲林站在 7 月開始動工應該沒有問題，這一點建議，想必葉代主席也很同意，因為她要回台南時會經過雲林，應該也會怕，如果能停靠雲林站，比較安全，這個部分也請毛部長回去研究。

毛部長治國：對於這部分，我有話直說，班班都停做不到。

張委員嘉郡：我們的要求也不高，只要有蓋、有停就好了。

毛部長治國：對，高鐵雲林站我們一定會停，我們一定會服務雲林的鄉親，這是我們的基本政策。

張委員嘉郡：好，感謝部長。你最近也受委屈了，我們都會幫你加油，我們雲林的親鄉都會幫你加油。

毛部長治國：謝謝，不敢當。

張委員嘉郡：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幾個問題，首先，現在我們的觀光舵手已經換人了，我想問的是，我們現在還在努力的要促進未來觀光的發展，可是就以韓國來說，在去年他們還沒有大力的行銷之前，我們國人到韓國的觀光人數就有 42 萬人次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韓國的人比來臺灣的人多。

黃委員偉哲：而且今年我們還有更嚴峻的挑戰，為什麼？因為他們的廉價航空公司要開始促銷五千元左右的飛機票，他們搶客的意圖很明顯。你覺得未來我們在跟韓國做觀光交流時，這種觀光客逆差的情形還會持續多久？這種情形我們有沒有辦法扳正回來？當然，這中間還牽涉很多，譬如：他們有很多的軟體、韓劇，這些東西都不是交通部可以控制的，但是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我們現在跟韓國之間增加航班，這是有利於雙向交流的。

黃委員偉哲：有利於雙向交流？

毛部長治國：對，這對雙方都是有幫助的。

黃委員偉哲：交通部要推出交通部可以做的。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是把韓國市場定位為一個成長的市場。

黃委員偉哲：一個成長的市場？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也會用各種的方式來促銷。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要怎麼樣讓韓國人願意、喜歡到臺灣來？如果可以讓韓國人像日本人那樣的喜歡臺灣就 OK 了，但是我們不知道呢！因為這是需要跨部會的，交通部可以做的到底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我想航班還是一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航班是一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對，以日本來講，我們現在幾乎等於是開放整個天空了，除了東京那 2 個機場之外，現在等於整個天空都開放了，這對於日本客到臺灣來是非常有幫助的。

黃委員偉哲：會有促進的效果。

毛部長治國：所以在韓國這部分，現在除了仁川機場跟金浦機場之外，其他的點我們都還在洽談中，我們希望將來可以比照日本模式來開放天空，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我認為韓國市場是有成長潛力的。

黃委員偉哲：OK。另外一個問題，現行小客車如果要搭載兒童是要繫安全帶的，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是的，8 月開始要強制兒童繫安全帶。

黃委員偉哲：父母自己載小孩子要繫安全帶，可是現在卻有一個法律上的缺口，我要請你看一段新聞影片，小朋友就這樣子從娃娃車跌下來，這是前 2 個禮拜的新聞，後來小朋友還去追娃娃車。小朋友跌下來之後，穿好鞋子，又再去追娃娃車。這個新聞播出來之後，民眾詢問公路總局，娃娃車到底需不需要繫安全帶？公路總局的答復是，娃娃車是免繫安全帶的。我不了解，到底是幼稚園、幼兒園的駕駛比較細心，還是父母親載著自己的小孩子、在自己的小客車上會比較細心？

我覺得應該是後者會比較細心，但是為什麼我們的法律卻是這樣子規定呢？

毛部長治國：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有 2 點，你剛才播放的那個影片，其中有涉及車子本身結構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小孩子掉出來是一回事，但是如果發生車禍、危害到乘客又是另外一回事。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後來有去追查這件事，我們認為他的車子在檢驗之後，應該是有狀況的。公路局後來去追蹤的時候，他的車子就已經解體掉了。

黃委員偉哲：他們摸黑把它解體掉？

毛部長治國：我們有特別的要求新北市的監理單位，要求他們將來要強化這部分的管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娃娃車上面到底要不要繫安全帶這件事，事實上，我們當年曾經跟靖娟文教基金會討論過這件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路政司長來做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請司長來告訴我。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所謂的幼童專用車，當時大家在討論幼童專用車的時候，有考慮到使用的小孩子的年齡，因為不可能所有的家長都會在上面來教導小孩子。

黃委員偉哲：但是我們有隨車老師。

陳司長彥伯：但是配置的隨車老師還是遠低於有父母在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你知道我在擔心什麼嗎？

陳司長彥伯：可不可以麻煩委員讓我說完？

黃委員偉哲：好，請說。

陳司長彥伯：這件事當時有經過大家廣泛的討論，而且靖娟文教基金會有請人體工學相關的教授實地的去做一些測試，我們也有跟專業的車測中心討論過這個問題。大家討論後覺得，如果要求幼兒專用車上的小孩子都要繫安全帶，那反而會更危險，所以我們才會改成要求幼兒專用車輛在設計時的座位高度、與前面的距離，甚至是座椅的材質等。我們改為用這樣子來保護小孩，所以後來才會決定搭乘幼兒專用車的小孩子不用繫安全帶。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們這樣不是在保護小孩，而是在保護業者，為什麼？因為業者光是要增設安全帶或者是處理椅子的問題，成本可能就要增加很多。

毛部長治國：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過去那段過程我是沒有直接參與，不過我聽起來是覺得，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認為，如果發生災害要逃的時候，小孩子身上綁一個安全帶，反而會讓他逃不了。

黃委員偉哲：同樣的情形，父母親比較小心的駕駛，為什麼父母親載著自己的小孩子、在自家的小客車上，卻反而需要繫安全帶？

毛部長治國：因為國際上都是這樣子做的。

黃委員偉哲：你要將心比心，要比較這兩種情況。

毛部長治國：我聽起來是覺得，即便車上有一個老師，但是如果車上坐了十幾個小朋友，萬一發生失火等狀況的話，老師可以救幾個小朋友？

黃委員偉哲：這個我懂。

毛部長治國：你救得了前面 3 個，你救不了後面 7 個，我相信這就是為什麼靖娟文教基金會最後會做這樣子的建議。

黃委員偉哲：部長，這就是公共政策的兩難，你想到失火，但是人家想到車禍。車子遭受撞擊時，有安全帶的保護跟沒有安全帶的保護是不一樣的。

毛部長治國：這就是兩害相權取其輕。

黃委員偉哲：你說要改善座椅間的距離，那就等於是要他去撞前面的座椅，是不是？把座椅做得軟一點，用撞擊前面座椅的撞擊力來彌補安全帶的拉力，可以這樣子嗎？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要再思考一下？

毛部長治國：對，我認為這個可以再來討論。

黃委員偉哲：可以再討論吧！

毛部長治國：是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我認為，像這種情形可能就變成是要兩害相權取其輕。

黃委員偉哲：是失火的機率大、還是被撞擊的機率大？

毛部長治國：這個是可以來討論的，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當然，你們剛才說車測中心、靖娟文教基金會跟路政司之前都有參與討論，可是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看一下國外的作法，國外在這部分是不是也都沒有繫安全帶？這個在政策上或者是實務上，可能要請部長多思量，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好，我了解，這個我們會來檢討，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偉哲：OK，謝謝兩位，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提到高鐵的沉陷問題，所以我現在要請問你高鐵局現在另外負責的一個工程、就是機場捷運，機場捷運有沒有沉陷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高鐵局局長知不知道？

毛部長治國：請高鐵局朱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機場捷運並沒有沉陷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你們沉陷的標準是什麼？

朱局長旭：所謂的沉陷就是，一個結構體放在那邊，它每年都有下陷的情形。

段委員宜康：現在機場捷運還沒有通車對不對？

朱局長旭：我可以舉個例子，當初臺北捷運在做北投機廠的時候，他們就有發生沉陷的問題，因為北投機廠的下面是很厚的黏土層，上面又載重的話，事實上，它一直都有沉陷的問題，一直到最近，沉陷的狀況才稍微的穩定下來。

段委員宜康：但是機場捷運還沒有通車，而且土建也才剛剛完成，對不對？

朱局長旭：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沒有發現它有沉陷的情形？有沒有在做監測？

朱局長旭：最主要是因為機場捷運是軟地質層，所以它的地層條件是非常好的。事實上，我們在施工階段都有做一些監測，它也都有符合我們當初設計的規格跟規範。就沉陷來講，均勻的沉陷不可怕，最怕的就是差異的沉陷，因為這個會破壞結構。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差異沉陷是什麼？就是有一個點突然往下？

朱局長旭：就是 2 根柱子的中間，一個沉陷多、一個沉陷少的時候，這樣會有一個很大的差異角變量，這樣會造成結構本身受損。

段委員宜康：你們軌道可以自行調整的差異大概是多少？

朱局長旭：我想軌道可以自行調整的差異性、容許的程度，大概頂多是 5 公分左右。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所查到、問到的是，差不多大概是 2 公分。

朱局長旭：2 公分大概是最小的狀況。

段委員宜康：我有跟相關單位查證過，A19 在 3 月份的監測資料裡，出現了 3.9 公分的下陷，這件事情你們知不知道？

朱局長旭：這個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們知不知道？你們不知道？

朱局長旭：那是橋梁的結構。

段委員宜康：對，我說的就是橋梁，機場捷運還沒有通車就已經下陷 3.9 公分了，那個已經完成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捷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文城：主席、各位委員。結構體大概已經完工 1 年。

段委員宜康：才完工 1 年，就出現 3.9 公分的下陷，原因是什麼？我現在講的這個是千真萬確的，你不用質疑我。

朱局長旭：這個我們會去了解。

段委員宜康：它才完工 1 年，所以你們也沒有辦法告訴我，它每年都會下陷，但是至少這一年已經下陷 3.9 公分了，對不對？

朱局長旭：我想我們還是要先去確定一下這件事。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講，這件事是確定的，我查證過了。

朱局長旭：假如委員有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你們自己的工程，竟然還要我提供資料給你們？這太離譜了吧！

朱局長旭：不是，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從我們的監造單位、顧問公司裡面得到這樣子的資訊。

段委員宜康：這就嚴重了，如果我今天站在這邊所講的這些都不是事實，那你可以找我算帳。但是如果我所看到的資料、監測報告都是沒有錯的話，那你們有誰要負責？

朱局長旭：委員所提的是不是散布結構、橋梁加 span 很大的話，因為 loading 的關係，所以它會產

生一個……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不要在這邊跟我猜測這個原因，我告訴你，在 3 月份的監測報告裡，光是那個點就下陷了 3.9 公分。我跟你說，你不要懷疑我，我要問的是，為什麼你們不知道？如果沒有這回事，那我可以公開的跟你們道歉，但是如果的確是這個樣子呢？為什麼你們不知道？為什麼顧問公司的報告你們看不到？是你們不敢講，還是你們被顧問公司瞞騙了？

朱局長旭：我們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這個訊息。

段委員宜康：那如果有的話，你們要怎麼辦？如果我講的是真的話，那你們要怎麼辦呢？為什麼我看得到這個資料，但是你們卻不知道？

朱局長旭：我們會去了解。

段委員宜康：這個是不是太離譜了？我要請教部長跟局長，去年馬總統巡視機場捷運時，部長有跟馬總統說，機場捷運會提早通車，你們本來打算第一階段是什麼時候要通車？第一階段的商業運轉會在什麼時候？

朱局長旭：行政院所核定的時程是民國 102 年的 6 月。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所核定的時程是民國 102 年 6 月？你們現在開始講行政院所核定的時程，你們去年不是講今年的 6 月 30 日要第一階段的商業運轉，對不對？

朱局長旭：我們沒有講過這樣子的說詞。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講過這樣子的說詞？你們沒講過機場捷運工程進度超前？你們去年沒有講過 8 月底前已經完成全線 51 公里的工程，其中中壢至三重路線將於民國 102 年完工？而且你們在那之前也有對外講過，你們希望今年 6 月 30 日能夠通車，對不對？

朱局長旭：我們沒有這個說詞。

段委員宜康：那你現在告訴我，你們什麼時候會完工？

朱局長旭：依照行政院所控管的目標，是在民國 102 年的 6 月。

段委員宜康：民國 102 年 6 月是第一階段？

朱局長旭：是。

段委員宜康：民國 102 年 6 月要第一階段的商業運轉，那你們現在有沒有把握？

朱局長旭：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機電統包商跟他的下包發生了契約爭議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下包指的是那個方面的包商？

朱局長旭：主要有幾家，有軌道的下包跟機場土建的下包。因為他們發生了合約的爭議，所以現在造成工程上有一些落後。

段委員宜康：所以呢？

朱局長旭：現在土建下包這部分，他們已經在 2 月 24 日跟下包商解除合約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找到新的土建包商，對不對？

朱局長旭：事實上，我們每週都有盯著他們要趕快去找新的專業包商，預計近期內就可以找到，而且將要進場來試做。

段委員宜康：那軌道這部分呢？

朱局長旭：軌道的部分大部分都已經解決了，因為我們後來有同意他們再增加一個新的專業分包商，一起來追趕進度，所以現在還剩下幾處的設計，施工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全力的在推動中。

段委員宜康：依照合約，你們第一階段本來應該要在民國 100 年 2 月 26 日完工，對不對？你們現在是多給他們 24 個月的工期，對不對？

朱局長旭：之前因為原物料上漲，所以造成有一半以上的土建標案……

段委員宜康：你不用解釋原因，我只是要跟你確認對不對，你剛才講民國 102 年的 2 月，但是應該不是 2 月，應該是 1 月 10 日，我看到我們跟你們要的資料中是寫 1 月 10 日。

朱局長旭：對，因為這是土建包商重新找到新的下包商進場後，所重新排訂的時程。

段委員宜康：你講了這麼多，那你能不能夠告訴我們，原本按照合約，機場捷運要在民國 100 年 2 月 26 日商業運轉，但是現在這個時間已經過了。後來你們又核定要延到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原本全線竣工是要在民國 101 年 2 月 26 日，現在這個時間也已經過了，你們現在說全線竣工要延到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這個你們有沒有把握？你們會不會再出任何的問題？你們會不會再來跟我們說要把時程再往後延？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就像局長剛才講的，目前因為承包商在合約上出現了一點問題，所以這部分高鐵局還在跟他們做有關合約上的爭議處理，這要等到爭議處理告一段落。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不夠告訴我們會不會再往後延？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涉及到一些很複雜的合約爭議處理，這部分必須要先確認、解決。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會往後延？

毛部長治國：我們要到那個時候才能夠來判斷。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有可能到了民國 102 年，我們還是沒有辦法看到機場捷運第一階段的商業運轉？

毛部長治國：這個要等到合約爭議處理告一段落之後，我們才能夠來做判斷。

段委員宜康：我就簡單的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是不是有這個可能？這還不用說到我這次所提出來的地層下陷的問題，完工的時程是不是有可能會再往後延？

毛部長治國：這個要等到合約爭議處理完之後，我們才能夠來判斷。

段委員宜康：是有這個可能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目前只能夠這樣子講。

段委員宜康：是有可能的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們要等到合約爭議處理完之後，我們才能夠做判斷。

段委員宜康：所以合約爭議處理完之後，完工的時程有可能會往後延，民國 102 年我們有可能看不到機場捷運商業運轉，有這個可能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不要往後延，但是我們要到時候才能夠判斷，好不好？我目前只能夠這樣子講。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請部長跟局長答應我們，無論如何都請排除萬難，因為政府答應民眾了，希望在民國 102 年的 1 月 10 日……

毛部長治國：不是 1 月，原來是講 6 月。

段委員宜康：現在我看到你們的資料是 102 年 1 月 10 日要第一階段的商業運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高鐵地層下陷的問題，本席至少提了十年以上，十多年前，我也是站在這個位置提醒交通部，如果地層下陷的問題不解決，高鐵恐怕會變成雲霄飛車，儘管我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提醒，可是都沒有一個具體的行動出來。好不容易編了預算，要地方去封井，但是地方又不能封井，因為當初的政策沒有辦法確定好，究竟要封深層井，還是淺層井，也都成了模糊地帶，無法處理。直至李鴻源到了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後，才開始啟動這個機制，雖然時間上已經落後了十年，為時未晚，不過本席覺得相關單位還是沒有抓到核心、重點。

高鐵為何會產生這樣的變化？坦白說，就是地層下陷，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地層下陷的問題在哪裡？就是水！現在大家說淺層井沒有問題，深層井要先解決。淺層井和深層井差別在哪裡？簡單來說，深層井就是均勻呈現，是大片面積的呈現，淺層井則是局部呈現。不論深層井或淺層井都是造成沈陷最基本的因素。我們現在回頭來看高鐵的結構因素。請問局長，高鐵的基樁是 70 米，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鴻鈞：70 米有沒有到岩盤？

朱局長旭：沒有。

李委員鴻鈞：其實設計 70 米的基樁，也不需要到岩盤。一般基樁的力量，有的是靠支撐，有的是靠摩擦，70 米的基樁幾乎是摩擦樁，靠摩擦來支撐整個地盤的穩固，讓橋墩不會產生變化。反觀深層井都是超過一百公尺、兩百公尺，大面積的抽水，都已經超過岩盤，來到礫石層，這種深層井會造成全面性的地盤下陷，一旦超過 200 米，就不會是局部性的地層下陷。全面性地盤下陷所造成的差異，是長距離的；淺層井的影響是什麼，局長知道嗎？

朱局長旭：就是會產生差異的呈現。

李委員鴻鈞：淺層井在整個泥土下陷之後，會影響到基樁的摩擦。現在大家一窩蜂的討論深層井的問題，去封深層井，不再大量的抽取深層水，雖然全面的地盤下陷的問題，可以穩定下來，可是這個穩定得花時間，水利署灌水進去，讓沈陷不會那麼急速，這是在最底層的部分。淺層部分還是一樣繼續沈陷，你現在看到這五十幾公分的沈陷是深層井的沈陷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您剛剛講得非常正確。目前整個下陷防制方案裡面的配套措施是每一個層面都要兼顧到，因為深層部分的量比較大，目前已經在進行中，淺層部分確實需要再配合。農委會在這部分，已有新構思出來，我們會在短期之內讓這個想法可以付諸行動，並開始處理淺層部分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現在這個邏輯講通了之後，要讓高鐵局知道還有一件事情沒有做，就是基樁的摩擦力

，現在它下陷的地方，在元長也好，土庫也罷，每年平均下陷 5 公分、7 公分，對基樁造成的摩擦面積，我們有沒有去做數字分析？

朱局長旭：根據高鐵公司所提供的設計資料，所允許的下陷程度，每年不能超過 4 公分。

李委員鴻鈞：每年不能超過 4 公分，可是現在的資料顯示，每一個都超過 4 公分，兩者之間顯然有矛盾，何況這不是現在的事情，而是 10 年前就有的現象。我們現在一味的在討論深層井的問題，卻忽略基樁的摩擦系數要素是什麼，高鐵的潛在危機不只是單一問題，高鐵局該做的都沒有做。本席認為，我們現在應該去檢討埋在地底下的基樁摩擦受損的因素是什麼？當初如果沒有埋一些觀測儀器在地底下，現在是看不到的，基樁破損如何，也不知道。

朱局長旭：我剛剛講的，基樁每年壓縮範圍 1.4 公分，係指 70 米的基樁，我們剛剛說測量到 5 公分是地層整個沈陷量。當然台高公司也不敢掉以輕心，他們已經在這個地方進行試樁實驗，以確定這件事情會不會造成影響。

李委員鴻鈞：如果照這樣來講，他們那邊的地質應該是砂石層的比例比較高，中間或許有一、兩層是黏土層才会有沈陷的因素在。基樁的摩擦力、擠壓力是非常大的，它沒有那個力量的話，是撐不住高鐵的整個墩座，當初的設計都是靠摩擦的，它現在的沈陷量、所造成的受損量如何，你們現在才要做試樁，會不會太晚？再說，試樁也只是試出一個結果而已，時間都已經這麼久了，對整個摩擦因素及系數的檢討，你們究竟有沒有在做？

朱局長旭：我想他們每年都有去檢測，也有做分析。

李委員鴻鈞：不是檢測的問題，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基樁的潛在危機，現在地層全面沈陷，跟基樁的摩擦，分屬兩個因素，對高鐵來說，都是潛在因素；可是本席現在聽到的、看到的，我們都只是在解決深層的問題，淺層的問題都沒有解決。要知道，淺層的因素，影響也很大。我們在蓋大樓，挖地下室的時候，挖個兩、三樓層，再抽一下地下水，水位若沒有控制好，旁邊的房子就開始傾斜，是不是？

朱局長旭：是。

李委員鴻鈞：一樣的道理！

朱局長旭：事實上，我們跟高鐵公司都在注意這一塊……

李委員鴻鈞：不是注意這一塊！你們身為主管機關，理應責成高鐵公司，甚至早就應該對摩擦基樁所造成的結構破壞，提出行動、行為；怎麼可以還在觀察、觀察！現在的沈陷量，還有基樁未來的受損情形，才是真正的潛在危機。基樁受損，或是因為摩擦造成的斷裂等等，或許暫時看不出來，來個水平地震就知道了！現在它只是個垂直力，水平力還沒有出來，如果是受損的基樁，地震來了，拉不上去時，整個力的行為就不一樣了！像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檢討？

朱局長旭：可否請高鐵公司來說明？

李委員鴻鈞：本席現在要講的是，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去做處理？

朱局長旭：我們有要求高鐵公司……

李委員鴻鈞：高鐵公司能回答什麼？還不是觀測！

朱局長旭：他們最近有在做試樁……

李委員鴻鈞：現在開始做試樁？深度是不是 70 米？

主席：請高鐵公司楊主任工程師答復。

楊主任工程師恆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針對深層、淺層的發言，可真是說到重點。其實地層下陷不只是深層的問題，淺層的問題也很大。最近我們從水利署那邊拿到一些資料，也做了一些分析，驗證了我們這種看法。為了了解高鐵基樁現在的承載力究竟夠不夠，或是還剩下多少，我們在土庫那邊做了全尺寸的裝載樁試驗。委員剛剛也問了，是不是一樣長？跟委員報告，一樣是 70 公尺。

李委員鴻鈞：今天有些話真的要坦白說出來，你不能說旁邊的漁民、農民抽了水之後，不會有影響。以本席的專業判斷，絕對有影響！深層有深層的影響，淺層有淺層的影響，這是不能逃避的問題。你現在做試樁，包括它的摩擦，也只能做上面的載重壓力，測出它的力的行為而已，可是我們現在真正要去換算出來的是它的下降摩擦與摩擦力及基樁的破壞力，才是我們真正要去面對，請高鐵局也不要逃避，而不是把淺層的丟一邊，先去討論深層的問題。今天它的摩擦如果讓基樁受損，短時間是看不出來的，因為它受的是垂直的承載力，萬一來個大地震，你看著好了！

楊主任工程師恆偉：報告委員，我們對於基樁安全的檢討，要從兩個方向來看，一、如果是深層的話，它對我們的現行會有影響；二、如果是淺層的話，是對基樁承載力有影響。基樁的承載力就是所謂的負摩擦力，負摩擦力可能減少我們的基樁承載力，也可以造成基樁結構性的破壞；但是我們檢核過，對於基樁結構性的破壞，應該不會發生，主要的影響是基樁承載力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我們把問題挑出來，高鐵局長了解了嗎？

朱局長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在這方面……

李委員鴻鈞：另外，針對機場捷運部分，本席認為應該好好徹查丸紅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商社，當初為何會讓這家公司承攬整個機場捷運工程？事實上，它並不是真正建造捷運的專業商，它拿到整個工程之後，還是會去做分包。針對當初的發包過程，本席認為應該澈底徹查。還有它的 Maidstone 大樓，好像一天要罰 20 萬，該罰的時候，就要罰。

朱局長旭：是，我們依據合約來罰。

李委員鴻鈞：還有當初是怎麼發包的？這個發包過程絕對有瑕疵，也要來追查。

主席：本席覺得局長比李鴻鈞委員還要外行，我們對高鐵還能有什麼期待？針對票價問題，請問高鐵公司去請示了嗎？請高鐵公司田協理答復。

田協理延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問的是過年前……

主席：本席希望農曆年前讓臺灣人民過個好年，要漲年後再漲。因為你們說今年不會漲，所以本席才問是農曆年，還是新曆年。我們習慣農曆年前要回家過年，可以嗎？

田協理延平：委員的期望，我們帶回去好好評估。

主席：本席怕你無法決定，剛剛已經請你去請示，你沒有去請示嗎？

田協理延平：我想我被授權的就是在可以這裡回答委員。

主席：我只要知道 yes 或 no。

田協理延平：我會很快的給委員一個答復，我們會審慎的評估。

主席：很快是什麼時候？

田協理延平：在委員的期待之中。

主席：你什麼時候要答復我，yes or no？就算今天沒有辦法答復我，也沒有關係，什麼時候可以答復？

田協理延平：明後天。

主席：謝謝你。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今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每日來台觀光的大陸團將近有 6,300 人次，比去年同期成長 64%，這個數字還不包括自由行與商務旅客，預計這一波的陸客觀光潮會延續至五一之前。花蓮火車站在大陸觀光客來台之後，旅客人數也快速增加，平日的旅客人數即達 25,000 人，但是車站的人力不增反減，員工的壓力、負荷非常大。目前陸客大都是乘坐火車至花蓮、蘇澳，每天至少有 1,500 至 2,000 人次湧入車站，為了配合顛峰時間，每天有固定兩班的專車，其他列車也加掛車廂，而且你也表示，會適時的對平日的列車增加班次或是等今年九月、十月之後，或許可以改善一票難求的問題。昨天你也向國人表示歉意，很遺憾的是，這個歉意不夠，因為這裡面的報導和實際狀況有很大的出入。台鐵表示每天有固定加掛兩個加班列車來接送陸客，實際上真是如此嗎？

主席（李委員鴻鈞）：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子吧！

陳委員歐珀：其實從宜蘭蘇澳新站或是南澳到花蓮的車票，不論是自強號、復興號或區間車，幾乎都是一票難求，很多宜蘭人買不到票，即使買得到票也是站票，幾乎都是陸客在使用，所有班次幾乎都變成陸客專車，交通部是否也跟馬總統一樣，有傾中的思考，你同意將台鐵改為陸鐵嗎？

毛部長治國：這是市場現象，最近這幾個月是陸客來台的高峰，尖峰時期我們會用尖峰的方式處理，現在台鐵的車輛確實不夠，的確會有一些限制，對此，我只有道歉，等到 9 月、10 月新車進來以後，我們會逐步改善，這是一個客觀事實。

陳委員歐珀：現在的問題在於陸客有旅行團，有民意代表，為了利益，把這些車票都買走了，導致必須往返宜蘭工作、到其他地方賣菜的宜蘭人無法買到車票，甚至連站票都買不到，變成台鐵在服務陸客，不是在服務國人。

毛部長治國：控制賣票給團體和散客的比例，我可以要求台鐵進一步做到，事實上，離島的飛機也有這些問題，有旅行團的需求，也有當地居民的需求，飛機票部分我們曾做過處理，鐵路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台鐵改進。

陳委員歐珀：台鐵不是陸鐵，請你正視這個問題，長期以來，國人（尤其是東部）一票難求，我們原本以為高鐵通車之後，東部會有比較多車廂可以使用，班次也會比較多，沒想到現在比以前更是一票難求，根據媒體的報導，本席對你們所提的辦法無法苟同。

毛部長治國：東線一票難求問題，我們曾處理過一次，也解決到一個程度，後來是運量增加，把我們增加的容量都吃掉了，現在若要再解決容量問題，可能要等到新車購入，才能有真正的解決之道，目前我們的確受到一些限制，這部分真的需要時間來解決。

陳委員歐珀：開放大陸觀光團來台灣是好事，我不反對，但要有整體配套措施，尤其是交通方面，你們要有所規劃，未來整個東部的發展很重要，交通是一切建設之母，一定要提出前瞻性的規劃，不要變成沒有服務到國人、專門為陸客服務的情形。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這只是短期的市場現象，我會要求台鐵儘可能在營運上進行調整。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去過南澳車站嗎？

毛部長治國：我去過南澳。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南澳車站多大嗎？

毛部長治國：就是一個普通的小站。

陳委員歐珀：你可以找個假日時間去看看，陸客很多，大家急著上廁所，有礙國家的形象和觀瞻，你們能不能在蘇花公路上規劃一個休息站，讓國人和陸客有一個比較像樣的休息場所，現在大家要排隊上廁所，邊排邊罵，實在有礙觀瞻，對此，交通部有何規劃措施？

毛部長治國：同仁告訴我應該是東澳車站，這部分我們來強化。

陳委員歐珀：南澳車站也差不多，規劃一個休息站，可不可行？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研究。

陳委員歐珀：不要讓一堆人擠在車站裡面，以免要買票的人擠不進去、要上廁所的人大排長龍，改天本席帶你一起去排隊，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會進一步了解狀況。

陳委員歐珀：東部幹線的車票被旅行業者壟斷的情況到底多嚴重，你能不能利用這個機會報告一下？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台鐵的車票以網路購票為主，為免有人一開始就大量買票，買了以後，並沒有真正付費或搭乘，導致確實要買票的人買不到票，台鐵定了一個遊戲規則，規定兩天之內就要繳錢，不繳錢的話，即便預先訂了票也沒有用，台鐵會重新開放這些不繳錢的座位讓旅客訂票，這個月花東地區的觀光屬於尖峰時間，部分藝品店在台鐵這個機制之下持續不斷訂票部分，現在已由旅行公會統籌控制數量，期能開出足夠的量給散客訂票，希望這個措施實施以後能加以改善，我們會繼續追蹤效果。

陳委員歐珀：你們可以讓旅行社這麼處理，其他團體可以比照辦理嗎？

毛部長治國：因為他們是大宗，我們先處理大宗的問題，其他的我們會以其他機制解決。

陳委員歐珀：本席提醒你，現在很多藝品店業者因為怕訂不到蘇澳到花蓮的短程車票，乾脆從台北開始買起，再於搭車日前三天退票。

毛部長治國：沒有，兩天之內一定要付費。

陳委員歐珀：他們寧可多付一張 13 元退票手續費，也要先搶座位。

毛部長治國：委員所指的情形是前幾天的事情，現在已經有新對策，我們來觀察新對策的效果，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要不是發生這件事，我看台鐵根本不會重視這個問題，很多宜蘭人買不到到花蓮的車票，很多老師、上班族、做生意、賣菜的人也買不到票，部長，很多事情你都不了解。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直在盯這些事情，只要有狀況發生，我會要求他們提出對策。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提出整體規劃措施，否則問題會層出不窮。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16 日，媒體報導機場捷運將延後通車，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知道，這個問題請朱局長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朱局長，你們預計機場捷運什麼時候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控管的時程是 102 年 6 月。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 2013 年 6 月 30 日會通車，可能嗎？

朱局長旭：現在機電系統包商和幾家下包有合約爭議，造成進度落後。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會如期通車嗎？

朱局長旭：我們已要求廠商改善、解決，我們還是朝著這個目標努力。

陳委員明文：給你一點彈性時間，你認為會如期通車嗎？還是會延期，如果延期，最長會延多久？

朱局長旭：統包商和下包之間的問題解決了，可以全面恢復動工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

陳委員明文：高鐵局成立多久了？

朱局長旭：民國 80 年，籌備處就成立了。

陳委員明文：機場捷運呢？

朱局長旭：96 年成立的。

陳委員明文：機場捷運是 1990 年省政府時代提出來的方案，1996 年採取 BOT，由長生取得 30 年執照，2003 年解散，才由政府接手。頭尾算起來，到現在已經有 22 年之久了。當時還沒有高鐵，現在 345 公里長的高鐵都已經完成了，國道二號的拓寬工程也完成了，香港赤鱗角、上海浦東機場捷運比我們晚開始現在都完成了，這是我們國家的國門，是台灣的面子，這條機場捷運還要再拖多久？這是部長可以答覆的，技術性的問題我等一下再問朱局長，你能不能告訴我你認為還要再拖嗎？

毛部長治國：就像朱局長講的，主包商和下包之間出現合約問題，合約的問題很複雜須要先釐清，等到這部分釐清以後我們才能重新判斷通車的時間會不會受影響，現在還沒有辦法做決定。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辦法？剛剛羅委員淑蕾質詢的時候也清楚問你們大概甚麼時候可以如期通車，你們一直沒有辦法決定，所以你們預期通車的時間大概是 2013 年 6 月 30 日，但事實上有可能嗎？不可能嘛！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說合約很複雜，接下來要怎麼做，要等到合約釐清之後才能重新判斷。

陳委員明文：請問朱局長旭，現在日商丸紅跟下包的糾紛實際情況是如何？

朱局長旭：日商丸紅跟幾家系統的下包先後都有一些糾紛，包括軌道方面跟土建的專業分包商都有

一些合約爭議。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管他們的糾紛，聽說他們為了降低軌道的防震成本而違背原本的規劃設計，同時更換原本的設計師，有沒有這件事？

朱局長旭：這也是我剛才提到的，他一開始就跟軌道的專業分包商產生合約爭議，甚至在去年 3 月、4 月的時候，軌道的專業分包商把圖扣掉，後來我們採取法院的行政救濟逼他一個月內把圖拿出來，所以有部分的軌道請了第二家的專業分包商來設計，以目前來講，他的設計符合合約的要求。

陳委員明文：符合嗎？你認為符合嗎？

朱局長旭：對，確定。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這樣，會不會影響原來的防震設計？會不會影響未來機場捷運的安全性？目前的廠商以及防震系統都與之前不同，整條道路都坑坑疤疤，這樣東拚西湊安全嗎？這是你現在身為高鐵局局長需要為歷史負責的。

朱局長旭：我們還是照合約相關的規範、規定要求顧問公司審查，事實上現在的防震主要是震動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任何人大概都知道這種施工方式無法如期完成，這是一般的常識問題，而且不但沒有辦法如期完成，還會影響安全性，所以聽說您在很早以前甚至去年就知道機場捷運無法如期完成，但是仍一再對外宣稱 2013 年 6 月應該可以如期通車，原因何在？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為什麼要一再的跟立法院、部長答復？

朱局長旭：在執行這麼大且系統那麼複雜的計畫，某些系統發生一些問題，其他的系統、工程還是會繼續往前推動，所以發現了這個問題以後，我們要求廠商要繼續處理更換專業分包商，目前一般主線上的軌道已經鋪了 75%，後續的軌道還要努力要求廠商繼續進行。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機場捷運開通以來問題很多，如同你剛才所報告的，那我要請問你，最後要怎麼解決？會不會減價驗收？直接就這樣處理？

朱局長旭：我認為最主要還是要依據合約的規範、規定來審查廠商所提的設計，因為這是一個統包的工程，當然任何工作的推動難免會有一些修訂，可是基本上不會影響到……

陳委員明文：你們會不會用簡化、減價驗收的手法來處理？因為無法再拆起來，就用減價驗收的方式來完成，那這樣以後就會有很大的問題，聽說你們現在有意要朝這個方向來處理？有沒有這回事？

朱局長旭：我想沒有這回事，因為安全的部分不能打折，所以我們沒有這種想法，還是要照原來要求廠商……

陳委員明文：日商丸紅變更設計可以省下施工成本，當然非常希望可以用減價的方式，現在是怕日商丸紅跟政府之間有勾結，看起來是便宜行事，但對未來整體的安全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機場捷運已經延宕了很久，從 1990 年到現在，坦白說已經二十幾年了，我們希望可以早日完工、通車，更希望擁有優良的公共品質，所以我們要特別提出這一點，朱局長旭，您認為這個案子甚麼時候可以解決？日商跟下包的糾紛何時可以具體解決？

朱局長旭：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陳委員明文：大概多長的時間？如果時間沒有約束，可能會越拖越久。

朱局長旭：舉個例子，機場土建的專業分包商 2 月 24 日就已經解除合約了，現在新的專業分包商也盯著日商儘速讓它進來，進來以後還要動員，需要一些時間。

陳委員明文：大概多久？我希望有一個時間表。

朱局長旭：現在專案小組每個禮拜都會討論，我無法跟委員講……

陳委員明文：三個月、半年都無法確定？那工程怎麼能夠如期完成呢？時間都沒有做規劃，部長也在這裡，你連時間都沒有做規劃，根本就是的不負責任。

朱局長旭：事實上我們有檢討，至少要等三、四個月才可以讓它恢復正常，讓新的包商能接手。

陳委員明文：你們應該積極介入，讓工程能夠順利推動啊！才能夠朝向 2013 年 6 月 30 日如期完成的目標邁進，如果沒有的話，現在停在這裡要怎麼做呢？

朱局長旭：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積極介入了。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大概是 3 月、4 個月，應該可以積極協調，沒有錯吧？

朱局長旭：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謝委員國樑、許委員添財、楊委員瓊瓊、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淑慧、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世嘉、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田委員秋堇、鄭委員汝芬、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蕭委員美琴、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曉風、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國棟、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高鐵彰化站，本席在院會總質詢及委員會質詢時，部長都告訴我民國 104 年 7 月一定會通車。那現在環評沒有過，要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環差，不是真的環評，所以要補資料，然後進入程序來處理。我們認為大概幾個月就可以處理好，因此，我們預定 104 年的通車時間應該沒有影響。

魏委員明谷：彰化站和雲林、苗栗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彰化站的客源包含南投，所以人口不比人家少……

毛部長治國：中間有集集線可以過去啦！

魏委員明谷：對啊！所以彰化站確實是很需要，希望時程不要延宕。

毛部長治國：這個時間點通車，我們認為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魏委員明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農水處張處長，因為高鐵沿線的溪州這個部分地層下陷，而農民又在水高沿線抽取地下水來種植需水較多的水稻，為使農民改為種植需水較少的花木，彰化縣政府在那邊規劃了一個花卉園區，占地兩千、三千公頃。也就是說，彰化縣政府規劃一個花卉園區在水高站週邊，同時規劃在水高下方蓋一條八卦山環道，有關這個環道的部分，我稍後再請教部長，現在我要和你談的一個概念是，我們在水高下方兩側 1.5 公里的範圍內要種植旱作，就

像剛才提到的平地造林，如果整片土地都種植樹木，根本沒有觀賞的作用，而且也無法供作遊樂場所，所以依本席之見，這個地方應該要規劃一個苗木專區，就好比一個工業區的概念，分區種植不同的樹種，譬如這一區是 1 公頃，我種櫻花，另外一區就種其他的樹木。彰化縣在園藝造景方面是很發達的，如果能夠在高鐵沿線設立苗木專區，民眾就可以到那裡運動、觀光，而農民也可以群聚在此，這樣的話，當我到這裡買樹木，看到隔壁田裡種的樹木，可能反倒喜歡那種也說不定。我想如此必可鼓勵農民種植高經濟樹木，以增加收入。不知處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看法，個人深表敬佩。有關高鐵沿線的農業，現正由農糧署朝向節水型的農業來做規劃。剛才委員建議可以配合地方花卉產業的發展，種植觀賞用的苗木，其實這也是我們的選項之一。所以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非常贊成。

魏委員明谷：你不能說只是你們的選項之一。其實像田尾、溪州或永靖那邊，都有苗木專區，可是很多農民向我反映，那個苗木專區範圍太小，有時候他們的客戶來了，看一看就得跑到南投，造成他們極大的不便。所以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應該做長遠的規劃，把願景做出來，這樣才能發展彰化縣田尾苗木的特色。對不對？

張處長敬昌：彰化縣目前的苗木專區，跟高鐵兩側左右各 1.5 公里、寬 3 公里的地方之土地型態有所不同，因為苗木專區全部都是台糖土地，所以他們是承租公有地，而高鐵沿線寬 3 公里的地方很可能是私有地，因此必須採行獎勵的方式為之，並不是說我們劃分出一大片，就可以來做建設。這在處理的方法上可能要……

魏委員明谷：我想需要的人和地主可能思考不同，需要的人當然會去找一塊公有土地，才可以規劃成 50 公頃一大片。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希望農民不要再耕種水稻，就應設法把地主和苗木業者結合在一起，這樣才能達到禁止抽取地下水的目的。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建立這個橋梁和平台。

張處長敬昌：是，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另外，我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彰化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主要是因為很多農民為了生計，不得不抽取地下水，畢竟我們彰化縣沒有水庫，所以水的來源一定是地下水；至於灌溉的部分，當然是取自濁水溪，可是民生用水，幾乎都是抽取地下水。原本你們有個計畫，要在濁水溪沿岸附近蓋一座 50 公頃以上的人工湖，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蓋？如果這個人工湖蓋好，就可以提供當地居民地表水的水源，他們又怎麼會在高鐵沿線抽取地下水來灌溉農田？現在你看中科，還跟溪州搶水，為此農民都已經抗爭到行政院了，你們還要求溪州農民封井，這算什麼？我告訴你，封井的權限在縣政府，縣長可能去得罪這些農民嗎？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覺得水利署對水的規劃，包括對彰化縣水源的一些開發，做得不是很澈底。署長以為呢？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沒有錯，目前在彰化地區的自來水，大部分都是引用地下水，少部分是從台中系統來支援，目前整個地下水的取代方案已經在進行環評階段。剛才委員提到的人工湖，過去在濁水溪沿岸曾經有興建幾個人工湖的構想，但是後來經過詳細分析，認為可

行性很低。不過，目前有一個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是在烏溪沿岸比較上游的地區，這個計畫案目前正在進行規劃和環評，我們預期在今年下半年環評可以通過，接下來就會趕快編列預算，所以未來彰化地區的自來水，會以這個人工湖的方式來供應，可以完全滿足彰化地區的用水需求。

魏委員明谷：好。

本席再請教部長，我們彰化縣政府有個規劃，即在彰化高鐵站下方興建八卦山環道，由於高鐵下方的土地是屬於政府的，所以要在這裡蓋一條公路，連接到溪州的高速公路，而向北則可做為高鐵彰化站對外的連絡道路。不知這條八卦山環道現在有沒有繼續在做？

毛部長治國：我先向委員報告，南段已經納入生活圈的計畫；至於北段，彰化縣政府還沒有提出來。情形大概是這樣，細節請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整個平行 137 線的環道……

魏委員明谷：它不是有 3 段嗎？

趙副局長興華：對，但是配合高鐵那一段先做，因為高鐵現在要增設車站，所以那一段先納進來。

魏委員明谷：你只有做中段而已啊！可是下陷是在南段，為什麼沒有做南段？

趙副局長興華：整個彰化縣有一個排列的優先次序，它是先做這一段。

魏委員明谷：先做高鐵彰化站以北到林厝交流道，那以南的那一段呢？

趙副局長興華：那個都有涉及環評的問題啦！

魏委員明谷：環評有通過嗎？

趙副局長興華：這要請縣政府來處理。

毛部長治國：我們分階段來做，有環評的話，縣政府趕快把環評完成，然後我們再往下來推動。

魏委員明谷：好，希望部長能夠快一點。

另外，彰化縣人口很多，但是從彰化南邊到彰化市才四十幾公里，開車竟然要一個多小時，哪有說一個路廊都沒有快速道路的？所以本席建議在國道 3 號林內交流道興建一條快速道路往北連接到台 74 甲線，這個工程經費當然是很龐大，希望交通部能夠進行評估，交給運研所作一研究。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研究。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本席剛才依序請委員質詢時，張委員曉風正好不在場，其實她今天也是坐了很久，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讓她質詢 10 分鐘。

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要說：「我不好！」因為最近經常下鄉去看，聽到農民的聲音，所以連我也覺得相當的不好，不單是農民不好。

這張圖在世界上可能是一個奇觀，這是在溪州地區的灌溉情形，各位可以看到，在 200 公尺不到的地方，有 15 個馬達，這些馬達都是為了抽取地下水。當然，他們可能被認為是罪魁禍首，但是請問部長，他們為什麼這樣做？

毛部長治國：這不是交通部管的領域，可能要請有關單位來說明。

主席：農委會、水利署以及經建會都有關。

張委員曉風：那我就請教農水處張處長，為什麼不到 200 公尺的地方，會有 15 個馬達？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彰化目前的農業用水是滿足的，因為彰化本來的耕作制度都是雙期田，農民自己用馬達抽水，應該是有其他用途，我想樣態是非常多啦！

張委員曉風：謝謝你的答案，可是這個答案是錯的！原因是農民沒有水，10 天裡面只有 4 天有水。他們沿著濁水溪耕種世界上最好的稻米，可是現在他們在 10 天裡面，有 6 天沒有水，只有 4 天有水，俗云：「三天打漁，兩天曬網」，他們是反過來：「三天曬網，兩天打漁」。他們祖祖輩輩在這裡，沒有碰過這樣的情形，這是他們不能忍受的，也是我們身為立委不能忍受的！10 天裡面，為什麼只有 4 天有水？最荒謬的是，我們立委去的時候，那一天水滿滿的放出來了，等到我們走了，水像魔術一般又消失了！剛才我還去打電話問他們的鄉公所：「你們的地層下陷停止了嗎？」對方回答：「沒有，還在下陷！」所以有很多事情讓我們懷疑是一個官方的謊言。

各位從這張圖可以看到，溝渠裡頭就是乾乾的沒有水，農民沒有水怎麼辦？他們的稻子並不知道 10 天裡頭只提供 4 天水，那些稻子還是要喝水，所以他們只好抽地下水。但是現在連地下水也抽不到了，因為原本淺一點的地方就有，後來要深一點才有，現在再深一點都沒有了。農民被迫要放棄他們的行業，為什麼？為了一個莫名其妙的中科四期工程，這個四期工程為什麼偏偏選在明明缺水的地方來進行？我們的官方竟然還答應中科四期每日有 15.5 萬噸的水、答應二林精機每天有 1.41 萬噸的水。在一個缺水的地方，政府這樣做，豈不是逼迫農民去抽地下水？請問如果你是農民，捨此不為，你還有什麼辦法？現在令人感到悲傷是，他們連地下水都抽不到。今天我們可以很簡單的去怪農民：「你們為什麼要抽水？」為什麼我們不去問：「中科四期為什麼被核定在那個地方來建設？」

張處長敬昌：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彰化地區供水供四停六是從民國 47 年就是如此了，這種制度本來就是農田灌溉的技術手段，因為從集集攔河堰下來走北幹線時有三條主要幹線：八堡一圳、八堡二圳和刺仔埤圳，水來的時候必須採大區輪灌的方式，大區輪灌並不會影響農民，因為水田並不是一天 24 小時都要進水，只有在分別的生長期間才需要有多少公分的水，所以依農業灌溉的技術來合理分配水給農民，並不是……

張委員曉風：這是你所說的，但是根據當地的一位農民也是有名的詩人吳晟先生跟我說，從前不是這樣的，過去他們有充足的水，近年來狀況大大改變，尤其令人不可理解的是，為什麼會保證中科即使在枯水期、非灌溉期間，彰水仍然調度供他們使用？為什麼工業佔那麼大的便宜，農業卻要被犧牲？

張處長敬昌：委員，容我再說明一下，中科四期調用農業用水，每日最高調用量是 6.6 萬噸，占整

個彰化農業用水的 1.6%，依照我們的灌溉技術，其實……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手中的資料是每天 15 萬噸。

張處長敬昌：現在環評是 6.6 萬噸，所以彰化水利會每天只可以提供 6.6 萬噸，不是 15 萬噸，這是第一點。每天提供 6.6 萬噸，占整個彰化縣用水的 1.6%。

張委員曉風：可是你們實際上全部只能提供 38 萬噸而已，中科就占了這麼多了。

張處長敬昌：不是，我不曉得委員的數據從哪裡來，彰化農田水利會一年要用掉 13 億噸的水，這部分都有數據可以查，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比較正確的數據。我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也曾請教來抗議的農民，有哪一塊地缺水，是否可以容我們到現場瞭解，可是沒有一個人……

張委員曉風：就算沒有缺水，馬達也不便宜，他們抽地下水也要成本，他們不會無緣無故去付出這個成本，實在是沒有水了，才會自己花錢取水。

張處長敬昌：這種情形還有一種原因，就是從民國 47 年以來就是供四停六，過去我們的農民勤奮到在供水期間就會去看著水溝，水來了他們要看管水門，剛才委員說用抽水機，很可能是因為供水的那 4 天農民沒有去看管水門，以致沒有水進來。

張委員曉風：好，你說的我再去求證，但是希望你是誠實的。未來怎麼做？當時我們在現場，賀陳弘先生曾經承諾即刻停工，但是這句話在他走了之後就變成了謊言，現在新的答案是協商，可是在協商過程中不斷埋管藏水，其實這是一個非常負面的示範，就是政府官員當著上千農民的面，跟他們說即刻停工，立法委員在場見證官員所說的話，不只我一個人，還有好幾位立法委員，結果我們也變成虛妄的證人，讓我們感到非常羞愧。

主席：今天詢答到此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針對機場捷運線機電系統工程落後之情形，請交通部高鐵局能夠督促日本丸紅公司，針對目前落後進度的情形加以改善，並且保證在乘客無虞的情況下於 102 年 6 月順利通車。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二、針對高鐵票價過於不親民之部分，包括自由座優惠是否可再研擬將優惠額度提高？優惠票券限期 1 個月使用期限是否可放寬？等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高鐵局一週內提出方案，並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三、有鑑於南彰化地區因為地層下陷影響高鐵安全性，政府採取封井禁抽地下水等方式，希望減緩地層下陷的狀況。南彰化地區農民世代長居於此，概以務農為本，水資源正是孕育農作物最重要條件，但近年來，政府為了國光石化設廠、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的用水，與南彰化地區的農民搶水使用，致使農民被迫轉而抽取地下水。因此，政府不應將地層下陷的原因歸咎於農民，而應檢討適地適所的產業政策，才能夠政府與民眾一起攜手防治地層下陷。爰建議交通部協調農委會沿著高鐵彰化地層下陷區沿線進行平地造林，仿效雲林在該縣內高鐵沿線左右各一點五公里的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劃設為專案示範區，優先推動平地造林、休耕及轉旱作，並爭取造林獎勵金，將有助於減少南彰化地區抽取地下水需求，還能一併達到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打造南彰化的

高鐵綠帶。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四、決議：觀看目前有許多路段重鋪完後反而障礙重重，有的路段沒移除電箱，只留下不到 30 公分的「縫隙」可鑽，馬路上也有電箱、消防栓、路樹、電線桿等路障卻沒移除，甚至在路中央，行人與車輛在馬路上常常險象環生，要求交通部應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整合，以利交通道路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五、決議：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第一階段路線原訂明年 6 月通車營運，因機電系統工程落後，承包商日本丸紅公司向交通部高鐵局提出展延工期要求，過去台灣高鐵曾因號誌系統嚴重落後，導致延後一年通車。要求交通部在安全無虞下應盡量依照通車時程於明（102）年 6 月如期達成第一階段通車（中壢至三重段）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主席：第一案和第五案內容相同，就併案處理。

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主席的建議，就是把第一案和第五案併案，內容則以第五案為主。

主席：第一案與第五案併案，內容照第五案通過。

第二案呢？

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方才指的是回數票，而回數票的部分就是 8 張要在一個月內用完。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與部長的對話過程中已經很明確的提到應該要提高自由座的優惠，因為自由座的優惠才只有 3% 左右，這很明確，你不要亂更改會議紀錄！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剛才沒有講清楚，自由座還是保留，而是優惠票券的部分不能改成回數票？

李委員昆澤：這個提案包含二個部分，方才部長也明確的表示可以在一個月內研議並建議高鐵局，他講得很明白，但是我認為一個月太久，所以改成一週，畢竟這也不是什麼大工程，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給高鐵經營者一些壓力，也就是說，為了讓更多人去搭乘，應該提供優惠方案，高鐵還可以因此而賺更多錢，也許優惠方案會使高鐵少賺 1,000 萬，但因此而增加的客人可能會使高鐵多賺 1 億，為什麼不去做呢？高鐵目前……

主席：局長，李委員只是要求你們與高鐵公司去協商，看高鐵公司的想法如何，你們再來向我們報告，應該是這個方向，並不是要求你們馬上就要做到，是要求你們與高鐵公司針對優惠方案進行討論協商，讓他們知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有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並不是要求你們去要求高鐵公

司一定要做到，只是要你們去與高鐵公司討論協商而已。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我方才所說，因為提供優惠而少賺帳面上的 1,000 萬，但有可能因為這些優惠而多賺 1 億，為什麼不做呢？我們應該多鼓勵大家使用大眾運輸，多多使用高鐵，所以高鐵應該要提供自由座與回數票的優惠，不要只是播本來要買大魚換成買小魚的廣告，廣告感動但票價不感動，廣告人性化但票價沒有人性化，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就不要再爭論了。

主席：就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果還要再針對這個部分安排議程也是很麻煩的。

李委員昆澤：一週內。

主席：一週內做得到嗎？還是需要二週？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多一週啦。

主席：二週好了，給他們二週的時間好了。

報告委員會，第二案將「一週」修正為「二週」，並修正為「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三案呢？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第三案沒問題。

主席：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呢？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第四案也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李委員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一、高鐵地層下陷問題從本席第一任第一年就開始提！去年就是在交通委員會中本席質詢前任公共工程委員會李鴻源主委後行政院再去年四月指派李鴻源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經召開數次專案會議及現勘後，由經濟部彙整研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行政院 8 月 16 日核定後推動。基本上地層下陷問題是陳冲，並沒有萬靈丹或特效藥，需要多方配合、配套來處理，短時間要立竿見影有成績不大可能，但最基本的要求一做到減緩下沉，有沒有信心、有沒有把握達成？

二、我們都知道整套計劃與行動方案包含增供地面水、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 4 大面向，希望在民國 110 年達成農業用水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地下水補注 1.5 億噸、增加水源 2 億噸、持續下陷面積由 449 平方公里減少一半為目標。分別由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及內政部，以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這部分我想請教交通部一有沒有與高鐵公司進行過模擬估算，如果達不到這些目標高鐵怎麼辦？是部分通行、減緩車速或有其他方案？高鐵這麼大的工程，不可以摸石子過河、邊走邊看！

三、緊急應變機制誰負責？依據災防法相關規定交通部是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單位執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對不對？我想請教部長目前交通部研擬的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也包含高鐵防災計畫對不對？

四、其實，從民國 97 年行政院災防會就召開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審查，高鐵局自 98 年 2 月起，會同台灣高鐵公司依據「高鐵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持續辦理「高鐵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以每月一期邀請高鐵各車站轄區之地方外援單位（消防、醫療衛生、警察、環保）共同研討本計畫，至 98 年 9 月止共計完成 8 次聯繫會報（八車站各 1 次）。請問目前聯繫會報還繼續進行嗎？「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在民國 98 年度修訂完成，交通部並於 98 年底函送中央及高鐵沿線各縣市政府，據以執行高鐵災害應變及救援作業。我請教部長—這其中是否有針對地層下陷引發的危機加以強化防救災作業？預防甚於治療，高鐵目前已設置監測系統，請教部長與高鐵公司，在甚麼樣的狀況之下（什麼標準）我們會因為地層因素停駛高鐵？

五、依照目前相關計畫與規定—台灣高鐵公司將持續對高鐵橋墩沉陷之監控與因應，並於每年 3 月完成前一年度之監測報告提送相關機關。請問最近一次監測報告狀況如何，好轉或越趨嚴重？

六、日前媒體報導引發各界憂慮，那就是依據交通部高鐵局委託工研院進行高鐵地層下陷監測數值報告，其中彰化縣溪州、雲林縣虎尾車站預定地、跨 158 縣道處等三處路段沉陷狀況趨緩；但高鐵跨台 78 線處卻持續惡化，從前年的 6.8 公分擴大到去年的 7.3 公分。在部長今天報告中也清楚顯示高鐵與台 78 快速道路交接處累積下陷達 69.4 公分，高鐵雲林土庫鎮菜園段沉陷深度擴大，也是最嚴重路段，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高鐵局是不是也憂心若不解決，「高鐵未來恐怕只能開到台中」？

七、基本上本席抱持的是審慎卻樂觀的態度，畢竟，我們終於有動作，也開始跨部會在做了！去年八月計畫才核定，想現在就有成效、不可能！這幾個月來行政院祭出封井、防陷工程，已封掉高鐵雲林段沿線 3 公里內 100 多口深井，但我們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必須拿出來，才能讓人民安心！行政院陳冲院長曾說過相關雲林高鐵設站問題要等地層下陷問題解決後再談，但另一方面環保署部分高鐵雲林站卻已初審過關，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以目前雲林地區下陷速度未明顯趨緩狀態下（部分路段甚至沉陷更嚴重），新設站的安全如何把關？

八、除了台灣高鐵的安全問題，機場捷運能否如期完工也是各界關注的問題。高鐵局長—機場捷運核心機電系統承包商丸紅年初要求展延工期被高鐵局駁回，日前媒體報導丸紅會再提出要求展延，此事是否屬實？（若機電系統持續落後，明年一月丸紅就會遭高鐵局依約按日罰款 25 萬）

九、機場捷運原訂明年六月三重以南通車，但目前號誌進度比預期期程落後 10%，以目前機電系統落後狀態（高鐵局目前希望下個月先在青埔段開始分段、靜態測試，再逐步進入動態測試、整合測試），預估可能延宕多久才分段通車？

十、去年本席就曾經不只一次問你們：機場捷運機電工程有無問題？去年五月份，丸紅跟他

的下包圍糾紛時，包商扣設計圖導致施工停擺，當時的高鐵局副局長陳正楷表示進度落後快 5%！到了八月九紅簽下切結書，表示會在 10 月底前把落後的進度補完，如果沒有補完，就開始扣款、罰款。請問去年十月底有補足進度嗎？就這樣一拖再拖、然後展延再展延是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日交通委員會所排專案報告針對高鐵雲林沿線地層下陷情況不見改善，尤其是台 78 線處，從前年下陷 6.8 公分後，去年又再下陷 7.3 公分，儘管已經做了橋墩補強工程，但下陷情況仍然惡化，高鐵憂心，如果沒有找到有效解決辦法，最壞的情況，可能是未來高鐵只能開到台中。針對台 78 線、高鐵虎尾到土庫路段，也是沿線地層下陷最嚴重的地區，儘管已經採取橋墩補強工程，但根據最新出爐的監測值顯示，持續沉陷的情況並沒有改善，而威脅高鐵行車安全的原因就在這裡。加上目前行政院核定高鐵新增苗栗、彰化、雲林 3 站，雖然環保署環評結果針對苗栗站的設站計畫，決議「修正再審」。至於彰化、雲林 2 站，雖都有地層下陷疑慮，但環保署初審時，彰化站被要求「補件再審」，雲林站則已初審通過。高鐵新設 3 站中，苗栗站雖被認為較無爭議，但今天中午環評會仍決議要高鐵公司修正說明生態影響、水保計畫、環境及區位監測計畫後再審。

本席認為雖然為讓高鐵雲林段「止陷」，行政院祭出封井、防陷工程，1 年來已封掉高鐵雲林段沿線 3 公里內、共 100 多口深井，但下陷速度並未趨緩，部分路段沉陷甚至更嚴重。高鐵雲林土庫鎮菜園段沉陷深度擴大，也是最嚴重路段，雖然若僅就單一點下陷深度斷言惡化，不客觀、也不能看到問題全貌，事實上，雲林縣境內地層下陷已趨緩，交通部也認為在「安全範圍內」，縣府將持續與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監控防治。所以針對高鐵沿線兩側 3 公里範圍內的 100 多口深水井，截至去年已全部封填完畢，以致原 700 多平方公里地層下陷範圍，目前已縮小到 300 多平方公里。未來 10 年內，自來水公司、水利會及台糖等所屬深達 100 公尺以上水井，也將陸續全部封填，對防治下陷成效將更顯著。所以本席要求如何透過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議，規劃封井、幫農民尋找替代水源，以及管制五大園區開發的計畫，都關係著高鐵沿線是否繼續下線的關鍵，交通部應該要負起整合發動的責任，務必要求高鐵在完全安全的狀況下通行。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黃文玲，針對台灣高鐵全長約 345 公里，目前共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以及左營 8 處車站，從 2007 年通車到今年 3 月，共發車 22 萬 3,596 班次、遊客達 1 億 6,801 萬 0,215 人次，目前高鐵延線地層下陷，對於高鐵車站與軌道、工程結構還有行車安全，造成了什麼影響？具體的問題是什麼？而交通部具體因應措施為何？其次，由於地層下陷會不會影響高鐵彰化站等新車站的興建？最後，目前高鐵彰化站興建的進度？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鐵因應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太簡單，並沒具體報告解決辦法

(一)交通部的書面報告，提到行政院已經研議完成「雲彰化區起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到從「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

」四大層面，擬具 9 大工作重點，並訂定 32 項具體解決措施，農委會負責 16 項、經濟部 14 項、內政部 1 項、交通部 1 項，交通部的報告不說，本席還不知道政府為了解地層下陷的問題，研擬了這麼多的解決辦法？

(二)但是，從今天各單位的書面資料，交通部不含附件 3 頁、經濟部水利署 4 頁、農委會 2 頁，內政部所負責的「下陷地區國土重新規劃整合」也沒有書面資料，而交通部所負責的高鐵等交通設施安全維護、含安全荷載管理，竟然要在經濟部水利署的報告中才能找到，雖然只是各單位的「簡報」但是也太簡單了吧？

(三)交通部對於高鐵等交通設施安全維護的作法是什麼？經濟部水利署說交通部高鐵沿線荷載評估作業準則現在還在研擬，請問具體的內容是什麼？準則如今還沒有研擬出來，現在的作法又是什麼？

二、地層下陷對於高鐵營運具體的影響為何？

(四)台灣高鐵全長約 345 公里，目前共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以及左營 8 處車站，從 2007 年通車到今年 3 月，共發車 22 萬 3596 班次、遊客達 1 億 6,801 萬 0,215 人次，目前高鐵延線地層下陷，對於高鐵車站與軌道、工程結構還有行車安全，造成了什麼影響？具體的問題是什麼？

月份	發車數	客座公里（座公里）	準點率	旅客人數（人次）
2012 年度三月	4,068	1,321,491,489	99.58%	3,612,732
2012 年度二月	3,905	1,270,288,384	98.13%	3,401,837
2012 年度一月	4,524	1,476,809,031	99.98%	3,940,570
2011 年度	48,553	15,781,051,602	99.87%	41,629,303
2010 年度	46,960	15,296,119,539	99.22%	36,939,596
2009 年度	45,286	14,821,653,184	99.25%	32,349,260
2008 年度	45,900	15,089,499,008	99.19%	30,581,261
2007 年度	24,400	7,838,644,289	99.47%	15,555,656
總計	223,596			168,010,215

(五)針對地層下陷的問題，為了維護高鐵營運安全，台灣高鐵的因應作為是什麼？交通部又如何監督？比如說，地層下陷會不會造成高鐵的減班或停駛？地層下陷要到什麼樣的程度，高鐵會做出減班或停駛的決定？交通部有沒有做出相關評估或規劃？

三、地層下陷會不會阻礙高鐵新站的設置

(六)高鐵目前已經有台北等 8 處車站，現在還要興建南港、建苗栗、彰化以及雲林四個車站，地層下陷會影響這些新站的興建嗎？包括高鐵彰化站，都是人民對高鐵的需求以及政府既定的政策，交通部能不能承諾，即使千難萬難也要完成高鐵彰化等站的興建，而且在營運的安全上沒有問題？

四、高鐵彰化站的興建進度與面臨的困難

(七)本席就任以來就很關心高鐵彰化站興建的情形，高鐵局（註：高速鐵路工程局）在 2 月回覆本席「高鐵彰化中站設站作業時程說明」中提出，高鐵彰化 97 年 8 月完成初步規劃作業，99 年 1 月啟動細部設計作業，101 年 1 月到 6 月辦理發包，101 年 7 月開始施工，104 年 1 月營運測試及履勘，104 年 7 月通車營運。所以按照時程，現在應該已經是招標發包的時間。但是今年截至昨天為止，對於高鐵彰化站興建相關標公告，只有彰化縣政府「高速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道路工程）徵收放及地方物查估委外」、預算金額約 620 萬，還有交通部高鐵局「研訂彰雲地區高鐵沿線兩側土地開發地表荷載管制規定」、預算金額約 999 萬 1,155 元。換句話說，高鐵彰化站的興建似乎沒有什麼進度？

(八)在 4 月初，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對於高鐵彰化站等三個新增的車站，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的審查，結果最高只有高鐵雲林站初審通過，彰化站仍須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如果是按規劃要在 4 月底提送環保署審查，有把握通過嗎？在加上後續招標、發包的時間，真的可以如期在 7 月施工、在 104 年 7 月完工嗎？

五、有關金門大橋工程，國工局（國道新建工程局）遭質疑內定業者

(九)連接大、小金門的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是馬英九政見支票的重大工程，四次流標、在 3 月 12 日才決標，預算金額 71 億 5,123 萬 9,011 元，最後決標金額 65 億 6 千萬元，雖然省了大概 6 億的經費，但是卻被質疑得標廠商只做過「碼頭工程」，沒有「橋梁工程」的經驗，能達到預期的工程品程嗎？

(十)本席比較好奇的是，原本公開招標公告日期是 3 月 2 日，決標日期是 3 月 8 日、一共 6 天，但卻在決標日期的前兩天、3 月 6 日，做出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將決標日期改為 3 月 12 日、前後共 10 天，延長決標日期的原因是什麼？是高公局有內定的決標廠商，在跟廠商溝通嗎？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高鐵最多再安全行駛十年，置民眾安全何在？

高鐵雲林段地層下陷一直是高鐵行車安全最大的問題，迄今仍無具體解決方案，讓人憂心忡忡！本席認為；這不僅攸關高鐵的未來發展，更與民眾生命安全息息相關，問題之嚴重可想而知，但有關單位的應答卻似乎仍是一派輕鬆，部長您也是如此認為嗎？本席記得；內政部李部長在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時曾說：「高鐵興建迄今，沿線地層已經下陷達六十幾公分，雲林縣土庫、元長等區段尤其嚴重，今（101）年適逢枯水年，若民眾抽更多的地下水將使下陷擴大，保守估計；『高鐵最多再安全行駛十年』」。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如果再不改善，影響層面將十分的巨大。

本席請問部長；

以往防治工作推動的經費，主要係由中央政府編列經費再衡量地方政府執行能力與需要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但目前中央統籌分配款的撥用方式有所修改，中央部會年度經費亦已大不如前。在經費逐年縮編的情況下，交通部要如何因應日漸嚴重的地層下陷問題？確保高鐵行車及民眾安全？

地層下陷的燙手山芋，違法地下井逾萬餘！

據農委會表示，一般農民灌溉用水井，只抽取深度 30 公尺以內的淺層地下水，彰化及雲林地層下陷的主因係來自深層（200 公尺以下）地層的壓縮，農民灌溉水井抽水對地層下陷影響輕微，因此將優先限制深水井之抽用。鑑此；農委會規劃依地面水源供應無虞、距高鐵遠近及抽水井深等原則，將以三個階段來封停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水井。第一階段（100~102 年）將封停雲林縣境鄰近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現有公有的合法水井，同時該會預定於 101 年底，補助雲林農田水利會完成安慶圳改善工程以為替代水源。本席相信農委會專業的處置，對地層下陷情況應會有所改善！但本席質疑的是？高鐵沿線三公里範圍內仍有 11,942 口違法地下井，農委會只封停公有合法水井，那這些違法的又將如何？更有多少是屬深水井？部長；該區段 3 公里範圍內是否只有「公有地下井」會影響高鐵安全？這 11,942 口違法地下井，難道不是個潛在的危機是個不定時的炸彈？但如果全部拆除，本席相信必將引發民怨甚至影響地方民眾生活，但若不處理，恐怕地層下陷問題不但沒有完全解決，還是日復一日讓問題更嚴重？

請問部長有何治本之道？對違法（含新增）水井取締查處工作及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公有合法水井，納入優先填塞或遷移的執行狀況為何？

「荷重管制」非「建物的管制」

為解決雲林、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行政院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案內 29 項措施，現正由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推動。另台灣高鐵公司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定期監測高鐵墩柱結構下陷情形，依監測結果顯示，雲彰路段計有 4 處下陷嚴重，其中以高鐵跨越台 78 號快速道路處最為嚴重，該公司目前正進行包括調整橋梁支承墊、橋樑墩柱補強等預防性改善措施。顯見相關單位也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但是，成效似乎不如預期。

本席曾質詢；國內目前並無法規規定建築物重量，據瞭解；目前政府將「荷重管制」議題，交由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但其主要是著眼是對未來「建物的管制」，並非因應『高鐵地層下陷』；交通部高鐵局也僅在釐清地質、荷重、沉陷這三者間的關係，但高鐵因地層下陷所可能導致的危安情形我們能如此坐視的等待嗎？問題若不能有效的處理和解決，同樣將影響地方建設及周邊地區的開發。

是故；本席想就教的是；「限重措施」可能衝擊高鐵特定開發區的開發及影響地方發展，請問政府對這些衝擊如何處置？有什麼因應計畫及救濟措施？

主席：本日會議決定如下：報告及答詢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姚文智 邱文彥 黃文玲
陳其邁 張慶忠 李俊侶 吳育昇 張曉風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耀豪 葉宜津 王進士 盧嘉辰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明文 吳宜臻
鄭天財 廖國棟 黃偉哲 蔡其昌 廖正井 賴士葆 許添財 林正二
薛 凌 吳秉叡 李桐豪 孔文吉 陳淑慧 盧秀燕 林佳龍 蔣乃辛
林明溱 李貴敏 陳碧涵 王惠美 蕭美琴 徐耀昌 管碧玲 魏明谷
林國正 邱志偉 張嘉郡 何欣純 簡東明 蘇清泉 呂玉玲 楊瓊瓊
李昆澤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地政司司長 蕭輔導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長 高誓男
行政院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組長 廖弘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察 洪美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企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處長 郭素卿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副處長 楊松濤

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凌月霞
銓敘部專門委員	陳燕嬌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科長	郭玲如
中部辦公室科長	卓 宋
經濟部水利署組長	戴如伯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卓遵餉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委員邱志偉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段宜康、江啟臣、徐欣瑩、紀國棟、高金素梅、邱文彥、黃文玲、姚文智、陳其邁、張慶忠、楊麗環、李俊俤、陳明文、簡東明、林佳龍、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其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江義、教育部科長郭玲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副處長楊松濤等予以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潘維剛、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以上二案併案審查。

三、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四、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行政區劃法草案」，未一併思考原住民族自治區劃分，亦未併同國土計畫法通盤檢討。為擴大公民參與，廣徵各界意見，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區舉辦公聽會，廣邀原住民部落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代表表達意見，並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行政區劃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後，將相關會議紀錄及草案送本會，本會再另擇期進行逐條討論。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李俊俤 高金素梅
邱文彥

二、為通盤考量行政區劃、國土計劃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衝擊影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行政院及本院審查行政區劃法、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前，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含保留地及傳統領域）範圍及面積研究調查之圖說及相關報告供行政院及本院參酌。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文彥 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三、鑒於「內政部宣示公告現值將於 3 年內調高至接近市價 9 成」之政策，牽動眾多中央及地方稅目。對人民自用住宅稅額形同變相加稅，對縣市政府財政收支（包括各項稅收及進行重劃及土地徵收所需支出）影響重大，且有侵犯地方權限之虞。

擬請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就「公告現值將於 3 年內調高至接近市價 9 成之政策」對於個人稅負，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收支影響提供評估報告，並於兩周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高金素梅

決議：以上三案均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就「政府對中國各機關團體在台從事廣告活動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政府對中國大陸各機關團體在台從事廣告活動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一、政府對大陸廣告管理法令規範

（一）92 年修正兩岸條例規定，依兩岸條例許可輸入之物品、勞務、服務等事項，可在臺從事

廣告活動，惟亦須遵守國內其他廣告管理規範。

1. 對於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等事項在臺刊登廣告，於 81 年制定兩岸條例時，原採主管機關許可制，惟隨著兩岸交流日趨熱絡，為肆應兩岸經貿情勢及民間商業需求，92 年通盤檢討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第 34 條亦予修正，對於經依兩岸條例許可輸入、往來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等事項，以得在臺從事廣告活動為原則，程序上毋需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以大陸物品廣告為例，目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開放八千多種項目之大陸物品得輸入臺灣，依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即得在臺從事該等物品之廣告刊登活動。又政府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簽署海空運協議、互設台旅會海旅會辦事處，所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陸資企業廣告、兩岸海空運廣告、小三通客貨運廣告、大陸海旅會委刊之旅遊廣告等，也可以在臺刊登。

2. 大陸廣告之管理亦屬國內廣告管理之一環，鑑於國內廣告管理並未訂定單一專法規範，而係分散在各主管機關業管法規加以管理（如藥事法規範藥品廣告、菸酒管理法規範菸酒廣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範化粧品廣告等），因此對於大陸廣告之管理，亦依廣告內容性質區分，經本會陳報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如附件），分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認定處理。

（二）100 年修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將「置入性行銷」納入大陸廣告規範管理範疇

政府針對監察院關切大陸廣告「置入性行銷」問題，並參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禁止政府從事置入性行銷規定，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不得在臺廣告之事項及內容，均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

二、違法大陸廣告各主管機關裁罰情形

（一）自 92 年起至 100 年底，內政部裁罰大陸不動產廣告案件計 27 件，裁罰金額 870 萬元。

（二）自 96 年移民署成立至 100 年底，移民署裁罰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約計 300 餘件，裁罰金額 5,200 餘萬元。

（三）自 92 年起至 100 年底，經濟部裁罰大陸招商廣告計 2 件，裁罰金額 20 萬元。

三、本會就大陸廣告管理之協處作為

（一）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舉辦二場法令說明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及 101 年 1 月 19 日本會分別邀請媒體、廣告公協會，就辦法修正重點進行說明及座談，並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勿以「專輯」、「特刊」等新聞方式刊播違法之大陸「置入性行銷」廣告。

（二）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並便利外界查詢、遵行

大陸廣告之管理，依廣告之類型分屬各主管機關權責，為利資訊整合，於本會網站「便民專區」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提供法令規範，並聯結主管機關網頁及建置聯繫窗口，以利外界查詢及遵行。

（三）提供各機關認定「置入性行銷」之參考資料

1. 因國內相關法制對於置入性行銷之管理，尚處於發展階段，有關置入性行銷之判定標準以

及實務運作，仍處於累積經驗之過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相關廣播電視之「置入性行銷」修正草案，尚在大院未經審議通過；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禁止各政府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廣告，因「置入性行銷」概念不易界定，仍有待實務累積更多的經驗。

2. 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審認平面媒體從事「置入性行銷」廣告判定之困難，本會已蒐整過去學者出席本會或主管機關召開之大陸廣告研商會議所提判別標準，及行政法院有關判決，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提供各主管機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置入性行銷』認定參考相關資料」，這份資料已提供給各主管機關。

四、對於媒體刊登違法大陸廣告或從事置入性行銷，政府必定依法處理

(一)對於平面媒體報導內容是否涉及刊登違法大陸廣告或從事置入性行銷，本會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再次強調，「對於媒體違法從事置入性行銷，政府必定依法處理」。

(二)101 年 4 月 5 日及 4 月 10 日本會並已分別邀請法務部、經濟部、農委會及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就近期平面媒體報導涉及置入性行銷之案例，進行討論，協助主管機關進一步處理。主管機關業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函請媒體業者說明。

(三)本會並訂於明(24)日再次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平面媒體涉及刊登違法大陸廣告或置入性行銷廣告事宜」會議，針對主管機關個案之審認，持續提供協助。

五、結語

(一)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已明確將置入性行銷納入管理規範，大陸各機關若涉及購買國內平面媒體版面，透過新聞採訪方式，進行置入性行銷，已違反法令規定，各主管機關將依兩岸條例第 34 條及第 89 條進行裁處。

(二)對於不得在臺進行刊播之大陸廣告，於去(100)年年底，相關法規已明確訂定禁止其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本會並透過法令說明會呼籲媒體應強化自律，同時，由各主管機關積極審認處理，本會亦會持續協助各機關處理涉違法大陸廣告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時對內政部業務的支持和關心，針對今天的主題「政府對中國各機關團體在臺從事不動產廣告活動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剛才賴主委就整體的部分已經提出很詳盡的報告，內政部在這邊要做幾點的補充，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有關內政部負責的不動產開發和交易的部分，我們每天除了有同仁專責在報紙、媒體和網路做事證的蒐集以外，內政部也接受各相關單位移送的案件或是檢舉的案件，從 92 年 3 月到今天為止，在不動產部分的裁罰案件有 27 件，總金額達 870 萬元，其中有部分的案件在後來提起訴願或是行政訴訟，除了有 1 件撤銷原處分以外，其他的案件都已經確定，這一件會撤銷原處分是因為後來發現沒辦法確認它是做大陸地區的廣告，因為它只是一個廣告建案的名稱，所以這個部分撤銷，其他的都已經確定，相關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後面的附件，附件中對每個裁罰案件和受裁罰的對象都有詳細的說明。

另外一個要口頭補充的部分，剛才在陸委會賴主委報告中有提到婚姻媒合，我要再向各位委員特別說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目前針對大陸地區的婚姻媒合是一個跨境案件的處理，到目前為止，針對涉及到大陸廣告的部分，目前裁罰案件有 173 件，處罰金額一共有 2,860 萬元。特別要報告的是，針對大陸婚姻媒合的裁處案件，我們處罰的都是國人，並不是針對大陸地區的機關團體或是公司，內政部對於跨境婚姻媒合的裁處是引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八條，處罰的部分是用第七十八條，裁處的金額從 10 萬元到 50 萬元，因為這部分裁罰的對象和適用的法規不一樣，所以我們並沒有在今天的書面報告特別陳述，只做口頭的補充，以上請各位委員繼續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NCC 有沒有要作補充說明？（沒有）。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5 分鐘，不得延長，段宜康委員質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從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明天你們要召集會議，討論置入性行銷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就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召開好幾次會議了，明天會再次召開，

段委員宜康：根據本會委員在會議中與你的詢答，由陸委會召開這個會議特別具有意義。我也看到媒體報導，本會委員曾經召開記者會，特別提到中國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上個月 24 日到臺灣訪問五天的期間，有特定媒體，據報導就是中國時報，它是國內唯一連續五天大幅度報導的媒體，而且還出示了一份 2012 年福建省長訪臺宣傳計畫。細節部分我就不提了，但是我看到報導中各傳播學者都覺得匪夷所思，認為中國時報對於福建省省長訪臺，每天至少兩、三則的報導其實與公益無關。主委，就你們的認知，這個是不是廣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針對這件案子，在 4 月 5 日我們也邀請了相關部會進行討論研議，會議的結論是，委員所垂詢這件蘇樹林的案子，所舉的事證相對地明確。涉及到招商置入性行銷廣告的部分，我們請權責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審認與查證，這個程序正在進行，經濟部也已發函進一步查證當中。

段委員宜康：就你們的認定，中國時報在蘇樹林到臺灣訪問的這五天，每天做這樣大篇幅的報導，你們認為事證明確，所以它涉及新聞廣告化，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不是全部都是這樣，這要由經濟部再去查證，但是有一些事證是比較清楚的，至於是否全部都是如此，這個還要進一步查證。

段委員宜康：好，希望陸委會能請經濟部儘快要有動作，因為我們看到過去內政部提供的資料，特定媒體其實是一犯再犯，譬如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發行的工商時報受託刊登在大陸的不動產廣告，就已經受罰了，93 年是第 1 次受罰。到了 98 年，中國時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也受罰；98 年 5 月 4 日，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再度因刊登房地產廣告而受罰，甚至 99 年 11 月 26 日又兩次受罰。

其實對媒體來講，它們不會不知道不可以刊登這類廣告，那為什麼還要刊登？即便我們的開罰已到上限，對它們來說也還是不怕，可以有什麼樣的辦法嗎？因為你一次罰是從 30 萬至 50 萬元，我們的規定可以處罰 10 萬至 50 萬元，上限就是 50 萬元，都已經罰到上限了還是沒有辦法，媒體還是一犯再犯，那怎麼辦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主管機關的處理方式，一般而言他們的審認是採取一則一罰，相關主管機關曾經這樣子處理。

段委員宜康：對於媒體明知道不能刊登廣告卻還是刊登，是因為你們最嚴厲的處罰對他來說可能是不痛不癢，反正我刊登了一則，你頂多就是罰我 50 萬。但是你看，現在隔壁的交通委員會正在談媒體要購併有線電視系統台的案子，你們要拿出行政作為媒體才會怕啊！如果這個媒體集團明知違法還是一犯再犯，結果它還能夠順利地擴張版圖，那麼政府的規定、政府的作為何在？無怪乎人家根本就不怕！因為它拿得到這個龐大的利益，它哪裡會怕你罰它 50 萬！難道不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就是必須依法行政，相關的規定於 92 年修法通過，就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三十四條跟八十六條。

段委員宜康：所以必須要守法，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也依據這個法律，要求各媒體，包括民間企業都必須要遵守規定，否則就必須被處罰。而政府除了施加處罰之外，一定還有其他的行政作為，或者作為媒體的申請案審查能否通過之依據！也就是這個媒體如果都守法、都遵守我們的規範的話，對於審核你提出的申請案，當然一定會比較順利；如果這個媒體對於政府的法律一犯再犯、明知故犯，結果我一方面右手罰你，另一方面左手還通過你申請的案子，將這麼大的禮物送給你，那政府要如何執法、政府還做什麼政府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提到的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是 NCC 在處理的，如果 NCC……

段委員宜康：政府是一體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能分開來說這個是右手的事情、那個是左手的事情，你們總要有個大腦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瞭解，所以 NCC 如果有需要，陸委會也會提供相關的事證。

段委員宜康：不是 NCC 如果有需要，陸委會要主動把這件事告知 NCC，而不是等到 NCC 有需要。陸委會以及內政部如果看重這些事情，覺得某個媒體不可取，如果你只罰它一次就算了，現在是一罰再罰，媒體裡面連續被罰的只有中國時報系統這一家，其他沒有第二個媒體是這樣子的，大家被罰一次就知道要怕了，聯合報、蘋果日報被罰一次就沒有了，為什麼只有這個媒體集團從民國 93 年到現在，罰到去年還在罰，然後它還可以申請這麼大的一個購併案？現在 NCC 主委在隔壁交通委員會接受質詢，主委你要不要大聲一點講給她聽？

本席另請教內政部林次長，如果你們重視這件事情，能否告訴我們說你們會主動把中國時報受裁罰的情形移送 NCC？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裁罰的這些案件事實上都已經是公開的資訊，至於是不是需要 NCC 這邊，目前……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不需要嗎？

林次長慈玲：我想在今天之前到……

段委員宜康：今天我在這邊請你回答，你覺得需不需要？你可以說是根據本席在立法院的質詢，壞人由我來當嘛！你們把案子移送 NCC 讓他們參考，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是，可以。

段委員宜康：謝謝次長。本席再請教賴主委，何謂廣告？所謂的廣告是不是以付錢做為要件？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段委員宜康：對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廣告是要付錢。

段委員宜康：你是根據什麼告訴我要付錢才叫做廣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也曾經找過專家，對於相關概念比如說置入性行銷來做定義。廣告有一個重要的要件，根據美國行銷協會的說法，它是必須付費的，有好幾個……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廣告有 4 個要件。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有 4 個要件沒錯。

段委員宜康：針對中國時報這個案子，它有付錢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國時報哪一個案子？是蘇樹林……

段委員宜康：就是這一次它報導蘇樹林的案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誰有沒有付錢？

段委員宜康：福建省政府有沒有付錢？

賴主任委員幸媛：權責機關經濟部已經發函要求他們來做說明，不曉得今天經濟部的官員……

段委員宜康：它這個其實不叫做置入性行銷，它叫做新聞廣告化，對不對？新聞廣告化的代價當然不一定是金錢。

另外，本席請問內政部林次長，我們所謂的廣告，當然不光是在媒體上面刊登的廣告，對不對？一般的發傳單也是廣告，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慈玲：是。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嘛！所以我看你們罰了太平洋房屋仲介公司，因為它在講座活動中發送中國大陸不動產的個案廣告宣傳品資料，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個也是廣告，另外我看你們處罰一間資訊公司，它經營了一個樂屋網，在 3 月間提供中國房產資料的連結供民眾查閱，所以在網站上面的連結也是廣告？

林次長慈玲：是。

段委員宜康：這個連結有沒有付費？

林次長慈玲：基本上我們這邊的查處如果可以找到委託人的話，我們連委託人都會查，如果沒有委託人，是他自己刊登的話，我們就罰那個刊登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必然需要證明它是付費的，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只要有出現的廣告，我們就開罰。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所以我們查處廣告的原則並不以它付費做為要件，在我們所有的法令裡面，我去查對於廣告的定義，能夠查到的其實是一個行政命令，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這裡面沒有提到商業行為或必須要付費，也沒有提到要以金錢作為代價去交換傳播的管道，實質上只要達到了宣傳效果，它就是廣告，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慈玲：目前內政部是這樣子來做裁處。

段委員宜康：那你應該裁處你身邊的那位主委啊！因為過去在這邊我們曾經吵過一次，她說陸委會沒有付錢所以不算廣告，而現在我們討論了半天發現，廣告不一定要付錢！廣告的型式很多，只要有效地達到了它的目的、傳播了它的訊息，那就是廣告。廣告的代價有可能是針對廣告的媒介或者經營媒體的人，給他特定的方便、建立特定的關係，所以我們為什麼會說這個叫做新聞廣告化。

新聞廣告化不一定會牽涉到金錢的交付，所以有關中國時報對於福建省省長蘇樹林訪臺的新聞處理，即便沒有辦法證實中國時報總編輯張景為說的：「我們沒有收錢」。沒有收錢並不是要件，要件是他今天有效的達到了一個目的，有效地透過幫助中國福建省省長，傳遞了它要傳遞的訊息，建立了他想要建立的關係，難道不是這樣嗎？

今天陸委會的主委在報紙或新聞雜誌所刊登的就是所謂的置入性行銷，或者看起來像是專訪，實際上是設計好的，稿子都是由陸委會所提供的，有效地達到了目的，這個難道不是廣告嗎？賴主委要不要答復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廣告的定義，如果是根據美國行銷協會，它的確……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不是根據美國的標準，我現在拿的是中華民國政府的行政命令！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錯，是需要付費的，但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要是拿什麼美國行銷學會的標準來跟我談，那你們這個命令要改、你這個廣告的定義要改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廣告的定義改不改可能也是立法院可以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依法行政？今天你們自己訂的行政命令，你卻要以美國行銷學會的定義站在這邊跟我們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還沒有講完，我說那只是定義之一，但是另外一種，根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一個實務參考實例，的確也有與委員剛才所表達的意見比較一致的，不管是不是有對價關係，有可能就是一種廣告。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在這邊要承認，你在《新新聞》中是廣告、是置入性行銷，不管是新聞廣告化

或是置入性行銷，你都要承認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之，委員所垂詢的是在去年 1 月公布不得做置入性行銷之前的案子，謝謝。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在這邊回答賴清德委員的時候，那個時候就是廣告了嘛，對不對？但是你不承認那個是廣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時我們的理解是因為那並沒有付費，所以不是廣告，謝謝。

段委員宜康：那你現在承認理解錯誤了？那個就是廣告，對不對？

主席：我先處理程序，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內政部今天送來的報告，標題是政府對中國各機關團體在臺從事不動產廣告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次長，你怎麼會去改我們委員會報告的題目？不但大陸新娘裁罰五千多萬的這個報告沒有附上來，還將報告題目改成不動產，移民署也是你們的業管範圍啊。

林次長慈玲：報告主席，我剛才在口頭說明的時候有特別提到……

主席：那些裁罰的資料呢？

林次長慈玲：那個部分我們可以另外送給主席參考，但是有關大陸部分的婚姻媒合並不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跟相關規定，我們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

主席：對，我知道。

林次長慈玲：並且這個部分裁罰的都是國人。

主席：不是，你所送來的資料，包括陸委會的大陸地區勞務服務在大陸從事廣告管理辦法裡面，這個也不行；你剛才講的第五十八條規定，這個也不行啊！所以我們要求你把那個裁罰的資料送來，你自己卻還幫我們改個題目說只處理不動產！請你將那個資料在中午以前送過來！

林次長慈玲：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段委員一直提到新聞廣告化，那到底是新聞廣告化，還是廣告新聞化？我想我們待會兒再來談。本席先請教主委，我們即將要舉行的第八次江陳會訂在幾月舉行？日期敲定了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和海協會還在討論中，但是原則不會變，時間在今年上半年，也就是 6 月底前。

江委員啟臣：在 6 月底前，地點決定了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地點原則上是在臺北。

江委員啟臣：在臺北嘛！我想這個是客隨主便，可是最近我看有些報導一直說我們希望在海基會的新大樓舉行，陳雲林那邊說想要在花蓮，針對在哪裡主辦的問題，請問這一次是輪到我們主辦對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那應該客隨主便，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原則應該是確立的。

江委員啟臣：我想地點的事情，兩會應該不至於談不定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的。

江委員啟臣：不要讓外界覺得我們要決定地點還要經過他們允許。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這樣。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個部分先就教於主委。另外，前幾天公布了國家人權報告，馬總統特別提到人權議題可以斟酌納入兩岸的協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當時是回答在目前兩岸議題的協商中，以經濟民生為優先。

江委員啟臣：其實經濟民生裡面也有人權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在協議當中，譬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譬如投保協議，其中相關的內容條文也會涉及到人權，有這樣的機會，我們就會儘量來和大陸做溝通。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一點非常重要，尤其是在經濟和民生的兩岸協商中，其實很多都涉及到人權，上次本席在問主委的時候妳有提到，包括院長也這樣講，在今年臺灣和對岸的協商中，投資保障應該會是成果之一，請教主委，如果把人權的議題納進來考量，臺商一旦被逮捕之後，我們希望大陸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這做得到嗎？我們爭取得到嗎？因為這是人權，可是這和大陸內部的法規是相違背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個能不能爭取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直都在努力，也必須要爭取到。

江委員啟臣：應該沒問題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是……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最基本的人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連這些基本的人權要求在這個協商裡面都爭取不到，那這個投資保障協定的意義老實講其實並不大，因為在 90 年代，中共對於保障臺商投資有它內部的立法，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它有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還有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而且還是它國內法的位階，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和對岸協商台商的投資保障權益協定，一定要爭取到不同於它內部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否則這樣的協定出來，本席很擔心它只是一個形式上的結果，就這一點主委有沒有信心？今年在投資保障協議這部分的內容要很具體，尤其是涉及到臺商人權保障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提到的這一點我們是有把握的。

江委員啟臣：那本席就拭目以待。接下來要請教主委，關於妳剛才提到的置入性行銷問題，主委個人對置入性行銷的看法是怎麼樣？在妳的心中，認為什麼樣的情況下是置入性行銷？在陸委會的

報告中，你們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針對這部分的限制把它入法，在「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裡面，剛才主委的報告也有提到陸委會把這個禁止置入性行銷的精神放進去。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請教主委，在妳的認知中，什麼樣的情況叫做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 NCC 的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對於置入性行銷的定義是指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和對價關係，在節目中呈現出來的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他的資訊、特徵等行為，這是一個草案。至於什麼是置入性行銷，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為它是一種新興的廣告手法。

江委員啟臣：妳說這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學者認為。

江委員啟臣：對，妳說是學者認為或許本席還可以贊同，但是基本上置入性行銷不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為什麼？請教主委，新聞可不可以用買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新聞不應該用買的。

江委員啟臣：是不可以用買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在媒體自由及新聞自由的狀況底下，新聞是不能用買的，所以換句話說，新聞就是新聞，廣告就是廣告，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但是它的手法會有很多種。

江委員啟臣：廣告可以用買的，廣告當然也可以用贈送的，但它是廣告而不是新聞，所以在置入性行銷的界定中，最清楚的一點就是：新聞就是新聞，廣告就是廣告。新聞內容不應該把廣告新聞化，剛才段委員一直提到新聞廣告化，其實在我的認知是不能夠把廣告新聞化，把廣告新聞化實際上是在誤導讀者，所以本席剛才唸的這個法，你們在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法的第六條明白清楚的規定「下列事項，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我想這一條不至於有大的爭議，因為基本上就是在禁止下列項目在臺灣從事廣告活動，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它本來就不能在臺灣從事廣告活動，如果他用置入性行銷為之，那就是更超過，但是在第五條「下列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譬如「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包括出版品、電影、錄影帶和其他允許來臺經營的項目幾乎都可以做廣告，請教主委，這些項目可以從事置入性行銷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特別限制它不可以。

江委員啟臣：是絕對不可以吧！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問題請副主委向您說明。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修法有極大的問題，該規範的沒有規範，置入性行銷不管它是大陸物品還是臺灣本身都一樣，我們內部的法規也是不准做置入性行銷，尤其是新聞置入，所以陸委會在修法

的時候要寫「下列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但不得以新聞置入或者不得以置入性行銷為之」才對，否則第六條規範這個要幹什麼？第六條等於是沒有規範，因為那些項目本來就不可以在臺灣從事廣告，對不對？現在要防止的是廣告新聞化，所以這些得以在臺灣從事廣告的項目必須禁止它以新聞置入的方式來為之，這部分是目前大家普遍關切的，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在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候，尤其在第五條，因為它是已經許可進來的物品、勞務，所以它的廣告照以往的原則是適用國內的廣告管理規定來處理，目前新聞局針對節目和廣告之間的部分有一套規範，如果它節目廣告化或廣告節目化……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把這些不得從事新聞置入的責任給各部會來負責，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是給，而是回到國內廣告管理的常態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照這樣講的話，其實第六條也沒有必要修啊！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國內的廣告沒有第六條和第七條可以規範的空間，所以我們必須以這個角度去做明確的規範。以國內目前來講，嬰兒的物品和一些東西都不能做置入性行銷。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剛才的說法其實會造成法律上的模糊和不一致，所有和兩岸相關的規範都是來自於主管機關陸委會的規定，如果你們沒有一個清楚的規範，到各個廣告管理辦法的時候，如果它也沒有規定呢？因為它說兩岸主管機關沒有規定，它為什麼要遵照？到時候責任又互踢皮球，又踢到陸委會，會不會？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只要是站在兩岸角度需要的我們都會放在這個管理辦法，如果是按照一般國內的商品廣告應有的規範，我們會回歸到國內廣告的相關機制，這方面是有一些分流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本席只問一個問題，第五條規定的這些項目，可不可以用置入性行銷為之？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要看國內的規定，國內明文規定有些是不能做置入性行銷的。

江委員啟臣：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包括新聞置入，絕對不能用新聞置入，在所有的廣告和新聞自由裡面就講得很清楚，新聞是不可以置入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國內一般商品如果用新聞置入的方式，在現行的規範並沒有完全的禁止，它是分種類的，嬰兒用品是完全禁止的。

江委員啟臣：哪些種類可以新聞置入？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新聞局當時有一套規範，它有好幾點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新聞局沒有做這個規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他有，他把節目跟商品廣告之間……

江委員啟臣：因為本席在當新聞局長的時候，針對防止新聞置入的部分有一個辦法通令各單位必須要配合，那主要是根據預算法第六十幾條的規定，在 100 年 1 月的時候有修訂，明訂政府這些預算不能拿來做置入性行銷，從預算法的源頭就直接限制不得做置入性行銷，現在的問題是你剛才提到的商業部分，對不對？因為預算法管理的是政府的預算，但問題是民間的部分可不可以做，我們今天在討論的主要是這些商業的新聞置入，這部分導致外界有很多的疑慮，所以本席才會建議在第五條尤其是新聞置入的部分陸委會要做充分的考量，因為在第六條加一個不得以置入性行

銷為之，問題是這些本來就不能在這邊做廣告，置入性行銷當然也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必須要這樣規定。

江委員啟臣：可是在第五條就會有一個空間出來，表示它如果用新聞置入的話是可以被允許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當時也有討論到這一塊，因為這一塊目前在國內沒有一個完全的限制規範、禁止規範，而是有條件的去禁止。

江委員啟臣：就這一點，陸委會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後面的各單位一樣沒有一個原則可循。

賴主任委員幸媛：各單位要依循自己主管的法規。

江委員啟臣：本席建議陸委會可能還要去參考目前在修的衛廣法，衛廣法在這部分是怎麼來規範的，陸委會必須和它一致，尤其就商業置入這部分，它允許的程度到哪裡，陸委會必須要通盤考量，否則到時候你們的法規和他們的法規會出現不一致的地方，這方面請陸委會務必要和相關的單位就這部分做進一步的考量，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立法如果通過，我們這個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也可以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他們已經在裡面的規範……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個法還沒有過。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內容已經有就這部分在做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立法院還沒有通過，不知道最後結果會怎麼樣，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段委員提到福建省長蘇樹林到臺灣訪問，中國時報不管它的新聞量報導多少，我想在這個地方要做一個釐清，如果它不是大陸商品的廣告而是在新聞中呈現，如果它是大陸官員來臺灣做訪談，那麼對於媒體的報導有沒有違法，我覺得主委的答復要非常小心，本席很擔心這會衝擊到媒體的自由，因為現在很多媒體有大陸新聞中心，有大陸的新聞版面，包括有線電視媒體或是平面媒體，剛才主委答復段委員那個問題的時候，本席覺得妳掉到他一個邏輯的陷阱，主委好像同意中國時報那篇報導有問題，所以要由經濟部來認定它有沒有違法，基本上本席認為它如果是新聞報導的呈現，我們就把它當做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不管它報導的是大陸新聞或是國內新聞，就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主委基本的角度要小心，否則的話，本席怕會引起很大的誤會。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陸委會為了這個案子也有召開相關機關的討論會，的確有一些相關事證比較明確，但是我剛才講得很清楚，到底是不是這樣還需要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去查證，經濟部已經做了，我之前的意思是每一則是不是都要這樣，就像委員方才講的，有一些是新聞報導，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到底哪些是新聞報導，哪些不是新聞報導而是有對價關係，這個真的是需要查證，我剛才的意思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之前討論的置入性行銷這部分也是，依本席的看法，國內對置入性行銷要先有基本觀

念的釐清，然後再對相關的事項進行規範，這個規範包含對國內的事項、特殊兩岸的關係點以及大陸事務的規範，我覺得這樣的釐清會比較好，否則的話，在定義不明、重點不明的情況下會造成很多混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委員剛才的建議，所以 NCC 在衛星管理法的草案中有提到，我們需要一個法律的定義，但問題是到目前為止，置入性行銷的法律定義在立法院還沒有出來，委員剛才建議界定要很清楚明確，目前陸委會只能說我們召集過非常多次的會議，專家學者意見紛紜。

吳委員育昇：在這個定義沒有辦法釐清之前，對避免大陸事務某些敏感的置入性行銷這一塊，陸委會要不要先建立一些基本的規範？譬如本席就絕對不贊成讓大陸的黨政軍用各種置入性行銷方式進入臺灣社會各種傳播媒體或是各種廣告領域，變相去傳播大陸黨政軍的訴求，不管是政治性或非政治性的訴求，我個人覺得這種置入性行銷的管制在這個面向中，陸委會應該要做到，也可以做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去年 12 月 28 日在修大陸的廣告管理辦法的時候，您剛才提的這個部分在第七條有把它規範進去。

吳委員育昇：所以在談大陸這一塊置入性行銷的時候，陸委會就可以不必等待哪個法律通過定義之後再來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我們現在有這個管理辦法可以依循，這是可以做的。委員剛才問我完整的定義，因為這不是我們的專業，這個真的是需要立法院對於置入性行銷來做完整的定義，譬如林書豪如果為一個特定廠商在他的服裝上秀了一個 mark，那這個算不算？這些都必須經過專家的認定或是立法院的討論通過法令，那個定義的概念是什麼我們才比較有依據，剛才委員是問我概念，但是對於大陸有一些特定情況不能用置入性行銷的方式，比如說在第七條我們就規範：「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這個就不可以，這就符合剛才委員所講的，這個已經在去年 12 月 28 日通過，行政院也核定過，我們就會依照這個來處理。

吳委員育昇：其次請教內政部林次長，本席發現你們對大陸地區不動產廣告的裁罰，最後一個裁罰是 100 年 1 月 18 日，易言之，這一年三個多月以來，沒有大陸不動產再在臺灣從事任何形式上或實質上的廣告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查到，我們都會罰，目前確實如我們資料上所呈現的。

吳委員育昇：這個會不會是呈現空窗期？因為在本席的經驗當中，大陸的不動產廣告還是陸續有在臺灣的媒體或臺灣的某個地方呈現。本席比較好奇的是都沒有人做廣告，還是有廣告但是合法，所以你們讓他做？

林次長慈玲：因為不動產的部分是禁止的，所以我們同仁也有每天固定在閱報、接受檢舉或是移送，可是真的這段時間內就是沒有。

吳委員育昇：確定沒有？

林次長慈玲：是。

吳委員育昇：有把握沒有任何情況？

林次長慈玲：應該說我們沒有主動查到或是被動受理檢舉案件並有成案的。

吳委員育昇：我們現在有沒有檢舉獎金？

林次長慈玲：沒有。內政部針對這部分沒有提供檢舉獎金。

吳委員育昇：賴主委，本席覺得有關大陸這部分，我們其實可以做個聯防機制，不妨以設立檢舉獎金的方式，由各部會在依法的情況下編列一些檢舉獎金，這樣的話可以幫助我們共同來管理兩岸事務這一塊。就這個部分來講，賴主委贊不贊成檢舉獎金的概念？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跟各部會一起思考。

吳委員育昇：主委個人的看法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檢舉獎金嗎？

吳委員育昇：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能夠激勵的話。但是要提供檢舉獎金，首先要有這個預算，預算還要立法院通過。

吳委員育昇：可以從裁罰款項當中提撥。本席覺得兩岸事務太密集、互動太過頻繁的結果，很多非正式的或實質上的廣告，全部都會進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科目。

吳委員育昇：沒有這樣的科目？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沒有這樣的科目。

吳委員育昇：林次長，從內政部主管不動產這個觀點來講，如果從內政部裁罰的經費當中提撥出來，您贊不贊成？

林次長慈玲：這是預算制度的問題，因為那部分都是直接入庫，所以一定要有支出的科目，一般說來檢舉獎金都是另立一個科目。

吳委員育昇：本席之所以會提這個觀點，是因為如果兩岸事務愈來愈發達，很多地方政府可能沒有辦法做到有效管理，這部分其實也是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另外，媒體最近有報導，中央廣播電台訊息平台的管道被我們院裡的委員認為這東西涉及到違法，有變相替大陸做廣告宣傳之實，請教賴主委，這個問題您有沒有去了解？您的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辦法評斷。

吳委員育昇：沒有辦法評斷？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到目前為止，這個一定要查證。有關兩岸的觀光，基本上我們相關的規定就是，因為陸客可以來臺觀光，所以如果有旅遊業者進行相關的廣告，這是被允許的。目前中央社的這個狀況，要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去進一步了解。

吳委員育昇：中央社的訊息平台它是有酌收服務費，如果酌收服務費，從本席的觀點來講，它就構成實質的廣告收費效果。這點它也承認，在它所發的新聞稿他有提到，所以我是覺得這部分，陸委會還是要表達一定的立場、一定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現在事證不夠充分，所以一定要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去進一步了解。等他們了解過後，看情況怎麼樣，政府內部會有一致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這讓本席聯想到國內電視台很多新聞報導裡有美食的報導或旅遊的報導，在目前我們情況還不是很釐清的狀況下，請教主委，假設有個電視台每天固定或是設定本週為大陸美食週，這個星期內每天午間、晚間新聞都各播出 10 分鐘，報導大陸好吃的美食，而且告訴你它在北京什麼地方、上海什麼地方，依您的觀察，這有沒有實質構成廣告新聞化或新聞廣告化？有沒有違反我們目前的規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難判斷，委員剛才提出這樣一個狀況，不管它是事實或假設，我沒有看到具體的呈現，實在很難判斷，所以我沒辦法說明。

吳委員育昇：將心比心，現在國內有線電視台也有專門做國內的小吃、國內好吃東西的新聞報導，甚至好玩的地方、旅遊景點的報導，比如說日月潭、阿里山，就目前來講，我沒看到我們有任何處罰，這是國內的情況。我現在只是將心比心，如果他今天介紹的是吃的，這東西不是臺灣的，是大陸的；他介紹的餐廳不是臺灣的，是大陸的；他所介紹的旅遊景點、資訊網站不是臺灣的觀光局，而是大陸的，那他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根據 NCC 相關規定，有些節目 NCC 是把它定義為資訊提供，像「大陸尋奇」，它會介紹大陸的風景或人物，如果是提供資訊讓臺灣民眾知道的，這就沒關係。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大陸尋奇」沒什麼問題，我現在是說在新聞時段當中，用新聞報導的方式，定時或不定時播出。這樣的方式、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這個話題，到底有沒有牴觸我們國家的法令？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應該由 NCC 來做說明，他們比較專業。

吳委員育昇：好，NCC 的副處長也在對不對？本席剛才講得非常清楚，請您直接答復本席，從 NCC 的觀點來講，這樣的新聞報導，在每天的新聞時段定時或不定時播出，有沒有違反我們國家的法令？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內容處簡副處長書答復。

簡副處長旭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像類似的案子，因為新聞涉及到的是資訊提供的另一個層面，所以我們如果有發現，不論是我們自己發現或是民眾檢舉，我們都會移送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

吳委員育昇：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民眾檢舉的話，從您的觀點來看，我剛才所描述的情形，您認為合不合法？可不可以？

簡副處長旭徵：就像委員剛才認同「大陸尋奇」一樣，如果它不是對特別的個案做太詳細的描述，是屬於資訊提供，我想這是新聞報導自由的層面。如果我們有疑慮它涉及到廣告化，我們會移送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去討論，目前我們的做法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本席想提醒 NCC，這個情況會愈來愈多，所以你們不該只是消極的等待人家檢舉，應該積極的針對這些態樣主動去做分析、釐清，主動跟媒體說這樣可不可以。

簡副處長旭徵：是，我們在進行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或是違規案例的研討時，也一再對媒體的從業人員做過類似的講題。

吳委員育昇：最後本席想請教賴主委，明天兩岸經合會第三次會議是不是要在淡水舉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4 月 26 日星期四。

吳委員育昇：星期四？也就是 3 天之後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特定地點在哪裡我現在沒有辦法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育昇：地點沒有關係，本席想請教的是這次談判的重點是放在什麼地方？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不是談判。

吳委員育昇：不是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是針對經合會下面 6 個工作小組以及後續的協商狀況，大家再來 review 一下進度。

吳委員育昇：這等於是把 ECFA 簽訂之後的後續事項再做一個 review？

賴主任委員幸媛：期中會就是就 ECFA 後續事項，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都在進行中。

吳委員育昇：如果這不是談判的話，這裡面有沒有涉及到我們爭取的任何 ECFA 簽訂後實施的項目、時間表？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那個是會透過業務溝通。

吳委員育昇：媒體報導說它有包含 LCD 面板、石化上游產品、工具機零關稅，有沒有這些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這個會議上不會處理關稅的問題。基本上因為經合會有 6 個工作小組，還包括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大家會來 review 一下過去半年的工作進度，看各個相關小組的工作進度怎麼樣。

吳委員育昇：所以它沒有實質談判的推動效果？

賴主任委員幸媛：嚴格講它不是一個談判的設計。

吳委員育昇：本席還是想再一次提醒主委，ECFA 簽訂之後，我們一直很關心它後續的發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很積極在進行。我們有組團隊，他們也有組團隊在進行業務溝通，這就是所謂的談判。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陸客自由行現在執行多久了？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6 月 28 日到現在。

紀委員國棟：人數呢？從開始到現在，人數成長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應該有超過 6 萬人。現在人數愈來愈多，剛開始時很少。

紀委員國棟：平均單日有多少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3 月份比較多，現在因為是熱季，所以現在平均一天都有 300 人左右或超過。

紀委員國棟：這樣算起來大概成長幾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成長很多。

紀委員國棟：因為成長得這麼多，本席所聽到的也是認同、支持的比較多，當然我們還是要小心防範，看有沒有其他缺失。對此主委有什麼看法？陸客自由行來了之後，有沒有其他必須注意的事項？或是有哪些缺失必須防範未然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最擔心的就是開放自由行之後，在行程比較開放、自由的狀況下，會造成陸客滯留不歸，但是我們覺得滿受到鼓勵的一件事，就是到目前為止，這些自由行的旅客都沒有滯留不歸。

紀委員國棟：那種情形整團過來也會發生。

賴主任委員幸媛：整團過來有發生過，但是數字很小，可是自由行從去年 6 月 28 日到昨天為止，都沒有人滯留。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其實只要有開放，這種現象都可能發生，不管是整團過來或是自由行都可能。本席的意思是自由行特別會產生的流弊，大概也沒有很明顯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們還沒有觀察到。

紀委員國棟：其實我們聽到的也都是支持比較多。也感謝主委前陣子到地方舉辦座談，辦得非常成功，地方上的相關業者，包括文創業者、民宿業者等有創意的工作者，他們都非常肯定。畢竟我們希望觀光客，不論陸客或外國觀光客，到我們這邊來不止是看山明水秀，看阿里山、日月潭這些自然景觀，還能看一看我們臺灣人的智慧、臺灣人的美德及創意，我覺得這個更重要。基本上我覺得主委前幾天到地方上辦的座談相當成功。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對的事就要繼續做下去，流弊當然一定會有，但是不能因噎廢食，因為可能產生流弊就把它緊縮或限縮。當然這當中一定有人會批評，但到目前為止，這方面辦得非常成功，我們相當支持陸委會拋開以前那種兩岸間只談政策的做法，陸委會不該侷限於討論我們跟大陸之間的關係應該怎麼樣，而是應該更積極地落實關心地方的民生。主委的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支持委員的看法。

紀委員國棟：因為這樣也衍生出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對於整個兩岸關係的交流是慢慢開放，只是腳步快慢而已，所以本席對於政府現在可能要採取一些限縮的態度，覺得似乎是有點反其道而行。譬如外籍新娘，中國大陸過來的要拿到身分證的時間就比一般東南亞來的外籍新娘長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是這樣的，我們在 2009 年修法，把時間從 8 年縮短到 6 年。外籍配偶拿到身分證的年限，其實是看他們個別的情況，每個人情況不一樣，原則上是 4 到 8 年。

紀委員國棟：一般來講都是 4 年，沒有什麼特殊情況的話，大概 4 年就拿得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一定。

紀委員國棟：一般來講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一定，其實有一定的規定，不一定適合每一個外配。

紀委員國棟：所以主委贊成特別針對中國大陸這一塊，將陸籍新娘的條件限縮，把時間延長？主委認為有需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有相關的人權團體提出，希望陸配拿到身分證的時間能跟外配一致，現在有

這樣的聲音。

紀委員國棟：是，這表示平均說來他們比較慢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外配是 4 年到 8 年。

紀委員國棟：沒錯，如果大家希望一致，就表示理論上他們平均是晚一點，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認為外配比較快。

紀委員國棟：對，我們看到的實際情況也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每一個人的狀況不一樣。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還是有點差別，還是有一點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制度不一樣，我只能這樣說，這是不同的制度。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有這種聲音就表示陸配真的是晚一點。此外，這是過幾天的事，有人要提案把大陸人士到這裡來置產的規定再把它限縮，本來是「五四三」？就是貸款五成、居住四個月、三年才能移轉。現在有人說要限縮，要把三年改成五年，或是限制不能買住宅，只能做商用。主委覺得在這方面限縮，有沒有特別的意義跟需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以目前來講，我們基本上是認為民國 92 年通過的法令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可以來處理大陸人士來臺置產的相關問題，因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產生什麼問題。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其實法律已經夠了，那麼還要再修嗎？有些人建議應該再修得寬鬆一點，這樣好像還是不行；有人則是說不行，還要再限制得更嚴。

賴主任委員幸媛：立法院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覺得要放寬，有些人覺得要限縮。

紀委員國棟：一般來講，像這種有關經濟面的思維，我所看到的大部分都是傾向放寬。其實只要整個制度上了軌道，沒有產生很大的流弊就可以，除非你產生很大流弊才要限縮，就跟陸客自由行的情形其實是一樣的，就是贊成、認同的比較比較高，我們就適度放寬。其他制度也是相同的道理，比如說一般外籍配偶跟陸配的規定不一樣，平均起來陸配就是比較久一點，為什麼人權團體會希望把標準弄一致？就是認為執行了這麼多年，好像也沒有其他負面的問題產生。所以很多制度在執行一段時間之後，如果沒有比較負面影響，而且正面比較多的話，其實應該朝比較放寬的方向來做才對，這也比較符合我們一個開放、民主、自由國度應有的作為。主委的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委員的意思，相關法規有時是需要與時俱進來討論、檢討。

紀委員國棟：本席很怕很多事情會開倒車，本席的意思是這樣，並不是要針對特定議題來講，只是覺得奇怪，怎麼還有人要把它限縮得更嚴格一點，只因為他考慮到人家可能會利用這個來炒作房地產。其實真要炒作的話不一定要陸資，港資也會炒作，只要外資認為有利可圖，他們就會買，這要怎麼限制？無從限制。只要國家安全，國防上沒有什麼影響，也沒有很大的排擠效應，我覺得我們算是一個自由的國度，不應該做很大的限制。其次，主委剛才提到，八次江陳會大概什麼時候舉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今年上半年，也就是 6 月底前我們會舉行。

紀委員國棟：報紙寫得那麼清楚，而且海基會也說可能就在他們新建的大樓對不對？已經講得那麼清楚，對岸還在講說再討論、考慮看看，我看地點應該是不會改。當然很多人有不同的看法，希

望他們每個地方都去走一走，後山的花蓮、臺東都希望他們能去，包括我們副座也希望高雄應該去一下對不對？宜蘭其實也是山明水秀，坦白講都很好，但是本席覺得他們過來其實是要開會，不是要觀光。今天海基會沒有來，以您一個主管機關的立場，本席建議未來不要每個縣市都去，你看之前他們的副主任到處跑，幾乎好像是去 long stay，已經造成很大的迴響，認同的也有、反彈的也有，大部分都替您擔心，立中兄的知名度、支持度好像都快比主委高了。但是他如果沒有違反相關規定，好像也不能強制阻止他不能去。我覺得開會地點應該要固定，除非是在中國大陸，那就沒話說，去到中國大陸在哪裡開會都由他們指定；可是到臺灣來，我個人覺得應該不要到處去，既然海基會大樓都已經蓋好，未來就定於一處。主委的看法怎麼樣？就不要到處亂跑，反正只是開會，又不是要去玩，開會就在那邊，開完會之後他想到其他縣市去參觀、參訪，那是另外的行程。主委的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基本上政策的規劃就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對，開會就在那邊開會，如果他想到花蓮、臺東，甚至想到宜蘭去看看，那是另外一個行程。本席覺得開會時跑到其他地方似乎不太好，或許贊成的人會覺得那樣很好，可以促進地方發展，但本席覺得開會應該沒什麼幫助，如果他真的關心、有興趣，想要參訪，可以去走走、看看，但光是開會並不能提升那個地方的知名度或是周邊相關產業，反而讓人覺得觀感不好，倘若因此造成負面解讀並不是很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在臺灣各地開會一事，其實這跟會場的設施、設備及場地夠不夠也有關係，海基會過去也曾經檢視過，覺得最合適的還是在臺北。

紀委員國棟：對，尤其現在海基會大樓已經蓋好，要不然蓋那棟那麼漂亮做什麼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指的是臺北的飯店、旅館。

紀委員國棟：叫他們以後不要到處亂走了，好不好？不要到處亂走，要去玩可以，要去玩我們不能限制對不對？連溫家寶都說用爬的也要爬過來。會開完了我們歡迎，但開會時不要到處趴趴走，坦白說那樣給人的感覺並不是很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幾次江陳會的原則一直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我現在看到很多縣市都在爭取，那樣沒有什麼意思。這次八次江陳會他們來，主委會不會跟他們「賴陳會」一下？他們是江陳會，主委去跟他們見面就變成賴陳會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三次江陳會在臺灣舉辦，江陳會簽署過後，依照慣例我都會接見，跟他們的代表團會見。

紀委員國棟：時間長不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時間不長，大概 1 小時左右。

紀委員國棟：本席建議主委先想好配套，他們的反應很快，不要到時候賴陳會又被他們吃豆腐。主委知道本席的意思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知道。

紀委員國棟：就是稱呼上要注意。這不叫「兩會」，雖然他們海協會是會，我們陸委會也是會，可是我們是官方代表，本席的意思是要不卑不亢。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通常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要注意他們說話的態度，其實有時候那只是為了爭口舌之快而已，但是官方代表的一舉一動很容易牽動人家敏感的神經，人家可能會說你的態度怎麼那麼卑微，好像有點喪權甚至辱國的味道在裡面，所以本席建議主委，真要會面的話要先想好怎麼講，先想一下人家會講什麼，請你的幕僚先做一下沙盤推演，不要把他當成一般的會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應該不會，從來沒有這樣。真的！

紀委員國棟：有啊！上次不是叫妳賴小姐？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在稱謂上不禮貌我們也很不以為然，我們很遺憾，也不能接受。

紀委員國棟：你看我就不好意思叫妳賴小姐，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不是這樣稱呼。

紀委員國棟：那是怎麼稱呼？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用「您」。有關會見的各種細節或是內容，其實已經三次了，也有過很多報導，這些應該都不是問題。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我相信他們也不是故意。中國大陸那麼大一塊土地、那麼大一個政權國家，我想他也不致於要在口舌上故意占我們便宜，但是畢竟他們有一中的思維，我怕他們在態度上、言語上，有時可能會站在一個比較高點來跟你對談。時間很快就到了，我怕主委到時候因應無力、因應無方，又被人家罵到臭頭。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關心。過去三次大家都有目共睹，所以委員應該不用太擔心。

紀委員國棟：好，那麼我們就拭目以待。接著請教林次長，今天報紙登刊了文林苑其他住戶，除了林家之外的其他三十幾戶聯合刊登的廣告「請還給我們合法的居住正義」。上次部長在這邊講，王家這個案子是居住不正義對不對？可是對其他三十幾戶來講，他們覺得對他們來說這也是居住不正義，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這部分，我想我要再做點說明，部長在會後有做說明，他是說有居住不正義的現象，但是他當時這句話並不是針對王家。另外有關文林苑的相關調查報告，內政部已經完成，也已經送到內政委員會來。有關這整個過程，我覺得目前的當務之急還是趕快進行都更條例的修正。

紀委員國棟：王家的權益要顧，但這三十幾戶守法的人的權益更要顧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

紀委員國棟：不能顧此失彼，不要因為人家罵得比較大聲就怕他一個人，其他人都不管，好不好？次長回去後要趕快想辦法處理這個事情。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紀國棟委員提了一些問題，其中提到大陸是一個很大的地區，相對來說，臺灣的面積很小。內政部今天這份報告，特別提到大陸地區不管是團

體或機關不得在臺灣從事不動產廣告，這份報告的後面還有個裁罰表。本席想要了解一下，以現在裁罰的額度來講，次長覺得這樣是不是恰當？是不是足以達到遏止的效果？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法律規定的裁罰額度是 10 萬元到 50 萬元，也就是最少是 10 萬元、最高只能到 50 萬元，所以除了部分情節比較輕的之外，我們對於初犯原則上大概都是罰 30 萬元，如果再犯的話，我們就罰到 50 萬元，因為 50 萬元已是法定的最高限額。

邱委員文彥：在這張表裡，我們可以看到太平洋房屋仲介公司、工商財經數位公司都是一犯再犯，對不對？所以 50 萬元這個額度對他們來講，顯然是可以攤入成本一同計算，因此他根本不關心、不在乎。以這種情形來看，我們現行的作業方式、作業辦法，是不是足以遏阻這種情況？以後有什麼改進的辦法？

林次長慈玲：其實我們 2 年前就有提出建議，看罰款的額度是不是要提高。因為兩岸關係條例是陸委會主政，而且各種廣告的裁罰都是用這條條文，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們會配合陸委會再來做通盤研議，但是我們已經有跟他們建議過是不是可以再調高。

邱委員文彥：本席想要了解的是，為什麼臺灣人不能在大陸購置不動產？這個廣告管理辦法的目的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這部分還是必須回歸到兩岸關係條例，兩岸關係條例裡之所以這樣規定，主要是認為某些行為有所不宜，所以才要有些限制的規定。

邱委員文彥：那麼請賴主委就這部分說明一下，什麼樣的活動不宜？像不動產，臺灣人是不能去投資的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中國大陸在這邊從事不動產廣告，我們現在要進行管理，管理的目的是什麼？意思是不是臺灣人不可以去買大陸的不動產？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依法大陸不動產廣告不得刊登，因為臺灣相關民間團體不希望大陸不動產廣告在臺灣執行，所以到目前為止，有關促銷大陸房地產的廣告在臺灣是不能刊登的。

邱委員文彥：聽起來好像是為了廣告而管理，主委的講法沒有觸及到為什麼以及什麼樣的行為是臺灣民眾不可以到大陸從事的。本席想知道管理的目的、規範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我們會有今天這個管理的規範出來？目的在那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這個問題，我請劉副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當時規範的前提是因為他們來這邊廣告的目的就是想招攬一些有這樣可能性的交易行為，但是當時我們並不希望大陸地區的不動產在臺灣有這種廣告，讓我們國人在大陸進行相關不動產交易，所以當時就在這種情況下，在管理辦法裡明文規定不可以這麼做。

邱委員文彥：臺灣人到大陸買不動產會發生什麼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現實狀況是可以買，但是我們不希望他們用廣告的方式來這邊招攬。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們並不清楚這個廣告管理真正的目的，是因為民眾到大陸投資後沒有保障？還是有相當的風險？或者還有其他原因？為什麼要訂這個廣告的規範跟管理的辦法？因為目的我們不清楚，所以本席必須了解一下，為什麼要設這個限制？廣告管理的目的在哪裡？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一方面就像委員剛才講的，他們這種廣告不容易讓國人了解廣告的實質內涵。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投資保障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是一種保障。

邱委員文彥：是風險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風險問題是其中之一。第二個是因為國內相關的公會、協會，他們的意見很清楚，就是不希望他們來這邊做廣告，畢竟在目前的政策上並沒有開放我們的不動產商或國人去大陸從事不動產開發等項目，所以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廣告的部分也要做一定程度上的限制。

邱委員文彥：副主委剛才提到的不動產，是指臺灣人去大陸投資的，還是大陸人投資大陸的不動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我們去那邊投資。

邱委員文彥：是我們的投資？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第一它會造成國內資金大量流失，影響到我們自己的不動產景氣。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市場供需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第二，它也會衝擊國內不動產市場。目前大陸的不動產廣告如果產生糾紛，在國內來講，我們能協處的空間相當有限。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個廣告的目的其實不是很清楚，就是到底你想要管什麼？真正的目的在哪裡？如果不是為了廣告而管理，那麼廣告之後，也就是它背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並沒有很清楚。所以本席現在倒過來問，大陸人可不可以來臺灣買房子？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目前照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是可以的。

邱委員文彥：是可以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在一定的限制內可以。

邱委員文彥：什麼叫做一定的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依照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有一定的條件，現在內政部也定了一個相關的管理辦法。

邱委員文彥：主要的精神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什麼樣的情況、什麼樣的條件下，大陸人可以來臺灣買房子？

林次長慈玲：有關大陸人民或公司要來臺灣購買房地產，我們內政部有訂定一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我們是按照兩岸關係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訂定這個辦法做為執行的依據。基本上他們的民眾如果要來買房子，不管任何人，我們是採許可制，一定要報到內政部來進行審查，我們審查後認為可以才許可他購買。

邱委員文彥：你們審查的依據主要考量些什麼因素？

林次長慈玲：在我們辦法的第二條裡有規定，有一些狀況是絕對不許的，例如有安全顧慮，經國安單位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或是要塞、堡壘這些特定地點也一定不可以。其他地方原則上可以同意，但是我們在許可時也要考量到它對國家重大建設有沒有影響、會不會涉及到土地壟斷或投資、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國土整體的發展或是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的，再就個案進行審查。如果是公司行號，還必須是經濟部核准來臺設立的公司，如果是因為業務上營業的需要，我們也可以讓他取得不動產。大概是這兩種狀況。

邱委員文彥：對於大陸現在來臺灣投資房地產，內政部或陸委會有沒有完全的掌握？

林次長慈玲：我們內政部都有完整的資料，從這個制度開放以來到這個月為止，一共有 130 件申請案。

邱委員文彥：這份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做為參考？

林次長慈玲：可以。以前立法院也有過決議，要我們定期公告，所以我們也有公告在我們的網站上。

邱委員文彥：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這個部分，過去美國加州有個國家公園叫優勝美地，後來因為日本人財力雄厚，幾乎把這個國家公園都買光了。所以除了國家安全之外，對於國家的永續發展、國土的保安，在某些特定使用別上應該要有所限制，可是如果我們並不清楚，或是沒有一個既定的原則、沒有遠見的話，其實我們會非常擔心。有關不動產的部分，隨著兩岸互動愈來愈頻繁，將來我們臺灣人去那邊投資，特別是房地產方面，或是大陸來這邊做廣告的案件也會愈來愈多，我們目前的管理辦法應該可以再繼續加強，尤其是裁罰辦法。50 萬元對房地產公司來講實在太小，根本沒有辦法達到遏阻效果。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及陸委會能研擬更具體的辦法予以改進，以達到真正的效果。否則我們看不出來這個廣告管理的目的到底在哪裡？如果是因為臺灣人到那邊去投資沒有辦法獲得相當保障，本席年輕時曾在營建署服務，我們曾經辦理過設置建築經理公司的辦法，這個或許可以參考。所以到底有什麼機制可以協助臺灣人在那邊投資時獲得更好的保障？又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 double check？否則我們的資訊光靠廣告，其實對投資人也不公平，政府既然做為一個服務平台，有必要把相關資訊、相關配套建立好，所以有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兩個單位一起努力？好不好？

再請教賴主委，您在報告的第一頁裡特別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有修正過，對於將來經過兩岸關係條例許可輸入、往來大陸地區之物品、勞務、服務等事項，得以在臺灣從事廣告活動為原則，程序上毋需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是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比較特別的狀況時，你必須要去做管制，因為這畢竟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如果統統都不需要經過主管機關，那麼在什麼情況之下你可以收手，你可以來做比較嚴格的規定？你的原則是什麼？什麼情況可以、什麼情況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事先不需要經過許可，但是……

邱委員文彥：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再來處理、追究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但是在國內我們有自己的流程，各相關機關都有他們各自的法令規定，他們會來處理。比如如果他們違反我們藥品法相關的規定，那我們就會依照醫事法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一個一致性的通則、準則？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現在立法院並沒有訂定廣告法，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處理。

邱委員文彥：但是你們是主管機關，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政策性的原則？因為現在統統都不需要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所以會不會有什麼樣的狀況是你們沒有辦法掌握的，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還有很多相關的法令規定，就以菸酒為例，他們必須要依照我們國內的菸酒管理法來處理；化妝品就依照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來處理。但是有幾種是絕對不可以的，有 3 個領域是絕對不可以有置入性行銷的，那就是有關政府、新聞以及兒童節目。

邱委員文彥：是，剛才也有幾位委員特別的提到置入性行銷這部分，其實我們是非常的擔心，事實上它在本質上就是廣告，它要達到廣告的目的，但是卻用新聞的型式來呈現，對於這種情形，你們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辦法？還是主委可以在未來或者是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政策或是辦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具體的辦法在我們去年 2 月 28 日所修正通過的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目前這部分我們是可以來處理的。

邱委員文彥：也就是在你報告書第 6 頁裡面所提到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置入性行銷認定的參考相關資料，是這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一個附件，這個參考資料是經我們開會後，提供給各主管機關來做認定。但是我們的法源是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邱委員文彥：兩岸互動越來越頻繁，我比較關心的是，會不會有很多的狀況是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去掌握的？所以預先的一些政策性的準則或者是原則還是有必要的。目前看起來，相關的配套還是有改進的空間，請主委再繼續的跟相關的部會來做出比較具體的改善辦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我們會來努力。

邱委員文彥：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問內政部林次長，目前大陸人士能否來臺是不是由內政部主管？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是，入出境的部分。

張委員慶忠：目前我們是用哪幾個方式來核定大陸人士能否來臺？有哪幾個項目？

林次長慈玲：項目的部分？

張委員慶忠：不要說項目，我問的是有哪幾個方式？例如考察。

林次長慈玲：有專業活動跟觀光。

張委員慶忠：有考察這個方式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張委員慶忠：還有經商？

林次長慈玲：對，商業專業人士。

張委員慶忠：還有觀光，目前觀光這部分已經進行到可以自由行了。

林次長慈玲：是。

張委員慶忠：早期的考察完全是有關兩岸的行政業務，我們一直努力，希望基層的人都可以有機會往來。但是在考察這部分，我發覺內政部對於所謂的自由行，當然我們希望他們入境的重點還是在觀光，但是事實上有很多人是以經商或者是專業人士考察的名義申請來臺的，雖然目前我們整個主軸還是希望放在觀光，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他們來臺當然難免都會有一些參訪的行程，但是專業交流的部分還是有的。

張委員慶忠：還是都有。

林次長慈玲：各目的主管機關都會去檢視他們的行程。

張委員慶忠：最近我發覺我們好像還是一直停留在 20 年前的考察模式，一直在限制他們。我們都希望兩岸的交流可以是越基層的越好，就國家整個利益來看，我們也希望兩岸的基層民眾可以多多來往，第一、這樣可以增加兩岸人民的感情；第二、這樣可以讓大陸人民徹徹底底的了解到，臺灣跟大陸比較起來是相對的民主、自由、均富、包括對於民主的成熟度。所以我們希望他們來臺的人是基層的民眾，因為如果是來考察的人，那一定會有身分的問題；如果是經商的人，也一定都是些有成就的人，所以我們現在才會發展陸客自由行。但是我們現在還是常常會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是同鄉會、宗親會的人要來臺，那我們通常都是百般刁難，雖然內政部移民署的人也都很幫忙。這些人都是最基層的人，但是為什麼內政部一直到現在都還是沒有辦法突破這些限制？移民署今天是誰來列席？

林次長慈玲：是張副署長。

張委員慶忠：請問張副署長對此有何看法？為什麼到現在對於同鄉會、宗親會的人申請來臺還是如此的百般刁難？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移民署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的部分，我們都是秉持著便利的原則，對於委員所提、如果有個案的部分，我們移民署會來做個案的處理。

張委員慶忠：同鄉會的人能不能申請來臺？

張副署長琪：如果該同鄉會在臺灣有邀請的單位，而那個邀請的單位也是合格的單位的話，那他當然就可以來。

張委員慶忠：這個邀請單位在內政部登記有案，是臺北市跟新北市的金門同鄉會，這樣他們能不能做為邀請單位？

張副署長琪：就邀請單位來講，如果這個邀請單位要發函邀請對方來臺的話，他們要先向移民署申請，要說明是要申請大陸地區什麼地方的人來臺。但重點是，這個邀請單位一定要是合格的單位

，就現在所規定的邀請單位來說，如果是商業活動，那他的年營業額必須要有 1,000 萬元以上；至於民間團體，則要視他一年所邀請的次數，這個部分我們都會針對個案來做了解。至於你剛才提到，我們是不是有刁難的情形，我要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慶忠：因為你們就是不准，不准就是刁難啊！

林次長慈玲：向委員報告，你剛才提到同鄉會，因為各種邀訪團體都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同鄉會目前好像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回去檢討？

張委員慶忠：次長，上次前江部長宜樺就是因為這樣被我修理了一頓，什麼叫做同鄉會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灣有沒有雲林同鄉會、嘉義同鄉會，有沒有？他們是怎麼成立的？他們要成立的話需不需要事業主管機關？他們有沒有事業主管機關？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因為所有的團體都會有團體的立案機關，同時也會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部分我們會回去檢討，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上次我把部長、社會司司長還有謝署長統統都找來，我問他們，為什麼這個申請案不准？他們說因為聯審會沒有通過，因為同鄉會沒有主管機關。當時我也有問部長，那同鄉會是怎麼成立的？是依照人團法成立的對不對？人團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主辦機關是社會司，那同鄉會怎麼會沒有事業主管機關？上次我把他們 3 個人都找來，他們聽我說了之後，都啞口無言，後來就准了，所以那個東西根本就在你們自己的口袋。報告次長，我要特別的報告次長……

林次長慈玲：不敢。

張委員慶忠：你是內政部的次長，你竟然說同鄉會沒有主管機關，這怎麼對呢？那你們社會司放在那裡是在做什麼？這樣根本是不對的。所以說，同鄉會是有主管機關的。但是這次最離譜的是我深入的去跟他們說了之後，社會司還是不准，因為他們說這次考察必須要是省級的才能夠來，但是廈門的金門同鄉會是市級的。我要坦白的講，兩岸交流應該是越基層的越好，要讓大陸人來看臺灣的民主、社會跟中華倫理的精神，但是你們現在卻仍然停留在必須要是省級的人才能夠來。後來沒有辦法了，我們只好把申請單位改為福建省廈門市，改用這個單位來補件。因為以廈門市為申請單位他們就是不准，但改為福建省廈門市就可以了。我跟你說，枉費我們選總統選得要死，但是下面的事務官卻是這樣子在做事的，我都不知道要怎麼申請了。我認為像這種事情，第一、考察的辦法要修改，20 年前的規定到現在還在用，甚至在商務部分也要鬆綁，我們也要爭取可以自由行。雖然你們社會司說，因為這是委員交代的，所以他們會排除萬難來想辦法。這 6 個人上次曾經用福建省金門同鄉會的名義申請來臺過一次，但是現在用廈門市金門同鄉會的名義就是不行。以前是因為兩岸才剛開始要接觸，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考察這部分要是省級的才可以來。我建議這部分要趕快來修改，我不曉得次長跟副署長對於這部分是不是也願意來努力？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次長慈玲：這部分我們會深切的來檢討，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慶忠：好，這部分要拜託次長。另外有件事我本來想要私下請教你，但是因為現在時間還夠，所以我就現在請教你。因為現在有一位地政士在問車位跟主建物登記的問題，今天如果起造人有 2 個，那分配的比例、土地持分的比例是可以協商的，但假如起造人只有一個人的話，你們規

定是不能協商的。王副司長是不是有來？那請問王副司長，你的意見為何？關於主建物跟車位持有土地的面積。以前主建物跟車位都是由起造人來指定持有的比例，但是你們現在規定不行，要按照主建物跟車位的面積，假如起造人只有 1 個人時，就要按照比例來分攤。我個人認為，這部分的法令根本就是你們隨便訂定出來的，有些都已經施行三十、四十年了，你們也沒有去了解，就只因為法務部說不行、因為比例不同，所以當起造人只有 1 個人時，他就不能來指定權利的分配；但是起造人有 2 個人時，他們就能夠來指定權利的分配。我認為你們所指的權利分配是以價值為主，我為什麼這樣子說呢？我舉個例子給你們聽，一間房子為什麼主建物的土地面積要持分比較多？那是因為車位是附帶、附屬的，它的權利價值不一樣。主建物或者是建物一坪就要好幾十萬元，一個車位頂多七、八坪，約一百多萬元，等於是一坪十幾萬元，但是主建物一坪就要四十、五十萬元，所以應該要用權利來做比例。但是你們現在卻用民法來規定登記的規則，整個規定亂七八糟的。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最早是因為監察院認為，尤其是預售屋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的時候，對於所謂的共有這部分，經常都被建商也就是所謂的起造人所指定。監察院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改進，所以我們內政部在跟法務部研究之後，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區分所有建物尤其是在共有的部分到底要怎麼樣的去做比例的分配？因為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原則上就是要用所謂的專有部分占總專有部分的去計算。

張委員慶忠：可是東西的價值不一樣，一坪的陽台跟一坪的主建物、公共設施、車位，它們的價值都是不一樣的。

王副司長靚琇：但是因為民法上有這樣子的規定。

張委員慶忠：我只有一個重點，這件事情三十、四十年來都是這樣子辦理的，你們現在突然說要修改這個登記的規定，那你們就應該要邀請那些業者一起來開會，而不是發出一只公文後，就全部來推翻，我認為內政部在實務上要做處理。

王副司長靚琇：這部分在實務上到底要怎麼樣的來處理？因為目前這部分也有一些民間的業者跟地政士在反應，所以我們會在收集到他們這些資料以後再來開會討論。

張委員慶忠：你們現在才在收集資料，但是你們就已經發函叫人家要改變登記的方式了。

王副司長靚琇：是，因為原來這個是法務部對於民法上的一個解釋。

張委員慶忠：好。我另外要請教賴主委，我只是要關心一件事，我看到媒體報導，大陸還欠我們臺灣 100 億元的旅遊費，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要怎麼向他們要回來？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欠我們旅費的事嗎？

張委員慶忠：對，他們怎麼可以這樣？他們還欠我們 100 億元。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我所了解的是，觀光局一直都有在處理，但是是不是有欠那麼多？這個我不能確定。對於他們過去所積欠的旅費，觀光局去年有透過小兩會……

張委員慶忠：他們確實有欠我們錢，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確實是有，但是就我所了解，現在這個情況已經改善很多，因為現在有一些相關的規範，而且我們也有透過小兩會、大兩會去要求對方要改善這種積欠旅費的情形，就我所了解，現在情況是有改善了，但是具體的狀況到底還欠多少？這部分應該是觀光局才會比較清楚。

張委員慶忠：拜託主委請觀光局或者是兩岸在溝通的時候，要趕快把這些錢要回來，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大家都很關心置入性行銷這部分，所以我們再來把法令復習一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是不是有規範有關大陸廣告的部分？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侶：依據這條法令，陸委會也訂定了一個有關大陸地區在臺的廣告管理辦法，有沒有這個辦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不管是管理辦法或者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些都是陸委會的主管事項，是不是這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陸委會的主管事項。

李委員俊侶：那這個管理辦法也是陸委會所主管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廣告法。

李委員俊侶：好。主委，我們來復習一下，我在 3 月 7 日曾在此質詢過你有關大陸在臺廣告案，2010 年陸委會曾經被監察院糾正，我把案文唸一下「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無法可管為理由來卸責，核有違失」，所以陸委會被監察院糾正，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有被監察院糾正。

李委員俊侶：也因為這樣，所以你們在去年修改了大陸地區在臺廣告管理辦法，有沒有這麼一回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去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這也是根據去年 1 月的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能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修正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侶：3 月 7 日你告訴我說自從管理辦法修正以後，就再也沒有違法的事實，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是說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通過之後，我們的理解是我們的政府就……

李委員俊侶：你告訴我就你所知，修正管理辦法之後還沒有任何違法的具體事實，對不對？這我們可以調閱錄影帶。我現在要跟你討論一個個案是否有違法的事實，福建省省長來臺灣這件事情，你清楚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俤：根據媒體報導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臺灣曾經涉及置入性行銷，你對這事件瞭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針對這件事情陸委會召開過會議，我們在 3 月 30 日發新聞稿說媒體不應該違法從事置入性行銷，政府必須依法處理；4 月 5 日我們邀請經濟部投審會、農委會、新聞局、通傳會來研商這個案子。

李委員俊俤：3 月 30 日媒體揭露這次福建省省長蘇樹林訪臺有個宣傳計劃，本席及姚文智委員在當天召開記者會，要求徹查這是否有涉及置入性行銷，因為我們一個一個新聞比對，真的完全符合宣傳計畫，比如他在 3 月 24 日要訪問誰，3 月 25 日要刊登；3 月 25 日要訪問誰，3 月 26 日要刊登。我們一個一個比對出來，所以我們當天就要求陸委會要查辦這件事情，你剛才也說 4 月 5 日陸委會也已經召開會議，請問現在這件事情查辦情況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權責機關是經濟部，所以我們召集包括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開會，會議的決議是這個案子舉證的事證相對明確，但是事實為何則一定要由權責的主管機關查明。今天經濟部的同仁也在場……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由權責主管機關再交給經濟部，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這是法律規定，他們要去執行，所以他們也已經發函去查證。

李委員俊俤：請問張副執行秘書，陸委會有沒有把這件案子轉給經濟部投審會參考？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副執行秘書答復。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的確有發函給我們。

李委員俊俤：什麼時候發函的？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我現在手邊沒有確定日期的資料，約在 4 月初。

李委員俊俤：4 月初發函要求經濟部投審會注意這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3 月 30 日發函。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我們是在 4 月初收到。

李委員俊俤：4 月 5 日陸委會邀請你們去參加會議？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是。

李委員俊俤：你們有沒有派人參加？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我本人參加。

李委員俊俤：對於這件事，投審會的意見為何？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接到陸委會的函以後，我們做初步的認定，認為中時集團相關的報導主要是集中在蘇樹林省長在臺的行程，所以這部分事實上並無涉及招商。

李委員俊俤：你們給媒體的答覆是說雖然蘇樹林是以經貿交流的名義來臺，但事實上涉及招商及其他部分不見得屬於經濟部投審會的權責，所以這件事情是否涉及置入性廣告行銷的部分仍然由陸委會認定，是不是這樣？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這裡面……

李委員俊俤：這是你們在媒體上寫的啊！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其中有一小部分有涉及到，比方說泉州等相關地方基礎建設的報導，這部分我們有發函請中時說明。

李委員俊侶：換言之，這件案子由陸委會發函給你們，你們討論以後認為與你們無關，又還給陸委會，所以這件事要怎麼討論？現在陸委會或投審會做決議了嗎？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有關報導泉州的那兩則新聞部分，我們請中時再說明，至於其他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現在認定是否為置入性行銷的困難點在哪裡？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有關置入性行銷其實分兩種，一是置入性的新聞，一是置入性的廣告。

李委員俊侶：都不可以吧？那你們在認定的時候，認為這件個案問題出在哪裡？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這件個案 90%是屬於置入性新聞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嘛！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對，所以這部分還要請陸委會……

李委員俊侶：我請你們聽一段錄音帶，看是否為置入性行銷？

（播放錄音帶）

李委員俊侶：主委，你有沒有聽過這一段錄音？

賴主任委員幸媛：今天第一次聽到。

李委員俊侶：這是一位媒體記者跟廈門市新聞處長陳相華的一段對話，如果剛剛聽不清楚的話，我把內容唸給你聽，陳相華說「我回去以後，你們國內不是有家代理嗎？我們以前有個協議，我們簽了協議以後，只要蓋好章、給我看，我沒有意見，蓋完章後你們發票傳過來，我就匯款到你們的指定帳戶，以前也是這個模式」，然後媒體記者追問說「那是匯給福建省請款或是廈門市政府請款？」，陳相華回答「我們廈門市政府這邊」，請教賴主委，對於陳相華這段匯款給特定媒體的錄音，這樣算不算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剛第一次聽到的錄音帶，聽起來事證比較明確，這也是我們 4 月 5 日召集各相關部會討論的結論是這樣，但是依照程序，經濟部……

李委員俊侶：所以其實事證很明確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時的結論是事證相對明確。

李委員俊侶：你們已經討論一個月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 3 月 30 日就已經發函了。

李委員俊侶：3 月 30 日發函，4 月 5 日召開會議，投審會說有部分並非其相關主管事項，又還給陸委會，一個那麼明確的案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需要一點處理時間，權責主管機關依法就是經濟部。

李委員俊侶：所以與陸委會無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通常都會從旁協助。

李委員俊侶：照程序來說，陸委會會從旁協助，依據你們今天帶來的報告，陸委會提供各項意見給各部會參考，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也把認定標準……

李委員俊俔：如果依照陸委會的權責，對此案你們給經濟部投審會的建議是這樣算不算置入性行銷嗎？你們在報告中寫到會提供參考意見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我不知道經濟部查證的部分是否已回函，或有更多相關的事證？

李委員俊俔：張副執行秘書，你們查證之後，發現有些部分主管機關不是投審會，是否已經回函陸委會？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我們在 4 月 5 日已先回函陸委會。

李委員俊俔：回函內容為何？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就說這個案子大部分是屬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 4 月 5 日開會，權責確定很清楚……

李委員俊俔：很清楚？那為什麼到現在還沒結案？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是一致的，不應該也不會互踢皮球，這一點我一定要先聲明。

李委員俊俔：4 月 19 日媒體報導陸委會與經濟部投審會互踢皮球！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這樣，也不應該這樣，陸委會一定會從旁協助，就像這個案子，明天我們還會開會……

李委員俊俔：我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如果你們從旁協助的話，這件案子有沒有算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經濟部在 4 月 9 日有發函中時要進一步查證。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這案子分兩個部分，其中有牽涉地方建設報導部分，我們有函請中時說明，但中時尚未回覆。

李委員俊俔：我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依照你們的認知，這件事情屬於你們的部分，有沒有置入性行銷？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這部分有一點嫌疑。

李委員俊俔：賴主委，以你們的權責所管的部分，有沒有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議題……

李委員俊俔：又不歸你們管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是說不歸我們管，陸委會是廣告辦法的主管機關，但廣告辦法明定是由各主管機關處理。

李委員俊俔：但陸委會負責提供參考意見，不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會提供相關的協助。

李委員俊俔：最後他們的決議還是要送回陸委會，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我們預定明天開會，把相關各部會目前最新的查證情況……

李委員俊俔：因為今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開會，你們就緊張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們老早就已訂好明天開會，請委員不要這樣說，這不是事實。

李委員俊俔：現在大家擔心的是什麼？監察院已經糾正你們，之後你們還修改管理辦法，並告訴我目前沒有聽到任何違法的事實，本席與姚文智委員在 3 月 30 日根據媒體的報導就告訴你們這件事情，你們也說 3 月 30 日就已經發函，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如果中國在臺灣如此肆無忌憚地置入

性行銷，根據美國自由之家的報導，臺灣的媒體放任中國官方新聞夾頁或由中國地方政府出錢在臺灣購買新聞報導的狀況不斷。請問這對我們的新聞自由有多大的戕害？我請教賴主委最後一句話，置入性行銷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不可以，你剛剛是講兩件事，委員，我一定要再說……

李委員俊俤：中國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來臺灣進行置入性行銷，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以。

李委員俊俤：那蘇樹林案有沒有涉及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政府正在針對這個案子……

李委員俊俤：你準備什麼時候給大家答覆？大家一聽都知道，三秒鐘就可以決定的事情，你也告訴我 90%有置入性行銷，但是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個月，你還沒辦法回答？這就是你們被監察院糾正的原因，就是你們放任中國媒體來臺灣置入性行銷，這就是危害臺灣的新聞自由，請你們趕快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放任，也不會放任，我們都積極地在處理中。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延續剛剛的話題，本席剛剛在台下聽，非常地好奇。4月5日開過第一次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副執行秘書答復。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投審會給陸委會的回文或意見，是否可以唸一次？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4月3日本會回函陸委會「本案經檢視中國時報3月25日至29日的相關報導，均刊載於兩岸新聞的版面，而非廣告或專輯的型態，且內容均為福建省長個人及訪臺行程的介紹及報導，無具體的招商行為，尚難認為有招攬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投資的事實」。

姚委員文智：所以投審會的意見是不是說，這個置入性行銷所呈現的其實不是投審會所主管的來臺灣招商或進行投資的宣傳，是不是這樣？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是，相關的報導大部分跟招商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個回函已在何時回函陸委會？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4月3日。

姚委員文智：請教賴主委，剛剛張副執秘這樣講，我不知道函文的內容是不是這樣，你的看法為何？你收到這個回文之後怎麼處置？你說政府是一體的。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經濟部投審會已經發函中國時報去問了，現在在等相關的訊息……

姚委員文智：他們已經回函給你了，剛剛不是這樣講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們講的完全是不同的函。處理事情要有程序，其中有一環是經濟部要去函請中時瞭解相關過程，他要去查證。

姚委員文智：這是經濟部的事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談的就是蘇樹林案。

姚委員文智：經濟部有告訴你說還尚待查證嗎？經濟部回函有說尚待中時發表意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4 月 9 日的回文就說已經發函……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請問委員是不是能讓我說明一下？

姚委員文智：動作快一點。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4 月 3 日我們先回覆陸委會，這部分大多不涉及招商；4 月 5 日陸委會又針對此案召開會議，我們在會議中，又針對招商部分討論……

姚委員文智：因為你們的回函又召開一次會議，是不是？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陸委會同時在規劃這個會，然後我們就在會議中討論這個案子，陸委會希望有關招商的部分還是要請中時去調查，這部分我們在 4 月 9 日已經發函。

姚委員文智：主委，他現在說的是否正確？你們到底有沒有一體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投審會於 4 月 9 日發函中國時報要求進一步查證，中時尚未回函，投審會並於同時函陸委會告知他們已經發文給中國時報了。

姚委員文智：但是他同時也告訴你，有很多大陸人士來臺的活動並不涉及投審會主管的業務，你們再開會要求他們去問中國時報，是不是這樣？這事情已經分為兩部分了，置入性行銷大概分為兩個內容，一是中國的官員來臺活動，活動還包括大家表示支持、歡迎、萬民擁戴；第二部分才是陸委會再請投審會調查的是否涉及平潭地區招商活動。請問張執秘，依你的瞭解，是不是這樣？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大概有九成多都只是行程報導的新聞部分。

姚委員文智：所以更加確定只有 10%是該投審會去查，90%都應該是陸委會負責的。主委，我再問你幾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針對這件事，是否可請負責的劉副主委回答比較清楚？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我問你，還是你在問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在問你，我只是請問你可不可以這樣？

姚委員文智：你不必請問我，現在是我要你回答，這是立法院的質詢。請問你，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為中共從事任何具有政治性目的之宣傳，這是哪個單位主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由陸委會主管的。

姚委員文智：是你們主管的，對不對？根據大陸地區物品商務勞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辦法第七條規定，下列情形是不可允許的。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這是誰主管的？還要推給投審會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姚委員，政府部門從來不會推，也不應該推來推去。認定的部分，因為……

姚委員文智：不論是 3 月 7 日在本委會的質詢或是記者會上的相關資料，本席看不到你的任何動作。剛剛李俊俤委員拿出來的錄音帶，其實媒體都有文字報導，你們已經開過兩次會，卻看不到陸委會針對這件事情有任何具體積極的作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樣講不是太公平！我們真的有積極的在處理，是由負責法律部分的劉副主委積

極的召集各相關部門開會，同時也將這個案子送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處。我是不是可以請劉副主委來跟您報告他是怎麼在處理的，讓委員清楚陸委會的角色。

姚委員文智：請劉副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以往大家所看到的多半是廣告裡面的商品出現問題，剛剛委員提到的是地方政府非常明確的用置入性的方式來進行，這部分的案子以往比較少見。

姚委員文智：以前都沒有看過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比較少。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唸一段文字給你們聽，隔壁的委員會正在討論旺中案，幾位學者研究所提出來的：「旺旺中時從 2008 年以來，已經接受數百則以上來自中國各省市政府的置入性新聞，還擔任中間商，並且為中國省市政府為其他的臺灣媒體購買新聞。」我們今天講的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但是學者也舉證，從 2008 年以來的這些都已經是昭然若揭，大家都看在眼裡。監察院在 2010 年 11 月也對陸委會調查，甚至糾正。請你告訴我，到現在為止，陸委會有何具體作為？有無具體的懲罰？請舉出一件就好。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目前我們是從各種個案當中，將處分的相關標準訂定出來，給相關機關做參考。

姚委員文智：所有都賴給別人！我剛剛舉出的那兩條，你要賴給哪個單位？包括中共來從事政治性活動，是哪個單位主管？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目前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說，所有的主管機關……

姚委員文智：是哪個單位主管？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目前來說，我們希望將來會同內政部一起面對關於地方政府置入性行銷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我還以為你要推給選委會。政治性活動、政治性目的宣傳，不是陸委會主管，會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條裡面，陸委會被限定為只是統籌處理的機關，不是有處分作為的機關，這是法律上所限制的。

姚委員文智：針對這部分，監察院已經對你們提出糾正，你們做了什麼改變？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所以監察院希望我們儘快與相關機關共同面對這個部分。

姚委員文智：包括這個條文的廣告，今天我們討論了那麼多的定義，置入性行銷或是做假的新聞，只要涉及違反新聞倫理、新聞自由，其實都跟這個辦法的意旨相近；廣告也可以改成不可以從事相關的宣傳，相關的辦法，也不見你們檢討，對於真正的案例，也沒看到你們處理。連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兩位委員提出具體事證已經過了一個多月，都還想推給投審會！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沒有推，事實上，我們明天也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一起對後續部分討論下去。4 月 5 日我們討論之後，也請相關機關做後續的處理，明天我們會針對這個案子，再要求機關與學者來討論後續應該處理的作為。

姚委員文智：主委，馬英九總統經常跟大家宣傳：陸客來台灣，帶動臺灣的觀光。請問旅行業因為雙方拆帳無法收款，所累積的欠款究竟有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具體的數字，我這邊沒有。但是我們知道這個問題，特別是在去年……

姚委員文智：大概有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去年有好幾十億，上半年大約是 30 億左右。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陸客來得愈多，錢欠得也愈多。不論是學者專家或是媒體報導，都說近百億，陸委會在此部分有何作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知道這個報導的訊息從哪裡來；事實上這種具體數字是不太可能，也沒有反映事實，有可能是被誇大。去年一整年，透過小兩會和大兩會，在好幾次的會議中，我們都一直要求對方處理這個問題。根據觀光局回報我們的訊息，這個問題有大幅度的改善。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又是觀光局的業務，是嗎？陸委會究竟在做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旅行社是觀光局管的。

姚委員文智：原來陸委會只是臺灣對中國的收發單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啦！委員非常清楚，我們是一個政策單位。

姚委員文智：而且我們也跟著稱你為「您」，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交流……

姚委員文智：不用講那些理論，你告訴我這件事情，陸委會除了和觀光局合作之外，什麼時候可以讓兩岸旅行社拆帳的事情更健全，讓臺灣的旅行業者透過兩岸的交流能真正獲利，不致形成財務的黑洞，甚至被中國的旅行社一步一步兼併？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的關心，其實是很重要的。陸委會從前年開始，去年也透過海基會向大陸海協會反映，請他們要積極的處理。臺旅會也就是小兩會也請大陸方面，一定要改善。至於旅行業之間的拆帳細節，比較技術性的部分，我想觀光局會比較清楚，是不是由觀光局來跟您回報？但是，政府是重視這件事情的。

姚委員文智：主席，本席希望未來能夠請陸委會及相關單位來做專案報告，因為這個洞已經愈來愈大，來客愈多，欠得愈多，收不到錢的愈多，希望陸委會在幾個月之內，負起這個責任，否則馬政府天天宣傳的陸客來臺，其實都是來這裡吃霸王餐，進行霸王旅遊。

賴主任委員幸媛：業者可能有業者的理由，因為觀光局也有請業者提供大陸賴帳的有多少，業者多半都不願意提供，所以這些數據的真實性有多少，比較難完整具體的得到。

姚委員文智：本席希望你拿出專案報告。

另外，請問林次長，方才吳育昇委員也詢問你，內政部報告的最後一頁提到「101 年 1 月 18 日」，後面就沒有了，對不對？你們和陸委會是一樣的問題，剛剛在你講完之後，本席就去查 iPad。有關大陸的房地產是內政部負責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不動產交易部分是內政部負責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看到今天報告中的第 23 筆，是 99 年 6 月 1 日的裁罰，請問網站上的連結也在你

們的處罰範圍內？你知道現在網站的連結有多少嗎？為什麼 1 年 3 個月內統統都沒有？本席隨便查臺灣的網站，例如鉅亨網，統統是中國的房地產。內政部和陸委會一樣，把這些工作都當作耳邊風，推得一乾二淨，有辦法而不去執行，還敢在立法院信口開河！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這部分都是由我們的地政司查處……

姚委員文智：地政司不是屬於內政部的嗎？陸委會說是投審會，是內政部，內政部說是地政司……

林次長慈玲：這是我們內政部的業務沒錯，如果我們做得不夠周到，會嚴加檢討，立刻改進。

姚委員文智：多久要改進？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在一週內把有疑慮的案件拿出來處理，但是懲處的部分，還是要有一定的行政程序。

姚委員文智：一週內？對不對？我會跟著繼續查！

林次長慈玲：是。另外，針對主席上午詢問與移民署有關的部分，因為移民署這邊彼此的認知有落差，提供的資料不是非常的精確，針對跨境婚姻媒合部分所做的懲處，我們已將書面資料送給委員，請各位委員參閱。確實的數字是 248 件，早上我提供的資料是 174 件，那是到 75 年 5 月之後的，現在從 96 年開始整體統計，查處的金額有四千二百多萬。

主席：所以是以這個數字為準？

林次長慈玲：是。請各位委員繼續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好奇的是，為什麼我跟你們要鄭立中來臺的審核資料，要了那麼久，都沒有辦法拿到，是有什麼特殊的原因無法提供？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清楚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是不是有什麼機密事項而無法提供？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要鄭立中的什麼案子、資料？

黃委員文玲：就是如何審查讓他來臺的資料！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不是要問移民署？因為審查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個案的資料，我們會依委員的……

黃委員文玲：不是每個都有送？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都有送？一個資料要了那麼久，都沒有辦法拿到？

主席：委員要資料，這件事情講了一個多月。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們沒有接到您跟我們要資料的訊息，這個案子是內政部在處理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有資料的啊！為什麼推來推去？上次就跟你們要過啦！還是因為你們有特殊的狀況，無法提供給本席？你們講明就好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有特殊的狀況，因為相關的資料都在……

主席：請問內政部什麼時候提供？

黃委員文玲：上次部長說了可以提供，為什麼到現在還拿不到？還是你們根本就不在乎立法院？

林次長慈玲：他的入境許可是經過我們，至於行程部分，邀請單位有送行程，我們會在我們涉及的範圍內來提供。

黃委員文玲：我看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都沒有立法委員厲害，人家蘇樹林所有的資料都拿得到，你們為什麼沒有辦法提供？

主席：請在三天內將相關的資料包括移民署部分及其他部會所有的行程，提供給本委員會及黃文玲委員。

黃委員文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是不是主管機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文玲：第三十四條規定，廣告內容不得有的情況，你都知道嗎？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三十四條規範的，第一是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的宣傳，第二是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的部分，第三是危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所以只要有中共從事政治性目的的宣傳或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或是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部分，你們都應該禁止，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不得在這裡進行相關的廣告。

黃委員文玲：另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你們也是主管單位，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文玲：第二條「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辦理」的部分，你們到底有幾件，還是都沒有？如果符合本條的規定，原則上是可以從事廣告，可是它另有但書規定，依據但書規定有哪些是屬於這個部分的？還是都不屬於這個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這個規定，經濟部公告可以進口到臺灣來的物品、勞務等等，都可以做廣告；但是它的規範是回歸到每一個主管機關相關業管的法規。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沒有啊？你們是主管單位，可以跟各機關拿。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啊！剛剛內政部也報告了，有二百四十幾件的裁罰案件……

黃委員文玲：我是問你哪些部分是經過你們核准，可以從事廣告的？還是除了這個部分，你們目前沒有？還是只要符合這個規定，他們都不能刊登廣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可以廣告的部分，就是這八千多項可以進口到臺灣的物品、商品及勞務都可以。陸資來臺……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的意思是第二條但書的部分，目前在臺灣是沒有的，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二條的什麼？

黃委員文玲：但書的部分，我已經唸了好幾遍。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想比較明確知道現在您覺得……

黃委員文玲：法令規定就是這樣子，第二條「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辦理。」也就是要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後，才能廣告的部分，目前究竟

有沒有案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請劉副主任委員來答復。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有。比如藥品，按照藥事法的規範，必須事先經過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要回歸那個規定來處理。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總共有幾項？可否一個禮拜內拿書面資料給本席？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個沒有辦法，因為它要回歸到其他常態的廣告管理裡面……

黃委員文玲：這是特別規定啊！特別規定總是有啊！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那個是說，如果你符合其他的……

黃委員文玲：我只是問你，目前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的項目有哪幾件。難道都沒有嗎？你剛才說藥事法的部分衛生署有，那其他部分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比如菸酒的部分，就回歸到菸酒的部分來處理。

黃委員文玲：對啊！所以你應該讓我們知道啊！大陸的菸如果開放到臺灣，也可以廣告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不知道其他機關平常有沒有這樣的統計，因為有些廣告不需要經過事先的許可……

黃委員文玲：我想請教副主委，如果大陸的菸酒到臺灣來賣，現在到底可以不可以廣告？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現在是只要可以進來的東西，依照國內法……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你有特殊規定……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特殊規定不叫作特殊規定，而是國內有其他規定時，就回歸到其他規定……

黃委員文玲：你要申請核准之後，才可以廣告！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沒有申請案，有的廣告沒有申請的流程……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沒有關係、沒有問題，而且目前是沒有的？我只是問你這樣，你沒有辦法回答我？你就告訴我，陸委會目前有或沒有用到那條但書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各相關機關會用到這個但書，所以這部分……

黃委員文玲：你們可以彙集相關機關的資料，因為你們是主管單位。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但是有的廣告流程是不需要經過許可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可以去查，那就去查就好了啊！就告訴我一個禮拜之內給我資料。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會轉請相關機關提供。

黃委員文玲：例如依據藥品管理規定，他們可不可以臺灣賣藥？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臺灣規定不可以的，他們就不可以。

黃委員文玲：對啊，所以你們在這邊有特殊規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沒有這一條但書的規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已經回歸到每一個主管機關的法規來訂定，而那些法規有些是要經過許可、有些是不需要經過許可。

黃委員文玲：主委，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的意思是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的部分有哪些？你卻沒有辦法回答我！你剛才說要的部分有的可能有、有的可能沒有，我問你們，你們卻都不知道、沒有辦法回答！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需要由主管機關認定，你這樣問我，我當然沒有數據，因為這是各主管機關……

黃委員文玲：你是主管機關，難道這部分你不是主管單位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所謂各相關主管機關，如果是跟醫藥有關的就是衛生署、跟化妝品有關的也是衛生署。

黃委員文玲：你們難道不用知道嗎？所以我看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沒有一項跟你們有關！陸委會廢掉算了！看起來好像跟你都沒有關係，每一項都是別人的業務！

賴主任委員幸媛：報告委員，如果沒有關係，我們怎麼會在這裡備詢？

黃委員文玲：不動產開發部分是內政部、招商部分是經濟部、藥品部分是衛生署、農業是農委會、出版業則是新聞局，我想請教你們，陸委會是在幹嘛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法令規定的，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廣告辦法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你們主管的，所以你們應該要負責統合，不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是政策統籌機關沒錯，但是執行機關是落在相關權責單位。

黃委員文玲：你是政策統籌機關，所以你要統籌，不是嗎？否則看起來沒有一個跟你有關，所以剛才姚文智委員才會說你都推給別人，那麼陸委會就直接廢掉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推……

黃委員文玲：主委，你不用再講了！我要再請問，你們對 NCC 的看法，有關到底有沒有中資進來，陸委會的看法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所指的中資進來是指甚麼？現在陸資是可以進來。

黃委員文玲：還是這也不是你所主管的業務，因為這部分又是屬於新聞局，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委員關心的是陸資來臺灣投資，現在已經是第三波的階段，陸資是可以來臺投資的，但是有限定項目。

黃委員文玲：我指的是旺中併中嘉的案子，陸委會有甚麼看法？你可以告訴我你有甚麼看法嗎？或是陸委會完全沒有評估、沒有看法？隨便 NCC，因為 NCC 主委才有權限？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案子是 NCC 在處理，專業在 NCC，他們就是主管機關。

黃委員文玲：但是這個跟你有關，因為有違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且這部分對國家政策及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事，這不是陸委會管的嗎？難道陸委會不需要知道嗎？還是你們都沒有評估？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管機關是 NCC，我相信他們會評估和討論。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不 care 這個部分就是了，你們陸委會內部對此完全沒有評估也沒有提出任何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專業部分是由 NCC 主管，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陸委會對此沒有看法就對了，我們真不知道有陸委會要幹什麼！請問你們管不

管資金？你們是不是又要說陸資來台是經濟部的事？不會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錯，陸資來台是由經濟部主管。

黃委員文玲：這麼看來，從頭到尾都和你們沒有關係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個授權條例，陸委會是政策統合機關，我們會從旁協助，但是陸資來台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黃委員文玲：好像從頭到尾都和你們沒有關係，就算要罰款也是其他部會的事，那要你們陸委會幹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的工作非常繁重……

黃委員文玲：有非常繁重嗎？不是吧！這些工作不是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的事，就是其他相關單位的事，都和你們不相干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負責大陸總體政策的統籌、擬訂等等，有一些專業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有關新聞媒體方面，你們都不用提供意見嗎？還是和你們沒有關係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新聞相關業務是由新聞局和 NCC 處理，這是政府部會的分工。

黃委員文玲：剛才交通委員會審查旺中併購中嘉的案子，就資金來源結果如何之事詢問 NCC 主委時，他說要問陸委會，你對此有何看法？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查資金來源？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陸資來台投資許可項目，如果是許可進入的陸資，業務是由經濟部……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沒有去查有無中資在內？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投資目前法令不許可的項目，也是要由經濟部去查資金來源為何。

黃委員文玲：NCC 主委說資金來源是屬於你們主管的，那到底你們有沒有查嘛？還是都和你們沒有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資金來源，這部分和經濟部、金管會有關，經濟部、金管會等會去處理。

黃委員文玲：綜上可以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你們沒有對這個案子的資金來源做過任何評估和擬訂任何因應方案，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到目前為止，這個案子的專責單位都不是陸委會。

黃委員文玲：你剛才不是說資金進來部分要經過陸委會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資來台方面，可以來台是由經濟部主管，對於不可以來台這些案件調查資金來源，也涉及經濟部和金管會的業務。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跟你完全沒有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屬於專業上要查證的事，其他部會要去負責。

黃委員文玲：你剛才說你們統籌大陸政策，可是現在聽起來，好像這部分跟你們都沒有關係，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體大陸政策的制訂是由陸委會負責，但是具體執行的部分，包括協商、交流等很多部分，陸委會也會負責統籌、協調。

黃委員文玲：在媒體集中化會影響臺灣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如果中資介入的話，也不是陸委會的主管範圍和政策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涉及國家安全，陸委會當然也會關心，也有責任。

黃委員文玲：既然也會關心、也有責任，那你們就應該提出評估報告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到底是不是到那樣的階段，要由專責單位提出評估，因為他們才具有專業。

黃委員文玲：陸委會既然是主管大陸政策的重要統籌單位，你們就應該去查查看到底有沒有中資進入的情形，也應該要對這部分負起責任。請主委在一星期內查處相關資料向本院報告，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方面的工具不在本會，委員關心這個案子不應該讓中資介入，這部分的情形唯金管會才有工具進行查察，委員問到我，我也只能請金管會或經濟部提供資料。

黃委員文玲：你只要告訴本席，你們陸委會對於中資進入臺灣媒體有什麼看法，一個星期內提出，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不符合現行法令……

黃委員文玲：本席不針對旺中那個個案，只要求主管大陸政策的陸委會就中資入侵臺灣媒體方面提出你們的看法而已，這樣也不能提供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可以提供這個看法。

黃委員文玲：監察院在 99 年 11 月對於中國媒體在各機關進行置入性行銷部分提出糾正，請問你們目前做了哪些補救措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做了非常多，且每半年都會向監察院做進度報告。由於預算法已經在去年 1 月底通過不准置入性行銷這個規定，所以我們以此為基礎做了許多事，比如在去年中召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會議進行研討，修正相關法令，同時建置橫向聯繫機制，每個機關都設一個通報窗口，而且還不僅於此……

黃委員文玲：他們當時有很明確的告訴你們哪種情況是不可以在媒體中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做廣告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廣告處理辦法中對此已有明確規定。

黃委員文玲：可是到今天為止，本席還是有看到很多置入性行銷的情形，你們有無去查察？包括大陸的拍賣案件、徐州及四川來台觀光等等，公然宣傳招攬臺灣的客人，請問這部分是否屬於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清楚這幾個案子。

黃委員文玲：媒體每天都在播報，你們難道不應該趕快去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相關主管機關如果認為有問題，他們就會去查，如果我們認為有問題，也會移給主管機關，假如是委員認為有問題，也可以把案子交給我們，我們再來審理。

黃委員文玲：本席突然發現我們的主管機關好像都沒什麼功能，都要委員或民眾提出才發現問題，你們至少應該去看看報紙吧！剛才姚委員還得自己去幫你們查資料，而且一查就查到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黃委員剛才問的重點是在於我們現在到底准不准許陸資來台投資媒體？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羅委員淑蕾：既然不允許陸資投資媒體，那他提出的申請案當然也不可能被通過，當然也就沒有查資金的問題，對不對？所以假如要投資媒體，一定是用個人或某集團的名義，資金轉來轉去，什麼假台資、假外資一大堆，本席覺得要你們去查也實在是難為你們。

本席關切的問題是由於和大陸間往來密切，現在產生了許多新鮮的行業，比如蓋章業、邀請業即是。現在成立了許多基金會、協會等財團法人，業務就是邀請大陸人士來台，而他們就專門負責蓋章，本席不瞭解的是，雖然我們已經開放觀光，但是為何專業人士等等來台，一定要經某協會或基金會邀請？到底在申請手續或程序上出了什麼問題抑或有窒礙難行之處？而且這部分還有公然行情，一個人頭就是 5,000 元，而成立這些基金會和協會的目的就是為收取人頭費，產生這樣的行業傷害了我們的國際形象，本席是會計師公會理事長，一天到晚接到電話，他們表示願意每個人頭以 5,000 元計價，問我們要不要接受，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這種情形以哪些單位最多？是否真的由其邀請來台？

賴主任委員幸媛：內政部移民署對專業來台部分已訂有相關規範。

羅委員淑蕾：可是現在已經流於形式，只是蓋蓋圖章而已，一個人頭就是 5,000 元，一團 10 人就是 5 萬元，實在很好賺，很多基金會和協會即以此為業，請問內政部對這種情形有無管制？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對邀訪單位進行審查，也會去查察，若有明確不符規定的情形……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無真的查獲不法？

林次長慈玲：有案例，但我目前手邊沒有案件數量。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查到幾件？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手邊沒有此一資料，會後再補送給羅委員。

羅委員淑蕾：這樣的行業現在太多了，他們專門和旅行業勾結，只負責蓋章，一個人 5,000 元實在很好賺，一團十幾人就是 5 萬元以上，有的團甚至人數更多，為什麼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一定要透過這些單位邀請？目的何在？有這個必要嗎？

林次長慈玲：這是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至於委員方才所說的問題，在我們開放觀光和自由行之後，理論上這樣的情形應該會減少，但是對於專業人士來台，我們一定會確實審查。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統計哪些基金會、團體的案件特別多，他們本身做哪些業務，這些人到處去邀請人來台，整個大陸都知道如果專業人士要來台參訪每個人要多付 5,000 元，這實在是很丟臉的事！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將查察資料送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剛才姚文智委員提到我們的旅行社被大陸旅行社欠債之事，其實本席在兩年前即已踢爆此事，當時的金額還是 50 億元，可是現在已經增為 100 億元了，業者之所以不敢向觀光局投

訴，是因為怕大陸那邊的旅行社秋後算帳，所以他們都來跟民意代表投訴。今天的問題出在雖然觀光局三令五申，規定每人來台團費至少需達美金 60 元，可是大陸那邊卻是這個金額就出團，非得接受團費美金 15 元不可，要不然就是欠一堆債不還，本席希望你們把這個問題列為第八次江陳會最重要的議題，否則的話，我們愈開放觀光，我們的百姓和旅行業死得愈多。很多人質疑說旅行業為何要忍受這些不合理的條件和欠債，那是因為他們沒有選擇的餘地，假如不接後團，前團的欠債就不還，這樣看來，開放大陸來台觀光並未讓臺灣受益，吃我們、住我們、用我們的，可是錢卻全被大陸旅行社賺走，甚至來臺灣的商店買東西也變成一條龍式，第一步是大陸商店來台開店，再由香港旅行社接團，買東西全都到那些商店，交易也不開發票，只刷銀聯卡，然後在香港、大陸收錢，甚至當日交易完畢後即將資料銷毀，國稅局就算想查也查不到，請問這樣的開放觀光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完全沒有好處！陸委會是不是應將這個議題列為第八次江陳會的重要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幾年來，江陳會建立了一個還不錯的機制，那就是除了要簽署該次回合談的協議外，還有一個檢討機制，對於委員提到的上述問題，我們會請海基會江董事長在第八次江陳會中再度提出。

羅委員淑蕾：這部分如果不儘快處理真的會害死臺灣，本席在兩年前提出這個問題時的金額還是 50 億元，這個數字是有根據的，很多旅行社已經被欠爆了所以來跟本席投訴，大型旅行社被欠一、二億元，小型旅行社也被積欠幾百萬、幾千萬元，統計起來數字嚇死人，超過 100 億元，這樣繼續下去，時間愈長愈欠愈多的話，將來會變成怎麼樣？台灣的旅行社是被迫變成這樣，說起來也是觀光局害死人，你們將金額定為美金 60 元，使得守法的旅行社接不到業務，非法的就需與大陸配合去撈業務，可是收據照樣要開美金 60 元，試想長此以往，臺灣的旅行社會變成如何？所以這一定要列為重大議題好好處理。請問主委，你認為第八次江陳會會在台北還是大陸召開？

賴主任委員幸媛：會在臺灣召開，地點目前擇定在台北。

羅委員淑蕾：希望你們能在這次會議中好好凸顯這些重大議題，否則的話，臺灣完全無法由此得到任何益處，甚至連航空公司也是如此，深夜的紅眼航班都是我們的，好的航班都是他們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盡然如此，由於航班需求甚大，558 航班仍無法容納所有熱門航點，大陸強調他們的空域領域受到很大的限制，交通部和他們談了許多年，最後才決定以增加比較不方便的紅眼航班的方式降低票價，其實這部分也是有市場的。

羅委員淑蕾：請問主委知道目前臺灣有多少人被關在中國的監獄中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法務部的資料，大概是一千二百、一千三百人左右。

羅委員淑蕾：根據你的瞭解，這些人大部分是犯哪種罪？

賴主任委員幸媛：各種各樣的都有。

羅委員淑蕾：以哪種居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確定，應該是有各種糾紛。

羅委員淑蕾：人數應該不只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兩岸建立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窗口後，彼此都有通報，我們的窗口是在法務部，這是法務部提供的數據，應該和現實的狀況差不多。

羅委員淑蕾：陸委會有無對這些人伸出援手或瞭解他們有無被冤屈？

賴主任委員幸媛：到底有沒有被冤屈？如果民眾有陳情或提供相關訊息，我們會透過海基會來協助？

羅委員淑蕾：據我了解，假如跟你們陳情，你們就透過海基會，海基會就發函到大陸去問一問，然後回說這個沒怎樣，幾乎每個案子都是這樣子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是海基會，但現在窗口是在法務部，這兩年多來在法務部處理的比較多。

羅委員淑蕾：但法務部只是個窗口而已，只是通報多少人數，然而，現在這麼多人在中國大陸，事實上，在中國大陸監獄裏面很多是受到冤屈的，連家屬要去人道探視，到現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都可以了，2009 年 6 月生效之後家屬都可以人道探視了。

羅委員淑蕾：本席就曾經處理一個案件，家屬一直想要去人道探視，但已經半年多了，卻連個消息都沒有，都說沒辦法，只能做報告。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裏，甚至於很明顯的，有個被帶去大陸上班的臺籍幹部，突然之間說什麼牽涉到國際詐騙案，結果人在那個地方，我們卻束手無策，我們怎麼樣都沒有辦法處理。這一千多人也是我們的同胞，你們有沒有就這些案子去分析到底犯什麼案？有沒有什麼冤屈？你們是不是要想辦法設法協助他們？有沒有這樣做的機制？還是任由他們在那裏自生自滅？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如果在大陸違反相關法令而受到監禁，過去以來都沒有機制在處理他們到底有沒有受到冤屈，但是我們的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之後，透過法務部跟對方就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包括可以送達相關文書，受刑確定的要接返被判刑人回來在這裏頭也有，還有調查取證等都是合作的項目。

羅委員淑蕾：我了解你們現在的機制就是，人家假如跟你們陳情，你們就轉給海基會，海基會就去問一下他犯什麼罪再答復，就這樣結案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會去協助。委員是不是可以將這個個案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也會請法務部去了解，那個窗口不是這一個窗口，窗口實際上是一個工作關係的意思。

羅委員淑蕾：你是主掌有關兩岸重大事務的，我們的同胞縱使在那邊犯了什麼錯，你們也應該提供人道的關懷，或給予適度協助，應該要去關心他們，可是目前這個機制完全沒有，好像任由他們在監獄裏自生自滅，沒有人去管他們，這是很不對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法務部及我們做到的改善包括可以去探視，而且會去處理，海基會也會從旁協助。你現在提到的冤屈部分是屬於判定的問題，如果有相關個案，我們可以請法務部來關心。謝謝。

羅委員淑蕾：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有個悲傷的消息就是，臺灣非常早期的一個教育廳長，他也曾做過師範大學校長，叫劉真，他活到 101 歲去世了，我們很希望將他的故居成立

為紀念館，但這個地方目前是國家安全局在用，所以我想請王副處長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讓出來？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春益：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福州街那個地方是我們在當辦公室使用，臺北市政府已經決定將該地變成市定古蹟，本局也決定配合臺北市政府讓出這個辦公室，現在我們正請國有財產局在臺北市適當地地方再找一個辦公室，這部分如果臺北市政府要我們儘快處理，我們會加以配合。

張委員曉風：大約什麼時候可以遷出？

王副處長春益：我回去後再看看臺北市政府的期程，我們會儘量配合他們。

張委員曉風：劉真先生過世了，這個案子是我去年爭取成功的，那的確是個古蹟，是日據時代規劃臺北市的那個建築師本人的住宅，它有個小閣樓，在日本建築中是很少有的，它位於國語日報對面，是一個古蹟，我很希望它能保留下來，讓我們可以進去坐一坐或欣賞該建築物之美，所以希望國家安全局能儘快離開這個地方，我想你們應該也願意幫忙協助，是不是？

王副處長春益：我們會來配合。

張委員曉風：麻煩你回去儘快促成這件事情。謝謝。

王副處長春益：謝謝委員。

張委員曉風：其次，我想請教有關陸生受到哪些限制的事情。有人來抱怨陸生受到很多限制，我也覺得這些限制好像有點奇怪，所以今天想要來求證一下，第一是，限制陸生在臺灣不得談戀愛，這件事情是有的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談戀愛是自由的，怎麼管得了？

張委員曉風：因為他們說，這樣他們就失去來求學的目的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求學也不是為了談戀愛。

張委員曉風：另外一個抱怨是，他們在臺期間在學期中間不得回去，如果回去就不准回來，如果他家裏發生什麼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種事。

張委員曉風：也沒有這一條限制？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張委員曉風：相關的規定是不是能先給我們看一下？因為這些抱怨我也不十分相信。還有，陸生畢業以後不得在臺就業，是指永遠不得在臺就業，還是經過什麼漂白過程就可以回來就業？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的規範是不可以。

張委員曉風：這一條限制是真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張委員曉風：有關這些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我會準備給委員。

張委員曉風：特別是情感的問題，跟我抱怨這個的是一個廈門大學的教授，雖然我不能全信他的話

，但是也不全然認為他毫無所據，所以就想跟你們求證這是不是真的，假如不可以談戀愛，那麼可以結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可以結婚，但是因為政府政策有不同的規範，如果是在臺灣結婚的話，那就是屬於陸配，就會有跟陸配相關的規定。

張委員曉風：這個辦法也不是太久，請讓我們知道一下。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張委員曉風：上次有提一個建議，也許在你們看來這個是太早提出了，上次你跟我說，這個跟文建會是有關係的，也就是希望在二十多年後舉辦蘇東坡一千週年紀念，我認為這是唯一可以凝聚全球華人共識的人，所以希望臺灣能即早籌備對於蘇東坡的紀念，包括蘇東坡館、蘇東坡的研究等，因為如果提到政治人物，全球的華人未必有共識，你所佩服、崇拜的，我可能認為是個邪惡的大罪人，但是蘇東坡是這千年來所有華人共同崇拜的，關於這件事，你們兩個單位可以合作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跟文化相關的，不管是節日或相關政策是現在的文建會，即未來文化部專責的，因此就這部分是不是請文建會去參考？

張委員曉風：但這件事情可能涉及很多方面，如果沒有透過你們，我們對蘇東坡在成都的故居可能不是那麼了解，還有學校師生可能希望對蘇東坡的研究能增加一點，那就涉及到教育部，所以那可能涉及很多部門，你們兩個單位是不是可以合作？鄧參事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請文建會鄧參事答復。

鄧參事豐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文化活動的建議，我們可以帶回去研究、規劃，因為裏面牽涉很多相關部會。

張委員曉風：謝謝。賴主委，我想繼續問你一些問題，譬如剛才有關不動產的事情，我覺得是個連你們自己也有點糊塗的政策，請問目前是不是靠告密來找到資料？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見得，你是指做不動產的廣告是不是？

張委員曉風：是你們主動找到資料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內政部有時會主動發現，也有的是別人看到而提供的。

張委員曉風：請問是哪一種？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指定專人每天固定看相關的報紙或上網去看一下，這是主動的，至於被動的是，如果有相關單位，例如陸委會或調查局發現有類似疑慮的也會主動送件給我們，或者民眾看到了，也可以檢舉將案件送給我們，所以大概有三個面向。

張委員曉風：假如民眾檢舉，他可以得到多少獎金？

林次長慈玲：我們目前沒有編列獎金。

張委員曉風：沒有編列是比較好一點的，除此之外，我也很想知道是不是有很多執行面上都是靠告密的？我不是說這個案子，而是指你們要懲罰的事很多的來源是靠告密的？

林次長慈玲：同仁提供的資料顯示，民眾檢舉的案件可能是比較少的，大部分是我們主動查察或由相關機關移送的。

張委員曉風：我們在報上看到，有一些民眾是以告密為其職業，這對整個社會風氣來講是不好的，為什麼我們覺得 50 年前的白色恐怖是很可恥的回憶？其實那個時候就是流行告密。現在告密的方向不同了，但是還在告密。我覺得告密不是很好的政策，因為告密使老百姓變得鬼鬼祟祟的，古書上說民德歸厚，即人民的德性要歸到很寬厚的，要做一個寬厚的人，如果成天都想去誰丟煙蒂，趕快攝影告密就能得到錢，會讓人民的性格都變不好了，所以我覺得寧可政府設立警官、糾察員，職業性地去做這件事情，相較於讓所有老百姓變成「抓耙仔」去告密，由正式的官員來做這件事是比較好的，希望你們制定政策時能想到這一點，不要把老百姓變成性格非常不好的人，專門偷偷進行告密。我想知道除了罰那個登廣告的人之外，報紙也同樣被罰嗎？

林次長慈玲：是的，我們罰的方式是，如果有委託人或受託人，他們都要被罰。

張委員曉風：比例上是怎麼樣？這 30 萬、50 萬罰的是去登廣告的人，至於報紙被罰多少？

林次長慈玲：報紙的部分，我們的做法原則上是，第一次罰 30 萬，如果是第二次，已經有前科，就罰 50 萬，因為最高就是罰 50 萬。

張委員曉風：但這裏有個例外，就是聯合報說在登廣告時，他不知道那個蘇州大廈或蘇州園林是蓋在蘇州的，他是冤枉的，所以就沒有被罰，這件事情請向我們解釋一下。

林次長慈玲：就這件事情他是說，因為蘇州是那個建案的名稱，後來他來舉證，是這個建案的名稱，而並不是在蘇州的房地產廣告，因此那個案件才被撤銷。

張委員曉風：但以常理來看，登一個蘇州大廈或蘇州庭園的廣告，做為媒體應該有所懷疑才對，如果說他以為蘇州是個形容詞，不知道是在蘇州的房子，而以為是在臺北的建案名稱叫蘇州，這在一般老百姓可能產生誤會，但就媒體來說，好像有點過分，當時你們是由誰跟平面媒體聯合報在辯論的？

林次長慈玲：這部分我請王副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通常我們同仁讀報時如果看到比較可疑的，或是接到檢舉，我們會先去函請刊登的媒體提出說明，如果他沒有辦法清楚說明，當然我們就會做裁罰的動作，而裁罰之後，媒體可能也會提出行政救濟。以這個案子來講，當時我們認為事證很明確，但後來他申訴之後，行政法院認為，從他提出的事證裏面，其實沒有辦法很能夠判斷那確實是大陸的廣告，只是以蘇州這樣的名稱來做廣告，所以行政救濟這部分最後就將處分撤銷。

張委員曉風：對，在我們常理來看，你們應該是據理力爭的，但是事實上本席並不是追求一定不准登房地產的廣告，其實網路看起來是一個很方便的平台，他們不見得買不到，即使他們到大陸也可以買，所以台灣人到大陸買房子，本席認為比我們的房子賣給他們，其實是還好一點的事情，因為我們買了地，跟我們失去了地，相較之下我們買了地不算是太壞的事情。

如果你們要實施這條法律，就要好好的實施，如果到去年為止是將近 10 年，在去年的資料中，居然也只有這麼幾件而已，大概平均四個月抓一件案子，是零零落落在做這件事，本席認為這條法廢掉也罷，不見得要實施，但是如果好好的執行，本席認為就要像個政府能夠好好的執行，好好的在每個案子上做得很準確，如果是不好好的做，本席認為廢掉也沒關係，你們的想法呢

？

林次長慈玲：因為根據現行規定是禁止的，所以我們最近會更嚴格請同仁更認真的執行跟檢討。

張委員曉風：對，就像蘇州庭園的案子，本席認為是有點太說不過去了，應該是據理力爭的，如果我們要執行這個法令，即使是糊裡糊塗，也要為你的過失，稍微象徵性的罰款一點，而不是全部的款項都還給他，其中有一些該罰的，那些就死賴皮而不罰，似乎你們也沒什麼辦法，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對的。

林次長慈玲：因為現在罰款的部分，根據目前相關的規定，我們必須要移給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執行，他們執行時如果有其他的財產就可以執行。

張委員曉風：他們後來交了三千多元就沒有再交了，說沒錢之類的，法律是這樣執行的嗎？這不是你們私人的錢，你們就沒有再去追了，其實如果被欠了幾十萬，罰款他給了幾千元，每個債主都會努力去要的，要執行這個法就應該執行得像個樣子，如果沒有這條法也沒關係，就把它廢掉不要執行，不要讓政府變成是很難看的執法單位。

林次長慈玲：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副執行秘書是不是可以再敘明有關經濟部對於福建省蘇省長來臺灣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副執行秘書答復。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我們在 4 月 9 日發函給中時文化公司，請他就二則報導進行說明，一篇是深化兩岸的經貿合作廈門帶頭、另外一篇是廈門登陸吸引台資 80 億美元，這二則新聞比較涉及類似招商廣告的嫌疑。

陳委員其邁：涉及類似招商廣告？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對，這二則是屬於我們負責要去查辦的。

陳委員其邁：廈門的部分涉及到招商廣告？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對。

陳委員其邁：海西特區的部分有沒有涉及到招商廣告？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其他報導部分，因為並沒有類似這種方式的呈現，大部分是配合蘇樹林個人行程的報導。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認為其他的部分是屬於蘇樹林個人的部分？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對。

陳委員其邁：你認為海西特區的部分不是招商廣告？你剛才不是說地方建設嗎？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海西特區的部分應該……

陳委員其邁：海西特區到底是屬於哪一部分的行為？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如果是針對海西特區整個硬體環境及開發區的介紹，這樣就有招商廣告的嫌疑

陳委員其邁：這是不是招商廣告？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海西特區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他已經在介紹投資的條件，以及要怎麼樣規劃，就已經擺明是招商了，怎麼不是招商？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關於海西特區部分，也是會有類似那種情況。

陳委員其邁：本席請教劉副主任委員，蘇省長這一次來臺灣，到底是誰邀請的？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是工總邀請的。

陳委員其邁：他來臺灣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他申請來台，重點當然是希望來這邊做交流，其次，是希望我們跟福建的一些交往，透過他的來台能夠有一個更清楚的階段。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就聽到經濟部的說法，他們的這些廣告，在媒體報導的內容中，都跟經濟部主管的業務大部分都無關，所以福建省省長來臺灣，所從事的相關活動，跟本來申請的目的不符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關於這部分，我們一開始就……

陳委員其邁：還去南部，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一些行程，目前看起來還是符合本來申請的流程。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經濟部要踢皮球？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報導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報導的內容除了經濟招商活動外，他認為很多都跟這個無關，這個到底是誰管？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部分應該是這樣解釋，即他的看法，是報導中所呈現出來的，跟他現在所要處罰的方向上……

陳委員其邁：因為經濟部所要處罰的對象，是有關招商活動的部分，我們今天在說置入性行銷，不是在說這個部分，本席是說福建省省長來台，是廈門之政府出錢，置入性行銷的主管機關是誰？經濟部說這個不是經濟部主管，這個是屬其他部會，跟他當申請的目的不見得相關，福建省省長如果來台是從事政治目的，到底是誰管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對這樣子的活動，基本上……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的管轄權，到底是誰管？你答復本席的問題即可。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它是有一個專業的概念……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現在問你，他現在從事的、行為跟本來不同，這到底是誰管，地方政府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當時我們為什麼會第一個先請經濟部處理……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這個。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在 4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就是因為在這樣的領域中可能涵蓋到其他所說的

範圍，所以我們也找相關機關一起來探討。

陳委員其邁：副主任委員方才提到地方首長來台從事相關的這些活動，有一些是已經很明確涉及到置入性行銷，這是你的談話，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要求陸委會處理的是，他其實涉及的不是除了經濟的事務。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

陳委員其邁：有一些已經是塑造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提到親民、愛民這種相關活動式的報導，這個到底是誰在管？還是原來邀請的經濟部？經濟部現在說不是，很多活動都跟經濟部無關，福建省省長來臺灣從事統戰或相關收攬民心的工作，這個到底是誰在管，這麼簡單的事情，你也說不清楚？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是，原先的設計是從廣告切入，因為它有廣告的概念，所以我們明天會邀集相關機關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副主任委員不要迴避本席的問題，本席請教主任委員，按照主任委員對一國兩區的理解概念，福建省省長如果在這邊從事相關的活動，逾越了本來核准的範圍，他的相關活動，管轄權到底是誰管？福建省省長從事違法的行為，主任委員要開罰，或是有相關的處罰規定？除了本來的處罰機關之外，他的行為樣態到底是由誰來主管？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邀請單位是工總，工總是屬經濟部。

陳委員其邁：所以跟陸委會、內政部都無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從旁協助。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來臺灣從事統戰，這個到底是誰管轄？

賴主任委員幸媛：劉副主任委員剛才說明天會邀集相關機關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這個到底是誰管轄？

賴主任委員幸媛：基本上，根據相關條例來推，應該還是權責主管機關。

陳委員其邁：權責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蘇樹林的案子，因為是經濟部邀請的，它涉及到的內容也是……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活動的內容，已經逾越當時申請的目的，所以這些是誰管？鄭立中如果來臺灣，他的行為是誰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農委會。

陳委員其邁：從事農委會以外的活動，這個是誰管，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內政部移民署會針對這一行來有沒有符合活動、目的，是內政部移民署主管。

陳委員其邁：本席為什麼問這個問題，今天排這個題目，這些相關的權責單位，在 92 年已經公布相關權責分工分配表，主任委員是否知道包括勞委會、衛生署還打電話到本席的辦公室，都在問他們為什麼要來？這些部會從以前到現在都搞不清楚他們是權責單位，換句話說，從以前到現在

，這些權責部會從來沒有開罰過，所以連這個是他的業務主管都不知道。

主任委員剛才的報告，提到包括大陸的配偶介紹或不動產，你們從頭至尾只處理這二項而已，經濟部有沒有開罰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二件。

陳委員其邁：從有史以來到現在二件，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這些部會都搞不清楚這個權責區分到底是什麼？所以才造成到現在大陸這些違規的廣告，遲遲沒辦法開罰的原因，有互踢皮球的官僚心態，是不是這樣？到底是誰在管的事務都沒有知道，才會造成互踢皮球的狀況。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的批評，我們政府部門的確是一致需要來檢討。

陳委員其邁：蘇省長這一次來臺灣的部分，剛才副主任委員的意見跟主任委員一樣，本席如果整理你們二人的意見，置入性行銷是廣告，副主任委員也特別提到這個部分，關於這一次媒體就福建省省長的報導，是很明顯的涉及到置入性行銷，這是陸委會的態度，沒有錯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 4 月 5 日召開的會議，相關單位是有這樣的討論，結論是事證相對明確。

陳委員其邁：但是本席現在還是要提醒主任委員，國會還是要對這件事問得一清二楚，本席不認同經濟部所說的不是他主管，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陸委會去處理，本席希望陸委會能夠協調所有的部會，就未來相關個案的認定、權責的區分，再把它做一個責任上的釐清，要不然，這樣推來推去會不了了之。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陳委員其邁：就主任委員的信仰、價值觀，對於新聞自由跟吃的米果或蝦味鮮等這些食品，是哪一個重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太吃米果，新聞自由是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的一部分，所以新聞自由是很崇高的。

陳委員其邁：那麼新聞自由跟米果比較，要主任委員選擇一樣時，是比較喜歡哪一個？都喜歡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喜歡或不喜歡，因為新聞自由本身是個很重要的價值。

陳委員其邁：主任委員是否贊同新聞可以用金錢收買？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贊同。

陳委員其邁：今天大家為什麼這樣關心這個個案，最主要是為了凸顯媒體的所有權，如果過度集中化，這樣會侵犯到言論自由，主任委員是否認同這個主張與說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媒體的所有權過度集中會侵犯到言論自由？

陳委員其邁：本席質詢這麼簡單的事情，主任委員今天有點心不在焉，本席就讓主任委員想一下，大家對於無線電視、有線電視或平面媒體再加上系統的經營，為什麼有那麼高度的疑慮，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於此。

我們的疑慮，是如果這些媒體所有權的掌握、控制是由紅色資本或可以經由中國操弄，這才是最大的危險，主任委員是否同意這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同意。

陳委員其邁：所以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中資來經營臺灣的媒體，這個在我們的法律上並沒有准許開放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法律沒有允許。

陳委員其邁：在中央社的訊息平台中，關於海峽旅遊的部分，有一個海峽旅遊的相關新聞，本席上去搜尋該資料，大概一個月平均有 70 則的福建旅遊，一年大概有 840 則，是占全部海峽旅遊新聞的 93%，且是由中央社訊息平台中所特別提供的相關服務，再對照財團法人中央社自籌收入中的新聞費收入訊息平台，它的業務收入是列為新聞費收入項目中，如果它是新聞，可以在臺灣沒有成立任何的分支機構，且提供特定的旅遊或廣告等相關訊息，在臺灣相關的媒體刊登，這樣有沒有違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樣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這樣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但是刊登大陸旅遊的訊息，到底是不是有違法，還是要由新聞局跟交通部觀光局來進一步查證。

陳委員其邁：大陸的旅遊，可不可以臺灣刊登廣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旅遊部分，台旅會是可以。

陳委員其邁：所以要透過臺灣相關的單位或旅行社，是需要許可才能夠刊登廣告，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本席請教新聞局，海峽旅遊新聞中心這個到底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新聞局出版處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瞭解海峽旅遊新聞中心是什麼單位，但是上午曾問了中央社，中央社說是他們的客戶。

陳委員其邁：他們的客戶，到底是臺灣的客戶，還是中國的客戶？

王專門委員淑芬：因為這個訊息平台的對象，是全球性的，所以他是說這個是他們唯一的大陸客戶。

陳委員其邁：大陸的客戶？

王專門委員淑芬：對。

陳委員其邁：大陸的客戶，本席方才請助理搜尋看了所轉載的內容，福建省旅遊局跟中央社所刊登的內容幾乎是一模一樣，逐字從簡體字轉成繁體字，很多篇的報導中，幾乎提供同樣的訊息，如果它是大陸的相關單位，主任委員方才也說廣告是不可以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陳委員其邁：提供相關的訊息，就直接由中央社來轉載，雖然現在法令沒有規定，或允許類似新華社等通訊社可以在臺灣駐點，中央社這種做法是已經很明顯的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在新聞局或是陸委會所主管的業務中，不能夠在臺灣設立相關的分支機構或從事這種新聞相關行為，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開放。我的意思是，現在大陸也不用來台灣設立什麼通訊社，透過中央社就可以了。

，由中央社一字不漏地報導福建省旅遊局的相關新聞，或直接或中央社轉載大陸的旅遊廣告，這部分有沒有違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這樣，是不許可的，我們會請新聞局去查證，如果查證結果確實有違法情形，就要處罰。

陳委員其邁：這個部分涉及收費，明顯有廣告對價行為，本席要求你們儘速徹查，如果真的不涉法，我們的新聞自由就像虱目魚一樣可以契作，我們的中央社就淪為大陸木馬屠城的入口，以後他們都不用來設點，直接交給中央社統一發給全台灣的新聞記者就好。希望陸委會好好清查清楚，給立法院一個清楚的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新聞局、交通部觀光局進一步查證。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作為一個政務官，主委應該篤信民主、自由、開放等基本價值，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不只是政務官，作為一個臺灣人民也是如此。

蔡委員正元：如果哪一天你有機會跟大陸涉台事務機構的負責人見面，比如現任王毅主任的位置跟你是對等的，所以你跟他見面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充滿自信地向對岸表達出臺灣人民所篤信的民主、自由及開放。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從來都是非常有自信的把臺灣最珍貴的民主及自由價值，在各種不同場合中表達出來。

蔡委員正元：要把民主、自由及開放這些重要觀念傳遞給大陸。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經常在傳遞。

蔡委員正元：現在檢視一下，我們真的是這樣嗎？第一、大陸人士來臺要經過層層審查，包括大陸企業家來台也要經過邀請手續，好像保密防諜、匪諜就在你身邊似的。我們這樣好像喪失對自己的自信，而且在操作層面上也喪失我們對臺灣這個開放社會的信心，例如我們對大陸人士來投資設有層層關卡，到目前為止，總共只有二百七十幾件大陸人士來臺投資案。還有，如果大陸人士來臺買房子居住，一年只能來此居住 4 個月，所以相對於大陸，我們好像不一定那麼自由。例如臺灣企業家早上決定要去大陸，下午就到那邊了；臺灣各種團體要去大陸訪問，只要決定好，把機票買好，好像也不需要經過什麼目的審查，然後問你來幹嘛，來考查或做什麼等等，所以看起來我們的關卡好像比他們多，圍牆也比人家高，這是我們喪失去對自己的自信。陸委會扮演一個很奇怪的角色，雖然口頭上是非常民主、自由及開放，但在實務操作上卻步步為營，到處保守、到處關卡，如果今天有人來刊登廣告，要馬上查一查是否符合規定，看一看對方的官方有什麼訊

息，趕快審查一下是不是有統戰動機，這就是我們的寫照。不止你們，臺灣整個社會，包括立法院裡面也有部分是這種態度，好像我們喪失了自信，而且喪失自信最具代表性的就是陸委會，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同意這樣的看法，我的看法跟您不一致的地方是，我真的很有自信，也因為民主、自由及開放，所以我們對不同意見都予以尊重，但是涉及到兩岸這一塊，由於兩岸關係特殊，因此才有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的規範，而且每個主管機關亦有相關許可辦法在處理，因為第一、他是關係特殊……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不是說你沒有根據辦法在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知道。

蔡委員正元：我是說你弄出來這套制度及辦法本身，根本就跟民主、自由及開放背道而馳。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第一、兩岸關係特殊；第二、基於我們國家自己的需要，所以有種種考慮。

蔡委員正元：什麼需要？就是不要太開放、不要太自由？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過去 4 年來，我們一方面開放，一方面也要把關，因為大陸到目前為止，在兩岸關係上還未放棄武力對臺政策，而且大陸在對臺政策中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包括他們的統戰目的也很清楚。

蔡委員正元：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因為他非常特殊，所以我們才會用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來處理，而且由於臺灣是民主社會……

蔡委員正元：因為兩岸關係特殊，他們不願意放棄武力犯台，在此情況下，如果有大陸人士來參訪，我們就要仔細看看他們有沒有帶武器，有沒有木馬屠城記，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而且沒有邀請的單位不准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特定的相關規範，有它的一套道理。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說你沒有道理啊！我只是挑戰你這個道理不像是個開放社會，也不像是個有自信的社會，像是小鼻子、小眼睛的作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社會很開放，而且過去 4 年一直努力在改善兩岸關係，所以有很多政策不斷在鬆綁、不斷在開放，這是事實。

蔡委員正元：對，因為證明過去是錯誤的，所以你才要鬆綁、才要開放嘛！我質疑的是，你開放到現在，還是處處有關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民主社會，會尊重民意，所以為什麼是循序漸近，其實大陸也非常清楚，因此他們也不斷呼應兩岸有共識要循序漸近，並穩定的推動兩岸關係。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能躁進，例如陸生來臺政策，我們歡迎陸生來，可是為什麼兩年前教育部……

蔡委員正元：聽說不准談戀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絕對不是事實，您也知道嘛！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啊！就是因為你們的行為是這樣，以致整個政府機關的行為讓人家感受……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有很多誤會。

蔡委員正元：不要談誤會啦！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廣告及置入性行銷，這是個很難的課題。請主委看我手上的報紙，有個漂亮的女生叫大家報稅，刊登在今天的蘋果日報上，這是財政部做的廣告，所以政府機關可以做廣告，呼籲大家趕快報稅。但同樣是蘋果日報，他告訴大家怎麼保養，雖然裡面沒有叫大家買什麼，但是圖片顯示的都是同一個品牌，我打電話去問，他說這不是廣告而是新聞，只是教大家如何使用保養品，但裡面是講出清 1.9 折起，然後用同一個品牌告訴你這是保養，所以這算置入性行銷，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廣告新聞化，衛生署會有相關的子法去處理。

蔡委員正元：我只是告訴你有多難。另外這個是說，加州葡萄很好吃，這樣算不算廣告？這是美國政府的外圍機構刊登的，把加州葡萄介紹給大家。如果大陸來臺刊登這樣的廣告，說大陸的柿子很好吃，請問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已經是臺灣可以輸入的八千多項……

蔡委員正元：我是說這種廣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八千多項當中的其中一種……

蔡委員正元：臺灣人可不可以到大陸旅遊？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人可以到大陸旅遊。

蔡委員正元：如果蘇州市政府來刊登廣告說，蘇州的風光有多好，歡迎你們來參觀，這樣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蘇州的政府就不可以。

蔡委員正元：加州政府可以，蘇州政府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海旅會委託的廣告就可以。

蔡委員正元：要透過一個白手套讓人家多賺一手？

賴主任委員幸媛：海旅會是大陸派駐在……

蔡委員正元：兩岸觀光本來就是產品之一，如果蘇州市政府委託他們的一個機構，例如委託觀光協會出來登廣告就可以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以，需要透過海旅會。

蔡委員正元：我們這樣做有沒有意義？其實老百姓心裡覺得很有趣，因為這是喪失自信心的表現。

另外，這也是今天的蘋果日報，雖然這個手機沒有說是廣告，但上面的標題是 5 分鐘脫光光，請問這是廣告、還是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因為我從這邊看……

蔡委員正元：他說他們是關係企業，不算是廣告，因為他登的是壹電視裡面的 5 分鐘脫光光，這樣有沒有道理？這是置入性行銷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廣告嗎？

蔡委員正元：他說不是，如果不是廣告，難道是新聞？好像也不是，如果不是新聞，它是置入性行

銷嗎？所以有些事情，我們真的是自己找麻煩，例如要經過大陸一定管道才表示沒有統戰，如果沒有由一個單位統包就是統戰，我們像做生意的嗎？是這樣表達我們是開放的社會嗎？再舉一個例子，像福建省省長來臺灣，如果我們有自信就敞開大門，讓他去自己走，臺灣有什麼地方不能走，藉此展現出我們的自信。你今天要搞臺獨要有自信啊！不要沒有自信的認為：「你來身上沾滿細菌會感染到我；你來就是統戰；你來我們國家安全會有疑慮」請問福建省長來的時候，他身上有帶一千八百多顆飛彈嗎？我是挑戰你們整個制度的思維嘛！不信你問問內政部次長，如果大陸人士要來買房子，按照規定只能讓他們住 4 個月，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不動產交易的部分，並沒有限制他能夠住多久，而是入出境許可那一塊去做規範。

蔡委員正元：人家管你法是規定在哪一邊，你說買房子沒有限制，但房子買了一年只能住 4 個月，而且只有買的人才可以住，所以如果先生買的，太太是不能來的，全世界沒有那麼搞笑的，這叫什麼？中華民國政府及臺灣人有自信是自由、開放等等，這些都是亂說的！不然怎麼會訂這種規定、為什麼會訂這種規定？一個有自卑感的人，一定會懷疑旁邊的人在嘲笑他，對他有敵意；反之，一個有自信的人，根本不會理會這些，但你們所作所為呈現在我們對手眼中，就是一個沒有自信、無法展現我們氣勢的人，所以我們必須開大門、關小門，並且開大路趕快上手。無論是福建省省長或他們哪些大官，都一定要有人邀請才可以來嗎？你乾脆說，臺灣頭到臺灣尾，我都非常有自信，所以無論你要走到哪裡，都隨便你去看，這樣才對啊！我們罵他們鐵幕是什麼？就是不能進去，也不能出來，連從這一省走到那一省都不可以，結果搞了老半天，我們臺灣對全世界開放，現在卻因為有一千多顆飛彈就這樣？我告訴主委及次長，如果臺灣每天都有幾百萬大陸人士在這裡走動，或有多少萬人在這邊居住，請問他的飛彈打誰啊！我只是要你們有宏觀的思考。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委員比任何人都更專業，知道大陸和臺灣是在不同的政治社會體制下，而且是完全不同。

蔡委員正元：是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由於大陸並未放棄武力對臺，加上 4 年來兩岸關係已經改進非常多，雖然雙方都互釋善意，但仍然不排除有些地方有特定目的。由於臺灣是高度民主的社會，所以我們尊重民意，也因為我們尊重民意及非常有自信，才要循序漸進，而循序漸進就是尊重民意的結果。

蔡委員正元：我們各式各樣的民意都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多數的民意。

蔡委員正元：今天聽到你們答詢的時候說，大陸房地產廣告不可在這裡刊登，因為登了怕大家投資不好。你們可以統計一下，有多少臺灣人在大陸買房地產，不要說別的地方，光是金門就有多少人在廈門買房地產？這已經變成很平常的事情，所以他刊登廣告對促銷大陸房地產有幫助嗎？唯一的幫助是臺灣媒體有多一點收入，講穿就是這樣。你那麼沒有自信的去東限制、西限制……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是根據各公協會的要求，然後內政部根據這些要求，所以……

蔡委員正元：政府是替各公協會反映聲音，還是政府要有自己的邏輯及信念？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者都要，我覺得兩者是並行的，因為在民主社會之下，政府的執政也要依民意而行。

蔡委員正元：對，就像我在反映民意給你聽一樣，我也是代表民意，難道我不是民意選出來的嗎？我又不是不分區的委員，當然有自己的民意基礎。但我們內湖選區的人就很氣，例如我今天到大陸辦事，早上 7 點決定、7 點 30 分就可以買機票、8 點就可以到機場了；但與他們來往的大陸關係企業，例如他們在大陸的幹部或董事要來臺灣呢？不行嘛！所以他們覺得好像我們才是鐵幕。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樣，我們一直都朝開放的方向在進行，但的確要穩健和循序漸進，這也是最多數民意希望我們這樣做的，而且大陸對臺確實有他不同的目的，所以這方面就政府而言，我們也是有責任。

蔡委員正元：有不同的目的，最重要是要有化解之道，就是要展現開放社會的自信，而不是處處保密防諜，但你們今天的態度和戒嚴的作法沒有什麼兩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應該改進很多了。

蔡委員正元：有改進。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 4 年已經做大幅度的改進。

蔡委員正元：還不夠。

賴主任委員幸媛：民調顯示，大家對兩岸交流速度認為剛剛好的占多數。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隨著時間演進這絕對是不夠的，那一套老制度統統要改。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陸委會在處理今天討論的題目，就是政府對中國大陸各機關團體在臺從事廣告活動的管理規範及執行裁罰上，這部分還有哪些部會幫你們的忙？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幫陸委會的忙，而是基於政府一體，加上這個案件涉及到的主管機關滿多的，所以陸委會……

許委員添財：你們怎麼分工合作？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法就是看它內容的性質。

許委員添財：舉些成功的案例來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蘇樹林這個案例，對於他是不是涉及廣告或置入性行銷？雖然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陸委會也會給予協助，所以我們開過幾次會議，亦請各相關機關大家一起來討論，看看如何協處，大概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成功的案例，所以你先把「成功」定義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是說什麼樣的成功？

許委員添財：例如沒有其他部會的協助，你們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的「成功」？所以先把「成功」定義一下。也許你認為是成功，但有些委員可能認為你不夠開放、沒有自信等等。既然依法論法、依法行政，如果你在法的規範下定義清楚，這樣你就沒有責任了。如果法不夠進步或不符時宜就

修法，在此情況下，除了行政部門可以提案修法，立法委員也可以提案修法，但你現在報告的是執行部分，所以我問你執行成功的案例有哪些？其他部會又是如何幫忙及協助的？你剛才很客氣地說，不是協助你，而是大家都有責任。

賴主任委員幸媛：內政部對不動產廣告方面是有 9 件，而且從 2008 年 5 月到今年 3 月，總共罰了 320 萬，內政部移民署查獲 173 件大陸婚姻媒合的廣告，罰了 2,860 萬元，大陸招商廣告方面，經濟部投審會查獲 1 件，金額是 10 萬元。

許委員添財：這些案例就是所謂的禁止事項，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許委員添財：違反禁止規定而被罰，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這些禁止事項合不合理？現在我們跳脫法律來討論這個規定夠不夠進步，是否符合時宜？

賴主任委員幸媛：婚姻當然不能媒合，如果婚姻可以媒合，這就是一個很可怕的法令，婚姻當然不能媒合，一定要禁止，所以這個法令是一個進步的做法。

許委員添財：房地產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房地產部分，目前也不能在台灣刊登廣告。

許委員添財：根據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幾個理由，沒有辦法查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理由。第二個理由是，擔心資金過度跑到那邊去。還有一個理由是，相關的營造業者非常反對。

許委員添財：用另一種方式來討論，如果今天中國以外的國家，例如美國、日本的房地產業者、地產商也來台灣登廣告，這樣違法與否？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外國人要到台灣買房地產……

許委員添財：我說的是他們來台灣登他們國家的房地產廣告。

林次長慈玲：目前沒有禁止規定。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是明文禁止的才是違法。

林次長慈玲：是。

許委員添財：對美國、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沒有明文禁止，為什麼對中國就明文禁止？

林次長慈玲：因為這是在兩岸現行的特殊狀況之下……

許委員添財：何謂特殊？是互惠還是我們片面的決定？如果今天台灣的業者到中國大陸去登地產的廣告，這樣有沒有違法？

林次長慈玲：中國的部分，我們對他們的法令並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今天問題就出在我們是用意識型態在治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即假設中國是有敵意的、假設中國與我們來往是不利的，所以，我們處處設防，但是，這個處處設防其實是假的，今天我們把報紙打開來看，利率差 5%到 8%，你在台灣借款，到中國去存款，3 個月或 1 年到期時

再轉回來，變成台幣，轉手就賺了 5%到 8%。因為這是兩岸金融被隔絕，雖然被隔絕，但是又可以私通。雖然有圍牆但又可以翻牆、鑽地洞，所以這面牆是假的、這面牆變成是用來保護壞人、限制好人。因此，正常、應有的交易被堵絕了，造成一個不正常的市場，今天兩岸關係進入這個新的階段，就是屬於這種情況。以前可以擋得住，所以，漏網之魚、私通有限，但是，今天的私通已經變成公開的行為，而法令可能不合時宜，所以，像廣告這部分，你們應該就這個資訊的公開、透明、品質保證，與他們協議，要求他們的政府負責。叫他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在他們國人的行為上向我們台灣、我們的國人負責，他要做我們的生意，就不要騙我們。早期本席在當立委時，兩度申請前往中國，一次是上海市所安排，我兩次的機票費和旅館費都被騙了，最後連台胞證都不給我。當時我要接受他們的台胞證，但我的錢都被騙光了，到最後我人不能去，錢也沒還給我。因為中國政府幫他們的業者詐欺我，不退我錢。我也沒有辦法告他們，所以，我是被中國騙了兩次錢，損失慘重。就像台灣一樣，台灣在警備總部的白色恐怖之前，因為在二二八殺光光了，所以，能夠造反的人很少，所以，當時反而自由、有空窗期，本席在初中、高中時期就可以看很多禁書，因為從外國、香港進口不會檢查，當時反而自由。台灣與大陸關係的進化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所以，民進黨很尷尬，因為有時候，不擋的話，問題很多；一擋的話，反而適得其反，因為違反人民的需要，也得不到民意的支持。但是，實際上也無效。所以，落得兩頭空。就像今天民進黨在立法院有 40 席，要擋政府這些不仁不義、不當的政策，就像過去緩漲、現在一下子可以統統漲，可說「今日是，昨日非」，累積爆發的效果，比原來緩漲的好處還多出好幾倍甚至百倍的懲罰。哪有這樣搞的呢？但今天是有理講不通，所以，現在台灣被罵得最凶的，第一個姓馬，戴鋼盔的那一個。第二個就是 40 位民進黨的立委，我們被罵得很凶，因為選這些人也沒有用，而我們為了保護形象，也不願意假裝動作，吵架、肢體衝突、拍拍桌子就可以了，過去多少打架都是為了趕快結束那些沒完沒了的爭議，反正推一推、撞一撞，也不會受傷，大家事後還是可以一起吃飯、共同欺騙人民，當時不是這樣嗎？當時院長天天在康園的二樓請客，上午打架，中午、下午吃飯，現在就不一起吃飯，而都是玩真的。這個反對是真的，但卻有無力感。所以，今天台灣與中國的來往，陸委會要檢討的是，要如何實質、有效地保護台灣人民的利益，不是形式化的應付，反正禁止了，好像就負了責任。真的違法、不利台灣的案件只有這幾件嗎？就像本席剛才講的例子，在台灣借錢，到中國存錢，三個月到一年後就可以賺 5%到 8%的利差，有什麼比這個還好賺呢？所以，台灣的低利率反而保障了非法、地下金融的交易，但高利率更慘，投資更嚴重，景氣更差，因此台灣陷入了這樣的矛盾，因為政府長期的無能與疏忽累積出了積眾難返、結構性的病態、結構性的問題，今天台灣與中國的來往是不是也有一個新的結構性問題出現？這個是要檢討的。所以，第一，你剛才自己也講，中國那邊不透明、沒有有效的執法及行政的配合，我們這邊就要吃悶虧。所以，他們來登廣告，是真是假？萬一被騙了，就像當時本席要去中國被騙，我當時知道本來就會這樣，所以，虧錢了也只好認了。但現在要我去，我也不會去。當時我要去中國，結果被他們騙了錢。從本席自己的經驗就可以看出階段的不同。現在要去中國大陸瞭解他們已經太慢了，他們已經走開始快速擴張的這條路，中國的經濟又面臨一個新的轉折點。以薄熙來為例，這就是他們貪官污吏等體制的冰山一角，現在就引爆開來了。以

前四人幫的清算鬥爭與現在對待薄熙來的方式，看起來好像都是政治鬥爭，其實其經濟發展階段不同、政經發展階段不同產生明顯不同的問題。不是我們要唱衰他們，中國接下來的問題還會層出不窮，觀看他們大官的第二代，有幾個人不是在國外？有幾個人沒在國外大量置產？那些所謂的太子黨，有幾個人不是在國外？在國外的資金多到嚇死人，到澳洲去買房地產也不用廣告，而是挨家挨戶敲門問人家要不要賣房子，人家問他，你買得起嗎？他說怎麼可能買不起？人家說要賣 45 萬，他就說我出 200 萬，明天就拿現金來買，如果不相信，可以叫銀行來點收，他願意用 200 萬來買。他們是這樣炒地皮的，為什麼？因為要洗錢、資金逃避。這不是單一事件，而是現在在中國就是這樣，在美國也可以看到這樣的情況。美國的景氣再差，為什麼加州、紐約的房地產都不會跌價？因為中國的資金一直往美國跑。那些錢是怎麼來的，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對中國要瞭解，對中國的要求是要透明化，他們做什麼事要讓我們清清楚楚，今天的旺旺、旺中集團的事情，也應該透明化。你們有辦法調查其資金來源、市場掌控、企業經營的真相

嗎？現在是敵暗我明，所以，上次我也要求陸委會，他們的官員來台灣，應該循官方的必要程序進行，如果是他們個人的理由，就給他百分百的自由行，人家自由行，你們又偷偷監視他，害得警察又忙又累，沒有必要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只要他合法進來，自由行就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他到哪裡，你們也是跟別人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能吧，那麼多警力……

許委員添財：不是你們陸委會派的人，但是是內政部警察局、國安局還是調查局的人？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警力沒有做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這個不用騙人，大家都很清楚，我認為這個是不必要的，如果總統賢能、行政院長賢能、部長賢能，就下令調查誰莫名其妙去干擾這些旅行者。但你們真正可以掌控、要負責的就是他們官員來台的行動，你們應該要有一套體制，他們的官員來，我們應該要有公務員陪同，應該寫報告。所以，這條線要劃清楚，制度要訂得嚴明。兩岸關係現在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台灣與中國民間的往來，無論是經濟或各方面已經是不能停止的，也不能倒退，但是，現在談到投資，應該是著重有效、能賺錢的投資，政府不能不讓他去，但是，他去了之後要保證賺錢回來。但現在很多是「來者不善、善者不來；去者不善、善者不去」，去那邊能混就混，不能混的就回來把台灣的錢借走、把銀行倒光。所以，這部分要透明化。你不覺得現在量變已經進入質變，進入一個兩岸關係的新階段嗎？無論什麼現象，我們要努力的就是如何確保台灣人的權益與利益，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關於今天這個題目，禁止廣告是形式的，重點在這個廣告有沒有讓我們被騙或被害，所以政府要把關。而不光是禁止、罰錢，他賺都賺走了，罰這個錢有什麼意義？今天他賺 1,000 萬，你罰他 100 萬，他還可以賺 900 萬，這樣豈不是只在幫他們擦屁股而已，根本沒有意義！但這些體制上事先都要安排，所以，你們要去檢討，因為時間有限。不要以為民進黨就是怕來往，對我們有利的，怎麼會怕來往？只是因為這個政府不負責任，擔心「去者不善、善者不去；來者

不善、善者不來」，避免我們老是吃悶虧，所以不得已才說暫時不要來往，現在暫時來往已經過去了，已經不得不、真的來往了，所以，這時候就只能說你來沒關係，但不要對我不利，如果不利，我有辦法對付你。即坦承地對人民負責，是不是如此？

賴主任委員幸媛：原則上確實是這樣，透明化當然是我們非常期待的，但說實話，大陸的體制不同，到底能不能真正做到，大家心中都很清楚。不過，依據我們過去四年的經驗，持續、穩健地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跟大陸官方商談，我們就面對問題……

許委員添財：不能像你這樣的態度和作法，說自己沒有辦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們從來……

許委員添財：政府對台商在中國的資訊掌握得有限，台商在中國總產值是多少？我從行政院長問到部會，沒有一個人答得出來，但我們人民看的是旺報，旺報的資料是根據中國的某某單位而來，是真是假，沒有人知道。如果真的，那就不可不重視；如果是假的，我們不是被騙了嗎？所以，有關中國的資訊，相對替代、必須應有的資料要公布，我們政府不負責任，沒有做到替代的這一點，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很嚴重。陸委會該做的事情很多，比外交部還多，因為「中國問題」有多大？不是中國內部問題，而是我們的「中國問題」有多大？稱不稱中國大陸都沒有關係，名稱不重要，但我們所面對的「中國問題」挑戰有多大？我們要實質面對、有效面對、有能力克服它。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原則都很正確，但這四年來和未來四年我們都一定要面對它，這個挑戰當然是非常嚴峻。您其實是行家，也非常清楚。我們一直在努力。

許委員添財：但是，如果目前的狀況繼續延續下去，中國不見得好，台灣一定完蛋。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內政部林次長，如果日本人或美國人來台灣推銷房地產，他可否做廣告？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中國大陸不可以？可否請你把理由說明一下？

林次長慈玲：因為這主要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授權由陸委會來訂定管理辦法，現階段的大陸政策有關不動產部分是不可以廣告。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不可以廣告？道理何在？

林次長慈玲：方才陸委會賴主委提到，為什麼要禁止他們的不動產買賣在台灣從事廣告活動的部分是有幾個考量，這是陸委會整體的評估……

陳委員超明：賴主委，為什麼不能登廣告？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相關單位都有持續在討論。

陳委員超明：我剛才聽到你說要以民意為基準。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內政部也曾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築業開發業者、不動產代銷仲介產業公會總共 33 個機關……

陳委員超明：是因為怕影響台灣的房地產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內政部曾經持續召開過多次的相關會議，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政府在這部分的思維要改變，台灣講求的是自由經濟貿易化，你要考慮到台商中有多少人在大陸開發房地產？有多少的台灣人在大陸從事房地產買賣？我覺得這個一點都不影響到國家安全，為什麼那麼害怕？一點自信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中有幾個理由，第一，它會造成國內資金大量外流。

陳委員超明：在大陸從事房地產買賣的台灣人有多少？要說資金外流，老早就已經外流出去了。我發覺你們好像都很沒有自信，方才陳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思維要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自信當然是有，我們很有自信，但這是 33 個公協會、產業開發商、仲介產業公會相關團體的意見，要求內政部不可以開放，第一個考量就是國內資金大量外流。第二，衝擊國內不動產，這一點對他們更為重要。第三，國內法律效力不及於大陸，因為很多廣告是不實廣告，如果產生糾紛，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超明：現在房價那麼高，如果大家到那邊去買，國內房價就降下來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市場邏輯不一定是如此。

陳委員超明：我也知道，但台灣講求的是自由、法治、民主，你們不要限縮了自己的範圍。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們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開放，這是政府大陸政策的原則，通常一些重大政策要開放之前，我們都會詢問民間相關利益的團體，因為這些團體非常強烈反對內政部開放這部分，而且其中有一個理由，即因為政府的法令效力不及於大陸，很多不實廣告若滋生糾紛，我們無法確保國人的權益。

陳委員超明：如果以這個觀點而言，你們的行為似乎表示台灣的人很沒有自信，好像大陸的條件比台灣好，所以，你們才要防止台灣人到中國大陸或購買當地的房地產。依照我們的了解，台灣人很聰明，到大陸買房地產不會被騙的，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人在那邊買房地產了，所以該開放的就要開放，不要自我設限，本席不贊同這種觀點、思維，我認同蔡委員的意見，我們應該開大門走大路，但是你們的做法卻綁手綁腳的，好像別人來會對我們如何一樣，其實現在已經很開放了，到大陸買房地產也很開放了，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再對這個問題設限，一點意思也沒有。你們的理由是：保護台灣的產業，怕我們的資金外流，怕台灣人到那邊買房地產；其實兩岸之間的來往非常密切，到中國大陸走一走，就能了解實際狀況，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主管機關定期找民間相關團體來討論這類問題，至於持續性部分，我相信內政部會處理。

林次長慈玲：我們最近確實徵詢過國內房仲業者、開發業者的意見，他們也認為現階段還不宜開放大陸方面在我們這邊刊登廣告。

陳委員超明：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我覺得台灣人更應該展現我們的自信，此事不影響國家安全，可以讓人民比較，其實台灣的生意人都很厲害，我們為什麼不到他們那邊把廣告做大一點？平心而

論，台灣也有好的地方，這是可以比較的，自我設限反而會妨礙台灣的發展，這一點希望你們特別注意、改進。其實兩岸已經互通了，政府的限制只是形式化而已。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評估。

陳委員超明：談到廣告，現在置入性行銷問題很熱門，為什麼會如此，是廣告的收益太大，還是怕影響台灣媒體的公正性？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問題來自於是不是有置入性行銷，中華民國的法律禁止置入性行銷，去年 1 月底……

陳委員超明：福建省省長來訪的新聞報導是不是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去年年底，我們根據預算法的原則，修改大陸廣告的辦法。

陳委員超明：政府的預算不能置入性行銷，但卻報導大陸人士來訪的新聞，我覺得台灣的新聞越做越怕，好像我們比不上大陸一樣，台灣人經過二十幾年的磨練，沒有什麼好怕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違法的情況，政府當然有責任來面對、處理，這次這個案子，政府於 4 月 5 日召開內部會議討論過，相關部會一致的結論是，事證相對比較明確，經濟部才會去函給中國時報，要求處理、查證，大概有這樣的過程。

陳委員超明：經濟性的廣告有哪些？如果允許進口的話，他們要來這邊廣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些是可以的，依照法律規定，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允許大陸八千多項產品進口到台灣，那些都可以做廣告。

陳委員超明：政治性廣告指哪些？大陸人士來訪，國內的新聞媒體大加報導，讓國人更了解，沒有什麼可怕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可不可怕的問題，而是他們有沒有用置入性手法做廣告，政府的法令規定不能用置入性的方式……

陳委員超明：如果許委員擔任台南市長時到大陸訪問，他所寫的報導當然也會介紹台南好在哪個地方，不要怕比較嘛，台灣絕對有我們的強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是否會用置入性行銷的方式。

陳委員超明：主委的意思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台南市長到大陸接受專訪，或大陸某一個省長來台灣，台灣有很多媒體加以報導，涉及一個重點，就是到底有沒有置入性行銷，廣告新聞化就是置入性行銷，這是我們的法令所不允許的，政府就要面對、處理。

陳委員超明：日本、美國的政治人物來台接受專訪都沒有人討論，為什麼中國大陸人士來台接受專訪就被大幅報導？我覺得彼此互相了解很重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因為剛好有一些事證被認為涉及到我們法令所不許可的狀態。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台灣政府的預算絕對不能有置入性行銷，但如果媒體的報導可以讓台灣更了解大陸的情形，是一件好事，你們說他要推展什麼，老實說，如果我是台北市長，到中國大陸訪問時，我當然會說台北市的好、台北市的強、台北市未來的發展性。

賴主任委員幸媛：關鍵在於有沒有去買新聞，如果有，就是置入性行銷。

陳委員超明：你們有查到買新聞的事證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今天報告的案子，政府內部開過會，現在還在處理階段，有一些事證是比較明確的，可能是置入性行銷。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陳委員超明：報告主席，以後這個案子要早一點送過來，我們早上才看到案子，希望兩位召委安排議程時，能提早讓我們知道，好讓我們準備。

主席：好，依照規定是三天前通知，所以我們上星期五通知了。

陳委員超明：我指的是內容。

主席：規定就是這樣，抱歉。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什麼叫做「態度」？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態度」就是一個人表現出來的行為、言語、舉止被對方接受的一種感覺，是不是誠懇、是不是誠實、是不是受到尊重等等。

陳委員歐珀：這個問題是不是太簡單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是考我的國文，還是考我對態度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你會寫嗎？態度的「態」怎麼寫？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個「能」加一個「心」。

陳委員歐珀：就是心的能力、心的能量嘛！本黨前主席許信良先生曾說要大膽西進，最近本黨黨主席候選人蘇貞昌先生說要積極、正面，請問馬總統對大陸的態度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原則進行兩岸關係的推動，我們有幾個很重要的政策原則，這也是政府的態度。

陳委員歐珀：不要講原則，請講馬總統的箴言，他不是常常有八字箴言、十二字箴言或十六字箴言嗎？你講個箴言給我聽就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真正重要的是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這就是馬總統的態度。

陳委員歐珀：你的態度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樣啊，推動所有大陸政策都要檢視是不是以台灣為主、是不是對人民有利。

陳委員歐珀：主委，國人共同的感覺是，馬總統對大陸的態度是傾中、媚中、懼中，本席仔細想一想，你對大陸的態度是：無為、放任、好官自我為之。本席請問你，我在院會時有提一個臨時提案，請問你現在台灣在大陸上違法從事中國大陸黨政軍工作的人有多少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還在確認當中。

陳委員歐珀：大概有幾位？兩百位？三百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還沒有辦法現在確認，

陳委員歐珀：報紙寫幾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報紙是寫依照國安局的資料有 169 位，可是，國安局也講得很清楚，這 169 位當

中，有些只是當顧問或教書，根本不違法的。

陳委員歐珀：其中違法的有幾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相關單位還在查證當中。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會查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上次內政委員會的要求是一個月。

陳委員歐珀：可以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名單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可以，我們會給這個名單。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對台灣人到大陸都可以不管了。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能這樣說啦！

陳委員歐珀：你今天談這個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剛有很多委員說我們管得太多。

陳委員歐珀：你的態度無為放任，今天來這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是無為放任。剛剛好幾位委員都認為我們太保守，關卡很多，所以……

陳委員歐珀：我是建議你，大陸人來這邊，這個都不用罰了，你罰這個根本沒什麼意思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為什麼不用罰？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要罰？台灣人去大陸工作都不用罰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委員是認為大陸在台的置入性行銷行為不需要罰，是不是？

陳委員歐珀：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為什麼？

陳委員歐珀：你是欺負大陸人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啊！因為我們的法令規定不能做置入性行銷，我們是依法行政啊！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在跟你講事情，今天臺灣人去那邊從事違法的工作，你都不罰；大陸人來這邊從事違法的工作，你為什麼要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太懂這個邏輯。任何人在台灣進行不法的活動，政府都應該依法行事啊！

陳委員歐珀：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當然是國家，我們的國家名稱叫中華民國啊！

陳委員歐珀：對啦！我們的國人到國外從事非法的工作，你都不罰。現在外國人來台灣，你竟然要罰，我認為沒有道理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太懂這個邏輯，很抱歉！我真的不太懂。

陳委員歐珀：你的邏輯很差，是不是？貴會有沒有邏輯比較好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跟邏輯差不差無關。任何人在這塊土地，如果違法，相關的單位當然要處理啊！

陳委員歐珀：如此說來，你的態度現在是，大陸人來這邊從事違法的行為，你就是要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置入性行銷是違法的嘛！

陳委員歐珀：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就是為什麼內政委員會要我們來這裡報告，問我們什麼時候可以……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他們是不是違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要查證啊！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是否違法嘛！你這裡有好多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置入性行銷是違法的。

陳委員歐珀：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我們大陸廣告辦法裡頭也認定它是違法的。

陳委員歐珀：中央社是不是政府的單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央社是財團法人。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中央社有一個訊息平臺，它是新聞局所屬的一個財團法人，在某個程度來講，它服務的範圍遍及整個大陸訊息的傳播。請問你，中央社裡面有一個有關於海峽旅遊中心的部分，你瞭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問題今天已經有好幾位委員質詢了，我們也已作清楚的回復。這件事情我們現在知道。

陳委員歐珀：請問你，海峽新聞中心是不是中央社的大陸客戶？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剛剛新聞局的說法，是。

陳委員歐珀：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央社從事這樣的工作對嗎？依照你的邏輯，違法就要罰。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歐珀：它違反「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我希望你依據這個規定作處理。好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處理。現在就是新聞局與交通部觀光局……

陳委員歐珀：你會處理？你現在態度有改變喔。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啊！我們早上有說明說，上星期五知道有這個事情。我剛剛聽新聞局的說明，他也說他們今天有去問中央社。因為此事涉及旅遊，所以，依照法令的規定，主管機關新聞局與交通部觀光局就内容的部分會去瞭解、查證，如果查證屬實，的確有對價關係等等，是法令所不允許的。那麼，政府機關就會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正式在這裡跟你舉發。台灣人到大陸從事黨政軍的工作，你不要明知道違法事實卻不作為。然後，大陸人來這邊從事違法的工作，你竟然要作為。我認為，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現在你說在臺灣違法的，要處分；你的報告中也說有處分。既然要處分，反過來講，那 169 人你要查清楚、要處分。合不合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查證屬實，依照法律的確是要處罰的，要罰款。

陳委員歐珀：好，我給你時間，等你一個月。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再請問你，中共影響臺灣的媒體，依你看，嚴不嚴重？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所謂的「影響」是指什麼？

陳委員歐珀：我感覺很嚴重，你覺得嚴不嚴重？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講「影響」，我不知道特別指的是什麼？是資金，還是什麼，還是言論的……

陳委員歐珀：比如我們這邊的媒體要不要用人，只要是他們推薦就可以用，有關這類的事務。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我舉個例子給你聽，前新黨立委馮滬祥之女馮復華原為聯合報記者，因為新聞處理失當，遭聯合報解僱，卻於 2008 年在時任國台辦局長李維一的請託之下，進入工商時報大陸新聞擔任記者。此記者並無兩岸背景，簽呈上竟然毫無掩飾地寫說：「國台辦李維一局長拜託允許聘用。」結果，工商時報就進用了。請問，由這則新聞你是不是就可以知道大陸現在對台灣媒體的影響度如何？一個小小的局長就可以呼風喚雨，透過他一句話，一個不適當的人就可以到我們國內的工商時報去從事記者的工作，然後，當然要回饋相當的價值。今天本席在此地告訴你，大陸那邊真的是無所不用其極地要來影響臺灣的媒體。在這麼大的影響之下，你今天作這樣的報告，我希望你謹慎為之，不要「好官我自為之」，好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個人沒有這種態度，「好官我自為之」這從來不是我的風格。其次，剛剛你所說的這件事情，我不清楚；消息的確實度如何，也無從瞭解。因為不清楚，所以我無法評論。

陳委員歐珀：我這份資料可以提供給你，希望你有機會多看看「新新聞」提供的一些資料。

另外，現在很多大陸藝人來臺灣代言一些不實廣告，也引起諸多爭議。請問你，如果要開罰，到底是罰藝人，還是罰業者？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管是大陸藝人或哪個藝人，如果代言的是不實廣告，相關主管機關應該就會依據相關法律去處理。比如說，如果是化粧品廣告，化粧品業務的相關主管機關就會依據與化粧品有關的法令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你，這種情形是應該要罰藝人，還是罰廠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若是不實廣告，兩者都要罰。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人知道要不要罰？新聞局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局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就跟剛剛主委講的一樣，要看它商品的內容。也就是說，它商品的內容是哪一個主管機關主管，就由那個主管機關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對於藝人代言的不實廣告，是開罰藝人，還是提供不實廣告的廠商？

王專門委員淑芳：就是要看廣告主是哪一個產業，那麼，那個產業……

陳委員歐珀：藝人不用罰，是不是？

王專門委員淑芳：關於藝人代言的部分如何處理，可能要問消保會或是……

陳委員歐珀：我的意思是，臺灣的藝人代言不實的廣告要開罰，但是，大陸藝人來這邊代言廣告，你剛才卻說不用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國內藝人代言的廣告如果不實，藝人也會被罰。

陳委員歐珀：大陸藝人來這邊代言的廣告如果不實，會不會被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應該要被罰。就像我們國內不能做置入性行銷，所以，大陸人如果來臺灣做置入性行銷，也是要被罰。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不問你，你不懂，你只說「應該」，這個到底要不要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也不是陸委會的業務……

陳委員歐珀：你不懂就說不懂，不要說「應該」。

賴主任委員幸媛：劉副主委是主管法律的部分，他說是「要罰」嘛！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不要說應該不應該。我現在是事實存在，問你要不要罰？你如果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跟我講說「應該」或「不應該」。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會劉副主委是主管法律事務，他說要罰啊！

陳委員歐珀：要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說的啊！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只罰臺灣的藝人，不罰大陸藝人喔！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說得很權威啊！

陳委員歐珀：他說要罰，就他負責。你說不曉得，就是不曉得，我也不會找你，不要講應該、不應該！

最後，中國的廣告幾乎投入重金來控制臺灣人民的思想與飲食消費習慣，請問你陸委會有沒有什麼方法來反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很相信臺灣的自由、民主制度，臺灣民眾的思想自由、活潑、開放，若說思想被控制，我認為我們民主化已經幾十年了，這一點我對臺灣的民眾滿有信心的。

陳委員歐珀：有信心？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我對臺灣民眾很有信心。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臺灣是一個高度民主的國家，不論是對大陸人或臺灣人，都要一樣。今天臺灣人到大陸犯法，你不管；大陸人來這邊犯法，你們也不應該管。今天大陸人來這邊犯法，你要管；臺灣人去大陸犯法，你也要管。好嗎？這才是國與國之間互相對待的態度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人如果在大陸犯法，就要接受大陸法律的制裁。大陸人如果來臺灣……

陳委員歐珀：你自己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都不處理。臺灣人在大陸觸犯臺灣的法律，你會不會罰？你是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主委，請拿出你的魄力，用平等對待的態度處理兩岸的事務，不要碰到他們就矮一截或高一截，有不平等的待遇。因為你基本的態度不對嘛！難怪會發生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林委員佳龍、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應元、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徐委員耀昌、魏委員明谷、蔣

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江委員惠貞、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明才、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主委，你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到差，迄今大約 3 年 11 個月。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回答好像很辛苦，有度日如年的感覺，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啊！我在算，因為數學不好。

邱委員志偉：在過去這三年多擔任陸委會主委的期間，你認為，最讓你自豪、對臺灣人民最有幫助、對臺灣利益最能確保的政策與事蹟，能不能列舉三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我覺得在現行的大陸政策、兩岸關係的原則底下，我們堅持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

邱委員志偉：這些我都知道。我要求的是，請你列舉這三年多來你所推動的兩岸政策，最讓你自豪、最能確保臺灣利益、臺灣主權的三項政策內容。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們堅定地守著剛剛我本來要講的這樣一個政策、原則，以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這個原則，在推動兩岸關係的改善。所以，我個人感到將近四年來兩岸關係的改善的確對於臺海關係的和緩，有很大的幫助。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志偉：它有同時產生了許多交流上的問題、產生了很多對主權的疑慮，另外，陸委會與國安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對主權的退縮及兩岸交流的速度，也常常受到很多質疑。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剛剛要我談三點，我尚未談完。不過，沒有關係，我可以跳開。如果你覺得我應該……

邱委員志偉：請繼續，我要看你說哪三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點，剛剛講得很清楚，兩岸關係的和緩是受到民眾歡迎的、肯定的。這一點我覺得……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像溫水煮青蛙？

賴主任委員幸媛：稍後我會回答你對這一點的疑慮。

第二點，我們透過制度化協商，這個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制度化協商的機制，現在兩岸可以官員對官員、機制對機制地進行協商，並且簽了 16 項協議，這 16 項協議是具體地在解決人民的問題。當然，我們還要努力，因為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可以進步的。

邱委員志偉：好了！第三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三點，我們透過相關的若干政策，對於民眾權益的保障，我們也很努力……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與第二點重複嗎？也是透過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人民交流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重複。制度化 16 項協商，是屬於協商的部分。大部分的協商是對於經濟、民生或兩岸交流秩序的，這些都有著墨。像智慧財產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這些協議都已產生一些具體而微的成效，這個非常好！

另外有一點，我覺得，對於其他相關的政策，舉個例子來講，像陸配這樣一個政策，雖然在社會上見仁見智有一些不同的聲音……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自豪的項目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認為，這是陸委會努力推動……

邱委員志偉：你們努力三年多來，最主要的三項政績之一就是陸配的推動？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配是很多重要政策當中的一項。

邱委員志偉：我具體問主委，就任這三年多來你為自己打幾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打分數的，因為分數不是由自己來打的。剛剛你非常關切地說主權退縮等等，人民當然會有一些感覺，但實際情況我們具體地來講，其實我們反而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因為過去官員與官員無法坐下來協商，現在則是對等地坐下來協商。而且，在這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邱委員志偉：那本我看過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每一個都有政府部門的工作窗口與聯繫機制。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瞭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在過去根本不可能啊！所以，兩岸是對等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520 快到了，今天媒體報導說中央部會關於兩岸、外交、國防的主管可能會異動。你有沒有接到相關的通知？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任何評論，而且，我對於個人的職務如何，沒有任何意見。

邱委員志偉：不太可能是空穴來風吧！許多媒體都有相關的報導啊！都說兩岸、外交、國防的主管可能會異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任何意見，也沒有任何的評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520 之後，你還會繼續擔任臺灣的陸委會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也沒有任何意見。

邱委員志偉：好啦！我問你比較實際的問題，陸委會的核心工作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依法主要是統籌我們的大陸事務、規劃總體政策。

邱委員志偉：規劃兩岸的政策，規範兩岸的交流，管理兩岸的關係，所以兩岸的政策不管是否涉及相關部會，基本上都是以陸委會的意見為主嘛！所以，陸委會的核心工作就是規範兩岸政策。沒有錯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總體統籌大陸政策。

邱委員志偉：然後規範兩岸關係，兩岸關係發展的快、慢、適中這個部分是由陸委會來作一定程度的管控。另外，管理兩岸交流的秩序，因為兩岸交流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也是陸委會的核心工作。因此，本席認為，陸委會要做的就是擬訂適當的兩岸政策、規範好兩岸關係的速度；然後，管理好兩岸交流的秩序，這是本席對陸委會核心工作的解讀。

你覺得凝聚臺灣國人對兩岸關係統獨立場的共識，算不算陸委會的核心工作之一？

賴主任委員幸媛：凝聚我們國內民意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是陸委會會去……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個月都會作統計、做民調，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大概每 3 個月會做定期的民調。

邱委員志偉：對，每季做民調。有急統、統、永遠維持現狀、現狀、獨、急獨等六個選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十幾年來都有這個調查。

邱委員志偉：從你上任到現在，你有沒有發現一個趨勢，主張獨立的比率愈來愈高？

賴主任委員幸媛：將近四年來，絕大多數的民眾……

邱委員志偉：是維持現狀，我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廣義地維持現狀。

邱委員志偉：但是，從獨立的面向，支持廣義的獨立是不是比率愈來愈高？就是支持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及現在馬上獨立的比例是否日益增加？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上，不論是支持儘快統一或是儘快獨立，都是在 2%或 9%以下。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問你這個問題，我問的是這個趨勢嘛！就是主張廣義的獨立者相較於四年前，比率上是否已有明顯地增長？主張廣義的統一者，比起四年前，比率上是否已明顯下降？「最邊緣化的國民」的意思，就是主張統一這個區塊，從陸委會的民調，我們看到這個趨勢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從這將近四年的趨勢看來，它小幅度地會上上下下，其實整體的趨勢是相當一致的。

邱委員志偉：雖然本席對你的有些政策並不是那麼同意，但從這個趨勢來看，本席要給你適度的鼓勵。某些程度陸委會的大陸政策或規範兩岸關係的做法，已經凝聚了臺灣人民對於臺灣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或未來獨立成一個國家的共識。本席這樣解讀，你同意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有 85%至 90%，甚至有一次還接近 92%的民眾，希望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

邱委員志偉：但你不要忘了，支持維持現狀以後獨立的比率很高喔！

賴主任委員幸媛：將近四年以來，大概也有超過 70%，甚至 80%的民眾不支持獨立；也有很高比率的民眾不支持統一。所以，目前我們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不統、不獨、不武，這就是現狀。

邱委員志偉：這我知道。你一再重複這個所謂中程協議的內容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邱委員志偉：我每次問你，你就是從不同的方向回答，我就不再繼續問這部分了。

你說開大門，行大路，由你來顧厝……

賴主任委員幸媛：門打開，阮顧厝。

邱委員志偉：門為誰打開？路為誰開？

賴主任委員幸媛：門打開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為中國人打開？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為臺灣人民！一切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邱委員志偉：沒有，你門打開是要讓大陸的人、商品、勞務、機構以及各種行為都可以走大路、進大門，是不是？所以，你才要「顧厝」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開放與把關要同時有。

邱委員志偉：是嘛！你開放當然是對中國的開放嘛！你顧厝的意思，就是你做為一個主管機關，要對相關的交流、相關的行為有一定的管控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要有配套。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顧厝」這個部分你有做好嗎？這個問題我回頭再問。我先問你，就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想像或認知，它是敵人，還是朋友？還是亦敵亦友？還是非敵非友？如果是朋友的話，你把大門打開，可以請他進屋裡一起吃飯、一起泡茶。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關係特殊啦！

邱委員志偉：這四個選項當中，你覺得哪一種狀況最能表述兩岸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關係特殊，因為大陸對於臺灣的政策，它有它特定的政治目的。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對臺灣主權的覬覦？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政治目的不一定是所有臺灣人民都可以接受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兩岸關係的癥結就是主權之爭嘛！主權是零和的，絕對不是非零和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確在主權方面有爭議。

邱委員志偉：未來碰到主權爭議的時候，你要如何追求一個非零和的架構？我想是不可能的。你學的是國際政治，這一點你也很清楚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確有主權爭議，但是，因為民意的要求以及我們的思考，又覺得兩岸若持續站在非常嚴重對立的狀態，對我們民眾不好。所以，我們一方面擱置主權爭議，因為兩岸沒有辦法，你不同意我，我也不同意你……

邱委員志偉：要擱置多久？它如果逼你，說：「時間到了，我們不再擱置了，我們要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要運用我們最好的智慧呀！我們要不斷地透過 engagement，讓大陸不會對臺灣進行……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操之在我，而是操之在他。你要有非操之在我不可的能力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絕對有操之在我的能力。

邱委員志偉：把門打開、路開好，這部分你有能力做主，但……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邱委員非常關心，我理解。你的關心真的很 valuable。就是說，一方面我們覺得透過改善兩岸關係，可以幫助關係和緩，也就比較不會有戰爭的狀態。可是，這樣不夠，這只是一隻腳，還有另外一隻腳，就是我們要強化我們的國防自我防衛的能力。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部分有加強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部分是政府一直念茲在茲的，我們也是要強化自己的防衛能力，所以我們會持續向美國買防衛性的武器嘛！

邱委員志偉：但我擔心門愈打愈開，路愈開愈廣，那你們「顧厝」的能力就會愈來愈差。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見得，也不是這樣。事實上……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我看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看看，像自由行，到目前為止我們擔心的狀況並沒有出現啊！沒有一個人滯留

啊！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今天要來報告所謂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有這種狀況。任何一個國家或社會，總是會有各種問題叢生嘛！問題出來…
…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可能是來立法院頻率最高的部會首長之一。為什麼你會常常來？因為太多的問題需要你來作報告或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了。

問題產生了，我們就是要面對，我們真的必須要面對。可以提供給……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主動、積極地去面對問題、消弭問題、解決問題，而不是被動地來解決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這個我們都同意。

邱委員志偉：兩岸關係不外乎就是人員的交流、商品、勞務的交流、機構的交流，對於這種交流，陸委會做為一個主管機關，你應該發揮統籌規劃的能力。以鄭立中來臺一事來看，2 月中他來台就趴趴走，到南部各縣市去的時候，各縣市首長都沒接到通知，關於他的行程，他到過哪裡、說過什麼話、做過什麼事情，我問陸委會的官員，竟然一問三不知。陸委會官員只告訴我，他是移民署邀請的，由移民署負責。兩岸交流的責任你們不把它扛起來，卻放給其他非專業的部門，他們哪有能力判斷他說的哪句話到底有沒有傷害或破壞兩岸關係？他的行為到底有沒有傷害臺灣主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主管機關確實是移民署，沒有錯。政府部門是一致的，移民署與陸委會絕對不會互踢皮球，但是，這整個過程當中，比如說地方政府在鄭立中來的時候，沒有收到通知或不清楚該如何參與等等……

邱委員志偉：要橫向聯繫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謝謝邱委員。檢討出來以後，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機制。陸委會把相關的機關找來，因為主管單位是落在各個部會，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強化，每一個案子都要與相關的地方政府通報。

邱委員志偉：我再講一句話。今天的這個報告裡提到，92 年制訂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按業務性質而有不同的主管機關，我算了一下，大概有 12 個部會。但今天來提出報告的只有陸委會和內政部。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們這兩個部會是屬於內政委員會啊！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其他相關的單位如主管投資招商的經濟部沒有相關的資料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都有在現場啊！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很多媒體大幅刊登大陸某些省市投資環境的介紹、觀光環境的介紹，這些不是招商廣告嗎？我看到不只一次，事實上，幾乎每個禮拜都有。而且，還是系列性的，比方說山東省某某市，介紹它的投資環境、觀光環境和人文，這些是否都屬經濟部主管？

主席：經濟部同仁在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經濟部同仁在。

邱委員志偉：結果經濟部沒有任何裁罰的措施。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他們有裁罰。

邱委員志偉：只裁罰兩件，罰款 20 萬元，不痛不癢。難怪這些大陸的省市可以堂而皇之、肆無忌憚地在臺灣的媒體進行置入性行銷。所以，這 12 個相關的主管單位要拿出魄力，針對主管的業務，只要有置入性行銷，就馬上開罰，從嚴取締！這樣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來強化。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何委員欣純、潘委員孟安、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延續剛剛邱委員所說的，這次鄭立中、王小兵來臺灣，第一天進來就到高雄市拜會陳菊市長，當天晚上就到屏東，在屏東的第一頓飯就是我作東請客的，所以，我來講應該比較有正當性。事實上，他們沒有通知屏東縣政府，也不讓國民黨招待，所以，他們自己雇車、自己跑各鄉鎮。我問他說：「你為什麼不通知民進黨的縣市政府？」他說，互動不好，所以他們自己來。我說：「那你為什麼不通知國民黨來招待你們？」他說，國民黨的人選舉輸得那麼慘，可能給他們招待沒什麼用。這是他們說的，我是以民間人士的身分招待他們。我覺得，他們對於臺灣的一些農產品真的非常有興趣。我比較擔心的是，他們對我們每位檯面上的政治人物包括鄉鎮長，不但瞭若指掌，連我們每個人的祖宗八代都查得清清楚楚，可是，我們對他們卻都不是很瞭解。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自己有沒有對等的人才或對等的談判人才？因為接下來就很需要 ECFA 後段的談判人才。主委，我們有那樣的人才嗎？我們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經過 16 項的協議、協商、談判，其實我們的政府團隊，每一個相關主管機關，都有相當的專業能力。你關心的 ECFA，我們在 2010 年 6 月底簽成 ECFA 時，其實就已經證明在第一個階段的架構性協議上，我們的談判團隊展現出很大的能力。而且，在第一階段我們該守的，有守住；要爭取的，我們也爭取到了。當然，有一些是需要留到 ECFA 的後續協商來持續進行的，這個考驗的也就是整個團隊的能力，要比談判能力、比耐力、比策略，我們也不輸啦！我們的談判團隊不輸大陸。

蘇委員清泉：談判的話，各部會的人才是由陸委會負責統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是協調。比如說 ECFA，相關的單位也不少，有經濟部、農委會、經建會、交通部，也有其他與服務業有關的單位，如金管會等等，但陸委會一定也是其中談判的主要成員。

蘇委員清泉：最上面那個 coordination 是誰？

賴主任委員幸媛：coordination，陸委會必須要做統籌啦！協商的統籌我們會來協調。但是，我們內部的機制已經相當健全，就是每一項的專業主管機關，比如說核能談判，去年 12 月簽署的核

能安全合作協議，就會以原能會為主，因為這個他們的專業。陸委會的專業則是在於很多兩岸的談判和大陸的政策。所以，每個案子都是這樣組成的。

蘇委員清泉：接下來，請教內政部，對於王小兵局長和鄭立中副會長這樣率領 7、8 個農業專家來，到處趴趴走，從屏東、高雄一路往上走，你們有何看法？你們如何提供引導？有沒有提供什麼保護？或者，有限制他們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接獲申請時，因為他們有邀請單位，我們就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審查他們的行程，他們的行程確認以後，人也進來了。我想，我們內政部這邊的職責就是看他們有沒有按照行程走。我們對於他們的行程，全程都有掌握，而且，他們的行程也都符合預定行程。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們來這邊買東西、簽東西都是 OK 的？

林次長慈玲：如果他們有採買東西，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處理，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安全問題，如果他們覺得有需要我們警力協助，他們可以主動提出要求，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這次並未採購。

蘇委員清泉：我有跟他反映，我說：「你們若要跟臺灣買農產品，只買一次的，我們不希望。你們若是要買，就要簽訂契約，比方說一次 5 年或一次 4 年，這樣我們的農民才敢投資。尤其，像屏東縣，不是農業就是漁業，以石斑魚為例，你要人家養，這個投資下去，不是光只一年就可以的；所以，如果你今年買 3 箱，明年買 1,500 箱，後年又不買，這樣的話，沒人受得了。」所以，他們往後會照這樣做。

再來，我請教，最近四川有一個名叫焱森的集團也來台灣。四川人口有 8,000 萬人，焱森集團在四川有將近 3,000 個超市的點，每個點都要設立台灣專區，裡面有賣米、面膜等農產品。邀請他來的人跟我熟識，我就在屏東幫他辦一個說明會、招商會，我有通知農委會，通知所有的農會總幹事來參加，把各縣市鄉鎮的農產品都拿來，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例如萬丹的紅豆等等，很多農產品。我們的目標是他們要來買，也要簽合約，要長期合約，我們準備的東西才能穩定，價格要合理。他們希望我們的品質要有一定水準。看起來我們每個農會最擔心的是拿不到錢，最好是錢到了才出貨。農委會也樂觀其成，對於這件事情，陸委會有什麼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可以讓台灣的農、工產品更多銷到大陸去的事情，我們都樂觀其成。最重要是整個自由市場的市場機制要建立起來，讓其發揮，包括行銷等等，因為這是經濟行為，對我們的生產者會比較好。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也贊同？

賴主任委員幸媛：台灣有更多的產品可以銷到大陸我們樂觀其成，但還是要回歸到市場機制、市場原則，才能夠可長可久。

蘇委員清泉：因為最近台灣豬肉過剩，豬肉價格很差，尤其我們屏東占全台養豬戶 9,700 戶中的 2,333 戶，全台灣的毛豬有 640 萬頭，屏東縣就有 150 幾萬頭，所以屏東縣的養豬戶是我最關心的對象。現在豬肉批發價格從每百公斤 7,000 塊一直掉到現在剩 5,000 塊，我就跟林國正委員去

找龍鳳水餃的老闆，請他們幫我們進口一些豬的大腿肉去大陸當水餃食材。大陸的豬後腿肉比台灣還要貴，你們可能還搞不清楚，大陸的豬肉比台灣還貴。結果台灣唯一一家獲得大陸政府進口特許的冷凍廠信功，只有一家在屏東。信功要進口冷凍豬肉到大陸，發現他們只能加工以後轉銷變成熟肉，因為台灣是口蹄疫的疫區，已經過了 14 年。大陸也是口蹄疫疫區，但台灣進口商只有這一家，大陸唯一特許的這家廠商也是這樣，加工之後變成熟肉銷日本、香港、澳門和新加坡，結果發現到大陸以後沒辦法轉給龍鳳水餃，因為龍鳳水餃是大陸上海本地企業，所以後段被鎖死了，現在農委會跟大陸要用專案處理。要解決台灣的豬肉問題，現在豬肉崩盤，除了台糖每天殺 1,300 頭豬，我很用心的去查，台灣一天差不多殺了兩萬頭豬，台糖殺了 1,300 頭。現在台糖凍存，殺了以後冷凍起來，讓市面上的豬肉少一點，讓豬肉的價格好一點。後段這一段，到大陸之後轉內銷，我想六、七月要登場的 ECFA，這個議題最重要，希望你跟農委會要加強這一塊。能夠銷大陸，台灣的豬肉價格馬上上漲，再多豬肉都被吃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也支持您的看法。現在台灣的優良畜產品可以銷到大陸去，目前有 5 家畜禽產品的廠商，豬肉、禽品和禽蛋都可以銷到大陸去。現在豬價大跌，我的理解是從七千多塊到五千塊，多餘的十萬頭豬，大約 600 公噸豬肉在市場上。因為兩岸簽了農產品檢驗、檢疫的協議，有一些，說實在是各國都有的狀況，大陸會用一些通關障礙，為了保護自己本國的產品而設立通關障礙。當然，台灣是口蹄疫區，但台灣已經改善很多了。

蘇委員清泉：還沒有拔針。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其實也是疫區，所以這方面應該問題不大。我認為問題可以透過農委會與大陸的聯繫窗口解決，陸委會也可以從旁協助。

蘇委員清泉：大陸毛豬需要量非常大，只要能讓我們進口一點點，我們的豬價就會漲，我們的養豬戶馬上可以改善情況，不像現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現在卡在一些通關的障礙，這我們可以請農委會解決，陸委會也會協助。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請問你，大陸的媒體透過台灣一些特殊的媒體，要掌控台灣的媒體，我和尤美女委員要共同提案一個法案，要限制這個情況。因為我們擔心，連執政黨的委員也覺得擔心，一個媒體如果大到一個程度，控制我們的一切，這樣很可怕。壹傳媒算小隻的怪獸，但壹傳媒就讓我們很頭痛了，我想在座每一個檯面上的人物都被他修理過。以後如果有一個很大的媒體控制我們的一切，這是大怪獸，很可怕。您的看法如何？內政部的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媒體的大小、集團化及壟斷，社會上會有疑慮，覺得可能對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有影響等等，這些都是我可以理解的現象。與新聞專業相關的專業政策還是由相關的專業部門來評估、審認，我認為這樣比較恰當。

蘇委員清泉：內政部的看法呢？

林次長慈玲：委員的問題 NCC 都在處理，我們都尊重 NCC 的處理，因為這不是我們內政部……

蘇委員清泉：內政、國安這方面的維安都沒問題？

林次長慈玲：NCC 在處理時涉及到相關部會需要提供意見，他會再……

蘇委員清泉：NCC 的委員都跑光了，嚇都嚇死了，逃的逃，辭的辭，能躲就躲，沒人敢審理。所

以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希望陸委會與內政部，尤其是 NCC 要很慎重的處理。我們也不希望台灣有一個媒體怪獸，這樣我們將來不論在野黨、執政黨都很痛苦，因為執政是會輪替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陸委會，您知道最近學界為什麼這麼擔憂有線電視的併購案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也閱讀了他們的意見，但我對這方面並不專業，普遍大概是擔心這會對將來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可能造成一些影響。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最擔心的就是言論自由受影響。言論自由在民主國家是最根本的核心價值，台灣的言論自由是鄭南榕犧牲生命，去換來所謂 100%的言論自由。在威權時代我們看到政府控制媒體，形成一言堂，解嚴以後，媒體的言論自由開始釋放。但我們現在看到財團透過併購、上下垂直的整合，慢慢開始集中化，也令人擔心所謂的一言堂現象將再度出現。在這過程中，我們也看到旺旺中時藉由置入性行銷，讓中國透過它來打廣告，為中國宣傳。身為一個陸委會主委，您擔心這樣的情況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樣的情況並不好。從事置入性行銷是違法的，由於將廣告新聞化會讓讀者和閱聽民眾無法判別，所以法令才不允許。面對此種問題，若查證屬實，政府部門和主管機關應該去面對、處理，依據法律處罰。

尤委員美女：旺旺中時其實一犯再犯，在 2008 年以來就接受數百則以上來自中國各省、市政府所置入的新聞，並擔任中間商，為中國省、市政府向台灣其他媒體購買新聞，此一違法行徑在 2010 年 11 月經過監察院調查屬實。到 2011 年 1 月，政府在預算法中明訂禁止政府購買新聞從事置入性行銷。但在 2011 到 2012 年時，旺旺中時仍然刊登數十則中國置入的新聞，遭到民間媒體和團體的監看，並且定期發布。今年三月，中國福建省蘇樹林省長來台，大力行銷平潭綜合實驗區計畫。他們來台透過中國時報來買台灣媒體，透過置入性行銷來宣導在台灣的行程。這樣的情況在以前可能因查無實證，可能因為沒有具體內容而無終無疾。但這次清清楚楚的將發票、將 2012 福建省省長訪台宣傳計畫都拿到了。甚至新頭殼的記者林朝億很清楚的打電話和廈門市新聞處的陳相華做直接訪問，然後陳相華在電話中還向記者抱怨報導中搭配的照片，廈門海灣大橋提供者的落款有誤，寫成廈門市新聞處提供，應該是另一各部門才對。同時，陳相華還說，我回去以後，你們中國時報國內不都有家代理的嗎？我們以前有個協議，然後我們簽了協議後，他們蓋好章，給我看，我沒有意見後，蓋完章後，你們就把發票傳過來，我就匯款到你們指定的帳戶，以前也都是這個模式。我想這個清清楚楚是置入性行銷，連發票樣式和置入性行銷的內涵通通有。這部分也經過監察院糾正，請問身為主管機關的陸委會，你們做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剛您說的監察院糾正並非這個案子，而是在民國 99 年 11 月，其糾正比較通案性。您剛剛講的這個案子最近才發生，現在正在處理中，您提到蘇樹林來台有置入性行銷嫌疑一案，相關部會都在處理中。

尤委員美女：您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陸委會在 3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我們認為這一定要依法處理。4 月 5 號我們召開相關的會議，把相關主管機關都找來討論這個案子。根據現在所能搜集到的證據來做研判。這個案子，與會的相關部會都認為目前能看到的事證相對明確，但無論如何，處理程序上還要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去函中國時報查證。經濟部已經在 4 月 9 日或 10 日去函中國時報，現在都在處理程序當中。

尤委員美女：置入性行銷的主管單位是經濟部？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跟這個案子有關，根據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些相關的分工會落到各權責主管機關。這個案子，因為邀請單位是工總，屬於經濟部所管；以及案子內容的性質，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陸委會站在統籌大陸事務的角度上，我們也會從旁協處。所以我們 4 月 5 日請經濟部、經濟部投審會、農委會、新聞局、通傳會等單位來一起研商。現在都還在處理程序當中，明天劉副主委會召集相關單位再來研議。

尤委員美女：經濟部處理的是違法廣告的部分還是置入性行銷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樣。這個案子的性質是經濟部要處理的，當然不能允許置入性行銷，不能廣告的就是不能廣告，也不能用置入性行銷的方式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媒體違反自己的專業，把廣告當成新聞。新聞局都不是主管機關，都不需要處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案子我們從內容的性質來判定，以及從邀請單位和這次是專業交流的性質來判定……

尤委員美女：那是廣告的部分。但是今天作為一個媒體，把廣告當成新聞來處理，甚至把廣告當成新聞拿去賣。這些情況，包括金錢的交易等等，這和新聞局都沒有關係嗎？有沒有新聞局的官員在場？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局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出版法廢止後，我們沒有任何法律來管理平面媒體，所以這部分我們回歸新聞自由。我們有發很多函給本局所管轄的平面媒體，請他們要分清楚新聞與廣告，要善盡社會責任，這屬於自律的範圍。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天一個新聞媒體如何違法亂紀，我們都拿他沒輒？

王專門委員淑芳：若是大陸廣告部分，就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這是不是屬於 NCC 的範圍？

王專門委員淑芳：電子媒體屬於 NCC。

尤委員美女：電子媒體屬於 NCC，平面媒體沒得管？

王專門委員淑芳：因為沒有出版法。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也不需要制定任何的法？不需要有任何自律公約？什麼都不需要？

王專門委員淑芳：管理平面媒體，如果要制定法律事關重大，因為這部分涉及言論自由，目前可能沒有這樣的考量。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可以儘量的置入性行銷？

王專門委員淑芳：也不是這樣講……

尤委員美女：我們常講現在媒體已經變成製造業了，所以這樣是合法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合法，置入性行銷不合法。

王專門委員淑芳：置入性行銷是不行的、不合法的。

尤委員美女：雖然不行，但是新聞局沒得管、NCC 也沒得管，因為平面媒體不屬於他們管轄。

賴主任委員幸媛：NCC 主管電子媒體，平面部分就由各權責機關主管，依據的法令就是大陸廣告管理辦法，該法去年 12 月底修訂，明定不得置入性行銷。

尤委員美女：貴會權責又在哪裡？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貴會是主管機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本會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但是貴會沒有權力處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這是相關部會分工，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授權法，相關專業在於各部會，所以蘇樹林案才會歸經濟部主管，鄭立中案則歸農委會主管，有一定分類。

尤委員美女：所以貴會只負責居間協調，如果其他部門不理會貴會，貴會也就沒有辦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會會協調、也會協處，因為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由本會負責。目前國內沒有廣告法，但是有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國內本來就沒有廣告法，因為大院沒有制定這樣的專法來管理，所以行政部門現在是根據既有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該法民國 92 年就施行了，本會也持續檢視和修正；大院去年一月通過、公布的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令政府不能從事置入性行銷，所以本會也跟著在去年年底修訂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這也是回應監察院的關切，本會每半年都會向監察院報告、回復相關處理進度。

尤委員美女：賴主委覺得這樣的事情嚴不嚴重？

賴主任委員幸媛：置入性行銷當然不該許可。

尤委員美女：這麼嚴重、又無法可管的情況，還是你們就是用所謂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院沒有制訂專法管理，但是本會現在還是有管理辦法，就是大陸廣告管理辦法。

尤委員美女：辦法是行政命令，不能對人民課以義務或罰則。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就有規定。

尤委員美女：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法律，可以據以處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可以處罰 10 萬到 50 萬。

尤委員美女：但是事情已經過了一個多月，貴會還是只能協調，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會真的正在處理當中，我們的態度是積極的。

尤委員美女：在政府組織再造、權責不明的情況下，貴會有做任何處理嗎？還是只負責在遇到事情之後，邀集相關部會協調、再交由相關部會處理，相關部會再回答已在調查？此事已經有如此明確的證據，連監察委員吳豐山都表示他手上已經拿到合約書了，證據這麼明確，也過了一個多月，大家卻好像還在協調過程。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還在協調，而是查處有一定流程，政府態度真的是積極的。

請問經濟部投審會 4 月 9 號或 10 號左右發文中國時報，是給他們多少時間回復？還是要求他們依規定在一定時間內回復？

主席：請官員上台，哪有陸委會主委在詢問官員時，官員還坐在台下的？

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副執行秘書答復。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本會是在 4 月 9 日發函中國時報，請對方在收到之後兩週內來本會報告。

尤委員美女：被告不需要自證其罪，所以中國時報應該會回答沒有金錢交易，就像他們在媒體上講的一樣，宣稱沒有置入性行銷，那麼貴會就會簽結嗎？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本會會斟酌新頭殼等提出的相關事證一起處理。

尤委員美女：多久可以有結論？要有結果，而不是只等著和中國時報一來一回的文書往返。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中國時報的回函應該在這幾天就會到，本會將根據該回函再行簽處。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中國時報這種行為並不是第一次，而是從西元 2008 年就不斷發生，就是因為沒有明確法律或主管機關，大家才會互踢皮球，急事慢辦，最後不了了之，這樣下去，國內媒體的置入性行銷會愈來愈囂張，整個新聞產業就會真的成為製造業。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努力、盡力、積極處理，不過源頭問題還是國內沒有針對平面媒體制訂專法。

尤委員美女：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思索如何解決？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會和各主管機關都會有一些限制，因為沒有專法可管，對於全面管理國內平面媒體的責任，本會和各主管機關大概都無法承擔，但是政府應該一致做到的，是可以就明顯違法的事實……

尤委員美女：貴會至少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責單位，可以由貴會召集其他部會共同解決這個問題，訂出法案。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有一些不是本會召集，例如內政部、經濟部也裁罰過兩件案子，內政部不同單位也裁罰過很多案子，有一些部會也很主動、積極在做，但有一些案件是本會移送過去的。部分爭議較大的案件，本會也會定期召集會議，邀各部會商量、研議。隨著兩岸關係、交流逐漸密切，相關爭議持續不斷，政府各部會都會努力、盡力、積極地處理、強化。

尤委員美女：我們能不能更積極地從源頭防治，而不是事後處理？媒體已經報導了，人民也接受這些訊息了，言論自由、媒體專業、自主也都傷害了，事後再從形式上予以處罰是沒有用的，貴會能不能從積極面、研究如何防治？媒體如何自律也講了很多年了，貴會能不能從積極面預防的角度去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本會儘量。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大陸地區之相關團體在台灣刊登廣告之討論，目前都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進行相關審議措施，並且該條第二項亦有規定相關負面表列措施，對於相關內容有一定之限制，國內部分人士對於大陸廣告活動如此反對，與一向主張言論自由的主張相有牴觸，本席期盼對此問題各界能夠屏除成見進行討論。

大陸之相關勞務、服務、商品等廣告在台灣進行播送，對於台灣媒體業而言，可以說是一項利多，除了國內本身目前現有的廣告量外，仍夠有更多的廣告收益對於媒體業的經營而言是相當重要的。部分人士認為大陸能夠藉由廣告的指定播送營收利益對於台灣媒體進行相關的掌握，應該也是過於憂慮。因為國內目前的廣告時段早就已經排滿了各式各樣的廣告內容，對於大陸的相關廣告而言，也只能填補冷門的空檔時段或是極少的秒數，這對於媒體的廣告收益比例並不算大，何以能夠藉由廣告掌握相關媒體。

本席認為陸委會前次修正相關管理辦法，是為了將大陸廣告內容之管理方式明確化，並且配合監察院之相關糾正，參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將大陸廣告以置入性行銷招商、旅遊等違法情形，明確予以禁止，俾利相關機關配合執行。並且基於兩岸簽訂 ECFA 之相關架構下，兩岸目前已開放直航，依據兩岸海空運協議，相關機關並早已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兩辦法，經許可營運兩岸航線之大陸航空公司，及經許可從事兩岸客貨運直航業務來臺營業者，依規定可以從事核准業務的廣告活動。本席認為相關開放措施都是政府為了強化相關管理措施所作之努力，期盼陸委會對於開放大陸廣告相關措施，應研究如何避免相關人士擔心之事實發生，以謀國人最大之福祉。

主席：本日委員所提質詢及未答復部分，也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有委員提案，現在先休息，稍後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臨時提案。請宣讀。

第一案：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審查「旺中寬頻公司與中嘉集團併購案」，此案通過，旺中集團成為國內最大跨媒體集團。然 2010 年 11 月監委吳豐山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旺旺中時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曾委託國內媒體進行湖南省系列報導的專訪宣傳，雙方並有金錢交易，足以證明對價關係；又，日前福建省長來台參訪，透過旺旺中時文化傳媒於台灣媒體置入性行銷，連續五天刊登相關報導，已明顯違法。陸委會應於二週內針對該個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並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以俾釐清旺中併購案對台灣媒體自由及獨立性之影響。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第二案：針對陸委會日前怠未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之規定確實查察並裁罰中國違法在台灣刊登廣告及置入性行銷，經監察院 2010 年 11 月 11 日 099 教正 0022 號糾正案文糾正在案。有鑑於新聞自由的可貴，是新聞的內容可以自由的採訪、編輯，但明為新聞型態，暗則行銷，新

聞淪為金錢買賣的商品，自非新聞局以新聞自由、無法可管等理由而得卸責，陸委會亦不能放任而怠處。惟陸委會及新聞局等無視國家通訊社以及國內民間媒體持續違法刊登中國廣告及置入性行銷之事實，顯有怠忽職守之嫌。基此，擬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交查察情形以及懲處報告，並建請通過譴責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等相關人員，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第三案：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中國廣告非經許可不得在台灣刊登，但針對廣告活動之管理，陸委會依同法第 4 項所定之管理辦法以及陳報行政院核定的權責事項表皆過於抽象。有鑑於陸委會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針對相關許可規定及權責事項卻漏未細酌並加以明確規範，導致權責不清、機關間互相推諉卸責，進而縱容違法行為，顯有怠忽職守之嫌。基此，擬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擬定明確之權責劃分規範，並送本委員會並建請通過譴責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等相關人員，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一案修正為「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審查『旺中寬頻公司與中嘉集團併購案』，此案通過，旺中集團成為國內最大媒體集團。然 2010 年 11 月監委吳豐山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旺旺中時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曾委託國內媒體進行湖南省系列報導的專訪宣傳，足以證明對價關係；又，日前福建省長來台參訪，透過旺旺中時文化傳媒於台灣媒體置入性行銷，連續五天刊登相關報導，已明顯違法，請陸委會及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針對該個案提出調查報告，若涉及不法，於一個月內提出懲處，並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以俾釐清旺中併購案對台灣媒體自由及獨立性之影響。另，對中央社有關海峽旅遊中心新聞廣告化一事，陸委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若涉及不法，應提出裁罰。」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有一個小地方，「已明顯違法」可以改為「涉及違法」或是「有違法之嫌」。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新聞廣告化」應改為「廣告新聞化」。

主席：第一案最後一段修正為「另，對中央社有關海峽旅遊中心廣告新聞化一事，陸委會應會同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若涉不法，提出裁罰報告。」

第二案併同第一案。

第三案修正為「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中國廣告非經許可不得在台灣刊登，但針對廣告活動之管理，陸委會依同法第 4 項所定之管理辦法及陳報行政院核定的權責事項表皆過於抽象。有鑑於陸委會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針對相關許可規定及權責事項卻漏未細酌並加以明確規範，基此，擬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擬定明確之權責劃分規範，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席位上）「針對相關許可規定卻漏未細酌並加以明確規範」剛剛已經刪掉了。

主席：本席的協商紀錄沒有這樣刪除，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刪掉那句話，不影響提案結構，陸委會仍要檢討。

主席：第三案修正為「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中國廣告非經許可不得在台灣刊登，但針對廣告活動之管理，陸委會依同法第 4 項所定之管理辦法及陳報行政院核定的權責事項表皆過於抽象。有鑑於陸委會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基此，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擬定明確之權責劃分規範，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此外，該表是民國 92 年制訂的，當時沒有針對網路，剛才內政部官員也提到網路連結部分也要裁罰，網路部分到底是哪一個機關的權責，也請陸委會一併研究，希望與時俱進。

所有提案皆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陳鎮湘 林郁方 陳亭妃 蕭美琴 林鴻池 詹凱臣 陳唐山

張嘉郡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吳育仁 林佳龍 李貴敏 廖正井 鄭天財 盧嘉辰 林正二 蔡其昌

黃偉哲 劉權豪 李昆澤 黃昭順 許添財 吳秉叡 陳明文 楊麗環

楊瓊瓊 羅淑蕾 李桐豪 賴士葆 江惠貞 徐耀昌 陳淑慧 林世嘉

蔣乃辛 江啟臣 薛 凌 王惠美 何欣純 管碧玲 蘇清泉 簡東明

陳碧涵 邱志偉 邱文彥 呂學樟 呂玉玲 謝國樑 徐欣瑩 顏清標

（列席委員 40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楊念祖及相關人員

內 政 部 役 政 署 副 署 長 李忠敬

教 育 部 軍 訓 處 專 門 委 員 張秀玉

法 務 部 參 事 黃東焄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丹明發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二處副處長 熊啟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組科長 吳淑瑛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人力司兼資源司司長王天德說明修法要旨。委員蔡煌瑯、陳鎮湘、林郁方、蕭美琴、詹凱臣、陳亭妃、馬文君、陳唐山、黃偉哲、許添財等 1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人力司兼資源司司長王天德、後備司副司長殷榮源、軍醫局副局長朱紀洪、作計室助理次長馬自勇、後次室執行官林立才、通次室助理次長陳可乾、聯準室副主任劉守仁、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許培山、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李忠敬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張嘉郡、潘維剛、邱議瑩、林鴻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兩案併案審查。

二、審查結果：

（一）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第二十二條：照委員陳鎮湘、詹凱臣、林郁方及蕭美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將文中「應徵兵額」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兩項用語，分別修正為「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及「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
2. 第四十二條：在第一項首句「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字後，增加逗點「，」。

3.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垂久遠，」，修正為「以垂久遠；」；第二項「表揚；其實施辦法」修正為「表揚等實施辦法」；第三項「忠靈塔；」修正為「忠靈塔，」。

4. 第五十二條：次句首「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之前，增加「係」一字；另該句尾「役齡男子」係誤植現行條文，故更正為「役男」。

5. 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針對兵役制度變革，募兵制推展在即，如何確保兵役制度平順轉換施行，宜先就前期實施之兵役制度，先行檢討並及早改進，勿因政策偏失疏漏，肇生民怨導致募兵制政策跳票，宜請內政部、國防部就主管之相關法令，兵役制度執行現況與缺失予以檢討，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備詢。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仁誼專案」執行成果，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仁誼專案」執行成果，並備質詢。

請外交部楊部長報告。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到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仁誼專案」出訪成果，深感榮幸，外交部過去長年以來有關對外工作，承蒙大院許多支持和協助，在此表達對各位委員的感激之意。在此先就「仁誼專案」之出訪緣由向各位委員進行簡要說明。

壹、出訪緣由

布吉納法索龔保雷（Blaise COMPAORE）總統曾 9 度訪華、甘比亞共和國賈梅（Yahya A.J.J. Jammeh）總統曾 8 度訪華、史瓦濟蘭王國恩史瓦帝三世（Mswati III Dlamini）國王曾 12 度訪華，3 友邦元首均曾多次邀請馬總統率團訪問。基於增進我與非洲友邦的相互瞭解，強化雙邊友好情誼，實地瞭解我協助友邦之各項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回應友邦元首的誠摯邀請，總統決定率團訪問非洲。

貳、訪團成員

為擴大本次出訪成效，並提升我與友邦間之文化交流，總統此行偕詹資政啟賢、國家安全會議胡秘書長為真、本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僑務委員會許副委員長振榮、行政院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台北醫學大學李董事長祖德、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趙院長文崇、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謝校長顯丞以及相關工作人員等 67 人，另有文化團體

人員 18 人及媒體記者 33 人，共計 118 位成員隨訪。

參、訪問經過

訪團於本（101）年 4 月 7 日搭乘中華航空專機自台北啟程，中途停靠印度孟買技術加油後，於 4 月 8 日抵達布吉納法索，4 月 11 日結束訪問轉赴甘比亞共和國，4 月 14 日離甘比亞，赴史瓦濟蘭王國，4 月 17 日離史瓦濟蘭技術加油後，嗣於 4 月 18 日返抵國門，全程共計 10 天又 10 個半小時。

訪問期間總統曾會晤布國龔保雷總統、甘國賈梅總統及史王恩史瓦帝三世，均接受 3 國元首之國宴及贈勳，並視察我與友邦重要合作計畫。此外，總統也設宴宣慰旅居受訪國之僑民及台商代表，勉勵駐外館員及技術團人員，接受受訪國媒體訪問，宣揚我與非洲友邦雙邊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及闡述「活路外交」之精神，隨訪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表演團體亦在 3 友邦進行 6 場展演，其精湛之演出受友邦政要及人民高度讚賞，成功推動文化外交。

肆、訪問成果與意義

一、加強與非洲友邦元首互動，鞏固邦誼，擴大我國國際參與

總統率團先後訪問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訪非期間受到各友邦政府之高度重視與熱情接待，抵離時均以隆重軍禮迎送，且各場合均予高規格接待。總統曾分別與布國龔保雷總統、甘國賈梅總統及史王恩史瓦帝三世就加強雙邊各方面交流與合作、國際現勢及我參與國際組織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並簽署聯合公報及接受 3 國元首贈勳，為訪非之行留下歷史紀錄。此次受訪之非洲 3 國元首均持續堅定支持中華民國參與「國際民航組織」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聯合國體系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各項訴求，甘比亞賈梅總統幾次更以「無法以金錢衡量」、「兄弟之邦」明確表達對我之真誠支持，總統對非洲 3 友邦在國際場域予我之支持表示感謝。另布國龔保雷總統曾親自陪同總統參訪我援布之重大建設；甘國賈梅總統更邀請總統至其家鄉 Kanilai 村之私人農場作客。由於賈梅總統及史王恩史瓦帝三世均喜愛運動，曾分別邀請總統進行友誼足球賽、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及跑步，此種透過體育外交之頻密互動更加拉近我與友邦元首距離，有效鞏固邦誼。總統也再度面邀友邦元首適時率團訪華，以深化雙方政府及人民之友誼。

二、視察雙邊合作計畫，研擬加強合作

中華民國與布吉納法索於 1994 年復交、與甘比亞共和國於 1995 年復交、與史瓦濟蘭更於 1968 年建交迄今，已建立固定的雙邊合作機制，我國協助該 3 國執行包括民生、資訊與文化、醫衛、軍事、環境、貿易及職訓等各項合作計畫，均有助於友邦之全面性發展。此行在我駐非各館安排下，總統曾視察布國「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龔保雷國家醫院」及我援布「非洲一盞燈計畫」、甘國「班竹町婦女農場」、「維多利亞教學醫院」及我援甘「巡邏艇」、史國「RFM 醫院」及「國立手工藝訓練中心」。我與非洲友邦未來除將持續以職訓、醫療及農業為雙邊合作主軸外，亦將擴及太陽能領域之合作，鼓勵臺灣企業赴非洲友邦投資。

三、仁愛關懷，強化人道援助之軟實力外交力量

非洲是全世界發展較慢的地區，其衛生環境、教育水準、政治穩定、經濟條件等各方面均較

其他地區落後，西方國家亦提供大量人道關懷與發展援助。近年來我國在非洲經由 NGO、宗教及慈善團體、大學青年志工活動，已逐漸展現具體之人道關懷，邁向進步國家之水準。此次總統訪問布國針對馬利難民湧入布國引發糧食問題，加上這兩年來，他們國內發生嚴重旱害造成糧食危機，允諾提供協助，更彰顯我國人道關懷之精神。

四、以援外計畫拓展商機

總統於 12 天訪問行程中，親眼見證我國與友邦的合作關係在堅實的基礎上穩健發展，本部規劃推動的合作計畫亦邀請民間企業參與，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藉援外計畫帶動民間企業拓展非洲市場，為臺灣企業創造更多商機，例如布吉納法索的「非洲一盞燈」計畫，相關太陽能燈具係由台商廣大公司及宣德能源公司研發製造，此項計畫已引起非洲鄰近國家重視及採購興趣；另以榮獲多項國際大獎的 HTC 多功能手機作為總統致贈受訪國政要禮品，將外交與經濟相互結合，為台商開創商機。

五、加強宣傳，厚植友我力量

總統於會晤龔保雷總統、賈梅總統及恩史瓦帝三世時，均曾說明雙方在職業訓練、農業及公共衛生等方面之合作成果，亦重申我國繼續協助友邦國家發展之決心。會晤及參訪友邦合作計畫期間均接受隨行媒體及友邦媒體採訪，進一步說明兩國合作情形，有助加深友邦民眾對雙邊合作之認識與瞭解，進而深化雙邊友誼，厚植友我力量。

六、闡述兩岸「共生共榮」及「活路外交」之理念

總統此行與非洲友邦元首會晤期間，曾說明上任後積極改善兩岸關係、恢復兩岸制度性協商、開啟週末包機直航、開放陸客來台等一連串具體措施，此一與中國大陸由對抗走向和解的政策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各國的讚賞與繼續發展的期盼。這次訪問期間獲得這 3 個友邦國家的元首，在談話中或聯合公報中對我們兩岸政策與新的外交政策給予很大的肯定，目前兩岸關係和緩，我國國際空間擴大，兩者形成良性循環，不僅兩岸樂見，連友邦也表示肯定。

七、文化與外交結合，展現中華文化之傳承與創新

台灣致力於中華文化的傳承與創新，並結合潮流趨勢，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為推動我與友邦間文化及藝術之交流，隨訪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表演團體曾在 3 友邦進行 6 場展演，其精湛之演出受友邦政要及人民高度讚賞，成功推動文化外交，最重要的是這 6 場表演都是跟當地的藝文團體共同表演，是一次很好文化交流。

八、勉勵駐外同仁，並宣慰僑胞

我在非洲大使館同仁、技術團及醫療團團員肩負協助友邦發展，鞏固邦誼之重大責任，長年在工作條件艱苦、疫病繁多、物資不足之地區生活，部分大使館同仁不只 1 次奉派非洲，有些技術團、醫療團人員甚至在非洲服務超過 10 年，彼等堅守工作崗位，戮力從公，在我友邦輸出源源不斷之愛心，深受友邦民眾肯定，可謂「現代史懷哲」，奉獻之精神令人敬佩。旅非台商僑民亦在當地發揚台灣勤奮努力之工作精神。總統於訪問 3 友邦期間爰分別晚宴旅非國人，並向所有駐館同仁、技術團及醫療團團員、替代役男、志工及僑民等，表達誠摯之慰勉及鼓勵，並以餐敘、致贈加菜金方式，勉勵大家續為我外交工作共同努力。

九、過境孟買及杜拜，與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建

立良好互信，並為未來發展關係立下良好基礎

本部在規劃總統赴訪非洲友邦時，即將適合過境加油地點列入考量，洽詢之過境航點國家包括印度均善意回應我方之「安全、便利、舒適、尊嚴」的過境要求，彰顯近 4 年來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已獲國際肯定，並與各國建立良好互信，此係「活路外交」自然達致的具體成果。我低調、不製造意外之作風已與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建立良好互信，並為未來發展關係立下良好基礎。

伍、我續加強對非工作之重要性及作法

我政府於 1949 年遷來台灣，在國際間生存及發展曾遭逢極大之挑戰，在 1950 年至 1971 年間，非洲友邦對我聯合國席位保衛戰曾發揮極大協助，我國家主權得以彰顯，並在那段艱苦的時刻，在國際間給予我們一個很好的空間，讓我們國家可以生聚教訓發展建設。

我國雖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國際活動空間大幅限縮，惟非洲友邦總一本初衷，在國際場合為我發聲，積極助我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組織，甚或在我參與國際活動，會籍、名稱受到矮化時，挺身助我爭取權益。

我推行「活路外交」雖已見成效，兩岸關係亦大幅改善，惟我與友邦之邦誼維繫不能完全仰賴中國大陸善意，我仍須繼續強化與友邦之關係，深化合作，並以友邦之支持作為我與中國大陸交往之後盾，以達成「鞏固邦交、拓展友誼、參與國際、捍衛尊嚴」之目標。

非洲國家總計 54 國，皆屬開發中國家，社經發展雖普遍緩慢，但非洲大陸總人口超過 10 億，且青壯年佔大多數，係一充滿發展及商機的區域。

由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維持並強化我與邦交國之關係益形重要。我國目前在非洲友邦之工作除透過農、漁技術轉移、職業訓練、醫療合作及人道援助等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強化與非洲友邦之關係外，目前亦盡力協助我國科技產業，如太陽能及資通訊產業發展非洲市場。非洲國家通常日照時間長，利用太陽能之潛力頗大，我在布國（甚至其他非洲邦交國）推展「非洲一盞燈」計畫，協助學童及社區，廣獲良好回應，甚至「世界銀行」亦重視我國此一計畫。上述計畫連同我協助友邦政府與企業發展資通訊業，未來仍宜持續加強，妥善有效運用我國之援助資源，多方面展現我國之軟實力。

另我在非洲僅設 4 大使館、2 代表處及 1 辦事處，為拓展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落實「活路外交」理念，本部將本務實原則，設法推動與非洲重要無邦交國的實質關係。

陸、結語

總統此次率團訪問友邦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是一次成功的「仁誼之旅」，一次成果豐碩的「元首外交」，不但有效強化邦誼，增進總統與友邦元首的情誼，也宣示中華民國是一個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將善盡國際義務，加強交流及合作，與友邦同創共榮雙贏的目標。

此次出訪的實質意義在於有效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的情誼，同時以實際行動向邦交國證明，兩岸關係和緩及推動「活路外交」後，我國非但不會忽略友邦，反而將更有能力加強合作，深化夥伴關係。

總統於 12 天訪問行程中，親眼見證我國與友邦的合作關係在堅實的基礎上穩健發展，顯示「活路外交」是可行的正確方向；同時我們規劃推動的合作計畫也邀請民間企業參與，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以外交帶動經濟，為臺灣企業創造更多商機。

此次訪問過程順利，並達成原先設定目標，包括鞏固邦誼、深化友情、厚植我國在國際社會友我之力量，為台灣發聲等目標，簡言之即「廣結善緣，刷新形象」。展望未來，我全體國人允宜以人道視野、慈悲關懷及宏觀思維與開發中國家加強合作，分享我國之發展經驗，並在能力所及範圍內予以協助。本部全體外交人員將珍惜及善用有限資源，以發揮我援外工作及國際合作之最大外交效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對大院大力支持本部推動外交工作致上最高之謝意，並期盼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鞭策。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假定委員有書面質詢，請在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部長的報告，你說這 12 天的出訪是成功的。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成功的。

陳委員亭妃：成功在哪裡，有打開國際的視野，有做了國際的宣傳嗎？有沒有？

楊部長進添：剛才我在報告中有提到，此次算是成功的，首先就是鞏固這些邦交國家……

陳委員亭妃：本席有聽到，也看到了，剛才你說是成功的，現在我只是要問你，你做了很好的國際宣傳，然後又做到前進國際嗎？

楊部長進添：有。

陳委員亭妃：在哪裡？

楊部長進添：在訪問期間，普遍受到這些受訪國家的政府、人民及各界人士……

陳委員亭妃：熱烈擁戴或熱烈歡迎嗎？

楊部長進添：確實是熱烈擁戴及歡迎，隨行的媒體及我們報回來的……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這樣就達到成功的要件嗎？

楊部長進添：你還沒有讓我說完，在訪問期間，總統也接受媒體的訪問，還包括國際媒體的訪問。

陳委員亭妃：部長，剛才我們已經讓你有很多說明的時間，我們也一直在台下聆聽你的說明，但是你每次都不在報告中說明清楚，當立委質詢時，你才爭相要發言及解釋，這是很奇怪的一個態度。你要回答的，應該在報告時就要說清楚，但是本席並沒有聽到。

楊部長進添：我可以在你不清楚的地方加以補充。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 12 天，本席非常努力閱讀報章，看看馬英九在出訪過程中，他到底做了什麼事，以及有達到什麼樣的國際宣傳。本席看到的是：伏地挺身、慢跑。本席翻遍國內外的所有報紙，所有的消息都是伏地挺身，甚至國際媒體也強打這部分，就是馬英九總統與甘比亞國總統在

做伏地挺身，另外還有玩溜溜球。難道這就是我們要的國際印象，或是此次出訪的重點嗎？

如果你們在出訪前，就說馬總統要到非洲去跟人家拚體力，而不是要拚外交，我們就會說你們這次是成功的，因為你們確實有到非洲去跟人家拚體力，當然我們並沒有看到外交上的所謂成績單！

楊部長進添：能不能讓我說明一下，此次訪問的所有各種政務上的活動非常之多，剛才你提到的幾項，這在過去元首出訪時是比較少見的，而且這些國家的元首與總統在談話之中……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是說媒體不專業嗎？你說政務行程很多，為什麼媒體會認為沒有什麼好報的，就只有馬英九跟人家比伏地挺身及玩溜溜球，這是比較重要的，所以也正是我們質疑的點嘛！有沒有隨行的媒體？

楊部長進添：有 33 位媒體……

陳委員亭妃：有隨行媒體，但為什麼會報回這樣的訊息？這是整個行程沒有重點及可以報導之處，所以重點就成為馬英九跟人家比伏地挺身。部長，這就是你們失職。

楊部長進添：我沒有失職，各種會談是很多的。

陳委員亭妃：媒體不報會談，就是要報伏地挺身、溜溜球，還有馬英九去跟人家賽跑，為什麼呢？

楊部長進添：陳委員，我說明……

陳委員亭妃：這是外交部失職！

楊部長進添：你問為什麼，請讓我說明為什麼，因為訪問的目的之一，除了增進官方關係之外，元首私人情誼的增進也很重要，尤其是跟這些非洲友邦，他們非常重視元首之間有共同的興趣。

陳委員亭妃：我並沒有否定，但為什麼與非洲友邦元首的情誼交流，會比你們所有的政務行程重要呢？

楊部長進添：這部分可能要請教我們的媒體朋友。

陳委員亭妃：不論是國內及國際媒體都是這樣報導，這才離譜。如果今天你所謂的成功是這樣的話，難怪人家會說：台灣的外交是休兵了！

楊部長進添：沒有，就是因為沒有休兵才會有此次的仁誼之旅。

陳委員亭妃：我們在你們出訪之前有很大的期待，也希望馬英九能給我們一點點東西，結果東西就是這些，包括伏地挺身及跟人家玩溜溜球。

楊部長進添：有關您提到的這些成果……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看到的是整個國際空間的拓展，而不是自己在限縮。

楊部長進添：這些都達到了，在我的報告中都有。

陳委員亭妃：甚至連在國際媒體上的聲音也都沒有看到，勉強來講是一個馬戲團，本席真的很不願意這樣講，部長，你們這次的出訪就有如馬戲團的出訪。馬英九勉強不能說是出訪團的團長，只能說是馬戲團的團長，我們真的很不願意這樣講。

楊部長進添：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形容。

陳委員亭妃：台灣人民在油電雙漲的聲音之下，可說是痛苦無比及民不聊生，但我們的馬英九總統居然去搞馬戲團外交，這讓我們很難接受。

楊部長進添：馬英九總統在訪問期間，經常……

陳委員亭妃：本席身為台灣的立法委員也覺得非常痛苦，看到外交體系是如此無能。

楊部長進添：委員，請您讓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你要說明的剛剛已經說明了。

楊部長進添：馬英九總統在訪問期間，也經常與國內的首長在聯繫。

陳委員亭妃：520 之後，你還會繼續留任嗎？

楊部長進添：這不是我能做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沒有跟你洽談的聲音呢？

楊部長進添：我沒有這方面的任何聲音，身為政務官是要聽候長官的任何指示。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隨時被犧牲的打算？

楊部長進添：這不是犧牲，我一接任這個工作就不是犧牲，在工作期間也從來沒有感到是在犧牲。

陳委員亭妃：前駐新加坡代表史亞平要接任外交部政次嗎？

楊部長進添：我沒有任何資訊可以奉告。

陳委員亭妃：美國免簽會不會生變？

楊部長進添：不會生變，我們預期也希望今年年底以前……

陳委員亭妃：跟瘦肉精無關嗎？

楊部長進添：沒有關係。

陳委員亭妃：絕對無關嗎？

楊部長進添：沒有關係。

陳委員亭妃：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官員已經來考察過，所以美國免簽沒有問題，也跟瘦肉精完全脫鉤！

楊部長進添：還有一些程序要走完，我們期望在今年年底以前，就可以獲得美國將我們列為免簽的國家。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呢？部長，要不要拿烏紗帽來抵呢？

楊部長進添：這是不是烏紗帽的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但……

陳委員亭妃：部長要有擔當，你已經說過年底應該可望免簽，這是外交部在 1 月 14 日，即選舉之前向台灣人民宣布的。

楊部長進添：過去外交部同仁……

陳委員亭妃：本席是拿你們宣布的時間來就教部長，如果年底免簽沒有過的話，你要不要拿烏紗帽來抵一抵？你要負責，這是責任政治。在選前你們都敢這樣講，如果年底沒有過，何況你也說這與瘦肉精無關，所以，你是不是要拿你的烏紗帽來抵呢？

楊部長進添：我的烏紗帽不是那麼重要，最重要的是要把事情辦完。經由所有外交部同仁的努力，從 54 個國家增加到 127 個國家免簽，何況還是在短短不到的 3 年內，我們能夠獲得這樣的成果，全體國人都有目共睹。

陳委員亭妃：你都不敢保證你們在 1 月 14 日向台灣人民說的話嗎？

楊部長進添：在此向你報告，我們會全力以赴，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可以獲得。

陳委員亭妃：因為劉姍姍的案子，外交部被監察院糾正。

楊部長進添：是。

陳委員亭妃：你的看法是什麼？

楊部長進添：我們尊重監察院。

陳委員亭妃：怎麼是尊重監察院呢？劉姍姍的案子，當時一開始，你們是非常強大的呵護及捍衛他。

楊部長進添：我從來沒有呵護及捍衛他，我捍衛的是駐美國外交工作同仁的特權及豁免，至於他個人所應該負的責任，我們會秉公處理，也會毋枉毋縱。

陳委員亭妃：一開始你們是認為劉姍姍沒有錯的，現在你改變了，外交部對於劉姍姍的案子是多變的。

楊部長進添：我們沒有呵護他，一開始我們的立場就很堅定，如果你能看看我們送給監察院的報告，你就會非常清楚。

陳委員亭妃：我們看過報告，也看著外交部對於劉姍姍的案子，從開始到現在真可說是一日多變啊！

楊部長進添：我捍衛的是所有駐外人員，包括駐美人員應享有的特權、豁免及禮遇。

陳委員亭妃：監察院糾正你們，部長是接受的，也認為外交部是有問題的。

楊部長進添：沒有，我要針對糾正內容去說明。

陳委員亭妃：有關你們 99 年的決算，監察院針對駐外機構的指揮事權未能統一，無法做出強化整合的建構，以及有效運用及整合政府駐外資源，以發揮外交統合功效的部分，他們提出質疑，也認為你們是沒有做到的。其次，整個駐外機構的經費運用制度，也需要去進行改善，因此監察院認為你們要有督導小組。

楊部長進添：是。

陳委員亭妃：針對劉姍姍的案子，你們在 85 年 5 月就有函令禁雇用中國的人士，但是他還是用了，表示這方面他是有問題的；另外，加上上述監察院的糾正，外交部要不要成立督導小組呢？現在到底是由誰在督導？

楊部長進添：外交部已經有督導小組，會計處、人事處……

陳委員亭妃：那督導小組要先被彈劾，因為督導不周，不然為什麼監察院會提出這樣的決算報告呢？這正是表示督導不周，再加上劉姍姍的案子，以及外館單位發生這麼多的事情，督導小組是不是先該被彈劾呢？

楊部長進添：外交部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去督導外館的各種經費報銷，乃至於政務的推動等，我們還派了專有的督導小組前往，也已經派了 2 次。

陳委員亭妃：督導小組督導不周，因此我們要求先彈劾督導小組。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亭妃：這關係到我們的國際形象，拜託你們的督導小組要嚴格啊！

楊部長進添：謝謝。

陳委員亭妃：提醒一下部長，外交部官邸的用電費太高了。

楊部長進添：已經在瞭解了。

陳委員亭妃：現在油電雙漲，人民苦不堪言。

楊部長進添：總務司已經處理了，而且也大幅降低了。

陳委員亭妃：外交部不要因為電費是人民出的，你們就亂花一通。

楊部長進添：這是過去老舊設備造成的結果，我們已經改進了，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民都在質疑，台灣內部問題這麼多，總統為什麼會選在這個時候出訪。本席的看法是外交工作還是要做，但國內問題的責任也不能閃躲，而且這些問題是持續存在的，總統亦不能以外交行程來閃躲。非洲確實是該去，但是在過程當中，唯一讓本席認為可以肯定及鼓勵的，即從跨黨派支持台灣外交的角度上來講，就是你們選擇印度來當成過境加油點。我們與印度的關係是可以發展的，其在經濟上、戰略上都可說是很重要的國家。現在問題在於，你們過境加油之後，接下來的作為都讓本席感到非常 embarrassing。總統在國外進行正式的官式訪問，居然是到處在找人比賽及 PK，這是「康樂外交」，全世界的元首外交，沒有人會這樣做的。

本席不知道這是你們的規劃，還是馬英九自己想要的？他自己在國內喜歡穿短褲跑來跑去，這樣還不夠，一定要到國外這樣去搏版面嗎？我們無法想像別的國家看到這種現象，他們心裡是怎麼樣在看待此事，因此本席深深感到 embarrassing。歐巴馬也需要到全世界去搏感情，而他與英國首相卡麥隆看起來都令人賞心悅目，粉絲可說是非常眾多，應該比馬英九還多，可是他們也不會想要用自己的肉體去搏版面，也就是再怎麼想他們都不會採用這種方式。為什麼全世界唯獨只有馬英九總統會用這種方式，這是外交部的規劃，還是他自己的想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甘比亞總統上次訪華時，在台北曾經與馬總統談到兩個人的運動興趣，他們居然發現兩人的共同興趣，就是伏地挺身。因此是甘比亞賈梅總統的提議，希望馬總統去甘比亞時，雙方做做伏地挺身，而且還提議要做幾次。今年 1 月時，我代表馬總統去參加他的就職典禮時，他還跟我講，他已經來台灣 8 次了，我們總統元首只去過 1 次，他希望馬總統最近能夠去。另外，他向我講一句話，叫我回來告訴馬總統，就是 forget about a push-up，就是請總統去時，不要介意要不要跟他做伏地挺身。就是因為這樣，他到了以後……

蕭委員美琴：他來 8 次，而我也不反對馬英九去，因為非洲該去，外交也是該做的。他都叫你說 forget about a push-up，就是人家都覺得不需要做這場秀了，而是要談一些正經的事情。

楊部長進添：我還沒有講完。

蕭委員美琴：甘比亞總統已經講過 forget about，難道史瓦濟蘭國王、布吉納法索總統等都不約而同與馬英九有共同興趣嗎？是不是都喜歡用自己的體能到處去搏版面，或是都喜歡穿小短褲，但我倒是沒有看到他們穿小短褲啊！

楊部長進添：是賈梅總統再次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丟臉至極……

楊部長進添：而且是他邀請總統的。

蕭委員美琴：部長也是有外交經驗的，你有沒有看過別國總統出訪做元首外交時用這種方式在搏版面？

楊部長進添：關於元首之間的互動，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建立情誼，有的是共同去欣賞歌劇、有的是共同去聽音樂或是共同去打高爾夫球。

蕭委員美琴：元首之間搏感情當然很重要，條件更好的歐巴馬跟 Cameron 都沒有這樣做啊！

楊部長進添：有啦！各種運動或是議題都可能會 touch。

蕭委員美琴：就算是運動你也要有所準備，坦白說，我看你們一群官員穿著西裝褲在那裡跟人家踢足球，就算是為了公益或是表演賽，也不應有這樣的表現啊！

楊部長進添：那是臨時起意的。

蕭委員美琴：這根本是安排出來的一場秀。

楊部長進添：到了史瓦濟蘭，也是史瓦濟蘭國王主動提出來的。

蕭委員美琴：我真的沒有辦法認同這樣的外交方式，基本上，看到總統出訪，我們想知道的是他的非洲政策、對非洲的戰略，你很清楚中國在非洲已經進行全面的滲透，包括能源的掠奪、新殖民主義、對當地的剝削，即中國有很強大的外交戰略，我們面對這樣的外交戰略，所採取的態度、立場是什麼，我們跟非洲之間的戰略關係要如何去發展，對於這些議題，我們看不到馬英九有任何具內涵的講話，正常的總統出訪，無論是韓國或是日本的元首，都會去談論這些話題，可是我們卻只有看到 PK 戰的版面，真的是丟臉至極，還有更丟臉的是竟然用這種國際保育級的東西來當禮物，你們事先知道嗎？

楊部長進添：事先不知道。

蕭委員美琴：若事先不知道，則為何媒體披露前幾天你們就已經在向農委會申請輸入許可呢？若事先已經知道，則你們不覺得這很丟臉嗎？

楊部長進添：要申請輸入許可的東西是甘比亞總統送給我們的一種叫狒狒樹的果子，這種東西是要進到台灣來種的，而進到海關以後……

蕭委員美琴：你們跟農委會申請的是植物的進口？

楊部長進添：對。但後來到了史瓦濟蘭最後一站……

蕭委員美琴：保育類動物的進出口難道不需要經由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來做處理嗎？這不是很丟臉嗎？

楊部長進添：農委會會做適當的處理。

蕭委員美琴：就我過去參與的經驗及印象，元首之間的贈禮事先都會講好、安排好，可見你們真的是嚴重的狀況外。

楊部長進添：沒有，這次史瓦濟蘭及甘比亞這兩個國家在贈禮的時候，並沒有事先告訴我們他們要送什麼東西。

蕭委員美琴：他們要送什麼植物、果子或是種子我都沒有意見，只要不影響台灣的生態，但是若送的是國際級保育類動物，在國際上進出口都有強制規範的東西，表示你們真的是狀況外，本席認為，這真的是康樂外交之外，又更丟臉的一項作為，傷害了我們的國際形象。

楊部長進添：我的同仁已經告訴我，CITES 已經核發了輸入的許可。

蕭委員美琴：這已是既成事實，所以這是什麼時候核發的？事實上，那個保育類動物的頭你們已經帶回來了。

楊部長進添：這可以做為國內保育工作的一項教材。

蕭委員美琴：所以就是一個錯誤的示範，要讓國人知道進出口這樣的保育類動物是錯誤的，是國際要管制的。

楊部長進添：這是已經核可且可進口的項目。

蕭委員美琴：一般民眾若要把這樣的東西帶進來，應該在海關的地方就會被扣留了，但你們整個外交團就這樣大刺刺、完全沒有限制的就將其帶回來。

楊部長進添：農委會的動植物檢驗局會依法辦理。

蕭委員美琴：怎麼辦理？是罰款嗎？因為你們事先未經許可，而且哪有事後來許可的？所以是不是馬英九要被罰款？既然是依法辦理，而這樣的行為是錯誤、違法的，像一般民眾未經許可是不可以將其帶進來的，所以是不是要予以罰款呢？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尊重農委會處置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如果要罰款，是否就是馬英九買單？還是你們外交部買單？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斟酌情形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再來，關於劉姍姍的案子，真的是舉國嘩然，除了違反美國相關勞工法律之外，後來又出現聘用中國籍人士的問題，怎麼會一個館長會去用中國人在家裡幫忙？甚至還用了她的網路、保密電話，這牽涉資訊及安全的問題，為何外館都不知道？為何直到監察院進行調查時，你們才後知後覺？這中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楊部長進添：是事情發生之後我們派專案小組去調查時就已經發現了，這在調查報告中也交代得清清楚楚，送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交代得清清楚楚，而這也是將其送到監察院調查的重要原因之一。

蕭委員美琴：這個事情發生之後你們才去了解，才知道原來她家裡面有違法聘用中國籍人士，違背了外交部幾年前就通令發函給所有館處的相關規定，為何你們事先不知道？

楊部長進添：她隱瞞，而且連同一館處的會計人員……

蕭委員美琴：既然她有所隱瞞，而她在打官司的時候，你們外交部出錢幫她聘律師，可是她不僅欺騙外交部，也欺騙了國人。

楊部長進添：我沒有替她聘律師，律師費用是她自己出的，事情發生的當天下午她就決定要聘沃肯這位律師了。

蕭委員美琴：不只這位中國籍人士的事情，你們之前還幫她爭取外交豁免權時沒有幫她聘律師嗎？

楊部長進添：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幫她出過錢？

楊部長進添：我們沒有。

蕭委員美琴：任何的律師費，外交部絕對不可以出，如果有出錢，則要限期討回來。

楊部長進添：我們爭取的是駐外人員應享的特權豁免，就是這一部分。

蕭委員美琴：事情發生之後你們去調查發現了這件事情，則其他的外館是否也有發生這樣的情況？你們有無主動的進行調查？

楊部長進添：有，事實上，這部分早有規定在那邊了。

蕭委員美琴：雖然有規定，但她違反了也沒有人知道，所以我才要求你們針對每個外館都要進行調查。

楊部長進添：有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蕭委員美琴：你們看看要用什麼機制來確保他們不會違反規定，像一般的職員敢去調查館長家裡用的是哪個國籍的人士嗎？所以應該有一個機制是連館長都可以調查的。

楊部長進添：每個館裡都有會計人員，這些人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的，另外我們還有保防的人員，這些人員都可以直接了解館長真正聘僱的人士，因為劉處長聘僱大陸籍人士來工作，完全矇蔽了館裡面的工作同仁，而這也是我們沒有辦法事先知道的原因。

蕭委員美琴：她已經僱了一段時間，而又有人被矇蔽，表示我們的監督、監察及調查機制出了一些問題，你不能只怪她有所矇蔽，而是該有的調查都應該去做。

楊部長進添：就是因為去調查，所以才發現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這是出事後才去調查，若其沒有違背美國的勞工法律、沒有發生虐傭事情，你們到現在也不會知道這件事情，而且連會計人員也不知道，所以你們一定要有不一樣的機制或是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夠查出來，大家要知道，中國在進行全面性滲透，其作為是非常積極的，我們不能被動的等問題發生才來採取行動。

楊部長進添：這部分我們會來強化我們的檢查制度，另外關於劉姍姍聘請大陸籍人士在宿舍工作一事，經我們的調查，並沒有資訊洩露的問題出現，在此一併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但願如此。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若 520 部長沒有留下來，則今天可能就是我在立法院最後一次與部長進行對話，我是說「可能啦！」。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隨時恭候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不應該問你會不會留下來，因為這不是你能夠掌控的，即這是總統的職權。

楊部長進添：這些都不是我思考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未來是不是袁健生或是史亞平擔任部長或是次長，或是你繼續留下來，都不是你能決定的，對不對？所以我應該問你願不願意留下來？你想不想留下來？

楊部長進添：這些都不是我思考的問題，事實上，我一生都沒有去要求過任何一項職務。

蔡委員煌瑯：我是問你願不願意、想不想留下來為外交打拚。

楊部長進添：我從來都沒有去求過任何一項職務，請委員放心。

蔡委員煌瑯：我是問你有沒有主觀的意願繼續為外交工作努力。

楊部長進添：名利的問題都不在我思考的範圍內。

蔡委員煌瑯：我不應該問你會不會留下來，而是應該問你願不願意再留下來為外交打拚才對。

楊部長進添：過去這兩年多有幸在對外工作上扮演一點小小的角色，跟外交部同仁一起努力，我感到非常的榮幸。

蔡委員煌瑯：從你的談話去揣摩，你的意思是想要留下來為外交工作打拚，你有沒有企圖心留下來繼續為外交打拚？

楊部長進添：我沒有任何正面或是否定的意思，對於委員的問題，我沒有任何的評論。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你應該要有企圖心繼續留下來為外交打拚，因為你有 4 年豐富的經驗，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這都不是我思考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不是你思考的，也不是掌握在你的手中，但你至少可以強烈表達出想要留下來繼續為外交打拚。

楊部長進添：這些我都沒有思考過。

蔡委員煌瑯：好啦！反正我也問不出所以然來。

最近曾雅妮走到那裡，台灣的主權就到那裡，而且她對主權的彰顯，比馬英九還更有用，最近還有一個人台灣之友，就是金鶯隊總教練修瓦特先生，現在陳偉殷也是台灣之光，今天他也投了一場好球，修瓦特還指正台灣的媒體說，不要再講中華台北、不要再自欺欺人，台灣就是台灣，台灣跟中國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他是回家做功課的，請問部長，對於金鶯隊總教練說的這番話，你能不能表達感謝之意？

楊部長進添：我們對於任何可以彰顯或是擦亮中華民國招牌或是打響中華民國名號的，我們都感到敬佩。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認同金鶯總教練修瓦特這樣的講法？

楊部長進添：我們認為能夠彰顯台灣之光的，我們都要鼓掌。

蔡委員煌瑯：所以主權是非常重要的，這次馬英九外交出訪其實應該有兩個目的，一個就是要彰顯主權，另外就是一般國家元首出訪，照理都要有戰略目標，方才有提到伏地挺身、背著米或是跑步，但如果真的要做伏地挺身，馬總統最好帶著蔡同榮去，因為他的伏地挺身做得非常好，絕對會為台灣加分。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列入下次的考量當中，如果真的有這類活動的話，事實上，這次馬總統出訪所做的這些活動，都是意外的，而且都是對方主動提出要求的。

蔡委員煌瑯：戰略目標就是總統到了非洲之後，請龔保雷總統幫我們提案加入聯合國、請賈梅總統幫我們提案加入世界組織或是氣候變遷組織，這些都是可以的，而這就是戰略目標。

楊部長進添：這些國家對我們參與國際組織可以說……

蔡委員煌瑯：這次看來好像沒有什麼戰略目標。

楊部長進添：有的，像這 3 個國家在歷次各種參與聯合國相關的機構場合中都有發言，甚至我們沒有請他們幫我們發言的，他們都主動替我們發言。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對於能夠在印度過境停留加油是一項突破，但是我們不要那麼自我封閉，就表示自己是純加油、純過境，我們應強烈大聲的講出來，我們過境印度就是一種外交的突破，希望能跟印度發展更多的關係，不是嗎？

楊部長進添：委員，這件事不應由我來講，坦白說，我不想用「突破」這兩個字，因為我在外頭工作了幾十年，關於國內出訪後無論做什麼事情回來都說這是突破的情況，我在外頭為了「突破」這兩字吃盡了苦頭，所以我們不必口頭這樣說，實質上面我們是獲得一些成果，這才是我們需要的，所以不必用「突破」這樣的字眼。

蔡委員煌瑯：前天 TVBS 對於馬英九出訪非洲一事做了民意調查，滿意度是 23%、不滿意度是 44%，這是 T 台做的民調，當然這裡面有內政的因素、通貨膨脹的因素，但顯然民眾對這次的出訪，總統並沒有留給我們太多的滿意度，也沒有讓民眾覺得這次的出訪對國家有加分，就是我剛才說的戰略目標沒有突顯，第一是國家主權的突顯上，顯然馬英九不如曾雅妮、馬英九不如陳偉殷、馬英九不如金鶯總教頭修瓦特先生。

楊部長進添：今天台灣在國際的處境這麼困難，最重要我們想要的就是國內對國際事務能夠共同的關心，如果我們只有考慮某一方面而忽略了另外一方面，則我們在國際的處境將很難有所改進，所以希望國內無論是政界的人士，甚至是媒體的朋友，對於國際事務能夠一起來關心、一起來提醒國人，今天國際處境是需要來關心的。

蔡委員煌瑯：這 4 年來你們一再在立法院冠冕堂皇的講話，但其實我們的外交一直在萎縮，外交處境也是愈來愈困難。

楊部長進添：我們事實上有具體的成果展現在國人面前。

蔡委員煌瑯：你們跟布吉納法索就叫做人道外交，我們拿錢給布吉納法索就叫做金錢外交。

楊部長進添：我不想講過去的做法，事實上過去的做法有一些是值得我們思考改進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做的就是人道外交，我們做的就是金錢外交，你們都只會用冠冕堂皇的話來騙老百姓，不公平啦！

楊部長進添：我可以體會到那個時候……

蔡委員煌瑯：這次外交滿意度才 23%。

楊部長進添：我可以了解當時有當時的時空背景，無論如何，目的都是要彰顯我們在國際間……

蔡委員煌瑯：我為何會批評這是「雞肋出訪」？我不是批評「雞肋外交」，而你們故意栽我的贓、戴我的帽子，說我說了「雞肋外交」，事實上，我說的是「雞肋出訪」，何謂「雞肋出訪」？就是食之無味、丟之可惜，像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的國王或是總統，最少都來過台灣 8 次以上，所以老實說我們跟這 3 個國家的邦交是很穩固的，但在國事、內政如麻的時候，若總統能夠留在國內處理這些事情的話，當然外交還是要做，如果有戰略目標的話，那就很好，問題就

是沒有啊！所以我才批評這是「雞肋出訪」，你們不要故意栽我的贓、戴我的帽子，說我批評我們的邦交國是「雞肋」，這真的是亂說話，我是說這次的出訪的是「雞肋出訪」。

楊部長進添：無論「雞肋外交」或是「雞肋出訪」，都是對與我們有往來的國家是一種侮辱，用這樣的字眼是不大妥當的。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還栽我的贓、戴我的帽子，說我在批評我們的邦交國，所以我不澄清不行，而且這是我的用字，就是「雞肋出訪」，我並沒有批評這是「雞肋外交」。

楊部長進添：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用詞。

蔡委員煌瑯：連「雞肋出訪」都沒有辦法接受？

楊部長進添：我沒有辦法接受。

蔡委員煌瑯：你當然沒有辦法接受，因為這個就是事實，事實就是如此。

楊部長進添：這些不是事實。

蔡委員煌瑯：帶了 116 人，花了幾億的美金到那裡，請問做了什麼外交回來呢？而且連一個戰略目標都沒有，連要求一個友邦國家在國際上幫台灣講話或是幫我們提案加入世界組織都沒有……

楊部長進添：這些國家都是強力支持我們的，委員，我可以歷數這些國家在任何國際場合，包括聯合國相關體系下的世界衛生組織……

蔡委員煌瑯：再來，區美珍算不算因公殉職？

楊部長進添：這應該由僑委會及多明尼加大使館就當時的情形……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基層外交人員要上班到晚上 10 點鐘，今天區美珍被殺不只是治安問題，這裡面還有所謂的制度殺人，我們的外交房屋補貼愈來愈少，變成基層駐外人員愈住愈遠，也就是離市中心愈住愈遠，就是為了省房租，區美珍也是一樣，他就住在一個治安不安全的地方，只是因為房租便宜。

楊部長進添：這也是我一直在爭取的，以國內財政狀況而言，我得到的結果是目前無法調整，但我每年都有在爭取。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上班到 10 點鐘，然後回家被殺，本席認為他是因公殉職。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講的理由，我都非常清楚，我也根據實際情形向政府爭取。

蔡委員煌瑯：現在基層人員福利少、工作多，受到種種不公平對待。劉姍姍屬於處長級，房租補貼非常高，他就可以住在市區安全的地方。但基層人員補助基數非常少，有些才補助二百多美元，全世界都在通貨膨脹，物價高漲的時候，整體駐外補助沒有增加，房租補貼兩年來就已減少 30%。

楊部長進添：我完全了解。

蔡委員煌瑯：他們為了節省就越住越遠，像區美珍就住在偏遠的不安全地區。

楊部長進添：不只是多明尼加，還有很多館處情況是如此。

蔡委員煌瑯：很多國家都一樣，像澳洲、紐西蘭等等都是這樣。

楊部長進添：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一直向政府申請。

蔡委員煌瑯：所以本席才說區美珍的遇害不只是治安問題，還有制度的問題。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如何讓基層公務人員、駐外人員在國外不要受到這麼不公平的對待，他們的福利少、補助少、工作多，居然要工作到晚上 10 點鐘。我們在制度上的設計，應該要保護基層駐外人員。

楊部長進添：我曾經講過，現在外交工作越來越多，國人，乃至於立法院對於外交工作的要求與期望也越來越多。

蔡委員煌瑯：如果不改善制度，區美珍不會是最後一個犧牲者。

楊部長進添：現在外交部駐外工作同仁的工作量越來越多，我經常以「包山包海」這句話來形容他們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制度不改善、制度不改變，不增加工作補貼及生活補貼，區美珍不會是最後一個犧牲的人。

楊部長進添：國人、社會各界、媒體及立法委員對於外交部工作同仁的要求與期望越來越多，所以，工作同仁的工作量也越來越多。

蔡委員煌瑯：所以本席要告訴你，你不要將區美珍的遇害當成個案。

楊部長進添：沒有。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治安問題而已，裡面還有制度問題。

楊部長進添：謝謝。

蔡委員煌瑯：如果外交部無法藉這次事件改善制度的話，區美珍不會是最後一個犧牲者。

楊部長進添：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繼續向政府要求。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區美珍可以因公殉職名義從優撫卹，他工作到 10 點鐘，然後回家遇害，本席認為這和工作脫不了關係，希望外交部與僑委會能夠從優撫卹。但有關他家人的旅費及機票等費用，外交部和僑委會都在互推，讓他的哥哥在出發前 1 分鐘都還不知道能否負擔機票錢，這樣做有人道考量嗎？

楊部長進添：這應該是由保險公司負責。

蔡委員煌瑯：人家的妹妹在他國遇害，外交部連家人的機票錢都不願意負擔，根本連一點人性及人道考量都沒有，希望不要讓他的家人擔這個心。

楊部長進添：我們已經爭取到由保險公司負擔。

蔡委員煌瑯：不要讓家屬還要擔這個心，就算由外交部負擔相關費用也沒關係，負擔這些費用有那麼困難嗎？

楊部長進添：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說過，有一個部會首長是沒有一個立委敢做的，那就是陳昭委做過，楊部長現在正在做的這個職務。不論誰當外交部長，都是非常辛苦的。本席擔任五屆立法委員，即使不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本席都很少批評外交部，因為外交難為，國家有多大實力，在國際社會就享有多少地位，我們的實力就這麼大，這是沒有辦法的事，再加

上中共百般打壓，所以，我們大家應該要敵愾同仇支持外交部，而不是拚命修理外交部，自己人洩自己的氣是沒有用的。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本席相信沒有一個人對現在的外交成果滿意，相信部長也不滿意，因為部長也希望有更好的成果，問題就是沒有辦法。

楊部長進添：一點也不錯。

林委員郁方：本席願意多給一些鼓勵，但至少目前已不再有國家和我們斷交，現在民進黨的朋友每天修理外交政策時，本席就要請問，你們執政時斷交了這麼多國家，自己會不會不好意思？至少現在沒有巴紐醜案，當時不是陳唐山委員擔任外交部長，如果由他一直做下去，可能不會有這麼多問題。巴紐案不僅沒有得到成果，還讓我們所有人丟臉。

所以，多鼓勵外交部，總比不斷批評，導致許多有志青年不敢到外交部服務要好，因為大家在電視上看到外交部長都是被修理，有志青年原本以當外交部長為目標，結果發現達到目標時卻要每天在立法院被修理，這樣誰還願意到外交部服務？因為最後的結果就是站在立法院被修理，不是嗎？

楊部長進添：不會啦！

林委員郁方：方才蔡委員所說的，許多委員也有同感，但也不能怪你，駐外館處經費真的不足，導致工作人員住的地方離市中心越來越遠，這的確是個大問題。

本席向外交部人事處要了一張民國 99 年迄今駐外人員安全事件統計表，遭武裝搶劫致受傷情況最嚴重的是中南美洲，共有 24 件，非洲有 15 件，歐洲只有 2 件，東南亞有 7 件，其他地方就還好。本席認為這除了和居住地點有關外，和國家應該也有關係，有些國家的狀況就是很亂，像拉丁美洲就是比較亂的地方，出問題的機率就比較高。

但房租補助的確真的有問題，這也是本席向你們要的資料，類似問題本席已經多次提出質詢，並不是出了這件事本席才質詢。紐約地區房租補貼上限是 1,881 美元，在紐約一個月要用 1,881 元租房子是很難的，這些錢在維吉尼亞要租房子都不容易，更別說紐約了，當地合理房租水準是 3,100 元，自己整整要再貼 1,219 元才夠，洛杉磯、波士頓、舊金山、多明尼加還要再貼 310 美元。行政院一直沒有讓外交部調整駐外人員房租補助是錯誤的，我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能要馬兒肥，又要馬兒不吃草，必須讓外交人員無後顧之憂才可以。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提到這件事，我真的為駐外人員感到高興，因為有委員這樣的立場與態度，我會繼續向政府爭取提升駐外同仁房租補助及地域加給。這個(4)月我也曾經向行政院提出，但因為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得到的答案是緩議。雖然如此，我們還是會很務實檢討，有些地方可以增加、有些地方可以減少，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問題，但我會繼續向長官爭取。

林委員郁方：我們也會採取一些行動告訴行政院。

楊部長進添：謝謝。

林委員郁方：審計部於 99 年 7 月公布 98 年決算報告，其中提到外交部近 10 年房租補助費僅在民

國 94 年調整一次，倫敦、莫斯科等都市已經超過 10 年未調整，本席認為已經到必須大幅調整的時候了。外交部向行政院建議，駐多明尼加人員的房租補助費調幅是 8.9%，但行政院並未接受也沒有支持，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沒有。

林委員郁方：當然不能說外交部駐外人員在某地遇害，就一定是房租沒有補助而造成，治安再好的地方也會出問題，臺北市的治安已經非常好，但也曾經有外國駐臺灣人員在街上被打。這件事部長應該也知道，另外也有被搶的紀錄，這些都不是沒發生過。雖然我們已經覺得臺北的治安很棒了，但這些問題還是發生。撇開安全問題不論，以方便性及舒適性來講，房租補助還是應該與時俱增。另外，子女教育費的補助也一樣，上一屆本席曾以越南國際學校補助標準提出質詢，念美國學校的就更不用講了。要求外交人員愛國是沒有問題的，但要外交官貼錢讓孩子念美國學校實在說不過去，畢竟駐外人員不會長期居住在駐在國，駐在國也許是講西班牙語或其他語言，只好將孩子送去念美國學校，所以，這方面補貼應該更豐厚一點。房租的部分尤其如此，要駐外人員自己掏腰包付房租是不對的。

部長，身為政務官，有時就要大聲告訴行政院你的要求就是如此，如果行政院不能答應，那就寫辭呈。

楊部長進添：是。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就是要這樣，當政治理念和執政當局不同，或者對部屬照顧的建議案都無法讓行政院接受時，那就只好離開。本席並非鼓勵部長辭職，也不希望部長走，本席對部長的行動打聽得很清楚，知道部長每天工作到 11 點，部長都是三更半夜回家，所幸住在臺北，安全並沒有問題。本席的意思是，如果部長做得這麼好、這麼辛苦，但行政院完全不支持的話，你就應該給行政院一個下馬威，告訴他們這樣子是做不下去的。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郁方：你就將本席方才提供的駐外人員被搶、被竊數據拿給行政院看，問行政院現在怎麼辦，難道讓你天天來立法院被罵嗎？本席覺得應該這麼做才對。

楊部長進添：謝謝，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郁方：再來就是利比亞商務代表處的問題，本席知道最近有人員回來，這是我們在北非地區唯一的館處？

楊部長進添：是。

林委員郁方：要管的地方這麼大，包括摩洛哥、利比亞、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及埃及，人口高達 1 億 7,000 萬，究竟我們在利比亞的商務代表處辦公室狀況如何？有沒有辦法 function？

楊部長進添：自去年初利比亞發生茉莉花革命波及一些動亂後，我們人員的安全事實上有問題，很多國家都已將大使館、代表處撤離，我們也在那時將人員撤出，暫時停止運作。但最近也請同事過去就近了解當地情形，同時我們也在思考合適時間再派人員過去，強化和當地的實質關係，我們會隨時注意情勢發展，適時派人員過去。

林委員郁方：這個地方要多用心力，這麼大一塊地方，如果連一個辦公室都沒有，將完全無法協助

我們的僑民及台商，光簽證就是一個大問題，這方面一定要更加努力。

楊部長進添：會。

林委員郁方：最後，本席還是要強調，這個國家真是很辛苦，至少現在兩岸關係走得比較平順，又能穩住建交國，只希望下一步能夠繼續開拓。此次總統出訪，方才蔡委員也承認能在孟買下機加油是一個突破，但後來他又說沒有任何成就；他一方面說是突破，一方面又說沒有成就，本席就不太清楚這樣究竟算不算突破。外交部有信心的時候就要講，好讓國人能夠分享外交成就，當然其中會有難處，就是你剛才提到受盡了「突破」二字之苦，一講「突破」，中共就有理由壓迫相關國家，質問為什麼給臺灣這麼多善意，外交部就會因此受到打壓，本席知道這是兩難。

楊部長進添：我希望這個路能夠永遠走下去，而不是只走一次或兩次，這是我的思考點。其次，是否是「突破」，不是由我來說，而是由評論家及委員解釋說明，這是我的立場。最重要是和這個國家達成的協議及互信，我們要 honor，也必須遵守我們的承諾，雙方的互信能夠建立，以後的關係才更容易推展。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520 總統即將就任之際，由楊部長領導的外交部能夠有始有終奮鬥不懈，本席非常敬佩。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同仁感到非常高興，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本席是國防部的老兵，部長可說是外交部千錘百鍊的老戰士，外交部是一個沒有砲聲的戰爭，必須有很多不計酬勞、不計毀譽、奮鬥不懈的戰鬥群才能完成任務。方才有很多委員對外交部有所批判，但本席認為有些非常不公平，也非常不正確。例如，有委員批評元首出訪運動是馬戲團，每個人都喜歡運動，難道我們要以惡毒字眼去批判嗎？部長應該嚴重加以反駁。

楊部長進添：是。

陳委員鎮湘：這是絕對錯誤的，這不僅是對元首的誣衊，對友邦國家的誣衊、也是對民意的誣衊，此事茲事體大，請部長要正視。

楊部長進添：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事實上，馬總統此次出訪獲致的成果在我的報告裡提到非常多。他與友邦元首進行的各種不同運動完全是題外花絮，並非主要訪問目的，而且在很多場合都是由對方元首主動提議，透過媒體報導，因為比較突出，所以較受到老百姓重視，但其並非主要訪問主軸，這有一點遺憾，只因為報導角度問題，造成國人的誤會。至於委員不以正確形容詞形容相關活動，我感到非常遺憾，也全然無法接受，我完全同意陳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鎮湘：本席同意部長的解釋，本席是軍人出身，我們在戰場上有計畫作戰及狀況作戰，當一個卓越的指揮官，既能按計畫作戰，也要能夠有效運用、掌握狀況作戰獲取勝算，這樣才行。

請教部長已任職多久？

楊部長進添：我沒有計算，應該有兩年六、七個月了。

陳委員鎮湘：就本席了解，此次是總統任內的第六次出訪，請問，我們的外交出訪是臨時起意，還是有計畫安排？

楊部長進添：早就有計畫安排，本來去年就要到非洲國家訪問這些友邦，但因為當年發生茉莉花革命，以及日本海嘯、地震等問題，所以，馬總統就留在國內。此次出訪是在年初就計畫安排，當初計畫訪問非洲時完全沒有考慮到國內後來會發生油電漲價問題。很多媒體以為總統特別選在此時出訪是為了逃避國內問題，這是完全錯誤的。總統在國外一直都很關心國內問題，不停和國內相關首長電話聯繫，而且也有開會討論，他在從事外交訪問過程中，並未忽略國內相關事務，乃至於國際事務，像北韓發射光明星 3 號，總統也在國外舉行小型國安會議。這些事在在說明總統出訪在外，對執掌的各種事務也從未忽略。

陳委員鎮湘：6 次出訪的優先順序與我們國家的重要性有關嗎？是否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與效果？

楊部長進添：完全達到了，在我們改善兩岸關係的同時，主要也要讓友邦了解，雖然我們改善兩岸關係，但不會忽略和友邦之間的各種關係，也讓他們放心，更要強化我們和友邦的關係，這也是改善我們兩岸關係很重要的後盾。馬總統上任之後完全了解意義何在，所以就想辦法在任期內出訪邦交國，為的就是讓邦交國感受到我們不但不會忽略他們，而且會更加重視他們。雖然他們的國家發展在國際間比較落後，也許比較小一點，財力、經濟發展得比較緩慢，但在國際間可以給我們的聲援及支持從來不後人，也是我們在國際彰顯主權，以及做為一個主權國家，為我們發聲的重要友邦；所以，我們要重視他們、要感謝他們。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同部長的說法。不論這些國家貧或富、大或小，我們都要以同樣態度尊重他們，如何讓他們在國際間發揮對我們的有效支持及認同是非常重要的。

有關此次總統到印度一事，部長方才解釋不要用「突破」這樣的字眼，但這總是第一次，也是非常難得的一次。

楊部長進添：此次過境技術性加油之所以很順利、成功，並獲得這個國家友善回應，主要是過去三年多推動活路外交，在國際間建立的形象提升，讓他們對我們信任，也對我們說話算話表示敬重，而且我們是零意外。所以，我們更要珍惜這種得來不易的成果。

陳委員鎮湘：我們非常認同，希望這不僅僅是第一次，未來還會有若干個第一次。大家都知道印度這個國家在亞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大國，和中共關係非常微妙。在抗戰期間，有很多中華民國遠征軍戰士在那裡陣亡，本席藉此機會對於外交部對陣亡戰士墓的修建表示肯定與謝意。

楊部長進添：謝謝，這是在最近幾年完成的。

陳委員鎮湘：這非常難得。中華民國不能忘記過去，凡是忘記歷史的國家是非常危險的，對於為國犧牲的人，我們應該予以持續關心與重視，同時也藉著這個機會加強兩國友誼。

楊部長進添：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我們感到有些遺憾的是，原本計畫訪問非洲 4 個國家，為什麼有一個國家不能成行？請部長簡單說明。

楊部長進添：安排訪問 4 個國家的過程很不容易，因為每個國家元首各自的行程和我們總統的行程要完全搭配一致很不容易。當初我們設定一個時段去問這 4 個國家，他們都表示可以，但談到確

定日期，每個國家之間搭配起來就有相當大難度，聖多美總統在我們要去的那個時段正好也要到國外訪問 3 個國家，雖然他很努力調整，取消、延期 2 個國家，但剩下 1 個國家還是無法調整。所以，我們不得已只好將聖多美的訪問改到下次有機會再去。不過，他也很誠意表示希望我們能在 4 月底前往，但我們總統不可能在那時出國。聖多美總統還是繼續努力，在我們出發前兩天告訴我們，第三個國家的訪問已經改期，我們可以去了，但那時我們所有行程均已決定，無法再去訪問聖多美。

陳委員鎮湘：部長解釋得很清楚，國人應該能夠諒解。在現今多難之秋，我們應該多多體認國家處境需要大家支持，要不分朝野支持外交、支持國防，這是應該共同努力的。在人道關懷方面，我們做了很多事，是否請部長簡單說明，我們能否達到預期目標？未來我們還需要加強什麼？希望國人給外交部及人道單位什麼支持，或是提供什麼支援？

楊部長進添：剛才有委員提到，中國大陸在非洲的做法非常積極，而且令很多人相當擔心。事實上，今天中華民國的處境無法再用金錢及硬實力和這些國家交往，我們必須用軟實力，其中很重要的就是人道關懷、愛心、乃至於急難救助，這些都可以展示我們的力量，當然還有文化、科技等等各種軟實力，非洲國家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們必須給予關懷及人道協助。此次訪非期間正好兩個國家發生嚴重糧荒，史瓦濟蘭也有嚴重的旱災問題，所以我們適時提供人道關懷的協助，使他們感受到我們的用心與對他們的關心，這也是我們在國際間受到肯定、做為一個人道援助提供者的角色。雖然國家這麼小，資源也有限，距離又這麼遠，但他們對中華民國支持的力量從來不落人後。

這次出訪有很多媒體一起過去，透過鏡頭捕捉到這些國家老百姓沿街以唱歌、跳舞各種不同歡迎活動歡迎我們的到訪，由此即可看出我們軟實力的展示及受到這些國家歡迎的程度。我很希望國內有志青年及各界人士發揮愛心，投入相關對外援助及擔任志工工作，乃至於對外慈善工作，或者加入對外技術合作行列，以及從事外交工作。因為外交是我們國家生存很重要的一個領域，希望全國無分黨派一起從事對外工作，增進對外關係，讓我們國家主權、國家尊嚴能夠藉由國人共同努力獲得提升。

陳委員鎮湘：謝謝部長的回答，本席個人非常支持也非常敬佩，我們一起努力，儘量為國家爭取外交空間和國際地位，謝謝部長。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這次到非洲去，打了多少預防針？有吃藥丸嗎？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因為常常需要到非洲去，上次打的預防針迄今仍然有效，所以這次不用另外再打預防針，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唐山：我想大家應該都同意，一個正常的國家應該是兩黨都要支持國家的外交政策，如果政黨的利益凌駕國家利益的話，那就會發生危險，所以不論是民進黨、國民黨或其他黨派，只要其

作法能讓大家認同是為了保護台灣主權的，那就沒有問題，但若政黨把黨派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當然就會有很多人有意見。當然每一個黨為了謀求國家安全各有其作法，這是無可厚非的，美國的民主黨和共和黨對外交政策上也有不同看法，但是保護國家這個中心思想和基本原則是不會變的，當然老百姓就不會反對，即便是會有人反對其政策，但是不會有人去懷疑國家的存在，但今天台灣所處的情況是如果一旦改變執政的政黨，台灣就可能消失，相信國民黨和外交部都很清楚，我們擔憂的就是這一點。部長剛才提到很多人道外交等等，本席要請教的是，現在各界都有聲音說不論將阿扁總統關在監獄裡對不對，時間也已經夠了，將一個國家元首關在那樣的小房間裡長達四年，這是不人道的，我們口口聲聲說人道外交，卻將自己國家的總統關這麼久，這應該是不人道的，所以我請教部長，在部長任職的這幾年間，有沒有外國的朋友曾經打電話、寫信來或是人權團體透過外交部對此表達關心？

楊部長進添：據我的了解是沒有直接寫信給我也沒有接到相關訊息，不曉得其他政府部門有沒有收到這樣的資訊。

陳委員唐山：根據很多台灣前往美國的留學生、人權組織等最近給我們的訊息，在 congress 裡面也有一些人在發聲，你也知道戴德曼即將來台訪問，對陳水扁總統關了這麼久一事相當關心，所以我才會請教部長有沒有聽到這個消息。

楊部長進添：我並沒有聽到戴德曼主席那邊跟我提過這個事。

陳委員唐山：他還沒有對外講，但我們知道他會非常關心這件事。記得在本席擔任總統府秘書長期間，有一位尼葛洛龐帝先生來過台灣，他的哥哥在美國國務院當副部長，弟弟則是 MIT 一位相當有名的教授，他要在聯合國中推動一個 OLPC (one laptop per child) 計畫，希望把整個世界的教育程度拉平，特別是非洲的經濟情況不太好，為了要讓非洲也能有資訊接點，所以他認為至少要給他們一人一部小電腦，價格壓到一百美金，而他首先就想到只有台灣能夠製造這樣便宜的電腦，而且是使用電池不能插電的，因為非洲很多地方沒電，他當時來台希望我們幫忙，因此我們在某種程度上幫了點忙。你們這次到非洲訪問，請問你們在非洲有無聽過 OLPC 這個計畫？有沒有看到推動的成果？

楊部長進添：有關這個計畫，我只聽說過但並未經手，當時我們有想到一些實務上難以推動之處，第一、比如委員剛才提到的用電問題，很多非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根本沒有電，以這次去的布吉納法索為例，距離首都十幾公里的地方就沒有電，而且電池本身的費用也很高。第二、很多國家的網路設施不夠。第三、這樣便宜的機器現在價格大概是美金 200 元，可是孩子帶回家後也許只是當成玩具，一旦壞了，維修也是問題，所以好像沒有聽說這部分的事情。

陳委員唐山：我不清楚聯合國最後有沒有實行這個計畫，當然有可能沒做，因為他的要求是價格壓低到一百美金且使用電池，但是這位 MIT 的教授有來過台灣兩次。

楊部長進添：中美洲也有國家向我們提出希望每一個小孩子都能有一台電腦的事情，我們也將實務上的困難分析給他們聽。

陳委員唐山：他們要的就是一個小型的電腦。

楊部長進添：對於中美洲及非洲等國家，我們現在是以開班授課教導他們使用電腦為主，等到他們

會使用了之後再討論提供電腦設施的問題。

陳委員唐山：請問什麼是「非洲一盞燈」？

楊部長進添：兩年多前，布吉納法索的官員來台訪問，到台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與政府官員談到當地電力非常不普遍，很多人必須要到路燈下或是有錢人家門前燈下念書的情形，我們當時就想到非洲的陽光很充足，我們太陽能光電設施的發展也不錯，中區職訓中心就發展了一盞燈，從這樣開展出來，現在布吉納法索的總理就說當年是在路燈下看書，所以他非常支持這個計畫。

陳委員唐山：本席知道，這個 project 跟 OLPC 是不一樣，我們是要幫忙非洲朋友。

楊部長進添：對。

陳委員唐山：以前總統每次出訪時，外交部總是會給總統一些零用金？

楊部長進添：是。

陳委員唐山：這個零用金的數目到底多少？這一次的出訪，外交部是不是照樣給零用金？

楊部長進添：就我的瞭解，從馬總統上任後，他都沒有支用零用金，我親自陪總統出訪三次，是二次到中美洲，一次到太平洋，這一次到非洲，他也沒有支用任何的零用金。

陳委員唐山：零用金的數目是多少？

楊部長進添：他都沒有支用零用金。

陳委員唐山：以前是多少的零用金？

楊部長進添：因為我沒有經手，會計長是否知道？以前元首出訪時，他們支用的零用金是美金。

陳委員唐山：這一次都沒有嗎？

楊部長進添：幾次都沒有。

陳委員唐山：部長在報告中提到很多外交空間的改善？

楊部長進添：是。

陳委員唐山：我當過部長，所以本席知道外交空間的改善，當然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那是要從哪一個角度來看，本席是有點存疑，現在歐盟對於中國武器的禁運有沒有解除？

楊部長進添：沒有，而且這個部分沒有共識，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解除，雖然很多國家擔心因為歐盟的歐債問題，很多國家想要利用中國大陸的資金，來支應歐盟的歐債問題，因此變成歐盟必須要解除對中國大陸武器的禁運，但是並沒有發生這件事，到目前為止關於解除對於中國武器禁運的問題，大家都並沒有獲得共識。

陳委員唐山：整個外交來看，我們主要是以臺灣主權為中心來固主權，本席認為大家不會有太大的意見，本席也同意林召委郁方所說外交部駐外人員房租的錢不夠，今天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即要求增加駐外人員房租以補貼不足的部分，我們會支持。

楊部長進添：謝謝。

主席（陳委員唐山）：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在你們還沒有去非洲之前，媒體一直報導有四位立法委員會跟著到非洲，本席是在四位的名字中，事實上，本席是沒有計畫要去，還好本席沒有去，要不然，本席現在又被罵成是馬戲團的團員。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稱呼是不對的。

詹委員凱臣：部長認為這一次去非洲很成功嗎？

楊部長進添：我認為是相當程度達到了我們預期想要的目標。

詹委員凱臣：事實上，去年我就去南非德本，再到肯亞，我非常同情那邊的情況，有如黑色大地，那邊人的生活真是困難，所以我們這一次藉著「仁誼之旅」，能夠給他們一些仁道的幫助，本席予以肯定，這一次跟隨總統到非洲訪問，本席對部長持肯定的態度。

楊部長進添：謝謝，是我們同仁辛苦的結果。

詹委員凱臣：對，大家都很辛苦，真的是很不容易，所謂「活路外交」，他們都喜歡解釋成外交休兵或外交休克，所謂「活路外交」，是指不要把精力浪費在做一些無謂的邦交國上，不要去做明爭與暗鬥，可以做自己外交上的工作，這才是「活路外交」真正的目的。

楊部長進添：是。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們的「活路外交」這幾年下來，我們派的是什麼層級參與 APEC。

楊部長進添：是前副總統。

詹委員凱臣：對，我們跟日本有簽約直航，跟大陸也簽了 ECFA，都是跟「活路外交」有關係，所以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楊部長進添：是。

詹委員凱臣：本席對於外交部這一段時間所做的事情是很讚賞，也非常的肯定。

楊部長進添：謝謝。

詹委員凱臣：只有一件事情，讓本席不是很滿意，就是劉姍姍的案件，本席認為外交部處理得不是很好，他個人處理得更不好。

楊部長進添：是。

詹委員凱臣：自大又不受管制，本席認為外交部對這件事必須要改善一下。

能夠技術性的加油去到孟買，這是外交上的一大突破，外交部可以在心理上沾沾自喜，但是本席認為這是突破，事實上，從台北到杜拜也不一定要經過孟買，因為到孟買還有很多的油，不是那麼的遠，能夠進去加油停留，本席認為是為將來建立很好的關係，所以本席認為這是很成功的，至少你們回來時又經過杜拜，該走的行程都走了，本席在此表示讚賞。

另外，剛才提到有駐外單位人員發生意外的案子，人事處提出統計中沒有北美洲部分，只有中南美、歐洲，可見北美洲過去沒有發生駐外單位人員意外的案子，所以令狐次長應該很高興，在北美洲那邊一向都是很正常吧！

楊部長進添：北美洲那邊偶而會有治安上的問題，這是零星意外的情形，但是中美洲的治安情況確實是越來越嚴重，乃至於少數太平洋國家也開始出現一些治安上的問題，這些也都是我們無論哪個部會駐外人員所要共同面對的，外交部會全力來想辦法幫他們解決這些問題，最重要的是，關於居住的安全部分，居住部分因為房租津貼一直沒有調漲，必須要往郊區搬遷，結果治安的情況是越來越不好，環境也越來越不好，所以造成一些惡性循環。

詹委員凱臣：剛才召委說林委員郁方提了一個案子，大家都支持要增加補貼。

楊部長進添：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因為多明尼加僑務人員的事情，本席希望部長要通知所有各外館加強自己的安全。

楊部長進添：我們隨時都在提醒同仁在外一定要多多注重自己的安全，關於這一次這件事發生後，我們又再次通知各外館處要提醒大家注意。

詹委員凱臣：部長是不是認為外交跟國防一樣，很多事情只能夠做不能夠說，同時也非常的困難，部長是否認為外交應該是不分黨派的？

楊部長進添：是。

詹委員凱臣：很早以前，李登輝總統去巴拿馬，所有僑胞全部都去巴拿馬。陳水扁總統去史瓦濟蘭，所有僑胞都跟著到史瓦濟蘭，雖然在史瓦濟蘭被搶了兩次，連整個巴士都被搶，但僑胞還是非常興奮。此次馬總統去那裡，也是很多僑胞都去那裡，我們也在那裡舉行了一個僑宴。所以我認為外交工作不要分藍綠，我們國家的外交已經這麼困難，裡面還在自己綁手綁腳，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好的事。

楊部長進添：這也是我一直在呼籲的，我們對外關係的一部分就是希望國人有多一點共識，當我們在外面努力的過程中，知道國內有支持的力量、有共識，駐外人員的精神與士氣會因此而提升，對外工作也更容易獲得別的國家的正面回應。

詹委員凱臣：你過去派駐在非洲幾年？

楊部長進添：我在那裡前後一共有十年，第一次是一年，第二次是九年。

詹委員凱臣：我們以前有一位非洲先生，他跟你是同姓。

楊部長進添：是我非常敬佩的一位前輩—楊西崑大使。

詹委員凱臣：我們現在在非洲有 4 個邦交國，希望我們能繼續維持我們的邦交或開拓我們的邦交，以前有楊西崑，現在有楊進添，部長你要繼續努力。

楊部長進添：我望塵莫及，我的學習百不得一，謝謝委員的勉勵。

詹委員凱臣：有夢最美，還是希望你能朝這個方向前進。另外，我們的外館在辦理認證時，對於已經被台灣通緝的人，譬如他犯了土地方面的詐欺罪而被通緝，他到外館申請認證，竟然還是獲得認證，變成在台灣被通緝的人，外館反而承認他的身分，結果他遭通緝的原因被合法化，變成沒有問題，因為外館已經認證了。希望領務局以後對此能夠再加強，只要被臺灣通緝的人，外館對於他通緝的原因所衍生出的刑事、民事責任，譬如他被通緝的原因是土地，但他要申請個人婚姻，這沒有什麼關係，還是可以認證，因為跟他所犯罪的事實沒有關係，基於人道精神，不能一概同論。但是如果他犯的是土地詐欺，而他到外館要認證的是他在臺灣的土地，結果外館又給他認證，這個情形就跟前者不一樣了。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季副局長答復。

季副局長韻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駐外館處的文件驗證業務，委員剛才提到通緝的問題，事實上對於任何遭到通緝的人，列管單位都會通知我們外館，外館接到被列管的通緝人員要辦理

認證業務時，都會先把他的申請案通知列管單位，請列管單位表示意見，因為外館做文件驗證最主要的精神，就是辦理認證這個人的意思表達是清楚的、是他本人簽的字，至於文件最後的效力如何，是由要證單位認定，所以通緝單位要判斷這個案子是否給他驗證，當我們通知列管單位時，列管單位要在 4 個工作天內通知我們。

詹委員凱臣：但是以前我們看到有汪傳浦事件、王又曾事件，很多在台灣犯了詐欺罪的人，到國外還是一樣得到認證。

季副局長韻聲：那就是因為外館同仁在過程中忘了通知國內列管單位。

詹委員凱臣：所以本席今天提案要做一個決議，以後對於這些類似的案件，外館要跟國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希望外館在這方面多加注意。

季副局長韻聲：我們會依照規定認真的辦理。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季副局長韻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此次非洲之行非常辛苦，但總算畫下一個非常圓滿的結局。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江委員啟臣：當然，在過程當中也有人批評。我知道外交工作一向非常艱難，不管哪一個黨執政，對於外交工作，大家都心有同感，畢竟如果要走出去，國內的支持也非常重要。有人批評這是雞肋之旅，本席當然是不這麼認為，我想部長應該也不認同。我們的邦交國要維護已經非常不容易，所以對於我們邦交國有一定的尊重，這也是必要的。

楊部長進添：對。

江委員啟臣：除了尊重之外，我們給與邦交國的實質協助，大家應該也都看得到。馬總統這趟出去，應該也親眼看到我們過去以來對這些非洲友邦的協助，尤其是在技術等方面的支援，包括職訓、醫院等。請問部長，從 08 年到今天，馬政府在對外援助的金額上，總共有多少？

楊部長進添：我們每年外交援外的金額，事實上最近都是逐年減少。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楊部長進添：主要原因之一，是因為政府財政的關係，外交整個預算在政府分配的額度裡面，都可以看得出在減縮。第二，我們推動活路外交，有關援外政策是採取三個原則：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基於這三個原則，我們在推動時就會比較嚴謹，受援國在執行方面也就沒有像過去的作法，所以實際上執行的進度就比較緩慢，真正支出的情形會比原來預計的少一點，這等於是替國家……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部長的說明告訴我們，我們最近這幾年在援外部分是相對謹慎，對於有正當性的援助，我們才適當的給與，我們希望給他們的是釣竿。

楊部長進添：是。

江委員啟臣：我這裡有一份 2000 年到 2008 年扁政府對外援助金額的統計，每年無論出去或沒有出去，他都要援助，全部加起來大概有數十億美金，其中甚至包括萬那杜的 60 億美金。

楊部長進添：萬那杜的 60 億美金？

江委員啟臣：這是當時萬那杜的發言人出來講的，他透露臺灣允諾給與萬那杜高達 60 億美元的經濟援助，當時我們還沒有跟他們建交嘛！

楊部長進添：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或許只是報導有誤，當然外交部也可以澄清一下，如果真的沒有這回事的話……

楊部長進添：沒有這一回事。

江委員啟臣：但有一些是屬於當時承諾每年都要給他們的，比如每年援助吉里巴斯 800 萬美金，請問這是真的嗎？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看當地國經濟發展的情形，包括它的人口、面積等種種因素列入考量以後，才會決定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一年大概可以提供多少的協助，同時也會考量對方提出的要求，最後再以雙邊商談的結果，我們大概都是用這樣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這方面每年會不會調整？

楊部長進添：每年多少會有一些變動，但是……

江委員啟臣：比如有一些是我們當初承諾每年要援助他們的金額，請問最近有沒有進行檢討，然後作適度的調整？還是都沒有檢討，完全按照當初的承諾去做？

楊部長進添：我們都有檢討，事實上，在檢討過程中，雙方也在不同的場合進行討論，像最近幾年，很多邦交國提出援助增加的理由之一，就是美金在國際金融市場上貶值，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增加援助的話，等於他們獲得的實質援助是減少了。

江委員啟臣：這幾年馬政府在對外援助這部分，是不是相對少很多？

楊部長進添：我們當然是儘可能用在刀口上，所以確實是少……

江委員啟臣：其實跟 2000 年到 2008 年之間相較，應該是減少非常多吧？

楊部長進添：在援外方面，我們是儘可能把錢花在刀口上。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太少？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我們也感覺這方面不能大量減少，因為展現出來的就是我們對於邦交國的重視程度……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不希望跟對岸形成惡性的循環競爭，但是在對外援助上，以聯合國對外援助的平均值來看，我們其實是遠低於援助門檻的。

楊部長進添：對，遠低於 OECD 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一點，當然我們也不能讓人家覺得我們好像是一個凱子，或是認為我們很有錢，但我們又要同時讓人家感受到我們願意去協助他們，或是願意和他們一起合作，所以這中間的

拿捏點，的確考驗著外交部和部長。在此想請教部長，此次出訪所給予的援助，應該沒有超過 500 萬美金吧？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這次援助並沒有額外增加任何支出，所公布出來的數字，都是原本就在年度計畫當中已經排定的雙邊合作項目。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一定要對外說明清楚。

楊部長進添：有的，其實我已經講得很清楚，這都已經列在年度的援助金額當中，只是項目有一些調整而已，因為像布吉納法索、甘比亞……

江委員啟臣：過去四年以來，不管是援外的目的或手段，我們都做了很大的調整，請問我們的友邦現在是不是真的感覺這樣的援助方式是比較好的？過去我們曾經被友邦質疑我們是拿著援助去干涉他們的內政，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江委員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 point，過去我們為了達到一些目的，雖然這些目的都是正當的，但是在做法上卻受到一些批評，這也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我在澳大利亞的時候就曾被指責過，說我們干預太平洋國家的內政，破壞澳大利亞想要在那邊建立良制的努力，甚至有一個國家還指責我們為什麼拿金錢在那邊收買？雖然我說我們並沒有這樣，但他卻叫我不再用再辯了，結果一時之間在他們的首都就變成美金現鈔滿天飛，所以當地國……

江委員啟臣：現在大家對於外交部的印象是不是有改善了？

楊部長進添：這樣的情形已經不見了，我們不再做這種事情了。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現在的實質做法是這樣，本席希望你們在宣傳上能夠讓外界也很清楚，不只是我們的邦交國，包括非邦交國也一樣，尤其是在不同區域具有影響力的國家，讓他們可以認識到我們在這方面的改變。

楊部長進添：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做法改變以後，過去批評我們的這些國家，像我剛剛所講的澳大利亞，現在都反過頭來，願意跟我們合作，從事一些對外的援助工作。像我們這次到非洲去，包括我們在非洲的工作，也受到美國很大的肯定，甚至美國 AIT 也發表談話，讚賞我們在非洲所做的援助合作計畫。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些部分，本席都給予高度的肯定，原本外交就應該要量力而為，不過也必須讓外界感受到我們對於國際社會貢獻的心力。

剛剛部長提到美國，現在本席就順便請教部長，再過不到一個月的時間，總統就要就職，雖然是連任，但也還是新一屆的開始。以往總統就職的時候，都有許多各國使節及貴賓前來參加，請問這次美國代表團的情況怎麼樣？

楊部長進添：我現在瞭解的就是美國派出了幾個團，一個是國會重量級的議員，包括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會帶領一批眾議員來我國訪問，另外也有一些個別前來的議員……

江委員啟臣：行政部門呢？

楊部長進添：行政部門會有代表團前來。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講一下行政部門的層級？

楊部長進添：目前雙方的共識是在他們還沒有宣布之前，我們先不對外界說明。

江委員啟臣：到時候外界會很驚訝就對了？

楊部長進添：應該是重量級的……

江委員啟臣：也是重量級的行政官員會帶團前來嗎？

楊部長進添：是不是現職的就不確定了。

江委員啟臣：但一定是重量級的？

楊部長進添：一定是重量級的，而且是直接和高層有管道溝通的。

江委員啟臣：除了美國之外，其他邦交國的情況怎麼樣？

楊部長進添：其他邦交國有很多元首和副元首前來，還有外長團……

江委員啟臣：2008 年總統就職時，有許多外賓使節前來，而且層級都非常高，包括國王、總統、總督、總理、部長等等，而非邦交國也派出許多人來參加，請問這次……

楊部長進添：這次也有總統團、副總統團、總理團、部長團，但是我們並沒有刻意去要求，因為馬總統的意思是這次的就職典禮要以比較簡約的方式來辦理，因此我們並沒有刻意去邀請國外的代表團前來。

江委員啟臣：簡約辦理本席也同意，但總統就職是一個絕佳的外交場合。總統出訪是進行國是訪問，而總統就職典禮則是邀請其他國家重要人士及代表到中華民國來參訪的絕佳時機，所以本席認為雖然要簡約辦理，但是也不能不邀請其他國家的重要人士。

楊部長進添：有的，我們有邀請。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可以利用這個時機邀請重要人士或是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到中華民國台灣來跟總統進行必要的外交禮儀或溝通，甚至可以進行一些實質的互動。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這部分可能要請外交部盡力來爭取。

楊部長進添：當然數目還在變動之中，但現在已經知道有 5 個國家的元首會到台灣來，另外一共有 40 團 223 人會來參加，這些其實都是重量級的人士，包括副元首團、總理團、部長團等等。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們非常期待，同時也會拭目以待。

最後本席再提出一項建議，當然外交人員駐外都很辛苦，也有安全上的危險存在，最近發生不幸的事件，我們都覺得非常遺憾，這也提醒我們必須注意駐外人員的安全問題，據本席所知，本委員會已經提案要增加外館住宿的補貼。之前我們在國外留學的時候，學校都會提醒學生晚歸時，必須要請校警護送他們回家，我想駐外人員的地位應該比學生還要高，對於晚回家的辦公同仁而言，其實他們應該可以申請當地的警察護送他們回家，或者請外館的警衛給予協助，護送他們回家。因為這有時候不見得是他住哪裡的問題，而是可能在路程中被尾隨、跟蹤。我針對這點提出這樣的建議，也就是應該提供或要求加班同仁申請警衛護送回去，以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以上建議，請部長參考。謝謝。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您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列入考慮。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都在國安、外交部門工作過，所以我稍

後要問的問題都會很直接，如果你能回答的話就拜託你回答。

第一，馬總統這次本來要去非洲訪問四個國家，後來因為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也要出國，所以不方便安排，請問你們後續有沒有對我們和聖國的關係做什麼樣的補救或加強？比如說，有沒有讓兩國元首在非洲通電，或者在台聖之間以保密電話聯繫？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統要出國訪問期間，正好有三個國家邀請聖多美賓多總統…

林委員佳龍：這個背景我瞭解，我是問有沒有讓他們兩個人好好地用電話溝通一下、問候一下、邀請一下？

楊部長進添：電話倒是沒有，但是我們駐聖多美大使正好是新派的，賓多總統之後接見他呈遞國書時，除了特別針對這次沒有把時間調好表達遺憾之意，也希望馬總統是不是能夠在 4 月底前往，不過那時我方行程都已經安排好了。在我們出發前兩天，他又傳來一個資訊，表示他要出訪的第三個國家的行程已經調整好了，也就是說，他那段時間可以在國內接待馬總統，不過我們不可能在那個時候臨時改變行程。

林委員佳龍：這個背景我大概都瞭解，我的問題很清楚……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

林委員佳龍：並沒有打電話？

楊部長進添：是的。

林委員佳龍：我想外交部是認為沒有必要，因為 520 他也沒有辦法來，而且這件事他們有點失禮，可是這樣的努力外交部有沒有想過？還是有困難？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什麼困難，但是也沒有……

林委員佳龍：來得及在 520 之前安排兩國總統透過電話交談一下嗎？

楊部長進添：好，我們來思考這個方向。

林委員佳龍：我們當然相信友邦，但是也要強化元首之間的直接溝通，讓他們兩個直接 talk 一下應該只有好處，沒有壞處，希望你們答應努力。

楊部長進添：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最好是在 520 之前，這樣外界也不會去做文章，是不是？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我們跟他們的關係絕對沒有問題，我可以做保證。

林委員佳龍：我在國安部門服務過，我們當然都希望沒有問題，但那很多都是 wishful thinking，我們要的是 thoughtful wish，也就是要深思熟慮地期待，而不是一廂情願，因為外交的變化不是我們能夠百分之百控制的。

楊部長進添：我可以保證啦！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佳龍：你保證不會有任何一個國家在馬總統任內斷交？

楊部長進添：我們現在談的是聖多美，當然其他國家也是一樣。

林委員佳龍：你也保證就對了？

楊部長進添：我們關係都非常密切。

林委員佳龍：你這種說法應付一般立委可以，我告訴你……

楊部長進添：沒有啦！現在情形不一樣啦！

林委員佳龍：我問你，如果馬總統說，只要不是和中國建交，他不會反對我們的邦交國和 PRC 往來或互動，那麼如果我們的非洲友邦去參加以經貿為主的中非合作論壇，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

楊部長進添：因為這種論壇有相當程度的政治意涵在裡面，所以我們會有不同的想法，但是如果純粹是為了發展他們國家的經濟，而有經濟貿易的往來，就好像我們跟很多無邦交國家發展實質關係一樣，我們應該將心比心，因為中國大陸目前已經是世界上一個很重要的經濟……

林委員佳龍：我的問題很具體，希望你不要岔到別的地方去，我問的就是中非合作論壇這樣的機制。因為馬總統說只要不是建交，他並不反對，那外交部反對不反對？外交部認為這樣的事情允不允許或者鼓不鼓勵？我要你回答的是很具體的政策立場。

楊部長進添：外交部不會支持這種活動，我們會反對。

林委員佳龍：如果有這樣的事情，外交部會不會勸說他們不要參加？

楊部長進添：外交部會勸說，因為這種活動的性質具有相當程度的政治意涵，尤其是官方人員去參加，我們會反對。

林委員佳龍：接下來，這次馬總統出訪的三個國家當中，請問我們本來規劃要給布吉納法索多少糧食援助經費？

楊部長進添：我們原先在 3 月初因為他們發生糧荒……

林委員佳龍：這都不用講，我問你的就是……

楊部長進添：60 萬。

林委員佳龍：那結果為什麼變成 160 萬？決策過程為何？是不是臨時決定的？

楊部長進添：對。因為訪問期間，我們瞭解到布吉納法索的鄰國馬利發生政變，難民大量湧入邊境……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不是事先規劃，而是臨時決定的？

楊部長進添：是臨時決定的。

林委員佳龍：甚至連媒體都是後來才被告知，因為馬總統說是在車上的時候，龔保雷總統跟他講的。請問這件事有沒有再經過外交部的評估？

楊部長進添：有，總統都跟我們討論過。事實上我們從駐布吉納法索的張大使那邊，也瞭解到他們的問題確實非常嚴重，那時……

林委員佳龍：可見我們外交部門的情資判斷也不夠完整，所以才會事先規劃 60 萬歐元，後來再因為情勢而增加。

請問是送米還是送錢？

楊部長進添：如果送米的話，要嘛就是在附近買，如果從臺灣送過去，所需要的運費可能都遠過於米的本身。

林委員佳龍：都回來這麼久了，你只要告訴我是送米還是送錢就好。

楊部長進添：我們可能會以金錢讓他們在當地購買所需要的糧食，因為如果送米的話，運費和路途都不是很理想的因素，所以可能是送錢。

林委員佳龍：所以那是臨時決定的，回來評估之後也是認為送錢比較方便、容易進行？

楊部長進添：是的。

林委員佳龍：OK。

我們對甘比亞也捐贈白米，可是為什麼不採用史瓦濟蘭的方式捐贈白米，而是以 300 萬美金來解決糧荒？

楊部長進添：史瓦濟蘭的部分是從臺灣運公糧到那邊去……

林委員佳龍：史瓦濟蘭可以運，為什麼其他國家不能這樣處理？

楊部長進添：因為史瓦濟蘭比較接近印度洋海岸，運費比較低。

林委員佳龍：甘比亞呢？

楊部長進添：甘比亞在西非，要繞過非洲南部，從大西洋過去，不然就要經過蘇伊士運河，整個運費非常非常之高。

林委員佳龍：好的，我希望涉及捐贈金錢的事情都能有個很好的程序。但是我認為馬總統這次在史瓦濟蘭期間的做法對外交而言不太妥當，也就是說，我們原先已經承諾給史國興建 160 公頃的生物科技園區，而且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招標，就要開工了，可是我們這次卻去給人家下指導棋。政府是延續的，不因為政黨輪替而有改變，除非我們否認先前外交部的專業評估，人家都已經招標，就要開工了，竟然建議人家重新檢討，因為臺灣的生技園區不像其他科技園區這麼進步。我認為你們其實對史瓦濟蘭並不太瞭解，部長，我告訴你，現在史瓦濟蘭是歐盟給予優惠關稅的國家之一，透過史瓦濟蘭的生物科技園區，所能吸引的並不只是台商，而是可以涵蓋非洲鄰國、歐盟，甚至中南美洲的市場。難道馬總統去下這個指導棋，外交部就跟著政策大轉彎嗎？

楊部長進添：沒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生物科技園區是幾年以前就承諾的，但是我們分析的結果，第一、生物科技園區除非確定已經有願意進來投資的廠商，或是區域願意到這邊來投資……

林委員佳龍：現在還在進行中，我們沒有去協助，而是去下指導棋，讓政策轉彎……

楊部長進添：第二、我們必須很務實的來看待這個問題，不論是臺灣的經驗或是其他國家的經驗。去年史瓦濟蘭國王和他的哥哥——經濟企劃部長來台訪問的時候，我曾到宜蘭陪他，吃完飯後，還特別和他的哥哥從九點半談到凌晨一點四十二分，從來沒有一個外交部長和其他國家的部長談那麼久……

林委員佳龍：我們現在誰講的是政策的轉彎，不是今是昨非，就是昨是今非……

楊部長進添：我不願意批評前任政府的決策，但是我必須要很務實。在史瓦濟蘭設置科技園區，有哪一家生物科技願意進駐，設立園區是容易的，但是誰要進駐……

林委員佳龍：謝謝部長的回答……

楊部長進添：科技園區進去之後，有沒有技術人員、科技人才，其教育的本身能否培養一些科技人才到工廠裡面工作，這些有沒有想過？經我很務實的跟他分析之後，他了解了，於是不稱之為科技園區，而是工業區，或是其他可以包羅萬象的名稱，也許更能彰顯其目前所需要的。從 160

公頃先開 20 公頃，將來如果有生物科技的廠商進去，再擴大至 40 公頃、60 公頃。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的時間有限，請部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還有很重要的問題要問。本席只是要告訴你，政策的轉彎……

楊部長進添：我只是很務實……

林委員佳龍：不要因為……

楊部長進添：我們溝通過……

林委員佳龍：你先停止，讓我講話，好不好？大家互相尊重！你講的時間，比我講的還久。

楊部長進添：請。

林委員佳龍：外交部現在的外交其實已經在倒退，都變成一對一、雙邊的方式。我們過去跟非洲國家，包括台非的元首高峰會、南太平洋的高峰會都是多邊進行，透過多邊的合作與雙邊的關係，意義並不相同。不去做這樣的努力與突破，把我們的外交變成雙邊關係，其實是一種倒退。馬總統這次在孟買加油，你認為是外交的突破，但本席並不如此認為，因為沒有見任何人……

楊部長進添：我沒有用突破這個字眼。

林委員佳龍：你說是活路外交成果的展現。

楊部長進添：對。

林委員佳龍：我要告訴你，2005 年陳總統的陽光之旅，過境斐濟，獲得半官方的迎接，受到斐濟總理高規格的禮遇；同一年，陳總統過境阿布達比，哈密德親王停留 29 個小時來接見；2006 年我們過境北非曾降落利比亞，有 6 小時短暫的過境訪問，後來利比亞代表處也設立了。這次過境孟買，本席想要了解我們與印度的外交政策是什麼？不論是在德里或是台商最多的清奈，過境這裡，也沒見到人。印度東亞司長去年曾說要與臺灣洽商 FTA，請問我們對印度的政策是什麼？過境停留 1.5 個小時算是突破，還是說我們有更具體的，最近印度也在發射戰略飛彈。

楊部長進添：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印度這兩三年來的關係，確實改善了很多，進展了很多。我們也爭取到在清奈設立新的辦事處，馬上就要派人前去。此其一。

其次，我們與它的各種溝通管道，層級非常之高，因為雙方有約定，我們就不公開講。過境孟買也不是突然發生的……

林委員佳龍：我想補上一個建議，像在戰略城市上的提升，當然一般性外交，本席也同意，北韓這次發射飛彈，其實臺灣樂山基地的預警雷達也快要好了，這涉及到跟美、日及全球的安全問題，包括情報的交換等等，印度也是。外交部更應該從戰略的角度，而不是過境停留，這種技術性的層次，讓我們不要只停留在雙邊的關係上，也能夠融入區域、多邊的機制裡面。這個做為努力的目標，有沒有困難？

楊部長進添：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而且我們要很務實，一步一腳印的往前推動與印度的關係，而且這種關係的增進，我們不必多說，各位也都看得到。

林委員佳龍：加強與印度的關係，符合我們國家的戰略利益，請外交部加快努力！

楊部長進添：請委員繼續給我們指教。

林委員佳龍：沒有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恭喜部長，此次仁誼專案能夠圓滿達成。此行一共訪問了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三個國家，報告中比較多的是整個流程上、程序上的報導，不曉得貴部在訪問之後，針對這三個國家共同的問題或是個別的問題，在未來的外交工作上，應該列為重點或是政策或是工作內涵，有沒有做這方面議題的分析？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三個國家和我們的關係，一直是我們強化的目標，原本關係就很密切，經過此次的訪問，就像委員所說的，雙方的關係有了更進一步的加強。此行正可以檢視過去這些年來關係增進的情形，從受到的禮遇、接待及雙邊合作的進展，他們滿意的情形，可以看得出來。

其次，我們也檢視了這些援助合作計畫需要改進的地方，尤其是醫療合作部分，刻正由相關部會所組織的小組來檢討有無進一步提升或是改善的地方。因為醫療合作是我們對外援助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我們希望它能夠成為更有效率的機制。

再者，我們在國際合作方面，有關國際領域的支持，這些國家也都一再的承諾、保證，過去的情形也是一樣，我們認為這是雙邊合作中很重要的一個項目，也就是在政治合作方面，他們會支持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組織、國際活動，替我們發聲。這也是強化關係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總統也利用這次的機會，當面向他們表達感謝之意，甚至有一位元首，在雙邊關係中承諾，儘管有再多的金錢，都無法改變他支持中華民國的堅定意志，他講了很多次。我想這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

邱委員文彥：謝謝部長的說明，整個過程我了解了。本席前年參加 UNSCC 會議時，甘比亞總統在大會中，12 次連稱臺灣，為我們仗義執言，我們在現場都非常感動，這也表示我們在非洲的外交工作做得非常扎實。不過，本席還是想要了解，對其未來發展，這三個國家有沒有比較重要的共同問題？這部分是徐司長所主管，您有沒有看到什麼問題是臺灣可以著力的地方，什麼問題是臺灣最值得投入的地方？

主席：請外交部非洲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勉生：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我有幾點補充說明，第一是農業方面，這三個國家普遍都有糧食生產不足的問題，這方面我們要繼續加強。

邱委員文彥：他們的不足，是因為糧荒，還是氣候的問題？

徐司長勉生：不是糧荒，是自己生產的糧食不足以維持自己的國民所需，還需要靠進口。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努力幫助他們糧食增產。

邱委員文彥：糧食不足是因為氣候變化問題，勞力不足的問題，還是技術不足的問題？

徐司長勉生：都有。

邱委員文彥：這是一個很好的議題，我想要知道的就是這個部分，到底這幾個國家有沒有共同的問題？部長的報告中，也提到這個工作其實不容易，特別是這個地方疫病繁多，就環境而言，水資

源非常重要，乾淨的飲水非常重要。這個地方雖然有雨季，但是雨季過後，水就流掉了，可能就變成旱季。對於水資源不夠，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他們？

楊部長進添：有關當地老百姓生活環境的改善是多層面的，委員剛剛也提到水資源的重要性。像布吉納法索，一眼望去，都是黃土，沒有什麼植物。夏季、旱季的時候，更是如此。

邱委員文彥：他們還是有雨季嗎？

楊部長進添：還是有雨季，所謂的雨季就是一天下個兩三個小時的雨水，下來的雨水很快就被吸收掉！整個非洲內陸就是乾旱、45 度以上的高溫，下來的雨水很容易被非常乾的泥土所吸收，看不出來能夠有作物成長。

邱委員文彥：以我的了解，這些國家基本上就是一、飲水的問題，水資源是不夠的，當然運用在灌溉用的水，可能也不夠；二、它的蒸發量可能非常大；三、生活污水多，很容易產生疫病。臺灣其實有兩個部分可以提供貴部參考，未來甚至可以當作外交援助努力的方向。過去，我們的想法都是儘量去補助他們，比如興建水庫等等一些大工程，我們很擔心最後會變成錢坑，與其如此，本席建議改建地下水庫，澎湖也有一個非常好的地下水庫，他們在下大雨的時候，把水補助到地下水層，因為它不是開放性的水庫，蒸發量不會那麼大，等於是用礫石把水資源補助到地下水層裡面，或是圍一個地區，把它變成底下的水庫，它的蒸發量就不大。它的好處有，一、可以避免蒸發量。二、可以補助到地下水。三、可以備用為飲用水。礫石就像分解膜一般，將水淨化，此一方式花錢不多，效果卻很好，對地方會有幫助。

另外，本席在台北市、新北市也推動過很多人工溼地，可以淨化水質，當地下水的污水系統不夠時，這種人工溼地可以把當地的生活污水做有效的處理，改善生活環境及疫病的發生。我想這部分是給部長參考。

還有，外交部在送東西、接受東西時，可能要考量一下。過去本席曾至蘭嶼教當地的原住民電腦，甚至還用傅培梅食譜教他們烹飪，其實是違反他們的文化。這次我們送 HTC 手機，雖然它是一個新的國際化工具，而且是台灣一項很重要的產品，但是我們可能要從他們本身的文化傳承去衡量，是否恰當。而他們送給總統的是一個豹頭，這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的觀念。本席不太清楚，我們駐在當地的代表在他們送這些東西之前，究竟了解不了解？因為這是違反野生動物保育原則，會影響國際形象。本席也知道，這可能是他們非常尊貴、尊崇的禮物，可是在國際媒體轉接報導之後，會不會得到負面的影響？

楊部長進添：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事實上，我們駐館和外交部事先都完全不知道他們要送這個東西，在甘比亞的時候，他們的總統送出來的禮物是一件又一件，超乎我們所想的，我們以為他會送一幅畫，結果還送了地毯等等，這些國家就是想盡辦法，幾乎可以用「使出渾身解數」來展現他們對馬總統歡迎之意。

邱委員文彥：表現他們相當的誠意，這一點我了解；但是從外交工作的立場，駐處方面是不是也要加強溝通，了解所有的程序與細節，免得到時候有個突發狀況，讓美意打了折扣！

520 的時候，我們可能會邀請很多的國外貴賓，特別是總統或總理之類的高級外賓。其實臺灣有非常多外交部提供的留學生，像我服務的海洋大學就有非常多來自中南美洲的留學生，這些學

生來了之後，有沒有可能跟他們的總統或貴賓見面，大家了解一下？我在環保署的時候，曾經安排過，跟他們的國會議員做過交流，他們非常的驕傲而且驚訝，為什麼臺灣還有這麼多學生是他們自己人，他們都覺得非常的親切。除了這種交流之外，這些留學生回國之後，我們有沒有繼續連繫，能否培養成我們的小大使，變成我們派那邊的窗口，而不是他拿了獎學金、學位回去，就失去連繫。

楊部長進添：一、這些來訪的外賓，不單是今年的 520 會來參加總統就職典禮，過去來的時候，我們都安排他們在我國的留學生與他們見面、互動，了解他們國外的留學生在臺灣生活、受教育的情形。二、他們回去之後，組成臺灣留學校友會，甘比亞總統在招待總統的國宴中，還把這些外賓一起請來，他們是我們在那邊的基本隊伍，我們都在做。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貴部做得非常好。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繼續維持跟他們的互動，不會就此散掉。

邱委員文彥：這些留學生是非常有潛力的，本席有一些學生回去之後，就當了部長。他們將來對雙方的邦交一定是非常有幫助的。

楊部長進添：所羅門的農業部長就是屏東農專碩士班的畢業生，這類例子很多。

邱委員文彥：我們繼續來努力。

楊部長進添：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的報告中提到馬英九總統這次的出訪，是「低調，不製造意外」之作風，已與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立了良好互信，並為未來發展關係，立下良好基礎。請問有這麼嚴重嗎？請部長先定義「低調、不製造意外」。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知道我們跟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並無正式外交關係，這次安排總統出訪，經由孟買做為過境加油，雙方有約定，我們也尊重印度政府，事先不做宣揚……

許委員添財：事先跟印度都講好了？

楊部長進添：都講好了。

許委員添財：中國那邊都沒有說一聲？

楊部長進添：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的安排都很順利，我們提出的要求……

許委員添財：都沒有詢問，沒有想了解？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我們在交涉過程中，都沒有考慮到這部分的因素，我們直接交涉的……

許委員添財：都沒有受到任何干擾？

楊部長進添：我這邊交涉的就是印度政府，不只印度政府，還有其他國家，他們展現出來的善意，也是一樣，只是這次我們選擇了印度，因為路線更直接、更順暢。

許委員添財：我們要了解，為什麼你這邊要強調低調、不製造意外。如果這個低調是正常的話，就

不用強調；表示低調是不得已，是有特別的考量，所以才特別處理；特別處理的結果，你認為是低調，所以是特別的低調；既然是特別低調，你認為有功，可以向人民誇耀，所以今天向國會報告的時候，就特別強調這次是低調、不製造意外。這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或許你不了解，你只是聽命行事，巧的是 3 月 22 日國民黨的榮譽主席吳伯雄飛到中國去見胡錦濤，在那邊強調一國兩區，回來之後，他的幕僚又向媒體說這是受人之託。能夠託他去講一國兩區的人，可想而知！2300 萬人民中，只要有知覺的人都知道，那一定是受馬 XX 之託……

楊部長進添：委員，這部分已經超出我的職權範圍。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他要出國前，已經事先去交心表態……

楊部長進添：沒有。

許委員添財：去傳話，說這一次我們絕對低調、不製造意外，所以你先審查看看。這是我合理的懷疑。

楊部長進添：這是你的懷疑。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從外交部對國會的報告來看，在世界上絕對不會找到一個國家的元首出訪，他的外交部長會向他的國會說，我們這一次是低調，是不製造意外，你不覺得你寫這一句話出來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很奇怪也很意外？讓我覺得……

楊部長進添：委員你瞭解，從三年多前接近 4 年來，馬總統每一次出訪所採取的就是零意外，而且務實、低調。也就是說，我們讓過境的國家政府感覺到我們的互信可以建立，我們純粹是加油就加油，所以第一次經過孟買印度這個國家，跟我們沒有關係，他希望……

許委員添財：對沒有邦交國家借道而過，突然加油，還能夠搞什麼意外？

楊部長進添：這是無邦交國家。委員，我相信你也知道，過去我們元首要經過無邦交國家，所碰過的困難情形，我想我也不必一一舉述。

許委員添財：當然是不容易。

楊部長進添：所以這一次當然不一樣，我們提出來以後，所獲得的善意回應很快，而且我們也瞭解，他希望我們……

許委員添財：今天臺上的主席也當過部長。

楊部長進添：我的老長官，所以我們都很清楚，在國際事務方面……

許委員添財：你是回答立委同仁的時候，你要想一想，外交部應該的作為、應該的表達，是怎麼一個標準？你應該注意這一點。

楊部長進添：我相信我這種表達是很適當的，因為我們也要讓國人知道，我們是務實的。

許委員添財：你的表達也是很低調，很不製造意外，所以就不著邊際，實問虛答嘛！

楊部長進添：沒有，很實實在在的。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超出你的範圍呢？我們的外交一走出去，就觸動中國最敏感的部位，所以他一定會反應的，這一次為什麼沒有反應？可能你是跟他打麻藥了。

楊部長進添：我處理的是外交事務，我處理的是我跟印度的交涉，我處理的是跟杜拜的交涉……

許委員添財：都說已經去跟他安撫好、爽了，是不是這樣子？

楊部長進添：沒有，沒有，我處理的就是我們一定……

許委員添財：不然怎麼沒有激烈反應呢？

楊部長進添：你過度解讀了。

許委員添財：好，我問到這裡，大家心知肚明。不過，我在強調你向國會的報告，特別強調所謂低調、不製造意外……

楊部長進添：我必須要務務實實……

許委員添財：這個來講，在國際上是一個很意外的一種表達。

楊部長進添：我必須要很誠實實地跟委員、立法院做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對 3 個國家，這 3 個國家本身都是相當落後的，你把他們 3 個國家的國際經濟地位簡述一下。

楊部長進添：開發的程度確實是比臺灣、比很多國家要緩慢，但是他們在國際間的國際人格是一樣的，作為一個國家，他在國際間給予我們中華民國支持的聲音是一樣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要強調，我們的外交是要永續發展，不能像放煙火一樣。

楊部長進添：是，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務實。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要問的就是，你對這 3 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狀況，你掌握多少？然後我們國家在幫助、協助與支援他的時候，有沒有永續的作法？所以第一個，你要瞭解它有沒有經濟發展計畫，它的經濟發展計畫我們參與了怎麼樣的情況、怎麼樣的程度，這種參與讓他們會受惠，讓他們的經濟發展計畫因為我們的幫助能夠順利，如果沒有我們的幫助，它可能遜色很多，甚至會失敗。所以這樣，在它長期的國家發展過程中，所進行的這些經濟發展計畫非我們不可，那我們的經濟地位才不會流於凱子外交，才不會流於金錢外交，才不會流於作秀外交，才不會流於煙火外交，才不會流於一盞燈的這種外交，一盞燈不是炫耀性的嗎？一隻手去不是炫耀性的嗎？你拿一隻手去給那個總統，跟他們國家的電信發展、科技發展與全民的經濟發展有什麼幫助？有什麼關係呢？所以是煙火外交、作秀外交、送禮外交，只是禮輕情意重，而這個禮可能是不樂之捐，可能讓這些大企業老闆跟你出訪旅遊換來的，是不是？

楊部長進添：這一次並沒有企業家隨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送的就是所謂一盞燈外交，也

許委員不瞭解，一盞燈是我們臺灣發展出來的一種太陽能。

許委員添財：有啦！我本來是不瞭解，因為臺灣不需要一盞燈，臺灣需要穩定永續的供電系統與能源效率，所以臺灣不需要一盞燈，不要拿一盞燈來比臺灣，要不然就是時光錯亂、角色混淆。

楊部長進添：沒有，我沒有拿它比臺灣。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說你，你當然不會。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這些國家對於一盞燈非常珍惜。

許委員添財：你不會，你的總統會，你的總統拿出一盞燈說，臺灣的小朋友，你們要節約用電、惜福，這不是開國人的玩笑嗎？

楊部長進添：因為這一次出去藉由媒體的報導，也讓我們國人更加珍惜臺灣目前所享有的一切。

許委員添財：我問的題目你一直在閃躲，我說這 3 個國家有沒有長期的經濟發展計畫？

楊部長進添：當然有。

許委員添財：我們對它的長期經濟發展計畫參與了多少、協助了多少？所以讓他們覺得，有我們真好，沒有我們不行，所以我們的外交關係因為他們的經濟發展必要，他們經濟發展計畫的需要，它一直會更需要我們，只有這樣才不會流於凱子外交、金錢外交、煙火外交、一盞燈外交……

楊部長進添：你這些形容詞有的我沒有辦法同意。

許委員添財：還有伏地挺身外交。

楊部長進添：你這些形容詞我沒有辦法同意，我坦白講，他們這些國家當然有……

許委員添財：我鼓勵一向如此，所以我深入淺出，簡單地用國人聽得懂的語言，就這樣啊！

楊部長進添：不，這個會誤導。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在那邊說，我們來勘查你們的經濟發展，你們的經濟發展做很好。

楊部長進添：第一，這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要的……

許委員添財：臺灣過去也是在美國的經濟援助之下成長過來的，所以當時美國的專家來、詹森副總統到臺灣來，他參觀臺灣的經濟發展計畫、現場勘查，他是怎麼表達的？你看那時候嚴家淦副總統隨便說，你們幫助我們很大；結果人家反應說，我幫助你們什麼？講出來。讓嚴家淦當場尷尬，隨便巴結人家說，你們幫忙我們很多，結果幫忙什麼自己不知道、講不出來。這是嚴家淦那時候的國際笑話，你還記得。

楊部長進添：好，你讓我講一下。

許委員添財：你都不講出重點，重點是，這 3 個國家有沒有長期經濟發展計畫？

楊部長進添：有，第一個，它要的就是農業發展，因為糧食的問題，它需要農業發展，我幫助它。

許委員添財：它的農業發展計畫內容是怎麼樣？

楊部長進添：我們幫助它糧食生產，在布吉納法索過去我們發展水稻，現在發展陸稻，增加它的糧食生產；在甘比亞也是一樣，過去發展潮汐灌溉，現在我們也發展陸稻，而且從事有關稻種的栽培，讓它的栽種面積擴大。還有，他們需要的職業訓練，我們提供獎學金……

許委員添財：好，這些有比沒有好，而且也許很好，所以你在報告裡面就要把這些好好的講出來啊！

楊部長進添：有啊！我都提到了啦！因為他沒有辦法讓我有太多的時間來做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講到……

楊部長進添：醫療合作，醫藥、醫院與公共衛生，這是我們幫助它的，這是經濟發展很重要的一部分。另外，有關基礎建設，我們也提供教育獎學金，讓他們培育需要建設的人才，這些都是我們在他們經濟發展所需要的項目裡面提供協助。

許委員添財：好，以後補充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讓你有發揮的機會，把書面資料補充給我。

楊部長進添：好，我會。

許委員添財：書面報告第 4 頁你提到，我國在非洲經由 NGO、宗教及慈善團體、大學青年志工活動，已逐漸展現具體之人道關懷，邁向進步國家之水準。我要強調「邁向進步國家之水準」這一句話，是你幫它邁向進步國家水準，還是你的支援與援助行為有達到一個進步國家幫助落後國家

的水準，語意我搞不清楚，好聽的話寫在這裡，但是真正的意義是什麼意思？

楊部長進添：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非洲所從事的工作，除了政府的力量以外，我們也展現多元公民社會，所發展出來的非政府組織在國際事務參與的部分，我們有很多……

許委員添財：你是說，我們現在對它援助、協助的行為，是很多先進國家在做的，我們也達到那樣的水準，是不是？

楊部長進添：我們跟其他國家的作法沒有兩樣，我們有很多志工……

許委員添財：好，不用再重複，我已經幫你解答了。你要瞭解，布吉納法索現在有多少人口滯留國外？他們這個國家有多少國人滯留國外？十分之一對不對？當然出去的一定是大人，他們每 10 個國民就有 1 人滯留國外，表示他們是人口輸出，這個輸出是政治原因、經濟原因？

楊部長進添：主要是經濟原因。

許委員添財：沒有政治原因嗎？沒有壓迫、獨裁等等的問題嗎？

楊部長進添：沒有，主要是經濟原因，在當地算是一個比較穩定的一個國家。

許委員添財：我們勞委會主委去，會不會引進他們的輸出人口勞力？

楊部長進添：我們勞委會去，主要是在那邊從事有關職業訓練，我們在那邊蓋了一個職業訓練中心。

許委員添財：訓練出來結果是發展他們的產業，還是幫他們到國外去工作呢？

楊部長進添：剛剛才完成，正在開始訓練。

許委員添財：以後進一步的資料給我，謝謝！

楊部長進添：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楊部長，總統出訪當然是非同小可，過去請問你，你也是提過，那時候問你有沒有出訪計畫，那是總統府告知，你才會去幫忙安排。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但是應該分兩種，對於國家能見度的提升很多元，譬如，國民外交、國會外交，像過去王建民、最近陳偉殷或林書豪，讓外國人認識他們是來自臺灣的，甚至於金鶯隊總教練也說，不要跟我講 Chinese Taipei，我聽不懂，就是臺灣。這樣子的情形，我覺得其實是多元的，如果以報導來講，反而民間、運動員或體育交流這一類獲得的報導更多，因為大家對運動明星比較有興趣，對政論很多沒有興趣，但是總統出訪有什麼樣的功能？他也許曝光度或能見度不是很高，但是對於邦交的提升，或是他可以見到對等的，甚至政府有代表性的人，對實質交流有沒有幫助？可能很多國外民間不重視，管你哪一個國家的元首來，重點是對於那個國家的邦交國，國與國實質利益的提升，或是他們跟我們見面的層級都有幫助。要不然就是曝光度很大，要不然實質階層很高，或有簽什麼東西對國家實質利益提升，馬總統我看起來都沒有。

楊部長進添：兩者都有。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有多少當地國家媒體報導我們？第二個，我們見到的層級就是一個省的禮賓

處副處長。

楊部長進添：你說在哪裡？

黃委員偉哲：在印度吧！

楊部長進添：他只是單純的過境。

黃委員偉哲：我現在講的是過境，你剛才講布吉納法索動員一些人，在非洲的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還可以討論。

楊部長進添：是。

黃委員偉哲：在過境的部分，我們的一位年輕學生，他很有心帶著，去到那邊扮電音三太子，他自費嗎？

楊部長進添：外交部有補助。

黃委員偉哲：有補助一部分，見諸媒體的層次增加很多，可是總統過境印度的時候，他自己非常感動，他說，自從四十幾年來，第一次踏上印度國土的元首，自從故總統蔣公以來。重點是，第一個，印度誰曉得你？第二個，你也沒有見到高層的官員，就只有見到禮賓處副處長，過境一個小時半也好，兩個鐘頭也好，又怎麼樣？當然必要的過境說是安全尊嚴，但是不需要把這個過境過度的美化、強化或宣傳。

楊部長進添：我們並沒有，我一直都是以很單純的過境加油來處理這一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你如果是這個態度，我是同意的，可是總統不一樣。

楊部長進添：沒有，他是想到當年我們跟印度的關係，有感而發。因為他知道那一段歷史，所以大概媒體問起來……

黃委員偉哲：那一段的歷史是榮耀的，因為國家元首去那邊，正式官方的訪問……

楊部長進添：相當程度他也有一點感慨，因為你剛剛講，現在我們跟印度的關係是跟當年有所不同。

黃委員偉哲：不可同日而語。

楊部長進添：現在有好長一段時間，我們無邦交國家元首要過境都非常困難，那是印度跟我們的關係這幾年來發展得很順暢，我們跟它的經濟貿易關係也不錯，我們很多廠商在青睞其他地方投資，我們在孟買也有外貿協會辦事處，我們這一次提出……

黃委員偉哲：得到了總統過境一個半鐘頭？

楊部長進添：不純粹是這樣子，我們雙方的互信是建立在過去他對我們的瞭解，兩三年來，他認為我們務務實實的……

黃委員偉哲：有改觀啦！

楊部長進添：我們務務實實的在做這些單純過境的事情，所以它也有期望說好，我們大家有這個約定，我們事先不多做宣揚，把它單純化，建立互信，這也是我們想要達到的。我想一次……

黃委員偉哲：如果總統能夠像你這樣子，一路都很低調，因為基於互信，也不必大肆宣揚。因為總統在臉書上面 po 文章，講他的感慨。自然以他是總統的高度，就有很多人去關心，不關心還好，一關心起來，就知道原來是這樣子。你有機會跟總統上一上外交的課，雖然他有國外的經驗，

但是坦白講，這個部分還是不夠的。

第二個問題，你講到這個部分，我們都想要談到新加坡，新加坡終究還是沒有讓我們過境，如果總統到新加坡過境，不會像印度的經驗那樣子。我們駐新加坡新任代表大概談得怎麼樣了？什麼時候可以如願上任？

楊部長進添：他隨時可以去上任，他這個禮拜應該會回國宣誓，我會主持他的宣誓，之後他就可以上任了。

黃委員偉哲：已經談定了？

楊部長進添：早就談定了，他一個月就同意我們的任命，比過去都還快，過去大概接近 2 個月、1 個半月，這個在一個月就答應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能修補臺灣跟新加坡的關係，將來總統出訪或總統的特使、高層出訪，對新加坡的部分，應該比較不會像目前為止的處境一樣，會不會？

楊部長進添：新加坡本來就不是一個問題，所以也沒有什麼需要修補的，我們會增強跟它的關係，我們新代表去以後，會強化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

黃委員偉哲：人家如果用這樣比較，印度雖然對我一向不友好、不友善，現在經過努力之下，這幾十年來總統還是可以過境加油，在飛機上待一個半鐘頭，新加坡現在連讓你過去都不要呢？

楊部長進添：沒有不要啊！我們並沒有要求在那邊過境。

黃委員偉哲：是我們自己不要？

楊部長進添：因為我們認為這一條線更直接。

黃委員偉哲：當初怎麼會原先有新加坡……

楊部長進添：從一規劃就沒有考慮新加坡。

黃委員偉哲：從一規劃就沒有考慮新加坡？

楊部長進添：我們考慮的是杜拜，後來因為 4 個國家變成 3 個國家，而且先去的國家變成布吉納法索，所以從臺北到布吉納法索……

黃委員偉哲：對，順序的調整？

楊部長進添：從臺北到布吉納法索，孟買過境更直接，更在一條線上面，所以我們才會選擇孟買，當然我們也選擇其他國家，其他國家有展現善意、同意，但是我們後來選擇這一條線更直接。回來因為從史瓦濟蘭，所以才會經過杜拜，因為杜拜早就同意了，所以我們就選擇杜拜。

黃委員偉哲：理論上，外交部這一次的安排，如果你自己打分數，應該會幾分？行程安排、舒適安全與尊嚴。

楊部長進添：這一部分我們都達到了，分數就由國內長官或委員們來給我們打。

黃委員偉哲：坦白講，問分數我打起來不會高。再者，關於我們駐堪薩斯代表處的問題；劉處長過去外傭的問題先放一邊，現在是因外傭問題而衍生她私下聘僱陸傭的問題，我覺得就個人而言，你說這個問題他懂，而他說不知道有這項規定。無論他知道也好，不知道也罷，外交部都要針對這個問題展開調查。

楊部長進添：其實，這是常識判斷的問題，即使已有相關規定，而他不知道，我認為從常識判斷也

不應該有這種作法。

黃委員偉哲：舉例而言，即使你沒考駕照，也應該知道紅燈不能通行。

楊部長進添：是的，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自從劉處長被捕之後，專案小組前往調查才發現他有僱用陸傭。

黃委員偉哲：坦白說，這是你們發現的問題，如果你們不去發現，這件事情也不會被揭發。

楊部長進添：因為他根本不讓館裡其他的同事處理他僱用大陸人士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由此可知，外交部內部機制就出現了一個問題。如果劉處長不是因為僱用外傭被 FBI 約談，甚至最後身繫囹圄，你們根本就不知情。外交部在制度上要如何修補？

楊部長進添：這部分我們要檢討。我可以很明白的向委員報告，在他僱用外傭之後，所有經費的支用都請館內的同仁開支票或付現，這些都不經過我們的同仁交給他所僱用的大陸人士，而是由他自己來交付。事實上，在他事發之後被關，我們的同仁都沒有辦法進入他的官舍裡面，直到我們同仁前往他的官舍幫忙清理物品時，才發現官舍裡面有一位大陸外傭。這就是為何我會如此的生氣，在調查結果一出爐，我趕快將案件送至監察院予以處分。

黃委員偉哲：外交部在制度上要如何亡羊補牢？

楊部長進添：我們現在是三申五令……

黃委員偉哲：若未來駐外館長在處理某些事情方面沒有讓館內同仁知道，當然，有些事情可能是事涉外交機密，這是層級的問題……

楊部長進添：這不是外交機密，他不應該蒙騙館裡的同事，甚至他另外再聘僱菲律賓幫傭的時候，他還請菲律賓的幫傭另外寫了一封信，承諾自己願意減扣多少的金額，而這封信……

黃委員偉哲：外交部也相信了嗎？

楊部長進添：不是的。這封信被鎖在他的抽屜裡面，並沒有拿出來，直到他被關了之後，才說他的抽屜裡面有一封信。因為美方調查雙方在契約裡面是註明 1,250 美金，為何他實際上卻僅支付這麼一點點的錢？劉處長才說自己的抽屜裡面有菲律賓傭人所寫的一封信，由菲律賓傭人自己承諾要減薪，後來劉處長才要求同仁幫他找出這封信。他原本以為這封信可以證明少付菲律賓傭人的錢……

黃委員偉哲：即使他有這封信為證，這也是不合法的。

楊部長進添：其實他是蒙蔽了館裡面的同仁，這就是我非常痛心的原因。

黃委員偉哲：請問部長，外交部在制度上要怎麼做才能夠亡羊補牢？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我們已有既定制度，所以未來將會強化相關的制度。

黃委員偉哲：館內有沒有定期進行查核？

楊部長進添：有的。我常常提到外交不是具有什麼樣高深學問的人可以做，最重要是他要具備判斷與分析事情的能力。最起碼，他對於這些政治判斷的能力不足，就不配擔任外交人員，所以我會非常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更加強相關的內控管制。

黃委員偉哲：我們期待部長能夠針對這部分做處理，否則你們一定要等到出事，在展開調查之後才有意外的發現，顯然這樣的制度在運作上有點問題。好不好？

楊部長進添：好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昨天教宗本篤十六世就職 7 周年，天主教在台北主教座堂舉行慶祝活動，外交部有沒有派員參加？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教廷駐華代辦、樞機主教及所有的總主教有舉辦一場盛大的彌撒，以及相關的紀念活動。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教宗慶祝他的生日是非常低調，即使在教廷本身，他也只有與來自德國的親人舉行一場小型彌撒，大家只有一起望彌撒與用餐，他都婉謝各種活動。至於外界的各项慶祝活動，他也告訴我們不用參加，也謝謝我們願意前往參加。

李委員桐豪：這好奇怪，我還是不懂。

楊部長進添：他非常的低調。

李委員桐豪：令我感到奇怪的原因是，連本席都收到邀請函，總統府有位國會連絡組組長，大概他本身是天主教的教友，當天他有列席，除此之外，我看不到政府官員有出席該活動。立法院 113 位委員應該都有收到邀請函，根據教廷駐華代辦告知我，只有兩位立委同意出席，但是，當天只有一位委員出席，那就是我本人。

楊部長進添：這倒是我不知道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難道我們駐教廷的大使連他們在臺灣要舉辦哪些活動都不知道嗎？他自己受邀參加音樂會，但是，臺灣地區天主教所舉辦的活動，我們卻不曉得。雖然外交部是對外作業，這點沒有錯，可是，許多的駐華代表活動還是很重要，外交部還是要與內部多做連繫，好不好？

楊部長進添：好的。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什麼責備之意，也可能有政治上的敏感度……

楊部長進添：沒有。向委員報告，根據同仁所告知的訊息，他們每年都有舉辦酒會，我們都有參加，今年他特別交代不舉辦活動，而且他還謝謝我們願意去參加。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到現場站在後面一看，怎麼前面都是教會自己的重要幹部，我看不到政府官員有列席，這點令我感到很驚訝。

楊部長進添：這主要是主教團及教友參加的活動。

李委員桐豪：這是由樞機主教主辦、主持的活動，教廷駐華代辦還在會中特別感謝大家。他與我會面的時候，還特別提到有兩位立法委員同意前往，結果只有我一位到場，我覺得真的很不好意思。

楊部長進添：這部分我們還要做進一步的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桐豪：請外交部在這方面還要加強，好不好？

楊部長進添：謝謝。

李委員桐豪：因為很多的國家可能都有舉辦一些慶祝活動，可能他們在國內也有舉辦相關活動……

楊部長進添：請教委員，你參加這項活動時，有沒有看到其他的使節團在場？

李委員桐豪：我在場看了一下就走了，我只注意自己國家的官員有沒有到場致意，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就沒有注意了。

楊部長進添：因為我知道他們是非常的低調。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他們是很低調，但你們還是要顧及基本的禮貌。

其次，部長知不知道國內媒體是如何報導仁誼專案？

楊部長進添：我大概都知道。我感到很遺憾的是，在這次訪問中，許多重要的外交活動都比較被忽略，而且，媒體所報導的都是一些花絮活動，這些都不是此次總統訪問友邦國家的主軸，但由於媒體取材的角度，讓國內民眾在感覺上，好像總統訪問的主軸與兩國的雙邊關係有些落差，對此我感到非常的遺憾。

李委員桐豪：現在這些友邦的大使及館員在臺灣，這些人員會在臺灣監看我們的新聞媒體。如果我們是這樣來報導總統此次的出訪，您覺得這些國家的領袖，他們在收到回報時是什麼感覺？

楊部長進添：當然，因為在當地很多的媒體都有報導總統與該國元首之間的互動，以及我國的訪問團在當地所受到的接待，以及雙邊的會談內容，乃至於公報的內容，這都有很正面的報導。

李委員桐豪：這點我能夠理解。但是，我的問題在於國內駐外代表或大使，他們一定會向自己的國家回報臺灣發生的狀況，如果他們將這些報告送回自己的國家，這 3 個國家的國王或總統會有什麼感覺？

楊部長進添：他們應該也會以比較正面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他們會以正面的角度來看待嗎？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兩國元首會面最重要的就是建立個人的情誼，尤其是這些與我國有邦交的國家元首，他們很重視與馬總統之間的個人情誼，這不只是建立官方的關係，這也是上次甘比亞總統賈梅來臺訪問時，他與總統除了談論雙邊合作議題之外，兩人還談到運動。既然他們發現共同的興趣就是伏地挺身，當時兩人即相約要比賽伏地挺身。所以，在此次總統出訪時，他們主動要求，甚至有一段期間他們還以為總統遲遲無法出訪的原因，是不是因為害怕要與賈梅總統比賽伏地挺身？

李委員桐豪：兩人在私誼上沒有問題，但是，外交部代表的是公事，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對。但事實上，有許多國家的元首在見面時都有相約參加共同興趣的活動，譬如：雙方共同的興趣是打高爾夫球，他們就會一起去打高爾夫球。

李委員桐豪：這點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他們全部都是在踢足球、伏地挺身、慢跑等等，那我就有意見了。如果這只是他們行程的一部分，那我就覺得沒有問題。

楊部長進添：這確實是小部分的……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已經告訴你，無論外交活動是從內銷也好，或是外銷也好，我所指的「外銷」是從國內使館所撰寫的報告也好，主要的問題還是在外交部與新聞局的國內報告……

楊部長進添：所以我才會說本人感到非常的遺憾，媒體報導的角度讓國內民眾有這種感覺。

李委員桐豪：這些隨團出訪的新聞媒體，他們有沒有獲得政府的補助？

楊部長進添：他們要自己付錢。

李委員桐豪：完全都是自己付錢嗎？

楊部長進添：他們每個人要支付一定的金額。

李委員桐豪：難道政府都沒有補助經費給他們嗎？

楊部長進添：有餐飲補助。

李委員桐豪：外交部還是會給他們一些補助，你們總該跟他們好好的溝通吧！未來是否還有類似總統出訪的行程？

楊部長進添：我們以後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因為這次總統出訪與該國元首的互動，使得這些國家的政府官員，乃至於當地的媒體，都認為這種活動對於國民教育非常的重要，甚至於史瓦濟蘭國王的哥哥，即是主陪的親王擔任該國的經濟企劃部長，他特別跟我提到，因為馬總統跟他弟弟互動的方式，包括總統舉行記者會，他感覺到自己的國王有受到啟發。他說，他的國王也應該像馬總統一樣的親民。

李委員桐豪：總統平易近人，我對此沒有意見，但是，你們不要忘記這是官式訪問。

楊部長進添：對。其中當然會有一些比較輕鬆的場面，而且，這些活動都是由當地國家元首主動提出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在與當地國家的元首互動時，我們是不是也要啟發當地人民能夠支持中華民國？同樣的道理，我們也要告訴臺灣人民，總統在當地很努力，他已經替我們開拓一些很正式的外交互動關係。

楊部長進添：這些都已經達到了，只是……

李委員桐豪：依我之見，你們就是沒有達到。如今新聞局、外交部在國內沒有做好必要的安排與宣傳，當這些記者隨同前往的時候，難道你們不提供必要的資料，拜託他們多做一點工作嗎？

楊部長進添：雖然這些媒體記者不都是跑外交線的，但是，我們在行前都有跟這些媒體記者做簡報，說明此次仁誼專案的主要訪問主軸。

李委員桐豪：如果跑外交線的記者不隨團訪問，那麼外交線的記者在幹什麼？他們在跑國防線嗎？本席認為，你們補助他們出國訪問的經費都沒有問題，但是，至少你們要讓專業的記者隨行，我不是說這些隨行的記者不專業，至少要让跑外交的記者隨行，或者是讓那些知道外交線的記者應該要報導哪些事情。

楊部長進添：這些記者是由媒體主管自行派遣的。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這不是主管的問題，而是你們有沒有做好預備的協調工作。外交部要告知媒體記者，你期望他們能夠做哪些事情，至少你要針對相關的背景資料做一些報告。你認為歐巴馬或任何的領袖到其他國家訪問，他們會讓歐巴馬去慢跑嗎？當然他們一定會，但是，他還有其他的工作要做。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的指教，以後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桐豪：現今我國友邦的國家數量是多少？

楊部長進添：與我們有外交關係的有 23 個國家。

李委員桐豪：總統已經去過幾個國家？

楊部長進添：加勒比海 4 個國家，以及聖多美和普林西比還沒有去……

李委員桐豪：在這 23 個友邦國家中，總統只有一個國家還沒有去訪問嗎？

楊部長進添：不是的。在 23 個友邦國家中，還有 5 個國家沒有去訪問。

李委員桐豪：總統會不會近期造訪這 5 個國家？

楊部長進添：我們將視總統的行程會做妥善的安排。

李委員桐豪：我相信總統 4 年出訪一趟，這應該不為過。

楊部長進添：是的。

李委員桐豪：現在看起來，總統 4 年還走不完這 23 個國家，不知道其中有什麼原因？

最後，區美珍事件凸顯外交人員住宿安全的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外交部很早就注意到同仁在外居住的環境，由於當地的房租愈來愈高，逼得我們同仁往郊區居住的情況愈來愈多，即使同仁居住郊區所領取的房屋補助也愈來愈不足，造成這些地區的安全性也愈來愈差，我們也很努力向政府說明實際的情形，希望能夠提升相關的房屋補助。最近我們才獲得主計總處的答復，依照政府的財政狀況，對於本部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暫緩，但我會繼續努力。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在委員的支持之下，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桐豪：本席已經要求主計長同意這件事情，請外交部趕緊在今年度所匡列的預算儘量從寬辦理。謝謝。

楊部長進添：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會再重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學國際政治的人都會瞭解到，任何形式的元首外交或是元首出訪，都一定有其戰略意義，或者是具有很強烈的政治意義，甚至是象徵的意義，這些都應該有很明確的戰略目標。

主席：請外交部楊部長答復。

楊部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所規劃的仁誼之旅，根據本席方才所提到要具有很強烈的戰略意義及政治目標，這些都是要促進國家利益，或者這要促進雙邊的關係，或者要增進臺灣在國際事務上的影響力，或者是增加臺灣在國際事務的正面形象。以上都是元首出訪最大的意義。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對的，一點都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所提出的，不外乎就是這 4 項的戰略目標。部長覺得，此次仁誼之旅最主要的戰略目標為何？

楊部長進添：剛才邱委員已經提到最主要的戰略目標，即是我們安排仁誼之旅的目的。第一，讓我們的邦交國在長年的國際事務上，要給予中華民國－臺灣在國際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

邱委員志偉：請容許我打斷部長的答復。從部長的報告中指出，總統出訪的緣由，我可以去揣摩此

次仁誼之旅的出訪目的與戰略目標。你們說要強化雙邊關係，促進與非洲友邦相互瞭解，並實際瞭解我國協助友邦各項合作計畫及執行情形，這 3 點就是你們所謂的仁誼之旅的戰略目標，對不對？

楊部長進添：還有，第一個我們要讓我們的邦交國瞭解我們改善兩岸關係，但是絕對不忽略……

邱委員志偉：我們與這 3 個邦交國都很熟，他們的總統分別來過臺灣 8 次、9 次及 12 次。

楊部長進添：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更應該去訪問。

邱委員志偉：那麼熟的朋友還需要再去嗎？

楊部長進添：委員，讓我跟您說明。我們過去三年多改善與大陸的關係，但是我們要讓我們的邦交國知道我們更重視與他們的關係，要不然他們會以為我們改善了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是不是不需要他們了？我們要傳達的訊息，就是由總統回應他們多次來訪的情況，表示我們重視與他們的關係。這是第一點，這是戰略目標。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這 3 個友邦在 23 個友邦中，與我們是相對關係比較穩固或比較好的？

楊部長進添：這些與我們的關係都穩固。

邱委員志偉：長期以來都有很好的互動。

楊部長進添：但我們絕對不能視為當然。

邱委員志偉：元首出訪除了增進國家利益之外，也要改善雙邊關係，雙邊關係如果發生問題，他透過元首外交、元首出訪來改善雙邊關係或化解一些誤會。

楊部長進添：我們這次的訪問，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讓他們感受到我們在改善兩岸關係的同時，更強調我們與他們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他們常來，所以機會很多。

楊部長進添：但是出訪意義就不一樣，像賈梅總統他就跟我們講過很多次，王院長兩年前參加他們革命 20 週年活動時也說：我已經到臺灣 8 次了，你們一次都沒來過，你們欠我幾次？他算得這麼清楚，正表示我們總統出訪的意義所在。

邱委員志偉：本席勉強接受您的說法，但是我剛才提到的戰略目標要更清楚，否則仁誼之旅沒有一個明確的戰略目標的話，就變成「任意之旅」。

楊部長進添：絕對不是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任意之旅」就是到那邊隨機性地踢足球，踢足球也需要有正式的服裝……

楊部長進添：就是因為不是正式的比賽，完全是友誼性質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那總是要有一定的服裝，參訪國的人都穿著全套的足球制服，我們代表下場的官員卻全部穿西裝褲、T 恤、襯衫，我覺得這不符合臺灣運動的形象。

楊部長進添：我們沒有穿襯衫，我們穿的是運動衣，穿的是特別準備的 T 恤。我舉一個兩個……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的畫面就是你們穿著西裝褲在踢足球，這樣還會贏，實在滿奇怪的。我勉強、有條件接受楊部長的說法。

楊部長進添：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稍微問一下這 3 個國家的概況，我們第一個參訪的國家是哪一國？

楊部長進添：布吉納法索。

邱委員志偉：人口有多少人？

楊部長進添：1,600 萬人。

邱委員志偉：主要的種族是什麼？

楊部長進添：摩西族。

邱委員志偉：重要的產業是什麼？

楊部長進添：棉花。

邱委員志偉：就是農牧業？

楊部長進添：是。

邱委員志偉：台僑有多少人？

楊部長進添：很少。

邱委員志偉：3 個人？

楊部長進添：但是我們在那邊……

邱委員志偉：他之前的殖民母國是哪一國？

楊部長進添：最早是法國。

邱委員志偉：甘比亞的人口數有多少？

楊部長進添：180 萬人。

邱委員志偉：是 170 萬。主要產業是什麼？

楊部長進添：還是花生等農業。

邱委員志偉：錯！錯！錯！是旅遊業，他農牧業相當的貧乏。

楊部長進添：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促進雙方的瞭解，部長，你都不瞭解這 3 個友邦的主要基本國情。

楊部長進添：我當然瞭解，而且他的旅遊業的觀光客主要都是北歐及英國人。

邱委員志偉：台僑有多少人？

楊部長進添：很少。

邱委員志偉：3 個人。

楊部長進添：嗯。

邱委員志偉：史瓦濟蘭你就比較瞭解，他是脫離哪個國家獨立的？

楊部長進添：他原來是英國的保護國。

邱委員志偉：人口有多少人？

楊部長進添：100 萬至 110 萬之間。

邱委員志偉：是 130 萬人。台僑比較多，台僑大概兩百多人。

楊部長進添：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基本上，你大致上瞭解這個狀況，比我上一次詢問各司司長那一次的回答要好，

我那一次詢問他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我們各主要外交關係的國家駐在地的大使名字，有些司長

還是答不出來。

楊部長進添：這些基本的東西……

邱委員志偉：我們對我們的對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官要有一定的理解。

第二個問題，現在新任的新加坡代表已經在 3 月 8 日發布了。

楊部長進添：是。

邱委員志偉：是謝發達代表。

楊部長進添：是。

邱委員志偉：他現在人在哪裡？

楊部長進添：他已經回到台北了。

邱委員志偉：是在瑞士還是台北？

楊部長進添：應該回到台北了。

邱委員志偉：確定嗎？

楊部長進添：這兩天我要主持他的宣誓典禮。

邱委員志偉：你在 3 月 8 日核定他的新職，原代表史亞平已經回來了，現在台新經貿夥伴協議（ASTEP）相當重要，你知道 ASTEP 嗎？

楊部長進添：是。

邱委員志偉：這對於台新經貿相當地重要，你是群龍無首，現在到底出現什麼問題？是謝發達代表沒有受到新加坡的肯定或者有他們遲遲不肯批准新任大使的問題產生？

楊部長進添：我們是在 2 月 16 日向新加坡提出新任代表的人選，他們則在 3 月 7 日來看我，傳達他們同意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才召開記者會宣布？

楊部長進添：這在過去大概都要一個多月至 2 個月的處理時間。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正常的時間安排。

楊部長進添：這算是很快的，只花了 21 天。

邱委員志偉：所以會如期上任？預估何時上任？

楊部長進添：應該是最近。他這星期宣誓之後，就可以上任。

邱委員志偉：就馬上可以到新加坡履新。

另外，在駐日代表部分，你在 2 月 21 日已經批准馮寄台代表的退職，至今已將近 2 個月，新任的沈斯淳代表也已經發布了……

楊部長進添：一般如果沒有特殊的情形，我們大概給同仁 3 個月的時間處理調動事宜。

邱委員志偉：我陸續聽到一些雜音，我內人是日本人，當然他不是外交專業，但就一個日本人的立場來看，他認為就任之人應該是個日本通，而且能夠充分掌握日本的政情及台日關係，在過去也有相當的經驗，此外，也要充分掌握語言，你認為沈代表具有這些條件嗎？

楊部長進添：剛才說的這些條件他都具有。

邱委員志偉：這是主觀還是客觀？他說自學日文，我也自學日文，但是要我在半年內以日文來演講

是很困難的。

楊部長進添：他表示本身有那樣的企圖心，希望在半年內可以用日文演講。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會說不會做，我們半年之內要檢驗，屆時我們如果去日本，我們會聽聽沈代表有沒有辦法以日文來發表演說。

楊部長進添：我們給他一個機會吧。

邱委員志偉：好，我們還是期勉他在駐日工作上有更好的表現。

楊部長進添：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外館難免會跟他的外交官有些互動，部裡有沒有相關的準則，作為外館同仁在與老共外交官接觸時的依據？

楊部長進添：內部有個準則，基本上不迴避、不退讓。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準則不涉及機密的話，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席參考嗎？

楊部長進添：相當程度有其機密性。

邱委員志偉：這個應該受國會監督。主席，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受國會監督？

楊部長進添：我們內部有一些規定……

邱委員志偉：你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接觸，當然要受到國會的監督，如果本席正式發函給外交部，你們能不能提供我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官在國際場合的互動準則？

楊部長進添：我們有一些準則。

邱委員志偉：我要怎樣才能跟你要到這份準則？

楊部長進添：我們可以適度地讓你知道。

邱委員志偉：適度的？這是外交用語。那我可以適度地向你表示抗議。好，我們再私下研究這個部分。

另外，在司法官部分，有所謂的「娃娃司法官」，在外交官部分，有沒有「娃娃外交官」？

楊部長進添：我不知道「娃娃外交官」……

邱委員志偉：我們新任的駐任外交官最年輕的是幾歲？

楊部長進添：如果大學畢業當完兵……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他的資格規定，但是錄取的……

楊部長進添：大學畢業 23、24 歲，當 1 年兵後 25 歲，如果很順利，考取的時候，應該是 25、26 歲。

邱委員志偉：就有資格當中華民國的外交官。

楊部長進添：經過外交官訓練所的訓練，到外交部服務時，大概是 27、28 歲。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他有足夠的社會經歷來處理複雜的國際事務嗎？

楊部長進添：委員講得一點都沒錯，外交官不是訓練出來的，外交官必須長期養成。

邱委員志偉：是養成教育，要累積經驗並經過社會歷練，本席認為，外交官養成的方式應該多元化，而不是透過外交官考試，有的人會考試，不見得有外交官的特質。

楊部長進添：完全正確，我一直希望外交官的考試方式應該做某種程度的改變，我正積極和考試院

討論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的表現不符合預期，要在考績上反映出來，也要有一定的汰換機制，因為外交官負責處理攸關國家利益、國家安全的事務，這是何等重要的事！有關外交官的養成、外交官的甄選及考試，部長是不是要全面檢討？

楊部長進添：要考核，我們都有。

邱委員志偉：謝謝。

楊部長進添：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淑蕾、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劉委員權豪、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謝委員國樑、王委員惠美、紀委員國棟、徐委員欣瑩、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國正、管委員碧玲、吳委員秉叡、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姚委員文智、林委員鴻池及馬委員文君皆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委員提案，進行第一案。

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遭通緝之本國人如果因為本身「所涉犯案件」衍生之刑事、民事行為，欲對外館提出相關之文書授權驗證申請，為維護國家法治，外館應依法謹慎辦理；如過去有外館已有對該類通緝犯授權文書之驗證未按規定辦理者，應即清查、並且撤銷該授權文書之驗證。

說明：

一、過去對於授權文書驗證引起軒然大波的有拉法葉弊案的通緝要犯汪傳浦，在遭通緝藏匿海外時，駐外館處曾經有讓汪傳浦取得授權書，得以申請在台辯護律師，造成被告一方面在台灣犯罪，違反國家主權、法治，逍遙法外而我國檢警無力逮捕歸案。另一方面竟還享有遙控請律師打官司為自身答辯的荒謬情況。不久又發生汪傳浦雖名下涉及不法所得的財產遭司法單位凍結，但竟透過渠配偶葉秀貞，到駐英代表處申請土地轉讓授權書，順利取得驗證後隔海遙控，成功脫手 2 筆台灣土地。外交驗證主管單位與司法脫勾，造成涉嫌犯罪遭通緝的人恣意玩法，視法律於無物。

二、近來駐日代表處橫濱分處又發生通緝犯柯陳幸佳因偽造文書取得土地之犯罪行為遭台北地檢署通緝，我駐橫濱辦事處竟然又針對該偽造文書案所取得的土地，給予柯陳幸佳土地轉讓授權書驗證，使渠可委託渠臺灣代理人進行脫產洗錢，駐外單位的驗證程序是不是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三、究竟該不該給通緝犯文件驗證證明？站在基本人權的觀點及無罪推定原則上，雖然認為通緝犯也是人，文書認證只是證明他這一個人「存在」，並無不可。但基於國家主權與司法權維護，通緝犯「與國家司法體系為敵」，國家公權力應該適度對通緝犯人權限縮，以維平等。在通緝犯向駐外單位申請與「通緝所犯之相關民事刑事行為」無關的文件驗證，應給予基本人權維護，例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遭通緝者，擬申請結婚文書驗證則無拒絕之必要。但如因為洗錢防制法

、偽造文書等取得不法所得，擬申請處分資產之文書授權驗證，則不應給予授權，否則無異於司法無力逮捕「人」歸案，外交單位甚至還提供管道給通緝犯金援，國家主權蕩然無存。

四、亡羊補牢為時未晚，外交文件驗證單位檢視文書驗證程序應與司法單位相互配合，以真正保障人權、符合國家利益，首要外交部應建立相關流程，避免矛盾的文書驗證發生，並應立即清查過去該類不應認證之文書有多少，立即撤銷文書之驗證。

提案人：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林郁方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行政院應修改「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將部分「房補費偏低情形」或「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區域之「房租補助費」適度調增，以確保我駐外人員的安全並減輕低階駐外人員之生活負擔。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有林委員鴻池、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詹委員凱臣、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議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一、外界質疑，總統再三強調，要將烽火外交改為活路外交，不再進行援外經費的競賽，但本次仁誼專案，出訪非洲三邦交國，卻仍投入大筆金援，請問外界之懷疑是否合理？進行金援所持理由為何？必要性和合理性何在？

二、上週僑委會派駐多明尼加秘書區美珍，於住所遇刺身亡，消息傳出後，震驚各界。外交部目前是否有派員了解案情？當地警方偵辦有無進展？本席要求外交部應積極與多國交涉，早日緝凶，儘速破案。

此外，區秘書家人須前往當地處理後事，外交部是否有給予適當協助？據聞家屬喪旅費籌措困難，曾向外交部與僑委會提出要求，但兩單位表示，僅能代墊相關費用。相關事件，過去如遇案例，如何辦理？

過去在美國遭受虐待之美籍台人何曉鳳，因媒體報導引起社會關注，外交部基於人道立場，關心何女，並協助返台探親，相關費用概由外交部負擔，媒體質疑，若也以人道立場考量，區秘書家人前往當地辦理相關喪葬事宜，所屬單位是否亦應比照辦理？外交部對此如何回應？

三、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國內正因油價問題熱烈討論，百業都受到油價上升的影響。但目前美國及歐盟為了遏止伊朗核子計畫祭出進一步制裁，預估伊朗未來幾個月原油產量可能銳減多達三分之一。

多國都表示會協助制裁，像是日本 4 月將減少自伊朗購買原油，台灣也在減少進口之列。根據中油公司董事長，中油正減少伊朗原油進口，將根據美國制裁時間表，決定完全停止伊朗原油進口的時間。外交部是否有掌握相關情勢？

若無法向伊朗購油，需要另尋購入來源，外界預期，油價又將面臨波動，為避免國內油價再受重創，影響民生甚鉅，外交部如何協助轉往其他國家購油？

四、針對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前處長劉姍姍詐欺外傭案，監察院除指其行為凸顯外交部對駐外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也未能先行察覺掌握相關違法失職情事，損害國家形象，通過彈劾案，此外，針對主管機關的失職，亦對外交部通過糾正案。

針對劉姍姍個人，外交部後續如何進行懲處？監察院亦對外交部提出糾正，外交部如何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對監察院提出的過失，予以改善，並且回應外界疑慮？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教部長，馬英九總統於 4/7 日展開「仁誼之旅」，將訪問非洲三友邦，請問這是馬總統上任後，第幾次出訪？（這是馬任內第六次出訪，也是首度率團訪問非洲）有我們在野黨立委則批判，馬總統的外交休兵，已經讓台灣彷彿成為中國的藩屬，此次出訪是可有可無的「雞肋出訪」。關於在野黨同仁批評馬總統的外交出訪，根本就是雞肋，關於這樣的說法，部長您有沒有什麼看法？

二、另外，本席再請教部長，因為最近油價水電上漲，還有討論的沸沸揚揚的一國兩區、物價飆漲、還有美牛爭議等種種紛擾，馬總統此時拚外交，卻被在野同仁這樣無情批評，試問部長你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因為外交部是安排這些行程的，所以應該事先就安排好這些日期了吧！請問這樣外交出訪安排，外交部通常多久跟友邦國確認日期，就排好的行程嗎？請部長回答。

三、本席認為這樣的關鍵時間定要講清楚，否則全國人民真的都會被誤導，想說目前國內重大政策宣布，人民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時，總統選在此時出訪，恐怕真的讓不明就裡，或有心人士刻意操弄，就非常不好，所以請部長務必要講清楚、說明白。

四、另外，本席請教部長，這次出訪時間是多久？（12 天去程過境孟買，馬總統是在 4/7 率團搭乘中華航空公司專機，前往非洲訪問友邦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去程及回程原定在中東的杜拜短暫加油停留，不過團員登機後從機上菜單得知，去程改在印度孟買過境加油，孟買所在的印度馬哈拉施特拉邦省長將派禮賓官到機場接待馬總統一行。馬此次出訪全程十二天，預定四月十八日上午返國。

五、部長，請教一下，如果安排馬總統出訪友邦，是不是友邦元首應該要確認在國內呢？據報載，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則因聖國總統賓多「恰巧」出訪古巴，馬因而取消了原定訪問行程。事實上，與中國關係相當友善的賓多曾於一九七五年、一九八三年總統任內訪問中國；並在同年十二月賓多以聖國「總統」和「解放運動總書記」身分，在北京會見毛澤東。毛澤東去世後，賓多領導的聖國政府隔年還發行過「毛澤東逝世一周年」紀念郵票。關於這樣的友好情誼馬總統想要去看友邦國，卻又被刻意規避，部長，本席想要請教您的看法。

六、試問，我們捐助該國從建立邦交以來，我們台灣捐助該國多少經費？協助友邦做過哪些事蹟？請部長回答。至於又在野黨立委，質疑執政黨根本無心經營外交，甚至拿前任總統阿扁來比照，說阿扁上任年年出訪非洲，馬總統卻三年都未出訪非洲，卻選在此時出訪，引起國內軒然大波？關於兩位總統的外交策略，你是不是可以稍加解釋一下？請部長說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次仁誼之旅最大的成果，就是展現我國活路外交的正確性。在活路外交政策的推動下，本次仁誼之旅在開始時，即大有斬獲。專機降落在非邦交國的印度技術性加油，雖外界少部分人士評論沒甚麼新意，但比起以前沒地方加油，只能降落在利比亞或是阿拉斯加，即顯示了我國活路外交政策對於重建我國在國際上的信任是有相當的助益的，本席認為技術性加油降落印度，外交部對於相關成果進行保密，應該是基於國家間默契，本席期盼外交部對兩國之友誼能在近期內有更大的發展。

本次仁誼之旅是馬總統上任以來第一次訪問非洲友邦，訪問成果可謂豐碩。鞏固邦誼成果方面，訪問之三友邦國家元首都一致表示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國家組織，並且基於這個前提之下，三友邦國家元首與馬總統均有簽署聯合公報，藉此表達友邦對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活動之堅定立場，從簽署聯合公報的動作，本席認為此為友邦國家對於我國外交政策最正面積極的肯定。除了與友邦元首簽署聯合公報表達對我國支持外，馬總統也與友邦元首跑步做運動，有別於打高爾夫球之活動，將國內之節能減碳精神在友邦繼續發揮，也為友邦之環保盡一份心力。

本席認為活路外交政策主旨，就是使兩岸間在國際上持續和平發展，互惠互利，有別於過去以往的零和外交政策，造成兩國在國際社會浪費許多人力物力，而可將這些資源轉移到真正需要的地方，這些成果可由我國於馬政府上任以後爭取到一百多國開放我國免簽證入境乙事可以看出成果，本席期盼外交部能夠繼續秉持活路外交互惠互利的精神，持續為我國在國際上的外交地位努力。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1. 貴部駐 Kansas 辦事處前處長劉姍姍涉嫌詐欺外傭，及違反保密機制雇用陸籍家傭等事，已經在本月初遭監察院彈劾糾正，此案並移送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本席了解到：培養一位駐外人員代表國家在外折衝樽俎相當不易，但身為一位相當於國內次長級官員對駐在國法令不解，對貴部三申五令嚴禁僱用大陸人士等相關法令視若無睹，讓本席聯想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這句話其來有至，請問部長要如何檢討改善貴部專業人員訓練不足及「土皇帝」的心態？

2. 「仁誼專案」援助 Burkina Faso 160 萬歐元、Gambia 300 萬美金，而 Swaziland 方面則持續醫療、農技等援助計畫。

台灣從 60 年代就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友邦進行技術援助，近年著重於醫療人道計畫，拓展軟實力外交。馬總統宣稱「對的事會勇敢地做」、「戴上鋼盔往前衝」，本席請問部長：這次金援布、甘兩國的金額是屬於臨時編列預算？還是貴部常列預算？這些援外經費占我國 GDP 百分比多少？對我國民生影響為何？

3. 又，上述金援項目引起國內民眾反感與在野黨批評是「雞肋出訪」，認為油電雙漲、美牛和國內公平稅制下馬總統出訪友邦，進行所謂的「度假外交」、「運動外交」根本就是讓民怨沸騰、政局不穩。

本席在此請部長說明：馬總統首次出訪非洲對我們國家意義為何？從過境印度孟買、取消訪

問聖多美普林西比到實地走訪布甘史三友邦，馬總統究竟做了多少實質收穫？

外交是全民資源，需要齊心維護。此次馬總統出訪非洲驗證了「活路外交」功效，雖說外交休兵下，兩岸和平諒解暫停互挖牆腳，但對岸絲毫不肯鬆懈任何檯面下外交角力動作。請部長就如何在不妨礙「外交休兵」政策前提下，加強我國外交運作？

4. 部長您駐非日久，也算是「非洲通」。非洲曾是我國外交重要據點，然而自 70 年代初期台灣退出聯合國後，中國一一攻破我非洲友邦，台灣今天在非洲剩下 4 個友邦，而中國隨其經濟實力快速崛起，已經成為非洲重要貿易夥伴。

部長是否清楚為何在今天非洲大陸在世界上的地位如此重要？因為非洲蘊含豐富礦場與天然資源及土地早已成為各國爭略目標。尤其是中國大陸，大量輸出勞工、國家企業、設立孔子書院等，為了就是在未來的能源戰爭裡能夠取勝。在這場資源爭奪戰裡面本席感受不到外交部的積極作為，譬如說石油、天然氣、金屬、鈾礦、木材、漁業的購併與採購，做為國家先鋒的外交部能否在「仁誼專案」援助邦交國以外更能有作為？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本月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越南武裝巡邏艇，兩度接近南沙太平島，我方海巡警艇驅離時，遭對方鳴槍挑釁，我方也開槍示警，太平島守軍立刻進入緊急狀態準備開火還擊。請問部長，有沒有這樣的事？

1. 這起衝突，國安會有沒有召開跨部會緊急會議？我們有沒有動武？同時也透過外交途徑向越南表達最嚴重抗議？請部長做一個完整說明。

2. 會議中做出結論，一方面要求各單位對外全面封鎖消息，也要求海巡署及國防部、國安局，密切監控越南軍方及南海周邊各國軍事及商業活動；最後責成外交部，立刻透過外交途徑，向越南政府提出最嚴厲的抗議。

二、本次馬總統出訪，過境印度，從媒體上得知我們跟印度有了很好的友誼基礎，但這兩天，印度成功發射了洲際飛彈，飛彈可以到達中國，請問部長，印度這樣的舉動會不會影響亞太國際情勢？

三、總統致贈友邦智慧型手機，但請問友邦的無線網路環境建置的情況如何？會不會沒辦法使用？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針對馬英九總統直到第一任期末才以「仁愛關懷、鞏固邦誼」的「仁誼專案」前往非洲 3 個友邦訪問，本席看法如下：

首先，馬英九上任以來雖然提倡「外交休兵」（後被外界抨擊改稱「活路外交」），表明不會為了和中國在國際社會競爭邦交國，而採取金錢外交，並稱「外交的最大資產，不是新台幣，而是自由民主的制度跟生活方式」。但正當國內因為馬英九提出油電雙漲而鬧得沸沸揚揚的同時，馬英九此次訪問非洲 3 個友邦卻還是不脫金錢外交的窠臼，以援助友邦糧荒和人道救援之名捐助 1 億 6 千多萬台幣，即使馬英九辯解說是人道關懷「使用計畫」明確，但何以馬英九出訪金援友邦就是使用計畫明確的人道關懷？前總統陳水扁出訪援助邦交國就是不堪的金錢外交？如果過

去扁政府的外交政策錯誤，請問主管機關外交部有哪一位官員因此負責下台？台灣外交處境本就困難，且國家對外政策有其延續性與穩定性，本席要求外交部日後對外宣傳外交政績時，不應以雙重標準來批判不同政黨執政時的外交作為，以免自打嘴巴。

其次，馬英九在此次訪非行程中於印度過境，並以為是活路外交的重大突破而沾沾自喜。但事實上，如果不是印度和中國有戰略關係上的矛盾存在，如果不是民進黨執政時期積極推動引進印度高科技人才、台印直航、簽署台印投資協定、與印度主要戰略智庫建立二軌對話、建立台印年度經濟次長級會面，並創設台灣—印度協會，宣示對印關係的決心，為台印關係打下深厚基礎，馬英九根本就不可能有機會在印度進行過境外交。因此當馬英九在其「總統扎記」上說「過去台印之間的交流極為有限，我希望未來雙邊能積極拓展實質關係」時，正凸顯馬英九對國際外交形勢的無知，也凸顯外交部首長因為不願正視前政府對於拓展外交的努力，以至於讓總統對外交事務發表了不成熟的言論。

最後，雖然外交部以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賓多因為出訪行程恰巧與馬英九訪問行程重疊衝突為由，所以取消前往該國訪問；但本席認為，馬政府的外交休兵政策，只是台灣政府對中國的片面善意，所謂海峽兩岸對於國際外交競爭有默契的說法，恐怕只是短暫的假象，如果外交部也對外交休兵政策深信不疑的話，則未來甚有可能一夕之間，台灣會喪失泰半之邦交國，畢竟對岸在外交上對台灣的打壓，不斷對台灣的邦交國挖牆腳，依然是現在進行式，馬英九無法往訪聖多美普林西比恐已為馬政府的外交休兵政策敲下第一記喪鐘，外交部對此應高度警覺才是。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需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4 時 08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劉耀豪 葉宜津 蔡其昌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林明溱
管碧玲 魏明谷 李鴻鈞 李昆澤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段宜康 陳明文 鄭天財 廖國棟 黃偉哲 賴士葆 廖正井 江啟臣
許添財 林正二 薛 凌 吳秉叡 李桐豪 陳淑慧 孔文吉 盧秀燕
林佳龍 蔣乃辛 李貴敏 紀國棟 徐欣瑩 陳碧涵 王惠美 徐耀昌
蕭美琴 高金素梅 林國正 姚文智 邱文彥 邱志偉 張嘉郡 簡東明
蘇清泉 呂玉玲 張慶忠 楊瓊瓔 羅明才 吳育仁 陳歐珀 黃昭順
潘維剛 江惠貞 林世嘉 田秋堇 鄭汝芬 陳亭妃 黃文玲 張曉風
呂學樟 謝國樑 劉建國 林淑芬 顏清標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官員：4 月 18 日（星期三）

交通部

航政司

會計處

總務司

人事處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政 務 次 長 葉匡時

司 長 祁文中

會 計 長 洪玉芬

副 司 長 黃定環

副 處 長 林能進

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董 事 長 蕭丁訓

	總 經 理	李泰興
企劃處	資 深 處 長	張雅富
人力資源處	督 導	黃政剛
會計處	資 深 處 長	王派峰
基隆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鄧世昌
臺中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陳劭良
高雄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黃國英
花蓮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張國明
航港局	局 長	黎瑞德
港務組	組 長	陶自勵
秘書室	專 門 委 員	許懷平
北部航務中心	科 長	戴重仁
中部航務中心	主 任	邱謙文
南部航務中心	主 任	鄭葉華
會計室	代 理 主 任	蔡惠娟
人事室	視 察	汪志達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陳雅惠
4 月 19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第一組	副 組 長	楊正君
第二組	組 長	呂新喜
第三組	正 工 程 司	韓 傑
第四組	組 長	饒國政
捷工處	處 長	張文城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趙興華
	副總工程司	許阿明
	副 組 長	林義弘
	組 長	夏明勝

	科	長	邱祖顯
經濟部水利署	署	長	楊偉甫
	副 署	長	吳約西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黃錦宗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籃炳樟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	長	張德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處	處	長	張敬昌
林務局	副 局	長	方國運
農糧署	組	長	蘇宗振
漁業署	組	長	繆自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	組	長	毛振泰
	技	正	謝建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 任 技 正		吳建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協	理	田延平
	主任工程師		楊恒偉

主 席：李召集委員鴻鈞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4 月 18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議事錄之決議四「須交由黨團協商」等文字修正為「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後確定。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暨配合修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長蕭丁訓、航港局局長黎瑞德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蔡其昌、劉權豪、羅淑蕾、葉宜津、楊麗環、林明濤、管碧玲、魏

明谷、王進士、陳明文、蕭美琴、林國正、許添財、邱志偉、李鴻鈞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航政司司長祁文中、航港局局長黎瑞德、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長蕭丁訓、總經理李泰興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李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暨配合修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三、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對於 101 年成立港務公司及四港務局配合修正預算，其營業支出（包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反較未成立港務公司前之 101 年度預算增加 7 億 6594 萬 7 千元，成長比率約為 6%，但營業收入卻僅增加約 2%，二者顯有重大差距，爰將營業支出 4% 的差距刪除，港務公司及四港務局之營業支出（包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均按照此比率刪除，共計減列 5 億 2,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56 億 3,049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8 億 2,650 萬 4,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2,35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①依據交通部規劃送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之報告分析，航港體制改革最大之目的為增加港埠之經營彈性，不再受公部門行政機構之種種作業限制，並可保留盈餘進行轉投資事業，進行跨港際之合作，結合其他港埠形成港埠網絡，增加港埠對外之競爭力。但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完成「政企分離」改制，並鬆綁法令、促進彈性經營、協助統合發展、准予增加人力，但是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純益反較改制前 4 個港務局總純益減少，且預算內容亦顯示不出臺灣港務（股）公司本年度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

畫為何？爰此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27 億 5,533 萬 8,000 元擬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公司就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畫完成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通過：

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臺灣港務公司及四港務局配合修正預算後之營業總收支，較四港務局原預算案增加 7 億 6,594 萬 7 千元，鑑於國營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秉企業化經營原則加強營運績效，爰針對臺灣港務公司「營業費用項下之業務費用」，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②對於臺灣港務公司預算，其中盈虧撥補預計表內，其提撥特別公積係以稅後純益 15%列計。然查港務公司之營運計畫，並無特別重大之建設，且交通部設有航港建設基金以供補助。港務公司連同法定公積卻提撥 25%之公積金，可以撥付官息紅利及分配港口所有地之地方政府總數相對減少。依港務公司之現金流量高達 400 多億，實無提列 15%特別公積之必要，爰全數予以刪除，股息紅利及提撥地方政府預算數併同調整。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根德 管碧玲

③高雄港務局貨櫃裝卸量世界排名，於 88 年度排名第 3 名，89 年度退至第 4 名，至 92 年度衰退至第 6 名，96 年度復退為第 8 名，97 年度更退居第 12 名，98 年度與 99 年度均相同維持第 12 名。茲將 2009 年與 2010 年世界排名前 20 名港口相關資料列示如下表：

港別	貨櫃裝卸量(百萬 TEU)		年增率		排名	
	2009 年(1)	2010 年(2)	(3)=(2)-(1)	(%)	2009 年	2010 年
上海(大陸)	25.00	29.07	4.07	16.3%	2	1
新加坡	25.87	28.43	2.56	9.9%	1	2
香港(大陸)	21.04	23.53	2.49	11.8%	3	3
深圳(大陸)	18.25	22.51	4.26	23.3%	4	4
釜山(南韓)	11.95	14.16	2.21	18.4%	5	5
寧波(大陸)	10.50	13.14	2.64	25.1%	8	6
廣州(大陸)	11.19	12.55	1.36	12.2%	6	7
青島(大陸)	10.26	12.01	1.75	17.1%	9	8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12	11.60	0.48	4.3%	7	9
鹿特丹(荷蘭)	9.74	11.15	1.41	14.4%	10	10
天津(大陸)	8.70	10.08	1.38	15.9%	11	11
高雄(中華民國)	8.58	9.18	0.6	7.0%	12	12
巴生港(馬來西亞)	7.31	8.87	1.56	21.3%	13	13
安特衛普(比利時)	7.31	8.47	1.16	15.9%	14	14
漢堡(德國)	7.01	7.90	0.89	12.7%	15	15
洛杉磯(美國)	6.75	7.83	1.08	16.0%	16	16
丹絨柏樂巴斯(馬來西亞)	6.02	6.53	0.51	8.5%	17	17
長堤(美國)	5.07	6.26	1.19	23.5%	18	18
廈門(大陸)	4.68	5.82	1.14	24.4%	19	19
紐約/紐澤西(美國)	4.56	5.28	0.72	15.8%	20	20

※註：資料來源，國際貨櫃化雜誌 2011 年 3 月，高雄港務局提供。

綜上，高雄港 99 年度貨櫃裝卸量世界排名雖與前二年度相同維持第 12 名，然成長幅度於前 20 大港口僅優於杜拜港，且與排名第 13 名馬來西亞巴生港貨櫃裝卸量差距縮減，恐有被超越之虞，允宜研謀因應對策，提升港埠競爭力。建議凍結 1/4，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魏明谷 李昆澤 陳根德
葉宜津

④對於臺灣港務中心預算，其中營業成本—棧埠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其中 360 千元係大陸地區旅費。但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概述表，均為參訪、參加、拜訪之行程性質，卻將其列為營業成本，顯有未當，爰對此 360 千元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⑤對於臺灣港務公司預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其中大陸地區地區旅費 2153 千元、國外旅費 3184 千元。然臺灣港務公司既採設立 1 個總公司組織型態，其原意即在整合四港各自分散之資源。然其大陸地區、國外旅費均為參訪、參加、拜訪之行程性質，4 個分公司甚至有參加相同會議之情形，顯與其組織型態原意未合，爰針對此項預算減列半數，共減列 267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3)稅前純益：原列 48 億 0,398 萬 7,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8 億 0,698 萬 7,000 元。

3.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7 億 0,35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 臺中港務局現有 50 座碼頭，研擬「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 59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分 6 年辦理，101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

該局 99 年度之 50 座碼頭中，其中 26 座碼頭使用率低於 50%，閒置率甚高。大宗散雜貨碼頭 4 座中，僅 1 座高於 70%；散雜貨碼頭 20 座中，僅 3 座高於 70%。

參酌過去該局興建旅客服務中心之經驗，該中心實際使用率僅 22%~38%。綜上，該局既有碼頭使用率偏低，多數時間處於閒置，其擴增碼頭恐有閒置。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五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根德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8. 通過決議 15 項：

- (1) 鑒於國營港務（股）公司設立之目的主要為專責進行港埠經營管理業務，藉以提升管理效能並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對國家發展具相當重要性。又依據臺灣港務（股）公司各港發展定位計畫，各港口均有不同之發展方向及定位（如附表），惟未見臺灣港務（股）公司提出具體詳細計畫及達成績效指標，請臺灣港務（股）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各港發展定位之詳細計畫及績效指標，並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附表

港 名	臺灣地區商港整體規劃（101-105 年）賦予發展定位
高雄港	(1)貨櫃轉運樞紐港；(2)全方位加值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出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具國際觀光及商旅服務之港口。
基隆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兩岸客貨船及國際郵輪靠泊港；(3)亞太地區物流配送中心。
臺中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中部區域加值型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兩岸客貨船靠泊港(5)臨港工業之發展基地。
花蓮港	(1)東部水泥、礦（砂）石及石材儲運港；(2)兼具觀光遊憩功能之港口。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 (2)依據國營港務（股）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以及按百分之十八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惟依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之盈虧撥補預計表，本期純益並未依前揭國營港務（股）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盈餘予航港建設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之資金主要用於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為利航港建設基金之有效運作，確保我國商港營運之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臺灣港務（股）公司應儘速訂定盈餘提撥航港建設基金比例，其比例並不得低於 10%。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 (3)鑒於各港區之基礎建設對於港區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且港灣海事相關工程所需技術、機具亦屬特殊，為確保我國各港建設計畫均確實依照建設期程完成及兼顧品質，各港相關工程建設標案應針對所需內容要求參與廠商提供確實之機具證明及證書，並予以嚴格審核，務求施工品質及期程依照目標完成。另臺灣港務（股）公司進行相關工程建設之規畫設計時，亦應謹慎評估各種水面下工程施作之影響因素及評估，以減少實際施作之不可預期狀況，避免造成糾紛及工程延宕。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 (4)針對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公司資產報告書中以公告現值做為土地資產估計原則顯有低估之嫌，除不符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及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亦使未來無法正確檢核該公司營運績效，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切督促臺灣港務（股）公司另聘合法專業之資產估價師針對各項資產依市值重新估計，並提交立法院存查。

提案人：盧嘉辰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 (5)針就氣候變遷議題深受各界重視，國家能源政策亦明訂到 2025 年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要降到 2000 年的標準，節能減碳已成為各產業未來的工作重點。近年來世界各國亦致力於推動綠色港口，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推動綠色港口，增加港區綠建築、改善港區污水處理等相關措施，以提升臺灣國際商港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 (6) 針就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國內港埠業務已採政企分離模式，為提昇我國港埠之競爭力及吸引港運業者投資，爰建議臺灣港務（股）公司應針就未來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國際商港，進行短、中、長期的整體規劃及未來實質建設發展計畫，以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 (7) 鑑於臺灣四面環海，本島海岸線長約 1,143 公里，全臺岸邊港埠密佈，並依用途分為國際商港、輔助港、工業專用港、國內商港、漁港與軍港等，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依法專責港埠經營管理業務、提升港埠經營效率，更應考量國內觀光旅遊需求，將部分港埠轉型為觀光港口或遊憩區，提供親水遊憩空間或觀光遊憩船舶服務，以提升國內觀光旅遊品質。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 (8) 安平港為高雄港之附屬港之一，亦屬國際商港，97-99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減少，不敷營業成本；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業收入亦僅達預算數之 24.4%，顯示營運欠佳，且碼頭及倉庫近年使用率明顯偏低，甚有閒置未使用情況，要求交通部允宜研謀策進之道，藉以提升經營績效，並避免資產閒置。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 (9) 依據立法院 100 年度做成之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應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部分」。惟查交通部所屬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公司本（101）年度之預算書，卻僅揭示 101 年將增購或汰舊部分，對於現有車輛之資訊則完全未為揭露。爰此，交通部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公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應比照公務預算，故要求上述單位於 2 個禮拜內將現有車輛資訊，包括車輛種類、乘客人數、車輛數、購置年月、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油料費（公升、單價、金額）、養護費、保險費及車牌號碼等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 (10) 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其設有高雄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然預算書內容卻完全未對各分公司之財務預算情形予以揭露。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2 星期內將各個分公司預算送交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其往後年度預算亦應同時表列說明各個分公司之財務預算資料。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 (11)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其下各分公司對於進出口貨櫃吊卸業務，有以自動化操作、有以人員操作，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1 年內全部完成自動化操作。另對於貨櫃場收取押櫃費做為滯延費、洗櫃費、修櫃費之押金，然對於上述費用之認定，各港做法亦不同，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協調相關業者，訂定一合理公平之標準。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李鴻鈞

- (12)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且多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對於居住土地與房屋所有權等登記程序或文書資料保留等相關知識較之不足，也不知該如何正確主張自己權利；近年來由於高雄港務局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導致該區發生數起政府控告人民之官司，而政府部門挾其龐大行政資源之優勢輒以官司訴訟方式解決爭端，在這種資訊、資源明顯不對等的情況下，民眾對政府的提告官司只能徒呼負負、莫可奈何。旗津居民多世居於此，原應擁有土地所有權，而政府早就該還地於民，讓人民安居樂業；但卻因該區居民不知主張自己權益，因此從未享有居住權，導致今日多數居民現在必須面臨訴訟、拆屋還地的窘境。有鑑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因此建議交通部與港務局在未有解決專案或是特別條例提出前，應停止以訴訟手段來釐清旗津土地所有權爭議。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鴻鈞

- (13)根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關於該公司業務範圍之規定，除商港業務與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外，觀光遊憩之開發與經營或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亦屬港務公司之業務。而高雄港的發展和高雄市密切相關，高雄臨港輕軌是高雄經貿發展的一環，串聯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臺鐵高雄機廠開發、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以及高雄旅運大樓等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發展與開發。爰此，建請交通部與國營港務（股）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協助高雄輕軌捷運的建設，亦可帶動高雄港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李鴻鈞

- (14)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創業預算及四個港務局之修正預算，臺灣港務（股）公司係以四港務局資產作價投資。然而四港務局之投資額及臺灣港務（股）公司之資產，卻均僅能於資產負債表中得知其金額。對於四港務局資產作價之

計價方式、移轉資產之明細內容、承受負債範圍及相關成立時之財務狀況分析等資料，均未見有具體說明。因此，有關臺灣港務（股）公司資產作價金額，本（101）年度先予審查通過；另請交通部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臺灣港務（股）公司預算時，將作價明細一併送達。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林明濤 楊麗環 陳根德

- (15)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提列稅後盈餘扣減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後，分配 18% 予港口所在地地方政府預算，但提撥個別地方政府之名稱、比率、金額均尚未確定，請 1 個月內補送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二)基隆港務局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0 億 5,365 萬 7,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0,367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 ①為提升港埠競爭力，交通部積極推動航港體制改革，為使改制後政企確實分離，建議參與國際組織、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等業務，應一併移撥至港務公司，爰針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本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之會費科目預算數共計 814 千元，全數予以減列。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3)稅前純損：1 億 5,001 萬 6,000 元，照列。

3.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 億 5,591 萬 4,000 元，照列。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臺中港務局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9 億 1,262 萬 4,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4,195 萬 8,000 元，照列。

(3)稅前純損：2,93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 億 3,956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456 萬 6,000 元。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高雄港務局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9 億 7,283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9,123 萬 8,000 元，照列。

(3)稅前純益：6 億 8,159 萬 3,000 元，照列。

3.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 億 3,491 萬元，照列。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8. 通過決議 1 項：

(1)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將打造國際商港為低汙染、低耗能之綠色港埠列為目標。惟高雄港務局已完成之節能照明設備與太陽能光電僅有第 6 貨櫃中心行政大樓及蓬萊港區路段路燈；目前建設中的前鎮商港區、客運專區一港埠旅運中心等，節能設施相對於整體港埠設施比例仍顯過低，且高雄港務局本（101）年度新增「南星土地開發計畫」，依其開發計畫內容，未來將規劃為物流倉儲區、綠能產業區及產業製造區 3 大主要功能分區，顯示綠能產業已被高雄港列為未來發展重點。未來綠能產業進駐高雄港區，如高雄港不能規劃覆蓋全港區之節能照明設備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則發展綠能產業不僅空有其名，廠商恐更因此不敢進駐。爰此，高雄港務局應帶起示範效應，要求高雄港務局港區公共設施儘速汰換為節能燈具，以符政府所定綠色港埠目標。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五)花蓮港務局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 億 6,358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5,962 萬 9,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939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①花蓮港務局 101 年度修正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擬定都市計畫花蓮港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517 萬元，全數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補助。

鑑於現行港埠營運業務已移由臺灣港務（股）公司辦理，本計畫允宜移由臺灣港務（股）公司規劃辦理，俾確切符合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之需求，以有效發揮委辦經費之功效。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根德

(3)稅前純損：原列 9,604 萬 8,000 元，減列 23 萬 2,000 元，改列為 9,581 萬 6,000 元。

3.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080 萬 7,000 元，照列。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鴻鈞向院會說明。

六、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4 月 19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高鐵因應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朱旭、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楊偉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處處長張敬昌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蔡其昌、李昆澤、劉權豪、羅淑蕾、楊麗

環、葉宜津、管碧玲、張嘉郡、黃偉哲、段宜康、李鴻鈞、陳歐珀、陳明文、魏明谷、張曉風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楊偉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處處長張敬昌、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協理田延平、主任工程師楊恒偉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李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黃文玲、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覆。

臨 時 提 案

一、針對高鐵票價過於不親民之部分，包括自由座優惠是否可再研擬將優惠額度提高？優惠票券限期 1 個月使用期限是否可放寬？等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高鐵局 1 週內提出方案，並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決議：將原提案「1 週」修正為「2 週」；另「並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等文字修正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有鑑於南彰化地區因為地層下陷影響高鐵安全性，政府採取封井禁抽地下水等方式，希望減緩地層下陷的狀況。南彰化地區農民世代長居於此，概以務農為本，水資源正是孕育農作物最重要條件，但近年來，政府為了國光石化設廠、中科 4 期二林園區的用水，與南彰化地區的農民搶水使用，致使農民被迫轉而抽取地下水。因此，政府不應將地層下陷的原因歸咎於農民，而應檢討適地適所的產業政策，才能夠政府與民眾一起攜手防治地層下陷。爰建議交通部協調農委會沿著高鐵彰化地層下陷區沿線進行平地造林，仿效雲林在該縣內高鐵沿線左右各 1.5 公里的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劃設為專案示範區，優先推動平地造林、休耕及轉旱作，並爭取造林獎勵金，將有助於減少南彰化地區抽取地下水需求，還能一併達到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打造南彰化的高鐵綠帶。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三、觀看目前有許多路段重鋪完後反而障礙重重，有的路段沒移除電箱，只留下不到 30 公分的「縫隙」可鑽，馬路上也有電箱、消防栓、路樹、電線桿等路障卻沒移除，甚至在路中央，行人與車輛在馬路上常常險象環生，要求交通部應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整合，以利交通道路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第 1 階段路線原訂明年 6 月通車營運，因機電系統工程落後，承包商日本丸紅公司向交通部高鐵局提出展延工期要求，過去台灣高鐵曾因號誌系統嚴重落後，導致延後一年通車。要求交通部在安全無虞下應儘量依照通車時程於明（102）年 6 月如期達成第 1 階段通車（中壢至三重段）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羅淑蕾 李昆澤
楊麗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報告。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提出專案報告。

因全球化及自由經濟主義的演進，近年來跨媒體併購議題時有所聞，而跨媒體併購可能產生股權集中之問題，與內容多元、結構多元等議題密不可分。

科技進步帶來傳播革命和媒體所有權高度集中的趨勢，形成複雜的媒體產業變化，使得有識之士產生媒體多元性及媒體公共領域角色被削弱之疑慮。

謹在此就何謂跨媒體、本會角色、現行廣電三法跨媒體併購經營對科技、產業、消費者權益與內容之影響、跨媒體併購處理現況及原則等項進行報告，敬請 指教。

壹、跨媒體所有權（cross-media ownership）之意涵

「媒體」（media）的分野和定義隨科技演進與競爭壓力而逐漸模糊，也逐漸和通傳匯流（convergence）之發展產生密切的關連。1980 年代以後，在原有平面（報紙及雜誌）、無線電視及廣播之外，直播衛星與有線電視以多頻道方式成為傳播媒體之一員，後續更發展出以數位化技術、寬頻通訊技術及新平台提供新服務的跨媒體經營模式。整體來看，傳輸通路與通訊傳播產業逐漸匯流，各國法規架構也多隨之調整，以因應各種新挑戰。

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對「匯流」一詞的定義：「因科技發展及經濟規模之擴張，原先分別由不同事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因而可由同一事業提供之現象」。OECD 亦指出，「匯流」之所以發生主要有數位化、設備成本下降、頻寬取得成本下降以及解除管制等諸多原因。依據歐盟 1997 年電信媒體資訊科技匯流綠皮書之分析，匯流層次由低而高，約可分為四個階段：（一）技術與平台匯流階段；（二）企業聯盟與產業併購階段；（三）服務與市場整合階段；以及（四）政策與規範整合階段，因此數位匯流帶來的跨媒體併購已為趨勢。

目前國際傳播學界對於媒體所有權併購集中的看法不盡相同：有認為媒體集中化未必造成內

容多樣性的匱乏，也不必然意味媒體工作者自主性或消費者主權的喪失，但也有認為媒體集中化過程所產生之所有權集中、市場支配力集中，將妨礙市場公平競爭，影響消費者視聽權益，應該進行審慎審視。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跨媒體併購案之角色

本會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昇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遵循本會組織法第 1 條：「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精神，自成立後對於相關媒體併購案之審查，前瞻未來匯流發展，民主政治發展，與創新投資之趨勢，並對如何促進閱聽眾收視更具創意的高品質視聽節目，依據相關法規進行審理，以達成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文化多元發展等目標。

參、現行廣電三法對跨媒體之管制架構

現行廣電三法對跨媒體之管制，除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中對報紙、廣播電視所有權互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及第 42 條之規範對水平、垂直管制之規範外，對跨媒體所有權管制之相關配套規定有所不足，故本會針對此問題已在進行相關修法工程。

我國廣電三法目前版本，係於 1990 年間進行大幅修訂，當時主要參酌國外法令，惟當時國際之時空環境正值市場自由主義盛行，是以參酌該大環境下之媒體管制解禁思維，故除使用頻率資源具有稀有性之廣播電視仍保有持股轉讓之限制外，其餘管制皆已大幅降低，僅存於廣播電視法之施行細則中保有所有權互跨之配套措施，另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中保有水平、垂直管制及外資持股比例之管制架構，其餘如報紙、無線廣播電視、電台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為有線電視之申請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規定及股權分散之規定皆已鬆綁。

但因國際時空環境再度改變，各國法令紛紛思考從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維護閱聽眾的權利及促進資源有效使用之間，找出新的監理架構。

美國媒體管制解禁之思維自 1996 年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通過後，亦不斷有學者提出反思，認為電信法因應媒體科技匯流、媒體競爭及擴大之需要，開放各媒體的跨業經營，以降低媒體營運成本、促進消費者的利益，但此一媒體所有權放寬和再限制的法規修正，並沒有帶給消費者明顯福祉。除了修法因應外，於法規無法與時俱進前，大多賦予行政機關彈性之裁量處分空間，於審查跨媒體併購案時對於潛在經營者考量以附負擔或類似之作法，作為多元價值的平衡點。

例如，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於 2007 年底面對相關媒體產業的跨業合併潮，即在公共利益考量下，改以行政造法附條件的方式，調整行之多年的無線廣播電視與報業之跨業管制若干規範；且於 2008 年以相同方式，同意市場中雙占之 Sirius 與 XM 等兩衛星廣播業者合併，此與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得為附款之規定不謀而合。

2010 年 FCC 考量數位匯流潮流，對於有線電視集團（Comcast）合併無線電視業者（NBCU）

一案，兼採附款和具可執行之業者自行承諾方式通過。可知美國廣電法制對於媒體併購之准駁與否，係以併購結果是否產生正面效益或是潛在的負面傷害加以衡量。

肆、跨媒體併購的影響

因媒體的分類及定位不同，跨媒體併購可能因其併購產業之屬性，產生垂直或水平集中之情形，或異業結合之現象。跨媒體之併購業者，大多以擴充規模、發展多角經營或取得策略性產業結合以發揮綜效，求得利益最大化。儘管許多人對市場力量持正面看法，然而考量跨媒體併購可能的影響有好有壞，仍應對市場力量加以管制，才能有利對特定公共目標的追求。以下分就科技、產業、消費者權益及內容等四層面論述。

一、科技

隨著科技發展走向匯流之際，跨媒體的併購能讓不同媒體可以整合發展，有利資源統一運用，有助匯流技術應用的提升。匯流技術應用的提升，可提供民眾更穩定的通訊及即時影音多媒體的品質，讓民眾得以享更優質的娛樂生活，或利用近端行動通訊技術（Near Field Communication）提供如電子錢包、信用卡刷卡、小額支付等新型態的金流服務，或利用雲端技術發展更便利的遠距健康照護、車載資通訊服務等。

二、產業

從媒體產業發展趨勢與經濟觀點來看，跨媒體經營整合將有助於減少成本、提升廣告利益收入及發揮經營綜效，因此跨媒體所有權與所有權轉移是媒體集團面對市場競爭與擴張市場佔有率與影響力的重要手段，企業集團將可透過旗下媒體整合而成的價值鏈，來達到集團所追求的效率與獲利之效果。

然而上述以經濟發展架構來詮釋媒體所有權集中的現象，並不為持不同看法的學者和關心人士接受。他們認為，媒體所有權集中除了可能增加營運及投資之風險外，也相信政府應制定保障媒體多元性的法律，以確保媒體負起公眾利益信託的責任，受到適當制衡，善盡表意自由、公正無私的角色。

三、消費者權益

前已提及國外立法例對媒體管制解禁之思維，係認為可發揮經營綜效，降低媒體營運成本、促進消費者利益。但學者研究亦指出，媒體集團的綜效偏差（synergy bias）可能導致新聞資訊的多元化受到限制，將來消費者所接收到的新聞資訊將過度商業化與同質化，長期而言將成為媒體集團綜效偏差的受害者。

所謂的綜效偏差係指，如果媒體集團欲進行其相關企業或商品宣傳活動，而要求旗下新聞媒體刊播其訊息時，從商管理論與經營管理的角度來看，這種策略稱之為綜效，商管領域人士多給於正面且肯定的評價；但新聞傳播學界可能認為此舉將傷害新聞專業自主性，並違反新聞內容多元化的主張。

四、內容

本會組織法第 1 條明定「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為本會既定職掌，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政府

公權力之行使，藉由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制定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作為。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對媒體之恣意干擾，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塑公共自由領域之義務。

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媒體集中化的規範架構，多把媒體視為承擔新聞自由的主體，以確保人民可近用多種不同言論的管道。從此一立法目的而言，相較於頻道事業，傳輸平台雖然不直接涉及內容的產製及包裝，但可決定何種頻道可在該平台傳輸，而決定人民可否近用該頻道及其內容，因此倡議多元意見和多元內容對於跨媒體併購案審議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主要即希望給予媒體自由的同時，應對於媒體集中有衡平的規範限制，背後真正重視的乃是民主價值的追求。

伍、跨媒體併購處理現況與原則

跨媒體併購因涉及所有權變化、產業多元發展、服務和控制的改變、與多元內容的呈現等議題，本會於審理跨媒體併購案皆審慎依法處理。現有跨媒體併購案大都透過外資多層次轉投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方式進行，就此模式，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次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故此類透過外資多層次之跨媒體併購案，依法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受理，再由其函詢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後，據以審酌准駁。

本會為廣電三法及電信法之主管機關，係以通訊傳播業務主管機關立場，依法定職掌審理，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各司其職、通力合作，並於確認釐清所涉公平競爭、消費者保護、產業匯流發展等相關問題後，審慎做出相關決定。

此種多部會共同配合、各司其職之方式，與國外大致相同。如歐盟等國的媒體主管機關在媒體集中化的管制規範上，大多採取事前管制作為，一般競爭法則著重事後管制，主要認為競爭法對於事業結合管制的規範，僅能達到維護經濟性的公平效果，若欲達到維繫媒體多元、多樣性效果，尚須透過適當的監理機制共同配合。

又，本會於審理相關跨媒體併購案中，主要依廣電三法等作用法及本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考量頻率資源稀有性、公平競爭、消費者利益、傳播產業影響性等面向，並就各媒體市占率、是否將形成產業中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消費者服務、媒體多元化等因素對個案進行審議。並基於確保消費者利益及實踐公共利益的精神，透過個案實質認定履踐該公共利益之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面向牽涉甚廣：如費率合理化、更便捷優質之服務、內容多元性等，於綜合考量事項中，就跨媒體併購案之潛在公共利益是否大於潛在之傷害，一併進行審酌。

本會對於重大之跨媒體併購案，為求周延，於程序上參照本會組織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適時踐行公聽、諮詢或聽證等程序，以廣諮各界意見，期作出最符合公共利益之決定。

陸、結語

基於跨媒體併購之重要性，亦鑑於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媒體股權轉讓規範未臻完備，本

會現階段除了依法行政，以期達成維護民眾權益、產業均衡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三贏目標；未來也需及早完備法律，以因應環境快速改變帶來日新月異的挑戰。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在國會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暨各界人士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主委請留步，我們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邀請 NCC 的七位委員列席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但是除了陳正倉副主委有請假，其他委員都沒有請假。NCC 雖然是獨立機構，但是依照憲法的權力分立，它只是獨立於行政權，並非不受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其他四權的監督。所以我們邀請七位委員與會是合乎憲法的規範，為什麼今天除了主委以外，其他委員都不來呢？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主席，各位委員決定不來是他們個別的決定，我們委員會……

主席：你是主委耶，你沒有辦法要求他們來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辦法，過去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上，我們的委員依照慣例是不列席的。

主席：這種慣例是違憲的，難怪今天有委員要提案譴責 NCC。另外，今天我看到報章雜誌報導，有本委員會的委員質疑為何邀請其他人員？跟各位委員報告，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第二項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而且本委員會不是第一次這麼做，以前就有很多例子，特別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算是交通委員會也曾經邀請遠東電收總經理張永昌，到立法院就有無弊案作說明，地點同樣是在今天這個地方。最近本院委員會還邀請李惠仁導演，出席有關隱匿禽流感疫情的專案報告會議。今天我們也邀請了一些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甚至邀請了旺中媒體集團的主席蔡衍明先生，不過我們倒是沒有邀請今天列席的旺中傳媒集團董事長特助趙先生。趙先生，對不起，因為我們沒有邀請你，所以恐怕你沒有辦法坐在這裡。我們歡迎你列席旁聽，但是你恐怕要坐到後面去，因為這樣才符合體制。

趙育培先生：（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我就是憲法上所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主席：對不起，趙先生，我們沒有接到蔡先生授權給你的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並不是有關係人員統統可以列席，否則立法院會亂成一團，所以只有我們發出邀請函的有關人士才可以列席。我們希望蔡先生能夠來，甚至在這個會議結束以前，只要他能夠來，我們都歡迎他作說明。如果你能證明你是他的代理人，請他以正式書面給我們回函，因為我們是以正式書面邀請他的。

趙育培先生：（在席位上）我站在這裡就表示我今天是代表他來的。

主席：對不起，這不是你站在這裡就可以說明的，我們有紀錄，所以我們希望你有書面，不能隨便一個人進來就告訴我們他代表誰，這樣我們無法接受。我們是發出正式的邀請函，上面署名是蔡先生登報自稱的「旺中傳媒主席」，這是國家立法院正式發出的邀請函。我是依照議事程序處理，因為我不知道你的代表性是否如同你所說的，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張書面作為紀錄，證明你被授權，你可以趕快去補一份授權的書面文件。後面有旁聽席位，我們歡迎你旁聽。同時我們再一次表達，在今天會議結束以前，所有受邀請的人員隨時可以到場表達意見或接受質詢。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發言。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程序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同仁。我聽說今天有邀請非 NCC 委員、主委、行政單位人員和立委的其他人員到本委員會備詢，請問為什麼？

主席：楊委員來得慢了一點，我剛才已經作過報告，這是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第二項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而且本委員會並不是第一次邀請，過去也曾經邀請遠東電收總經理張永昌到立法院就有無弊案作說明。其他委員會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最多的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最近一個例子是邀請導演李惠仁先生就隱匿禽流感疫情列席。所以，這是合乎憲法的。

楊委員麗環：這些都和行政工作有關，例如隱匿疫情……

主席：我們今天邀請的也都是有關係的人士，大家時間寶貴，我不會邀請沒有關係的人士。

楊委員麗環：今天審的案子和 NCC 的職責有關，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任何有爭議的案件全部都跳過行政機關，交給立法委員。你支持不支持這個案子是另一回事，但是我們投票給 NCC 委員，他們就要做審議的工作，沒有任何利益迴避之下能夠棄權嗎？如果要棄權的話，幹嘛領薪水呢？這是非常不對的事情。他們不願意工作，竟然全部交給立法委員，那以後部長處理不好的事情，部長也不用來了，只要把當事人叫來，我們立法委員來作決定就好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對的事情。

至於這個案子要如何審，至少要等 NCC 審查之後，決定要不要通過，再由立法委員……

主席：你的詢問恐怕已是質詢的內容了。

楊委員麗環：我是程序發言啊！其他委員會……

主席：這和程序沒有關係，程序問題我已經報告得很清楚，這是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如果你對 NCC 有意見，等一下質詢時可以利用你的時間表達意見。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我們不應該這樣子，否則所有的工作都由立法委員來做，我相信憲法的規定應該是在特例的情形下，和行政單位有關的人員才來。

主席：這樣的邀請是受憲法保障的，楊委員如果要針對 NCC，等一下質詢時會有時間的。

楊委員麗環：我們應該重新思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選這些委員幹什麼？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楊委員是說，其他 NCC 委員沒有來，她有意見？還是學者來，她有意見？我聽不懂。

楊委員麗環：我們之前要求 NCC 的委員都要來，結果他們說 NCC 是獨立機關，他們不需要來備詢。現在來的人連獨立機關都不是。

主席：這部分我也處理了，我們有提出譴責案。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楊委員這樣講，大家都有共識的話，那就正式對 NCC 委員不尊重立法院，……

楊委員麗環：他們可以退出審查又不用備詢，反而是別人幫他們備詢，這樣不對。

主席：我再說一次，我們對 NCC 的職權說得很清楚，NCC 是獨立於行政權，而不是獨立於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其他四權的監督。我們邀請七位委員與會也符合憲法的規範，至於其他不來

的委員，明顯違反憲法的規範，我們予以譴責，甚至已有委員提出書面的譴責，稍後我會處理，請楊委員不要急。

楊委員麗環：今天不管這個案子要怎麼樣，但是審查的人棄權跑掉了，再找一些不相干的人讓我們質詢，這是一個笑話！

主席：對不起，楊委員，媒體和每一個人都相關，但是我們不可能每個人都邀請。

楊委員麗環：我是指審查這個案子的人，其他的人都是 NCC 的委員嗎？你這樣講話清楚嗎？

主席：我們是邀請有關係的人員，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邀請政府人員和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是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這也是葉委員剛才所講的。「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本會是一個獨立機關，依照釋字第四六一號除外原則，所以本會委員除副主委之外，其他委員是在除外的規定裡面。

主席：本席再次提醒 NCC，你們還是適用政務官的規範，你們只獨立於行政權。今天我們有更重要的議題，沒有辦法在這裡繼續討論、辯論。我們接下來請張錦華教授……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他們三個人推派一個來報告就好了，反正報告書是一本啊！

主席：他們三人各有所長，而且既然我們邀請他們，我想還是給他們一點時間好了。

請臺灣大學新聞所張錦華教授發言。

張錦華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媒體併購案的處理原則，外界一直詢問的是說，台灣有沒有媒體集中度的問題？我們有很多媒體平台，所以好像並沒有媒體集中化的問題，我對此稍作說明。有關媒體集中度造成所有權集中和影響，總統府才剛公布 2012 年的國家人權報告，針對媒體經營問題強調財團以雄厚的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結果。

其次，跨媒體併購的危害有以下幾種：民主制度一定要權力分散，媒體當然也不例外，不同的媒體才能發揮監督政府的效用，免於權力濫用。最重要的是，大型媒體過度重視獲利，往往犧牲了新聞的品質和真正的需要。美國已經經歷了「鬆綁」，但是從 96 年鬆綁之後，發現了很多的後遺症，例如新聞品質下降、弱勢服務變少及地方新聞大幅縮水，明顯可見跨媒體併購是有嚴重的影響。

在旺中案的媒體併購中，有幾點可能造成嚴重的危害和影響，第一個，這個併購案包含了台灣將近三分之一收視戶的結合，掌握了系統平台之後就掌握了發聲權。事實上，現在併購還沒有成功，可是觀察我國的電視媒體不論藍綠，除了公視以外，幾乎沒有媒體對旺中併購案作深入的討論。這個併購案嚴重影響我國的言論自由及消費者權益、讀者的權益，可是非常奇怪的是，媒體相當的沈默。尤其是電視方面，業者私下表示他們不敢報導，深怕將來會得罪掌握龐大有線系統平台的業者。

最近旺旺中時和壹蘋果對打，壹蘋果在所有報導之下都標示一行字：壹電視目前正申請上架

中。事實上我們都知道，他們並沒有得到重要的許可，尤其是沒有掌握北部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的許可。由此可知，有線電視系統所能發揮媒體併購的影響力是非常強大的。

很多人質疑，NCC 的職權可以審查當事人的適格性嗎？蔡衍明先生引起了很多爭議，他的適格性是 NCC 的審查職權嗎？剛剛蘇主委已經報告過了，NCC 組織法非常清楚地說明，其成立宗旨就是維護我國言論自由、消費者權利、媒體市場競爭公平性等等，採行的是許可制，所以政府當然有權力做各方面的積極審查。外界針對蔡先生或旺中集團所提出的質疑不是在於他是不是中資，而是他的投資架構是透過外國人層層轉投資的方式來投資，政府根本沒有辦法去查資金的透明性，我們要講的是，在經營媒體的適格性上，我們發現旺中集團明顯有出賣新聞給中國省市政府的事實，而且這個事實已經存在 2 至 3 年了。我要問各位：如果梅鐸集團透過外國人層層轉投資臺灣的媒體，資金無法查明，而他在英國爆發竊聽醜聞，是醜聞案的主角，我們會因為該集團符合法制結構而認為他可以在臺灣經營媒體嗎？所以我認為確認適格性是保障臺灣言論自由與多元及民主的品質非常重要的審查依據。我先就其對言論自由的影響說明到此，謝謝各單位。

主席：請臺灣大學經濟系鄭秀玲教授發言。

鄭秀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就以下 3 點作簡短報告：第一點，外界質疑既然公平會已經審查了旺中的併購案，NCC 是否還要繼續審理，關於這一點，我要說的是，公平會根據公平法的規定審查的是媒體業者在有線電視市場和無線電視市場所占比例有沒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比例，而 NCC 組織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地說 NCC 的宗旨就是要維護言論自由，所以 NCC 是審查旺中集團在報紙、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各方面系統台擁有這麼多市場占有率，它的跨媒體總影響力是多少，而這些影響力對於言論多元化有沒有影響。舉例來說，我們全民都經歷過 2009 年的莫拉克風災，當時只有 CNN 說將有颱風侵襲臺灣，其他的媒體都說沒有颱風，我那天出門前一直看電視，所有新聞都說沒有颱風，我就放心出去玩，沒有準備，全臺灣的人也一樣沒有準備，結果卻發生小林村滅村事件，造成很多人傷亡。這件事情告訴我們跨媒體會造成加乘效果，所以我希望 NCC 審查併購案的時候特別注意這一點。

第二點，NCC 在 2010 年審查大富媒體案，大富媒體當時有購物台，想要再買系統台，那時候 NCC 也是基於言論多元化、確保媒體專業自主的精神，提出一個條件，要求大富媒體買了系統台以後不得經營新聞台及財經台，這時當時 7 位 NCC 委員所作的決議，是一個附加條款，在此我們建議大院委員把系統台不得兼營新聞台和財經台這個精神納入未來修法精神。

第三點，不管是大富媒體案或旺中併購案，或是未來的其他併購案，用的大部分不是自有資金，像這次七百多億的併購案，約有五、六成甚或七、八成的資金都是跟銀行團貸款，所以業者出資七百多億就會有五、六百億的負債，他用什麼來擔保？就是用他收取 118 萬戶用戶的月租費來當作保證，根據施俊吉教授的算法，我們付給系統台的 550 元中，有 110 元被業者拿去付利息，三百多元拿去還本金給銀行，只剩下一百多元能用來經營系統台，付頻道權利金，所以他沒有餘力再做數位化的投資，旺中集團說未來 7 年要用 75 億元做數位化投資，事實上他一年只剩不到 11 億元的經費可以投資，所以我們認為他有點誇大其詞，他根本沒有餘力和資金來投資數位化。

以上是我的 3 點聲明，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黃國昌副研究員發言。

黃國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接受大院的邀請來列席，針對跨媒體的管制表達一些看法。我分兩個層次來說明，第一個層次是立法院在跨媒體的管制上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個問題回應了剛剛有人提出的觀點，在這個個案的處理是屬於 NCC 的職權，而立法院應該站在什麼角度來表達對這件事的看法，應該如何處理？我從法規的角度提供兩個面向供大院參考。

第一個面向，目前我國在跨媒體管制方面，除了現行法的規範以外，NCC 已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提報行政院院會，並在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從今天蘇主委的報告，大家都可以清楚看到目前世界潮流是針對跨媒體加以規範，這已經是一個重要議題。所謂的跨媒體，以目前的電視系統台來說，不管是水平規範還是垂直規範，這兩個面向目前規範的內容妥不妥當？有沒有進一步加以修正的必要？當然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們今天要提出一個更重要的觀點，就是單純在一個系統內進行水平規範和垂直規範是不夠的，還要進行跨媒體的規範，所謂跨媒體的規範是什麼？譬如說，全國性的平面媒體和電視新聞節目之間需不需要有規範？因為剛才主席要求我發言簡短，所以我只把思考的面向點出來，至於具體的內容，如果等一下有時間、有機會，有委員或主席指教，我會再進一步加以說明。

第二個面向，除了修法以外，這個問題還牽涉到立法院對於行政機關中的獨立機關行使監督的職權，我提供大院兩個思考角度，第一個是 NCC 在目前的法律架構下面的確是一個獨立機關，但是並不是憲法意義下面的獨立機關。NCC 是憲法意義下面的獨立機關，還是透過大院立法程序成立的獨立機關？在目前五權分立的憲政架構下，國會可以行使的職權，不管是質詢還是調查、監督，在憲政體制下，界線不一定完全相同。

第二，本人曾經多次在大院全院委員會中公開發言，今天要再次呼籲，因為今天的例子更為清楚，也就是說，當立法院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的時候，雖然目前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但是問題是大院依照憲法的規定要求行政機關及其他相關人員到會加以說明的時候，如果對方不來，相關法規的法律效果是什麼？目前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沒有明確的規範，也就是說，在國會有行使憲法賦予權力的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士到立法院列席的時候，受邀者可以不來，而憲法在此時也沒有任何法律效果，這樣的事情，不管是在總統制下面的國會聽證程序，還是在英國內閣制下面的聽證程序，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我只能用「殊難想像」這 4 個字來形容。目前發生在英國的情形和臺灣非常相似，就是世界新聞集團主席梅鐸在案件爆發以後在國會下面組成了什麼樣的聽證程序？調查了哪些證據？當梅鐸購買了當地的新聞台和電視台的時候，國會在事後組成獨立委員會，進行聽證程序和調查，規範行使權力的權限到什麼地方。

以上提出兩個面向供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以上 3 位專家學者的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跨媒體的併購，立法院有相關權責，今天有幾

個問題點，第一個問題點是，NCC 是一個獨立審查的機構，應該為全民監督媒體，然而在旺中併購案，我們完全看不到 NCC 的主體性，NCC 完全是被動的，本來就已經沒有獨立審查的立場了，再加上如果 3 個委員拒審，另外 4 個就等於被這 3 個委員所左右，所以這個案子就拖了一年多。我們先不談適合不適合的問題，NCC 本來就沒有獨立審查的立場，據我了解，今天主席有要求 7 個委員全部列席，可是 7 個委員完全不列席，這就是藐視立法院，行政怠惰，我建議將他們送監察院彈劾。即使他們逃避或辭職，也不代表就平安無事，我還是認為應該把他們送監察院彈劾，否則未來新的 NCC 委員進來以後比照辦理，任何案子都沒有辦法審，全部丟到立法院來就好，那我們要 NCC 做什麼？我們要這個委員會做什麼？所以這真的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

另外，立法院不是一言堂，我們找來的 3 個學者專家都表示反對，為什麼不找贊成的教授來？我們不能只聽單一方面的意見，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的國家，不能淪為一言堂，或許有人贊成，或許有人反對，可是我們今天沒有聽到贊成方面的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坐在那邊聽 3 個反對的教授說話，我們不是來聽訓的，我們不是來上課的。我們來到這裡，拿到一本由 3 個站在反對方的教授寫的名為「拒絕媒體酷斯拉」的冊子，又不是沒有贊成的人，贊成的聲音在哪裡？所以本次會議的立場已經偏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有人贊成，有人反對，都可以，可是我們聽不到另外一邊的聲音，這不是一個多元化的民主社會所該有的情形，而是立場嚴重偏頗的社會。

我要請教蘇主委，主委，我必須以很沈重的心情跟你說話，你說媒體有偏藍有偏綠，臺灣哪一台媒體沒有偏藍或偏綠？你們不能針對某一台說這台言論有問題，這是不對的事情，哪一台沒有立場的問題？這是個人的立場，跟經營媒體是兩回事。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誤會了，可能也被旺中誤導了，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沒有審查立場的問題，也沒有審查言論問題，言論自由是我們……

李委員鴻鈞：剛剛有學者提到中資的問題，現在有多少臺商在大陸賺錢？他們回來投資，說好聽一點叫做鮭魚返鄉，說難聽一點就說他們背後有中資在控制，這樣的話，以後臺商在大陸賺的錢要如何回到臺灣來？這跟共產社會有什麼兩樣？說人家背後有中資，就拿出具體證據證明有中資，沒有證據就影射，這叫什麼學者？不配做學者！所有在大陸賺錢，拿錢回臺灣的臺商，每個都是共產黨嗎？胡搞瞎搞嘛！NCC 應有的立場是依法行政，法的行為在哪裡？你們 NCC 在幹什麼？蘋果與中時這兩個媒體互相攻擊，為了自己的生存權激戰，我可以說你們這些學者是偏哪個媒體的嗎？這時候 NCC 在哪裡？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NCC 的權責只管廣電媒體，不管平面媒體，兩個媒體是為了各自的利益在做這件事，我相信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我認為這是媒體的墮落，而且是非常嚴重的公器私用。

李委員鴻鈞：不管是大富案也好，還是中嘉案也好，當時資金有 60% 是外資，今天站出來反對的學者當時的聲音在哪裡？NCC 審查的立場又在哪裡？就以中嘉來說，後面的外資是韓資，當初 NCC 有沒有要求禁止播放韓國連續劇超過一定百分比，以保護臺灣本土劇？現在 NCC 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數位化，他們有沒有達到目標？完全沒有。NCC 規定賣方可以占多少比例、跟銀行貸

款多少、可以賺多少，結果外資進來投資賺錢超過將近 125%以上的利益，然後拍拍屁股走了，丟下爛攤子，讓我們在臺灣這邊吵。那你們對賣方嚴格審查的態度來哪裡？完全沒有！這些反對的學者們，你們對外資的嚴格把關又在哪裡？所以我覺得這件事已經偏了，我們先不管是旺中或中嘉，我們先以理性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你們對外資的審查機制又在哪裡？完全沒有！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對外資的審查機制就像我剛才報告裡面說的，是依照廣電法和有廣法的規定來進行審議，每個案子都有不同的特性，所以我們的審酌是看案子的複雜性而定。今天我來大院報告，主要是針對政策的通案來作報告，我今天不想談個案的問題，但是如果是個案程序方面的問題，等一下我可以在這裡談。請李委員容許我在這裡特別說明一下兩位委員辭職的事情，兩位委員確實提出辭呈，院長也親自慰留，不過，張時中委員表示，他是從臺大借調來的，只借調 2 年，在今年 7 月底期滿，他準備回校任職，經過院長慰留，他仍然堅持要辭職，但是他一定會做到 7 月底。魏學文委員則是因為健康因素需要動手術，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所以提了辭呈，院長也親自慰留，他已經對院長表示，如果手術後康復情形良好的話，他會留任，而且會全力以赴，也是到 7 月底，所以我要特別跟李委員報告，這兩位委員提出辭呈，想法都很單純，跟旺中案完全無關，跟審議完全無關。

李委員鴻鈞：今天不管是兩位委員辭職也好，是三位委員拒審也好，問題是 NCC 應該要依法行政，我們有給你們足夠的法律，你們也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你們可以來審，根據行政法的規定，一般來講是 4 個月，可是你們一拖就審了一年多。今天是這個企業還可以撐得下去，如果是一般企業的話，可能早就垮台了，到時候不管是過或不過，如果企業又要聲請國賠或其他救濟的時候，還不是要由全民來承擔！像這些案子，你們認為可以通過就通過，認為不可以通過就不要通過，可是你們完全沒有講 Yes 或 No，完全走在模糊空間帶嘛！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沒有走在模糊空間帶，這是一個在審議當中的個案，全世界都是一樣，這是屬於機密的狀況。

李委員鴻鈞：台灣的媒體市場就這麼大一個而已，媒體最大的敵人是誰？媒體最大的敵人就是媒體，每次哪一台出錯，所有其他電視台全部都去攻那一台；哪一家報紙出錯，其他所有的報紙全部去攻那家報紙，這就是現在台灣媒體的亂象，學者要注意的應該是這樣的問題。如果用德國 KEK 的方式來計算，可是德國媒體的風氣跟我們台灣有一樣嗎？我們的有線電視是將近六、七成，而德國只有五成而已，他們甚至大部分都是政府來支持的，所以媒體的背景是不一樣的，卻要用德國的計算方式來計算台灣的媒體，當然不會一樣啊！這怎麼可以劃上等號呢？所以我們今天要站在超然的立場，我們跨媒體的部分，NCC 的計算方式是怎麼樣，應該要有我們自己的一套標準才對，而不是隨便拿一套國外的標準來套用到我們台灣。本席如果要反對你們的話，我可以講出 100 個理由，可是如果要贊成你們的話，我卻連一個理由都講不出來，事情就變成這樣了嘛！本席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主委，我們要依法行政，我們台灣是有法的基礎，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不是一個民粹國家，不是一個完全不講理的國家，我們跟共產國家有什麼兩樣？對不對？我們給了你們充分的法源基礎，我們本來就有講，有線電視不能占有三分之一，頻道不能占有四分之一，這些法源基礎都在嘛！我們都有進行審查程序的根據，那為什麼不審？本席真的搞不

懂。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沒有不審，我們持續在審，中間也有補件非常多次，我非常認同李委員，我們在審議這個案子的時候只有一個原則，就是依法行政。根據倫敦金融時報的報導，這個七百多億的案子是亞洲最近幾年來最大的一個案子，所以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我從一開始就說要嚴審，今天社會各界對於這個案子有很多爭議，我相信所有在場的人或社會人士都知道，這是一個多麼複雜的案件，不但金額龐大，背景也很複雜，所以我們非常慎重且嚴格的在審這個案子。

李委員鴻鈞：本席要再次向主委強調，從以前的大富案到現在的中嘉案，我們完全都只看到買方，其實本席覺得賣方才是最要不得，在賣方全部都是外資的情況下，我們任由外資為所欲為，當真正本土的企業要開始來購買時，不管藍綠的問題，推三阻四，最後這些外資都撈了就跑，本席認為這才是真正最荒唐的問題。我們對賣方為什麼不嚴格的來審查？在當初外資進來的時候，我們對於有線數位化比率的要求，以中嘉來講是要求 12%，它有沒有做到？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

李委員鴻鈞：如果沒有做到的話，怎麼可以賣？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對賣方也會嚴格審查。

李委員鴻鈞：對這些問題，我們真正的立場是怎麼樣？結果它撈了一大筆拍拍屁股就走了，丟在這邊讓我們藍綠吵個不停，意義何在？主委，是不是這樣？

蘇主任委員衡：對。

李委員鴻鈞：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

主席：就李鴻鈞委員所提質疑，本席要再次強調，我們今天邀請了雙方，並不是只有邀請單方，因為我們認為最能夠釋疑並向各位學者專家或反對人士來說明的人就是旺中集團的主席蔡衍明先生，我們有正式行文邀請他，但是他沒有來，本席再一次強調，在今天會議結束以前，他隨時可以到場表達意見或接受質詢。至於剛才那位趙先生，他自稱受到蔡衍明先生的委託，我們也予以尊重，但是因為這是正式法定的場所，我們需要確認他的代理權，所以我們要求必須要有書面，不過我們並沒有接到蔡先生任何的通知說這位先生可以代表他。所以本席並不是只有邀請單方面，至於委員的指教，我會予以改進，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意見，請事先告訴我哪一位學者專家可以代表贊成的方面，我們也會願意邀請。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你剛剛所講的內容和 NCC 對旺中合併案的處理，本席對一些部分贊成、對一些部分不贊成，等一下再跟你討論。今天本院有對 NCC 的委員提出邀請，主委引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你說你們是獨立行使機關所以不受邀請。主委，請問你知道那是針對哪個案子所做的解釋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我只有看解釋的內容。

劉委員權豪：好，這不是本席要討論的重點。主委，那個案子是針對立法院邀請參謀總長來備詢，

後來大法官解釋是肯定參謀總長要到立法院來備詢，這是民國 86 年所做的解釋，裡面所提的獨立機關，剛剛黃教授已經講了，絕對不是憲法上所稱的獨立機關。所以我們認為，NCC 的職權既然是基於立法院的授權，當然有義務到立法院來做報告，而且 NCC 的所有委員跟法官、檢察官不一樣，他們不是在獨立辦案，也不是把自己的心證隱藏在心中，他們絕對有義務到立法院來報告他們基於自己價值觀的取捨跟判斷，我們相信立法院做這樣的決定，絕對沒有違反大法官會議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本席認為主委是曲解了大法官會議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確實不是憲法架構之下的一個獨立機關，我們是行政體系下的獨立機關，這當然是這樣。但是重要的是，我們在個案監理上是獨立行使職權，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

劉委員權豪：主委，這不是本席要講的重點，本席是要再次聲明，本院邀請其他委員來備詢，這件事情絕對沒有違反憲法的架構。其次，有人質疑 NCC 為什麼審這個案子要審這麼久，當然，如果是贊成通過這個案子的人就會說，你們要趕快審完，否則會違反法律關於期間的規定，本席現在給主委一個機會說明你們為什麼要審這麼久？

蘇主任委員衡：我在程序上可以跟各位報告，這個案子就是亞洲最近幾年來最大的一個案子，金額高達七百多億……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你們審這麼久也沒有關係，但是你們審這麼久的法律依據到底是什麼？有人質疑你們怎麼可以審那麼久，根據法律的規定，不是 2 個月、4 個月就要審完嗎？

蘇主任委員衡：因為我們審酌的項目非常多，我省略詳細的程序並簡單向委員說明，我們發現裡面有非常多的問題，所以要求他們補件說明清楚，因為我們基本上有一個審查的原則，到目前為止，雖然他們有補件，但是還有尚未說清楚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主委，本席對這一點跟你站在同一立場，本席贊成 NCC 花很多的時間來審這個案子，當然有反方會認為，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政府對人民的申請案件，2 個月內要做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那就變成 4 個月。本席認為這是曲解這個法律的規定，因為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那是課予各行政機關一個義務，行政機關要就不同的申請案件來訂定審查期間，而不是做一個通則，不管是簡單的或是困難的案件，2 個月內都要做決定。此外，有廣法裡面也規定，如果有線電視要換執照或變更其他設定，在 6 個月以前就要提出申請。所以我們從各相關規定看來，NCC 在這方面自己絕對要站得住腳，你不是只有 2 個月或 4 個月的時間來審查這個案子，你絕對沒有違法，因為面對的是一個七百多億的合併案、一個會實質掌控臺灣媒體市場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重大合併案，NCC 當然要花很多時間來審理。關於這一點，我給主委一些時間來做說明，NCC 要理直氣壯，因為除了那 2 個月的規定以外，對於這個案子，你們更應該考慮的是你們組織法第一條，即落實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主委，這才是你們的帝王條款，而不是那些枝枝節節的程序規定。

蘇主任委員衡：我要在此特別說明，為什麼剛才我一直用補件來說明？因為相關資料一定要非常周延、完整，儘量的周延、完整，到時候我們是就所有資料，包括外界的意見、各方的利益，我們會做一個衡平的處理。

劉委員權豪：100 年 10 月 31 日本委員會曾經做一個決議，關於旺中的併購案，我們要求 NCC 必

須完成「媒體併購案例及媒體產權集中對內容多元性的影響」評估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再行審議。請問主委，貴委員會有沒有進行這樣的評估報告？

蘇主任委員衡：跟委員報告，對於審理中案件實質內容的部分，很抱歉，我不方便回答。

劉委員權豪：你在立法院還不方便回答？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沒有進行這個評估報告？

蘇主任委員衡：對不起，關於實質的部分，我不方便在此做說明。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沒有根據立法院的決議來進行這樣的報告？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方便說明。

劉委員權豪：目前貴委員會剩下 4 個委員在審理這個案子？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

劉委員權豪：請問這 4 個委員裡面有媒體或法律等相關專業的占了幾位？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都對這方面有所瞭解。

劉委員權豪：你們每個人當然都有所瞭解，我是說專業的部分，國家給你們薪水、給你們這個權力，當然是就你們各方面的專業來聘請，對於這個案子，這 4 個委員有幾位有這樣的專業？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都有瞭解，因為我們是一起討論的。

劉委員權豪：主委，剩下你 1 位是專業的，其他不是電機的就是經濟的。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都有討論而且都有專業，我們已經審了很多媒體併購案了。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是我很敬重的主委，對於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都這樣迴避的回答，你們的學歷、專長都寫在各大媒體、報紙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以後我們就要規定 NCC 也不用挑這方面的專家，NCC 就挑一個土木專家或工程專家來做不是更好？主委，這個問題你不用迴避，國家賦予你這樣的權力，4 個人裡面只剩下你 1 人有這樣的專業知識，而且你們有人提出辭呈，有人則是任期到了就不做了。主委，在這個時刻，面對一個這麼大的併購案，我們有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在新任委員尚未產生之前，事實上，這個案子是要停審的。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的重要性就是在於它有非常複雜的面向，所以即使我們剩下 4 位委員，以他們的專業，從各個面向對這個案子的審議都是有幫助的。

劉委員權豪：主委，請問電機的專業要如何去審理言論是否過於集中這樣專業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我相信到後面你們會瞭解的。

劉委員權豪：電機的專業會來審理言論集中這樣專業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都在一起討論。

劉委員權豪：你這樣一段話，枉費我對你這麼敬重，我剛剛給你機會說明，就是要讓你藉這個時間向大眾做說明，你不要再硬拗了，在這個時刻，3 個委員因為利益迴避已經宣布不審這個案子，而 4 個委員裡面只有 1 位蘇主委是這方面的專業，1 個專業要來審查七百多億的合併案，你要審查媒體是否過於集中這個問題，主委，你不要自己扛這麼大的責任。最基本的一個要求就是在新任委員產生之前，你應該把這個案子停審，這樣的停審絕對不是行政上的怠惰，我認為這樣的停

審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因為你這樣的停審至少表達出目前 NCC 在人力上是無法來審查這個案子的。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盡全力來審理，而且我們會在該做決定的時候就做決定，對於每個面向，我們 4 位委員全部一起討論，我們討論得非常仔細，絕對遠超於外界的想像。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這樣討論實在太「拗」了。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在「拗」。

劉委員權豪：那你就多邀請幾位水利專家、土木專家、農業專家一起來討論啊！

蘇主任委員衡：我很尊重大院，也很尊重大院的意見，您的意見我非常尊重。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要回應方才李委員所說的，貴委員會在審查這個案子的時候，若把德國 KEK 這樣的標準、媒體是否集中這樣的標準來做一個審查標準，這絕對不是亂拿國外的標準來做準則，因為德國這個標準曾經走過納粹，由於言論過於集中，他們這個民族產生一個悲劇的國家，所以 KEK 這樣的標準絕對不是漫無限制的標準，KEK 這樣的標準才是臺灣、我們國家 NCC 在審查這個案子的重要依據。

蘇主任委員衡：對於媒體集中的部分，即使歐盟訂了指令，各國都有不同的適應，主要就是像方才劉委員所說的，各國有各國的歷史、有自己的市場、有自己的政治制度，所以對於媒體集中相關的部分，我們都會加以考量。

劉委員權豪：最後，我要附帶一提，這幾天臺灣最流行的是兩個食物，一個是米果，另一個是蘋果，當他們打得很厲害的時候，我們才發現、真正體驗到媒體多元化對我們有多好，如果今天只有一個蘋果或是只有一個米果，言論都是一面倒，就因為他們會互相抗衡，讓我們把這件事看得更清楚，所以 NCC 一定要在這方面多把關，當然我們不期待只有這兩個，希望有更多不同的媒體能夠對不同的問題產生不同的看法，當臺灣只有一種「旺旺」的聲音時，對臺灣絕對不是一種祝福，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在此善意的提醒各位委員，今天所有與會的人你都可以指定做為質詢對象，包括 3 位學者。接下來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併購中嘉案鬧得沸沸揚揚，全國最大的兩個媒體就好像布袋戲的「吐劍光」，拚來拚去，讓大家耳目一新，主管機關 NCC 好像在看戲一樣，裹足不前，審查委員有 7 位，現在已有 3 位掛免戰牌、自廢武功，不知道原因為何？拚死拚活拜託委員行使同意權來擔任 NCC 的委員，應該也是想要為國家、為社會好好有一番作為、好好的伸張正義，沒想到一個併購中嘉案就讓他臨時改變立場，請主委就你所知道的部分做個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3 位沒有參與審查的委員在委員會表達他們審查雙中案時，受到旺中集團的待遇，讓他們覺得名譽跟身心需要平復，所以他們在這個案子裏面就表明不參與相關的審查，這次的案子因為是同一個集團來申請的，所以他們表示不參與審理，只要在旺中相關案

件的審理過程中，他們都不參與審理，他們表達除非他們的名譽跟身心回復時才會再考慮。

盧委員嘉辰：主委，既然在專業的領域上擔任這個角色，而且獲得委員會委員的通過，這是相當榮譽的事，因此不能柿子專挑軟的吃，在人生旅途中，誰沒有阻礙？應該顧及正義及本身的職責，身為 NCC 的委員，怎麼這麼軟弱？何況這是依法有據，又不是依法無據，該怎麼做，應依據法律程序來辦理，你在這個節骨眼上這樣自圓其說，有沒有辦法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這個案子因為他們 3 位的辭職或罷審，反而讓有心人士見縫插針，讓這個案子更加複雜，身為 NCC 的委員之一，這好像是個不良的示範，社會的觀感其差無比，NCC 往後的立場恐怕也會令人質疑，NCC 的名譽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中嘉併購案金額高達七百多億，影響一百一十八萬個家庭，占了全臺近四分之一，正如蘇主委報告的，是全亞洲最大的媒體併購案，我們注意的重點是有沒有依照法律程序來進行，而不是金額的多寡，所以主委以金額多寡而認為必須以放大鏡或顯微鏡來審視，這種說明是不是有點牽強？請主委補充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也知道針對這個案子外面有非常多的聲音，我們最關切也最核心的部分誠如盧委員講的，就是有關這個併購案通過或不通過的問題，如果通過之後，它是不是一個最大的媒體？這個媒體的力量到底有多大？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金額是其中之一的問題，但是媒體的力量可以影響到很多部分，因為媒體是每個人生活中必須的，還有很重要的一點，中華民國有得來非常不易的媒體自由環境，我們是民主的社會，我們要看的部分是，在自由國家中媒體集中化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市場占有率部分應該確實審查，所以金額雖是其中之一的問題，但是非常重要的是，我們要問一個核心問題，即合併之後這個媒體到底有多大、其影響是什麼？這是我們問的最核心問題，而這部分牽涉的面向非常複雜，因此我們才一直在這裏報告，也跟外界說明，我們必須就所有面向作較審慎的審視，在此特別跟委員說明。

盧委員嘉辰：我們委員並沒有什麼預設立場，但是你站在 NCC 的立場上，你們由原先的 7 位，現在剩下 4 位，審查的職權由原先 7 個人眾志成城可以來把關、推動，變成現在剩 4 個人，你們受到的非議或質疑不但不會減少，反而可能增加，所以併購中嘉案其實大家都是輸家，只有中嘉是待價而沽，越吵身價越好。你很清楚中嘉配合推動數位化政策的情況是怎麼樣的，而我也很想要了解一下。

蘇主任委員衡：你是不是指中嘉的系統現狀？

盧委員嘉辰：對。

蘇主任委員衡：目前在五大 NSO 裏面，中嘉系統的數位化比率，我們講的是末端的，是 6%，是所有五大 NSO 裏面數位化程度最低的一家。

盧委員嘉辰：NCC 是主管機關，外商來這邊獲得利益，不管品質及我們的政策，只管撈錢，吵得沸沸揚揚、待價而沽，併購以後，錢撈了就走，現在使用這方面系統的品質可想而知。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要推動、執行政策，你們審查要公正、透明，而且要依照法令程序推動，不能瀆職、怠忽職守。現在你們 7 位剩下 4 位，而且專家只剩下你一位，可說是屋漏偏逢連夜雨。我再給你一點時間說明，針對這個棘手的併購案，接下去你們怎麼處理善後？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案子還在審理的過程中，我沒有預設立場，我在這裏也不適合表達對此案的立

場。在這個案子中，4 位委員協同我們的文官非常認真在審議，也非常仔細審視應有的相關審理原則及規範，相關需要補正的資料我們有向旺中集團請求補正，所以接下來我能報告的部分就是，我們是盡心盡力進行非常周延的審議，未來這個案子無論結果如何、怎麼決議，我們會對社會說明審理的過程及可以公告的資料，我們在該決定時就會作決定，請放心，我們對這個案子會負責到底。謝謝。

盧委員嘉辰：不要到最後全部都辭掉，全部都自我了斷，真的……

蘇主任委員衡：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我們委員會裏面對這個案子的態度是非常嚴謹、認真、敬業的，請委員放心。

盧委員嘉辰：你們這班 7 個，現在沒有班兵了，我想最後你會很難對社會交代。你應該快刀斬亂麻，該怎麼做，不管法令程序的依據，已經對你沒有任何影響，就是放手去做，在這邊給你良心的建議。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在國家人權報告裡面示警，媒體集中財團後果嚴重，這是馬總統在國家人權報告裡面提到的。請問主委認為，馬總統是在講誰？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總統府好像已經對外說明，他們沒有針對個案。

蔡委員其昌：那他講的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這是指誰？示警是提出警告，主委一定要認真！馬總統的指示已經提出警告，他說，媒體如果集中在財團手中，它的後果會嚴重。你身為主委，依照你的理解，馬總統提出的警示，他是不是在告訴你哪一家媒體，它的言論是不是過度集中，財團是不是已經掌控了媒體？你覺得呢？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部分可能總統府那邊比較知道，我不知道他是指什麼。

蔡委員其昌：你不知道？你覺得他是不是指旺旺要併中嘉這件案子？

蘇主任委員衡：我對這個問題沒辦法回答。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這個案子有沒有言論過度集中，而且有財團掌控的情形？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我想回到你剛才提到國家人權報告的這個問題，那麼在談這個所有權集中帶來不良後果的問題，我想我們自己可能要問的幾個問題是，什麼叫做集中？然後集中到什麼樣的程度，會帶來所謂的不良的結果。

蔡委員其昌：台灣目前的法令沒有這樣的規範嗎？

蘇主任委員衡：規範是不足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規範是不足的。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錯。如同蔡委員所言，為什麼大家這麼關心這個問題？正因為這真的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而且影響很大，所以就這個問題的本身而言，我們確實是需要來看每件個案是受

到怎樣的影響。

蔡委員其昌：本席也認為，對於言論集中程度在台灣法令不齊備的情況下，你認為現在來審理這樣的案子是否適當？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每一個案子在法令的審理之下，目前我們就是依法行政。我們依法行政所談到的相關的規範，當然我們會來瞭解，但是也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不管是廣電三法，或電信法，其實還有很多的法，都有一個精神叫做公共利益，所以我們也會本諸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的精神來做審議。我想，對委員會而言，審議要考慮的面向，確實要包涵這樣一個非常重要的公共利益在內。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怕你撐不住啊！現在你在這邊講的道理都對，本席也都支持。當法令不齊備時，如果一個國家的言論集中在財團，或者是一個國家的言論過度集中，對媒體的生態、民主的發展，對言論自由及對整個社會所造成的衝擊會非常大。但是，在依法行政的國家中，你剛剛提到法令不齊備，而我們又必須要來審查這件案子，本席很擔心。我看台灣的媒體，只要你立場跟它不一樣，違背它的利益，都是整版修理的。主委，我想你很有經驗，你已經被修理過好幾版了，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是寒蟬！

蔡委員其昌：你會不會害怕緊張？

蘇主任委員衡：媒體是熱蟬，我最喜歡講這句話了，媒體都是熱蟬。我想我們本於專業，在一年多之前，我進 NCC 來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我知道我進入的其實是一個熱廚房，所以我想在這邊沒有所謂的害怕，只有迎向相關的案子，好好盡自己的專業做一個審查，這個是我自己的一個精神。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不害怕啦！我很擔心今天上台發言的委員，也有可能遭受與你同樣的命運，你覺得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蘇主任委員衡：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媒體的影響力……

蔡委員其昌：台灣的媒體現在是這個樣子的，只要你跟它的利益相衝突，就會以整版的篇幅來修理你，沒有什麼媒體中立，更沒有什麼新聞倫理與原則。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覺得一個媒體應保持中立、客觀與專業，這是媒體最起碼的標準，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任何一件個案，特別是媒體併購案，如果涉及媒體專業自主與公共利益，我們都覺得需要嚴格的審查。

蔡委員其昌：主委，其實你應該感到害怕的啦！你想一想，這一個合併案子裡面，以市占率來看，在有線電視的部分，中視和它所有的其它 3 個頻道，總共的市占率是百分之十九點多，接近 20%。有線電視台，中天加上東森，也就是我們這一次合併案的主要股東，中天與東森加起來的市占率是 23.56%，它們共同代理的頻道，包括八大集團的 4 個、TVBS 的 3 個及國人所喜愛的 Discovery 頻道，總共的市占率是 24.7%。在購物頻道方面，東森的市占率為 35.7%；在網際網路方面，中時電子報的市占率為 9%。在報紙方面，包括中時集團、中國時報、工商時報的市占率為 7%；在雜誌方面，中時集團、時報週刊等的市占率為 3.56%。以上這些都是頻道的部分。

如果未來旺旺併中嘉之後，他們在系統平台上的市占率為 27.13%。主委，你聽到這些數據會不會害怕？我是很害怕。因為以後如果跟他們敵對，可能在臺灣會走投無路，那就慘了！主委，你擔不擔心？這是你應該要擔心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委員非常認真的做了很多的功課。我想，本人就實質的部分還是一樣的答復，對於審議中的個案，我不做評論。謝謝。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只是提醒你應該要擔心這個問題。

再請教主委的是，本席在螢幕上所播放的投影片，你應該很熟悉，這張是旺中寬頻投資架構圖，由於這張圖的內容太複雜，複雜到連螢幕都無法容納。主委，如此複雜的投資架構圖，從母公司、子公司、孫公司、海外公司到國內公司，這有一大堆的公司，經過加加減減，在投資來、投資去之後，最後要來掌控這家媒體。請教主委，最原始的資金從哪裡來，你們查明清楚了嗎？

蘇主任委員衡：由於這部分不屬於本會的權責，我們有請陸委會及國安會提供資料。

蔡委員其昌：他們查明清楚了沒有？

蘇主任委員衡：他們的回覆是，無法證實是否有中資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如今有如此重大影響臺灣媒體的集中度，馬總統都對此提出警告，你們在面對如此複雜的財務結構及投資架構，我們的國安單位、陸委會及 NCC 卻完全無法得知對方的錢從何而來，主委覺得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蘇主任委員衡：我還是一樣的答復，對於個案的部分，我不方便在此回答。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問你對不對，我只是問你，這件案子查不出來，你們要如何審查下去？你們都不清楚他們的資金來源，事實上，這些都是海外的公司所做的投資，每家公司所投資的金額從 1 萬美金到 5 萬美金不等，由對方掌控幾百億的資金，這些錢到底從何而來？主委，既然這些錢不知從何處來的，難道你不覺得大家更應該為此感到煩惱與憂心嗎？

蘇主任委員衡：因為這部分要經由跨部會的協調，目前是由國安會及陸委會負責，如果委員要瞭解相關的情況，可能要請他們來回答會比較適合。

蔡委員其昌：但是，他們審查到最後卻回答你，他們也不知道這些錢從何處來的。我不知道對於這樣子的案件，你們要怎麼審查下去？這些資金來源不清不楚，你們還有辦法繼續審查下去，這真的令人感到奇怪。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資金來源是我們關心的議題，因為國安會及陸委會才有管道調查，所以我們才會請他們展開調查。

蔡委員其昌：主委，如果他們都查不出來，這件案子要如何處理？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是屬於假設性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做回答。

蔡委員其昌：本席從資金面、言論集中度，以及從過去這幾家媒體在處理新聞的方法上提出質詢，但是，到現在為止，你都沒有辦法回答本席的問題。我再問你，現在剩下的委員，辭的辭、迴避的迴避，還剩下幾位委員可以審這個案子？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的四位委員都會審查這個案子，剛才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過了，兩位委員請辭，張委員將會回校，但他們都獲得院長的慰留。

蔡委員其昌：你們四位委員會繼續審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繼續審。

蔡委員其昌：由於法令不齊備，而資金來源也不清楚，過去幾天以來，這個媒體讓社會搖頭不已，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而用這樣的處理方式，如果你們要繼續審查這個案子，本席相信將會引起社會上非常大的爭議。主委知道嗎？這個集團在監察院的報告中，2011 年監察院就調查屬實，旺旺中時從 2008 年以來，接受數百則來自中國各省市政府的置入性新聞，並擔任中間商，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向其他台灣媒體購買新聞，這是違法的，所以在 2011 年受到監察院的調查。內政部裁罰大陸地區的非非法不動產廣告，媒體部分總共有 7 件，其中有 5 件就是旺旺中時集團！

主委，法令有規定媒體不得做的事情，可是此一媒體一而再、再而三去做，也無視法令的存在。這些部分算不算在審查項目中呢？

蘇主任委員衡：他們的相關紀錄，我們都會列入參考。我還要再說明一遍，當中有非常多的議題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相關的議題，我們都會儘量列入參考。

蔡委員其昌：剛才本席質詢了這麼多，對此特別強烈提出建議，就是你應該暫緩審查這個案子，包括法令面、資金面等，在我們的公權力都無法查清楚的狀況之下，本席真的不清楚這個案子要如何去審查。由於你們馬上要面臨改組，是不是等你們的 7 位委員都到齊了，並將這些事情都查清楚之後，你們再繼續去審查，這樣做可以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其昌：謝謝主委。

主席：委員體恤主委，決定讓主委休息 5 分鐘，也請媒體體恤主委，不要再包圍主委，我們會準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立法院的委員會問政，我們都希望在休息之前來問政，因為如此媒體的報導頻率就會比較高。不過本席認為忍著不上廁所，這對女性來講，很容易造成感染，甚至會對腎臟造成傷害。因此本席特別與陳委員根德聯絡，讓主委能上洗手間，這是我們必須對政府官員的一種基本尊重。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昆澤：NCC 成立的目的，就是要落實憲法對於言論的保障。NCC 成立的目的，就是要確保通訊傳播市場的自由、公平競爭。NCC 成立的目的，也是要確保消費者及弱勢者的權益。NCC 成立的目的，當然亦是要確保多元文化的發展。然而現在 NCC 的功能及角色，卻是讓社會大眾失望的。針對 NCC 有關旺中案的問題，我們先不論蔡衍明先生的商業利益有 9 成是來自中國，

也先不論旺中的股權，他們是透過國外 5 家公司層層轉投資而成立這家公司，然而我們對言論自由是深深擔憂的。

言論自由並不是只有說的自由，比如今天我可以說蘋果好或米果好，這樣就可以叫傳播自由，但事情並不是這樣的。言論自由除了講的及說的自由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有傳播的自由，就是要能傳出去，因此「說」與「傳」才叫做言論自由。不過現在因為旺中案而讓我們深深憂慮，如果此一併購成功之後，我們將看到有將近 27% 的收視戶會被此集團控制；另外，我們也會看到 12 台新聞台，將會有 6 台是這個集團所能掌握的。如此的媒體集中化及言論集中化，這對言論自由的自主性，將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及傷害。針對本席以上所提的問題，主委有何看法？

蘇主任委員蘅：針對個案，我在此不做評論，至於原則性的部分，有關媒體的併購案中，我們非常重視對媒體的意見，以及內容多元化的專業處理。在相關媒體的併購案中，我們都會秉持此一原則，也會加以要求，以及去審議相關的部分。簡單講，就是要將社會公義置於老闆的私利之上，原則是這樣的。

李委員昆澤：剛才本席已經提到，這樣的媒體結構會對言論自由、多元文化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及傷害，也會讓社會大眾有深深的隱憂。

針對類似的媒體結構，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張教授。以英國為例，在媒體併購的過程中，他們非常重視市場集中化的問題，請張教授說明他們是如何審查，並以此來讓 NCC 做參考。

主席：請臺灣大學新聞所張錦華教授發言。

張錦華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併購案的審查對我來說並不那麼專長，其實學界之中有很多老師對此比較專長，像是鄭秀玲老師等等。我簡單說一下我現在所蒐集的資料，大家都說美國反管制，其實這是錯誤的。剛剛主委也有報告過，96 年開始是反管制，可是後來發現反管制就是要鬆綁，結果讓媒體的併購更為增加，到 2003 年時就發現大媒體進行併購之後，出現非常多的後遺症，小型媒體愈來愈少，且地方新聞減少了，很多多元的聲音不見了，所以在 2003 年時美國發動了一波非常大的媒體改革運動，就是要求 FCC 要重新管制媒體併購所有權，在這一波運動中有 300 萬美國公民寫信給美國 FCC，表示一定要加強媒體的管制，以免併購案不斷擴大，使得閱聽者的權益、自由的言論市場及民主政治受到很大的危害。

在 NCC 提出的報告中提到，在此之後對於美國併購案的審查就愈來愈嚴格，訂定許多附條款，進行多次聽證會，最近一次是 AT&T 併購了 T-Mobile 的案子，該案審查了 1 年多，舉辦了 10 次以上的公聽會，表示即使在美國如此重視言論自由的國家，對媒體併購案可能造成社會集中度的危害是非常小心的。

我再舉一個英國梅鐸的問題，英國也有 Ofcom 針對媒體併購案進行審查，且對此非常嚴謹小心，英國是一個在傳統上非常重視民主自由的國家。梅鐸則是一個世界大型的媒體集團，只是當他們在英國想要繼續擴大其媒體集團時，剛好梅鐸集團爆發了竊聽警察辦案過程的案件。我要說明的是，該媒體集團中發生竊聽案的報紙已有 170 年的歷史，但在竊聽案發生 1 個禮拜後就宣布關門大吉，梅鐸集團的股價在 2 個禮拜之內就為此損失了近 20%，本想擴大其集團的行動也鐵羽而歸，未能通過。

李委員昆澤：本席再請教蘇主委，國外對媒體進行併購時，大眾就會對市場集中化有所關注及擔憂。誠如本席剛才所言，先不管其商業利益主要是否來自中國，不論其是透過國外的 5 家公司層層進行轉投資而來，對於人民的言論自由，人民有說的自由，多元公布自己聲音的自由，NCC 要確實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不然以後也不用有大眾傳播系了，因為大眾傳播系可以直接改名為旺中傳播系，直接改為旺中研究所。因為他們的新聞媒體，經併購後就掌握一半以上的新聞台，也掌握了報紙雜誌，形成水平及垂直的壟斷，對言論自由的傷害非常大，衝擊也非常大。

之前我們想要邀請蔡衍明先生來參加我們的會議，蔡衍明先生也明確表達，他希望若能在 2 週內通過，他就來出席。今天旺旺集團也在等 NCC 所謂「善意的回應」。針對這一點，蘇主委有什麼想要說明的？

蘇主任委員衡：先回應委員所講的言論自由部分，我們對於委員所提到言論自由是人權的基本保障非常認同，因為這方面也落實在本會組織章程中。

李委員昆澤：不是認同而已，你的工作是要保障言論自由。

蘇主任委員衡：這也是我們現在正在保護的法益，所以沒有問題。關於蔡先生提出 2 週的事情，現在因為公聽會還沒有召開，所以也無所謂 2 週內會提出審議結果的問題。申請的講法跟我們獨立行使職權間沒有任何關係。

李委員昆澤：根據國家通訊傳播組織法之規定，審議這樣的案子要得到半數委員的通過，但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即將要比賽了卻沒有球員，如果球員不夠要怎麼比賽？7 位委員中有 3 位要迴避，2 位可能要請辭，最後只剩下 2 位審議委員。剛才提到大眾傳播專業領域學者的委員幾乎都沒有了，現在只剩下電機等不是專業領域的委員。剛才主委一直在拗，NCC 的委員都要非常專業。但要打棒球就找打棒球的人來，不要因為找不到打棒球的人，反而去找踢足球或打籃球的人來湊數，這樣對 NCC 的威信傷害很大。針對這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的委員都有不同的專長，委員會很特別的地方就是每個委員都有專長，所以在內部對事情的看法經常不一樣。成立獨立機關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透過不同專長及看法，讓這個案子做得更好。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要有不同的看法及不同的專長，可是主要專長在大眾傳播的學者委員已經都沒有了，如果投手都沒有了，卻找補手或外野手來擔任投手，這樣對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的委員都審過非常多傳播的案件，我個人也審過很多電信的案件。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種說法對於 NCC 的形象及你自己的聲望傷害非常大，因為這是關於言論自由保障的重要媒體併購案；關係到傳播市場公平競爭的併購案；關係到言論文化多元發展的併購案，你不能說只靠 2 個委員就可以處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並不是由 2 個委員處理，而是由 4 位委員審查這個案子。

李委員昆澤：4 位委員夠嗎？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所謂的 2 位委員。

李委員昆澤：你們 4 位委員夠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很希望另外 3 位委員能回來。

李委員昆澤：NCC 並無候補委員的機制。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

李委員昆澤：以後 NCC 對這部分會不會進行檢討？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從第一屆開始在法律上就有這個限制，我想經過這次事件，我們會提出一些要檢討的部分，這部分很重要。

李委員昆澤：最後本席再提醒蘇主委，本席希望台灣以後的大學中仍然有大眾傳播系，有大傳研究所，而不是改為旺中傳播系或旺中研究所，希望我們的言論自由是多元且可獲得保障；我們的通訊傳播市場是可以公平競爭的；是一個多元發展，且對於消費者及弱勢族群有具體的保障。

我再提出一個簡單的想法，大戶在併購另外一家公司時，也是屬於 600 多億的併購案，他們對收視戶收取 550 元，其中要用於繳交利息及本金，最後只剩下 100 元，這 100 元要用於買頻道、製作節目、人事費及維修費，如此對消費者權益的傷害非常大，他們不惜血本要併購，難道是為了以後能轉手出售或期待更大的利益？這部分也請主委好好注意。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其實把中嘉併購案問題的舞台拉到立法院來，實在有點怪怪的。還有，NCC 本身竟然只剩下 2 位委員，包括主委在內，願意來審這個案子。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2 位委員，是 4 位委員。

陳委員根德：我不知道 NCC 主委和委員之間的關係。剛才主委在台上講 NCC 是獨立審判機關，又提到是院長去慰留，怎麼會是院長去慰留呢？是哪位院長去慰留的？

蘇主任委員衡：行政院長。

陳委員根德：對呀，委員是由總統提名，怎麼會是行政院長去慰留呢？再說，委員也不是行政院長管的，表示 NCC 這些作業、行政體系是有問題的。

蘇主任委員衡：不，這是行政院提名，經過立法院審議的。這個過程是這樣，所以作為主委，對於委員人事沒有任何置喙的餘地。這部分是院長的權責。

陳委員根德：主委，我們看看中時和蘋果，一個月來每天半版的報導在對打。老百姓看也看不清楚，就是只有財團利益，只有他們的利益嘛！

今天 NCC 審議中嘉併購案，行政過程處理得太過於讓老百姓看不清楚，也讓當事人認為有問題。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拉到立法院來談是否正確。大家現在都知道，都是為了利益在拼鬥。學者專家站出來難免也會被人家標籤化，說某人來這裡是幫誰講話。就是因為 NCC 怠惰才會衍生出今天的問題。NCC 應該要硬起來，該怎麼做、所做的任何決定……

蘇主任委員衡：NCC 沒有怠惰。

陳委員根德：主委，我不是第一次跟你講這個問題，私下也跟你報告過。你們委員當中有人講，實際上的問題是出在你們 NCC 自己內部。這是委員講的，我還不至於耳聾，不可能我聽到的聲音

有落差吧！

蘇主任委員衡：我尊重委員的說法，但是……

陳委員根德：所以基本上我還是建議主委，要建立你們自己內部的和諧，也就是建立這些委員的和諧關係。在審理的過程中，怎麼樣站在社會正義、維護人民權益的角度，做出最好的判決，我想這樣才能讓社會大眾對 NCC 這個單位找回信心。

另外，針對媒體和數位匯流，今早我原先登記第一位發言，後來因為李鴻鈞委員 10 點要參加協調會，特別拜託我和他調換順序，讓他先發言。早上我拜讀主委的報告，裡面也提到美國 FCC 在 2007 年同樣面對掀起的併購、合併潮。這是你報告上寫的。

蘇主任委員衡：是。

陳委員根德：這個過程 NCC 的委員竟然迴避，迴避什麼東西呀？怎麼會迴避呢？你只要是為了社會正義，為什麼要迴避？主委應該要求 3 位委員拿出良知，站在人民權益的立場，怎麼可以迴避！再不然，有 guts 的話就辭職，哪裡有迴避的，對不對？

領國家薪水，碰到和職務有關的事情當然要執行，怎麼可以迴避！迴避什麼呢？為了人民權益、社會正義，為了讓媒體業未來的呈現，是讓人民感受到有進步的，才是最重要的，你們怎麼會迴避呢？我們社會都忘了自己的職責，迴避怎麼變成常態了？合理性的、合法性的，怎麼能迴避呢？除非是和你自己有利益衝突才要迴避，不是因為壓力而申請迴避—這是懦弱的舉動，所以主委應該要求那 3 位不是由於個人利益關係而迴避的委員負起職責。怎麼可以迴避呢？主委，這攸關 NCC 整體形象的建立。

大家都瞭解，這幾年也都看到，所有的媒體背後都是財團在支撐。剛剛有同仁提到，包括主委在內，如果有民意代表得罪媒體的話，馬上要面臨被修理的情況。我認為，如果 NCC 回歸到自己的職權，本於權責做任何決定，我都沒有意見。我也希望委員在審查類似這種案子時，或是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時，要站在公正客觀的立場。

蘇主任委員衡：是，感謝委員的提醒，特別是關於 NCC 裡面有些委員迴避旺中案的審議，不參與審理的部分。不過，由於這是個別委員的決定，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目前法令確實有相關的疏漏。在運作上，未來應該怎樣做，我想我們應該提出適當的建議，讓所有委員都能夠儘量參與，特別是重大案件的審議。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根德：我們行使同意權，委託他們來做審議，他們怎麼可以對立法院不負責任，對人民不負責任呢？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沒有辦法代他們回答，我只能說我們怎樣去亡羊補牢。

陳委員根德：本席建議主委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要求他們拿出社會正義的責任，對這個案子儘速做出決定，不管是「yes or no」，儘快讓它落幕。

主委，現在大家都知道兩個媒體鬥得那麼厲害。其實事情很簡單，一個是媒體市場，一個是經濟效益的市場，如果不是為了擁有他們未來在媒體的地位，不是為了他們的利益，怎麼會有今天這個問題？然後還把這個問題拿到立法院，要我們做選邊站的論述和攻防。事實上，這個責任不在立法院。

蘇主任委員衡：是。

陳委員根德：主委，我今天最重要的是，從這個角度來和你討論，也就是 NCC 的委員可以辭職，可以不幹，但做任何決定、任何事情都是本著良心。是不是應該要有這種 guts？

蘇主任委員衡：是。

陳委員根德：今天我特別把這個基本的心態說出來，是要讓主委瞭解。

另外，對於推動數位匯流，政府原先設有相關規定，而從美國和英國的處理經驗來看，我認為 NCC 應該是最有研究時間與研究精力的，也應該最清楚如何才能跟著前人所作所為往前走，怎麼會變成現在的利益衝突角力戰？甚至讓召委再一次把這個議題排入議程中，造成立法院內意見紛歧，還讓學者怪罪立法院效率不彰，認為是立法院在職權行使上有問題。這對立法院而言實在是一種傷害。主委，請面對事實，並勇於對歷史負責！舉例來說，對於外資持股超過 60% 這部分，應該有相關規定才對，所以是不是從獲利與管理這兩部分來處理；首先是中嘉的撤資問題，這可以從管理角度來處理？其次為獲利部分，看看中嘉過去到底投資了多少錢，現在居然可以賣到七百多億？再者，我認為個人分配所得就可以扣 40% 的稅，而買賣交易行為還可以再扣稅！所以，這次的事件，稅捐機關一定要站出來好好查稅，不能讓業者私相授受，更不能出現私下買賣的交易行為。由此來看，怎麼會管不了呢？誠然，NCC 必須針對交易行為的發生與否擔負責任，但國稅單位也要站出來，而且政府不是缺錢嗎？歲入不是太少嗎？本席上述所言，都是主管單位所該注意的事項。

蘇主任委員衡：誠如委員所言，這確實是一個法律漏洞！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我們鼓勵外資進入，卻也形成現在的法律漏洞。

陳委員根德：沒錯，但我認為現行法律應該可以規範，NCC 也可以據此提出要求。

蘇主任委員衡：需要修法。

陳委員根德：如果從獲利角度和稅金角度來看，光盯就可以盯死他了！希望 NCC 要硬起來，負起該負的責任，不管最後答案是什麼，我都支持。不過重點是，一定要面對問題，面對事實，並解決問題。不要再把問題踢到立法院來，這樣好像是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有問題！謝謝主委。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旺中併購案審了一年四個月，現在參審委員紛紛辭退，請問主委要怎麼辦？這個案子還能審下去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照審，這兩位委員也未辭退，而且其任期到 7 月底，至於我的任期也是到 7 月底。所以，在 7 月底以前，我們會好好審案子，四位委員都會參與審理，該做決定的時候就會做決定。

羅委員淑蕾：其餘迴避審理的三位呢？對這三位該如何處理？請問可以迴避嗎？

蘇主任委員衡：NCC 組織法中並未對委員表達不參與審理這問題做處理。

羅委員淑蕾：問題是，可以這樣嗎？當初為什麼會讓 NCC 成為獨立機構，並讓委員享有部長級待

遇？不就是為了讓 NCC 可以超然獨立審案嗎？為什麼還會這樣？為什麼這三位可以迴避？他們有權迴避嗎？如果這麼有 guts，那就辭職算了！要享受權利，卻不願意盡義務，請問這樣對嗎？主委，這樣對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很希望他們回來，而且我一再強調，也一再邀請他們回來。NCC 委員是依據個別專業來獨立審案，所以主委除了行政權責外，和其他委員的權責是一樣的。

羅委員淑蕾：所以主委沒有任何權利，也沒有任何辦法來要求他們參與審案？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辦法。

羅委員淑蕾：這代表 NCC 的運作出了問題！而且 NCC 的組織架構與職權均出了問題！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修法改善，否則大家都挑好的吃，不好的就推掉，請問世上有這種道理嗎？像立法委員碰到案子可以拒審嗎？這是不對的，這讓社會觀感很差。現在這些人錢照拿，卻不做事，這樣對嗎？審案子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怎麼會一拖一年四個月？實在很離譜！

剛剛有委員提到兩大報互批互鬥，殺到眼紅，NCC 卻管不著，也沒辦法管，因為這是新聞局的責任……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說是新聞局的責任，因為這兩大報是屬於平面媒體。

羅委員淑蕾：我知道是因為平面媒體，所以不能怪你。但兩大電視台打成那樣，像話嗎？這又不是公共議題！媒體原本就是屬於公共財，但這又不是公共事務，也不是新聞事件，更不是什麼重大訊息，卻可以打成這樣？請問 NCC 管不管？

蘇主任委員衡：這兩大媒體所報導的是自身的利益問題，現在問題在於不是完全不能報導，但必須合乎比例原則。

羅委員淑蕾：對，但有合乎比例原則嗎？

蘇主任委員衡：如果不合乎比例原則……

羅委員淑蕾：主委認為他們有合乎比例原則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清楚電視部分是否合乎比例原則，這必須進行統計才能知道有沒有。不過在此我要呼應羅委員：不論平面或電視媒體，如果是為了私利而過度講求自己的利益，那應該適可而止，尤其是報紙部分。

羅委員淑蕾：其實不只兩大報惡鬥，連兩大電視台也在惡鬥！這代表什麼？是政府束手無策？還是昏睡不醒？

蘇主任委員衡：如果電視媒體牽涉到涉己事件，那我們會進行了解。

羅委員淑蕾：主委，都惡鬥成這樣，你居然說還要進行了解？總統日前說，媒體不能太集中，不能被財團壟斷。不過總統不必對個案進行評論，但 NCC 要！而且 NCC 要處理！請問 NCC 到底立場何在？臺灣到底需不需要讓媒體被獨佔？其實我看這兩個根本差不多，有報紙，有雜誌，有電視，還有其他的，才會搞成今天這樣！已經大到快管不著了！或者根本是無法管！請問 NCC 到底要怎麼辦？總統可以不必處理個案，但主委必須處理個案！所以你們要表現立場，讓大家知道！現在卻變成賣的人賣不成，買的人也買不成！如果你們早早說清楚不能賣，人家大可以另尋買主。假若可以買，那就超然獨立，依法行政，不受任何干擾，做該做的事！主委，對這個案子抱

持何種看法？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對個案做評論。但媒體集中化的問題確實會帶來非常大的隱憂。

羅委員淑蕾：總統可以不對個案評論，但 NCC 要進行審查，怎麼能說不對個案評論呢？當然要評論！因為這就是你們的職責、權利與義務！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的職責是對審議中的個案不能表達立場。

羅委員淑蕾：不能表達立場？那要怎麼審？審查結果一定是 yes 或 no，准的理由是什麼，不准的理由是什麼，並很明確的列出不准是因為違反了什麼。要不就乾脆明講，因為政策所以反對、不願意。坦白講，本席也不贊成媒體過度集中，所以我表達我的立場，而主委也要很清楚地表達立場。以總統的高度，當然不能針對個案表示意見，可是以 NCC 的職責和權力來說還不能對個案表示意見，那 NCC 到底在審什麼？就是因為這樣，加上長期放縱，以致中嘉數位化速度緩慢，讓消費者權利受損，像旺中，併購以後得到 105 年才能達到 80% 的數位化。照這樣拖下去，會影響數位化的執行，妳看台灣落後韓國多少了？這樣下去可以嗎？

蘇主任委員衡：是，這個案子的審理速度是很重要，大家也都認為很重要，但是周延、正確並符合公共利益更重要。所以我們絕對要做到周延，而相關資訊的蒐集也要完整，仔細審查每個議題，這才是最重要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但 NCC 審一個案子可以審 1 年 4 個月都沒有結果嗎？

蘇主任委員衡：譬如梅鐸併購英國有線電視 BSkyB 一案，金額是 80 億英鎊，在英國審理了快一年，但因為發生電話竊聽案，所以把案子撤回。至於美國，很多重大案件的審理時間也相當長。不過我不是用這些例子來做什麼特別的說明，而是想表達對於這麼重大的案子，且是亞洲受國際注意的一個案子，我們要慎重審查，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則。

羅委員淑蕾：本席贊成要慎重審查，可是你們也審查太久了！況且審查一直拖下去的話……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沒有拖延。

羅委員淑蕾：這會造成賣的人賣不成，要買的人也買不成，所以拖延下去是在浪費社會資源。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沒有拖延，應該審查的 NCC 都有在審。

羅委員淑蕾：現在兩大媒體惡鬥成這樣，抗爭成這樣，不僅凸顯出 NCC 的不作為，更凸顯出 NCC 沒有 guts，沒有擔當！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從來沒有中斷審查！我們無時無刻不在審查！以這兩大媒體的大戰來講，對於它們的表現，我想讀者的眼睛是雪亮的，也都瞭解。其實旺中案很複雜，社會爭議也很大，所以 NCC 才會一直對外強調要嚴審，要仔細地審。

羅委員淑蕾：你們已經審了 1 年 4 個月，而主委的理由是要慎重地審查、嚴格地審查。本席知道妳很慎重，可是審查了 1 年 4 個月還審查不出結果，這是不是代表你們的委員專業性不足，沒辦法審下去？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能接受羅委員這樣的講法。這個案子不論在金額或規模上都具有非常大的複雜性，所以我們無時無刻都在蒐集資料，也會在適當的時候做出決定。

羅委員淑蕾：反對旺中的理由大家都講得很清楚，反對的學者專家也站在反對的立場講了很多，而

贊成的人也講了很多，為什麼 NCC 還不做個處理？如果支持總統的政策，不讓媒體獨大，不讓財團集中，那也該去處理，對不對？結果 NCC 只會在那邊搖擺，沒辦法處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沒有搖擺。

羅委員淑蕾：真的聽不下去了，你們審了 1 年 4 個月！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大家都受到誤導。在此，我要特別說明，因為在這件事情上，媒體並沒有把 NCC 相關的考量做比較充分的表達，我這樣說不是在責怪媒體。不過 NCC 在審議這個案子確實非常慎重，而從現在兩大媒體的惡鬥也可以看出，其實媒體也在誤導某些言論，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所以我們認為召開公聽會，讓所有言論到公聽會、聽證會中好好表達，這才是民主社會應該有的過程。

羅委員淑蕾：外界質疑 NCC 只開公聽會不開聽證會，尤其旺中的聲明當中有一個前提，蔡衍明先生希望 NCC 答應他的前提，這樣他才會參加公聽會。請問 NCC 同意他那種說法嗎？

蘇主任委員衡：那是他個人的聲明。

羅委員淑蕾：但 NCC 不答應，也沒什麼約束力啊！

蘇主任委員衡：無所謂答應不答應的事。

羅委員淑蕾：既然公聽會沒有約束力，還要開下去嗎？

蘇主任委員衡：召開公聽會是委員會的決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適當的決議。

羅委員淑蕾：對，但公聽會即使開了，其結論無法源依據，也沒有約束力，那開會還有意義嗎？

蘇主任委員衡：當然有意義，因為現在還有很多意見尚在反映當中，所以 NCC 必須把相關的意見蒐集得更完整。

羅委員淑蕾：但 NCC 如果繼續放縱，不趕快處理，將導致數位化延後。還有中嘉，當初設立時所答應的條件都沒有履行，請問可以放它走嗎？NCC 是不是應該阻止，並告訴他們，因為當初設立時所答應的條件都沒有做到，所以不准賣？我認為 NCC 乾脆做決定不准賣，因為當初所答應的條件都沒有做到。

蘇主任委員衡：對委員的意見我敬表尊重，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會議將於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本來就是 NCC 應該對審核結果做決定，現在卻變成立法委員各自選邊站，各自講話，這是非常不恰當的。如果審核過程有什麼問題，應該是由 NCC 委員出面講；如果立法委員認為審核是有問題的，那就召開公聽會或是說明會，找不同的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對此，早上有其他委員和本席持同樣的看法，否則這樣一面倒的質詢，一面倒的說法，絕對不是立法該有的中立立場，本席在此特別重申這點。

主委，最近這兩個媒體真的打得太兇了，讓人一眼就看出是在爭誰能擁有最大的媒體權力，無怪乎專家學者會擔心媒體集中化和言論集中化，甚至出現疑似中國操作的說法。今天暫且不管誰對誰錯，我們簡單來講，首先，媒體有集中化嗎？其實任何一個媒體，包括電子媒體在內，很明顯的都選擇自己的立場說話，大家也都心照不宣。但媒體難道就集中在這兩個政治立場，或者

根本還有其他利益存在？其實媒體隨時在變，財團也聰明得很，特別是為自家利益著想時更是如此。

從另一方面來講，想叫年輕人看報紙？他不會看，因為講來講去都差不多。其實連本席都只是偶爾看一下而已，因為有些事必須要瞭解，否則我根本不需要看報，我只要上網就可以直接從法國新聞台得到很多訊息。其實民眾心中都有一把尺，所以不是只有專家學者才會講話，當你做得不好或立場偏頗，民眾大可在網路發起串連發聲，感染力又強又快。所以本席覺得，要防止媒體集中化就要讓它儘量多元，這才是我們應該做的。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操作問題，說實在話，如果不是有財團的力量支撐，誰有辦法吃下這麼大的一個媒體？除非用法規來加以約束，使其更多元化，言論也不集中，但 NCC 有辦法用法規來強力約束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有有廣法第二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

楊委員麗環：也就是事後處罰？

蘇主任委員衛：對，如果用附附款，也可以事前約束。對於這個案子我不評論，至於處理上當然是准或不准兩種。按照行政程序法以相關法令，在准的範圍內可以採用附附款或承諾的方式處理。

楊委員麗環：NCC 要審核給誰本席都沒有意見，本席尊重專業。但現在問題是，案子還沒審核就有人掛冠求去，請問這些人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他們覺得自己專業不足，沒有能力審核，還是他們有壓力？抑或是利益迴避？

蘇主任委員衛：委員講的是哪個部分？

楊委員麗環：有 3 個委員不願意參審這個案子。

蘇主任委員衛：不參與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對。

蘇主任委員衛：在雙中案審議的時候，他們覺得受到不公平待遇。

楊委員麗環：什麼叫不公平待遇？

蘇主任委員衛：他們是這樣子表達，至於他們有什麼樣的感受，我沒辦法代為回答。

楊委員麗環：連參與審查，約束不當媒體的人都受不了壓力，如果有一天一般小老百姓無故被媒體打擊，請問誰要來替他們伸張正義？主委，這樣的力量你們都承受不住，那小老百姓能夠承受得住嗎？

蘇主任委員衛：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包括媒體工作者本身，而他們的內部壓力和外部壓力都是我們考量的，媒體集中化……

楊委員麗環：本席聽不懂妳的回答，我要知道這三位拒審的真正理由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衛：他們在委員會表達的就是我剛才所講的，他們認為當時受到不公平待遇。

楊委員麗環：誰給他們不公平待遇？主委總是要很清楚地讓我們知道。

蘇主任委員衛：旺中。

楊委員麗環：旺中的不公平待遇？

蘇主任委員衛：是。

楊委員麗環：因為曾遭受不公平待遇，所以這次的審查就可以跳出來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太瞭解委員的問題。您是指這 3 位不參與審理的委員？

楊委員麗環：對，委員理當非常公正，哪能去管誰對你公不公平？這是職責，對不對？什麼叫不公平？如果他都感受到不公平，那其他的人還有什麼公平可言？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部分我沒辦法代他們回答，他們就是表達不參與審理。

楊委員麗環：剛才羅淑蕾委員也有問到一點，他們可以退出嗎？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 NCC 組織法對這部分並無規定。

楊委員麗環：所以今天根本不需要質詢！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 NCC 在審查過程中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如此，立法委員質詢妳做什麼？所以這個案子會怎麼樣？無解嗎？

蘇主任委員衡：剩下的四位委員會持續審理，而且一定會審理下去。另外三位雖然沒有參與審理，但是按照組織法規定，四位委員仍屬於可以審理的情況。

楊委員麗環：過去富邦併購凱擘時，你們花多久時間審理通過？

蘇主任委員衡：一年多，從一開始的申請算起。

楊委員麗環：從真正開始審理到通過為止。

蘇主任委員衡：由於臺哥大牽涉到黨政軍的問題，所以這個案子中間曾經……

楊委員麗環：所以審理很久也是有的？

蘇主任委員衡：有。

楊委員麗環：那個時候也有委員因為壓力退出嗎？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個案子就很特別了。如果四個委員裡面又再有人退出呢？那妳這個主委要幹嘛？

蘇主任委員衡：再有人退出就達不到合格的審議人數。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個案子就不用再審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四位委員一定會審下去。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你們的立場是不偏不頗又公正的。以法律來看，你們是用什麼樣的角度來審理？

蘇主任委員衡：NCC 根據廣電三法作用法的部分和行政程序法來審理。在廣電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對跨媒體有所規範，而有廣法的第二十一條和四十二條對於媒體和有線電視系統的垂直整合、水平整合都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是有相關法條可作為依據，譬如全國收視戶三分之一以上…

楊委員麗環：所以 NCC 也可以根據客觀條件來審查？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有法令授權的部分，但也要考量比較重要的法意原則，譬如公共利益這部分。

楊委員麗環：既然有法，也有基本的客觀條件，那就應該用客觀的條件審下去。別人給壓力是難免的，但如果這三個委員真受到不公平待遇，那就應該要討回公道。連管媒體的單位遭到壓力都無從討回公道的話，那麼豈不是會讓所有人覺得在受到壓力，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時候就是乖乖的，

靜靜走開就可以了？本席希望當你們在這個工作崗位時，能盡到你們的責任。

其實臺灣媒體閱聽觀眾很少，只有 2,300 萬人，所以能搶的、能夠經營的市場也僅於此，除非能夠跨國，把相關事業帶到國外去，就像韓國，把所有的娛樂、文化都藉由媒體去打造海外市場，否則臺灣的收視觀眾永遠就只有這麼多。至於未來發展中，說實在話，一方面我們希望這是一個產業，所以才要及早數位化、國際化，好搶下國際市場；另外一方面，我們卻又擔心會太大，但如果不夠大，就沒辦法具有產業競爭力量；再者，如果因為擔心太大而一定要分散、綁死，那根本就不需要發展這個產業。所以，到底哪些地方需要謹守分寸，哪些地方又必須站在產業發展的立場放手，我希望 NCC 要有很明確的立場。本席非常不贊同政黨或是有心人為了個別利益而拿媒體來強力放送，但如果要發展產業，因為臺灣的市場就是這樣子而已，如果還把所有的媒體都管住，使其無法集中化，也不能存有其它因素存在，那麼這個產業是很難發展的，因為這樣根本就沒有力量去發展，永遠都是自家人在互相殘殺，搞得頭破血流。

蘇主任委員衛：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所邀請專家學者又有一位到場，所以接下來請臺灣大學國發所劉靜怡教授發言。

劉靜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大國發所和新聞所的合併教授，我叫劉靜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談談「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剛才前面幾位教授已經談得非常多，所以我盡量不重複前面幾位的發言。

關於媒體所有權的管制，其實是在國家基本上必須要尊重言論自由，並不去碰觸內容管制的思考底下而來的。從言論自由角度和新聞自由角度來看，我們會儘量避免管制者直接去針對內容做管制，也就是贊成講什麼或禁止講什麼。但為了避免社會在內容不被管制的情況下而產生一言堂或是內容嚴重偏頗，所以才會有所有權管制的概念出現。換句話說，產業結構的管制或是所有權的管制，其實是為了達成所謂的新聞自由，尤其是新聞自由裡的觀點多元化和內容多元化這樣一個基本原則下產生的。我一直認為今天談的問題必須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大家可能會問，為什麼一個社會的新聞自由或是觀點多元化那麼重要？為什麼今天有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和公民團體這麼在乎這件事情？個人的研究告訴我，因為這是一個民主社會最根本的根基，也是民主人權的根基，所以今天我先從這個地方做說明，這是第一個。

有人會說既是如此，就必須證明什麼財團在經營媒體的時候一定會造成言論集中的狀況，這點不論在學理或是在傳播學界、法律學界，甚至是產業經營學界的研究上而言，其實是一個高度複雜的問題。但有一件事情是可以肯定的，一個研究前提是大家有一個 observation：當產權結構越集中，言論集中和觀點單元化的狀況趨向就會越加明顯，這是我要談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我們常常聽到有很多業者說我今天買下所謂的系統，而系統其實是平台。既然是平台，那我就只是負責傳輸而已，不會去影響內容。這樣的說法似是而非，因為掌握平台的人就是掌握通道。在所有的學理上，大概很難有人會直截了當說，因為只有平台，所以不會去管到內容，也請大家不要擔心言論控制的可能性，也不要擔心適格性的問題。從最近很多的學理研究及網路中立性的研究來看，或者是去看美國和歐洲對於平台業者我們姑且稱為集團化的平台業者，如何做一些技術規範的管制，或是產權結構的管制以確保所 carry 的內容不會被影響，所傳輸的內容

，所播出的內容不會被影響，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用平台的概念來規避掉觀點多元化的管制問題其實是說不通的。

最後，大家剛才談了非常多的個案，也談到當前兩個集團的大戰。對於有線電視產業大戰這件事情大家都心知肚明，因為一、二十年來一直都在大戰，而大戰的原因和整個有線電視系統的垂直整合及水平整合有關。而且不管是頻道要上架或是前陣子購物頻道的問題，都和產權結構有關。譬如蘋果日報或是壹電視最近幾天只要播出和這事件有關的新聞，都會在報導中列出一行字說明蘋果日報屬於壹傳媒，然後壹傳媒下面有個壹電視，壹電視現在正在向中嘉系統申請上架。其實這已經告訴大家一件事情，由於水平整合及垂直整合之故已經產生一些以商業交易為名，但在公平交易法或有廣法而言是不太恰當，甚至是在非法邊緣的一些行為可能正在發生。我說的是「可能」。換句話說，兩集團大戰不是沒有原因的，這是大家必須正視的問題，因為它所影響的就是我們今天所看到的一切。我自己看了都覺得很煩，特別是新聞不斷的報導涉及事物的內容，或者用談話性節目針對某個主題不斷的談，而且只有一面觀點。或者是報社的主筆、總編輯和社長輪番上陣歌頌自己集團的負責人，這對視聽大眾來說，這些平台已經相對的排擠掉非常多有價值的新聞和資訊。大家可以回去想想，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適格性的問題重不重要？我的報告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主委，辛苦妳了。大家都在說兩大媒體在互相鬥來鬥去，但有時候從另外一種角度來看，這也不一定不好，因為我們才會知道國家對於媒體的政策到底是怎麼樣，哪一個媒體的屬性又是怎麼樣。從民主、自由的角度，其實這對政黨、對媒體競爭，或者對讀者、對人民來說，都可以透過兩者互鬥過程來做判斷。不過本席要強調一點，對於兩個媒體這樣互相競爭、互相攻訐，主管機關應要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之下，讓他們公平競爭的媒體政策。

在此本席有一個顧慮，那就是媒體財團化、集體化。我舉個例子，譬如財團掌握有線電視這個平台時可能會怎樣？你要聽我的，你如果不聽我的話，我就不幫你播，甚至可以把你蓋台。現在旺旺集團要併購中嘉，為什麼一些衛星經營業者都不敢出聲？他們怕如果併購成功，以後通路就沒了，這就是人性。選舉也是一樣，有錢的人大家都不敢招惹，如果招惹的話，以後生意可能就不必做了，媒體亦同。所以主管機關在審查時也要聽聽外界的聲音及顧慮。譬如蔡董事長，他也許沒有這麼獨裁，也沒有這種企圖心，但是當他很有錢的時候大家就會怕，衛星業者也會怕，而且還會自我言論設限，如此，那就是臺灣媒體的悲哀。不管是壹電視也好，中嘉併購案也好，NCC 在審查過程中都要考慮到媒體言論自由有沒有受到箝制，有沒有形成寒蟬效應？我認為這是 NCC 應該要審慎思考的地方，所以在此提醒主委。

請教主委，你們七個委員中有三人拒審，有二個人辭職，還剩下幾個人？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有二位委員遞出辭呈，但張委員會做到 7 月底，魏委員也會做到 7 月底。魏委員因為身體因素需要動手術及休養，但他一定會在手術康復後回來並全力以赴。所

以我們四位委員一定會把案子全部審完。我們一定會審下去。

魏委員明谷：另外一個委員的辭職獲准了嗎？

蘇主任委員衡：經過院長慰留，還是堅決請辭。因為我們向臺大借調張時中委員兩年，現在借調期滿，所以他決定要回台大復職。但是我們四位委員會審下去，因為兩位委員的辭職和旺中案本身完全無關，所以我們都會審下去。

魏委員明谷：針對旺中併購中嘉這個案子，NCC 要召開公聽會，請問何時要召開？蔡董在媒體刊登了很大篇幅的廣告，還說 NCC 如果兩個禮拜內不審案子的話，他拒絕出席公聽會。他這樣放話有沒有影響到 NCC 獨立審查的立場？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認為他是這個案子的重要關係人，所以會邀請他。

魏委員明谷：但對 NCC 的邀請，他都設下條件才願出席，顯然很藐視你們。

蘇主任委員衡：他的條件對 NCC 不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我們做該做的事情。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也知道旺中集團真正的老闆是誰，所以這個案子我們邀請他來，也希望他能夠來，不管他想要在公聽會中釐清也好，反駁也好，回應也罷，這對於旺中集團的申請案來講都是一個比較有利的方式，因為這是讓他對外說明而不要再用媒體放話。我們覺得應該在公聽會中讓各方意見都能出現，畢竟那是一個比較平衡、公正的場所，所以 NCC 希望他本人能夠出席公聽會並說明。

魏委員明谷：如果他堅持不來，不重視 NCC 公聽會的要求，你是不是能強硬一點，就是拒審？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他本人意願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因為我並不知道他後來會不會出席。

魏委員明谷：既然你邀請他來，而他不重視他自己申請的案子，那就是看不起 NCC 啊，那我們也可以這樣啊，不來就不審。就像今天委員會邀請他來，他也不來啊！

蘇主任委員衡：審理這個案子是我們自己的責任，他要怎麼表達他的意見、立場或主張，那是申請者自己的權利。我們現在不知道情形會怎麼樣、程序會怎麼樣，也不清楚他會不會出席，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魏委員明谷：他不來或來都是他的立場，其實 NCC 也有立場，既然他是一個關係人，他已經在媒體放話，表示他是幕後的老闆，主委，你是學者出身，也是學新聞傳播的，其實你有時候要抬頭挺胸，拿出你的良心，硬起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過去對相關案件的審理，例如大富案，我們邀請蔡明忠先生，他是親自出席。有些重要的案子，我們請有決策權的人來，他們是親自出席，這個案子也是一樣，我們用同樣的方式來邀請。

魏委員明谷：蔡董事長在中國經商，他過去很多的言論跟中國的互動有很密切的關係，大家對他以 800 億龐大資金併購有線電視的案子產生很大的疑慮，在社會的疑慮還沒有消除之前，本席認為對這個案子應該要審慎。況且，NCC 大部分委員的任期是到今年 7 月，所以對於這個比較重大、爭議的案子，是否能留待下屆 NCC 所有的委員來審查？主委的看法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邀請蔡先生來參加公聽會並不是要做言論審查，外界最好不要誤會。蔡先生不管是親中或台獨的主張或立場，我們都是尊重的，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媒體所有權的集中本身對媒

體專業自主和公共利益的影響，這是我們最關心的。至於審查，因為我們是委員制、合議制，持續的審議這個案子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沒有所謂的立刻停審這事情。我們一直持續在蒐集資料，這個案子還有一些問題我們沒有釐清，而且外界還有很多意見和疑慮，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沒辦法作最後的決定。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該作決定時一定會作決定。

魏委員明谷：我很欣賞主委剛才說的，就是在外界還有很多疑慮以及一些資料還沒有提供很完備之前，我們要審慎，不要因為外界的壓力，因為有些人一直要贊成、要趕快通過就作決定，如果那 3 個人拒審就要移送監察院查處，其實這是不好的。我認為還是要回歸新聞的專業，我們尊重你們的立場，等到外界疑慮消除後再來審查到底是要通過或不通過，最好的意見就是多辦幾場公聽會，請蔡董事長對外說明，接受外界對他的檢驗，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本席要再次強調，今天本委員會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我們是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即「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所以，我們邀請了各公民團體、專家學者，還有贊成單位的旺中集團主席蔡衍明先生，但是他今天並沒有到場。對於這些人民團體等相關人士，本會並無強制力，所以，他不來的話，我們也沒有強制力，但我們還是歡迎他來這裡釐清、反駁和說明。雖然如此，今天有一位先生說是代表蔡衍明先生要來現場說明，但是，我們並沒有收到他的傳真、電話，或是任何書面的訊息，因此，基於委員會的立場，我們無法確認他是否能代表蔡衍明而讓他在這裡報告說明。不過，我在這裡要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在今天會議結束前，我們邀請的所有人員，包括蔡衍明先生或是他願意正式指定的代表，我們都歡迎他們隨時到場表達意見以及接受任何的詢問。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管委員碧玲暫代主席。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講到跨媒體併購的影響，說起來很好聽，其實跨媒體併購簡單來說就是媒體的壟斷，這樣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本席要在這裡做一個具體的說明。

相信有很多委員都認為這是兩大集團的競逐，但本席要在這裡向各位報告，我就是壹傳媒的受害者，而且受害還不止一次，我受到了兩次不實報導，而我只有一個辦法，就是訴諸司法，但那就像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同樣的，本席也是中嘉集團的受害者，且受害也不止一次。就在今天，我第一次感受到有如此龐大的壓力，因為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只不過是開了一個上午的會，在中午 12 點 3 分結束會議，結果下午 1 點中視新聞的「愛逗陣」節目，本席就是裡面的頭號戰犯，其中就有不實的人身攻擊。接著下午 2 點的中天「星光大道」節目繼續對本席展開攻擊，面對如此龐大的力量，如果沒有相當的抗壓性，恐怕沒有多少人能承受得起。

主委，請問你有看下午 1 點和 2 點的新聞政論節目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機會看到。

葉委員宜津：你是否覺得非常有效率？

蘇主任委員衡：因為我還沒有看到，所以無法評斷。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播出，我絕對會側錄，因為這些不實的指控，我決定要跟對壹傳媒一樣的訴諸司法。另外，今天有三位委員迴避，他們為什麼要迴避？因為透過 NCC 管不到的平面媒體，點名批判原本反對的這三位委員；而電子媒體也在引述 NCC 管不到的平面媒體，並大肆報導。這樣的行為，讓這三位委員非常有壓力，而他們又沒有比我有抗壓性，所以他們迴避。事實上，我認為這是某種程度上的抗壓性不足，我相信主委跟我一樣也有相當程度的看法。我們不妨試想，法律明文規定的獨立審查委員都受不了這樣的壓力了，請問主委，這代表了什麼？

蘇主任委員衡：代表一個媒體如果夠大的話，他們對於編輯的專業自主和言論的控制權也非常的大。

葉委員宜津：是的。這也就是我們今天要來處理跨媒體併購影響的精神所在。現在我們對於兩大媒體都很有意見，本席對於兩大媒體最有意見、也最存有疑慮的部分就是他們在新聞自律的部分，我之所以會如此憂心，是因為要保障大眾閱聽人的權益，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體制來預防大眾視聽遭受到控制；同時，我也非常憂慮未來我們公眾意見的表達會受制於財團或是企業。主委，你在這方面是專業的，請問你不憂心嗎？

蘇主任委員衡：台灣的媒體在近幾年轉成財團化經營後，的確造成許多媒體亂象，這種公器私用的現象，我認為是不足取的。所以，方才葉委員所說新聞自律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葉委員宜津：方才本席所說到的三位委員是表示贊成的。當初，他們只是在贊成的背後加了附條款和附負擔，結果他們就被……

蘇主任委員衡：委員說的是雙中案，就是當時有七位委員共同決議通過的雙中案？

葉委員宜津：是的，雙中案只是附條款和附負擔，他們就被平面媒體點名批判，而電子媒體也加以引述。他們在這種時候就已經能夠這樣交叉運用，假如他們再加上系統業者的上架權和掌控權，又會是什麼光景？

另外，我再請問主委，早上你有說過，蔡明忠先生在大富併凱擘時，曾經有列席聽證會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的，他只有到會裡面做面談。

葉委員宜津：本席曾經列席大富併凱擘的聽證會，說實在的，本席認為 NCC 的聽證會只是聊備一格，它沒辦法在抗壓性足夠的情況下做確實的審查。所以，本席對大富併凱擘是相當有意見的。但是，至少聊備一格的聽證會都舉行過了，因此，我在這裡可否要求你也把這聊備一格的聽證會，也拿到旺中併購案來？相信我們大家都很清楚，聽證會和公聽會在法律上的層次是不一樣的，法律效力也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要求要有聽證會，可以嗎？你可以答應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旺中案已經舉行過聽證會了。

葉委員宜津：不能再舉行一次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可以把委員的建議帶到委員會中討論，但我沒辦法說明後面是否會再開聽證會。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必須再一次的告訴你，我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我是自由民主國家的國會議員，所以，我希望能站在對國家最有益、最有利的方向去做我應該做的事情。我並沒有針對性，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對這兩個集團非常有意見，但我認為這件事情不止是三位委員的抗壓力不夠，NCC 的抗壓力也是不足的，現在有兩位委員已經遞出辭呈了……

蘇主任委員衡：他們的辭呈跟旺中案是沒有關係的。

葉委員宜津：這個時間是很敏感的，你認為沒有關係，我們卻認為很有關係。

蘇主任委員衡：張委員在 1 月就已經遞出辭呈。

葉委員宜津：無論是 NCC 聽證會或是公聽會，甚至是你要求他們補證，在行政程序上都是合法的，也是民主法治國家所允許的，甚至我們認為你應該提出釋憲。方才我也說得很清楚了，這關係到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所以，我很難想像 NCC 在當時七位委員中有五位抗壓力不足的狀況下，還要來進行審查。

蘇主任委員衡：向委員報告，沒有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連他們自己的記者，恐怕都沒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背景，因為他們可以用旗下各種媒體暢所欲言，而對於不同立場的言論就加以抹黑；這樣的媒體怪獸，再加上系統平台，很難想像將來台灣會是什麼光景？我只能說以後的台灣人民可能看完報紙、電視，忍不住會想要站起來大喊一聲「旺旺」的口號。是否就只有這種聲音？

蘇主任委員衡：我很欽佩委員的見解，但我認為台灣發展到現在，無論是在這一次的媒體併購案或是整個系列的媒體併購案，都有受到社會普遍的關切，我認為這就表示台灣的民主法治是非常成熟的；接下來，應該要把相關的議題好好討論，就如方才委員所說集團化壟斷的現象，如果能夠好好處理，我認為可以看到台灣在進步。

葉委員宜津：主委，特別是這個平台的偉大；我們看到電子媒體，除了現在我們看到的旺中集團旗下包含它所延伸出來的電子媒體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一一舉例。但電子媒體只有一種聲音，你看連三立和民視都不敢報，這是他們很明確的告訴我們，他們說這是不可以報的，如果報了之後真的被併購，以後中嘉就甯想再上架了。這幾天，雖然蘋果和米果兩大集團大戰，但是，你看三立或民視敢報嗎？除了中天和旺中集團旗下的電子媒體外，沒有人敢報。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其中的原因。

蘇主任委員衡：我對個案是不予置評的；對於假設性的問題，我也不方便回答。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我都已經把答案說得很清楚了，這是因為他們害怕將來上架平台被限制，這樣夠清楚吧！我的個性也是喜歡清楚。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了解，那麼你如何有所作為？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頻道公平上下架的問題以及差別待遇的問題，在這次的案子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審酌原則；過去我們對大富媒體是做這樣的考量，所以這次也不會例外。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剩下兩位委員才要慎重的考量？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的，我們一共有四位委員，在這其中又牽扯到一些商業機制的問題，所以，我們會一起考量進去。

葉委員宜津：這件事情就算是四位委員都慎重考量，我都認為是不足的，因為這關係到整個台灣民主法治、自由言論的後續發展。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先對主席表示慰問：葉委員辛苦了，我們會作為你的後盾，台灣的自由民主還是要靠我們去打拼。而本席也要在開始質詢之前先提醒主委，當媒體形成一種壟斷的時候，它的力量是非常大的，因為它會立即的展開報復行動。你今天早上講的內外部壓力，我相信外部壓力是非常明顯的；不過，請你以後在審查證照的時候，能把今天開會所聽到的事實列入作為審酌，是否集中後會造成媒體壟斷的事證。主委，你是學傳播的，也是七位委員所剩四位委員中唯一學傳播的；而這四位委員中，只要其中有任何一個人投反對票，這個案子就會被駁回，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管委員碧玲：主委，你沒有擔當，因為從你的言談之間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出你是反對媒體的集中化，也反對媒體的壟斷，因此你深感疑慮。而對這個併購案，你的疑慮甚深而不敢背書，所以，你是不會投贊成票的；而只要四位委員當中，有一個委員投反對票，這個案子就被駁回了。

蘇主任委員衡：我在這邊並沒有表達我的立場，請委員不要妄加猜測。

管委員碧玲：是的，但是從頭到尾已經一年多了，你沒有付諸表決，你也沒有投反對票。你作為四個委員中唯一學傳播的，今天在這麼多傳播學者出席，且做出這麼多諍言的情況下，你的表現我是很肯定的，因為我認為你真的疑慮甚深；而在這些疑慮之下，你也知道傳播理念的核心價值在哪裡、你也知道各國的法治，但你就是一直拖……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拖，我們是按程序審查。

管委員碧玲：請問主委會不會拖過這一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該做決定的時候，就會做決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還是很有可能會拖過這一屆，在拖過這一屆後該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衡：委員說的是假設性的問題，我會尊重你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按照德國廣電公約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它的目的就是要確保有線電視言論多元化。我們可以在第二十六條看到，它對媒體壟斷的定義：就是當所有的頻道達到年均收視戶占市佔率的 30%時，就會被定義為媒體壟斷；但是，即使你的市佔率低於 30%，而企業的占有在相關媒體的市場上具有主導地位，或是在電視以及相關媒體運作的整體評價，使得企業產生相當於 30%收視戶占有的影響力者，也稱做媒體壟斷。所以，他們媒體壟斷的定義是非常廣大的，只要在實質上有這種影響力時，就可以稱為媒體壟斷，而在審照的時候就不可以給。另外，它還有附

加第三項，就是企業跟所屬的頻道已經擁有支配言論的優勢時，就不應該允許企業擁有更多的頻道經營權限。這些我想主委也都知道。英國也一樣，英國在審照時，對於實質審查應該要有的指標非常清楚，就是是否會造成言論集中化？是否能夠代表多元的媒體？主委，你自己是學傳播的人，也都知道各個國家在審查這些事項時，實質審查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各國相關事項我們都有蒐集，我們也都知道他們的法令，社會……

管委員碧玲：基本的精神就在這裡，社會的疑慮也是在實質上的部分。大家幾乎已經心知肚明，集團併完成以後就會形成實質上的媒體壟斷，但是 NCC 在審查的時候竟然反其道而行，把實質化約成形式，因為 NCC 的頻道表中關於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的集團色彩部分，你們在中嘉集團只放了 10 家系統經營者，可是學者調查的結果卻有 14 家，實質上這個新的旺中集團經營者連學者都找出 14 家，而 NCC 卻只列出 10 家，你們縮小了它的規模，所以就縮小了它的市占率、影響性，也就減少了其媒體壟斷的色彩。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這是他們申請案裡面所提到的。

管委員碧玲：那你有沒有去查證？以高雄市來講，高雄市所有的系統經營業者總共有 6 家，NCC 只把慶聯跟港都列為旺中集團，而在大高雄及大信的集團背景欄上寫個「無」，主委，全天下都知道大信及大高雄實質上就是這次合併、併購集團裡面中嘉體系中的一個。所以，如果你肯實質的去查證，不要只看他們報上來的資料，就可以依有廣法第二十一條駁回了，因為有廣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中很清楚的規定，同一個行政區經營者家數超過 1/2 就不可以。以高雄市來講，經營者總共 6 家，而合併之後的旺中集團經營者有 4 家，已經超過 1/2。如果你願意作實質審查，依法你就可以駁回，但你卻沒有駁回。

本席給你一個證據，這次壹電視的代理商跟占旺中集團股份占 10%的森森百貨所簽的約，大信、大高雄、新雙和是森森百貨的頻道、範圍，森森百貨跟壹電視簽好了約，要讓它在 84 跟 85 頻道上架。可見大信跟大高雄還有新雙和應該列入，也就是說，實質上大信及大高雄是屬於中嘉跟未來所謂的旺中集團範圍，而且還是森森百貨替旺中簽的約耶！是森森百貨代表跟壹電視的代理商簽的約。但是你們把它分開來，卻不實質的放在一起，若放在一起就可以依法駁回。主委，你們用最保守的公司法定義去定義有廣法第二十一條系統經營者的身分，本席認為這是放水！實質上根本就是系統中的一環，但你們卻千方百計的去找法律的認定方式將之排除在外，真的是放水啊！本席告訴你，已經簽好約，說好了 12 月 23 日要報頻道表，1 月 1 日就開始上架 84、85 頻道，結果沒辦法上架，頻道報不上去，到 1 月 5 日的時候才通知業者說：不行耶！有人有意見。誰有意見？就只說了一個名字，說他個人有意見。可以這樣嗎？主委，系統難道不是應該屬於客觀中立的平台嗎？

蘇主任委員衡：系統……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應該要以公平的商業機制來運行？怎麼會在作實質內容、立場的審查以後，就以一個人的力量、意見，把談了將近 1 年簽訂的合約，在雙方的最高層經由中間人詢問下有所改變。本席希望你們有秘密的聽證，有人事時地物，大家沸沸揚揚的認為中國在背後有意見，我認為並非空穴來風，你要不要去調查？如果來自中國的意見影響這次的併購案以及兩個媒體集團之

間競爭的結局，也就是一個簽好的約可以嘎然而止，這個事證你們要不要去調查？

蘇主任委員衡：如果委員有相關資料提供給本會，本會會去調查。

管委員碧玲：開秘密聽證？好！本席告訴你人事時地，你們開秘密聽證、去調查。這次併購的關鍵在台南跟高雄，這次併購案中如果併購完成，在台南跟高雄將有超過半數的收視戶會被併購進這個系統，根據剛剛學者所列舉的 14 家跟森森百貨簽約時現身、披露出來的，也是屬於同一個系統所能控制的這 3 家，即新雙和、大信跟大高雄，未來這個併購案如果形成，這 2 個媒體所簽的約及學者所列舉的家數加起來總共有 17 家，這 17 家系統經營者的收視戶，使旺中集團在台南市的市占率將高達 81.35%，而高雄市也有 60%，雲林以南的整個南部市占率共占 54.25%。台灣言論的有南北差異，南部的言論所代表的是比較弱勢、貧窮、本土，而就台灣的政治來講，南部傾向較自主的言論市場，這個分布將會在系統經營台的大併購案之後，使台灣人民的意見要經由這個平台來轉陳受到影響，這個平台的市占率這麼高，對台灣維持多元的聲音將會造成莫大的影響。

主委，其實本席認為停審不是好的辦法，停審、拖到底對誰有利？為什麼拖？是因為不敢同意啊！為什麼不予駁回？有這麼多的疑慮在裡面，而且有這麼多的事證，你們只要從實質上的審查去看將來，其實真正實質的影響力在集團併購以後，不只超過 1/3 的市占率，今天在民進黨團的計算方式計算起來占了 4/5 啊！那是實質的、有影響力的。主委，一個約簽好了卻可以嘎然而止，你們不問是否有實質的控制及影響力？真正有實質影響力、真正被實質控制的對象的系統經營者，你們卻沒有列進去作為你們審查的計算範圍，這樣的審查，本席認為是放水喔！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沒有放水，也從未停止審查、也從未拖，我尊重委員的意見，如果委員有相關的資料，請提供給我們，我們來做該做的審查。

管委員碧玲：最先揭露這件事的是美國媒體，這是亞洲近年來最龐大的併購案，也是台灣有史以來最龐大的媒體併購案，這個併購案動見觀瞻，所牽涉到的除了是台灣未來媒體文化的發展以外，也牽涉到台灣未來言論自由的發展，以及台灣是否能夠真正維持自由民主發展方向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併購案。對這個案件，希望你不要迴避、拖延，越迴避、拖延就越擋不住壓力，越拖只有越增加你必須讓它通過的壓力。本席認為依法應該要予以駁回，只要你願意作實質的審查，有太多的事證顯示，依法你都應該要予以駁回。在這過程之中，你們既不用實質的角度去審查，予以依法駁回，也不願意拿出要修的法案，讓你有充足的法律工具來做為依據，你的修法只要朝向德國、英國等國家的一般體制，朝向是否是媒體壟斷、言論集中制的實質審查，只需要做這小小的修改就可以全部解套，你們卻什麼也沒做，這一年多來也沒有修法，所以我要說你放水，你還有什麼能反駁的？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放水！我們會真正、好好的審查。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再次瞭解，主委對旺中併購案的真正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預設立場。

陳委員亭妃：總是有態度吧！在整個審查的過程中，你的態度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衡：我的立場跟我的態度在這個審查案件，我有自己的判斷，但不適合對外做任何表示。

陳委員亭妃：所謂自己的判斷是什麼？這很重要啊！7 個委員中有 3 位迴避審查，而其他 4 位當中，其中一位就是主委，所以主委的態度很重要，因為最後的審議結果必須 4 位都有表達意見，而且要全數支持或不支持，這個案子才會算數，對不對？因為有 3 位委員拒審，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態度很重要，而且 4 位委員當中的 3 位是不是會因為主委的態度而受影響，這是我們擔憂的地方，因為以專業度來看，在包括主委的 4 位委員當中，只有蘇主委在這個領域具有專業，其他人都沒有，所以我們很擔憂，到底他們對媒體市場瞭解多少？

蘇主任委員衡：4 位委員在審查時都依法行政，也都有其專業……

陳委員亭妃：何謂依法？依法就要公開啊！就要實質瞭解啊！問題是我們有實質瞭解嗎？在各縣市的系統業者所占的市有率，在這次併購案之後到底會不會有違法？請問有去瞭解這部分嗎？關於這部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在同一個行政區域，系統業者到底有沒有超過 1/2？你們有到各縣市去瞭解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全省都有進行瞭解，全台灣都有瞭解。

陳委員亭妃：全省！主委，你活在哪個世代啊！

蘇主任委員衡：我有講「全台灣地區都有瞭解」。

陳委員亭妃：「全台灣地區」，你已經把台灣變成地區了？主委這個言論好像有問題喔！

蘇主任委員衡：我講我所知道的地理範圍，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沒有問題呢？你一下子講省、一下子又說地區，你的想法到底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衡：請委員不要在用語上吹毛求疵。

陳委員亭妃：主委，什麼叫吹毛求疵？這是立法院委員會的殿堂，我們希望你的每一句話都要很謹慎，而且對於你自己的態度要很注意。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指教！我會注意。

陳委員亭妃：剛剛管委員所提到的高雄及台南，我們很清楚的知道，這個併購案將使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業者的經營家數超過 1/2。你說你有瞭解，但是基本上這個部分就已經違法了，這個案子根本就不能審，為什麼在有瞭解的情況還可以繼續審議？這是我們質疑的地方。主委，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主任委員衡：對於進行中的個案的任何資料，我不方便對外界透露。

陳委員亭妃：難怪現在所有的社會團體都希望整個審查過程要公開，這不是秘密而是公開的會議。你們到底有沒有瞭解系統業者在各個行政區域所占的家數比率？這部分怎麼會是秘密呢？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去查啊！

蘇主任委員衡：這可分為兩個部分來講，如果是業者報來的資料，我們會瞭解。

陳委員亭妃：主委今天來到這裡所講的都說是秘密、不能講，那請問你來這裡幹嘛！

蘇主任委員衡：我剛才報告過，在審議中的相關資料及意見是屬於秘密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是審議中呢？我並沒有要每個委員表明在審議中的態度喔！我現在講的是所有系統業者在各個行政區域所占的家數比率，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瞭解？如果你們有實際一家一家去瞭解，而不是以申請者所報上來的資料為主，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這個案子就讓人有違法的質疑啊！否則為什麼會搞得沸沸揚揚的呢？

蘇主任委員衡：對於剛才委員所關切的占有率部分，我覺得陳委員這點講得非常道理，就是一個系統業者在全台灣各系統、各家經營家數的市占率，我們是要去瞭解，而我們也有瞭解，所以特別跟……

陳委員亭妃：有瞭解嗎？有瞭解的話，基本上這就已經有涉嫌到是不是有違規、違法的嫌疑耶！你們怎麼會認為這個資訊可以不公開呢？

蘇主任委員衡：我剛才說的是審議中的資料不公開。

陳委員亭妃：這是審議中的資料啊！這應該是公開的資料，只要隨便調一調就清楚了！你們把什麼資料當成寶貝？還是因為有可能關係到案子審議通過與否，所以你們替他們做保留，是這樣子嗎？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的態度讓我質疑！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

陳委員亭妃：因為系統業者在各行政區域所占的家數，基本上是公開的，任誰隨便調資料或到到各縣市政府去瞭解一下就知道，這有什麼秘密可言！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我們在處理的相關資料是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其中有一個部分提到政府機關作成議事決定之前，內部單位的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這部分……

陳委員亭妃：主委，很奇怪耶！有違法的部分，你不去談法，卻在資訊公開的部分拿法來做擋箭牌，這是兩碼事。我們質詢你，是希望能夠瞭解各個系統業者在所有行政區的市占率到底有沒有超過 1/2，這個為什麼不公開？難道心理有鬼？還是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我們不知道耶！我們只希望你們把這個部分公開，而且每家系統業者所占的比率，各縣市政府都知道，何有資訊公開涉及違法的問題呢？

蘇主任委員衡：應該公開或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會公開。

陳委員亭妃：難怪一路以來你的態度讓人質疑有所偏頗。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

陳委員亭妃：既然沒有，你應該把所有的資訊更加公開。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和資訊公開是兩回事。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很多人認為，你應該公開整個審議過程。尤其比較奇怪的是，因為 7 位委員已經不算多了，但其中有 3 位委員拒審，另有 2 位委員請辭，當然他們有被你們慰留，對於他們為

何請辭，你們當然會解釋有很多理由，可是難免讓人引起不必要的疑慮，是他們不願意背書？還是確實在整個審議過程當中，他們所查的資料真的有疑問？

蘇主任委員衡：對您的意見，我敬表尊重，但是您的揣測，我沒有辦法回答。

陳委員亭妃：主委是否應該把它更加公開，讓所有的人都知道到底每位委員的表態或態度是什麼，支持或不支持？

蘇主任委員衡：在這方面並不適合這樣做，請立法委員不要過度干涉獨立機關的個案審理。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已經不是獨立機關應該有的態度和表示。我們建議、希望你們以更公開的方式來審議，這樣有錯嗎？臺灣人民有知的權力，這樣有錯嗎？我們沒有要求你們支持或不支持這樣的意見，我們只是要求你們更公開來審議，讓大家知道每位委員負責任的態度，如果未來這個案子因為外力的介入而擋不住時，起碼他知道誰應該負責；換言之，如果做了錯誤的決定，誰應該為政策負責，這原本就是負責任的態度。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認同陳委員講的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為何獨立機關就應該在黑箱裡動作呢？

蘇主任委員衡：獨立機關沒有在黑箱裡工作。

陳委員亭妃：為何沒有將所有的審議工作公開呢？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黑箱作業。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主委的觀念就是有錯誤，今天其實我們很清楚，我們希望整個部分是更公開的。

蘇主任委員衡：全世界各國對於審理類似案件的審議過程都不會對外公布，但是可以公開的資料，我們都會適時公開。

陳委員亭妃：截至目前為止，可以或不可以公開全部都由主委一個人來主導嗎？是你一個人說了算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公聽會也有公開一部分的資料，並不是我主導的，依照法律可以公開的資料，我們都會公開，謝謝你的指教！

陳委員亭妃：可不可以公開是你們或你一個人說了算嗎？

蘇主任委員衡：依法。

陳委員亭妃：何謂依法？

蘇主任委員衡：依照法律可以公開的資料，我們就會公開。

陳委員亭妃：所以，法是你自己在說的嘛！

蘇主任委員衡：法不是我們自己說的，臺灣是民主法治的社會，我們所做的相關事情都有一定的過程和程序。

陳委員亭妃：當我們認為你們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時，你應該向臺灣人民說清楚，是否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最後的審議一定會對外說清楚是否違法。

陳委員亭妃：以主委現在的態度來看，難怪現在所有人會要求你們更公平、公正、公開來審理這個

案子。

蘇主任委員衡：我只在這裡請求立法委員，對於正在審議中的個案，請給我們一個獨立審議的空間。
。謝謝你！

陳委員亭妃：主委，請不要戴帽子。

蘇主任委員衡：我非常感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委，今天我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反而是主委預設立場。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預設立場。

陳委員亭妃：因為主委說「我們希望委員不要干預獨立機關審理個案」。

蘇主任委員衡：我是說「不要過度干預」，我沒有說「干預」。

陳委員亭妃：這樣就表示主委的態度已經有問題了，所以你才會認為立委的關心就是干預，就是你的態度有問題才會這樣說。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非常歡迎各界和委員提供各種意見。

陳委員亭妃：我們提供意見，希望更公平、公開，對於所有臺灣人民所質疑、害怕的問題，可以由委員更公開向大家說清楚，表達自己的態度，請問這有錯嗎？

蘇主任委員衡：您的意見我非常尊重。

陳委員亭妃：主委不要戴帽子啦！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戴帽子，您的意見我都尊重。

陳委員亭妃：你的獨立審議沒有人可以干預，只有馬英九可以干預。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人可以干預，馬英九也不能干預。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希望更公開、更公平來審理這個案子。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或者健康因素，主委如果需要休息，可以告訴我。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主委辛苦了，要不要喝杯水？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關係！委員質詢比較優先。

許委員添財：現在大家都很冀望你，所以絕對會對你很尊敬，因為民主國家所需要的言論自由和媒體的運作與經營，以及媒體市場的結構功能有密切關係，你所主掌的 NCC 業務，就是管理媒體的經營和審查相關的經營所需要的部分，包括成立與購併等等的業務，沒有錯吧！今天臺灣的民主政治到了這個地步，大家很擔心的是退步，不是進步；換言之，大家很擔心的是表面上是自由的，但實質上是被壟斷的。所謂的市場自由就是完全競爭，一旦被壟斷，市場失去自由競爭的機制和功能，市場就會被操控、被利用，而操控和利用有可能來自於經濟利益或非經濟利益的企圖。現在我不評論，也不發表意見，你也不要害怕被干預，我只依據手中資料一一向主委請教，以瞭解主委的認知。

第一題，中嘉集團擁有 11 家系統台，118 萬的收視戶，占臺灣全國 511 萬總收視戶的 23%，

這個資料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並不是完全正確。

許委員添財：正確數據是多少？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辦法透露。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辦法透露中嘉集團擁有多少系統台和多少收視戶？這又不是商業機密，這些是他們要向你報告的數據，這項統計資料本來就應該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今天我在這裡不涉及任何個案，委員，對不起！我沒有辦法跟您說明任何個案本身的實質部分。

許委員添財：請臺灣全國人民對於蘇主委拒絕答復這個問題，進行必要的檢視。我再把題目重申一次。

蘇主任委員衡：我今天到這裡來是做政策報告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我在質詢。

蘇主任委員衡：是。

許委員添財：中嘉集團擁有 11 家系統台，118 萬的收視戶，占全國 511 萬總收視戶的 23%，NCC 的蘇主委認為這個數據不正確，但也不告訴人民正確數據。

我只是問答而已，來做資料的求證，並沒有要求加入你個人的主見或意見，也沒有對你的業務有所干預。

第二題，現在中嘉集團賣給旺中集團的價格到底是 715 億元或 762 億元？換言之，對於中嘉集團賣給旺中集團的金額，你所掌握的金額是 715 億元或 762 億元？還是統統不知道？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審議中的個案，我不方便回答。

許委員添財：這也是審議中的個案？

蘇主任委員衡：是。

許委員添財：連這個買賣價格，你也不願意透露，這些資料以後證交所、金管會都會公布。

再者，現在旺中集團的三大股東分別是蔡衍明、蔡鎮宇及王令麟，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對。

許委員添財：旺中於購併或併購中嘉之前已經是臺灣全國最大的跨媒體集團，在報紙方面有中國時報、工商時報，在網際網路方面有中時電子報，在無線電視台方面有中視，在有線電視台方面有中天，包括 3 個新聞台以及東森新聞台的 8 個台，還有在購物台方面有東森集團的 U-Life，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委員所關心的數據部分，我們都有在整理，因為有些數據確實是在變化當中。

許委員添財：你都有掌握這些變化嗎？

蘇主任委員衡：未來我們會統一發布出來。

許委員添財：你對於媒體的動態有調查權，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依據本會的職掌和廣電法，我們有要求業者提報，我們再去瞭解相關調查的部分，我們是有這些權限，所以剛才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我非常同意，也很尊重。關於委員所提的數字

，因為據我的瞭解，有些數字還在變動當中，但是因為這是審議中的個案，所以我不太方便對外表達。

許委員添財：其實我們不是在反對誰，也絕對沒有預設立場，但是我們擔心臺灣的民主政治，在有「無冕王」之稱的媒體市場上，因為有壟斷、獨占、操控而影響言論自由與業者的自由競爭，我們擔心的是這個問題，所以才會成立 NCC，沒有錯吧？

蘇主任委員衡：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我們不要針對中資，如果中資可以在臺灣公平競爭，既然 ECFA 都簽了，為何你們還害怕中資來公平競爭呢？我們害怕的是他們進來後卻壟斷、操控、獨占市場，如果他的系統台市場占有率超過 3 成以上，當然就會形成壟斷力量，扭曲了市場競爭的功能，而言論自由附著在市場上，也一樣會被操控、被扭曲，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現在大家都在責怪民視，原來支持民視的人，現在反而在責怪民視，所以即使蔡同榮先生對臺灣民主運動貢獻卓著，但是今天他在參選民進黨主席時卻選得很辛苦，因為民視太商業化，所以尊敬他的人變少了。臺灣的媒體市場本來就有限，以臺灣這麼小的市場與購買力，怎麼可以容得下規模這麼龐大的媒體呢？一定是有些賠錢的就由後面來補，或是有些賠錢的就從其他地方賺錢來補，至於何謂其他地方或由誰來供應，顯然這是有問題的。所以這時候你要展開調查權向人民公開資訊，由人民來做選擇，我們不怕公平競爭，敵暗我明才是最可怕的。雖然常常有人呼籲，我們要有自信，因為臺灣是自由開放的社會、民主進步的國家，但是結構被扭曲了，市場被控制了，即使你有自信也沒有用，因為你們的資訊來源不充分、不正確，所以敵暗我明、暗箭難防，這才是我們害怕的，沒有錯吧？

蘇主任委員衡：是，委員剛才講的意見非常正確，而且我也非常認同，因為最擔心的是結構和行為的扭曲，所以，關於委員所關切的部分，正是我們今天對於跨媒體購併案影響的報告。不過我特別強調，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一樣，我不是針對個案，但是這個現象和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相信你不會針對個案，我也不希望你針對個案，我也不會針對個案，我對個案也不瞭解，但是我關心的是總體、整體。今天臺灣的媒體市場有些是為了利益而扭曲了應有的角色與功能，自我限縮、偏頗，因為要去迎合利益團體及利益需要者的需要，他要的利益你要去配合，不然就沒有辦法生存，我們怕的是這個問題。如果民視的商業性質下降就會賠錢，而後面又沒有財團或政治勢力的支持，所以不得不屈就，結果就限縮了言論的自主性與自由度，也就是自我限縮。

蔡同榮先生成立了臺獨聯盟，也在美國成立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但是今天他參選民進黨主席，表面上看來是因為他太老了，實際上是因為人家對民視有太多的意見，因為如果民視後面沒有老闆、支持者、財團或政黨，不賺錢就會垮，這些都是事實，所以讓臺灣人民瞭解真相、看到真實，我們就有救。

在大選期間，TVBS 和三立是 call in 節目的兩強，後來年代竄升，大家有看節目都知道年代竄升的原因，但是為何年代的老闆、總經理、董事長都被叫到北京去？叫他不要支持宋楚瑜，連他沒有受到支持都被叫去關心，已經到這種地步了。所以，主委現在很重要，我們應該決議要求行

政院要保護蘇主委的安全，因為你很重要。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媒體集中所帶來的各種影響及憂慮，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都表達了意見，這也是外界非常關心的議題，我也非常謝謝許委員的指教。因為這個部分就是本會現在要釐清的問題，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我樂於聽到你真的這樣子講，因為你要向歷史、人民負責。這一次很重要，據我蒐集的資料統計，如果中嘉被併購以後，臺灣的媒體市場實質上就被控制一半以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主委辛苦了！因為我並沒有一直待在本委員會，我等一下要向你請教的問題，我不曉得其他委員是否請教過，但我還是要提出來。我暫且不談關於你對跨媒體併購的個案或通案報告，我要先談的是中國時報或旺旺中時集團。你身為媒體的監理機關，基於新聞自由是確保媒體不受商業、政府或媒體經營者的操控，以你的標準來看，現在叫旺旺中時媒體的擁有者對於新聞自由的尊重，你有何評論？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剛才委員講的部分，都應該是一個媒體專業自主的最起碼標準，也就是說這個應該是媒體的自我要求。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說媒體要自律？

蘇主任委員衡：自我要求是非常重要的。

段委員宜康：你是說媒體的擁有者要自我要求？

蘇主任委員衡：媒體的擁有者和相關人員。譬如說「總編輯」，也就是經營者以及所謂有編輯自主權的決定者。

段委員宜康：他要抗拒來自擁有者的介入……

蘇主任委員衡：都很重要。

段委員宜康：所以以您的標準來看，我們現在講的旺旺中時集團，不符合您的期待？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在這裡面我還是不談個案，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我今天就不跟你談跨媒體併購。你作為 NCC 的主任委員，雖然我說不談這個，但是我看你報告中談了很多新聞自由的理念，就您的標準來看，我們講的旺旺中時不符合你的期待？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要看委員是用哪一個時段來講，原則上我對於旺中它自己本身表現的部分，如果委員指的是最近 2 個媒體大戰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也不光是這個。除了這個之外，它長期以來的表現，譬如今天我們向陸委會主委請教的一關於它對中國官員到臺灣來的報導，是否涉及新聞廣告化？或者是報老闆拿這個作為公觀的手段？這個你難道沒有感受嗎？

蘇主任委員衡：媒體就是應該要客觀、超然，這是他們本來應該要做的，應該要客觀、公正。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沒有做到客觀超然、客觀公正？

蘇主任委員衡：為什麼我不太願意在這裡講？因為基本上我是尊重言論自由的。

段委員宜康：這個言論自由，我一開始就講包括不受政府的干預、操縱，包括不受商業的操縱、不受到媒體擁有者的干預、操縱，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跟您請教的是：就您的標準而言，任何一個操縱不符合你的期待嘛？

蘇主任委員衡：您剛剛是以我身為通傳會主委的身分或角色來問我這樣的問題，我在這裡也向段委員報告，中國時報不在本會掌管的媒體範圍之內，所以我在這裡不表示我的意見，因為我們沒有管理平面媒體。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這樣講，作為一個監理機關、作為一個可以決定臺灣未來媒體生態的主管機關，你們當然要有一定的判斷啊！譬如說我們早上在內政委員會和陸委會及內政部所溝通的、所交換的意見，包括中國時報系統多次違反政府相關的規定，因違法刊登中國房地產廣告而受罰，而且是一罰再罰！所有的媒體，唯有中國時報系統是這樣一罰再罰的，其他的媒體被罰了一次就知道不能再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最近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灣訪問 5 天，中國時報在每一天的報導中，都用多則新聞來報導他的訪問，篇幅大大小小，而傳播學者大部分認為這和公益無關；另外陸委會也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我不曉得有沒有包括 NCC 在內，他們也都認為其實相當程度是有置入性或新聞廣告化的嫌疑，要求經濟部要處理。

現在我把問題拉回來，談到今天我們所要談的跨媒體併購的問題。本來我並不想談這個部分，但因為我請您從 NCC 主委的角度來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說明，而您並不願意說明，那我只好把問題拉回來，請教您對於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和處理原則。您提到「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媒體集中化的規範架構，多把媒體視為承擔新聞自由的主體」，這是非常重要的-媒體是承擔新聞自由的主體；另外它要確保人民可以進用多種不同言論的管道。也就是說，媒體的擁有者，也就是老闆，如果把媒體當做是他營造公共關係的管道或工具，或者是把媒體作為他經營關係的工具，或是為了上述的企圖而去影響報社的人事，或是企圖介入報導的方向，那是不是違反了您所講的「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媒體集中化的規範架構，多把媒體視為承擔新聞自由的主體」這個標準？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對個案說明；但是如果有剛才委員所講的情形，即不管是因為商業、政治或經營者的因素，而企圖去影響媒體專業自主的部分，那它確實就傷害了新聞自由。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NCC 作為審議跨媒體併購的主管機關，所有的最後結果要看 NCC 的決定，如果這個提出併購申請的主體媒體經營者，違反了報告中第 7 頁、第 8 頁所提到的這個原則，那 NCC 是否應該予以拒絕？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媒體併購案中考慮的因素是非常多的，我在之前的說明中也有提到，因為這個案子金額相當龐大、背景相當複雜，所以事實上有非常多的因素都是要考量的。但是我在這裡也特別向段委員報告，您講的是一個民主政治社會裡面非常進步的概念，也是我們對於媒體非常期許的理念，當然也是應該去落實的部分，但是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會就所有的相關因素盡量去考量，委員所關心的因素，也是我們考量的因素之一。

段委員宜康：我們知道以臺灣的媒體生態而言，如果要用這樣的標準去衡量，它其實是非常高的標準，這我們也都知道，但是對於這個標準，作為一個主管機關，你應該要去促成或要求臺灣的媒體往這個標準去邁進嘛，沒有錯吧？

蘇主任委員蘅：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這個媒體沒有任何動作或沒有企圖要擴張，或者其實 NCC 沒有那個機會去提出要求，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求你們要有具體作為其實是很困難的。但是今天把這個機會交到 NCC 手上、交到您手上，這個這麼高的標準，是有機會在您的手上，立下一個典範或立下一個標竿的。我認為今天我們談的這個案子，它可能不是一個個案，可能是普遍的現象，但是這個個案的情況特別明顯，而且剛好這個個案又提出了這樣的申請。所以臺灣的媒體，是否能做到如您所講的「承擔新聞自由的主體」，機會完全在您手上啊！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把這個個案，作為促成、達到你今天在這邊對本會所講的報告中提到的把媒體作為承擔新聞自由的主體，確保人民可以進用多種不同言論管道的標竿，如果 NCC 和蘇主委把這個機會放掉了，等於是放掉了樹立典範、建立標竿的機會！

對您來講，除了作為 NCC 的主委之外，您也是一個傳播學者。您難道不覺得會因為這樣而必須要承擔歷史的責任嗎？

蘇主任委員蘅：委員對我的期許，我很感謝，委員剛才提的重點，確實也是我們這次本案關鍵的因素之一；我剛剛也說明過，我們有非常多重要因素都是審酌的條件，所以我們會依法行政。關於媒體併購案本身，對於它集中後的影響，無論是對內容多元或言論多元的發展，是我們審酌的非常重要的因素

段委員宜康：我最後再提醒蘇主委一句，這裡面提到的「對於新聞自由的保障」，我覺得它的價值遠遠超過其他的利益，如果為了其他利益而放棄了對新聞自由的保障，那我想 NCC 恐怕是愧對國家或社會交給你們的職權。謝謝。

蘇主任委員蘅：是，謝謝委員指教，謝謝委員期許。

主席：我們預計在下午 4 點鐘休息，也再一次提醒各位，我們今天除了邀請 NCC 的官員以外，還有公民團體、學者，現在在場的有中研院的研究員黃國昌先生，以及臺大國發所的劉靜怡教授。

接下來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今天一整天大家都在跟你談媒體過度集中的問題，這部分我等一下再跟你談，我想先從另外的一個層面-組織層面來談這個問題。國家傳播委員會也就是所謂的 NCC，它總共有幾位委員？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7 位。

李委員俊俔：這是根據 NCC 組織法的相關規定嘛，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蘅：是。

李委員俊俔：是第四條嘛。

蘇主任委員蘅：是。

李委員俊俔：你能不能告訴大家這 7 位現在是哪些人？

蘇主任委員衡：7 位委員中有副主委，另外還有 5 位委員，那麼……

李委員俊俔：包括你、陳正倉副主委、鍾起惠委員、翁曉玲委員、張時中委員、魏學文委員及劉崇堅委員，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是。

李委員俊俔：這 7 位委員中有幾位的任期是到今年的 7 月 31 日？

蘇主任委員衡：今年是不是？

李委員俊俔：對。你本人的任期到今年？

蘇主任委員衡：對，還有陳正倉副主委、鍾起惠委員及翁曉玲委員，到 7 月 31 日。

李委員俊俔：你剛剛在和其他委員的對談中，非常強調希望大家給 NCC 一個獨立審議的空間嘛，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是。

李委員俊俔：你能不能告訴大家什麼樣叫做沒有給你們獨立審議的空間？立法院召開這個委員會，大家來關心這個議題，算不算是沒有給你們獨立審議的空間？

蘇主任委員衡：我所接到的通知是：今天是來進行跨媒體併購影響和處理原則的報告。

李委員俊俔：對嘛，不是針對個案嘛，這樣算不算是影響你們獨立審議的空間？

蘇主任委員衡：我認為是沒有影響。

李委員俊俔：沒有影響？好！那我再請教主委，如果有特定的媒體，把你們所有委員的名字登出來，然後說「這幾位給我小心、不要給我審」，這樣有沒有干涉你們獨立審議的空間？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如果媒體做這樣的事情，那是非常不妥當的。

李委員俊俔：非常不妥當的嘛，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非常不妥當的。

李委員俊俔：好。主委，我這裡有一份 2009 年 6 月 2 日的新聞報導，是中視、中天新聞還有今天中國時報刊登頭條，抗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違法濫權，並點名 3 位委員、刊登照片，當時的 NCC 主委彭芸召開記者會譴責媒體非常不道德。你曉不曉得有這件事？

蘇主任委員衡：我曉得。

李委員俊俔：你曉得？你剛剛也回答我說，如果一個媒體做這樣的行為，那是一個不道德的行為，是不是這樣？

蘇主任委員衡：是不道德、不應該。

李委員俊俔：如果這件事情你很清楚的話，那請你告訴我，當時的中時集團也就是現在的旺旺集團，它所點名的 3 位委員是哪 3 位？

蘇主任委員衡：就是它登廣告的那 3 位。

李委員俊俔：哪 3 位？

蘇主任委員衡：副主委還有……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陳正倉副主委、鍾起惠委員及翁曉玲委員？

蘇主任委員蘅：是。

李委員俊俔：那這 3 位委員在這次審議旺中案時，是不是申請自動迴避？

蘇主任委員蘅：他們在委員會裡面的表示是說當年這個案子通過的時候……

李委員俊俔：我們把這個程序弄清楚……

蘇主任委員蘅：是。

李委員俊俔：他們 3 位委員是自動申請迴避？還是被逼迫所以不審查的？應該是自動申請迴避，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蘅：他們在委員會裡所表達的是「不參與審理」。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 3 位委員迴避了嘛，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蘅：這 3 位是表示「不參與審理」。

李委員俊俔：表示「不參與審理」，那就表示對於旺中案，他們迴避了嘛。

那本席請教蘇主委，如果照這樣的程序、照這樣的邏輯來看，今天干涉 NCC 獨立審議空間的是立法院還是這個特定的媒體？

蘇主任委員蘅：我想這裡面情況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俔：這情況有什麼不一樣？我很清楚地告訴你啊，這個媒體刊登、點名這 3 位委員，然後這 3 位委員現在就告訴你「我迴避審查」，而我請蘇主委告訴我、也告訴大家：那真正影響 NCC 獨立審議空間的，到底是這個特定媒體還是立法院？

蘇主任委員蘅：我沒有辦法替這 3 位委員回答。

李委員俊俔：你沒辦法回答嘛，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蘅：是。

李委員俊俔：好，那我就請問你個人的意見好了。你認不認為這個特定媒體做這樣的行為、做這樣的刊登，其實是影響 NCC 獨立審議的空間？有沒有？

蘇主任委員蘅：我沒有辦法回答。

李委員俊俔：這樣還沒有辦法回答？主委！

蘇主任委員蘅：我剛才說了，我當年……

李委員俊俔：他們 3 位迴避了嘛，那這樣有沒有影響到你們獨立審議的空間？還是隨媒體去刊無所謂、明天最好刊我蘇蘅？有沒有？這樣會不會影響？

蘇主任委員蘅：我不太明白委員的意思，您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您的意思是什麼？

李委員俊俔：主委你剛剛告訴我，如果媒體做這樣的行為是不道德的，對不對？那我現在請教你的，如果媒體有這樣的行為，有沒有影響到 NCC 獨立審議的空間？有沒有？

蘇主任委員蘅：我真的不太清楚委員講的是哪一部分。

李委員俊俔：好……

蘇主任委員蘅：因為我們的案子持續都在審理。

李委員俊俔：我想我已經問得很清楚，台下的大家也聽得很清楚，只有你聽不太清楚。

沒關係，我再請問你。我中午打開電視，從 1 點鐘開始看，看到我來質詢之前，我看到所有

中天、中時統統在罵葉宜津召委，這樣是不是認為立法院邀請你們來報告這個案子，所以就對葉宜津召委無情的抨擊？以你專業的角度來看，這樣有沒有影響到你們獨立審議的空間？

蘇主任委員衡：抱歉，我沒有看到中午的報導。

李委員俊俔：你沒有看到？

蘇主任委員衡：但是，如果只是一面之辭的話……

李委員俊俔：如果媒體有這樣的報導說她……

蘇主任委員衡：如果只是一面之辭的話，這是不應該的。

李委員俊俔：這是不應該的嘛，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如果只是一面之辭的話。

李委員俊俔：所以，不管是立法院也好，或是各個媒體也好，不應該有這樣的行為影響到你們 NCC 所謂的獨立審議空間，這是你堅持的原則嘛，對不對？大家應該都給你們一個獨立審議的空間，最好都不要問你們嘛、媒體也不要批評你們嘛，是不是這樣子？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委員大概不太知道我講的獨立審議空間的……

李委員俊俔：那你告訴我你們獨立審議的空間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個案上面有一個獨立審議的空間……

李委員俊俔：對啊！

蘇主任委員衡：因為我們委員是不分黨派。

李委員俊俔：對啊！

蘇主任委員衡：按照各自的專業和各自的想法去做獨立的審議。

李委員俊俔：對啊！所以我剛剛就問你了嘛，來立法院討論這個概念，這個沒有影響獨立審議的空間嘛；但如果媒體針對這件事情就點名批判，那就影響到獨立審議的空間。今天爭的就是這個嘛，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上次的這個部分，我不方便替 3 位委員回答，因為當時我不在會內，也不知道當時的時空環境是什麼。

李委員俊俔：當時的彭主委開了記者會，強烈抨擊這個媒體，如果你今天還是這樣回答，那我認為你的道德勇氣還不如過去的彭主委！

蘇主任委員衡：李委員，我當年是政大新聞系的系主任，我們是參與反旺中連署的！

李委員俊俔：謝謝主委，你第一個參加嘛，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所以，我也要特別跟您講一下，一個道德的標準應該怎麼樣來看，這個是有一個最起碼的標準。

李委員俊俔：最起碼的標準，而且你……

蘇主任委員衡：所以您剛剛問我的，如果是屬於 3 位委員的事情，我確實是不方便回答。

李委員俊俔：我沒有問你 3 位委員的問題，我只是問你這個媒體點名批判 NCC 委員，有沒有影響到 NCC 審查這個的獨立審議空間？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嘛。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作為一個政務官，我們接受媒體的監督……

李委員俊俔：作為一個政務官，你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了，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媒體要監督政務官，我覺得是天經地義的。

李委員俊俔：我這樣請教主委好了：總統府最近公布了所謂的國家人權報告，其中提到「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結果」，對於總統府此一報告，你的看法如何？有沒有符合你的心聲？

蘇主任委員衡：媒體集中化是一個趨勢，所以我們要探討的是媒體如何集中化，集中化到何種程度？

李委員俊俔：今天主委的報告中也寫到媒體應該保持多元化跟媒體公共領域的角色，所以媒體集中化確實會引發相關的討論，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所謂的「不良後果」要看情形而定。

李委員俊俔：台大新研所張錦華教授指出，旺中併購案，不論從集中度的數量，或對言論多元化可能造成的影響而言，都已遠遠超過一個自由多元市場中可以容忍的極限，所以，NCC 應該駁回此案，立即停審。你與張錦華教授同樣出身新聞傳播領域，對張錦華教授的說法，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蘇主任委員衡：我尊重她的看法。

李委員俊俔：你尊重她的看法，你的看法未必跟她一樣？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表達我的任何看法。

李委員俊俔：你沒有表達意見？NCC 組織法中之所以規定委員要有 7 位，規定要有獨立審議的空間，要你們獨立於黨派之外運作，就是認為國內不應該發生這種運用媒體的霸權、因為媒體過度集中化就可以點名批判 NCC 委員的現象，這才是大家所擔心的。如果媒體過度集中化，就會造成這種現象，這就何以今天大家花這麼多力氣告訴你，如果媒體過度集中化，真的會影響臺灣言論自由的空間。所有的學者都一致提出呼籲，我們也希望 NCC 尊重每一個學者的呼籲，尊重每一位立委的呼籲，維護言論自由的空間是 NCC 最重要的任務，請你們不要受制於龐大媒體的壓力。請問你們做得到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尊重委員的想法，我也認同委員說如果媒體集中化使其力量太過龐大，會影響到……

李委員俊俔：你們已經有 3 位委員被點名，如果明天點名你，你會不會也迴避審查？

蘇主任委員衡：我現在無法回答假設性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我要提醒主委的是，NCC 是眾所期待的機關，社會期待你們獨立於黨派之外，不要受到上層的壓力，也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為臺灣保留最後一絲言論自由的空間。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到孔委員文吉質詢，孔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主委辛苦了，這幾天討論到跨媒體併購的問題，蘇主委能夠撐到現在，我要先對蘇主委表示肯定。但是 NCC 的 7 位委員中，已有 3 位委員申請

迴避，目前只剩 4 位委員在審查此案，剩下的 4 位委員中還有兩位委員已請辭，主委能夠堅守崗位繼續處理此案，我對蘇主委表示肯定，我也覺得你有學術的風骨與良知。對於跨媒體併購此一議題，本席不表示一點意見，我也覺得良心難安，因為我本身在英國也是研究媒體方面的議題。

這幾天媒體的報導，我也覺得很怪異，有的學者站在資方的立場，有的學者則站在維護媒體公平性的立場。如果學者站在自由主義市場經濟的立場，他們會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馬上開始審查；如果學者比較偏向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派的立場，就像本席一樣，我覺得這個議題應該延後討論。我們曾經邀請多位學者來討論跨媒體所有權的集中，就是所謂的 cross media ownership，一定會影響到意見自由市場，因為報老闆會影響到媒體的報導，此乃無庸置疑之事。光看這幾天中國時報、中天、壹電視、蘋果日報等媒體，幾乎成為兩大媒體集團互相批判的工具，我們都看不下去了。有那種報老闆不會影響旗下記者的報導，或者不動用社論、評論的版面來批判不同立場的媒體？我感到滿懷疑的。

昨天中午 12 點 44 分，中天電視台報導有位不具名的學者認為旺中可以申請國賠，整篇報導並未打出學者的姓名，後來我發現這位學者就是輔大新聞系的副教授何旭初。他認為旺中案可以申請國賠的理由是，旺中已經投資七百多億，NCC 如果不審會影響旺中的商機，因此這位學者認為旺中可以申請國賠。請問主委，旺中可以申請國賠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當事人申請國賠與否是當事人的權利，我們從未拖延審查此案，所以我個人不認為國賠案有成立的可能。

孔委員文吉：你不認為國賠案有成立的空間。這幾天媒體的報導即可清楚證明，跨媒體所有權的集中一定會影響到言論的自由。過去我們都在談如何禁止跨媒體的所有權影響到言論的報導，這是 NCC 應該堅持的立場，我們不該放棄此一立場。我舉個例子，過去時代雜誌與華納，就是 CNN 電視台合併，但美國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跨媒體的合併必須限制在全國收視率 25% 以下，合併後收視率不超過 25% 可以容許跨媒體的合併。請問主委，如果旺中併購中嘉，其跨媒體的收視率大概會達到多少？

蘇主任委員衛：報告孔委員，我不方便對審議中個案的現況做任何的引伸或表達，很抱歉。

孔委員文吉：另外再舉一例，澳裔美籍媒體巨擘 Murdoch 到大陸買報紙，到英國併購太陽報，大家都非常緊張，他在美國紐約還有 Washington Post 及 Fox TV，像 Murdoch 這樣一位媒體巨擘在澳洲、大陸、亞洲，甚至在美國購併媒體，大家都非常緊張。今天中國時報集團董事長蔡衍明就讓我想到 Murdoch，Murdoch 掌控世界各國的媒體，因為掌握媒體就掌握了媒體的解釋權，他可以控制言論。所以，如果從媒體的所有權來談政治經濟學派，大家就不要認為臺灣媒體的意見市場會非常公平，言論會非常自由，臺灣的言論、臺灣的媒體就會掌控在少數的報老闆手上。

我再舉一例，以弱勢民族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為例，政府正在推動數位電視，公廣集團表示如果原民台不再歸屬公廣集團，那麼公廣集團無法替原民台申請數位頻道，將來原民台將無頻道可播。壹電視向中嘉系統商申請上架，假定旺中併購中嘉案成功，壹電視將來勢必沒有機會上架。所以，本席認為跨媒體所有權併購案可能會影響到我國整體的言論、意見自由市場公平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站在堅持維護言論、意見自由市場公平性的立場上，不能讓臺灣的新聞自由掌握在幾個報老闆的手上。假如通傳會 4 位委員在審查此案時無法堅持此一立場，那臺灣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於是空談。

昨天總統府提出的國家人權報告中點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財團占據媒體版圖會影響到媒體所有權的集中及言論自由的公平性。我認為此一觀點非常重要，希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委員不要畏懼任何外來的干預。本席剛才一開始就肯定蘇主委能夠堅持站在崗位上，現在的 4 位委員都還堅持執行委員的職權，另外 3 位委員都已迴避。此案不僅涉及政治的角力，也涉及傳播學術界專業立場的堅持，希望蘇主委在這個議題上能夠堅持你的立場，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蘅：非常謝謝委員的期許，我們對於此案以及任何非常重大的個案，我們一定會堅持秉持我們的專業，好好地審查。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我覺得這個案子不必急著審，此案關係到臺灣媒體發展的千秋大業，本席主張不急著在這一、兩個月內完成審查。此案應該等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有新任委員全部上任後，讓 7 位委員都能充分表達意見，而不是只有現在的 4 個委員就決定此案。針對關係臺灣媒體發展千秋大業的併購案，我們應該審慎思考臺灣的媒體自由就要讓報老闆決定嗎？假定這個報老闆是強烈的傾中派，又發表不適當的言論，我們的媒體自由是否將蕩喪在他手上？我建議此案應該慢慢審，等到 8 月以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有委員就任後，希望屆時蘇主委也能續任，讓 7 位委員充分表達意見，不要懼怕政治的干預或立法院的干預，甚至媒體的壓力，我認為此時學者應該堅持捍衛學術良知，做出正確的決定。請問蘇主委以為如何？

蘇主任委員蘅：是。我的任期在 7 月 31 日期滿，我不會續任，對於剛才委員的期許，我們一定會好好地審案子，在該決定的時候，我們會決定，也會把相關的資料對外公布，我們也希望經得起社會和歷史的檢驗。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蘇主委能夠續任。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為節省各位委員的時間，休息結束後，先處理委員們的提案，請議事人員趁休息時間先做準備工作，也請各黨團助理通知各位委員，特別是有提案的委員。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只有一個提案，所以我先處理提案，之後會請議事人員將提案印給大家，在會議結束以前，如果還有需要修正之處也可以再討論。

現在處理葉委員宜津等人之提案。

針對旺中案，NCC 應就媒體集中度，媒體壟斷之實質影響力確實審查，徹底釐清外界疑義。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院及召委之邀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我覺得這是一個討論跨媒體併購的好機會。今天有許多委員及交通委員會邀請的學者

專家能夠在此針對未來及現在整個媒體所有權集中此一議題及其影響進行理性思辯，本人也非常贊同，因為臺灣確實到了關鍵的轉捩點，我們應該好好思考這個問題。不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獨立機關，我們本於職權，每一位委員在個案的監理上都獨立行使職權，此乃 NCC 的獨立職權。當然，我們也非常感謝立法委員對此案有非常多的指教，但是，我在這裡要表達，如果立法委員對於審議中的個案做過多的干涉，可能會侵害我們獨立機關的獨立審查權；但是對於這個建議案，我們會帶回去給委員參考，因為我們也覺得各位關心的也是我們審酌時非常關心的關鍵因素，所以我在此一方面表達謝意，但也要表達我們獨立機關的立場，謝謝。

主席：此一提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主委辛苦了一天，弄得焦頭爛額，為了旺中併購案，今天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今天的晚報大幅刊登，給 NCC 非常大的壓力，有 3 位委員迴避審查、2 位有意請辭，主委心裡做何感想？真的會那麼困難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跟旺中案沒有關係，2 位委員這時遞辭呈，是給政院一個提名委員的空間。張時中委員本來向台大借調的期間就是 2 年，雖然陳冲院長有親自慰留他，但他還是表示要回校任教；至於魏學文委員的狀況是因為健康的因素，他覺得在此時請辭會比較好一點，因為他需要一段時間休養。魏委員有表示康復之後，願意回來繼續為國家效力，他也會全力以赴。

至於我個人而言，我進通傳會的第一天就知道這是一個壓力鍋，所以從開始就有壓力，並不是因為旺中案特別有壓力，我想都是一樣的。

我們委員非常敬業，4 位委員審查這個案子也非常敬業，外界關切此案也是理所當然，因為這個案子很重要，我想對外界說明，我們是用我們的專業好好審查案子。我們確實非常的專業，而且非常重視這個案子。

徐委員耀昌：貴會 7 位委員，3 位迴避審查，2 位已屆期滿，難道 NCC 的委員壓力會大到一心想要求退？主委會不會有壓力大到想求退的想法？

蘇主任委員衛：我的任期到今年 7 月底到期，所以 8 月 1 日起，我就是政大教授。

徐委員耀昌：那既然在沒有壓力情況下，你更應該要大刀闊斧做該做的事、做對的事，這樣才對啊！請問主委，旺中併購案 5 月中旬是否還要開公聽會？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預定在 5 月上旬開公聽會。

徐委員耀昌：我個人對旺中是持平常心，但是看到媒體這樣炒作，同行之間互相開火，我覺得應該適可而止，聯合晚報寫得非常清楚，我認為對媒體來講不是件好事。事實上，旺中併購那時的「三中」，到今天為止，我看好像也沒有什麼一言堂的問題，反對的人還是用其媒體版面去反對，我想應該要平常心。

我今天並不是幫旺中講話，而是未來若一直這樣演變下去的話，對買方、賣方都不是好事，尤其間接受害的是我們消費者。現在中嘉員工的心情七上八下，未來到底何去何從？老闆是不是

旺中？或是跟著現在的老闆一直工作下去？他們要想繼續經營，勢必要有新的設備、新的規劃，到目前為止，反正中嘉的立場認為應該要退了，不可能會有更好，更新的領導團隊或增加更多新穎的設備；相對的，旺中想要買又不得其門而入，然後因為社會大眾用異樣的眼光來看這件事情，買的人在拿到經營權之前，不敢大膽的大刀闊斧大做改革，增加更多的設備，賣的人也不敢貿然做處理，雙方都在揣摩未來的情況下，傷害到的是中嘉的員工、是消費者的權益。

今天要的是一個公平正義，我個人非常體恤 NCC，誠如主委所講的，NCC 是獨立機關，卻有很多外在的壓力，希望 NCC 能扮演一個獨立的角色，考量今天社會大眾的權益，很快很明確地讓這件事塵埃落定。

之前我一直在交通委員會，我就 NCC 的立場也講得非常清楚，如何扮演業者與消費者之間溝通的橋樑，建置一個更完善的公平機制，NCC 才能誠如您所講的是個獨立的機關，不受任何外在的壓力。這部分您的看法為何？

蘇主任委員衛：這個案件就像委員所關心的一樣，牽涉到被併購的相關員工，包括旺中本身原來跨媒體集團的性質，也包含影響到消費者，背景很複雜，因此我們在審案過程中，也發現很多相關因素出來，產生很多迷亂的情形，我們盡量把所有相關的因素做比較周詳的考量。所以，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儘量的審查，蒐集非常多各式各樣的資料，也都在詳細的審視，希望在一定的程序下，我們會在該決定的時候做出決定，並且會對外公布。

徐委員耀昌：我一直呼籲 NCC 要立場堅定，依法行政，做該做的事情，希望儘早塵埃落定，讓買賣雙方都知道下一步要怎麼走，買家好好做規劃，讓未來新的團隊更有信心，在 NCC 的監督之下，做更好的視聽效果，這部分我們一起加油。

另外，行政院在今年 2 月 16 日核定通過 NCC 有廣法修正案，並在 3 月 13 日送到立法院進行審查；民國 82 年就已經制定、公布現行的有廣法，NCC 在 4 月 3 日舉辦了「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規劃案公聽會，過程中我有去關心一下，後來也不了了之，不知道公聽會最後的結果怎樣。我想規劃擴大調整有線電視的經營區，並開放新的業者來申請有線電視的案子，顯然未有完整周延考量數位化國家政策的推展，也損及大約 500 萬戶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戶的權益。這部分貴會是否應該要等有廣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依據修正通過後的有廣法，讓有線電視經營權的擴大調整方案有法源的依據。貿然去做經營地區劃分或調整，或是受理新的業者參與，急就章之餘，或有美中不足的部分，是否等有廣法修正通過，法源確定之後再做調整，會不會更加恰當？

蘇主任委員衛：我簡單報告一下。根據我的瞭解，那天舉辦擴大經營區的公聽會，相關意見現在正在整理中，至於下一步要怎麼走，以及徐委員非常關心是否應該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先通過後，再來做擴大經營區的事情，我們會帶到委員會討論。今天徐委員提的意見非常寶貴，公聽會的結果也會帶到委員會一起討論。

徐委員耀昌：NCC 總管我們國家通訊的業務，希望整個團隊在蘇主委的領導之下，能夠突破所有的障礙，好好發揮獨立機關行政裁量權的行使，讓所有各處及委員會都能運作非常順暢。

我經常聽營運商提起架設基地台部分也是非常傷腦筋，全民訴求的只是有好的視訊，讓民眾

能接受情況下，我想這部分應該以公家單位為優先考量，不要遮遮掩掩跑到人家大樓去裝設，搞得整個社區鬧哄哄，說基地台對著他家大門，周邊的人罹患癌症等一堆問題發生，我想大家都不願意見到這種情形。我再次重申，希望基地台能夠在行政院跨部會統合下，是否可以在公家單位如警察局、縣政府等公家機關率先設置基地台？讓民眾有好的收訊，不要一天到晚為了基地台的事情抗爭，主委是否有更好的看法？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我們上次在委員會有討論過，就是如何落實在公家機關設置基地台的部分，我們也覺得應該要落實，且準備把此議題帶到行政院做跨部會協商。

另外，提到設置基地台如何減少抗爭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正在研商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案，一方面加速建設，一方面要考慮到民眾的感受，委員非常關心民眾對於基地台有所疑慮的部分，我們都在積極處理當中。

徐委員耀昌：主委加油，所有的服務團隊也都要加油！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主委現在正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上，台灣的媒體的專業自主性，以及我們所有的閱聽大眾言論自由的多元性、多樣性，還有弱勢者權益的保護都在您的身上，所以您的確非常為難，的確是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上，究竟這件事情是能夠讓我們立下一個典範，還是最後把台灣所有言論的自由、媒體專業的自主性以及所有媒體多樣性、多元性葬送掉，就在這個關鍵的時刻。

上週五馬總統主持記者會，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報告中他特別示警，「財團以雄厚的資金跟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後果，所以，所有的學者及立委也都呼籲 NCC 在審查旺中併購案的時候，應該遵循人權報告所提出的警訊，避免媒體擴張，導致所有權集中化，必須捍衛言論的多元化、多樣性。

外界質疑現在好像是兩大媒體在爭奪，變成大家到底在為誰說話的問題，我想重點不在這裡，主委在這方面非常專業，您也知道併購中嘉案這件事情，最重要的的確是牽涉到我們整個媒體到底能否符合 NCC 當初成立時的宗旨—為了捍衛我們言論的自由、謹守黨政退出媒體的精神、促進傳播事業的健全發展、維持媒體的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的競爭、保障消費者與尊重弱勢團體的權益、促進多元文化的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我想這是一個非常的關鍵，主委對這方面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尤委員的鼓勵。有關總統府國家人權報告的部分，對於人權的保障，我深表贊成，這是非常重要的民主社會精神，也是普世的價值。至於他提到媒體集中化的部分，還有可能造成的一些不良結果的問題，我看報載總統府說不是針對個案，所以，NCC 內部並未對國家人權報告包括媒體集中化等內容做過討論。本委員會在過去、現在，我相信將來也是一樣，所有的案件都會依照相關的法令及精神來審理。

所有權集中到底會產生什麼結果？是否會產生所謂的不良結果？我想要看個案而定，很多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目前的法令其實也有做集中化的相關規定，但規定得不是很好，在我的報告中有提到那是在 90 年代，那時整個思潮比較鬆綁，但是現在又發生了新的情勢變遷，我們其實要重新面對這些新的挑戰，我也希望趕快完備我們的法律，在這方面做比較妥適的處理。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有很多重要的價值要追求，如果這些價值與媒體集中化產生扞格的時候，我們其實很需要法制來做衡平利益的檢視。

尤委員美女：非常謝謝主委，我覺得您真的是提到了要點，因為這的確不是我們為了反對某一家而反對，其實最主要是我們要捍衛那個價值，為何會有那麼多的媒體業者或是學術界、民間團體會站出來，超過 3,000 人的連署？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民主化的過程中，言論自由是犧牲很多人的生命或血汗去建構起來的，尤其鄭南榕以自己的生命去換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這樣的言論自由，在戒嚴時期是所謂的一言堂，全部都由政府控制，在解嚴之後，言論自由似乎是回復了。但是，今天財團透過不斷的併購，上下垂直、水平整合的方式所達到的結果就是財團產權集中化，等到將來併購完成，也就是上下垂直、水平整合之後，我們擔心會出現另外一個一言堂，這個一言堂不只會損害媒體的專業自主性，也會使所有弱勢者的聲音都出不來，到時候一般大眾就聽不到多元的聲音，內容的多樣性也看不見了。我想大家擔心的其實是言論的多樣性與多元性被破壞掉，媒體的自主專業性也被破壞掉，因為他們被迫只能去聽老闆的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會有那麼多的學者與 NGO 跳出來反對，我們當然希望您能以您的專業去好好審酌這個案子，因為這真的不是哪個集團與哪個集團，或是民間團體因為討厭哪個集團而出來發聲，而是為了捍衛這樣的價值，主委對於這個部分，是否能夠認同呢？

蘇主任委員衡：對於個案的部分，我就不表示意見，畢竟這還是審議中的個案，至於相關的價值與重要因素，事實上，我們也是根據這些重要原則來做審議的。

尤委員美女：這是個嚴重的問題，時代一直在改變，以前的媒體可能很小，所以是百家林立的情況，因此是非常多元的，後來發現若是想要發揮效率，就必須進行整併，但是今天的整併已經變成是巨獸型的整併了，如果你們通過了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的案子，將涉及到 118 萬收視戶的權利，他們併購後，就能掌握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台、12 個電視頻道，連同中天、中視、中國時報、工商時報及各種雜誌等，將會形成一個跨傳媒的龐大集團，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因此，本席與部分學者專家共同研擬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然後由本席在立法院提案。我們認為應該修法規定，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各該企業的關係企業，或與各該事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均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是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用這樣的方式來限制，使其不會變成一個巨靈，並透過上下垂直的整合而能夠去控制整個言論市場。當然對於言論的內容，我們是無法控管或審核的，但是我們擔心經由所有權的集中，最後就變成由它來發號施令了。

另外，我們認為對於系統經營者及關係企業在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頻道與節目方面，也應該予以限制，也就是說，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頻道與節目，以避免系統經營者透過控制傳播平臺的影響力，去危害新聞專業自主及言論自由。

至於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時，應該是向中央主管機關去申請，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方式讓它不會變成巨靈，它可以去整併，但是不能超過一定數量以達成控制性股權的方式。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的質詢就到此為止。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好，謝謝尤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應元、吳委員秉叡、紀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蔡委員正元、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注這件系統業者的購買案，這可能會讓 NCC 的委員覺得壓力很大，其實從過去一路走來的這一段時間內，你們同仁所承受的壓力也滿多的，平常就有一些壓力，例如談到 3G、4G 的問題或行動電話的問題，都會出現一些壓力，主委，最近你們有一位同仁因為承受相當大的壓力，他自己認為工作壓力太大，撐不住就不幸過世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對同仁的健康與心理做進一步的瞭解，看看他們所承受的工作上壓力？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每個工作都有每個工作的壓力，通傳會確實有壓力沒有錯，不過每個人承受壓力的情況也不太一樣，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滿重視同仁的情緒、工作上的需求及相關職掌能不能勝任的問題，我想任何一個組織都會注意這件事情。現在整個政府、公家機關，無論在心理諮商或管理方面，也都有提供相關的資源與服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重視的，方才委員提到的個案部分，在發生這件個案後……

黃委員偉哲：個案我們不討論。

蘇主任委員衡：對，我們不討論個案。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個案子所帶起的現象，同仁所承受的壓力與工作性質是不是能夠適性，因為適才適所是很重要的。

蘇主任委員衡：我還是這樣說，每個同仁承受壓力的狀況都不一樣，我們平常就非常注重這個部分，我與各個處長也都談過，他們平常都有幫助第一線的同仁做紓壓或做相關的處理，委員認為非常重要的是希望所有公務員都能在生活與工作上達到平衡，當然有些同仁的自我要求比較高，最近我們也有對本會同仁進行一些輔導，並進一步討論……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在事情發生之後？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該做的事情都有在進行當中，謝謝委員的關心。

黃委員偉哲：主委，今天大家針對系統業者的併購問題而產生了一些爭議與討論，主要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在數位化之後，系統業者變成稀有財、稀有資源，反而頻道業者不是那麼的稀有，因為將來數位化之後，頻道可能有 200、300 個頻道，而系統業者是有通路可以直通收視端，所以對於系統業者的頻譜安排，除了商業考量之外，對於具有公益性質或是公共資源性質，包括新聞台或新聞節目等這一類新聞頻道的安排，你們覺得公權力是不是應該要介入？大家可能擔心言論集中或是因為個人喜好會影響到頻譜的安排，甚至有讓誰上架或不讓誰上架的考量，也就是除

了商業考量外，還有政治考量或個人喜好的考量。如果沒有辦法針對全部的頻道，至少要針對新聞頻道、新聞評論頻道等這一類的頻道，在頻譜的安排與頻道的選擇上，能夠讓公權力介入，避免讓人有言論集中的機會，你覺得呢？

蘇主任委員衛：其實頻道的上下架，臺灣有線廣播電視法的現況是高密度管制，已經有公權力介入了，也就是說，頻道要上下架一定要報到本會的委員會，等於是經過許可才能上下架。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會有寒蟬效應或言論集中、言論審查的疑慮呢？

蘇主任委員衛：您說的是那一塊？

黃委員偉哲：當然是新聞性的部分，如果是這樣，就沒有所謂言論集中的擔心了？

蘇主任委員衛：現在頻道的編排方式是區塊化，就像方才委員所說，新聞的頻道放在一起……

黃委員偉哲：同一個區塊內，哪些節目上、哪些節目下？

蘇主任委員衛：對，如果委員指的是現在某些媒體在上系統台方面，有的沒辦法上，有關這個部分，據我初步的瞭解，這是在商業談判時出現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僅止於商業考量嗎？

蘇主任委員衛：至於他們怎麼談，我不是太清楚，他們商業在談……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們談妥了，會報到 NCC 來嗎？

蘇主任委員衛：如果報到我們這邊來，我們會再進行審議，關於頻道上下架的部分，我們現在有相關的規範。

黃委員偉哲：您所提到的部分顯示出已經有高密度的管理，只是我們認為這個密度還可以更高，應該還有更高的空間，如果是幼幼台、兒童卡通台，甚至是購物台，可能純粹是以商業為考量或是商業考量所占比例比較多，但如果是新聞性的頻道，坦白說，背後的考量應該不純粹只有商業而已。

我再舉另一個思維，既然要數位化，系統台與收視端的聯繫會更密切，將來所謂的收視率調查也會更詳實，因為每個收視戶的收視紀錄都能夠取得，我們姑且不論這有沒有侵害個資或個人隱私權的問題，這是另一個議題，但光從技術層面來考量，如果將來要決定哪些頻道是收視戶喜歡的，或是收視戶希望能留下來的，你們有沒有考慮設立一個機制，讓收視戶的意見在這個區塊內的安排能夠占有一席之地，至少在委員審查時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因為這在技術層面上來講是可行的。

蘇主任委員衛：有關黃委員關心的部分，可以從幾方面來探討，第一，委員擔心控制的部分，這個部分在新版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中，我們已經把系統控制的頻道從現在的四分之一修正為十分之一，因為未來的數位頻道可以壓縮更多頻道，所以我們把那個部分變成十分之一，以減少其控制力。至於區塊的部分，其實大家最擔心的就是所謂的上下架有沒有優先排序的問題，沒有被排入優先者可能就不能上架，這會影響到頻道業者個人或……

黃委員偉哲：因為系統業者有權力去決定。

蘇主任委員衛：對，他們的權利或消費者的權益都可能受到影響。

黃委員偉哲：我們可能要把這個權力稍微釋放出來給公眾，使主管機關的公權力能夠有更多的介入

，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行的，至少在某些頻道上。

蘇主任委員衡：是，這是可行的。事實上，1992 年美國的有線廣播電視法其實已經朝這個方向去做了，在頻道公平及上下架的部分，也就是牽涉到區塊及安排上下架的部分，都應該由法律來規定。

黃委員偉哲：這樣在頻道業者之間就不需要因為擔心被下架而造成所謂的言論審查或言論集中的現象，而且我們也應該尊重收視戶的意願。

蘇主任委員衡：這樣講好了，原則上先有仲裁機制，如果這個仲裁機制協商不成，公權力再去介入，所以，原則上是先尊重市場機制，但是保留了公權力介入的空間，這是比較妥善的方式，畢竟這個部分還是要先讓他們去談，必要時公權力才介入。對於控制或特定的有線電視必載的部分，就是委員關心有些屬於公益或應該要上架的部分，除了商業的考量外，也應該基於公共利益而做優先上架的考量，這個部分在現行法的規定中有些是有的，但是配套還沒有很完全，所以……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空間的，至於收視戶的權益或意見要如何被尊重、被參考，您覺得將來數位化之後要怎麼做？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現在正在設計一個機制，大概是今年下半年到明年開始，我們自己會做頻道的排序評比，因為目前頻道非常多，大概申請了二百多個頻道，所謂的評比是消費者覺得評價高的，我們現在還在設計這樣的機制，希望未來頻道也可以像餐廳評鑑一樣，以消費者的評鑑為相關依據，這樣也可以給系統業者一些參考的依據，其目的還是希望優質的頻道能夠上架，這樣才能真正提升臺灣頻道的品質。

黃委員偉哲：將來有關收視戶收視資料的取得，應該不能被掌握在業者手裡，這部分請您思考。

蘇主任委員衡：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但坦白講，這個問題也比較複雜一點，因為數位科技是非常方便的。

黃委員偉哲：可以掌握於主管機關或獨立且具有公信力的團體手中，這樣才不會發生某個頻道業者的節目明明有很高的收視率，閱聽大眾都很喜歡，但是經過某個程序或黑箱作業後就被拿掉了，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考量，怎麼樣讓它更有公信力的處理。

蘇主任委員衡：可以，不過比較複雜一點，目前新聞局在規劃一套啦！但是我們……

黃委員偉哲：數位化之後，電腦作業應該沒有那麼大的問題，謝謝主委。

蘇主任委員衡：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惠貞、謝委員國樑、林委員正二、徐委員欣瑩、羅委員明才、王委員惠美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知名憲法學者 Edwin Baker 在其 2007 年出版的「媒體集中化與民主：為何所有權非同小可」中有提到媒體不應該過度集中的三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維持民主制度健全，任何權力都必須分散、多樣，媒體也不例外。第二個理由是媒體所有權分散才能夠有效監督政府，避免權力的濫用。第三個理由是大型媒體企業必然過度重視利益，往往會犧牲新聞品質及公民真正的需要。請問蘇主委，你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媒體與政治中非常重要的基本關係。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同嗎？這三個原則是不是應該要堅持？

蘇主任委員衡：我看過您所說的那本書，我覺得他裡面提到的這個部分是有道理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同他這種講法？

蘇主任委員衡：這裡面有很多東西是需要考量的，他那個原則我是認同的，但實際執行與落實上，還有很多需要考量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旺中集團併購中嘉集團的案子，您應該知道如果旺中集團併購中嘉集團之後，他們旗下會有哪些系統台、用戶數有多少、占多少百分比吧？

蘇主任委員衡：我瞭解。

黃委員文玲：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對於審議中的個案，我通常不表示意見，不好意思。

黃委員文玲：這是事實陳述，而不是針對個案表示意見吧？事實陳述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這是每個人民都應該瞭解的情況，這是一個事實陳述，還是必須由我來告訴您呢？

蘇主任委員衡：我瞭解這個狀況，不過……

黃委員文玲：事實情況你知道啦，旺中寬頻三大股東一旺旺的蔡衍明先生持股 51%，國泰的蔡鎮宇先生持股 25%，東森的王令麟先生持股 9%，他們打算以七百多億收購中嘉網路，旗下有 11 個系統台，用戶數 118 萬戶，占有線電視總收視戶的 23%，這是事實的陳述，你沒有必要迴避嘛！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迴避，只是對於審議中的個案，我通常不對外說明就是了，您的相關資料，我瞭解。

黃委員文玲：這只是個事實的陳述，我不是叫你對個案進行評論，只是要求您陳述相關事實，這些資料與數字應該是對的，沒有錯吧？

蘇主任委員衡：相關資料還在變動中。

黃委員文玲：相關資料還在變動中？您知道旺中跨媒體集團的市占率有多少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審議個案時，相關資料都會進行瞭解。

黃委員文玲：如果旺中集團還沒有併購中嘉之前，就已經控制全臺灣系統頻道三分之一以上，併購之後，中嘉集團的 TVBS 三個頻道代理權也可能會落在蔡衍明先生的手上，所以併購之後，他就可能擁有 53% 的頻道權力，這也是一個事實，應該沒有問題吧？

蘇主任委員衡：我無法評論。

黃委員文玲：你都無法評論？這是一個事實啊！就是一個程序、一個事實而已，這樣也不能講？這讓我覺得很奇怪耶！

蘇主任委員衡：因為審議中個案，要等到委員會審議完成，做成決定……

黃委員文玲：我並沒有要求你針對審議中的內容做說明，我只是在跟您確認事實的狀況，難道你們對於審議中案件的相關內容都不用去瞭解事實狀況嗎？針對事實的部分，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吧？

蘇主任委員衛：未來我們會把決議中依法審酌的資訊及准駁的理由正式對外說明，有關您的資料部分，我不方便做任何的評論或說明。

黃委員文玲：如果主委覺得這些都很難做說明，那我們就來看法律的規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這個限制規定沒錯吧？

蘇主任委員衛：沒錯，這是法條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如果持有股份超過法律規定就不可以吧？

蘇主任委員衛：如果不依法、違反法律規定是不可以的，依法行政就是不可以。

黃委員文玲：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是這樣沒錯吧？

蘇主任委員衛：是。

黃委員文玲：所以如果外國人的投資有任何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你們就可以逕行駁回，不用再經過任何的討論嘛，應該是這樣吧？

蘇主任委員衛：是。

黃委員文玲：主委，你們知道旺中集團的資金來源嗎？送件時有沒有審查過他們的資金來源？

蘇主任委員衛：關於資金來源的部分，是屬於國安會與陸委會的權責，依法要由他們來處理，我們沒有管道去查資金的來源，所以對於希望國安會與陸委會協力的部分，我們有去函請他們協力。

黃委員文玲：主委，早上我在內政委員會也質詢過陸委會賴主委，他說你們是主管機關，所以你們應該要去查證，現在到底是誰該去查呢？

蘇主任委員衛：有關這個問題，我請營管處黃副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答復。

黃副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資金來源，96 年 NCC 成立時，行政院有個跨部會協調，凡是涉及兩岸的相關議題，基本上其權責是在陸委會，陸委會有部分業務又委託給新聞局。NCC 成立之後，我們就依據這樣的職權劃分持續進行，這個案子的處理也是一樣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資金部分是陸委會要調查的囉？是這樣的意思嗎？還是要由國安會去調查？

黃副處長金益：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有明文……

黃委員文玲：主委，請你們發函給陸委會主委，有關這個部分，請他們跨部會來做說明，這到底是誰應該去調查的？陸委會賴主委說是您的權責，而不是他的權責。

蘇主任委員衛：我想陸委會可能沒有特別去瞭解這一塊，因為這不是我們第一次處理國外投資人的轉投資案，之前的大富案也是這樣，一向都是請陸委會與國安會協力，我們會請他們去調查資金來源並函覆給我們。另外，方才委員關心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影響國家安全的部分，也會請他們做說明，一直都是這樣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國安會有向你們說明嗎？針對是否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的影

響，國安會有給你們評估報告嗎？

黃副處長金益：國安會來函的大體內容是就現況並沒有查到有中資的事實，但如果有進一步資訊會再通知本會。

黃委員文玲：本席希望不要發生媒體比你們還容易查到的情況，這樣政府的威信就都沒了！

蘇主任委員衡：是，這個部分我們會……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努力去進行跨部會協商與調查，不要讓其他媒體爆料，這樣真的會讓政府顏面盡失，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是。

黃委員文玲：主委，這個案子最近又開始審議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持續在審議，不是最近才開始審議的。

黃委員文玲：立法院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曾作成決議，該決議一共有四點要求：「一、要求 NCC 完成該併購案『媒體併購案例及媒體產權集中對內容多元性的影響』評估報告；二、要求 NCC 在旺中案明顯抵觸之前訂定之併購標準的申請案（即大富案）之下，應立即停止審查；三、要求 NCC 應由全體 7 位委員進行審查，若有委員缺席者，則應停止審議；四、要求 NCC 建立對媒體集中度的審查標準和程序，否則應停止審查。」主委，在現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為什麼還要繼續審查呢？NCC 的 7 位委員有 3 位迴避，還有 2 位要請辭，不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一共是 4 位委員在審議，這符合組織法規定的有效審議人數，所以我們會持續進行審議。

黃委員文玲：昨天新聞不是說有 2 位委員要請辭？你收到辭職函了嗎？

蘇主任委員衡：這 2 位委員請辭的理由，一位是因為臺大借調期滿，所以最近提出辭呈，7 月 31 日……

黃委員文玲：到 7 月 31 日才要辭職？

蘇主任委員衡：是。

黃委員文玲：另外一位呢？

蘇主任委員衡：另一位是因為健康因素，因為他需要開刀……

黃委員文玲：他馬上就要辭職，所以你們就剩下 3 位……

蘇主任委員衡：他提出辭呈，但也是到 7 月 31 日，不過他們兩位都經過行政院陳院長親自慰留，張時中委員決定還是要回臺大任教，魏學文委員則表示如果手術後康復良好，非常願意留任繼續擔任委員，也願意全力以赴，所以我想這兩位委員的辭職與旺中案的審議是沒有關係的。

黃委員文玲：主委，政府單位被民間業者嗆聲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之前你們說要邀請蔡衍明先生到公聽會來做說明，但是旺中寬頻卻發表聲明，期盼 NCC 承諾比照大富案在公聽會後兩週內做出准駁決議，在此前提下，蔡衍明願意親自出席公聽會，請問主委對此一聲明有何看法？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還沒有召開公聽會，也不知道公聽會的狀況會怎麼樣，所以沒有所謂二週做出准駁這件事情，但是我們照樣會邀請蔡先生來參加公聽會。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

蘇主任委員蘅：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之前曾宣告今日會議到 5 點半結束，所以只能再有一位委員質詢，也請最後一位委員儘量簡短。我們就以最後一位委員質詢完畢作為今天會議的結束。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何委員欣純、蕭委員美琴、潘委員孟安、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陳委員其邁、姚委員文智、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淑芬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你堅守崗位，可以說是非常有俠骨之風，能夠經得起這樣的壓力，抗壓性可說是非常強。

請問主委，包含你在內，NCC 現在一共有幾位委員？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7 位委員，除了我之外，還有一位副主委及另外 5 位委員。

陳委員歐珀：今天應該 7 位都到場，為何只有你來備詢？

蘇主任委員蘅：副主委有請假，至於另外幾位委員，依法可以不參加立法院的會議，依照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及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他們是屬於除外的部分，所以他們可以不來參加委員會。

陳委員歐珀：他們不用來參加委員會？

蘇主任委員蘅：是，他們不用來。

陳委員歐珀：這裡面有一位請假，請問是誰准假的？

蘇主任委員蘅：副主委有請假。

陳委員歐珀：是誰准假的？

蘇主任委員蘅：應該是向交通委員會請假的。

陳委員歐珀：你同意嗎？

蘇主任委員蘅：這個部分不需要經過我的同意。

陳委員歐珀：不需要經過你？

蘇主任委員蘅：對，他應該是直接向委員會請假，我知道他們請假……

陳委員歐珀：如果他平常有事情不能上班時，要找誰請假？

蘇主任委員蘅：在通傳會的話，一般會經過我這裡，之後再到人事室。

陳委員歐珀：對嘛！請問主委，副主委與其他 5 位委員現在人在哪裡？

蘇主任委員蘅：我不曉得，我今天一整天都在這裡，所以我不太清楚他們現在在哪裡。

陳委員歐珀：你當個主委，只管 6 個委員都管不到，有沒有跟你請假，你也不曉得！

蘇主任委員蘅：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我們委員是互相……

陳委員歐珀：委員沒有那麼大，應該照規矩來，我們並不想影響他們的職權。

蘇主任委員蘅：委員大概比較少接觸我們這種單位，我們是獨立委員會……

陳委員歐珀：你們這個單位很奇怪，7 個委員 7 個調！

蘇主任委員蘅：是，所以我們這個委員會也很特別，其實當初成立時就是借重大家不同的專業，所以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其實是個正常的事情，因為……

陳委員歐珀：你們領的是公家薪水嗎？

蘇主任委員蘅：對，我們是領公家薪水。

陳委員歐珀：你們可以不用上班嗎？

蘇主任委員蘅：我們都上班，而且也都非常認真、敬業。

陳委員歐珀：如果要上班，為何不依照規則請假呢？

蘇主任委員蘅：他們今天都在上班啊！

陳委員歐珀：在哪裡上班？

蘇主任委員蘅：我不知道他們在哪裡，應該都在上班。

陳委員歐珀：在哪裡上班？

蘇主任委員蘅：應該在會裡上班吧，我不曉得，我想……

陳委員歐珀：你這個主委很奇怪耶！

蘇主任委員蘅：我不管委員考勤的……

陳委員歐珀：你應該要管啊，怎麼不管呢？主委有主管加給耶！

蘇主任委員蘅：我們不是首長制的部會。

陳委員歐珀：你們這個機關真的很奇怪！

蘇主任委員蘅：是，我們是個很奇怪的機關。

陳委員歐珀：好像比總統還那個，總統請假也要有事由，你們不講事由，也不用請假，要來不來都可以隨便他們，然後你說獨立行使職權……

蘇主任委員蘅：我們的委員都非常認真，我們委員都是認真上班的，非常晚下班。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沒有要你替他們解釋，你不要多解釋！

蘇主任委員蘅：是。

陳委員歐珀：我的時間很寶貴，我只是要告訴你，想要得到人家的尊重，就要照規矩來，有的請假、有的迴避、有的不來、有的辭職獲准，沒有向你請假，但是卻不來這裡！依照你剛才的說法，他們是 7 月 31 日才辭職，表示現在還是上班期間，還有領薪水，可以不來嗎？

蘇主任委員蘅：辭職的委員都是做到 7 月 31 日……

陳委員歐珀：他們現在有沒有領薪水？

蘇主任委員蘅：他們現在都在上班，所以都領薪水。

陳委員歐珀：對啊，可以不上班嗎？

蘇主任委員蘅：他們都有上班。

陳委員歐珀：上班就要照規矩來，如果不來應該要向你請假啊！

蘇主任委員蘅：他們都有上班……

陳委員歐珀：說實在的，你這樣的領導是有問題的，如果我當主委是不會讓委員這樣搞的，尊重他們沒有錯，但是他們應該要有行政倫理，今天主委一個人來備詢，其他人不來，表示你領導這個委員會是有問題的，難道這些委員可以胡亂來、胡作非為嗎？

蘇主任委員衛：他們沒有胡亂來。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他們沒有胡亂來！

蘇主任委員衛：我想委員說的勤務系統，我們與立法院是不太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們安排個時間去考察，這個單位真的是太爛了！全臺灣最爛的單位就是 NCC！

蘇主任委員衛：我不接受委員這樣的說法，我們……

陳委員歐珀：我就是這樣認定，不然請全國媒體來評量一下！

蘇主任委員衛：您的意見我們尊重。

陳委員歐珀：不上班也不請假，不來立法院也不請假，那是搞什麼東西，我真的搞不懂！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的委員都非常認真。

陳委員歐珀：你認真我相信，其他人我不同意，但是你的領導能力有問題！

另外，有關中共影響臺灣媒體的問題，你想像中的情況是怎麼樣的？

蘇主任委員衛：我不清楚委員指的是哪一部分？您所說的影響是指什麼樣的影響？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涉及到人事的影響？

蘇主任委員衛：這個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剛好有一份資料，聽說之前都沒有人問，所以我就來問問你。這份資料提到前新黨立委馮滬祥之女馮復華，原為聯合報記者，因新聞處理失當遭聯合報解僱，卻在 2008 年由時任國台辦局長李維一的請託下，進入工商時報大陸新聞中心擔任記者，該記者（馮復華）並無兩岸背景，而任用簽呈上竟然寫「國台辦李維一局長拜託，敬請聘用」，一個小小局長，以他的力量讓馮復華得以進入工商時報大陸新聞中心擔任記者，我覺得這是另外一種統戰的伎倆，也可以明顯看得出來大陸的勢力已經對臺灣媒體有所影響，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對於此案有什麼看法？

蘇主任委員衛：我不知道有這個案子，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你不曉得？那本席就把這份資料提供給你去瞭解一下。確實有這個事實，因為上面還有相關的簽呈資料。

蘇主任委員衛：平面媒體不是 NCC 管轄的範圍。

陳委員歐珀：這裡有他的簽呈，內部文件我們都調出來了

蘇主任委員衛：但這不屬於我們管轄的範圍。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我只是要告訴你，中國已經介入臺灣新聞界的人事任用，這是何等荒謬的事情，也讓社會覺得這是個很大的危機，主委，你不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嗎？

蘇主任委員衛：我不瞭解這個情形。

陳委員歐珀：就算是行政院陳冲院長交辦也不會這樣寫啊！簽呈上特別註明就是李維一推薦的，好像李維一比他的老闆或是臺灣的行政院長還大，我想今天就算是主席一葉委員宜津推薦，人家也不一定照聽啊，但是他們就在簽呈上直接這樣寫，馮復華就可以進入工商時報大陸新聞中心擔任記者。他只是個小小局長，這是不是表示以後國內媒體記者找不到工作時，就可以找他們來請託一下，難得今天還有幾位記者在場，主委，這樣不算荒謬嗎？夠不夠荒謬？

蘇主任委員衛：我不認識這些人，我也不清楚這個事情。

陳委員歐珀：對於這個事情，你有什麼看法嘛！

蘇主任委員衛：我不清楚這個事情。

陳委員歐珀：媒體可以讓大陸這樣亂搞嗎？

蘇主任委員衛：我真的不清楚這個事情。

陳委員歐珀：現在清楚了嗎？

蘇主任委員衛：我還是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我本來對你還滿肯定的，結果你卻講這樣的話，讓我都不想問了，你什麼都說不清楚，問你也沒意思！你的人不向你請假，不用你，做什麼你也都不知道，這個單位真的很奇怪，我建議交通委員會真的應該去考察一下，針對 NCC 的業務去做個瞭解。謝謝。

蘇主任委員衛：謝謝。

主席：陳歐珀委員對我太抬舉了，如果是我推薦到旺中旗下任何一個媒體，大概只能換來四個字——永不錄用，你太抬舉我了。

另有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淑芬、吳委員育昇、鄭委員汝芬、林委員佳龍及林委員岱樺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旺中寬頻併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中嘉網路案引發各界質疑，NCC 日前表示，將在五月上旬召開公聽會，並首度以關係人身分發函給旺中集團總裁蔡衍明，要求他到現場回應各方質疑。

1. 主委，對於近時「米果」論戰「蘋果」的看法？如何導正如此傳媒亂象？「公聽會」與「聽證會」的差別何在？是否有法律效力？為何捨「聽證會」改採「公聽會」型式？其理由為何？如何定紛止爭？註 1

2. 主委，何謂「媒體壟斷」？註 2，對於「媒體壟斷」的標準與規定是否足夠明確？國外的「媒體集中度」定義？註 3，貴會有無修法建議來管理跨媒體集團壟斷問題？

3. 主委，貴會過去有無類似審查案例？准駁情形為何？是否允許「新聞台」併購「系統台」？外界所稱該案 7 月將通過的說法是否屬實？最快何時會有明確答案？

註 1：對於學者要求開法律位階較高的聽證會，但 NCC 選擇開不具法律效力的公聽會，NCC 表示，聽證會僅限於利害關係人和當事人，公聽會也可以完整聽取各界意見，並透過網路全程實況直播。

註 2：外界質疑，旺中併購中嘉案交易金額達七百六十億元，影響一百一十八萬家庭，占全台近四分之一收視戶，若 NCC 通過，將衍生嚴重的跨媒體壟斷現象；近時更引發兩大傳媒論戰。

註 3：依照德國媒體集中調查委員會所訂定的媒體集中度指標，根據德國的許可標準是不可以超過 30%；但旺中併中嘉後，這項媒體集中度指標高達 140%，相當驚人。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停止媒體惡鬥，NCC 應盡速駁回旺中案

近日中時與蘋果兩大平面媒體，不斷各自在自身的報紙上叫戰。不只是旺中集團併購案引發的爭議，更是公共領域被財團壟斷的向下沉淪競賽。在此事件中，媒體完全失去「第四權」應有

的公共責任。事實上，在資本主義擴張之下，受到企業控制的媒體早已失去堅守公共性的義務。媒體不但變成政商合謀的工具，更以自身操縱輿論的力量來打擊競爭對手。這些媒體惡鬥的現象，掩蓋的是更大的結構性共謀，即台灣現存的媒體環境朝向集團化壟斷。

不管兩大媒體的立場如何，此事都凸顯了媒體過度龐大，進而造成議題壟斷，公共領域受到綁架的現象。而正在處理旺中中嘉合併案的 NCC，更應該審慎考量媒體托拉斯化之後，公共領域受到少數財團寡占的情形。因此 NCC 應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就媒體公共化立場，駁回旺中集團的併購案。

旺旺集團併購案疑慮重重

新聞自由原本是希望透過媒體自律，達到傳達訊息，監督政府，使媒體成為社會公器。但新聞也同樣是兩面刃，若新聞媒體的立場受到政、商關係影響，「新聞自由」同樣也可能成為資本主義國家，政府與資本案掌控新聞訊息的藉口。旺旺中時老闆蔡衍明一向是鮮明地親中立場，並介入主導新聞內容，曾有以下紀錄：

2009 年 4 月，蔡衍明要求中時記者「不應批評總統與政府官員」。

2010 年 1 月，中時總編輯因報導「陳雲林是 C 咖」，蔡衍明將其撤換。

2012 年 1 月，蔡衍明受《華盛頓郵報》專訪時指出：「六四事件」隻身阻擋坦克的那個人「居然活著」，「大屠殺之說顯然不對」等語。

2012 年 3 月，懸賞百萬抓「異議」記者「錢表時」。

台灣的有線電視並非陸資來台許可投資項目，但旺旺中時集團利用轉投資來迴避規定。「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來自中國市場營收比率高達 93%，且自 2008 年起即在香港掛牌上市。潘指出，旺中案投資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該公司唯一股東為英屬維京群島商 HOT KID HOLDINGS LIMITED，而 HOT KID 公司唯一股東就是蔡衍明。基於蔡衍明的政商背景，容易導致旺旺中時集團的新聞，過度偏向單一立場，NCC 不應放任旺旺中時集團繼續擴張。

媒體原本就無法避免預設立場，但如果單一媒體過度膨脹，不管其立場如何，都會造成閱聽人權益嚴重受損，並導致壟斷言論，破壞新聞自由之社會價值。因此此合併案並不單純只是媒體立場問題，而是對於媒體托拉斯的壟斷所造成的社會問題。若以德國計算跨媒體集團壟斷性質的指標「KEK 值」，併購後旺旺集團 KEK 值高達 140%，KEK 值超過三十%即達到否決標準，NCC 必須站在公正的角度，嚴加審議此合併案。

NCC 拿出魄力，堅決抵擋媒體托拉斯

目前 NCC 邀請旺中集團董事長蔡衍明出席公聽會，但公聽會並無法律效力，NCC 應在舉行公聽會之外，再增加具有法律效力的聽證會。NCC 不應該以「聽證會只限當事人出席」為由，就以公聽會來敷衍公共領域更進一步的討論。

目前 NCC 委員會由兼具各種專長之七位委員組成，但已有三位委員（分別具有新聞傳播、法律、和經濟專業）「迴避」此併購案之審查；目前，除了主任委員外，另外三位委員均偏向電信產業或技術專業。在審查委員分別以個人理由，紛紛退出審查的情形下，目前只剩下兩位審查委員，其中劉崇堅也不具有新聞專業，代表性和正當性嚴重不足，NCC 針對此案是否還能具有專

業審查能力？另外，去年 NCC 審理大富媒體集團時，即要求其承諾：「不得經營新聞頻道和財經頻道，1 年內不會投資任何類型既有類比衛星廣播頻道事業，3 年內不控制其他任何類型具有類比衛星廣播內容」，此應為 NCC 的審查標準。然而，旺中寬頻併購案中，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商，已包括報紙（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無線電視臺（中視）、衛星電視新聞臺（中天）、雜誌（時報周刊）、網路（中時電子報）、近 30%之有線電視系統臺。NCC 如何能昨非今是，有兩套不同的審查標準？

因此，為避免單一媒體壟斷公共領域言論，NCC 必須嚴格堅守自身督責機關之立場，立即駁回旺旺中時集團的併購案。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村村有寬頻」政策是國家政策，更是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重點政策，請問全台還有哪些村里沒有寬頻？本席選區八里區下厝村的民眾，向中華電信申請許多次，都沒有辦法享受寬頻的服務，懇請 NCC 協助新北市寬頻建設，督促業者佈建寬頻，嘉惠地方鄉親，縮短「數位落差」，尤其是加速推動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林口、泰山、八里的寬頻建設，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特向行政院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政府全力推廣光世代光纖網路之際，本席選區新北市八里區下厝村的居民還是沒有享受寬頻上網的基本人權，如同二等公民一般對待。NCC 應秉持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二、為強化我國偏遠地區數據寬頻網路之普及佈建與寬頻上網的運用，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之離島及部落等地區，NCC 應持續督促電信業者建置提供偏遠地區數據寬頻上網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基本數據通信接取權益。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台灣類比無線頻道將在今年六月底走入歷史，NCC 也對外宣稱提早到 2014 年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請問真的做得到嗎？

二、目前台灣的數位化程度只有一成多，NCC 原本計畫是要在 2015 年後達到五成數位化的目標，現在卻要提早到 2014 年，甚至威脅業者加速建設，否則無法換照，請問主委，NCC 這樣的威脅恐嚇，對業者公平嗎？

主管機關政策目標「反起反落」，沒有政策補助方案，除了財團業者之外，一般的有線電視業者哪有能力提早達成 100%數位化的目標？

三、優質數位內容也是很大問題，NCC 的高畫質頻道（HD）營運執照根本發不出去，為什麼呢？

製作節目成本過高、節目製作量不夠，播放比率偏低，這些都是原因，但是，最大的問題就是主管機關配套不足，卻又急著要倉促上路，請主委要正視這個問題。

四、市占率前三大的有線電視業者都希望政府能夠提供租稅優惠或其他獎勵措施來發展高畫質電視，或是補助本土頻道業者發展高畫質數位頻道，不知道 NCC 對這些建議是否認同？是否願意協助產業的正常發展？

五、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政府的數位化政策一定都願意支持，但政府也應該提供適當的誘因，才能鼓勵業者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數位化措施。針對本席的上列問題，請 NCC 將相關的政策處理結果函復本席。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旺中寬頻併中嘉集團案在媒體上報導沸沸揚揚，集中報導個案媒體事業的整併，其實該個案正好給台灣媒體一個改革的機會。面對台灣不正常的媒體事業生態，社會的討論不該集中在特定媒體的購併行為上，應該超越個案的討論，提出制度性的改革方案，所以他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修正，增訂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人數之最低要求。為什麼旺中併中嘉案會引起社會這麼大的恐慌與爭議，因為這涉及到台灣異常的有線電視系統寡占的現象，這在其他國家是少見的。有線電視系統又以他的股份向金融機構質押借款，換句話說就是用社會大眾的錢在經營自己的有線電視系統，賺錢時經營者荷包滿滿，賠錢時由金融機構及人民買單，幾乎買空賣空。若是有線電視系統背後有受到外資及中資控制，恐會引發控制國內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的問題。無論是系統台不能經營頻道，還是對銀行設質借款要設限，都在規範系統台不斷擴大成為大怪獸，但根本之道應釜底抽薪直接修改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讓股權分散化及透明化。

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權過度集中在極少數人手裡，並且著眼於特許之大眾傳播事業應擴大由公眾參與內部監督，實施適當的公司治理，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第五款「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者。」將系統經營者的股份透明化、分散化。政府受媒體監督，媒體應該受人民監督，修法第 19 條把股份透明、分散，容易受監督，不只對旺中併中嘉案，而是一視同仁受用全體。

另外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今年 7 月委員的任期將屆滿，旺中寬頻併中嘉網路案事涉媒體上中下游的集中整合將對內容多元性造成重大影響，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即將換屆，多位委員即將出缺，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已處於看守階段，不應對重大政策做出決定，旺中寬頻併中嘉網路案應讓第四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決策，方能減少外界的疑慮。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旺中集團掌控國內多家媒體，包括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報紙、雜誌和部分影有線電視系統台，已近乎壟斷台灣輿論市場，在併購中嘉案尚未通過前，即有 NCC 三位委員迴避、兩位委員請辭，可見中嘉購併案壓力之大，請問主委，如果 NCC 核准了旺中購併中嘉，以後還有誰可以免除旺中集團的壓力？以主委教授新聞學多年，您回校園後如何面對政大新聞系廣大的學子，再向他們說明免除單一言論箝制，讓意見市場多元的重要性？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37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就「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會議和星期一同屬一次會，議程為：請交通部毛部長就「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在就請毛部長報告。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關心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ETC 案辦理情形，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進行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遠通公司為改善電子收費利用率，已於去（100）年提出以免費 eTag 為主之 ETC 整體解決方案，將於實施計程收費前，提供每一輛車免費安裝一只 eTag。另為進行免費 eTag 供裝壓力測試及蒐集用路人意見，作為全國供裝服務之參考，本部高公局已於去（100）年在基隆地區試辦小型車免費供裝 eTag，試辦 7 個月以來，裝機率及利用率均較試辦前成長一倍，成效良好。試辦期間亦收集到許多用路人寶貴意見，本部高公局已要求遠通公司全力改進，以做好全面供裝服務之準備。

未來 eTag 全面上線供裝時，預計超過 10,000 個申裝及加值服務據點供用路人選用，同時提供多元化餘額查詢管道及通行費儲值帳戶低餘額或餘額不足之簡訊通知等服務，以免除 ETC 用路人欠費之疑慮。

高速公路預計於 102 年實施計程收費，屆時已無人工收費，若用路人未申裝 eTag 而使用 ETC 則需事後繳交通行費，此種後付方式（事後繳費），不但易造成用路人疏忽而產生欠費之困擾，更易增加國庫呆帳之發生率。因此，有必要建立鼓勵用路人多使用預付方式之機制。

有關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情形，請本部高公局曾局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曾局長繼續報告。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依大院交通委員會指示，進行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為提昇收費效率，使用路人可在不停車、不用現金與更有效率及安全之環境下繳交通行費，交通部及高公局推動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計畫，以達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和安全性及節能減碳之目標，並期於 102 年轉換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實現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公平收費制度。

ETC 建置營運公司（遠通公司）為提升電子收費利用率，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提出以免費 eTag 為主之 ETC 整體解決方案，將於實施計程收費前，提供每一輛車免費安裝一個 eTag，用路人未來只需申請並預儲 400 元以上之通行費，即可免費獲得一只 eTag，消除目前用路人使用 ETC 須購買 OBU 之價格門檻。此外，對已經安裝使用 OBU 之用路人，未來除可免費申裝 eTag 外，將

依據 OBU 原購買價金全額退還轉換成用路人 eTag 之通行費儲值金，完全保障用路人權益。

ETC 整體解決方案經交通部高公局評估，遠通公司所提免費 eTag 整體解決方案對利用率提升有幫助，具可行性及公益性，且已有明確執行方法與時程，預期可順利銜接計程收費，符合政策目標，對計程收費系統建置與後續推動應有具體效果，因此同意遠通公司方案，並據以加強督促其依整體解決方案辦理。

壹、ETC 營運現況與效益

一、ETC 營運現況

截至 101 年 3 月底已安裝 OBU 之車輛數共計 1,252,422 輛，其中小型車有 1,163,961 輛、大型車有 88,461 輛。全民體驗用戶有 149,007 輛，另自 100 年 9 月 8 日起於基隆試辦之免費 eTag 供裝，已有 32,936 輛申裝。

二、已實現之 ETC 效益

(一)ETC 交通量

自 95 年 2 月 10 日 ETC 開始營運，截至 101 年 3 月底，通過 ETC 車道累積交通量已達 9 億 9 千 3 百萬車輛次；而 101 年 3 月 ETC 交通量每日平均為 72 萬車輛次。

(二)ETC 節能減碳效益

由於 ETC 用路人能於不停車、不用現金與更有效率及安全環境下完成繳交通行費，除可降低收費及管理成本、提高運輸能量、減少收費站區交通延滯、提昇行車效率外，並可降低車輛減速停等所帶來之油耗與空氣污染，符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減紙、環保之目標。交通部高公局依據相關研究資料顯示，平均 1 部車尖峰可減少 5 分鐘、離峰減少 0.5 分鐘通過收費站時間，此外亦同時減少燃油、二氧化碳排放及回數票之紙張消耗。自 95 年 2 月 ETC 系統開通迄 101 年 3 月底止之節能減碳效益，累計創造外部效益已達 34 億元，重要項目說明如下：

1. 燃油節省：約 4.9 億元
2. 碳排放量減少：0.27 億元
3. 回數票印製成本節省：約 1.3 億元，累計減少回數票厚度已達 195 棟 101 大樓高度
4. 旅行時間節省：27.6 億元

貳、基隆試辦小型車免費供裝 eTag 情形

在遠通公司提供免費 eTag 方案下，預期全面推出接受民眾免費申裝 eTag 時，短時間內將有數百萬車輛需完成 eTag 申請、供裝與加值之作業，其流程與能量均需充分準備，方能順利達成。有鑑於國內外並無短期內大量供裝之實施案例，遠通公司亦缺乏短時間內集中式大量供裝之經驗，為對遠通公司進行供裝壓力測試，並調查蒐集用路人對免費 eTag 之反應意見與建議，乃先擇定行車執照登記為基隆市之小型車，在 100 年 9 月 8 日起試辦免費供裝，以作為未來 eTag 全面上線供裝後，數百萬車輛之申請、供裝與加值等作業規劃參考。同時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測試，以便對遠通公司之大量供裝、後端服務作業能力，進行壓力測試，進而作為全面開放民眾申裝之重要依據及修正參考，乃搭配於汐止及七堵收費站針對安裝 eTag 之小型車，每日 16 時至 20 時之尖峰時段實施通行費 8 折優惠。

試辦 7 個月以來，已達到壓力測試目的，並充分蒐集用路人相關意見及營運經驗，交通部高公局均轉知並責由遠通公司納入免費 eTag 全面上線營運模式及策略之調整及規劃，對 eTag 全面上線有相當大助益。整體而言，本次基隆試辦相當踴躍及成功，所蒐集之意見主要著重在提升供裝能量及效率、加值便利性（例如：增加供裝門市據點、提供更便利之申裝服務及加值服務等）。

此外，至 3 月底止基隆地區已超過 3 萬輛小型車申裝 eTag（含 OBU 及 eTag 合計之裝機率已超過 58%），且基隆車籍車輛通過七堵、汐止收費站 ETC 利用率已超過 77%，裝機率及利用率均較試辦前成長一倍，成效良好。

試辦期間高公局並配合辦理相關民意調查，從問卷調查得知，eTag 申裝者對於基隆試辦方案滿意度為 86%（普通為 9.9%，不滿意為 0.9%，未表態為 3.4%），另對於 eTag 各項申裝服務之滿意度亦高達 80%以上，表示基隆地區用路人對於免費 eTag 政策多給予高度肯定。從試辦成果得知，用路人對於基隆地區免費 eTag 供裝之申裝及使用意願極高，有效吸引人工收費族群，對於各項營運服務亦多表滿意。

參、免費 eTag 全面上線供裝服務規劃

一、申裝服務作業模式

（一）安裝 eTag 前須先檢測

從 eTag 技術文件及基隆試辦經驗得知，若車輛之隔熱紙含有金屬成分，可能會影響 eTag 之偵測，為服務用路人，遠通公司將 eTag 區分為前擋風玻璃型及車燈型兩種，並規定用路人申辦黏貼 eTag 前須先進行前擋玻璃金屬檢測。

用路人須先於檢測通路檢測車輛前擋玻璃或隔熱紙是否含金屬成份，依檢測結果取得該車之 eTag 檢測單。檢測通路據點包含遠通直營門市、車廠、加油站、汽車百貨等約 700 家以上。

（二）免費申裝 eTag 據點：規劃兩種模式以方便用路人申請

1. 在檢測通路據點辦理申裝：包含遠通直營門市、車廠、加油站、汽車百貨等據點，可一次完成檢測申裝，合計超過 300 個以上之據點。

2. 先檢測再到超商申辦：為避免供裝人潮大而產生排隊，基於增加便利性前提下，用路人可就近完成 eTag 申裝，於前述檢測地點檢測後，再利用「所取得之車輛專屬 eTag 檢測單」至四大超商，多媒體通路平台辦理 eTag 申裝開通作業。合計超過 10,000 個以上之申裝據點。

二、eTag 加值服務據點

eTag 申裝後若用路人需再儲值，則可至遠通電收全省直營門市、四大超商及其他指定通路等約 10,000 家。

三、優質的 eTag 帳戶餘額不足通知服務

eTag 帳戶餘額除可利用網路、app、客服電話查詢外，並可利用四大超商多媒體通路平台（Kiosk）查詢。此外為提醒用路人帳戶餘額可能不足，系統在 eTag 帳戶餘額低至一定水位時（目前設定為 120 元）會主動以簡訊通知；另於通行費欠費將逾自動補繳期前（寄送補繳通知前），再次以簡訊通知欠費之用路人，多次提醒，以避免用路人忘記加值。

此外，若用路人有欠費，在自動補繳期限前儲值至帳戶內，即可由系統自動扣繳，不必另外進行補繳程序，比目前之作業簡便。

四、開發多元之儲值服務

為方便用路人不須隨時注意 eTag 帳戶餘額，除上述相關加強通知作為外，遠通公司並規劃開發信用卡及活儲帳戶連結 eTag 帳戶（亦即 Account Link）服務，即當 eTag 帳戶低於一定水位時，即可自動轉帳，省時又方便。本項服務遠通公司預計於今（101）年下半年前推出。

五、eTag 上線規劃

（一）高公局已依據契約規定，完成 eTag 相關之查核驗證。

（二）就上線供裝規模，基隆試辦僅 3 萬餘輛，而全國供裝為數百萬輛車，規模不同。因此，參考基隆試辦方案的用路人反應及試辦經驗，為使用路人服務更加完善與便利，高公局已責成遠通公司積極拓展合作通路夥伴，諸如超商、加油站及車廠等，並進行相關營運測試，以迎接全面性服務。

（三）eTag 採用 RFID 射頻技術，需申請電信專用頻率，高公局已依程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專用電信頻率指派、架設許可申請，俟 eTag 取得專用電信使用執照後，高公局即可展開上線相關作業。

肆、計程收費階段收費方式規劃

一、計程階段通行費之繳交，以提升繳費便利性及降低用路人困擾為規劃前提

國道預計於 102 年實施 ETC 計程收費，現有收費站將全面撤除，進入全面 ETC 計程收費後，部分未申裝 ETC 設備而使用高速公路用路人之繳費方式將比照 ETC 用路人之欠費繳款模式，即使用高速公路後有自動繳費期，用路人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機器、網路及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通行費應繳金額，並於各通路進行繳費。當逾自動繳費期時，再以郵寄方式寄送補繳通知單。

雖用路人未申辦 ETC 亦可以行駛高速公路，於事後再行繳交通行費，但此種後付方式（事後繳費），容易發生忘記自動繳費、通知補繳時增加作業處理費用或衍生逾期未繳費之違規等情形，易對用路人產生困擾。

此外，依據國外 ETC 運作經驗，提高 ETC 申裝率可降低國庫呆帳風險。故計程階段應鼓勵用路人多使用 ETC 繳費，相關理由說明如下：

（一）減少用路人困擾：透過申辦 ETC 及預付式規劃，可確保用路人繳交通行費，不會衍生額外補繳程序，相對亦不會產生因忘記補繳，而有可能衍生違規情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因此，對用路人而言，使用 ETC 並採預付式收費，可減少不必要之困擾。

（二）降低通行費呆帳率：依據國外 ETC 營運經驗，預付式屬於預先儲值，並於使用後即完成扣款之繳費方式，其通行費呆帳率較低；後付式則是用路人於使用後補繳，其呆帳率較高。當 ETC 利用率較高時，通行費呆帳發生率較低，可降低國庫呆帳風險。

（三）通行費採預付式保障政府收入及用路人權益：依規費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公路通行費屬於使用規費，並於使用時徵收。於計程收費階段係採全電子無人工收費，對於預付與後付通行費之用路人有必要給予差別費率，以鼓勵及吸引用路人多採用預付方式繳費，不僅可減少用路

人困擾，又可維持國庫收入之穩定。

二、依高速公路不同使用類型用路人之需求，規劃多元繳費方式並搭配鼓勵措施

從過去民調、基隆試辦 eTag 及國外 ETC 營運經驗得知，為鼓勵用路人使用 ETC，通行費優惠為有效之配套措施。另考量高速公路有常用、少用及長途、短途等不同使用類型之用路人，為滿足各類型用路人對於繳費方式之各種需求，高公局已規劃提供多元繳費方式。

因此，計程階段為鼓勵用路人申裝 eTag，以降低對用路人困擾及並確保國庫通行費收入，並依不同類型 ETC 使用者提供繳費方式，高公局規劃在計程階段有三種不同繳費方式並擬定不同之通行費費率。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未申裝且未預付登記：用路人可選擇自動繳交或經通知後繳交通行費，其通行費參照現行使用現金繳費者，維持通行費基本費率（原價）。

(二)申裝 eTag：用路人透過預儲帳戶繳交通行費，而為鼓勵用路人踴躍申辦 eTag，提升繳費便利性，將搭配給予通行費 9 折優惠。

(三)預付登記影像收費方式：提供少用高速公路族群申辦，同樣透過預儲帳戶繳交通行費，同時為增加申辦誘因，將搭配給予通行費 95 折優惠。

三、為落實前述各項政策目的，交通部高公局將規劃給予利用預付式及後付式不同繳費方式之用路人有不同之通行費費率，同時將配合檢討相關法令，若有必要時將依程序提案完成法制化作業，期待透過費率實質差異，以鼓勵用路人使用最方便及有利方式繳交通行費。

伍、結語

一、遠通公司提出免費 eTag 方案，依國外相關案例及基隆試辦經驗均驗證可有效提升利用率，實現「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政策為可達成之政策目標。現階段政府除加強督促遠通公司辦理整體解決方案外，並配合實施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用路人使用 ETC，達成 102 年進入計程收費目標。

二、免費 eTag 全面上線供裝相關作業已進行完整規劃，交通部高公局將持續督促遠通公司，務必提供用路人最便利、最優質之服務。

三、計程階段為提升繳費便利性、降低對用路人困擾及降低國庫收入之風險，將規劃給予預付式及後付式不同繳費方式有不同之通行費費率，交通部高公局將檢討相關法令，若有必要時將依程序提案完成法制化作業，以鼓勵用路人使用 ETC。

四、交通部高公局將依前述規劃持續推動國道計程收費，以達成用路人期待之公平付費政策目標，懇請大院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十點半截止質詢登記，順便休息。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首先請教一個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有關汽燃費的超收，交通部允諾退費，針對退費的方式與金額，請問交通部如何來做規劃？何時開始進行退費？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由路政司陳司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退費的相關作業，目前是由公路總局規劃中，初步來說，他們大概會朝向兩階段的方式來處理，到 5 月 15 日才會正式公告退費相關程序，公告完成後分兩階段進行退費。第一階段針對明確在籍的車輛辦理，自用車部分，大概會隨著 7 月份汽燃費開徵時進行扣抵；至於營業車輛，則隨著 9 月份開徵時扣抵，這是比較明確的部分。接下來第二階段則是針對需進一步確認車籍者，待確認完成後再做通知，最遲於 9 月 30 日前通知此階段內的所有車主辦理退費。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部長，政府對於人民的稅收或罰款，如果逾期未繳納，會加收滯納金或是加倍罰款，現在你們超收人民的汽燃費，時間也過了那麼久，在退費金額上，是不是也應該加入利息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也請路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彥伯：有關加計利息部分，牽涉到一些法理上的問題要去探討，目前……

李委員昆澤：法理上？人民的稅收跟罰款如果遲繳，就會產生滯納金、或要加倍罰款，同樣地你們交通部在處理上發生了問題，是不是也應該要比照辦理呢？

陳司長彥伯：目前這部分也正由公路總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就相關規定進行討論，討論完畢後，我會在剛才提到的 5 月 15 日以前對外作一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那我現在請教部長，國道基金是交通部高公局的金雞母，國內每年國道通行費的基金收入大概是兩百億元左右，100 年度大概就收了 218 億元，101 年度大概收 225 億元，亦即國道基金一年的收入大概是在兩百億元左右，可說是交通部重要的金雞母。

毛部長治國：現在國道基金負債兩千多億，像是興建國道 3 號等這些錢，我們都還沒有還清。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號稱負債兩千多億元，但你們的資產扣掉負債後，在決算書上還是有五千多億元的盈餘。100 年度國道基金實際盈餘大概就有一百六十五億元左右，所以，交通部在推動國道建設、維護時，國道基金是一個重要的財政來源，當然這也是你們高公局重要的金雞母。

繼油價雙漲之後，現在就連短程運輸也要收費了，部長，全臺灣大概有五成五以上的駕駛人都是短程運輸，這些原本是不用收費的，都會區高達 168 萬的短程車次，現在一上交流道全部都要收費，將使民眾增加更多交通費用。

本席初步估計，因為油價上漲，按照經濟部官方的保守統計，現在每位開車的民眾大概每個月要增加七百元以上的油費，其實這還是比較保守的官方數字，大概會增加一千元以上，民眾在被剝了這一層皮之後，依你們現在新的 eTag 收費方式，當車子駛上交流道一有感應就要開始收費，以汐止至圓山交流道這短短的 13 公里為例，這部分本來是不收費的，一旦實施 eTag 收費，民眾一上交流道就開始收費，將來大概一個月就要增加 506 元的通行費。

至於我們高雄更是嚴重，10 號國道自左營到旗山這一段，是高雄一條很重要的短程運輸動脈，過去不用收費，但如果實施 eTag，一上交流道大概有 30 公里要收費，依交通部初步估算，1

公里大概是收零點九、一元左右，高雄人從旗山到左營這 30 公里就要增加 1,188 元，這還是扣除休假日後的估算。以一般通勤日來講，臺北的上班族從汐止到圓山每月大概要增加 506 元、高雄的上班族每月則增加 1,188 元，這對消費者來說，當然是被剝了兩層皮。本席認為，這已經不是強劫，對人民的經濟感受而言，已經算是洗劫了！

當然交通部對此規劃是高舉著公平正義的大旗，認為付費者應該是走多少付多少，但本席要告訴部長，對南部人或是短程運輸而言，我認為這無疑是變相的加稅，因為北部的大眾運輸較為便捷，南部大部分的人都需要開車。現在國道 1 號的收費從頭走到尾大概就是四百元，而未來實施 eTag 後，新費率大概是多少錢？應該是會比目前便宜吧！大概會便宜多少？有關費率的計算方式，請部長簡單答復。

毛部長治國：高速公路收費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的基本原則就是使用者付費，現行採用計次收費的方式，事實上是拿大量長途用路人的收費來補貼短途用路人，學者們已經再三強調在學理上這是一個不合理的制度。

另外要跟委員報告，高速公路 40 元小車的費率，已經有 21 年都沒有調過了，其他費率都在調整，但這個費率卻有 21 年都沒有動過。所以，我們現在設計的限制條件是，高速公路每一年的收入，我們不去做增減，還是維持兩百多億元這樣的數字。第二個很重要的限制條件是，對於自高雄端一直走到基隆端下交流道的長途用路人，未來在計程收費後的收費不得比現在高，這是第二個原則。

李委員昆澤：針對這部分我再請教部長，目前國道基金一年的收入大概是兩百億元，未來 eTag 的收費，是不是仍然以兩百億元作為一年總收入的一個基本數？

毛部長治國：對，總收入不變，這就是我講的第一個限制條件，我們不會藉此機會把收入拉高當作一個限制條件，總收入量達到這個水準……

李委員昆澤：這樣說來，你在費率上可能更要大為降低了，因為在國道的收入上，有兩部分會大幅增加。第一個是短途運輸的部分，如同本席剛才所說，原本汐止到圓山段不用收錢，現在要月繳 506 元；高雄左營到旗山段本來也不用收費，以後上班族每個月要增加大概一千多元，如此短程運輸的收入會增加非常多，因為一年當中每天有很多車次，其中有五成五以上都是短程的，而你增加了這麼大量車次的收費，所以收入會增加非常多。

第二，使用橫向國道 2 號、6 號、10 號，本來都不用收費，而現在也要收費。部長，有這兩大財源的挹注之後，你們要對收費部分仔細地去思考，以確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油電雙漲的過程中，不要讓人民再多被剝一層皮，也不要再變相的加稅，這一點請部長要多加思考。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就是在年度總收入不變的前提之下來規劃，第二個前提是，從基隆往返高雄的這些長途用路人，將來的交通成本不應該比目前高，我們在這兩個前提之下來做試算。委員方才所言橫向的那幾條國道，事實上交通量比例很低，相對來講大概是一位數字的百分比。我們會以上述兩個前提作為限制條件，然後來推算每公里要收多少錢，將來在我們的費率計畫中，還包含了每天會有一個免費里程。

李委員昆澤：對，這個非常重要。

毛部長治國：然後我們會求取一個平衡點……

李委員昆澤：本席有一個具體的要求，就是每年國道基金的總收入，不可以超過 200 億。

毛部長治國：對，這個是我們的前提，就是按照我們現在的收入……

李委員昆澤：對於短途運輸應該要有一個差別費率，誠如部長剛才所說，要有一個免費里程……

毛部長治國：就是全部都有免費里程，不管是目前可享受到的一定免費里程也好，或是目前需要收費的路段，也同樣都會有一個免費里程，從臺灣頭到臺灣尾都一樣，每一個用路人都會享受到一定的免費里程，我們會有這樣的配套。

李委員昆澤：油電雙漲之後，人民過的日子苦哈哈的時候，我們希望部長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多加給予保證。

毛部長治國：我們非常瞭解。

李委員昆澤：我簡單地再請教部長，就是 eTag 的系統頻率執照，現在 NCC 有條件通過，NCC 在這次的決議是非常特別的，過去 NCC 有附帶決議時，都會很明確地說明但書與決議的內容。這一次連 NCC 自己內部都有意見，雖然通過了，但仍有 3 位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而且也沒有很明確地表達出具體決議，連 NCC 副主委陳正蒼都說，這是很謬誤的一件事情。如果現在 eTag 跟 4G 發生干擾狀況，當然我們第一個會要求高公局先降低設備的發射，至於第二個，如果兩年之內沒有辦法改善，是不是就要撤銷 eTag 這樣一個……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依我們的評估是沒有問題，即便有問題也是小範圍，這個問題降低功率就可以解決，所以我想這一部分，因為現在 4G 也沒有實際的產品在那裡，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地來追蹤，來做相關的分析等，有問題一定會解決。

李委員昆澤：最好是誠如部長所言，最好是神明有保佑說……

毛部長治國：這個不需要神明保佑。

李委員昆澤：有干擾的時候，降低功率就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是學理上、技術上可以來解釋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好，請你們好自為之。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繼續請教毛部長幾個問題，現在 ETC 加票券的收費制度下，國庫一年的總收入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兩百二十億元。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未來改實施 eTag 之後，絕對不會超過總收入……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以這個為標準，不會要求超過它。

蔡委員其昌：這樣不會要求超過嗎？

毛部長治國：對。

蔡委員其昌：剛才有一個問題，本席也很關心，目前，特別是我們大臺中地區使用國道 1 號、4 號、3 號，基本上在大臺中的範圍內都不用收費，因為剛好我們沒有收費站。換言之，大臺中地區

很多人上班、上學，是把所謂的國道 4 號、1 號、3 號，當成是地區性的道路在使用。剛才李昆澤委員也提到，現在油電雙漲、萬物齊漲，對於這些上班族，部長剛才特別提到所謂每天有一段免費的公里數，你有沒有初步估算過這段免費里程會有幾公里？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們還在做細算，將來無論是現在免收費路段的用路人，以及其他需收費路段的用路人，從臺灣頭到臺灣尾都是同樣的標準，每天會有一個免費的里程。至於這個里程的具體數字是多少，現在高公局還在做試算，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在 6 月底以前對外公布。

蔡委員其昌：本席希望每天應該要有 30 公里的免費里程。

毛部長治國：這是一個數學上的問題啦！第一，我的上限要收到……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們的總額已經算出來了。

毛部長治國：第二，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說長途的用路人，從基隆到高雄的用路人，將來在新制度之下，其費用不應該比今天高。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毛部長治國：在這兩個限制條件之下，我們必須去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每公里的收費應該是多少，然後再去找出最大的免收費里程是多少，這部分是有限制條件的，如果我們把免費里程放得太寬，長途這一段就會出現問題，支付的金額就會比……

蔡委員其昌：總收入部分我不反對，但使用 eTag 之後，我覺得國庫的收入一定會超過 220 億啦！

毛部長治國：不會！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會啦！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可以跟你開保單，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按照現行的收費方式一定會超過，但如果誠如部長所言，長途部分以不增加為原則，然後短程部分也有一個免費公里數，之後可能不會增加啦！它勢必會有一個比原先預估要高的數字出來，所以本席才會提到我非常同意每天應該要有一個免費的公里數。

毛部長治國：而且那個公里數不是主觀去認定的，它是用數學推出來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你們是用 220 億做為標準，然後用這個標準去回算……

毛部長治國：對，長途部分的成本不要超過，這樣每公里要收多少錢大概就會出來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大概還可以再減掉多少，這要從數學上去做推估。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我同意，但除此之外，萬一你們算出來的公里數過低，因為現在每天都有一些上班族必須使用高速公路，而且是一趟去一趟回，如果你們計算出來的可優惠公里數數字很小，譬如每天只有 5 公里或 10 公里，本席建議應該對每天開車行經相同道路的上班族採取月票制。

毛部長治國：交通部在這裡面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整體考量，那就是我們還要去改善各地區的公共運輸，鼓勵大家多用公共運輸，因為我認為從節能減碳更宏觀的角度來講，將來大家應該儘量少用私運具、儘量多用公運具，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蔡委員其昌：公平正義、節能減碳、使用大眾運輸，這些政策本席都支持啦！

毛部長治國：謝謝

蔡委員其昌：但重點是我們那邊就是沒有大眾運輸可搭啊！所以本席常會跟部長提到海線鐵路高架

化及台中環線，原因就是我們那邊沒有大眾運輸可搭啊！對於沒有大眾運輸的人來講，我們只能這樣去行駛，不是嗎？

毛部長治國：關於每天的免費里程數，我們應該不可能用非常主觀的方式去做認定，但我們會去反推一個東西，就是對於過去在免費里程之下不需要付費，現在要付費的這些人，每天的負擔成本大概是多少，如果該負擔成本是在合理的範圍內，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接受啦！

蔡委員其昌：其實，本席算過，如果我們以沒有免費里程的狀況來計算，大台中地區的上班族每天只要通過 2 次 eTag，就是上班 1 次、回家 1 次，然後預付可以享有 9 折的優惠，每趟大概要付 36 元，1 個星期 5 天，就是要付 10 次，所以總共要付 360 元，1 個月大概要將近 1,500 元。換言之，在沒有里程數優惠的情況下，1 個上班族如果每天都要使用高速公路，1 個月就要增加 1,500 元的高速公路使用費。部長，這 1,500 元是很驚人的，比油電雙漲還恐怖耶！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們還在試算啦！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建議原則是，第一，一定要有免費的里程數。第二，如果算出來的免費里程過短，用 220 億做基礎計算出來的里程數過短，你們應該考慮給上班族月票的優惠，因為這些人每天都要使用這段道路嘛！而且月票必須提供很大的折扣優惠，因為這些人算是常使用的老顧客，費用當然應該要比較便宜，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現在在 ETC 的架構底下，如果本席從中南部開車到北部，總共經過 6 個 ETC 收費站……

毛部長治國：沒有收費站啦！到時候是每一公里……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我是指現在的情況，我經過 6 個 ETC 收費站，可是每個收費站都扣款不足，你認為我到底要繳多少錢？現在每一段是 40 元，然後催繳費用是 50 元。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請高公局曾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現在的制度，如果自動補繳的話，就不需要有任何的催繳。如果沒有自動補繳的話，每一次都會算一次行為。

蔡委員其昌：所以本席一趟開過去，每一個收費站都要多繳 50 元？

曾局長大仁：是，目前是每一次都會算一次行為。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覺得這種規定合理嗎？本席一趟車從中南部開到台北，經過了 6 個收費站，可是這 6 個收費站都扣款不足，於是我下交流道之後被遠通催繳，你認為我應該要繳多少錢才比較合理？

毛部長治國：如果是在時限之內催繳應該沒有增加費用。

曾局長大仁：如果催繳用掛號的話會有手續費。

蔡委員其昌：部長，催繳就要多繳 50 元的處理費啦！現在本席是一趟車從中南部開到台北，經過 6 個收費站，並不是分成好幾天喔！你覺得 6 個收費站的通行費加上處理費應該要收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跟委員報告，目前計次階段確實是每一次都算一次行為，所以都要催繳一次，這和各縣市停車費、規費的催繳是類似的規定。將來變成計程收費以後，就是每日算一次，每日的欠費

會歸戶一次當作一個單元來催促，這樣是比較好的。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覺得現在的做法是不合理的。本席是一趟車從中南部開到台北，可是每個收費站都要收一次所謂的作業費，所以每一站等於是 40 元加上 50 元的處理費，也就是 90 元，我每一站都要繳 90 元耶！照理說，我是一次的行為、一次使用高速公路，你們應該知道我是同一天開車通過，結果卻要跟我收 6 次的處理費，難道因為這是遠通收的錢，你們的態度就比較軟，高速公路放任財團收取較多的費用嗎？部長，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毛部長治國：這筆費用是遠通收進去的嗎？

蔡委員其昌：當然是遠通，它是作業費啊！上面是寫催繳處理費 50 元，部長，這部分可不可以改一下？因為這是沒有道理的。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還是請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這是涉及到系統的設計，如果要照委員的建議去做，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去更改系統。

蔡委員其昌：局長，我覺得根本不應該有作業處理費。

曾局長大仁：作業處理費是成本的部分，因為他們要去寄雙掛號……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上一次說家裡面的事情大部分都是由太太在處理，請問部長，你家中有沒有收到電費通知、電話費通知、水費通知、瓦斯費通知？

毛部長治國：我們大概都是自動轉帳。

蔡委員其昌：即使是自動轉帳，一樣會通知自動轉帳成功啊！對不對？請問業者在通知你的時候，有沒有跟你收 50 元的作業費？我們所有的帳單，包括銀行信用卡的催繳帳單，有沒有哪一種帳單需要多繳 50 元的作業費？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稍微有一點不一樣。

蔡委員其昌：哪裡不一樣？

毛部長治國：一個是欠費情況下的通知，一個是……

蔡委員其昌：不對！

毛部長治國：一個是有按照程序去繳費，這時候如果要另外收費當然是不合理的。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想你可能不瞭解，只要我經過 ETC 或是未來的 eTag，都是一樣的，只要我經過之後，如果我沒有在一定期間內繳費，當我第一次收到通知單時就要繳 50 元的作業費。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裡面是有差別的，一個是存足了金額，在沒有問題的情況下通過 ETC，這種收費當然不會有手續費，就像我們的電費、水費轉帳成功，當然不需要繳手續費啊！

蔡委員其昌：可是我的存款不足，我長期要追錢，沒辦法轉帳啊！我每個月都要去找水費、電費的錢，哪有可能先放一筆錢等遠通來扣款、轉帳呢？窮人是沒有辦法的！

毛部長治國：如果你能夠如期繳費，都沒有問題的話，當然就不會有催繳的問題嘛！

蔡委員其昌：部長，現在任何催繳也沒有說收到催繳單就要多繳 50 元啊！應該是過了催繳期限之後，政府再依照相關法令去罰款，交通部也一樣啊！我收到帳單後沒有去繳費，被罰款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可是沒有一種東西是我沒有繳費，當你通知我要去繳費時，我在第一時間就要被罰 50 元，沒有這種事情啦！沒有任何一個單據是這樣收的啦！

毛部長治國：有自動補繳期，那就應該沒有問題嘛！

蔡委員其昌：不是，自動補繳期是你要通知我，我欠繳多少費用。

毛部長治國：有簡訊通知，沒有問題啊！你只要在自動補繳期限內繳費就好了。

蔡委員其昌：部長，請你看一下 ETC 扣款失敗的件數，其中卡片異常部分，1 年有 2,000 多件，我哪會知道我的卡片異常呢？當我開車通過 ETC 的時候出現卡片異常，我有可能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會有簡訊通知，在簡訊通知的期限內繳費就沒有手續費的問題，現在是通知以後，超過時間不去繳費，這時候才會變成催繳的情形。

蔡委員其昌：你應該寄繳費通知單給我去繳嘛！任何繳費都是一樣的，沒有一種要收費，只有遠通不一樣嘛！全臺灣任何的繳費就是當我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我再去繳費……

毛部長治國：市內停車也有這個問題喔！

蔡委員其昌：市內停車會給我一張單子，當我將車子停好以後，收費員會在上面夾一張單子，然後我拿那張單子去繳嘛！因為那張單子是一個提醒嘛！

毛部長治國：對，高速公路這邊也會有簡訊通知，就相當於給你那張單子嘛！如果你拿到那張單子還不繳費的話，將來當然就會有……

蔡委員其昌：沒有單子啊！你第一次給我單子就要我……

毛部長治國：第一次就是用簡訊通知嘛！

蔡委員其昌：沒有什麼簡訊通知，全臺灣任何一個行業、任何的繳費，都是給我一個書面嘛！

毛部長治國：透過簡訊通知繳費的很多啦！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關機怎麼辦？因為我可能出國啊！等我回國之後就要繳這筆錢啊！

主席：部長，你的意思是憑簡訊去繳嗎？

毛部長治國：簡訊通知以後，他就可以自動去繳啊！它有自動繳費的機制在那裡啊！

蔡委員其昌：這是不合理的，你看上面寫著通機狀態異常 8 次，這個人通機狀態異常已經是很倒楣了。

毛部長治國：這是在全年分母是上億的基礎之下出現的情況。

蔡委員其昌：但是政府不應該佔人民的便宜啊！任何費用、任何單據，都會先收到寄來的欠費通知，無論是銀行的貸款或其他費用，然後我再依照單子上面的期限去繳交嘛！超過期限，你罰我錢我沒話講，但為什麼只有 ETC 和未來的 eTag 是收到單子時就要繳 50 元，就要被多罰 50 元？這是沒有道理的，這是揩人民的油啊！

毛部長治國：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這樣的，過去的做法在某種角度上也有其說法啦！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它的分母是上億的，發生問題的只不過是個位數、十位數、百位數，甚至千位數，可是以億為分母來講……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幫你們做了整理，總共是 800 多次。

毛部長治國：所以分子、分母的關係其實是很小的，我同意這部分我們可以去檢討，好不好？將來變成 eTag 來收費以後，這個問題就會沒有了。

蔡委員其昌：eTag 也是一樣啊！你們不能收 50 元的作業費！

主席：部長，既然分子的數目是很少的，它就更應該出啊！其實這也不是什麼大錢，對不對？依照現行的行政程序，也是這樣啊！

毛部長治國：我們研議一下。

蔡委員其昌：取消掉啦！

主席：蔡委員，我建議你提出決議案啦！

蔡委員其昌：我等一下會正式提案。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一再強調，在改為 eTag 之後，收費基礎還是會比照現在人工收費加 OBU 的 200 億為基礎，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220 億。

劉委員權豪：改採 eTag 收費之後，請問這是不是一個上限？

毛部長治國：我們不會超過這個數字，不過二者的基礎是不一樣的，一個是逐站在收費，一個是用車公里在計算，所以我們是用總數當成……

劉委員權豪：可是將來車輛總數、使用次數還是有可能會成長，部長這個說法是不是代表政府做出一項承諾，將來如果收費金額超過 220 億時，費率就會調低？否則車輛成長之後可能會超過 220 億啊！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邏輯應該是這樣的，我們在計算費率的時候，會以民國 100 年當作一個基期來計算，將來我們在推算費率時會以那個基期來推估，以不超過 100 年的收入做為上限，在不提高長途用路人行車成本的情況下，我們來反推可以有的里程費用。在這種情況之下，整個收入會不會提高？如果會提高的話，我們會把中間多的部分拿出來攤算成為免費里程，我們的基本邏輯是這個樣子的。

劉委員權豪：我舉例來講……

毛部長治國：我現在回答您的問題，費率一旦訂定下來以後，我們希望能夠穩定在那個地方，這時候就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我認為長期來看，將來高速公路的運量應該會降低，這是因為節能減碳、公共運輸改善的關係，從現在的趨勢來看確實是如此，像最近油價上漲之後，我們已經觀察到高速公路的運量正逐漸下降，如果運量下降的話，將來委員是不是同意我們提高費率？

劉委員權豪：我當然不同意啊！

毛部長治國：所以這部分我希望維持一個……

劉委員權豪：我們只會減低人民的負擔，所以立法院怎麼會同意你們提高費率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認為現在我們以 100 年的收入為計算基礎，將來低的時候我們不會去要求調高啦！

劉委員權豪：既然你已經評估將來的趨勢是高速公路的使用率會下降，你除了代表政府承諾 220 億是上限之外，如果有一天使用率真的是上漲時，將費率降低也沒有關係啊！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看情況啦！如果真的有大幅度的上升，我們當然會去調啦！如果上升的幅度只

有 1%、2%，我們卻去調來調去，其實只會增加民眾的困擾，民眾會覺得怎麼每年收到的帳單都不一樣，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好不好？如果委員要我承諾，只要有任何風吹草動，我就要跟著做等比例的調整，那是沒有意義的。

劉委員權豪：因為你剛剛是說你們是依照原來的 220 億為依據嘛！

毛部長治國：我們是以 100 年當成基期來做計算。

劉委員權豪：220 億是你說的啊！

毛部長治國：對。

劉委員權豪：如果有一天政府收到的數目是 270 億、280 億，到時候費率是不是要調整？

毛部長治國：如果幅度這麼大，當然應該要重新檢討，但是我不能說委員說只要上升我就要下調，難道上升 1%、2%我也要調整嗎？將來幅度大概只會是這個幅度啦！我們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按照現行的收費辦法，在逢年過節時，因為車流量很大，政府都會宣布停止收費，將來改為 eTag 之後，會不會比照辦理？尤其是春節的時候。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個部分，將來我們會找學者專家來好好談一談，因為學者專家……

劉委員權豪：不是馬上就要實施了嗎？

毛部長治國：明年實施的時候，我們也會宣布，將來在尖峰時間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因為很多學界也覺得逢年過節免收過路費的措施有點反其道而行，因為免費反而讓使用的人變得更多。關於此事有兩面說法，將來有新制度之後，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會就學理、實務及民眾感受等各方面平衡考量，並訂定政策。我們和學界討論時提到免費里程，學界全部反對，他們認為用長途補貼短途不合理。但我們強調，現在有些人免費使用高速公路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必須將這種現況納入，學界就勉強同意。

劉委員權豪：逢年過節停收過路費是行之有年的政策，特別在春節連續假期。現在距離明年春節時間說長不長，還有幾個月就到了，現在規劃逢年過節……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在那個時間之前宣布全面計程收費後究竟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因為還有一種以價制量的理論。

劉委員權豪：針對春節使用高速公路的問題，不論怎麼做，人民還是要開車，大眾捷運系統不可能方便到讓大家都搭乘大眾捷運系統。現在的基礎是 220 億，目前看來逢年過節會收的機率相當大，你們是否將這部分納入 220 億的評估？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財務報表是全年，長假及過年過節全部都包含在內。

劉委員權豪：所以就是全部都納入。

曾局長大仁：由於交通管理的關係，現在習慣在連續假期夜間不收費。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們的計算基礎未將夜間計算進去，但連續假期的白天已經有算進去？

曾局長大仁：對，財務報表上看到的是實際收入，包括過年過節及所有長假。

劉委員權豪：部長，在油電雙漲的狀況下，對民眾而言，逢年過節顛峰時期這部分很明顯就是加價

。

毛部長治國：我還是給委員這句話，將來有新系統之後，究竟交通管理措施要怎麼做是合理且符合大家的期待，請給我們一點時間研議，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民眾第一次貼 eTag 要不要付費？

毛部長治國：免費。

劉委員權豪：東西總是會壞，第二次以後呢？

曾局長大仁：保固三年，計程之前會供裝，計程以後民眾就必須自行負擔。

劉委員權豪：目前評估一片要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還沒完成核價程序，初步估計在 200 元之內。

劉委員權豪：再請教部長，這是人民配合政府執行的繳費措施，本席認為應由業者負擔，畢竟人民是付錢給政府，卻又要再多支出 200 元左右的費用。

毛部長治國：現在免費裝。

劉委員權豪：以後總有一天要付錢，三年保固期過後就要付錢。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還可以繼續研議，我認為這種電子設備可使用期限滿長的。

劉委員權豪：但總是有壞掉的一天，本席現在是從人民的角度來說，人民為了配合政府政策付錢，卻要多付費。

毛部長治國：如果可歸責於使用人的損壞汰換，可能需要負擔一點成本，如果不可歸責，當然就會為他替換。

劉委員權豪：照局長方才的說法，不論是否可歸責，三年之後就要全部自己付費。

曾局長大仁：三年是保固期。

劉委員權豪：這和部長講的不一樣，不管是否可歸責，反正第二個開始就必須自己付錢。

毛部長治國：三年之內……

劉委員權豪：總之，現在的狀況是人民配合政府政策付錢，但為了行使這項義務卻要多花一筆錢，而且還要配合廠商。所以，本席認為，這筆錢不該由人民負擔。即便現在說大概只要 200 元，這也不對，人民是配合政府政策，結果卻要多付錢。

毛部長治國：原先是一千多元的 OBU，現在我們已經要求廠商免費提供 eTag。

劉委員權豪：既然一千多元都能降下來，200 元要再降也不困難吧！

毛部長治國：我們還有時間處理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臺灣人民開車經常有貼反光紙的習慣，現在要貼 eTag 可能又需要另外的費用處理反光紙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不需要，如果車窗的反光紙太厚，可以貼在車燈上。

劉委員權豪：貼在車燈上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對，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本席還是要強調第二個 eTag 的費用必須由業者吸收，也不能讓政府負擔。

毛部長治國：我們還有時間處理這個問題，長期來講，這種設備的成本只會越來越低。

劉委員權豪：這和政策規定人民戴安全帽，人民必須自行付款購買不一樣，因為戴安全帽是保障自己的安全，但這個政策的改變完全是因為要配合政府，即使政策不改，人民還是要付 40 元過路費，就因為政策改變必須額外付錢配合，本席認為這對使用人不公平，不要以為只有 200 元，何況現在說 200 元，日後可能又說因為科技進步必須更換為 500 元的。

毛部長治國：我向來直話直說，這部分要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但我也可以報告委員，原來高公局與遠通之間的合約是遠通可以賣 OBU，後來我們說服他們在合約之外免費提供，這已經是破格合約要求推出免費 eTag，我認為我們已經往前走了一大步。至於剩下來的問題，我們還有一點時間可以觀察，長期來講，這種電子設備只會越來越便宜，給我一點時間，要我今天馬上承諾怎麼做，但這不是合約裡的東西，隨便承諾也不負責任。

劉委員權豪：本席接受部長的做法。

毛部長治國：謝謝。

劉委員權豪：就將其納入和遠通談判時重要項目之一，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給我們一點時間，再進行後續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部長，請留步。剛才李昆澤委員說部長答復他時提到，一年高速公路的收入是 200 億。

毛部長治國：我說二百多億，精確來講，我們是以 100 年為基礎。

主席：我們只要確認是多少。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剛才我問有沒有超過 200，你說……

毛部長治國：是二百多億，220 億。

主席：部長，我們只要確切數據，就以 100 年為主，到底是 200 億，還是……

毛部長治國：220 億。

主席：是 220 億。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剛才有說 218 億，部長說以 220 億做為基礎，但我剛才請教部長時，部長說的是 200 億。

毛部長治國：二百多億是概括的說法，精確的話就是以 100 年收入為基準計算。

主席：好，所以是 220 億。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汽燃費超收的問題，這個問題其來有自，不是今年才發生的。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72 年。

盧委員嘉辰：這就像塑化劑一樣，不是現在才發生，塑化劑的問題可以快刀斬亂麻很有魄力的處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至於超收汽燃費的問題，方才部長答復已在快速規劃退費中。

毛部長治國：是。

盧委員嘉辰：這段時間不算短，路政司司長表示 5 月 15 日是第一階段退費，9 月是第二階段。這個問題不能再拖，要展現毛部長的魄力。

毛部長治國：不會拖，汽燃費收取分兩部分，私運具是 7 月份開始收，公運具則是 9 月份開始收。

盧委員嘉辰：這是善後處理的一部分，接下來部長要如何讓民眾認同並接受，而且觀感很好？就像企業有缺失，除道歉之外還要賠償。公務部門涉及賠償問題時又要如何處理？有沒有辦法處理？若無法達到賠償目的，又有什麼替代方案，或優惠措施？如果這麼做會讓老百姓覺得比較窩心一點，是否有這方面的規劃？請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72 年公布的費率表主要有 3 個項目出現誤差，其中 2 個有超收情況，1 個是短收。超收的部分是每人每年 30 元，現在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落實退費，即便一年只有 30 元。但是退費問題也很複雜，因為有些車輛已經轉手好幾次，所以我們才會分兩段處理，自 84 年有電腦資料開始直到現在車籍都很完整，一年 30 元的退費就很清楚。但 72 年到 84 年之間就比較麻煩，甚至有些車子已經轉手好幾次，就要放在第二批處理，但退費是要優先處理的問題。

盧委員嘉辰：現在第一階段的做法眾所皆知，但民眾若逾期繳納汽燃費還必須加徵滯納金，如今物換星移立場互換，是政府程序有所瑕疵，是否須負起賠償責任？其實，賠償責任分為好幾種，可以金錢賠償，或以其他優惠措施替代賠償方案，部長是否考慮到這方面？

毛部長治國：委員提的可能是利息計算，因為非常複雜，所以仍在研議中，正式公布細節時，我們會將是否要處理利息問題一併說明。

盧委員嘉辰：如果利息問題不好處理，本席建議以其他優惠措施替代，人總是要一個感覺，而感覺是用錢買不到的，不是退費就能讓人滿意，這和人民太晚繳納稅金就要被加徵滯納金是同樣意思。這也和塑化劑問題一樣，不是今天才發生，已經有好幾年時間，也不是在你任內才發生。如果在利息方面做不到，本席希望能有替代方案，可以用優惠措施替代利息補貼，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政府一直都在宣導，但根本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到底什麼時候開始接受民眾申請安裝 eTag？，不是說 4 月份申請，5 月份開始裝嗎？現在已經 4 月，但好像還是沒有明確的時間表，民眾是霧裡看花，一切都霧煞煞。

毛部長治國：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向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頻率及架設許可耽誤了一點時間，現在 NCC 已核定頻率，但我們還在等架設許可，待架設許可一發下來，就會全面展開申裝動作讓民眾申裝。方才的資料也顯示，現在全臺灣的便利商店、加油站會有相當高數量成為供裝點，屆時歡迎大家來裝。一切都要以法律為前提，必須等 NCC 核發架設許可，我們才有條件開始宣傳。現在已經 4 月底，我們希望 5 月就可以實現，一切就等 NCC 核定。

盧委員嘉辰：希望下個月受理申請。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這部分要看 NCC 的行政程序。

盧委員嘉辰：NCC 也是公務部門，你們要去溝通。

毛部長治國：是。

盧委員嘉辰：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什麼障礙？

毛部長治國：應該還好，現在只等程序完成。

盧委員嘉辰：希望 5 月份能夠讓全國民眾有預期的心理準備，政府可以受理申裝手續。

毛部長治國：謝謝。

盧委員嘉辰：本來快速道路及高架道路連接國道三號、國道一號的部分不用收費，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實施後就都要收費了。為紓解車潮，政府鼓勵民眾多使用快速道路，方才很多委員都提到，現在某些路段根本不用收費，像臺中、桃園某些路段，還有，本席的選區從土城到中和往來也不用收費。如果不趕快訂定實施日期、收費方式、費率，以及最短程免收費公里數讓地方政府因應，一定會天下大亂，大家不上高速公路，也不走快速道路，全部回到一般縣道，屆時地方政府要如何因應？本席要特別慎重請部長趕快將實施確切日期及費率訂定出來，而且本席建議以 30 公里為短程不收費標準。

毛部長治國：推動計程收費分兩大階段，第一階段是今年年底前推廣，請民眾申裝免費 eTag，到年底前是推廣時間；然後明年開始進入計程收費階段，這就是實施的兩個階段。目前重點就是希望 NCC 儘快核發架設許可，這樣我們可以趕快推廣請民眾申裝免費 eTag，明年進入計程收費時，民眾裝設比例即可拉高，將來也可減少後付費的比例。另外一個重點，剛才已經報告過，6 月以內會發布計程收費方式。

盧委員嘉辰：65 號快速道路延伸到樹林收費站，為了鼓勵大家走 65 號快速道路以紓解車潮，本席建議樹林收費站暫時不要收費，請部長回去研究，今天先不用答復，但本席已有正式提案。

毛部長治國：這我也要直話直說，這個問題比較困難，因為只剩幾個月計程收費政策就要上路了。

盧委員嘉辰：65 號快速道路很快就要通車到五股了。

新北市府已要將土城清水交流道申請案送到交通部，希望交通部審查時能夠快馬加鞭增設這個區域的第二交流道，以便配合交通動脈和 65 號快速道路接軌。

毛部長治國：待資料送來，我們會儘快研議可行性。

主席：方才已宣布 10 點半截止質詢登記並休息，所以，俟陳根德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

現在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汽燃費退費確定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7 月份。

楊委員麗環：調查、退費要花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請司長說明。

楊委員麗環：為了退費還要再花多少錢？有的車籍已經更換好幾次，為了退費要請人清查，預估大概要花多少錢才有辦法將費用退給民眾？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作業由公路總局負責。

楊委員麗環：不要推，都是交通部的業務。

陳司長彥伯：真正要花的錢是通知，方才部長提到第一階段是汽車所有人……

楊委員麗環：到監理站領取嗎？

陳司長彥伯：第一階段是從 7 月要繳的汽燃費扣抵，這就沒有領取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要講清楚，否則到時會有人質疑為什麼沒收到退費通知，也搞不清楚該去哪裡領，之前我們也是建議直接扣抵。

陳司長彥伯：是。

楊委員麗環：因為很明顯就是汽車所有人，可以扣多少就扣多少。

陳司長彥伯：這部分大概有二百多萬人。

楊委員麗環：如果找不到的呢？

陳司長彥伯：我們會再通知。

楊委員麗環：最後怎麼查都退不回去的錢要怎麼處理？例如，有些車主已經死亡，或者車子已經報銷。

陳司長彥伯：現在都是電腦作業，我們會註記在電腦裡。

楊委員麗環：最後收歸國庫，是不是？

陳司長彥伯：這還要再詳細研究。

楊委員麗環：可能會有多少錢也要跟我們講清楚。

陳司長彥伯：是。

楊委員麗環：民眾確實會覺得政府多收這麼多年卻沒有賠償，但只要少繳就馬上要加徵，方才也有委員問到，有補償的可能性嗎？

毛部長治國：利息的問題很複雜，這部分我們會另外處理，甚至可能在發布細節時再……

楊委員麗環：有可能折算在今年度的汽燃費，讓大家全部減半嗎？就是用的多減的多，用的少減的少，有可能嗎？

毛部長治國：公共政策不能這樣設計。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你們都可以搶錢搶得那麼凶，而且還一搶好幾年。

毛部長治國：相關同仁已經受處分，這是行政疏失。

楊委員麗環：這不是在你當部長時才有的事。

毛部長治國：72 年開始。

楊委員麗環：可以留著將來補助給弱勢團體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按政府預算相關規定處理。

楊委員麗環：政府違規這麼多年，應該要給民眾一個交代。

毛部長治國：這不算違規，是繳費表的錯誤。

楊委員麗環：考慮一下，讓民眾覺得政府雖然做錯，但也很快改正，而且還知道自我處罰，甚至要給民眾實質有補償的道歉。請部長想想看，萬一以後還發生類似情形該怎麼做。

eTag 大概在明年會開始收費？

毛部長治國：對，明年實施。

楊委員麗環：預計如何規劃收費站？對於多少公里數不收費有沒有概念？

毛部長治國：將來收費站會全部撤銷，會在沿線架設門架，然後在門架上安裝讀取 eTag 的設備。

楊委員麗環：只要一上路就全部都要繳費嗎？

毛部長治國：對。

楊委員麗環：如果只是一個迴轉道，或者是居住處非得經過的道路……

毛部長治國：只有在主線，匝道不會設。

楊委員麗環：像匝道、可迴轉的服務區等是不是應該例外處理？否則因為非得從那裡經過，但每次經過就得繳錢。

毛部長治國：上主線一定會收，如果走匝道或聯絡道就不會收。

楊委員麗環：好。因為重型機車可以上高速公路，所以也要貼 eTag 嗎？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上高速公路，當然要貼。

楊委員麗環：收費方式呢？

毛部長治國：比照小型汽車。

楊委員麗環：費率都一樣嗎？

毛部長治國：對。

楊委員麗環：重型機車完全一樣？

毛部長治國：對。

楊委員麗環：這幾年桃園火車站和中壢火車站是不是客運量有差？為什麼規劃桃園火車站硬是比中壢火車站少幾個樓層？

毛部長治國：委員昨天打電話問我這件事，我嚇一跳，起碼在我印象中台鐵……

楊委員麗環：上次你才口口聲聲答應本席絕對不會，一定會平等對待。

毛部長治國：委員，請讓我說明，在我印象中台鐵目前並沒有興建大樓的計畫。

楊委員麗環：可是未來一定會。

毛部長治國：對，但是有關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後來查證結果得知那是桃園縣政府的規劃案，所以我完全不知情。

楊委員麗環：你不能這樣講，也不能現在就預估將來桃園火車站的人次絕對比中壢少，所以就少幾個樓層。你以後就不要去桃園，否則絕對會被丟雞蛋。

毛部長治國：那是桃園縣政府的地，不是我的地，而且也是縣政府的計畫。

楊委員麗環：你要告訴桃園縣政府。

毛部長治國：既然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就會提醒縣政府。

楊委員麗環：主管機關要去協調，否則沒辦法交代。

毛部長治國：我不是那個大樓的主管機關。

楊委員麗環：本席知道那是前任縣長的規劃，本席也已拜託現任縣長處理。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既然委員提出來了……

楊委員麗環：你也答應本席真正規劃設計時會要求地方政府，因為從運量就可看出，將來桃園和中

壢的人口會……

毛部長治國：既然委員提了，我就會提醒縣長不要大小眼。

楊委員麗環：不能任由地方政府做事，本席拿他們沒辦法，因為不是本席管的，但你們是監督單位，怎麼可以……

毛部長治國：那是縣政府在自己的土地上蓋大樓，我們不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楊委員麗環：你要告訴他們，未來的營運量……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答應委員會提醒他們。

楊委員麗環：你是交通方面的監督機關。

毛部長治國：可是那棟大樓不是拿來用在交通方面，所以，某種角度我管不了他們。

楊委員麗環：不行，你一定要處理，因為這正好就在車站附近。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轉達委員的意思，表示關切。

楊委員麗環：本席在這裡也要強力譴責桃園縣政府，竟然會把人口比中壢還龐大的桃園的未來發展限縮得比中壢還要小！對這部份本席不便多講，但是交通部至少應以專業的立場告知桃園縣政府，桃園市目前的人口和未來的營運量絕對不會比中壢少，結果卻限縮他將來的發展空間，這絕對是不具專業看法的。

毛部長治國：我一定會嚴肅的表示關切。

楊委員麗環：不是嚴肅表達關切而已，還要要求他們立刻改善。本席拜託部長，除了提出專業建言外，還請不要讓他們這樣亂搞，否則整個城市的發展都會受到影響。

另外，有關外型很像機車的電動自行車及所謂的環保車等慢速電動車方面，如果只是在遊樂區內使用倒是無妨，但是現在他們卻打出「三不一沒有」的廣告到處兜售，號稱不必掛車牌、不必繳汽燃費、不必戴安全帽、沒有酒測，有些鄉下地方甚至就直接開上馬路，請問這部份你們要不要管理？

陳司長彥伯：委員說的是屬於電動自行車的部分，依法也是要納管的。不過有關安全帽方面，當初因為將其歸屬於慢車類，所以未做規範，但是上述車輛也應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標章才能在市面上販售，目前我們也發現有些車未經審驗就販售的情形，所以已透過地方政府的消保官或警察機關取締。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在取締嗎？

陳司長彥伯：有的。

楊委員麗環：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多所宣導，因為會使用這類車輛的多半是行動不便或上了年紀的人，而業者打出不會違規、不受管制的廣告，會讓很多人動心，所以你們應該要求業者在出售時必須告知購買者相關資訊，多加宣導，並將工作下放下去。再者，目前公共運輸方面的無障礙設施還是很差，部長知道這個情形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還在繼續努力中，比如全台使用低底盤公車的比率現已達 20%以上，和日本差不多，當然有些服務還可以再做得細膩一點。

楊委員麗環：除了公車，其實遊覽車也很需要這些設施。

毛部長治國：遊覽車這部份可能比較難要求。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給予鼓勵，因為除了國外旅客之外，現在的年輕人都忙著工作，有錢有閒去旅遊的大部分都是年紀比較大的人，但卻因沒有適當的設施而喪失旅遊的機會，他們抱怨的不外是車子的階梯太高，跨不上去，並因而減少他們出遠門的機會，希望你們注意這方面。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大幅增加低底盤公車的數量。

楊委員麗環：還有就是對於拒載身心障礙者的業者應嚴格取締及處罰，不應剝奪這些人搭乘的權益。

毛部長治國：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是政策的推動或產品的銷售，廣告費用都是必然的花費，請問部長，當初在基隆試辦 eTag 時是打幾折？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折扣是下午尖峰時段四個小時打八折。

陳委員根德：本席認為在初期給予安裝者獎勵具有非常好的廣告宣傳效果，也讓 eTag 政策能快速、全面的執行，所以本席建議對所有安裝者都給予第一個月八折的優惠，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這部份請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在推廣宣導期，我們會考慮給予折扣，且時間會超過一個月以上。

陳委員根德：給予一個月全面性的八折，這應該沒有問題。

曾局長大仁：折扣額度可以再考慮，不過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構想。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優惠大概會從正式宣佈開始供裝到今年底，至於折扣額度……

陳委員根德：第一次安裝就全部打八折，這部份沒有多少錢，少收個二、三億元也不是問題，這只是大水缸中的一小部分，可是你如果能很有魄力的這樣宣布，百姓的感受會比較好。

毛部長治國：對此，我們會再進行研議，不過時間一定超過一個月。

陳委員根德：對！優惠時間可以超過一個月，一直到年底都全面性的打八折，那沒有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折扣部分請給我們一點空間，讓我們來處理，因為那還需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討論。

陳委員根德：一般來說，所有產品的廣告行銷費用絕對都有 25%，政府也要行銷啊！看看現在電視媒體等的廣告，每項產品的廣告費用絕對超過 25%，我們也不要求你們一定要達到 25%，有 20%就可以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再研議一下。

陳委員根德：還要研議？部長！這是給你展現魄力的機會。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同仁告訴我，如果打到八折，恐將減收 40 億元。

陳委員根德：沒有那麼多啦！打到八折怎麼會減收 40 億元？用 20%去做政令宣導絕對沒有問題的，你剛才已經報告過，安裝 eTag 之後，每輛車可以減少 5 分鐘通過收費站的時間，又可以減少減速及重新啟動的次數，所以站在政府立場，如果能讓所有車輛都安裝 eTag 的話，既可以節能

減碳也可以增快通行速度，遠超過 OBU 使用率不到 45% 的效益。

毛部長治國：委員的指示也正是我們目前考慮的方向，優惠時間也比委員預計的為長，至於折扣數是否要這麼大，請給我們一點時間研議。

陳委員根德：請你們儘量朝向 20% 的方向努力。

另外，請問你們如何訂定 eTag 的收費標準？

毛部長治國：簡單來說，第一、我們會以民國 100 年國道收入為目標，不去增減；第二、……

陳委員根德：可是現在有 55% 用路人是短程不用繳費的。

毛部長治國：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條件是以民國 100 年的國道收入為目標，總收入不增減；第二個很重要的條件是長途的使用人，從基隆到高雄的使用人，他們的繳費不能比今天高，這兩個條件一下來，大概一公里收多少錢就算得出來，在這種情況之下……

陳委員根德：這個我知道，最重要的是不要草率執行這個計畫，剛才說，一年以 220 億左右為原則，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沒有做精算的收費研究分析……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就在做精算。

陳委員根德：哪個單位在做？

毛部長治國：高公局委託相關單位在做。

陳委員根德：委員哪個單位在做？

毛部長治國：淡江大學。

陳委員根德：這個報告在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毛部長治國：預計在 6 月底之前。

陳委員根德：你剛才不是說 5 月就可以安裝？

毛部長治國：那是可以供裝，供裝還是計次收費。

陳委員根德：基本上，這個費率的計算都還沒有根據、沒有標準，都只是想像而已。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們大體上有數字，只是現在在做精算。

陳委員根德：部長，我提到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執行一項將來涉及 220 億元的目標，如果你們草率地決定，到時候一收收了 300 多億……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這個我要負責任的，不能這樣做。

陳委員根德：這個不是不會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不會這樣做啦！

陳委員根德：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行銷問題，大家全面共同來使用，行車縮短時間可以節省能源、節能減碳。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根德：所以要特別請部長站在行銷的立場，一定要去做。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根德：另外，有關機場捷運的問題，前幾天地方政府反彈得很厲害，機電部分，丸紅現在到底有沒有延長工期？

毛部長治國：丸紅是統包最後階段機電有關的軌道工程，他跟下包商之間的合約在執行上發生困難，所以他現在正在更換下包商。

陳委員根德：丸紅有放出消息，說他們的工期要延後將近 1 年 10 個月。部長，這萬萬不可以答應，下包是他的問題，怎麼可以丟給交通部來承擔。

毛部長治國：他現在連執行的包商都在做調整，這部分一定要等到他們調整完之後，我會要求他們重新估算工期。

陳委員根德：交通部應該趕快去掌握機電部分的確切進度。部長不瞭解，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明年馬上要通車了，所有人員都已進用，結果一個月要花幾百萬的人事費用，要實施在職訓練，而現在卻說機場捷運工期要延後 2 年。開什麼玩笑！這跟地方工作方面的銜接有非常大的關係。

毛部長治國：瞭解，瞭解。

陳委員根德：部長，丸紅的機電工程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什麼時候可以通車？這個時間點，交通部是不是要召集他們進行檢討？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交通部有直接在盯這件事，因為這涉及到丸紅與下包商之間的替換搞定，之後有些工作才能重新啟動，才能估算他們的工期，所以我們現在第一階段要等合約上的問題先搞定。

陳委員根德：你要要求他們提出趕工計畫，他們個人承攬所發生的問題怎麼可以丟給交通部解決？

毛部長治國：我們要盯他，問題當然是要他們自己解決。

陳委員根德：依照合約關係執行，這是交通部的原則。

毛部長治國：瞭解。

陳委員根德：不要像 ETC 一樣，搞得灰頭土臉。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

陳委員根德：這一點，希望部長給地方一個明確的期程，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另外，我可以預告一件事，五楊高架路段年底通不了車，我沒有騙你，你相不相信。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正積極在做。

陳委員根德：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我可以很明確的跟你講，年底通不了車。年底通不了車要怎麼辦？這個問題，交通部有沒有針對現在預告的問題要求施工單位積極趕工，但是要注意安全，不要又摔了幾個人。因為我們現在馬上就可以看到這些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請曾局長來說明。

曾局長大仁：委員所言，我大概知道，我們 12 個標裡面有 11 個標都很正常，只有 1 個標確實稍微慢一點，那個標也是工安問題比較嚴重，我們一直在輔導他們。

陳委員根德：但是要他們……

曾局長大仁：委員的意思我知道，必須兼及到工安的問題。

陳委員根德：另外，航空城發展延宕的問題，部長說有空會去看一看，現在有改善一點，但是從桃園機場進出的旅客來講，如果我們願意開放陸客進來，一個月可以達到 40 萬，甚至 45 萬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自己在旅遊品質方面的控制，為了考量限縮陸客進入臺灣的規定，對於航空城儘

快推動的計畫，我們看不到整個計畫，CPM 也沒有……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規劃已經完成，我們現在安排跟院裡做報告，完成報告之後，接下來就可以做說明的工作。

陳委員根德：進度上的安排，希望能夠讓我們委員會瞭解。

毛部長治國：好，我們跟院裡面報告完畢之後，就會向各方面說明。

陳委員根德：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當初我們在高速公路實施電子收費機制，當時發現第一名得標者的系統不好，所以改用第二名得標者的 eTag，自己覺得他的系統不好，全面改為 eTag，那第二名那個人是不是應該去撞牆，應該覺得很無奈呢？得標者發現他原來的紅外線系統不好，現在改成 eTag，那當初第二名就是用 eTag，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第一點，這不是在我手上辦的事，據我的瞭解，當時評選並非以看是要選紅外線或微波的收費科技為標準，只是當時的得標者當時選的是屬於紅外線的系統。第二點，合約裡面……

羅委員淑蕾：當時是採用全世界最落後的系統，只有維也納這個國家採用，其他國家沒有人採用紅外線系統。

毛部長治國：第二點，合約裡面也有註明將來實施計程收費時可以改換其技術。第三點，事實上，這次是因為我們要求他要提供免費的 OBU，所以他覺得原來紅外線的 OBU 不太可能降價降到以免費的方式提供，這不是他財務上負擔得起的……

羅委員淑蕾：那個不是你要……

毛部長治國：所以他換成一個費用比較便宜的技術……

羅委員淑蕾：部長，你這樣講就錯了！不是你要求他提供免費的設備，是你用條件與他交換，因為他沒有達到一定的使用率，已經違約，所以有罰緩要繳，政府一天要罰他 50 萬元。

毛部長治國：對，之所以沒有達到使用率，也是因為他要使用者付費的關係，所以就要改為使用者不要花錢買的 eTag……

羅委員淑蕾：這是犧牲國家國庫的收入，原本你要罰他四億多元，你沒有罰他……

毛部長治國：我罰了錢，可是 eTag 不能執行，所以罰錢不是我的目的。

羅委員淑蕾：這是兩碼事！

毛部長治國：罰不是我的目的。

羅委員淑蕾：你牽涉到違約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讓這套系統能夠運作，這才是我的目的。

羅委員淑蕾：我是……

毛部長治國：我必須向委員澄清，依合約我是得罰他，但他如果能夠提出方案出來，我可以不必罰他，因為罰不是目的。

羅委員淑蕾：得罰他……

毛部長治國：罰不是目的。

羅委員淑蕾：你今天是犧牲國庫的錢。

毛部長治國：沒有犧牲國庫的錢，我是讓這項政策可以執行。

羅委員淑蕾：你說因為要提供免費，但是當初合約……

毛部長治國：當初的合約不能怪我，我現在是在解決當初合約的難題。

羅委員淑蕾：當初在招標時就曾提過 OBU 要免費，可是後來因為……

毛部長治國：沒有，絕對沒有。

羅委員淑蕾：有人就質疑……

毛部長治國：絕對沒有。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一定要賣那個錢？當然這其中有很多質疑及弊案，說這些錢都已經分好了，所以提供設備一定要花錢。那你現在是因為……

毛部長治國：就因為前面合約有難處，我現在解他的難題，讓這件案子可以推動。

羅委員淑蕾：這有沒有圖利之嫌？

毛部長治國：圖利哪個部分？

羅委員淑蕾：政府只要一碰到遠東、徐旭東，整個政策都可以轉彎、可以改！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

羅委員淑蕾：這沒有圖利之嫌嗎？本來國庫可以罰錢……

毛部長治國：拿了錢這個案子就做不下去了，而且罰錢不是合約的目的，我再三這樣講。

羅委員淑蕾：本來可以罰四億八千多萬元，你說成本有一百多元、二百多元，當然免費使用的話，大家比較願意去使用，因此你等於是在助長，其實他為了自身業務的推廣，本就應該免費提供民眾使用……

毛部長治國：這是高公局的業務。

羅委員淑蕾：你等於拿政府的錢去補貼他……

毛部長治國：政府哪裡有補貼？

羅委員淑蕾：政府虧了 4 億 8，你沒有罰這 4 億 8 的罰款。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想我沒有辦法同意這種說法。

羅委員淑蕾：假如 200 元的話，可以有兩百多萬戶，這等於是政府去補貼他，用我們該拿進國庫的錢去補貼他。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不能同意你這種說法。

羅委員淑蕾：不是，事實就是事實。

毛部長治國：合約裡面只是說「得」罰款……

羅委員淑蕾：你如果同意我的說法，這個案子就不會送監察院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接受……

羅委員淑蕾：假如你同意我的說法的話，你應該送監察院懲戒。

毛部長治國：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真的要監察院來查我，可是我不認為監察院他可以來查我。

羅委員淑蕾：包括 ETC 的收費，你為了鼓勵大家走 ETC，所以打折，原本 40 元變成 38 元，等於國庫損失了 2 元去補貼他！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回數票就是這種折扣規矩，就是鼓勵大家使用回數票，讓收費等各方面比較單純。

羅委員淑蕾：請問現在的 eTag 打幾折？現在的新制打幾折？你用多少折扣來補貼他？

毛部長治國：現在有一個推廣期，剛剛有委員說要打 8 折，但我們認為折扣可能太大了。

羅委員淑蕾：你們現在是打幾折？

毛部長治國：還在計算中。

羅委員淑蕾：比原來的高還是低？

毛部長治國：我們還在計算。

羅委員淑蕾：還有，eTag 有兩個，一個是貼在車窗，一個是貼在車頭燈，貼在車頭燈的部分很容易就壞掉，這並非人為的損壞，而是天然的損壞。假如他發生天然的損壞時，民眾……

毛部長治國：有保固 3 年。

羅委員淑蕾：3 年以內是隨時更換，3 年之後呢？假如這項設備是天然的損壞，非人為的損壞，難道還要民眾付錢嗎？

毛部長治國：不會，有 3 年保固。

羅委員淑蕾：3 年過後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先看損壞率的高低，3 年後，我們再看處理的方式，現在還有一點時間。

羅委員淑蕾：現在車主比較困擾，我們想知道剩餘的餘款數目，這部分可以從如你們所說的四大超商及客服網站去查，可是萬一受損了，因為一般民眾不知道是否有受損，萬一他車子開過去，卻沒有扣款成功，民眾也不知情，這種情況要不要受罰？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由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仍然有照相系統同時作業，所以如果 eTag 壞掉，但有取相到，系統可以發覺這個情況而繼續扣款，並通知當事人回來更換，因為這在保固期內，用路人都沒有責任……

羅委員淑蕾：如果他沒有扣款成功，你們會主動通知他來更換？

曾局長大仁：會，因為照相有取相，會比對，所以責任很清楚，是屬於系統責任，用路人沒有責任，在 3 年之內會通知他回來更換。

羅委員淑蕾：只是通知他回來更換，萬一扣款沒有成功，你也不能罰他錢。

曾局長大仁：不會，因為我們用照相來做扣款的動作，只要有餘額就可以完成扣款。

羅委員淑蕾：現在 eTag 及 ETC 每次加值的最低額度是多少？

曾局長大仁：首次儲值是 400 元。

羅委員淑蕾：目前打 9 折是不是 38 元？

曾局長大仁：現在 95 折。

羅委員淑蕾：好，95 折是不是 38 元？

曾局長大仁：是。

羅委員淑蕾：400 元除以 38 元除得盡嗎？

曾局長大仁：所以會有餘額，他可以繼續使用。

羅委員淑蕾：可是每次充值都要 400 元。

曾局長大仁：沒有，第二次之後，他就可以自行選擇加值的數目。

羅委員淑蕾：要加 101 元或 102 元都可以？

曾局長大仁：在直營店都可以。

羅委員淑蕾：他不一定要加整數的數字，他可以充值除得盡的數字嗎？

曾局長大仁：只有第一次有門檻，第二次之後，他在直營店可以充值他認為恰當的額度。

羅委員淑蕾：就你剛剛拿的表的達成率來說，他只有第一個年度有達到達成率，之後幾乎沒有一個年度有達到達成率，現在是第 4 個年度，你已經讓他延期 2 個月了，讓他可以改善，所以我才說，政府只要一碰到遠東，政府都可以不用有合約，可以為了他的合約玩「得」這種數字遊戲，今天已經 4 月底了，假如到今年 6 月 30 日，他無法達到 60% 的達成率的話，你們要怎麼辦？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會根據他最後算出來的達成率的數字，依據合約來處理。

羅委員淑蕾：現在你們的合約是什麼？

曾局長大仁：實際上，他已經處在違約的狀態，但他有提出整體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個方案可以達到全面實施計程的目的，所以同意他使用，但是我們沒有取消達成率的檢驗點，如果沒有達到，我們會依照合約來……

羅委員淑蕾：已經第 3 次沒有達到，現在已經四月底了，我可以跟你講，很多人都會說：保證他們達不到。屆時你要如何處理呢？

曾局長大仁：依照合約處理，我們並沒有取消查驗點。

羅委員淑蕾：依照合約要如何處理？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開罰。

羅委員淑蕾：1 天罰 50 萬，而且不會通融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開罰。

羅委員淑蕾：不會說又要他們怎麼樣或是做什麼，然後你們就不罰了嗎？

曾局長大仁：合約有很清楚的規定，我們依照合約來處理。

羅委員淑蕾：其實已經達到解約的條件了。

曾局長大仁：解約對政府沒有好處，受損的可能是大部分的用路人。

羅委員淑蕾：怎麼會是用路人？退錢就好了。

曾局長大仁：因為現在有一百多萬人使用 ETC，在服務上將會產生很嚴重的接續問題。

羅委員淑蕾：這樣是很明顯的綁架嘛！

曾局長大仁：因此我們會要求他們必須做完整，一定要讓所有用路人的權益都能受到照顧。

羅委員淑蕾：關於桃園機場捷運的問題，現在因為機電商丸紅公司，在軌道號誌上與一些廠商有問題，原本要在 102 年 6 月通車，可是他們向你們申請展延到 103 年 6 月，你們有沒有同意呢？你們內部有人告訴我們的資料是說，4 月 13 日高鐵局朱局長已經向你報告這件事情了，你們私下好像有跟丸紅公司承諾，同意展延至 103 年 6 月，而且增加測試的工作，也要放寬到 103 年 12 月，有沒有這一回事？

毛部長治國：針對這種事情，我想交通部不可能去跟廠商有什麼承諾，這是高鐵局要去處理的。第一，這是因為統包商與他們的下包之間，有解約及重新找人的問題，因此丸紅必須先將這部分的問題儘速解決，之後我們會要求新廠商在進場的基礎之上，重新去評估施工的時間，目前正是處於上述階段之中。

羅委員淑蕾：你認為會不會如期通車？

毛部長治國：這必須由他們重新評估。

羅委員淑蕾：這是政府的重大工程，也是總統很重視的一個工程，當時一開始大家就在質疑丸紅公司有沒有能力去做。

毛部長治國：這是前政府發的包，現在我們都在處理這些問題，由於丸紅與其下包商發生問題，因此他們必須與包商重新釐清合約，並將新廠商趕快找進來，在新廠商找定之後，我們會要求他們重新評估工期，這就是目前的情況。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有關本席最關心的問題，在上會期也已經講過，就是有關高速公路免收里程的問題。你們經過這段時間的研究，在容許的範圍之內，是 20 公里，還是 30 公里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還在試算中。此計算是以兩個基本前提，第一，是以民國 100 年國道基金的收入當成基準點，不要超過也不要減少。第二，從基隆到高雄的長途用路人，將來在計程收費以後，他們負擔的成本不應該高於現在的計次收費。在上述兩個基礎之上，我們來反推每車的 1 公里，究竟要收多少錢，然後我們還會去考量最大化的免收里程。不過，免收里程也會有一個限度，如果過大，就會破壞掉上述兩項原則，要不然就會減少我們的總營收，或是使得長途用路人的支出會比現在的還多，所以會有一個平衡點在這邊。

林委員明濤：本席很瞭解你們的計算方式，媒體也有報導過，目前你們的費率，原則上大概是訂在 0.9 元。

毛部長治國：我們還沒有正式確認這部分。

林委員明濤：以 0.9 元來計算的話，國道 1 號總長度是 372 公里，大概是 336 元，而目前 10 個收費站是收 400 元，所以是便宜了 64 元。

毛部長治國：針對數字部分，現在我們還在做試算。如果每公里要收得低一點，免費里程就會越短，簡單而言，就是這些因素都有互動關係的。

林委員明濤：如果里程收費沒有寬減里程的話，本席相信老百姓一定會大罵的。

毛部長治國：會有，但問題在於額度究竟要多大，如果太大的話，每公里就要收多，因此長途部分就會高於計次收費。以中國人的話來講，就是「生剋作用」，有生有剋、有剋有生，如果這邊太高，那邊就會剋住，反之亦是如此。

林委員明濤：假如你們計算出來的是 30 公里免收費，而每公里可能必須增加一毛錢，本席認為就應該要增加，以使免收里程可以長一點。

毛部長治國：每公里多收一點錢是可以延長免費里程，不過針對長途部分，有可能所收的費用就會超過計次收費。

林委員明濤：可以總價不變，就是在 400 元的範圍之內嘛！

毛部長治國：如果是這樣，我上述提到的公式就無解了。

林委員明濤：在台中市搭公車是 9 公里不用錢，9 公里免費啊！難道高速公路有 20 或 30 公里的免費里程，我們都做不到嗎？

毛部長治國：這是聯立方程式，初中時我們都解過，上述已經有兩個原則在，假使後面要調到一個程度，就無法套到前面去，當然就解不出來嘛！因此我們還在試算中。

林委員明濤：一定要有一定的免收里程，10 公里太短了，簡直是不痛不癢的。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不是我們的主觀要求，屆時套上去之後，基隆到高雄的長途部分就會比今日的收費還高，這會違反……

林委員明濤：政府推動一個計畫，不能一推下去就讓所有的人民都反對，如果人民都反對的話，政府就糟糕了。

毛部長治國：學者是全面反對設置免費里程，但是我們表示必須要有這一塊，所以問題是在於里程的長短上。

林委員明濤：目前進行選舉的國家，比如法國的執政黨都快要倒掉了，荷蘭也是一樣。現在油電雙漲，老百姓已經罵死政府了，如果高速公路一上路就要收費，屆時老百姓還會繼續大罵。將來可能在 102 年就要實施，可是在 103 年正逢地方基層選舉，本席認為國民黨會很危險啊！

毛部長治國：高速公路的收費已經有 21 年沒有動過 40 元的費率，這段時間裡的物價已經漲非常多了。

林委員明濤：部長一定要考慮這一點。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通盤考量，目前還在做試算中。

林委員明濤：一旦實施下去，馬英九又會被罵，這將是很糟糕的狀況。政府要推動計畫，一定要符合民意，也要讓老百姓都能夠接受。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也希望以後算出來的免費里程可以越長越好，但是必須要能套進上述提到的

兩個原則，就是總數不變，還有長途用路人的收費不會增加，因為高速公路是以長途服務為主的。如果以長途來補貼短途，從某種角度而言，這是違反學理的。

林委員明濤：你一定要考慮執政者的立場，你們這樣規定下去，被罵的不是交通部，一定是總統被罵，像是油電雙漲，馬英九就被罵得……

毛部長治國：公共運輸都沒有漲啊！

林委員明濤：還是一定會被罵，你們現在才要依里程收費，若是高速公路剛開始通車時就採取依里程數收費，也許不會有人開罵，可是舊制已實施近 20 年，一旦要採取依里程數收費，而且要他們負擔這些經費，會造成開車族相當不便，所以對於這一點一定要慎重考量。本席拜託部長一定要慎重考量，我堅持在 30 公里以內免予計程收費是最好的方案。對於所有的上班族……

毛部長治國：要使得我們的總收入不減少且不會增加長途行駛者的支出，我們要在這兩個前提之下尋求答案。如果動搖了這兩個前提，我們的方案就會失去基礎。

林委員明濤：一旦部長在明年實施此一方案，又會有新一波的罵聲出現，接著國民黨可能就完蛋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再試算一下，會在 6 月底宣布。

林委員明濤：一定要慎重考量，本席的建議及堅持是在 30 公里以內免收費。

毛部長治國：現在我們對於確切的數字沒有辦法這樣說。

林委員明濤：這是本席的建議，儘量對 30 公里以內的里程不要收費。

毛部長治國：這樣會增加長途行駛者的成本。

林委員明濤：在你們 220 億的範圍之內不要……

毛部長治國：這樣對長途的部分會增加很高的成本，比例會增加好幾成。

林委員明濤：應該不會。

毛部長治國：將來公布數字時一定會把我們如何計算而來，可能的取捨及替代的關係，加上為何最後會選擇所採取的方案，把以上的道理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明濤：依照你們現在的費率是以 0.9 元計算……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講是這個數字。

林委員明濤：媒體寫得很清楚。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是媒體的猜測，不是交通部發布的數字，我們一再講，我們的數字還在試算中。

林委員明濤：媒體也是根據……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些都不是我們交通部的數字，因為任何人都可以發布數字，但這絕對不是交通部的數字。

林委員明濤：部長，依發布新聞的 0.9 元計算……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們沒有發布這樣的新聞。

林委員明濤：再增加 1 毛錢，費率變成 1 元，免費里程達到 30 公里就沒有問題了。

毛部長治國：將來我們會把計算方式講得很清楚，像這種增減 1 毛錢會不會達到這樣的效果，我們

也都會試算出來給大家看，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儘量堅持到 30 公里。

毛部長治國：今天我沒有辦法對數字方面有任何承諾。

林委員明濤：台中市的公共汽車都可以達到 9 公里以內免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這麼大的一個單位，難道連 30 公里……

毛部長治國：我們要考慮到全國的情況，所以尤其要小心。

林委員明濤：你們一定要考慮到這一點，不要等到政策實施下去，被老百姓罵到臭頭。我看這樣政府會完蛋，你們一定要慎重考慮。本席語重心長，推動一個政策使得政府被人痛批，再加上油電雙漲，如果現在就舉行選舉，國民黨一定會倒！

上禮拜本席質詢經濟部長為何不晚 1 個月再宣布漲價，若是晚 1 個月再推動，國民黨在鹿港鎮鎮長的選舉還有希望，我看這次根本就沒有希望了，狀況很危險。一旦實施此一政策，103 年選舉時又會輸得很慘。民眾可是罵得非常難聽：國民黨政府推動的政策都只是要錢的政策！對於這一點一定要慎重為之。

另外，目前 ETC 的達成率大概只有 46%，換言之，若是在今年 6 月底之前沒有達到 65%時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他們仍處於違約的狀態，但因當時他們提出整體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該方案有助於快速提昇利用率，而且對未來進行計程收費可達到實質實現的目的，所以同意他們實施整體解決方案，但我們並未取消今年的查驗點，在今年的查驗點，我們仍然要進行查驗，如果還是沒有達到目標，我們就會依照契約辦理。

林委員明濤：如果違約後搞到監察院來調查你失職的情況，到時候就糟糕了。

曾局長大仁：我們仍然會謹守合約的分際。

林委員明濤：所以你自己要小心。

曾局長大仁：是的。

林委員明濤：你不要為了遠通而犧牲自己。到 6 月底能達到 65%的目標嗎？

曾局長大仁：如果 eTag 有足夠的使用時間，依當時的判斷是比較樂觀，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就教部長兩個政策。首先，高速公路要採取計程收費，未來過年年節的離峰時段會不會免費？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研議清楚，再很清楚地說明。

魏委員明谷：這部分不能研議啊！目前有 ETC，但是以往過年期間從 12 時到凌晨 7 時都是免費，明年計程收費上路後，若是取消年節收費的權益是不行的，你要在此進行宣示，不要有所改變。採取計程收費的方式後，過年、中秋節或端午節晚上 12 時到凌晨 7 時應該不要收費，這樣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所以會推動計程收費，就是因為計程收費這套制度提供我們在管理有新的可能性。有此新的可能性後，處理時是否還是依照原來計次收費的方式進行交通管理，我覺得這部分有討論的空間，所以希望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與相關學界及關切這個問題的人一起來討論，我們會從理論面、實務面及民眾感受面等角度重新檢視過去的制度及作為。

魏委員明谷：你說要多久的時間？

毛部長治國：因為計程收費會在明年（102 年）開始實施，至於未來遇到長假要如何處理，我們會在今年年底進行說明，好不好？

魏委員明谷：希望能愈快愈好。

其次，國道計程收費有一種設計，即一定的里程以下不用花錢，剛剛有委員建議在 30 公里以下不用收錢。但本席要請教部長，到底是採區段式免費或里程數免費比較公平？

毛部長治國：現在的設計是以 100 年的國道年度收入當成計算基礎，讓未來計程收費的總數不要有所增減。其次，將來從基隆到高雄的用路人負擔的費用不能高於現在計次收費的費用。這是兩個很重要的前提，在此前提之下，我們再反算出每公里是多少錢，據此推算出最大限度的免費里程是多少。如此計算出這個 X 數值，基本上，我們是每天針對高速公路所有的用路人進行計算，如果有一個人他跑了 100 公里，到了凌晨的時候就做一個結算，我只收 100 減 X 公里的錢，所以這是每個用路人都會享受到所謂的「累積起始里程」，X 公里是免費的。我們大概採取這樣的做法，而不是以區段來算，讓所有高速公路的用路人都是可以享受到的。

魏委員明谷：你說你不是用區段，而是用……

毛部長治國：不可能用區段。

魏委員明谷：我認為用區段才是公平的，不管你的 X 是 30、20 或是 10，譬如以 20 公里為例，台北人可以上下高速公路交流道好幾次，可是我們中南部交流道的區段及間距比較長，我們可能在下另一個交流道就要計費，所以這樣是很不公平，因為你們……

毛部長治國：不過跟委員報告，如果以這樣來說，也有很多人說，我不是區段的，我原來就住在某一個地方，甚至住在中南部，算是在高速公路有收費站的區間，可是我平常所走的，就是在收費站中間的交流道上下，那個部分我也沒收到錢，如果要以區段作為免費的基礎的話，為什麼那個部分我不能享受 X 公里的免費？所以我覺得到那個時候，我們一切都要歸零，大家都站在立足點的平等來考慮這個問題，好不好？

魏委員明谷：好，我認為區段的免費，其實也是很可行的方案。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也研議過，但是我們也考量到剛剛講的那個問題，每個人都可以找個理由，這樣反而把我們的制度搞亂了，所以這個問題，請委員能支持我們，好不好？

魏委員明谷：好。

毛部長治國：謝謝。

魏委員明谷：關於 OBU 盒子，我們是保固是 3 年。現有很多民眾跟我反映，OBU 盒子壞掉，又不是他損壞的，為什麼更換一個 OBU 裝置，他還要再付費？因為那不是他弄壞的。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在他原來的系統裡面，依照合約 OBU 就可以定價販賣，所以一開始最高是賣一千六百多元，後來變成一千一百多元，現在是 1,039 元，到目前他還是賣……

魏委員明谷：但是不管如何，他第一次已經買了，但是壞掉了，又不是他損壞的……

曾局長大仁：在保固期限之內，就可以替他修護或更換。但是在原來的制度之下，我們這次系統轉換之後，只要超過保固期，你有任何一個 OBU，都可以以原價退還到他的帳戶內。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但是我換新的 OBU 時，為什麼要錢？這個 OBU 壞掉不能歸咎於用路人。

曾局長大仁：他本身是一個商品，過了保固期他就沒辦法保固。

魏委員明谷：所以這個東西是很……

曾局長大仁：所以我們現在才努力讓他免費。

魏委員明谷：以後 eTag 也是一樣，壞掉要怎麼辦？一樣也在保固期。

曾局長大仁：雖然他是零元，是免費的，但是保固期也是 3 年。

魏委員明谷：現在安裝是不用錢，但是將來保固期過了以後，更換新的，要不要錢？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可以再研議，因為目前來講，它本身已經突破原來合約相關的規定，已經免費提供了。如果將來要再無限期免費提供的話，我們可能還要再研議。

魏委員明谷：你一定要要求遠通，要無限期免費提供，只要這個東西壞了，不能歸咎於用路人，這個 eTag 壞掉以後……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我們是可以研議，但還是要按照合約來，目前合約是沒有這個條款，我們來請教……

魏委員明谷：這樣你們就是沒有站在我們民眾的立場……

曾局長大仁：這個原來就……

魏委員明谷：就這個條文你可以再研議，可以跟遠通溝通。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會努力。

魏委員明谷：我再請問你，當 OBU 壞掉時，我們經過高速公路收費站，他就不會感應，他沒有感應，我們當時並不知道，但後來接到通知，除了要我們補 40 元的過路費之外，居然還要再繳 50 元的催繳費用，這樣合理嗎？OBU 又不是我弄壞的，我除了補 40 元之外，還要再補繳 50 元的催繳費用，這個問題已引發很大的民怨，我裡面還有儲值，還存有錢在裡面。

曾局長大仁：是，就目前的狀況，如果扣款失敗是屬於系統性的原因，這部分應該是遠通要負責，所以他不能做所謂的追繳跟手續費的動作。

魏委員明谷：但確實有這樣的狀況。

曾局長大仁：但這個裝置會發生這樣的情況，通常是沒有電了，而電池是用路人自己要去注意他用電的狀況，所以這是過去老式 OBU 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因此這次我們改用 eTag，它是不用電池的，所以責任歸屬就非常清楚。以前扣款失敗大部分都是沒有電的問題，或電力不足的問題，這部分就原來的責任分界來看，是用路人自己要去注意自己的東西有沒有電。

魏委員明谷：如同剛才我所說的，如果是他的電子感應器壞掉了，他去更換新的，他還要繳費用，

然後又因為過路沒有感應，在繳了 40 元的通行費之後，還要繳 50 元的催繳費，這實在很不公平。

曾局長大仁：在原來的合約架構之下，他是一個商品，過了保固期之後，變成原來販賣給他的遠通公司就沒有責任，是這樣一個概念，將來這部分在沒有電池的情況下，很容易察覺到底是系統的問題，還是用路人本身的問題，因為他可以用照相，仍然可以做扣款……

魏委員明谷：如果是系統的問題呢？

曾局長大仁：就由遠通負責。

魏委員明谷：那為什麼要向他收取 50 元的催繳費用？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是可以作判定的，如果是系統出問題的話，就不需要有催繳的費用。

魏委員明谷：好，我不要在這裡跟你爭執，但是民眾的權益還是要維護。

曾局長大仁：對，我們會以民眾權益為優先，我們一向都是這樣作考量。

魏委員明谷：OBU、ETC 的執行率只達 46%，為什麼我們高公局沒有對他開罰？

曾局長大仁：我們在 100 年 4 月 15 日就已經正式發一個違約通知給他，就是他已經因為沒有達到他當時所承諾的改善程度，所以他已經構成違約，後來因為他提出整體解決方案，願意免費供裝以澈底的解決，當時我們認為這樣的一個做法，確實可以改善他整個使用狀況，而且可以讓使用率很快的提高，以達到進入計程的準備動作，所以我們當時同意他用這樣的改善方案來處理，而且改善方案本身額外所付出的，超過合約的代價，更遠大於他的罰金，當時我們是做這樣的認定。但是同時我們並沒有取消今年所謂的查驗點，如果他們今年沒有達到的話，我們仍然會依照合約做處理。

魏委員明谷：你們會依照合約來處理，是嗎？

曾局長大仁：是。

魏委員明谷：該罰就應該要罰。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會依照合約來處理。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曾局長大仁：謝謝。

主席：因為擔心等下委員人數不足 3 位，我們等管委員質詢完之後，就先來處理委員提案。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要跟大會說對不起。我剛剛沒有聽到要處理提案的時間，所以延遲了一下，導致還沒有印好。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提案拿給行政部門，如果有文字修正，就趕快先做修正。

管委員碧玲：本席其實希望今天部長能把所有的收費標準，全部都拿來報告，但結果卻沒有。部長，你要知道今天我們所有詢問的費率，以及 1 公里到底要收多少錢？你們免費的里數到底是多少？你們完全不給我們這部分的訊息，即使我們今天讓你過關，但過關之後，允許交通部六月逕行公告的話，那顯示我們委員會把關不嚴，屆時我們實無言對人民交代。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關係，我們可以再來報告。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提出一項提案，今天我們要問的所有優惠費率，你也不肯講，免費的里數你也不肯講，在這些一切都不講的情況之下，我們只好提案，就有關你的收費標準及一切制度，必須經過本委員會同意之後，才可以對外公告，這項提案等一下本席會提出來，今天這樣是不行的，到底優惠費率要給多少？用 eTag 付費 9 折，有儲值卡的 95 折，就這樣而已嗎？這麼窮酸，這麼小器，你們就只給這樣的折扣嗎？你到底給多少折扣？

毛部長治國：對這部分，我們起碼會執行到年底，時間很長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優惠費率要給幾折？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計程費率的部分嗎？

管委員碧玲：對，對於新裝機者，你們要給多少優惠成數？

曾局長大仁：目前一定是比九五折低。

管委員碧玲：低多少？有沒有低到九折？有沒有低到八折？

曾局長大仁：不會到八折。

管委員碧玲：八五折呢？

曾局長大仁：因為我們的……

管委員碧玲：你不敢承諾？那有沒有到九折？所以，其實就是九五折啦！

曾局長大仁：不是，應該會比九五折低。

管委員碧玲：那是九折？還是八五折？你說不會到八折，那會不會八五折？

曾局長大仁：這個部分我們要等通傳會把架設許可審完之後……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是不肯承諾！你們知不知道你們對業者多慷慨？該罰的錢沒有罰，然後紅外線就讓他改成 eTag。正因為你們讓他用了 eTag 以後，他申請了一個頻道，這個頻道有排他性、有技術卡位，將來可以升格到 4G，所以這個頻道歸他使用，他可以全國去發展衍生性事業，他的 eTag 可以到全國各縣市去發展收費系統，在此情形下……

毛部長治國：委員，我一定要插一句話：他目前用的，將來和 4G 是沒有關係的。若說他用這個可以衍生去變成 4G，我想提供這個資訊給委員的人一定是外行，不能這樣講的……

管委員碧玲：好，你不談 4G 沒關係，你不要在這裡狡辯！他可以去發展衍生性事業，他的 eTag 可以去發展收費系統……

毛部長治國：這沒有衍生性事業的問題啊！

管委員碧玲：有，各縣市的衍生性事業、各縣市用 eTag 這個收費系統，結果這個系統卡位，他用 eTag 的話，比優遊卡或是其他所有的收費制度都有更大的優勢。可是那個費用誰出呢？那個費用竟然是交通部出的！照說去申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本來就是屬於他的成本，他在全國總共設了 365 組門架，每個車道如果有一個接收器，按照我們國家的規定，總共有 250 具接收器，以 NCC 來講，如果他們去申請的話，一年要付 3,840 萬……

曾局長大仁：這個費用是遠通出的，不是高公局出的。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就是你們高公局出的。你們現在是用交通部、用政府的身分去申請，所以打三折，而如果遠通去申請，就是 3,840 萬要交給 NCC。本席已經問過 NCC 了，你們是用政府的名義去申請打三折，所以 3,840 萬變成 1,152 萬，而且因為你是用政府身分去申請，所以 NCC 跟政府要這筆錢，結果變成是政府出。局長在這裡承諾要讓遠通出，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扣回來。

管委員碧玲：好，如果我沒有抓你，就沒有人知道這件事。

曾局長大仁：我們從頭到尾都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部長，這部分一定要扣回來！

毛部長治國：這是非常清楚，跑不掉的！因為是高公局要用的頻道，所以在名義上當然由高公局申請，但費用是遠通出，這是一定的。這個留有紀錄，我們將來要負責的。

管委員碧玲：你為什麼要替他洗錢？現在變成掛羊頭賣狗肉哦！如果是由他來出，那麼算是他的成本，就應該由他來申請。因為他申請了以後，這整個系統全國都可以去發展……

毛部長治國：他申請和我們申請，不一樣的地方就在於萬一遠通將來做不下去，那麼由他申請，到時候我們還要求他把那個頻率給我們；如果由我們申請，將來所有權還是我們的，但是費用要他出啊！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他用這套系統到全國去發展衍生性事業，依照合約要求，我們要收權利金，對不對？但是你現在替他一年省下兩千多萬的費用，因為原本是 3,840 萬，現在只需要 1,152 萬，所以他如果用這個系統去發展衍生性事業時，依約是要付給你們權利金。請問他有沒有申報說他已經開始啟動衍生性事業了？

曾局長大仁：現在連系統都還沒有通過，所以目前沒有任何訊息……

管委員碧玲：沒有申報嘛！

曾局長大仁：如果他真的要發展衍生性事業，我們會抽權利金。

管委員碧玲：你看吧！他偷跑了嘛！已經跑去跟台北市政府談了，今年年底就要做了，就是用 eTag 在台北市停車場收費嘛！

曾局長大仁：這個只是媒體報導，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訊息。

管委員碧玲：人家偷跑，你竟然是從媒體報導才知道，甚至媒體報導了，你還不知道，今天在這裡還跟我講說：「沒有」。很明顯的，他們用 eTag 系統跟台北市政府談了以後，台北市預計今年年底上路。然後你們剛好也在今年年底以前大力推動要大家趕快去裝機，而這種衍生事業本來就要收權利金，可是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遠通的報告。這件事是否回去徹查一下？

曾局長大仁：這點是否請我們的科長說明？他有查證過。

管委員碧玲：回去徹查，因為已經在談了，你們都還……

曾局長大仁：只要有的話，就必須經過我們同意。

管委員碧玲：都已經在談了，趕快去徹查啦！這整個系統變成他的資產，以 NCC 來講，就是應該收取一年 3,840 萬的全額，因為他可以到全國去發展衍生性事業，而現在交通部替他用政府的名義去申請，所以他可以享有三折優惠，然後他再到處去談生意，你們都還不知道啦！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那個三千多萬、一千多萬，只能在高速公路上使用，不能到全國使用。

管委員碧玲：沒錯，可是他到全國去發展的時候，因為是用政府的名義申請這個頻道，所以是打三折。

曾局長大仁：那是不一樣的事情，我們付頻道費只是在高速公路上使用。

管委員碧玲：不可能說台北市政府給他一個頻道嘛！一定是全國的頻道就給他了。怎麼可能是在高雄市申請一個頻道、台北申請一個頻道、台南再申請一個頻道？

曾局長大仁：那個費用是一處一處算的。

管委員碧玲：沒錯，問題是用你們的名義申請，就打三折啦！

部長，有關免費里程的問題，本席提案要求以 50 公里採計，可是你們無論如何都不肯答應……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這就像是翹翹板，如果一邊拉得太高，高雄到基隆就變成要兩倍費用……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你的說法，所以今天本席要讓大家聽到一個真知灼見。希望你們不要製造相對剝奪感，現在大家把這 65.04%，也就是短途未收費……

毛部長治國：就是長途補貼短途嘛！這在學理上是不通的。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要跟你交換這個意見。長途補貼短途是為什麼？你根本不是知道整個歷史。總共加起來 65.04%免收費，然後長途長用就是 14.51%，現在整個論述，就說這 65.04%，對這 14.51%不公平，製造這種相對剝奪感，然後用「公平」來架設整個體系，即以 14.51%不能增加經費為原則。其實為了給這 14.51%公平，本席也同意，作法很簡單，只要請他們全部用現在的 ETC，那麼經過時給他打折就好了，這樣我們也不必計里收費，也就是不必計程收費……

毛部長治國：那個系統不可能有兩套來收費嘛！

管委員碧玲：對啊！就是不要改變現有制度，為了讓這 14.51%覺得公平，就請他們裝 ETC，然後經過 ETC 時去處理打折系統就好了啊！

毛部長治國：所以就全面推翻我們的 ETC 政策嘛！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不這樣做，而是用這種論述說為了公平，因為短程補貼長程，所以要全民加稅……

毛部長治國：是長途補貼短途啦！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要全民加稅。

部長，我告訴你歷史，這是國家政策，不是長途補貼短途。國家政策是什麼？從興建高速公路開始，國家政策背後的理念就是都會區免費，怎麼說呢？國道 1 號的收費站和交流道的配屬，都是隱含在這個原則之下。譬如以台北的汐止到泰山為例，長達 35 公里，才有收費站，所以整個大台北系統全部免費；以中部來講，后里到員林才有收費站，長達 56 公里，所以台中、豐原、大雅、王田、彰化、員林、埔鹽等等，全部免費；以南部來講，岡山到高雄才有收費站，總共 26 公里，所以我們高雄地區從北到南，包括岡山、五甲、楠梓等等，全部免費。國道 3 號也是根據這個理論設收費站和交流道。收費站怎麼設？國道 3 號也一樣，七堵到樹林 42 公里，所有的都會系統全部免費，所以，這是國家政策，這不是不公平。請問部長，國家政策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這是在當時收費技術之下所採取的措施，現在我們有新的收費技術，當然要與時俱進。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這不是國家政策，國家的政策就是要讓每一個縣市、每一個生活圈，因為它快速道路建設不足，每一個生活圈無法……

毛部長治國：現在快速道路都建設起來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高雄的快速道路在哪裡？又，台南的快速道路在哪裡？台中的快速道路興建了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 6 字頭、7 字頭、8 字頭的這些快速道路都沒有收費阿！

管委員碧玲：你都在台北做分享，都會區裡面的快速道路系統，只有你們大台北是完整的。

毛部長治國：沒有，委員這個說法不公平，我們編號 60 幾、70 幾、80 幾的快速道路，全部 12 條都是從南到北都有的。

管委員碧玲：那些都是從西部到都市核心，在都市核心的生活區域，針對上班族的生活區域及商業活動所需要的快速道路系統，現在就是只有大台北區有而已。所以，高速公路本來就是針對每一個商業發達的中心都市和衛星都市的生活圈系統，設計為免費的，這是政府的政策，這絕對不是不公平，什麼叫做過去沒發現不公平，然後去製造這種相對剝奪感？

所以部長你要心知肚明一點，其實現在計程收費就是改變國家重大政策，國家的重大政策改變了，過去國家蓋高速公路的基本邏輯要改變，要變成計程收費、全民加價，過去國家政策考慮到工商活動的活絡，今天如果是保險業的收費員或是房屋仲介，每天要在高速公路上來回多少次？為了讓人民的生活可以有一個……

毛部長治國：所以高速公路的收費，我們 21 年都沒有調整過。

管委員碧玲：本來就不應該收了，你還要用這種方式，高速公路已經收到賺翻了，本席也可以說高速公路應該已經不能再收費了，但是你們還是在收費。

毛部長治國：沒有賺翻，我們還有二千多億元的債務。

管委員碧玲：那是由用路人在補貼全國國道的建設。

毛部長治國：使用者付費。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使用者付費，如果是使用者付費，這條道路我們早就買回來了，不是使用者付費。

毛部長治國：沒有，國道 3 號的部分還沒有還回來。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是讓使用者建設台灣，所以，你不要用你那一套公平論來說。本席認為你不論如何收費，都要維持我們國家對國道原始基本政策，也就是……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有免收費里程。

管委員碧玲：50 公里，像你們要 30 公里……

毛部長治國：這個數字不是這樣算的，向委員報告，如果是 50 公里的話，整個收費要變成什麼樣的費率結構，這些我們都可以計算。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這裡告訴部長，本席追這個問題很久了，總質詢的時候也是向你要這個東西，

所以你也主動說了，就是要免費里程，建立免費里程，就是因為我們反對全民加稅。之前向你要 30 公里要不到，現在本席已經提案 50 公里，大家再去討論。本席覺得我們委員會對於免費里程這部分的討論，應該要建立在歷史的基礎上，還要考量人民生活所需以及商業活動的活絡，還有一定要考慮中南部絕大多數城市，在都市內部的快速道路系統完全付之闕如的情況之下，謹慎地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沒有時間處理提案了，所以繼續質詢，下午再處理提案。

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魏委員明谷暫代主席。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我們委員說得沒有錯，你們對遠通特別的慷慨，先請問部長，曾局長也可以一起上台。招商文件等同契約的一部分，對不對？招商的附件也是契約的一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招商文件第 7.12.1 條規定，要提供多元、便利的繳費辦法，今天你的報告書上面也說了，有一萬個點，這是因為要求他要多元、便利，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

葉委員宜津：部長，多元、便利是我們要求廠商的條件之一，但是這個廠商到底做到多便利？他一共有幾個直營門市？局長，你連他有幾個直營門市都不知道嗎？你只知道一萬個，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33 個直營門市。

葉委員宜津：是 32 個。

曾局長大仁：最近有增加一個。

葉委員宜津：好，算它 33 個，這裡面還有 7 個是設在高速公路的休息站裡面，是雙向的休息站、服務站，本席常常說自己是傻蛋，因為本席為了響應政府的政策，一開始就專程開著車到高速公路的休息站裝 OBU，結果這麼多年下來，它還是只有 33 個點，再扣掉那 7 個，只有 26 個點。

你說有一萬個點，但是這一萬個點是由全民買單的，你到這一萬個便利商店或是用信用卡繳費的話，每一個站要付 1 元手續費，便利商店還要收費 5 元，不管是儲值、查餘額都要付費，只是查餘額而已，服務費就要 5 元，欠繳要多 50 元。

曾局長大仁：查餘額不用錢。

葉委員宜津：儲值也是要 5 元，以後要改成 eTag，你也說有一萬個點，但是到便利商店儲值，手續費也要 5 元，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目前 OBU 的卡片儲值是不用錢的，他現在是參加全民體驗 ETC 的方案，這是一個特別的方案，是要收 5 元。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為什麼這些要收 5 元？為什麼？憑什麼？這是我們要求他們要做到便利的條件，是契約的條件。

曾局長大仁：因為那個部分，當時是一個特別的優惠方案，每使用一次要退他 3 元。

葉委員宜津：局長，生意沒有這麼好做的，都穩賺的，叫他要建設便利的地點，結果只有 30 幾個，這叫做便利嗎？到便利商店或是用信用卡繳費，全部都要消費者自己出錢，哪有這麼慷慨的！

全部都是廠商有利，你們是站在哪一邊的？

曾局長大仁：目前信用卡轉帳的規劃是免費的。

葉委員宜津：那是 eTag，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對，eTag 是這樣規劃。

葉委員宜津：但本席現在是和你說這個，你看有多少傻蛋！局長，你為什麼沒有要求他們要達到多元、便利的條件？他們這樣也算是違約。

曾局長大仁：現在已經增加到一萬個點，就多元、便利來說，應該是構成……

葉委員宜津：開什麼玩笑！本席告訴你了，他只有 30 幾個點，如果算一萬個點，這都是消費者自己出的錢，哪一家便利商店是遠通的？

曾局長大仁：現在的 OBU 儲值是免費的，卡片儲值也是免費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不是和你說卡片的儲值，本席告訴你這些歷史，這些事情這麼清楚，契約上寫得這麼清楚，他沒有達到契約的要求，為什麼你沒有開罰？為什麼放任廠商這樣剝削消費者？本席的題目不夠清楚嗎？

曾局長大仁：委員，使用卡片這一百多萬的用戶，他在便利超商儲值是免費的，全民體驗的那部分，因為每使用一次要退給他 3 元，所以他退回來的錢遠大於他所繳的錢，那是有……

葉委員宜津：局長，就你的部分來說，本席要先問一點，他沒有達到契約，本席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招商文件視同契約，你也說是，他沒有達到，違約了，你有什麼作為？

曾局長大仁：他現在是免費充值，和直營店是一樣的，卡片免費充值和直營店是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那叫做一樣？

曾局長大仁：對，免費加值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哪一家是他的？

曾局長大仁：不是，那是他委託他們去辦這個事情，也可以……

葉委員宜津：他委託？所有的手續費都是消費者自己出啊！

曾局長大仁：卡片充值手續費是他付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認為你們就是圖利廠商，拿消費者當肥羊宰！實在非常不應該。

曾局長大仁：這沒有圖利的問題，卡片充值確實是遠通在吸收的。

葉委員宜津：局長，其他的呢？你們到底對廠商做了什麼要求，我真的搞不懂耶！

曾局長大仁：查詢餘額也不要錢啦！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現在總共有一百多萬個 OBU 的傻蛋，包括我在內，而且我家還不只一台。現在又要變成 eTag，怎麼退？

曾局長大仁：全額，就是當初花多少錢買就退多少錢。

葉委員宜津：怎麼退啊！

曾局長大仁：退回儲值帳戶裡面。

葉委員宜津：還要去三十幾個直營商大排隊，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申辦 eTag 的時候就可以完成這個動作。

葉委員宜津：就是去直營站嘛！對不對？全臺灣就三十幾個嘛！是不是？一百多萬人要去這三十幾個直營站排隊，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將來會擴張到幾百個，包括車廠的部分都會有這個功能。

葉委員宜津：到底幾百個？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規劃三百多個。

葉委員宜津：一百多萬人只有三百多個地方可以退，這樣要多久才退得完？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繼續擴充。

葉委員宜津：都已經迫在眉睫了，三十幾個什麼時候才會擴充到三百多個？遠通如果這麼有效率的話，今天就不會這樣了啦！這些傻蛋真的有夠傻，對不對？

退費的程序呢？

曾局長大仁：繳回之後就會自動轉到帳戶裡面。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告訴我會有一百多個，我就等著看喔！而且一百多萬人到三百多個地方辦都要排很久，何況現在根本就只有 33 個，其中還有 7 個在高速公路上！

曾局長大仁：開始供裝就會變成三百多個。

葉委員宜津：準備讓大家到高速公路上去排隊嗎？

曾局長大仁：車廠和加油站都會有這樣的供裝設備。

葉委員宜津：在哪裡？目前都還沒有看到耶！現在就只有 33 個啊！

曾局長大仁：我們將來會宣導啦！

毛部長治國：（在台下）請委員容我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覺得這樣像話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現有的這套 OBU，雖然直營的服務點只有 33 個，但是卡片加值部分在超商加值和直營店並沒有差別待遇，所以我想這部分應該 OK。將來……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部長，你的意思是，以後這些買 OBU 的傻蛋可以到超商去退嗎？那樣就有 1 萬個，而且不收手續費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我現在是分開來講，您剛剛說……

葉委員宜津：既然沒有，就不用說了啦！部長。

毛部長治國：因為委員說只有三十幾個點，所以我說，就現有的 OBU 來講，超商加值……

葉委員宜津：部長，收錢的時候就說有 1 萬個，退費的時候就剩 33 個啦！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我現在向委員報告第二段。將來 eTag 分兩步走……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現在沒有講 eTag，有關 eTag 的問題，我還有要和你討論的地方。我現在只是先代表這一百多萬個傻蛋，詢問你到底怎麼退我們這一千多塊錢。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委員，我再跟你講，將來 eTag 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先供裝 eTag

，然後退掉 OBU 和卡片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 OBU 的部分怎麼退給我們嘛！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要我們排幾天，去幾個地方排嘛！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就正在講嘛！第一波會先推出裝 eTag，隔幾個月之後會開始收 OBU、退 OBU 的錢，退錢的點絕對不只 33 個，而是會包括車廠等等，只要有電腦連線的地方，都可以完成 OBU 本身的退費和卡片儲值的退費。

葉委員宜津：退費點既然不是 33 個，那到底會有幾個？

毛部長治國：退費點的部分請曾局長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剛才局長說三百多個，部長可不可以保證一下？其實三百多個都不夠喔！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規劃這樣，還會持續增加。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會持續增加？到底有幾個啦！

曾局長大仁：目前是三百多個。

毛部長治國：三百多個啦！最主要……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開始有三百多個？

曾局長大仁：一開始供裝就有三百多個。

葉委員宜津：一開始是什麼時候？

曾局長大仁：就是等 NCC 把架設許可核給我們，我們就會安排對外宣告供裝的時間，大概是在 5 月份。

葉委員宜津：那就是 5 月份就會有三百多個喔！

曾局長大仁：是的。

毛部長治國：一旦開始供裝……

葉委員宜津：如果沒有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把詳細的規劃送給委員看。

葉委員宜津：如果沒有的話，總可以開始罰遠通了吧！兩位，總可以了吧！這個契約已經執行幾年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把供裝計畫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目前都規劃了。

葉委員宜津：不要圖利廠商到這樣的地步啦！

毛部長治國：不會、不會。

葉委員宜津：怎麼不會呢？都這麼多年了。契約上面不是說要提供多元便利的繳費方式嗎？

毛部長治國：所以他們加值的部分也把便利商店納進來，而且待遇和直營店沒有差別。

葉委員宜津：那我們就等著看 5 月份的三百多個點。

再來就是 eTag。其實你們已經計算好了，報告也出來了，而且送到行政院，對不對？你們就是不願意跟立法院說，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還沒有。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送行政院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

葉委員宜津：真的沒有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

葉委員宜津：沒有送行政院？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可以問你你到底知道多少。現在還沒有送行政院……

毛部長治國：現在有好幾個方案，我們還在做試算。

葉委員宜津：到底有幾個方案？你不是說淡江在做嗎？到底是很多個，還是只有淡江一個呢？

毛部長治國：淡江一家就可以做好多方案。

葉委員宜津：喔！很多方案？

毛部長治國：對。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準備把這很多方案都送到行政院去，讓行政院做最後的定奪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基本上是我們交通部決定的。

葉委員宜津：既然是交通部決定，請問交通部會送幾個方案到行政院？

毛部長治國：這應該是報備。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報備？

毛部長治國：對外發布之前，我們會進行這個行政程序。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報行政院？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預計 6 月底。

葉委員宜津：6 月底才要報行政院？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是明年要實施的案子。

葉委員宜津：你 6 月底才要報行政院？

毛部長治國：因為並不是供裝 eTag 就要馬上實施。

葉委員宜津：這樣我就開始擔心了，因為 6 月底立法院休會了，是不是像某些委員講的，你們就準備自己說了算，不讓立法院監督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到立法院來報告，這點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休會了，你們怎麼來報告？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下個會期來……

葉委員宜津：下個會期生米都煮成熟飯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102 年才要實施，所以我們下個會期來報告也還來得及。

葉委員宜津：部長，價錢沒有訂定以前，關係到委員會的委員同不同意你們這樣的做法、同不同意 eTag 的整個改換。如果價格太離譜，我們其實就可以根據合約，對系統變更表示意見；如果你們能讓大家都滿意，也許我們為了用路人……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故意逃避，在休會的時候才送來啊！

毛部長治國：費率結構和遠通沒有關係，這部分是交通部要負責的。

主席：詢答時間到了。

葉委員宜津：部長，可以早一點嗎？不要等到休會。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和遠通沒有關係，這部分是交通部要負責的。

主席：請回座。

主席（葉委員宜津）：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走高速公路要收費，為什麼收了那麼久還要繼續收費？原因何在？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高速公路的債務還有兩千多億元。

陳委員明文：還不完嗎？要一直還嗎？

毛部長治國：當然要還，還沒有還完。

陳委員明文：收費那麼久了，還在還債？那不就永遠都還不完了嗎？

毛部長治國：按照目前的速度，我們預計到一百二十幾年可以還完。

陳委員明文：現在收來的錢都放到哪裡？

毛部長治國：用來還債，因為我們蓋二高、國道 6 號、國道 5 號都需要錢。

陳委員明文：這本席當然知道，本席是問你收來的錢是繳交國庫，還是直接放入你們的國道基金？

毛部長治國：放入基金。之前基金有發公債來籌錢蓋高速公路，我們要還這些公債。

陳委員明文：國道基金一年大約可以收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兩百多億元。

陳委員明文：除了還債之外，主要用途為何？

毛部長治國：主要用途就是養路、蓋新路以及還款。

陳委員明文：還款占的比例高嗎？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最大宗。

陳委員明文：220 億元主要是用於還款、維護道路和蓋新道路嗎？

毛部長治國：對。

陳委員明文：都沒有剩餘款項，所以高速公路的負債必須要再經過 20 年才可以還完嗎？

毛部長治國：差不多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那本席要請問你，為什麼高速公路要由人工計次收費改為電子計程收費？原因何在？

毛部長治國：最主要是因為科技進步，所以收費可以做得更精確。像現在用收費站計次收費，各個縣市都能找出理由認為這樣不公平，所以我們現在用……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為了公平性？

毛部長治國：而且將來我們用電子收費，可以有更多的管理方式。

陳委員明文：你們就是希望減少人工作業，並求公平。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這對節能減碳也有幫助。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如果未來費率（亦即收費標準）南北都一體適用，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毛部長治國：高速公路就這麼一條，將來我們的收費標準當然是一致的。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一體適用才公平，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是，因為他有可能從北部走到南部，也有可能從南部走到北部。

陳委員明文：你剛才講這對節能減碳有幫助，是不是指鼓勵大家儘量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不要開車？

毛部長治國：不是，是因為採用人工收費，車子要停下來，電子收費可以避免減速、加速、使用回數票等問題，有助於節能減碳，我們在報告中都有提到……

陳委員明文：這主要是可以鼓勵民眾搭乘大眾捷運系統……

毛部長治國：是公共運輸，不是捷運系統。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提出一個意見給部長參考，其實南北的交通運輸是有落差的，最近油價漲價，你們說要補貼計程車的油錢，你們認為這樣公平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沒有讓其他的公共運輸漲價。

陳委員明文：可是對於嘉義這種沒有公共運輸的縣市……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再加強該地區的公共運輸。

陳委員明文：這對我們公平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缺乏捷運系統，所以我們不是因為有錢想開車，而是被迫要開車，南部幅員那麼遼闊，住在山區的人不開車，難道你要叫他騎機車嗎？

毛部長治國：所以偏遠地區的公共運輸路線，一條都不能少。

陳委員明文：像嘉義這種沒有偏遠路線的縣市該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嘉義應該有吧？

陳委員明文：2 個小時才發一班車，所以民眾被迫要開車，你們補貼油錢給大眾運輸，像嘉義縣這種大眾輸運很少的……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要協助地方政府來強化大眾輸運系統。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講的事情，你應該很清楚。本席不是要和你強辯，而是要提醒你，希望你能夠做到所謂的公平，就如同你現在要制定計程收費，其實也是為了追求公平一樣。南部這些沒有捷運系統的地區，民眾必須要開車，你說南北沒有落差、高速公路只有一條，所以費率當然要一體適用，這樣公平嗎？你認為這樣公平嗎？台灣經濟起飛，只有台北和高雄享受到經濟成長的

果實，像嘉義這種弱勢地區不但沒有享受到，還必須承受油電及民生物資飛漲的生活壓力，費率竟然要一體適用？今天本席看到報紙有關免費里程的報導，覺得這樣還差不多，因為高速公路計程收費對嘉義這種地區是不公平的，今天報紙報導會有一段免費里程，是真的嗎？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明文：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將來我們每天會結算一次，高速公路的使用人會有一定的里程是不收費的。

陳委員明文：免費里程大概是多少公里？

毛部長治國：目前還在做各種方案的試算。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多少？你還不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對，目前我們還在做各種試算。

陳委員明文：目前收費里程也還沒有計算出來嗎？

毛部長治國：對，那要整體配套。

陳委員明文：目前國道各收費站之間的距離大概多長？

毛部長治國：平均約為三十幾公里至 40 公里。

陳委員明文：大概都 34 公里，還有平均嗎？

毛部長治國：當然有平均。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平均？

毛部長治國：有。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各站之間距離並不一定，有的是 40 公里，有的是 50 公里？

毛部長治國：對。

陳委員明文：最長的是幾公里？

毛部長治國：有些都會區的收費站更長。

陳委員明文：目前國道收費站的間距平均約為 34 公里，若以小型車每次收費 40 元來計算，每公里約為 1.176 元。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們所謂的免費里程大概是多長？有沒有相關規劃？

毛部長治國：免費里程會依據二個前提去推算。第一個前提，我們基本上是以 100 年的高速公路總收入作為計算基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就是未來計程收費之後，從基隆到高雄全程都走高速公路的用路人，負擔不應該比計次收費來得高。我們在這二個前提之下推算每公里要收多少錢，再依此推算可以容忍的免費里程是多長。我們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推算。

陳委員明文：當然最後是由部長來整合並決定相關政策，不過本席要把我的看法說給你聽。以嘉義為例，高速公路從大林到東西向道路總長約為 22 公里，是大林和民雄來往縣市政府所在地的主要聯絡道路，由於我們缺乏大眾運輸系統，所以民眾利用高速公路的次數相當頻繁。你們預計每公里的收費區間是 0.8 元至 1.5 元，若以目前的費率 1.176 元來計算，22 公里乘以往返 2 趟，乘以每公里 1.176 元，再乘以一個月 22 個工作天，等於一個月必須要增加 1,138 元。過去使用這條道路並不需要付錢，如果改為計程收費，以後我們嘉義人要用高速公路，尤其是大林和民雄要到縣市政府所在地的民眾，每天都必須要多花五十幾元，過去是不用繳的，因為我們嘉義轄內並

無收費站，這樣對嘉義人公平嗎？

毛部長治國：嘉義的公共運輸比較欠缺，需要補強，這是一件事情；高速公路收費則是另外一件事情，兩者無法混為一談，不能以高速公路收費來平衡公共運輸不足的事情，這是二個不同的政策，要分別處理。

陳委員明文：本席知道，你是站在交通部長的立場，討論高速公路系統的管理方式，本席是站在民意代表……

毛部長治國：我了解……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了解不了的問題，本席要告訴你何謂社會公平正義？費率不一定要採取直線計算才叫公平，你也可以採拋物線式的收費標準，制定哪裡收費低、哪裡收費高。過去這一段沒有收費，現在卻要計程收費，這有道理嗎？嘉義是經濟弱勢地區，而且也沒有大眾運輸系統，民眾必須要自己開車，你們補助油錢給台北的大眾運輸系統，給計程車業者，那嘉義呢？事實上，你也很清楚嘉義沒有什麼大眾運輸系統，計程車也不是很多、很方便，這樣對嘉義人公平嗎？原來未收費的路段，現在卻變成要收費，這樣公平嗎？

毛部長治國：第一，我剛才講過，這二項政策是不同的。第二，方才委員提到的那幾個數字可能有些偏高，而且沒有把將來可能的免費里程納入計算。之後這些因素我們都會綜合考量。

陳委員明文：最後本席要提出我的看法，每公里的費率絕對不能高於 0.8 元，像嘉義這種過去沒有收費站的地方，收費標準應該好好去擬定。嘉義地區沒有享受到經濟成長的好處，卻必須要承擔油電雙漲、民生物價飆漲的壓力，我們要負擔那麼大的社會成本是不公平的。本席只是要反映嘉義這類地區民眾的心聲，尤其看到最近你們說要計程收費，本席更覺得應該要反映我們的看法，希望部長能好好研究。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通盤考量。

陳委員明文：要通盤考量，不要說什麼南北沒有落差、高速公路只有一條，所以採用同一費率標準才公平，這並不公平，是假公平！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你們的專案報告，其中有些狀況不太清楚，想就教於部長。首先，在第 1 頁提到，用路人未來只需要申請並預儲 400 元以上之通行費，即可免費獲得一只 eTag。此案確定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基本上，我們就是這樣規劃的。

陳委員歐珀：根據你們的資料，截至 101 年 3 月底，已經安裝 OBU 的車輛總共有 125 萬輛，如果乘以 400 元，每年會有將近 5 億元的收入，而且是第一年就入帳了。如果利率以 1% 來計算，每年的利息至少有 500 萬元以上，請問這 500 萬元，你要怎麼規劃使用？

毛部長治國：這筆錢都是用於高速公路的建設和維護。基本上，從我們開始賣回数票就是這樣運作的，一本回数票是 400 元，你買了以後慢慢用，這一次性的收入會進入國道基金信託帳戶。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 500 萬元以上的利息能否成立一個車禍急難基金……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放在國道基金裡面循環運用，無法再另外開立名目。

陳委員歐珀：不是，因為使用 eTag，政府第 1 年就多了 500 萬元……

毛部長治國：不是因為用 eTag 才有這筆收入，從高速公路開始收費就是這樣運作的，不是從 eTag 才開始，從 30 年前每一個用路人都要購買回數票開始，就是這樣運作的。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第一句話就告訴你了，每位用路人要預儲 400 元……

毛部長治國：對，回數票也是一樣，民眾要先繳 400 元購買一本回數票，再一張一張使用。他是事先購買回數票，後來 OBU 電子票證也是一樣，要先預儲一定的金額，甚至更多。國道收費就是以預付式作為重要精神，從第一天開始就是這樣做的。

陳委員歐珀：這筆錢突然因為……

毛部長治國：沒有「突然」，長年都是這樣做的。

陳委員歐珀：目前本席也有在用，如果你不用 eTag 的話，我也不用多繳這 400 元。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的錢非常清楚，就是在國道基金裡面循環，不會多出來。

陳委員歐珀：如果不用 eTag，我就不用多繳 400 元，那不算多出來的錢嗎？

毛部長治國：制度中也有繳現的設計，繳現的話就不用預付。

陳委員歐珀：部長，依照這樣的邏輯，目前 125 萬 2,422 輛已安裝 OBU 的車輛是否可以不要收這 400 元？是否可以不要預儲？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預付式是收費制度的重要精神，這等同於把回數票電子化，回數票則不要執行，全部回復為現金收入。

陳委員歐珀：你可以去研究一下。

毛部長治國：這沒有辦法，除非全面改為現金，當場收現。其實回數票就是要預繳，電子化之後也是要預繳，就是預付一筆錢慢慢扣，這是高速公路收費的基本精神，以避免國庫有呆帳。如果通過收費站之後才繳費，呆帳通常是 5%，事情非常嚴重，就是因為預付的關係，目前國道的呆帳都只有百分之零點零幾。這是長期以來國道收費的重要精神，從賣回數票開始就是要預先繳費，先拿一筆錢去買回數票，再一次一次把它用掉。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報告中看到裝設 eTag 以後，通行費會配合給予 9 折優待，通行費可以打 9 折，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一本回數票的價值是 400 元，但是你只要用 95 折 380 元的價格就可以買到了。

陳委員歐珀：這項措施會施行多久？

毛部長治國：目前回數票就是 95 折。

陳委員歐珀：不是，本席是問裝 eTag 之後，9 折優惠可以施行多久？

毛部長治國：這是促銷，針對 eTag 的部分，我們預計促銷期起碼會到年底。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裝設達成率達到 95% 以上才能夠取消，有沒有困難？

毛部長治國：我們初步預計先做到年底，應該會一直延續到計程收費制度實施。

陳委員歐珀：這樣不明確啦！這樣很明顯在圖利遠通。

毛部長治國：實施計程收費之後，我們預期也是 9 折……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問裝置達成率在達到多少之前，能否不要取消，一直保持 9 折？不能說即使到今年底達成率只有 50%，也要取消 9 折優惠。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來研議，謝謝。

陳委員歐珀：研議也要有個時程表。依照你的規劃，裝設率達到多少之後取消優惠會比較合理？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希望越高越好，這樣呆帳風險比較低。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 95%才取消優惠，這有沒有困難？有困難就講有困難。

毛部長治國：其實日本的達成率也只有 9 成。

陳委員歐珀：那我們比日本的標準高一點可以嗎？達到 9 成以上才能取消優待。

毛部長治國：讓我們研議一下，好不好？我在這邊隨便亂講是不負責任的。

陳委員歐珀：要研議多久？給我一個時間點好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先全面推廣再來討論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正在等 NCC 核准架設許可，只要 NCC 核定，我們就會全面刊登廣告進行推廣，並密切注意 eTag 普及、擴散的狀況。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如果未來裝設達成率未達 90%以上，不要取消優惠，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再做研議，謝謝。

陳委員歐珀：目前我們採用的 RFID 無線射頻技術是第幾代的？

毛部長治國：據本人了解，這應該是國際間最新的技術。

陳委員歐珀：無線射頻技術已經發展很久了。

毛部長治國：是 2006 年的技術。

陳委員歐珀：我們使用的無線射頻技術是第幾代的？

毛部長治國：我並沒有去追蹤它是第幾代。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其他人知道？

毛部長治國：第幾代並不重要，我知道它是 2006 年的技術。

陳委員歐珀：目前我們採用的是不是最新款的技術？

毛部長治國：是 2006 年最新的國際標準。

陳委員歐珀：目前有哪些國家使用這種系統？

毛部長治國：起碼在美國有用。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去美國看過嗎？可行性如何？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請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經營廠商曾派代表去參觀過。

陳委員歐珀：你們都沒有去看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向他們索取資料來看。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要使用一個東西，竟然沒有派員去考察，只是聽別人說、看報紙或上網查資料，本席覺得實在很奇怪，為什麼在未審查通過之前，就讓營運單位試辦，這是不是有特權？

毛部長治國：我們事先有向 NCC 取得測試許可。

陳委員歐珀：哪有？報告中寫得很清楚，高公局已依程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專用電信頻率指派、架設許可申請。目前還在申請階段，根本沒有核准就試辦營運，這不是特權是什麼？

曾局長大仁：基隆的部分，我們有申請試辦及測試，並取得測試許可。此外，這整個系統也已經驗證通過，而且是經過二階段的驗證，IV&V 與 V&V 二階段的驗證皆符合契約裡面的規範。

陳委員歐珀：NCC 有核准嗎？

曾局長大仁：NCC 有給我們測試許可。

陳委員歐珀：有核准嗎？

曾局長大仁：有測試許可。

陳委員歐珀：沒有核准，你就……

曾局長大仁：所以我們現在還不能全面上線，就是要等 NCC 給我們架設許可，這是二階段的作業。

陳委員歐珀：部長，交通部所屬單位這樣做事，難怪國人不信任你們。

毛部長治國：我們絕對依法辦事，第一個階段就是在基隆進行測試；要在全國推行的話，必須正式取得 NCC 的執照。這二個階段的執行方式就是如此，我們絕對是依法行政。

陳委員歐珀：遠通已經是一個很慘痛的教訓，現在你們要裝設 eTag，竟然未經 NCC 核准就試辦。

毛部長治國：他沒有核准之前，我們不能在全國推行；但基隆的測試作業，我們有取得許可，我們在取得 NCC 的許可之後才進行測試，這一定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歐珀：那本席要請問你，假如未來真的由目前試營運的廠商獲得經營權，是否有圖利之嫌？

毛部長治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一直是由遠通在辦，只是他要改為免費提供 eTag 這樣的技術。因為他要換技術，所以我們另外幫他向 NCC 申請試辦許可證，這有什麼特權？他原來就有 ETC 的 BOT 營運權了。

陳委員歐珀：你說沒有特權，但事實上，全國人民都覺得遠通這個案子有很多問題。

毛部長治國：其實前一個政府最好不要以 BOT 的方式來執行 ETC，現在我是在 BOT 的模式之下，想辦法解決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把罪過推給前朝政府是什麼意思？

毛部長治國：當初是他發包的，現在我正在想辦法解決問題。

陳委員歐珀：主席，雖然本席並非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不過對於這個案子，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密切注意，不要再發生之前遠通那些弊端。本席覺得未經許可，由特定廠商……

毛部長治國：沒有「未經許可」，我們絕對有取得許可。測試許可也是一種許可啊！

陳委員歐珀：這沒有經 NCC 核定通過啊！

毛部長治國：他有給我測試許可，我當然可以測試！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要和你溝通一個觀念，現在是由特定一家公司來進行測試，將來極可能就由這家公司來營運……

毛部長治國：他本來就取得了 ETC 的經營權。

陳委員歐珀：那他應該不用申請，本席覺得這樣……

毛部長治國：他使用了新的技術，我們必須幫他取得許可，事情就是如此。並沒有另外一家廠商要爭取 ETC 的收費特許權，沒有啊！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主席和交通委員會幾位委員，國人期待已久的 eTag，不要再發生類似 ETC 的狀況。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歐珀：不要再浪費國家的公帑，人民的生活非常痛苦。

毛部長治國：這不涉及國家公帑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部針對電子收費方案進行專案報告，計程收費的基本精神就是「走多少、付多少」，這比過去以收費站收費的方式更為公平，我們也非常贊成。但在這個方案裡面，我們似乎只以 eTag 這項技術作為主軸，其他的硬體配備就比較少著墨。將來收費站會廢除，用路人是在進入交流道或匝道之後開始計費，其實日本、大陸等其他國家都做了好幾年了，應有相關經驗，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向國外取經，參考他們的經驗？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沒有問題，我們都有做測試。

王委員進士：人家都已經做了好幾年，我們不僅進度落後，而且好像還有很多技術方面的問題尚未克服，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這是程序問題，基本上，實際操作的可行性及可靠度等都已經做過測試。現在我們主要是在等 NCC 核准架設許可，頻率已經核撥給我們了，等取得架設許可之後就可以開始做。

王委員進士：你說要在 102 年上線，可能嗎？現在好像什麼都還沒有完成。

毛部長治國：有，都有在做，目前基隆段正在進行測試，將來取得架設許可之後，高速公路就可以全面架設。

王委員進士：你要在交流道或匝道……

毛部長治國：不是設在匝道上，我們會在主線上設置門架。

王委員進士：在主線上設置門架？

毛部長治國：對。

王委員進士：那和國外（如日本和大陸）的方式不一樣。

毛部長治國：不一樣。要採行那種方式，交流道要很大，我們的交流道比較小，所以會架設在主線上。

王委員進士：對，設在交流道上可能會導致交通阻塞或其他問題，在主道上設置門架可能比較先進。

此外，計價的方式似乎有很多種，例如現在我們又看到免計費里程的報導，實在搞不清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其實我們當然知道目前用收費站來收費的方式，有很多不合理的狀況，採用 eTag 收費可以改善這些問題。以台中都會區為例，后里到彰化員林這一段這麼長，如果台中市和台中縣民只在縣內或市內周邊移動，走高速公路也不會經過這二個收費站，根本就不用付錢。

但南二高屏東竹田收費站正好位於屏東縣中間，如果要從竹田到屏東市，必須在內埔下交流道，南來北往都要收費，民眾多次抗爭，你們好像都沒有處理。

毛部長治國：我了解。

王委員進士：改為計程收費當然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本席聽說基隆免計費是為了上班族或經常……

毛部長治國：基隆段只是測試。

王委員進士：就是試辦？

毛部長治國：對。基本上，將來電子收費會有二個前提，第一，高速公路的收費費率仍然比照 100 年的總收入標準……

王委員進士：就是 220 億元，這一點我們曉得，這是費率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對。事實上，免收費里程是從費率逐步推算出來的，我們會根據費率推算出免收費的里程。

王委員進士：各縣市的免收費里程都一樣嗎？

毛部長治國：各縣市都一樣，就是每天結算一次，例如在凌晨結帳。將來只要用路人一上高速公路，不管他跑到哪裡，每天的免收費里程都是一樣的。假設他在一天之內累積走了 100 公里，這 100 公里，不論他分成幾段來走……

王委員進士：都會主動扣除嗎？

毛部長治國：對，如果 x 公里免費，他就只要繳交 100-x 的里程費用。

王委員進士：不是從哪一個交流道或匝道上來……

毛部長治國：不是以區段來區分，這樣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到免費里程，以避免……

王委員進士：目前正在測試的基隆段是單程收費，南下……

毛部長治國：目前基隆只有單向收費，只有進去收費，出來不收費。未來那個區段也會一體適用，雖然目前是單邊收費，將來雙邊都要收費，同樣適用……

王委員進士：因為起點、終點都在基隆，所以可以單邊收費，那我們屏東的情況也一樣。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因為基隆比較小，那邊的車子也不過只有四萬多輛。

王委員進士：屏東是農業縣，車子也不多，並不是幅員廣，車子就會多。

毛部長治國：它只有 9 公里長，所以我們做實驗會比較容易。

王委員進士：實驗沒關係，但是將來……

毛部長治國：我向委員保證，將來的待遇一定是一樣的。

王委員進士：不要再讓我們……

毛部長治國：絕對不會！絕對不會！不然我們就不能做人了。

王委員進士：本席是想要了解硬體設備的建置情況，希望將來的收費方式能更加公平。採用 eTag 之後，硬體設備也應該要配合，才能達到公平的目標。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在上一屆，本席就曾經建議增設二高通往台 27 線的匝道，可行性評估已經做完了，

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已經提報給縣政府了。

王委員進士：目前有沒有下一步的動作？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半年前已經把研究成果提送給縣政府，我們認為在北邊的進出有其經濟效益，請縣府參辦。縣府給我們的答復是，他們認為目前尚無急迫性，會視將來交通變化的狀況提出申請。

王委員進士：這怎麼會沒有急迫性呢？

曾局長大仁：這是縣府給我們的答復。

王委員進士：縣府這樣答復？

曾局長大仁：對，我們可以把公文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進士：好，因為本席沒有看到相關資料。之前蘇震清委員好像有問部長這件事情，部長是怎麼答復的？之後他有來找本席，對我說交通建設不要分黨派，我說當然不分黨派，這怎麼會分黨派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再發文給屏東縣政府。

王委員進士：蘇委員有問本席是不是需要地方政府付錢？

曾局長大仁：有用地費用。

王委員進士：那有用地的問題嗎？那邊多為台糖用地。

曾局長大仁：大約需要 5 千萬元的用地費用。

毛部長治國：有一部分用地是現成的，有一部分用地可能要徵收，這部分要分擔……

王委員進士：是私有地嗎？

毛部長治國：要分擔一部分的費用。

王委員進士：台糖土地應該不必徵收，辦手續就可以了。

曾局長大仁：對，台糖的土地應該比較容易解決，私有地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那邊有私有地嗎？

曾局長大仁：有。

王委員進士：相關細節，我們還要進一步了解。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幫忙，我們也樂見那條路能儘快完成。

王委員進士：本席自始至終都希望能夠趕快建設，蘇委員碰到本席時有提到匝道的問題，過去縣政府沒有提，結果提了之後反而是縣政府不配合。

毛部長治國：希望委員可以和我們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進士：你也知道屏東縣政府比較窮，如果要求地方政府付費可能會有困難。像鐵路的部分，屏東車站即將於 28 日動工，我們很感謝部長的幫忙。這次地方政府需要負擔的經費，沒有上次 3.3 億元那麼多，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不過我想交流道的設置還是有它的成規。

王委員進士：對，本席知道。其實縣政府這樣答復也不對，能夠做的就要儘快做好，要有前瞻性，怎麼會說目前尚無急迫性？過去本席之所以會提這件事，是因為縣政府每年會在那邊定期舉辦熱帶農業博覽會，那邊還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和大仁科技大學。雖然當地的交通流量不是全天候都很大，但還是有其需求。結果反而是其他地方的交通建設後來居上，像以前路竹也沒有匝道，後來是因為科學園區導致交通需求增加而增設。路竹科學園區還在施工的階段就已經增設匝道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經做好多久了？這不是時機的問題，如果能事先做就要先做，不要等到有急迫性才要做，一拖就是幾年，屆時大家又會開罵，這個問題請交通部多關心。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此外，屏東的公共運輸比較落後，目前台南走國道三號到屏東的客運聯營路線以及高雄高鐵站到墾丁的接駁車都有經過屏東。聯營路線是從屏東里港上高速公路，地方民眾反映，希望客運公司能增設幾個站，例如在屏東中學那邊增設一個站。後者則是接 88 線下平面道路，再前往東港、墾丁，民眾希望能在萬丹那邊增設一個站。這件事情請部長交代一下，希望公路總局能夠幫忙。

毛部長治國：如果委員有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會來處理這件事情。

王委員進士：這件事情本席之前有提過，請部長督促他們處理，謝謝。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討論國道收費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收費的方式，請問在新措施尚未實施之前，交通部有沒有針對我們關心的這些問題做過民意調查或是舉辦公聽會？這件事當然會涉及專業考量，所以我們勢必要聽取和採納專家的意見，但最後使用高速公路的是社會大眾，亦即一般用路人。即使涉及專業，也必須了解使用者的感受，像蘋果公司在設計手機時，也花了很多心思聽取使用者的意見，所以本席想請問部長，針對 eTag 或計程收費等新措施，我們有沒有做過民意調查？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此一議題。實際上我們已經做過不只一次全國性的民調，全國有 65% 的民眾贊成計程收費，剩下來的民眾有些沒意見，反對的部分在百分之二十幾左右。如果加上考量免費里程制度的選項，支持度會再提升 10%，到達 75%，可見民眾對於這種比較公平的收費方式是贊成這樣的。至於基隆的部分，這次配合試辦也做了問卷調查，樣本數還滿大。大家對於免費供裝的措施滿意度高達百分之九十幾，但對於整個服務只有百分之八十多的滿意度，還可以繼續提升，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油。

江委員啟臣：在民意的蒐集與採納的部分，本席給予肯定。你剛剛提到免費里程這部分，大部分民眾也都樂於接受有部分里程屬於免費的？

曾局長大仁：免費里程的設計可以提高政策支持度。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請教，免費里程到時候是以什麼單位作為計算基準？是以每個人嗎？還是每一輛車？

曾局長大仁：每一輛車。

江委員啟臣：用車來算就對了。

曾局長大仁：用車子來算。

江委員啟臣：每一輛車，每一天可以有多少里程不用付錢？

曾局長大仁：二十四小時當一次結帳單位，這裡面會有一定的里程優待。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確定是多少公里？

曾局長大仁：我們做了很多試算，但還沒有最後定案。

江委員啟臣：應該不會是 1 公里吧？

曾局長大仁：不會是這個數字。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 1 公里真的太少了。

曾局長大仁：不會是這個數字。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可能是 30 公里？

曾局長大仁：都有可能，現在的數字還要精準的做計算，還沒有完成。

江委員啟臣：不管怎麼樣，本席認為這些方案的規劃，在過程中要多採納大眾的意見，避免在政策落實上又……

曾局長大仁：跟委員報告，按照民意去看，免費里程一定是越多越好。

江委員啟臣：那當然。

曾局長大仁：所以我們必須看總收和長途付費的負擔，不要加重……

江委員啟臣：其實也不見得所有的民意都認為越多越好，我相信大部分民意還是非常理性，畢竟不是每個人每天都在用高速公路，在一般民眾的心中都可以接受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曾局長大仁：我們舉行過好幾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在過程中專家學者都表示從學理上而言，免費里程並不是一個好方法，他們認為還是走一里付一里的費用比較恰當。

江委員啟臣：當然之所以走向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我們就是希望用多少付多少，我看到報導說在你們的設計上也有依據使用路程的長短給予不同的優惠？

曾局長大仁：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考量。雖然高速公路的用路人形態可以分成少用、多用，以及長程、短程等四個象限的組合，但我們只能從用路的習慣去考慮單一單價及單一的每日優惠里程，這樣才符合公平，否則整體計價方式將會非常複雜。

江委員啟臣：針對節能減碳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考量要給予什麼優惠？比如在美國以紐約的高速公路來說，他們也是跟我們一樣採用電子計費、計程收費，但針對高乘載（car pool）的汽車給予優惠，甚至給予擁有油電混合車標章的車輛計費上的特別優惠。

曾局長大仁：跟委員報告，我們已針對此種概念在高速公路做了很長時間的規劃，現在終於有一段五楊高架的部分可以做到，從五股到楊梅的 40 公里中，我們將會設置專用的 HOV lane，也就是

高乘載車道，作為將來全面推動的起點。

江委員啟臣：那這些高乘載的車輛在計程收費上有優惠嗎？

曾局長大仁：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設計。

江委員啟臣：這樣只是給予特別的道路。

曾局長大仁：讓高乘載的車輛比較不壅塞。

江委員啟臣：也不見得比較不塞，萬一還是很塞呢？

曾局長大仁：我們精算出來是不會塞車的，因為整個道路效率滿高。

江委員啟臣：那這個 car pool 的標準是多少人？

曾局長大仁：小車 3 個人以上，大車不受限。

江委員啟臣：小車 3 個人以上，這條路線只給他們用而已？

曾局長大仁：專用車道。

江委員啟臣：一個人的車都不能上去這條路線就是了？

曾局長大仁：兩個人以下就不行。

江委員啟臣：那針對油電混合車呢？這也都是節能減碳的工具。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可能還要更長時間的配套，目前我們現在還沒辦法規劃進來，可能要跟一些相關的技術整合。

江委員啟臣：未來在規劃計程收費時，希望貴部能夠多多考量這些意見，讓整個配套更加完整。接下來的問題也跟 ETC 有關，目前使用 ETC 的 OBU 舊盒子，坦白說我個人使用的經驗非常不好。在這邊我必須要抱怨一下，因為好幾次扣款不成功，扣款不成功的比例還滿高，我不是要逃避付款，而是這個機器不好。

曾局長大仁：利用這個機會，一方面跟委員抱歉我們服務不周到，第二個是我們也因為有這樣的經驗才改成 eTag。eTag 非常重要的改變是不用電池，因為不用電池，用路人完全沒有責任。原來的 OBU 如果沒電是用路人的責任，所以中間會有一些責任分攤……

江委員啟臣：這樣可能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此事給我們很好的借鏡，下一代的 eTag 勢必不能再發生這樣的問題，要確認 eTag 上路後不要再發生扣款不成功的問題，這讓用路人非常困擾，因為必須想辦法補繳。問題是我要去補繳，遠通的點很少，若去便利商店繳費還要收 5 元手續費，這非常不合理。我確認我的 OBU 還有電，是因為品質不良而扣不到款，結果品質不良的成本卻轉嫁到使用者身上。雖然只有 5 元，但我認為這在意義上是讓使用者承擔系統品質不良的成本，我個人認為這不公平。

曾局長大仁：如果扣不到款是系統造成，用路人就不需負擔這 5 元手續費。

江委員啟臣：我們沒辦法去證明是不是系統問題。

曾局長大仁：我們可以去了解、改善。

江委員啟臣：這是很多人抱怨的事情，並不只有我，只是我個人剛好也有這樣的經驗。我就到休息站繳費過好幾次，我也確認過 OBU 本身沒問題，可是某種情況下就是扣不到款。我們還要去休息站繳費，很麻煩，可是如果去便利商店繳費要多扣 5 元，而且是每一筆都要 5 元的手續費。比

如我當天累積四筆沒有扣到款，結果一次繳那四筆費用要多繳 20 元手續費，因為每一筆都要多扣 5 元。

曾局長大仁：將來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將來每日都會歸戶，手續比較單純。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應該要給使用者合理的交代，雖然只是 5 元，但累積起來也滿可觀。我再請教部長，今天主要談高速公路的部分，但最近太魯閣號好像常常出事，到底原因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最近太魯閣號的事故都是跳軌道自殺所致。

江委員啟臣：跟機械操作都沒問題？

毛部長治國：司機員也是很大的受害者。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操作都沒問題？

毛部長治國：司機員也是很大的受害者，對他們心理各方面都造成很大的影響。前一次太魯閣號出狀況是平交道車禍……

江委員啟臣：目前還有任何添購太魯閣號的計畫嗎？

毛部長治國：預計在今年 10 月份會陸續開始進貨，我們全部訂了 136 節。

江委員啟臣：那是車廂嗎？

毛部長治國：對，一輛列車由 8 個車廂組合起來，136 節車廂的話可以……

江委員啟臣：預計未來可以多幾個屬於太魯閣號的班次？

毛部長治國：136 除以 8，全部有 17 列。目前全部太魯閣號也只有 6 列而已，所以將來數量將增加幾乎三倍，所以我們認為整個容量問題可以獲得相當的紓解，不光是東部優先用，甚至還可以有相當的數量調到西部來用。

江委員啟臣：西部現在只有行駛到彰化，為什麼只有行駛到彰化？不能全台行駛嗎？

毛部長治國：也是因為車子數量不夠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未來數量夠有可能嗎？

毛部長治國：數量足夠，未來整個排班會重新調度。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關心先前 ETC 由遠通負責，未來的 eTag 也是。根據當時交通部跟遠通的契約，ETC 應該要達到一定的使用率，使用率應該是六成吧？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到一定時間要有一定的比例。

林委員佳龍：現在的比例達到多少？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使用率是百分之四十四點多，不到 45%。

林委員佳龍：在前約遠通都沒辦法達到使用率的要求，現在針對 eTag 做規劃時，這部分已經違法，有沒有考慮解約或一定的處罰，或是收回來由我們政府來做？我待會會問其中所涉及的成本效

率的問題。

曾局長大仁：去年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我們已經通知遠通達到違約的程度了，因為這個使用率達不到標準，遠通提出一個整體解決方案。過去利用率達不到標準，很大的一部分原因是來自於 OBU 的價格門檻，也就是大家不願意花錢去買 OBU。遠通在整體解決方案中提到可以免費供裝 eTag 給民眾使用，這樣的做法，我們認為對後續提高利用率，乃至於進入計程收費是可以實現的目標，最後我們同意這個整體解決方案。但我們並沒有解除它今年要達到 65%利用率的目標。

林委員佳龍：這會不會成為未來遠通要推動 eTag 的前提條件？

曾局長大仁：eTag 只是把系統由原來的 OBU 系統轉換成不裝電池的 eTag 系統，還是電子收費，整個收費的條件和要求的精準度是一樣的，並不會因為這樣……

林委員佳龍：但他已經違約在先，必須要處分。

曾局長大仁：對，所以我們會繼續監督他們的達成率。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該開罰就要開罰。

曾局長大仁：他如果 6 月達不到……

林委員佳龍：已經達不到很久了。

曾局長大仁：如果還達不到我們會開罰。

林委員佳龍：底線是什麼時候？

曾局長大仁：6 月 30 日會再檢查利用率。

林委員佳龍：如果 6 月 30 日檢查，他們沒有達到承諾的六成五的使用率，我們就會裁罰？

曾局長大仁：對，我們就會開罰。

林委員佳龍：我會問這問題是因為其實遠通的紀錄不良。當初在競標時，遠通是以紅外線優於其他微波系統的廠商而得標，請問現在遠通用的是什麼系統？

曾局長大仁：當時這案子決標並不是以系統當作選項。

林委員佳龍：他就是因為這個項目特別不一樣，特別有優勢。

曾局長大仁：我們是以他們當時提出的整體計畫來作為選項。

林委員佳龍：後來他們沒有使用紅外線系統而改成用微波系統，為什麼交通部要同意？

曾局長大仁：因為這個系統是新的技術，在合約中……

林委員佳龍：新的技術應該會更好，為什麼現在的問題變成這麼嚴重？剛剛江啟臣委員說訊號收不到扣不到款，我的情況也一樣。

曾局長大仁：那是舊的系統。現在新的系統要經過驗證，應該可以符合我們契約規範的要求。

林委員佳龍：你們都說「應該會如何」，可是事後就……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驗證。

林委員佳龍：達不到就應該要罰。

曾局長大仁：如果達不到我們會罰。

林委員佳龍：已經達不到了。

曾局長大仁：我們還要繼續檢查到 6 月 30 日，時間到我們會來認證。

林委員佳龍：罰可以罰多少？

曾局長大仁：每天 50 萬。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問這個問題，使用率不足或是變更成微波系統都已經發生，那就另當別論。若按照目前的計畫繼續走下去，現在在國道的據點有 22 個，NCC 是有條件通過其執照，條件是必須不干擾其他 2G 和 4G 的通訊；如果有干擾的情況發生，到後年底就要限期改善，不然將收回會廢止該頻段。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也向 NCC 做了很詳實的報告，目前這 22 個站都分別做過實機檢測，對 2G 系統並沒有任何干擾，這已經經過測試，且驗證不會干擾。

林委員佳龍：未來還有三百多個據點，情況將不一樣。

曾局長大仁：根據電信和無線電的專業中，超過 5 兆赫的保護頻寬，一般的專家都認為不會發生干擾。目前我們 eTag 所用的頻率跟未來 4G 超過 5 個兆赫的頻寬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這是理論，也不能實驗。

曾局長大仁：這是他們的專業，我們也會去做實驗。

林委員佳龍：過去的情況是頭過身就過，讓我們感覺現在就這樣走下去，未來就算有干擾要怎麼收回呢？

曾局長大仁：我們認為這個機率幾乎是零。如果真的發生干擾現象，我們會把它的發射功率降低到目前技術規範許可範圍之內，那就不會有干擾問題，這是國家規範。

林委員佳龍：請問這部分除遠通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公司有能力做？

曾局長大仁：遠通公司也是從國外引進技術。

林委員佳龍：其他公司要引進技術有沒有公平的……

曾局長大仁：目前台灣本土也有其他公司在跟遠通洽商，但都還在試驗階段，都還沒開發出成品。

林委員佳龍：我想請教部長，交通部曾經講過，將來全面計程收費後，如果沒裝 ETC 就禁上國道，違者將處罰，後來加一個前提是需多數用路人與立法院同意。

毛部長治國：我們目前沒有考量這一條。

林委員佳龍：先前宣示性的內容不做為條件了？

毛部長治國：沒裝就禁止上高速公路這一條一定要立法。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政策方向要讓大家有所依循。

毛部長治國：現在沒有這個設計。

林委員佳龍：所以交通部已決定不立法、不處罰？萬一收不到費也不處罰？

毛部長治國：話不是這樣講。我們會鼓勵民眾安裝，如果不裝可以用儲值的方式，沒有 eTag，預先儲值也可以行走。如果兩個都沒有，我們仍然可以用照相的方式抓到未繳費者，抓到以後就會通知他補繳，所以用路人還是要補繳。只是我們認為事後補繳這種方式對國庫未來的收入有很大的風險，所以……

林委員佳龍：如果補繳要不要罰？一天罰多少？

毛部長治國：若在我們設定的時間內繳，不需要有任何額外的負擔。

林委員佳龍：還是有可能會罰吧？

毛部長治國：如果超過通知補繳的時間仍未補繳，當然還是要罰。任何的規費都有這一條。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麼好，大家都一窩蜂去裝，ETC 也不會搞成這樣。民眾的消費行為……

毛部長治國：前面的 ETC 之所以難推，就是因為要付錢。現在採取免費供裝，像基隆測試這一塊……

林委員佳龍：那不是免費，走得越多繳得越多，怎麼會是免費？

毛部長治國：原先連收費工具 OBU 本身要一千多塊，現在 eTag 改成免費裝。原來是這部分門檻太高大家不願意裝。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時限？因為未來通行費可能會有三種費率，包括使用 eTag、未裝 eTag 但有登記車籍與儲值帳號以及未申請 ECT 的，收費最貴。

毛部長治國：最後一個是按照正常費率，其他可能都會有……

林委員佳龍：這是一國三制。我是問什麼時候要整合完成？有沒有一個時間目標？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會先推廣，等到 NCC 給我們架設許可，我們會先鼓勵大家申裝……

林委員佳龍：計畫多久？能夠推廣到全台灣都一國一制？

毛部長治國：預計的目標是明年初實施計程收費。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完成整併，一國一制？

毛部長治國：因為用路人有常用高速公路與不常用高速公路的人，有走長途和短途，有很多分類，基本上我們會針對不同的使用者，給予不同的選項。

林委員佳龍：這很複雜。

毛部長治國：我不認為單一選項最好，現在是多元選項。

林委員佳龍：第一次儲值要 400 元還是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第一次儲值要 400 元。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未來儲值一定要放在徐旭東的遠東銀行？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個規定，這是信託帳戶。

林委員佳龍：我就是要從你嘴巴聽到這個答案。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這個錢收進來不是收到遠通，而是收到國庫基金。

林委員佳龍：現在裡面沒辦法顯示剩餘金額，補繳罰款的爭議又一大堆。為什麼設計上不能要求顯示金額？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顯示金額，就會像目前 OBU 的設計一樣。我們認為目前網路很發達，所以將裝在車上這部分盡量簡化，用後端系統來處理，基本的設計理念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如果給遠通做，每筆扣款收委辦服務費，這個數字有多大你知道嗎？你有沒有算過？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目前計次階段每次完成扣款是 3.4 元的委辦手續費。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這樣一年他可以賺多少錢嗎？

曾局長大仁：如果順利進入計程階段，每年估計大概可以超過 10 億以上。

林委員佳龍：我看你的估計大概十幾億將近 20 億元，這十幾億為什麼不由我們政府來賺呢？

曾局長大仁：這是當時 BOT 的概念。

林委員佳龍：當時 BOT，現在情況都改變了。

曾局長大仁：現在系統建置政府一毛錢都沒有出，整個目前系統建置都是由遠東自費處理。

林委員佳龍：這是包賺的生意。穩賺的為什麼要讓別人做？

曾局長大仁：我所了解不是包賺，它的財務上還是要投入……

林委員佳龍：我來做穩賺錢的。交通部省的人事費也沒多少，但這問題，我認為情勢已經變化到這個地步，我們沒有理由維持原狀，這東西頭過身就過，社會認為就是量身訂做。固然你的行政程序和法律程序怎麼去補是一回事，我覺得這東西有超額利潤，應該要……

曾局長大仁：建置成本政府一毛錢都沒有出，整個建置的……

林委員佳龍：政府要賺錢。政府開了高速公路讓人家收費，還說政府沒出錢？那這個可以大家來做。問題不是沒有花錢，而是錢要繳回國庫。這一、二十億的錢，沒有人做生意像你這樣做的。

曾局長大仁：前面還是要投資，前面投資的花費也相當大。

林委員佳龍：這就跟我們轉投資的公司都簽訂 25 年契約，他也要投資，但都穩賺錢，這是不平等條約，我認為應該重新檢討。我最後問一個問題，有沒有重新檢討的空間？

曾局長大仁：目前合約的內容是如此，要重新檢討也要雙方合意。

林委員佳龍：形勢變遷，我們為什麼要當冤大頭？能不能認真的重新檢討，至少開始重新檢討？

曾局長大仁：合約有兩造，兩造要同時合意才行。

林委員佳龍：現在的情況是他違約在先。我認為情況的變化跟他當時不遵守契約的規定，已經構成重新簽約的條件。最後，政府能不能編預算來支付 eTag 的手續費？至少有個過渡期間？

曾局長大仁：我們正在研議讓民眾將來辦理加值時，是以零負擔的方式處理。我們正在研議相關……

林委員佳龍：方向能不能就朝零負擔來設計？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速公路的電子收費系統，從 95 年開始用 BOT 的方式委外由遠通辦理，ETC 開始後，大方向就決定明年開始採用電子收費。請問所有的收費站都要撤掉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沒有了？

毛部長治國：對。

呂委員玉玲：根據本席了解，高公局在民國 96 年還甄選了 304 位儲備收費員，在 99 年又甄選 200

位收費員，且資格非常寬鬆，只要滿 18 歲，身高 158 公分就可以報考擔任收費員。本席想請問，一旦電子收費上路，這些將近五百多位員工就沒工作了嗎？

毛部長治國：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路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收費員，不論男性、女性，都有相當的流動性，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儲備人員，按照招考的排序，當前面有人離職時，我們收費不能停下來，所以會按照排序通知儲備人員，請他們來上班。前面招考的 300 人用完，再招考 200 人，是因為我們認為改為全面計程收費還需要一段時間……

呂委員玉玲：那他們以後的工作權呢？有安排嗎？

曾局長大仁：目前我們都有安置計畫，安置計畫中會有一些優惠方案，包括由遠通公司引介適當工作讓他們選擇。如果都不願意選擇，可以獲得優惠資遣，領得資遣費；如果願意選擇工作，且在他家附近可以找到適合的轉置工作，薪資保障與原來薪資一樣，不會降低。

呂委員玉玲：想跟部長分享一個很溫馨的人工收費故事。我們在收費時，過路的乘客有時會多繳回數票，或多繳現金，不知道是有監視器，還是我們有工作人員特別留意，一個禮拜以後會把多收的部分退回。我辦公室的員工，某個禮拜在泰山收費站多給了一張回數票，後來就寄回去給他。在這一點小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出，人工收費還是有不一樣的管理。你們對於收費員有嚴格的訓練嗎？

曾局長大仁：謝謝委員肯定，對我們收費員是很大的鼓勵。這部分在我們標準作業程序中，他必須要這樣做，如果有溢收的部分，他必須要記下車牌，回過頭尋找車牌的通訊地址，把多收的部分寄回去，這是他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同仁也非常努力在遵從這樣的作業程序。我們員工本身有相關訓練，也有相關要求，目前因面臨轉制，我們也特別用公費編列預算，補助收費員去做其他的轉業訓練，收費員可接受第二專長培訓。

呂委員玉玲：其實人工收費站可以幫助治安，例如經過收費站，窗戶一定要搖下來。如果有作奸犯科的人，我們可以看得到。本席對於收費員相當肯定，要請你們多多注意他們的工作權，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我一定善待我們的收費員。

呂委員玉玲：之前本席多在地方服務，當選立委後，每天從家裡到台北。本來我都走一高到台北，但到林口收費站都塞車，所以我就改走北二高。走北二高過來的途中，我發現國道三號收費站碰到假日時，ETC 車道就變成停車場，壅塞的情形常常延續達兩公里之遠。請問高公局有沒有辦法調撥車道，或有別的方式來增設 ETC 車道？

毛部長治國：請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立刻把這情況帶回去研處。因為用路人使用 ETC 車道本身有一定的習慣，若隨時調撥，他們不停車，有相當車速，交通安全上我們要特別注意。但剛剛委員講的狀況，我們在龍潭已經試辦了半年，發現如果確定某個時間做 ETC 車道調撥是可行的，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處理。

呂委員玉玲：這個情形很久了，不止半年了。

曾局長大仁：龍潭部分已經改善，原本龍潭在禮拜天北上車道也有類似問題，現在已經改善了。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從 66 號道路下來銜接國道三號的路口，常常在 112 甲線縱貫線處塞車。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可能沒辦法，因為這是整體道路容量不夠所致。委員說的應該是大溪、龍潭段，這部分假日北上車道確實相當壅塞，南下有些路段也會相當擁擠，這是因為道路容量不夠。

呂委員玉玲：這個工程已經在規劃了嗎？

曾局長大仁：目前台 66 線接國道三號這部分正在進行可行性研議，已到最後階段。

呂委員玉玲：縣政府方面已經發出公文表示願意支付 1.12 億經費，所以可以開始動工，不要再讓車輛堵塞。

曾局長大仁：這還要經過核定程序，報上行政院，因為此一金額已達須報行政院的標準。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為什麼我們到便利商店繳費，還要收手續費 5 元？我們繳回數票就不用手續費、服務費，我們在這方面的服務費有沒有變通的方式？

毛部長治國：請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會朝用路人加值、儲值零負擔的方向來研議。

呂委員玉玲：研議時你們也講到可以打折，早上聽說 5 月就要開通實施了嗎？

曾局長大仁：5 月開始供裝 eTag，開始全面上線供裝。

呂委員玉玲：那你對於現在安裝的人都有打折？

曾局長大仁：那部分要等到我們開始全面推廣之後的鼓勵方案……

呂委員玉玲：打八折還是九折？

曾局長大仁：目前我們還在研議中，這方案我們會在供裝開始後去……

呂委員玉玲：5 月份就要開始，現在只剩下幾天了。

曾局長大仁：日期我們沒辦法確定，必須要等通傳會把架設許可核准給我們，我們才能確定日期，到時候會一併對外宣布。

呂委員玉玲：免費里程是幾公里？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一定會再到大院來報告，這相當複雜，牽涉到費率計算方式。

呂委員玉玲：計算的方式與公式三天內可以確定嗎？

曾局長大仁：沒有辦法，這相當複雜，而且我們也認為在 6 月底之前可以算出來。

呂委員玉玲：到時候 ETC 也一起用，eTag 也一起用，現金、回數票通通一起用嗎？

曾局長大仁：計次階段時，現行使用的 OBU 系統仍可以繼續使用，不必急著做移轉，可以繼續一直用到計程之前更換就可以。將來會推動供裝免費的 eTag，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回數票部分會等適當時候，等大部分用路人都轉用到電子設備後，回數票就停用；現金也等到票亭拆了以後才會停用。大概在計次階段，這幾個系統都會同時存在。

呂委員玉玲：本席想請教部長，eTag 系統在基隆試辦很久，聽說有很多問題，這些問題都解決了嗎？

毛部長治國：其實問題不大，請局長說明。

呂委員玉玲：都請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這問題最大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解決方案。一開始確實有一部分用路人在車窗上裝反光貼紙，而且內含金屬，會產生感應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在第一個禮拜就發現，開始嚴格控管後，已經沒有再繼續發生同樣的問題。我們在後續全國供裝時把 eTa g 規劃成兩種形式，一種是前擋風玻璃形式，大概 80%的車可以用。另外 20%必須用車燈式，都可以檢測。我們將來供裝時的第一步是檢測，看你車窗上有沒有反光貼紙和金屬，這樣就可以做分流，這是當時發現的最大問題。另外我們供裝速度及服務的據點都會繼續增加。

呂委員玉玲：局長，我聽說 4G 的手機會干擾頻率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可能都屬於不確定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2G、3G 不會，只有 4G 會干擾。

曾局長大仁：4G 手機在台灣目前完全沒有系統，而且在 900MHz 附近，全世界都沒有 4G 的系統，所以現在要做實際測試有困難，但是……

呂委員玉玲：請局長好好做測試，不要到時候產生干擾的情況。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好好注意，應該不會發生干擾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這個問題部長可以自己答了。

毛部長治國：剛剛的問題都比較細節，我請局長回答。

呂委員玉玲：請問部長，桃園航空城計畫真的會跳票嗎？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比較複雜，目前已規劃好要跟行政院做報告，報告後會啟動與地方溝通等等程序。基本上這個案子一定會推動，這是政府的旗艦計畫。

呂委員玉玲：我們桃園航空城計畫包括捷運系統，說會有雙軌的捷運，分成紅、藍、綠三條線。101 年藍線可以到達三重，102 年可以直通台北，107 年可以到中壢火車站。最重要的中壢火車站的交通是一個大瓶頸，沒有辦法讓周邊道路的車流順暢，需要延伸到平鎮火車站。在這邊跟部長溝通，地方發展與民意需要是先決的可行性與研究性當中最需要的，本席希望 107 年時，平鎮跟中壢可以同時通車、通行，可不可以？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目前整個規劃是先銜接到中壢，包括計劃可行性評估等等目前都只做到中壢。從中壢再往下延伸的部分，我們還要另外再作可行性評估。

呂委員玉玲：原先的規劃中就有平鎮，只是當初你們設計落點時鐵路要高架，下來的點附近都是住戶，不夠理想，所以才延伸 300 公尺。城鄉差距要縮短，地方要發展，這部分請部長列入考慮。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正在找一個路廊，大概是 A22 到 A23，中間已經找出路廊，要先想辦法接到中壢站，這是我們第一個目標。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平鎮、龍潭所有鄉親的需求，請部長慎重考慮，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與路政司司長，我要回到油電雙漲的議題，我比較關切汽燃費徵收這部分。汽燃費徵收的法源在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以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

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三條裡的規定，我要提醒部長注意，我想部長也相當熟悉。簡單講是利用油耗量乘以一個費額。汽油每公升 2.5 元，耗油量是根據汽缸總排放量乘以行駛里程數及使用效率計算，這部長你很清楚，應該沒有錯吧。計算的公式我也稍微整理一下，每一年汽燃費的計算，是 2.5 乘以每日平均行駛里程乘以每日平均行駛效率乘以每車每公里耗油量，因為有 30 天，所以乘以 30，12 個月就乘以 12，公式臚列同投影片。交通部根據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分配辦法第三條訂了一個附表，附表中最關鍵的有三項因素分別是平均耗油量、每日平均里程及使用效率，乘出來最右邊那欄是每月耗油量，根據這個耗油量乘以我剛剛提到的 2.5，算出來每車、每年的耗油量預估。請問部長，我講到這邊有沒有錯誤？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的原理是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依照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嘛，對不對？有關行駛里程、行駛率的問題，今天我不與你爭執，但是平均耗油量的部分，我有查到你們 93 年公布的資料，你知道收費表裡面的耗油量標準是什麼時候訂定的嗎？

毛部長治國：目前隨車徵收的機制，基本上的性質是簡化的機制……

陳委員其邁：對啦，反正計算公式是這樣沒有錯。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這是簡化的作法，就是把很多因素以平均數的方式來弄……

陳委員其邁：這種計算方式有沒有錯誤？

毛部長治國：基本的原理是這樣子，現在的問題是設定參數的問題，因為現在車子有很多種類，而且每年都在與時俱進，所以我們這是一個簡化的方式，以稽徵成本最低、造成民眾最少錯亂的方式所訂定出的簡化東西。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還是在迴避我的問題，我問的是你們平均耗油量的估算標準是怎麼來的？是民國幾年訂定的標準？

毛部長治國：是某一年訂定的。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部長，是從民國 72 年到現在……

毛部長治國：對啦！

陳委員其邁：如果我講錯，你再糾正我，因為我的時間很寶貴，我知道你的數學很好，你們的計算標準大概是參酌民國 50 年的標準，然後計算出 72 年公布的標準，但現在已經是民國 101 年了，這個部分都沒有修正！

毛部長治國：我知道委員所說的意思，事實上，交通部也評估過，如果在隨車徵收的架構不變的情況下要去做調整，不管怎麼調整都很難科學，所以我們一再向交通委員會報告，我們希望將來一次將整個機制調整為隨油徵收，這樣就能非常精準的反映出每個車輛的耗油與使用，大概是這樣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也在……

陳委員其邁：我同意啊！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總質詢時也曾報告過，如果能源稅能夠很快徵收，我們就併同能源稅來實施隨油徵收，如果能源稅暫時不徵收，交通部也會推動隨油徵收的機制，因為我們覺得現在針對隨車

徵收的機制去東調一點、西調一點，再怎麼樣也不能盡如人意，所以我們希望避免去動很多手術讓民眾搞不清楚，委員，我們會朝著隨油徵收的目標去做的。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也贊成隨油徵收，我從來沒有反對過啊！

毛部長治國：謝謝。

陳委員其邁：但問題是你們過去超收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我們有超收，也有大量減收，例如對於機車，我們現在收的費用就是零頭，如果採取照隨油徵收的方式，機車可能就要一千多元。

陳委員其邁：我說的是依照你們的公式。

毛部長治國：對，依照我們的公式，機車就是大幅度減收的，這就是隨車徵收的精神嘛！當初設定的本質就是私人運具多負擔一點，讓職業用車少負擔一點，機車也是少負擔一點，其中就有交叉補貼的意涵，你在這裡講究精確，另外一邊可能就要承受很大的後果。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都同意你講的啦！

毛部長治國：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見是這樣，我幫你們計算了一下這幾年你們所超收的部分，這是依照你們的公式計算出來的實際數字。

毛部長治國：委員，希望你也聽到我剛才所說的，我們減收的部分其實也很大。

陳委員其邁：那你告訴我，關於機車你們減收多少嘛！

毛部長治國：大概估算一年有上千元，然後還有計程車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計程車的部分你也算入小客車？有關計程車的部分是政府的政策，怎麼能轉嫁給小客車的使用者呢？這樣也不是很公平，你提到機車，如果機車要增加，你把數字算出來。

毛部長治國：希望委員能夠諒解，我們也承認目前隨車徵收制度的本身絕不精確，我們只是訂定一個表，讓一般民眾有繳費的依據，很抱歉的是過去這個表中有一個欄位計算有誤差，所以現在……

陳委員其邁：那不是一個欄位，怎麼是一個欄位呢？而是計算方式，我現在就跟你討論……

毛部長治國：其他欄位就是依照設定值去……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設定值是民國 72 年的數值！

毛部長治國：相對來講，這是一個相對的值。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尊重你，你也要尊重我，你也讓我說話，你說的時間比我還多了！

毛部長治國：不好意思。

陳委員其邁：如果依照經濟部能源局在 99 年公布的資料，再換算過來就可以知道你們超收的金額，大概有 29%到 43%的金額是超收，我也很用心，幫你們稍微計算了一下，經濟部能源局每年有統計汽油販售總量，汽燃費除以 2.5 就等於是汽油販售總量，你知道你們多估多少嗎？你們平均多增加了 4 成，依照你們的算法，汽車每年的耗油量是 159 億公升，但實際上才 98 億公升左右，你知道你們每年超收多少嗎？

毛部長治國：我要再次強調，過去隨車徵收裡面就有交叉補貼的精神，然後……

陳委員其邁：部長，換我講！

毛部長治國：職業車的部分減收很多！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沒有叫他講！

毛部長治國：抱歉。

陳委員其邁：主席，請你維持一下秩序，他用了我 2 分鐘的時間。

主席：好，等一下補給你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的重點是要提醒你們現在有超收的情況，針對小客車的部分，你們是沿用舊標準，沒有與時俱進，從 72 年到現在都沒有與時俱進，你們用的舊標準一年就超收了 151 億，去年（99 年）超收 144 億，98 年超收 136 億，你說這有交叉補貼的精神，我同意交叉補貼，那你算給我看看，你們超收人家多少錢，今年退還給人家，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們可以把委員剛才提到這部分去做個計算，謝謝委員給我時間答復，我要強調的是，隨車徵收的本質就是含有交叉補貼的精神，哪一邊超收哪一邊減收，從某種角度來看都是另外的基礎，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隨油徵收之後再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部長，隨油徵收不知道民國幾年才會實施啦！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很快來做，現在我們也覺得等不下去了。

陳委員其邁：對於這幾年機車、汽車徵收的部分，請路政司計算一份資料提供給我。

毛部長治國：好。

陳委員其邁：不要讓我的助理每天都忙著算數學哦，這很簡單，是國一程度的代數就能算出來的東西。

毛部長治國：好。

陳委員其邁：其次，這幾年才開放小客車的柴油車，你知道你們對於柴油車的耗油量是以什麼為標準嗎？你不知道，那「代誌就大條」了！我直接告訴你答案，你們是用汽油車的耗油量去計算的，不要說你們用的是舊標準，連柴油車開放進口後，你們還是比照汽油車來計算耗油量，這也是亂算一通，部長，我是告訴你問題，反正我也知道你的立場。

再來，關於葉宜津委員所提油電車的耗油量應該要另定標準，我覺得站在交通部的立場，這是一定要去做的，不是嗎？

毛部長治國：將來隨油徵收的政策實施後，電動車這一塊也會是個問題，因為汽燃費的徵收有個精神是要將錢用於道路養護，如果是電動車，在隨油徵收的制度下是完全收不到費用的，但是他們對道路的破壞一樣會有影響，所以這會變成另一個議題，我同意啦！

陳委員其邁：部長，依照本席的計算方式，其實汽燃費一年應該收不到 400 億，如果你們依照標準去收，一年大概是 250 億左右，這是當時你們訂定的標準，依照法律執行，每年更新耗油標準才收 250 億，但今年卻收了將近 400 億。

毛部長治國：如果只收這麼多錢，臺灣的公路大概就沒有辦法維持了。

陳委員其邁：這你們應該去另外想辦法，不能說要以超收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它的精神還是使用者付費加上交叉補貼啦。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的計算標準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式嘛！如果你們仍堅持要這樣做，我也同意，你們就把辦法改一改，將費率、費額增加到 4 元……

毛部長治國：我們提供分析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而且耗油量也要依照標準，不然舊車的耗油量比較多，但新車與舊車的汽燃費都一樣，對於買新車的人來說，不是一個很公平的制度，所以我真的要替使用車輛的人向部長請命，油費漲了那麼多，今年你們真的要考慮汽燃費打個 6 折或 7 折來徵收，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

毛部長治國：我們更大的目標是希望公共運輸提升，大家少用小車。

陳委員其邁：小車？這與汽燃費的徵收有什麼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大家少用私人車，多用公共運輸，關於公共運輸的部分，我們有補貼其油價，另外，遊覽車或貨車的部分，我們也有減收汽燃費，所以我們還是有衡平的考量。我再三強調，現在的隨車徵收是不精確的，因為裡面包含了交叉補貼的精神，是用私運具去補貼公共運輸，這是很大的精神。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不跟你抬槓了，就算是交叉補貼你們還是超收、多收了，不然你把數據算給我看！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做個分析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2 個星期，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1 個月啦！因為這有點複雜。

陳委員其邁：不會很複雜啦！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鄭委員天財、許委員員添財、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蘇委員清泉、徐委員欣瑩、紀委員國棟、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正二、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潘委員孟安、姚委員文智、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詢答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稍後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宜津）：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有關臨時提案的處理，是採逐案宣讀、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有異議的案子先保留，沒有異議的案子就通過。

進行第一案。

一、近年來國道的交流道漸漸增多，若加上目前新增建的交流道，則未來於國道中行駛將平均每三分鐘遇到一個交流道。而國道的交流道和縣市主要幹道銜接的現象很常見，例如國道 1 號台北及高雄都會區路段交通量大多有幾個交流道銜接都會區主要幹道。

鑒於目前五成都會區周邊的通勤族均倚賴國道通勤上下班，而明年將實施「國道計程收費」

，所有國道路網都會納入，包括現行不收費的國二、國六、國八、國十等東西向高速公路，未來都要「使用者付費」，勢必對民眾造成負擔，爰此，要求交通部於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前，針對短途之通勤者必須提出基本免費里程，以及其他優惠折扣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佳龍 王進士
盧嘉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有沒有要併案的？

主席：有併案的話，議事人員會告訴我們，不然行政部門也會提出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決議：有鑑於高鐵、捷運高架後皆因震動及噪音造成不少民怨，台鐵在設計上應提供民眾真正需求，明定對人體的生理、心理影響最少的震動及噪音標準並召開說明會，避免造成民怨後以致拖延工程進度及追加工程經費等問題之延伸。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盧嘉辰 王進士 陳根德 葉宜津 林佳龍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決議：桃園鐵路高架化沿線桃園站、國際路站、永豐路站、內壢站、中原大學站、中壢站，規劃設計具體成果完成後，應再次就預定設站點分批辦理說明會，取向將來受影響範圍之民眾懇切說明後再行施工，以免造成民怨。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盧嘉辰 王進士 陳根德 葉宜津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決議：桃園鐵路高架後平面應落實使用，依天然條件與「自然人文資源」，等塑造具有地方特色之規劃設計，呈現「鐵道桃花園」的田園風貌，將橋下空間規劃為「休憩步道」提供當地居民「活動的場所」，而鐵道兩側經過大學校區、住宅區等，則設計上強化視覺及景觀品質，提供當地社區居民及學生多了一個休憩觀景的場所。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盧嘉辰 陳根德 葉宜津 劉權豪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決議：桃園航站各航廈之免稅店營運政策，趨向於以 ROT 方式交由民間機構經營，辦理

招標作業過程並引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導致故宮博物院、台灣銀行、台灣菸酒公司無投標資格。為確保具有台灣文化特色之優質產品得以行銷國際及大陸旅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及充裕國庫收入。建議國營單位故宮博物院、台灣銀行、台灣菸酒公司仍應於桃園機場等各航站管制區內設立免稅店；租金比照 ROT 方式決標金額比例繳納予機場主管機關。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盧嘉辰 王進士 陳根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針對國道 3 號樹林收費站即將於 102 年初裁撤，為紓解車流壅塞將改為交流道，地方政府更進一步為紓解該地區因人口快速增加的交通問題，已研擬在國道 3 號南下 37.9 公里到 40.6 公里處，擇地增設一處交流道，顯然該處交通流量確實極為壅塞，亟待紓解。有鑑於台 65 線連接國道 3 號處鄰近樹林收費站，導致民眾為避收費站收費而降低使用台 65 線，為鼓勵民眾多利用國道 3 號連接台 65 線緩解車流，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樹林收費站即日起停止收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嘉辰 王進士 李昆澤 蔡其昌 陳根德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決議

七、交通部辦理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ETC）計畫，預計於 102 年實施，目前不經收費站的短途旅次用路人將會受到嚴重影響，爰要求交通部除了考量短程用路人使用習慣之外，應兼顧人民對於政府政策之信賴保護原則，建議基本里程 30 公里以內免計程收費，以保障現有用路人之權益，並減少大量車潮湧進省道、市區道路造成的塞車情況。

提案人：林明濤 盧嘉辰

連署人：葉宜津 楊麗環 魏明谷 王進士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6 人，有鑑於目前遠通公司針對扣款不成功交易件所進行催繳，每一筆要向用路人收取 50 元件業處理費。但水、電、電信、信用卡等繳費通知，都沒有向使用者收取郵寄費或任何作業處理費，何況 ETC 之多數扣款不成功的原因是來自於 ETC 系統不穩定，卻要用作業處理費來懲罰用路人。本席等爰提 ETC 或 eTag 之催繳應比照水電繳費通知，不能收取作業處理費。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耀豪 林佳龍

連署人：盧嘉辰 葉宜津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這個案併第十案。

主席：進行第十案。

十、高速公路於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後，對於未安裝 e-tag 且未預付登記、未安裝 e-tag 有預付登記但儲值不足或已安裝 e-tag 但儲值不足之用路人，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先行書面通知，且不得對用路人收取任何帳務處理費，此帳務處理費屬營運成本，應由遠通公司負擔，不應由國庫負擔。交通部與遠通公司簽訂之契約，允許遠通公司對於後付式收費方式之用路人得收取帳務處理費部分，應協商修改。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林佳龍 劉權豪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案與第十案的性質是類似的，但是作業規費的收取與一般水電費的性質不太一樣，而且相關法規與合約都有一些規定。交通部建議將第十案第四行後段「此帳務處理費屬營運成本，應由遠通公司負擔，不應由國庫負擔。」等文字刪除，其他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只到「且不得對用路人收取帳務處理費」就好了？

曾局長大仁：就是把第四行後段「此帳務處理費屬營運成本，應由遠通公司負擔，不應由國庫負擔。」等文字刪除。

主席：因為不收帳務處理費，所以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好，本席同意這段話刪除。

第八案併入第十案，第十案照交通部所提建議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二案的提案人與連署人會整合嗎？

主席：會。

進行第九案。

九、交通部與遠通公司簽訂之契約規定遠通公司應提供多元便利、使用者最大方便之繳費、儲值方式。但遠通公司迄今僅設立 32 個門市，然而交通部在計算其服務據點時，卻將超商及其他指定通路均納入而有 10,000 家。但除遠通門市外之其他服務據點，不論加值、繳費及列印帳單，卻須繳交 5 元手續費，仍是轉嫁予用路人，依此四大超商及其他指定通路等屬於遠通之服務點，該筆手續費即應由遠通公司自行吸收，不得轉嫁用路人。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林佳龍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建議將倒數第四行「四大超商及其他指定通路等」中的「及其他指定通路」等文字刪除。

主席：因為四大超商加起來就有 9,000 多個據點，其他指定通路是指銀行轉帳，這部分的據點比較少，而且銀行與銀行之間的轉帳會收取手續費，所以我們同意這樣的文字修正，就是把「及其他

指定通路」等文字刪除。

請問各位，第九案照交通部所提建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交通部延用 30 年未改的油耗數值計算汽燃費，至今仍未提出修正補救措施，有鑑今年 7 月將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除先前因人工錯誤計算所要退費者外，今年度之汽燃費計算基準，即應依據經濟部「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並依該管理辦法所計算出之費額徵收。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林佳龍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希望交通部應該依據經濟部的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來修訂汽燃費管理辦法，有關現行的徵收辦法，誠如方才部長答詢時所說的，這是一種比較簡單的方式，只是為了求出一個值來徵收，這就有點像計次收費一樣，大家都會覺得……

主席：司長，這個案子併第二十二案，請你們去思考並提出修正文字，因為在方才的詢答中，部長答應陳委員其邁要在一個月內檢討並提出新方法，對不對？

陳司長彥伯：部長提到這個設計其實有交叉補貼的精神，所以我們會去計算交叉補貼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好，請你們去思考提案的建議修正意見，等議事人員宣讀第二十二案後，這兩個案子一併保留，等交通部提出建議修正意見後再一併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有鑒於交通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計算公式中耗油量數據，係源於民國 72 年交通部交路（72）字第 14720 號令修正發布之附表（一）、（二）此後近 30 年僅增列項目而未修改其中耗油量數據，遂致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逾 30 年，又查經濟部能源局訂定《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皆由經濟部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然交通部卻未依職權與時更新計算方式而仍舊依據舊有標準向汽車所有人徵收汽車燃料費，擬請交通部今年（民國 101 年）7 月即按照經濟部能源局最新發布之《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中的耗油量數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提案人：劉權豪 林佳龍

連署人：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主席：第十一案併第二十二案，這兩案先保留。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案由：為提高國道電子收費使用率及申裝率，請交通部研議 etag 試辦延長至今年底，通行費給予八折優惠，折扣費用應由遠通公司吸收。

提案人：陳根德 林明濤 林佳龍 羅淑蕾 魏明谷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二案，我們建議將第 3 行「八折優惠，」後的文字刪除，因為費率是由交通部高公局訂定的，跟遠通沒有關係，要由遠通吸收恐怕會窒礙難行，所以我們建議刪除。

主席：說實在的，早上我因為發言時間不夠，所以就補提書面質詢，你們全部都在幫遠通促銷，結果交通部埋單、國庫埋單，還是全民埋單啊！所以還是圖利廠商啊！我其實非常不以為然，不過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們就先這樣通過吧！

第十二案照交通部所提建議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請高工局依照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的合約來履約，未達成契約所規定的目標就應於以開罰，而非一再給予改善期限來拖延違約處罰。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葉宜津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有 2 個錯字，高公局的「公」應該是公共汽車的「公」，第 2 行的「應於以開罰」應該是「應予以開罰」。

主席：第十三案除將錯字更正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自 2013 年起由計次收費改為計程收費，影響國人行行的權利及日常生活支出甚鉅，爰要求交通部將收費標準及相關制度經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對外公告之。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林佳龍 劉耀豪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主席，可不可以併第一案？因為意思一樣。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併案，另外，本席原來是提這樣的案子，但是部長在回答葉委員的質詢時曾提到，延到下會期再公告也沒關係，讓我警覺到依合約公告應該要在建置完成前半年就公告，也就是說，整個建置計畫，遠通所有收費設施的建置計畫在完成前半年就一定要公告，因為要在前半年公告，我們才有半年的時間可以伸縮，如果拖到下會期才公告，它的建置全部都完成了，什麼樣的改善機會都不可能了，所以一定要在 6 月底以前公告，這樣就有可能是在休會時公告，所以本席希望除將提案的原文字保留外，最後再加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模擬試算報告」，也就是說，他們總是要一次又一次的試算，當試算報告送出來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提供意見，讓你們可以完成……

主席：部長，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一個半月好不好？

主席：好，一個半月。

管委員碧玲：一個半月後就休會了？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還不會啦！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 4 月下旬，一個半月後是 5 月底，好，5 月底還沒有休會，那就遵照主席的意思，因為是主席在安排議程。

主席：部長，5 月底前好不好？為確保在休會前提出報告，所以就改為 5 月底前。至於修正文字部分，請管委員先提出來後給行政部門看一下有無問題。

本案先保留。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國道七號之興建實具有全國性的利用價值，且修建規劃統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擬定，非地方政府能憑其薄力，能獨立成就。而今，若僅以國道行經路段即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之偏狹觀點，而非以全盤性、國家整體性發展為酌量憑據。俟而要求高雄市政府須配合「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辦理，導致高雄市政府需籌應自償性經費 58.73 億，洵非合理。甚且，衡觀日往，從無地方政府配合國道興建共同負擔興建經費之例，遂使原先困窘的地方財政，更形惡化。於此，交通部應與經建會進行跨部會協商，暫緩國道七號須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實施，而要求高雄市政府籌應自償性經費 58.73 億。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連署人：葉宜津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很關切國七的問題，希望能夠暫緩或是不適用「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但這個方案其實是經建會主導的，並不是交通部，若由交通部來暫緩可能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希望本提案之文字能修正為「建議交通部」，因為權責是在經建會，如果委員對於「建議」的字眼不能夠接受，是否可以將後段修正為「於此，交通部應向經建會建議暫緩國道七號須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實施……」，因為權責不在交通部，我們也一再向市府的副市長表達過，其實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一起來向經建會提出建議。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的意思是交通部同意暫緩，但是因為權責在經建會，所以由你們向經建會表達暫緩的意涵，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市府已經有相關的文往行政院那邊去了。

管委員碧玲：對，我也一直在追。

陳司長彥伯：經建會大概會召開相關會議，我們會在那個會議裡面表達這個意見。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來的文字是沒問題的，是你們太過執著，因為本席的提案是要求交通部與經建

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嘛！

主席：他們是建議把「與」改成「向」。

陳司長彥伯：對，由我們向經建會建議。

管委員碧玲：好，把「與」改成「向」。

陳司長彥伯：還要加上「建議」。

主席：不要，我們不要改建議，只改為「交通部應向經建會進行跨部會協商」，你們自己建議就是要去協商啊，就這樣！

第十五案除將「交通部應與經建會進行跨部會協商」修正為「交通部應向經建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鑑於自 2013 年開始實施之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即將開始全程收費，對現行高速公路 65.04%之短途用路人將突增大量交通通行費用，對生活支出產生極大衝擊，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訂定費率時，提供高速公路用路人每人每日 50 公里之免費里程，未使用不得累計。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林佳龍

連署人：葉宜津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三行最後面的「要求」改為「建請」，因為如果用「要求」二字，我們可能會窒礙難行，而且我們下次會來做專案報告，到時候可以繼續討論。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是不要用「建請」二字，本席自己將提案修正為「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訂定費率時，朝高速公路用路人每人每日 50 公里之免費里程方向規劃，以確保人民權益。」，就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好不好？

主席：管委員，我對於原提案的「未使用不得累計」是有意見的，不過你現在新提出的修正文字已經把這部分刪掉了。

第十六案除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訂定費率時，朝高速公路用路人每人每日 50 公里之免費里程方向規劃，以確保人民權益。」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四案。第十四案最後增加「並於五月底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模擬試算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需要「模擬」，「試算」就好了。

主席：第十四案最後增加「並於五月底前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模擬試算報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模擬」二字可以刪除，「試算報告」就好了。

主席：沒有關係，就維持模擬試算報告，第十四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另外，所有「本委員會」都改成「交通委員會」。

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管委員對於第十四案提出這樣的修正，我們予以尊重，我們會在 5 月底之前來做模擬試算的報告，但前面「要求交通部將收費標準及相關制度經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對外公告之。」應該可以刪除，因為在那一次開會後，我們就可以做進一步的處理。尤其是「報告同意後，始得對外公告之」的文字。

主席：這個部分本席不同意，如果你有其他文字修正意見，就請將文字修正好之後再拿過來，否則我就是要這樣通過，我還是覺得你們要先來報告之後，才能對外公告。

曾局長大仁：那可不可以把「同意」二字拿掉，因為報告後自然就會在委員會形成新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一樣，同意是指我們有一些審議權。

曾局長大仁：因為關於費率的核定，交通部是主管機關，這是主管機關的權責，我們到立法院來，當然要尊重立法院。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鑑於高速公路 eTag 實施在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免費里程之優惠，選定國道一號、國道二號、國道三號、國道八號、國道十號等共計十四個交流道，其區間相隔僅一公里，將不向用路人收費。本席認為，高速公路局此一優惠立意良善，惟此一公里之優惠凸顯政策擬定者以台北看天下的思維，未能實際體恤中南部用路人的需求與心聲，爰建請交通部應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區段免費之優惠。

提案人：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林佳龍 劉耀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鑑於國道一號埔鹽系統交流道至彰化系統交流道 207KM 至 192KM 之間，每逢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嚴重，導致彰化交流道及彰化市區周邊道路連帶受影響，致令道路使用人抱怨連連，尤其，遭逢例假日或連續假日時，該路段塞車之狀況更形嚴重。目前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路段，也因為長年來車流量大塞車嚴重，刻正進行高架道的新建工程中，爰建請交通部比照上述路段儘速研議國道一號埔鹽系統交流道至彰化系統交流道間之拓寬或高架道工程，一勞永逸解決國道一號彰化路段日益嚴重之塞車問題，以息民怨。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明濤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鑑於彰化縣東南角之社頭、田中、田尾、二水、溪州等鄉鎮民眾，直線距離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甚近，卻因為八卦山脈阻隔，無法善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南來北往，必須繞道遠赴雲林縣斗六交流道南下北上，或翻山越嶺至南投縣民間交流道南下北上，對彰化縣東南角五鄉鎮將近二十萬民眾相當不便，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就近在雲林縣林內鄉興建交流道，紓解彰化東南角民眾使用國道三號之迫切需求，同時也對雲林縣林內地區、彰化縣東南角五鄉鎮地區之地方發展與繁榮有極大助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明濤 林佳龍

主席：第五行有個錯字，「民間交流道」應該是「名間交流道」才對。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由委託單位遠通公司改以 eTag 無線電射頻計程收費後，每年依法應繳交政府的「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本應由遠通公司支付。但此一「專用無線電設置使用」卻由交通部高公局向 NCC 提出，因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可打 3 折計收。以全國高速公路設置 365 處門價計算，預估將有至少 2,500 組接收器，每組接收器每年應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15,360 元，計每年應收約 3,840 萬元；然以 3 折計收時，則每年僅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約 1,152 萬元，且由高公局支付，等於變相為遠通公司將應負擔之成本轉嫁為政府支出。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爰要求本計畫應改由遠通公司向 NCC 重新提案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林明濤 魏明谷 林佳龍 葉宜津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案剛才曾與提案委員做過討論，建議修正部分文字，將「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後面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電子收費系統相關發展，審視遠通公司之合約，並做必要之變更，且此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應由遠通公司全額負擔……」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對哦，這跟你們告訴我的不一樣，你們寫給我的文字並不是這樣！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之前提供給我的文字是「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爰要求高速公路局應向遠通請求支付並以原價計收。」這是你們寫給我的文字，我同意的是這個修正版，這上面都還有字跡。

主席：第二十案保留，請你們先協商一下。

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查徵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文件之民間參與付費模式，規定民間參與部分採委辦服務費付費模式，遠通電收將通行費收入繳交高公局後，再由高公局將委辦費用支付遠通電收。但其後卻規定電子收費專用信託帳戶所產生孳息部分歸屬遠通電收所有，極不合理。爰提案要求交通部修改合約，由民眾儲值的專用信託帳戶應由高公局所有，其產生孳息部分亦應屬高公局。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林佳龍

連署人：魏明谷 王進士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方才曾與提案委員討論過，提案委員同意將倒數第二行「

交通部修改合約」改為「交通部應盡力遠通公司協調修改合約」，也就是加上「應盡力遠通公司協調」，因為這本身是有合約的。

主席：我知道，雖然有合約，但是當遠通沒有照合約時，你們都一再退讓，為什麼我們覺得不合理的合約需要做修改時，你們會這麼害怕？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去協調這個事情。

主席：我不太贊成，什麼叫「盡力」？我們做這樣的決議，是讓你們有個可以去 bargain 的基礎。

曾局長大仁：合約的部分還是要協調。

主席：我們就是要做這樣的決議，讓你們拿這個去與遠通協調，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加什麼「盡力」，這樣就好了，好不好？部長，這樣沒什麼不可以啊！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把「盡力」二個字拿掉。

主席：對，「盡力」那二個字拿掉。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其他的文字讓我們加進去，這樣比較清楚。

曾局長大仁：加上「應與遠通公司協調」。

主席：好，第二十一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與遠通公司協調修改合約」，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案。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希望交通部說明，交通部現在要修正的文字是「全額由遠通公司負擔」，這是最起碼的，但是我剛才唸的修正文字「爰要求高速公路局應向遠通請求支付」，因為支付是你們付，申請是你們申請，你們先付給 NCC 後再向他們請求扣回來，所以文字上是「應向遠通請求支付並以原價計收」。方才你們提出的修正文字與本席接受的修正文字差別就在扣回來的時候是不是以原價計收，因為你們替他省了 7 成，等於是打 3 折去申請，這中間差了二、三千萬，我們認為這樣圖利太大了，而且他們現在用 eTag 到各縣市去發展衍生性事業了，但你們卻沒有掌握，他們並沒有先向你們報備後再去發展，衍生性事業最後的權利金到底是什麼，當你們幫忙他們申請打折的時候，將來……

主席：這就像我剛才講的，你們說以後會打折扣，這都是慷人民之慨啊！這些應該都是國庫的收入。

請交通部高公局吳總工程司說明，

吳總工程司木富：主席、各位委員。申請的主要考量是合約有可能會終止，期滿時合約也可能會終止，所以這個頻率我們希望……

主席：這不是理由！

管委員碧玲：這個頻率到時候由政府出面去跟 NCC 無縫接軌是很簡單的。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這不是理由，你們不要慷人民之慨、慷國庫之慨，將來國家接收是左手拿給右手，人民沒有損失，但現在幫遠通是人民馬上損失，這不一樣，所以我們還是堅持。

吳總工程司木富：不是的，這全部相關的頻率使用費還是由遠通支付，那怕是委員剛剛提到的衍生

事業，但因為他們現在還沒有提出來，衍生事業如果要用到這個系統……

主席：既然是遠通要付，你們為什麼要幫它打 3 折！

管委員碧玲：對啊，NCC 本來要跟它收 3,840 萬元，打 3 折之後就只剩下 1,152 萬元。

吳總工程司木富：沒有，這本來就是 NCC 的規定，應該收多少錢就是多少錢。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以政府名義出面申請嘛，所以打 3 折變成 1,152 萬元，這表示 NCC 的收入會造成國庫一年減少 2,000 多萬的收入，18 年下來是多少？因為你們的合約是 18 年，現在還剩下幾年？

吳總工程司木富：還有 13 年。

管委員碧玲：未來這 13 年，一年是 2,000 多萬，加起來就幾億了，所以讓 NCC 減少國庫收入是個事實，在這個事實之下，部長的理由是如果由遠通自行申請，將來它如果做不下去，這個頻道還得去跟遠通求才能夠使用，我覺得這可以用合約來規範，到時候無縫接軌，這些頻道應該由政府接收，這是可以解決的問題，為什麼就以這個理由就使得國庫一年少收 2,688 萬，13 年就是 3 億 4,944 萬，減少了 NCC 3 億多的國庫收入。

吳總工程司木富：有關我們向 NCC 提出申請的部分，委員也知道我們是依照合約來提出申請的，ETC 的合約會一直持續下去，如果中間真的經營出了狀況而要交給第三者，如果是遠通去申請的，它可以主張不一定要交給我們，因為那是他們依照程序去申請的，所以這會產生銜接上的空窗期，因此我們才會以高公局的名義來申請。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合約其實已經產生了可以重新協商的空間，包括它沒有達到預期目標應該被處罰，但我們也都沒有給予處罰，在還沒有完成 ETC 的任務時，我們就替它推動，用 eTag 去計程收費。其實計程收費與現行系統的最大差別就是保證每公里有 3.54 角的收入（就是 0.0354 元的收入），所以是保證一年會有將近 20 億的收入。基本上因為有這個重大改變，而且我們讓它從紅外線系統改成微波，也就是改 eTag，eTag 對它來說是很大的商機，他們可以去技術卡位，現在他們在全臺灣進行停車場業務的衍生性事業時，由於 eTag 是不必再插卡，所以是很有競爭力的。當整個權利義務關係有結構性的重大改變時，應該可以重新談合約的，方才本席有關利息的提案已經讓步了，你們說利息部分要朝那個方向去思考，我也已經讓步了，其實利息算起來說不定一年會有 1,000 多萬，本席在利息部分已經讓步了，如果這一塊還要再讓步，會影響國庫這麼多的收入，我實在是很擔心。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接受委員的意見，我們本來就是要遠通去付錢，也同意如果 NCC 核出來的是全價，我們就依照全價來付款，這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最後要由 NCC 來核價，如果它核的是全價，我們就去付。

管委員碧玲：你們申請可以打 3 折，是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沒有申請打 3 折，我們只是以高公局的名義來申請，如果 NCC 核價的結果是全價，我們就付全價。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們就向 NCC 提出要求，這一點至少承諾了！

主席：今天 NCC 也有派人來，NCC 的代表應該有聽到！

管委員碧玲：那就修正為「並以 NCC 核定之計價收費」，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是。

管委員碧玲：這樣我就接受了，謝謝。主席英明。

主席：好，請你們去修正文字，稍後再提出來。

繼續處理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二案與第十一案併案了。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將第十一案與第二十二案併案說明，因為在剛才答詢的過程中，部長承諾會在 1 個月內提出交叉補貼的試算情形來做說明，所以建議將第二十二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現行汽車燃料費徵收自用車與營業車，汽車與機車、自用車與公共運輸交叉補貼情形，提送試算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交通部所提建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一案併入第二十二案後照司長所提的建議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案。第二十案除將倒數第二行後段修正為「且此一無線電頻使用費應依 NCC 之核定價格由遠通公司全額負擔。」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另有葉委員宜津提出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謝委員國樑、楊委員瓊璿、許委員添財、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欣瑩、李委員鴻鈞及吳委員育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費率問題

現在 NCC 已經通過 e-tag 的頻率申請，電子計程收費的實施日程也大致明朗，請問部長，如果一切都順利的話，電子計程收費何時會開始實施？

這個是時程，再來實施的道路為何？是只有原本收費的國一、國三、國五，還是包括同樣是國道系統的國三甲、國二、國四、國六、國八、國十？

事實上這些原本未收費的國道系統，其實差不多也是國一、國三的聯絡道，本質和將來也不收費的東西向快速道路並無不同，但是被編為國道系統的再來就要收費，這對於使用上述道路的地區民眾非常不公平，因為那只是聯絡道性質，卻也要開始收費，你們以前的次長曾經在審查預算時，說這些國道將來也不會收費，結果現在才自打嘴巴了！

再來，部長你在總質詢說，計程收費後，會有初始部分里程免費，事實上本來規劃計程收費的目的，就是要抑制短程車流湧上高速公路、實現走多少收多少的公平目標，結果部長你又這樣宣示，差不多全部的交通學者都反對，但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又不好表示反對，這個政策本身的專業性質得存疑，而且還存在相當多的問題。例如請問這個免費的額度是多少？免費的里程數是多少？這個額度可不可以轉讓？將來乘客跟計程車怎麼拆帳？

再來，最重要的問題，計程收費是要每公里收費多少元？這個其實交通部已經算出來了，可

以在這裏向大家公布嗎？先請從最多的小客車開始說起。

再來就是差別費率的問題，公路法第 24 條第 3 項，允許依據路段、時段實施差別費率，在開始計程收費初期，考慮到駕駛人的適應度問題，你們恐怕不會依據路段、時段去實施差別費率，以免過於繁複。但是你們卻打算實施沒有法源基礎的差別費率，也就是依據有沒有安裝 e-tag、沒有安裝 e-tag 但有向遠通申請使用帳戶、完全沒有安裝也沒有申請使用帳戶三種費率，請問法源基礎在哪裏？

目前找不到法源基礎，所以你們也說這個部分可能要修公路法來解決。

再來，請問你們這樣的三種費率，是用那一個當做基礎費率？

你們是以完全沒有安裝申請的汽車當做基礎費率，然後去遞減減收，沒有打折、打 95 折到打 9 折，請問這個措施要實施多久？如果是優惠期總有一個期限，過長或沒有期限的話，那就是行差別費率之實了。

二、成本、追繳作業處理費問題

好，你們打算依據有沒有安裝 e-tag 實施不同的費率，部長你對外一直說成本考量，你們是採遞減減收的差別方式，所以減收的部分，也就是國庫來負擔。那請問這個成本考量，是什麼樣的成本？

就是收費成本的考量，你們一直說你們委託遠通的就是收費部分，那為什麼收費成本不是遠通負擔而是國庫負擔？遠通不僅是承攬建置，也包括營運，那營運為什麼可以不用負擔成本？

你們的回答是說依據招商文件和契約，但是招商文件和契約也是要符合法律規定，根據公路法第 24 條第 2 條，唯一有提到的就是「追繳處理費」，請問部長什麼叫「追繳」處理費？

既然是追繳，就是指逃費、欠費，才有所謂追繳。現在計程收費以後，沒有安裝 e-tag 的車輛，在使用高速公路費根本也不知道自己要繳多少錢、否則想繳也不知道如何繳，至少應該有收到帳單吧，收到帳單再不繳，才有所謂的追繳作業費，這也是你們路政司官員來我們辦公室時說的。

那第一次的帳單費用，當然是收費成本，這個部分不屬於追繳作業費，所以根本也沒有法源規範，那當然就是主管機關要負擔，現在你們把收費委託出去，也付了委辦費，當然就是遠通電收應該負擔的。結果今天你們的報告書第 7 頁卻又說，部皆未申裝 ETC 設備而使用高速公路用路人之繳費方式將比照 ETC 用路人之欠費繳款模式，即使用高速公路後有自動繳費期，用路人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機器、網路及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通行費應繳金額，並於各通路進行繳費。當逾自動繳費期時，再以郵寄方式寄送補繳通知單。也就是連第一次的帳單都不寄，要消費者自己去主動去查詢，這跟三個星期前，在審道交不依規定繳費的條文時，路政司的說法又不一樣了。而且你們直接就把沒有安裝 e-tag 的使用者，直接當做欠費來處理，這樣符合法律原則嗎？如果這樣可以的話，那所有的民生供應事業都可以比照辦理，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以後都可以不寄帳單，就直接說每月月初的 10 天內，你們消費者要自己去超商、網路、客服專線查詢這個月要繳多少錢，並完成繳款，逾期的話再以郵寄方式寄送補繳通知單，但要加收 50 元的欠繳處理費，請問可以這樣做嗎？而且就算是有申裝 e-tag，但只要儲值不夠也是

比照辦理。反正最好讓遠通可以不用付出任何一元的營運成本，就是你們整個計程收費的規劃方式。

在你們的招商文件，第 7.12.1 條第一項就說，對於採後付式收費方式之用路人，建置營運公司得收取必要之帳務處理費。這裏的帳務處理費有別於追繳處理費，是屬於成本，不是額外增加的費用。

招商文件等同契約的一部分，你們也發覺這條有問題，第一沒有法源依據，第二是成本沒有轉嫁的理由，若這部分轉嫁給消費者勢必引起強烈反彈，所以你們只好由國庫來支出，所以才去想出於法不合的差別費率出來和可以不用寄送帳單的做法，那其實花的還是納稅人的錢。講是講有裝 e-tag 的人比較便宜，但其實便宜都是給遠通拿去了！

三、其他手續費的問題

在招商文件的 7.12.1 條規定中，裏面說要提供多元便利的繳費辦法、然後加直地點要以使用者最大方便性為考量，請問遠通電收的直營門市有達到這樣的規範嗎？

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幾乎沒有，遠通電收目前設了 32 個直營門市，其中 7 個還是設在服務站的雙向服務，實際只有 25 個。因為繳費的不方便性，所以又跟超商合作，但是到超商繳費要多 5 元的手續費、儲值也要 5 元的手續費、連列印帳單也要 5 元的手續費、信用卡繳費則是一個收費站 1 元，當然遠通會說這個手續費不是進入他的口袋，是超商、信用卡公司拿走的，那還是回到成本的問題上，為什麼這個是由消費者負擔？如果交通部認定遠通公司利用超商通路提供繳費、儲值是符合契約的多元、最大便利性原則，你們的報告書第 5 頁後段，說 e-tag 有約 10,000 家的加值服務據點，那這些通路就應該算是遠通的延伸營業地點，成本當然應該由遠通付出，現在為什麼變成在直營店消費者不用負擔這些費用，而到了超市就要負擔？若如果這些加值服務據點不算遠通的延伸營業地點，你們是不是應該再要求遠通再多設置直營門市點，你們報告用 1 萬家當做多元、便利的指標，那遠通現在的 32 家是不是差太遠了？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針對「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將於 102 年正式上路，交通部及營運廠商應作好準備，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法令之檢討修正，以避免再度造成政策跳票危機，並期上路後能迅速全面有效推行，達成政策目標。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是環保國家的一步，為既定之政策，本預計在今年 5 月即推行，然因頻率干擾等問題而先行暫緩。雖交通部在基隆地區試行七個月來，使用原 ETC 系統（OBU）及 eTag 的自小客比率有 58%，但基隆通車族居多，又有費率的優惠，要不能以此為推論之標準，再觀 ETC 推動多年，成效不彰，裝機率始終無法快速提升，未來 eTag 之推行更應審慎規劃。

二、依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01 年 2 月全國自小客車數輛為 7,080,253 輛，且必將繼續上升，而以交通部書面報告所顯示之資料，關於必要之車輛檢測，檢測隔熱紙金屬成份的據點全國約 700 個，然申裝雖利用超商等據點約有 10,000 個，但實際之檢測站卻僅約 300 個。未來將如何

因應全面申裝後之檢測需求，以避免因不便而造成民怨，交通部應及早規劃因應。

三、再則，依目前規劃以 eTag 通行者給以 9 折費率之優待，是否足以刺激吸引消費者申裝，在上路初期有無可能改予更多的費率折扣，以達宣傳促銷的效果，亦有再加以考量的空間；尤其各類宣傳通路更應充分運用，先使人民知其所以，才能進一步接受其所以然，這方面到目前為止，猶顯不足。最後，依法行政是根本要求，相關法規面的檢討修正更須加緊腳步，著手進行。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國道收費明年初將由計次收費走向計程收費，最快在今年五月免費供裝電子標籤 eTag，屆時計次與計程收費將並存，且會推出優惠折扣方案。計程收費明年初全路上路後，並不會強迫民眾裝設 eTag，但將依 eTag 安裝程度、收費作業成本等，採行「階梯式費率」。

1. 部長，計程計費的實施時程？最快何時可實施上路？何謂階梯式費率？（註 1），目前有何優惠方案？民眾若今年未申裝 eTag 屆時是否免費提供安裝？

2. 部長，現行費率計算方式？是否考量隨里程數增多而遞減？抑或啟程後在固定里程數內免費？或推動尖峰離峰時段兩段費率等？如何以民眾最優惠立場為設計考量？

二、交通部毛治國部長日前表示交通部即將實施國道計程計費，未來在「國道收費總收入不變」與「長途費率不能比現在高」的兩大前提下，將會推算出每位國民的免費配額里程。（註 2）

1. 部長，如何降低國道通勤族的生活負擔？如何符合國人利用國道短程不收費的習慣？所謂「免費配額里程」的計算方式？如何落實國道短程優惠？

（註 1）：對裝有 eTag、未安裝但有儲值帳戶、未安裝也沒有儲值帳戶的三種型態車輛，將採優惠由多至少的階梯式費率，安裝 eTag 優惠最多，以吸引民眾安裝。

（註 2）：明年開始國道高速公路將取消人工收費並改採計程收費，屆時許多通勤族將面臨國道短程收費的問題，故實應爭取國道短程優惠，以利中彰投地區民眾通行權利。

許委員添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許添財委員，鑑於 eTag 五月上路在即，人民仍有諸多疑惑，諸如事後催繳的作業處理費高達 50 元，且為筆筆收費，爭議仍大；一旦收費站裁撤，國道上、下閘口裝設影像處理能否無縫接軌；為便民開辦「信用卡及活儲帳戶」連結 eTag 帳戶，帳戶低水位即可自動轉帳，帳目核實能否筆筆清楚無誤，諸多問題是否有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eTag 催繳帳單，羅列事後通知收費之作業處理費 50 元，民眾質疑費用過高，且是筆筆收費。目前遠通作法為餘額不足以簡訊通知，而寄送補繳通知前再以簡訊通知，種種補救作法只在於避免寄出紙本，一旦寄發紙本通知，一筆費用就加收 50 元。本席質疑為何無法累計收費，以天作為單位，把該日經過的筆數累計統一寄發，僅收一筆作業處理費，且降低收費之額度。民生困難時期，若未能便民，卻變相處罰，必導致民怨沸騰。

二、eTag 會因少數車輛之擋風玻璃隔熱紙含金屬成分，導致感應失敗，而無法順利扣繳，遠通建議民眾改貼車頭大燈。試問洗車之強力水柱是否會造成短路？能否保證 eTag 貼片安全不被偷取或拔走？

三、ETC 過站車速設定為 70，車速過低已引民怨；而 eTag 過站速度勢必加快，建議交通部對

於速限之研擬務必謹慎；畢竟車速過慢，往往造成車流回堵，失去快速通關、疏通交通的原義；然而車速過高，又有安全之虞。eTag 匆促上路，諸多問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電子收費系統除了能夠提高車輛運行效率外，還能夠運用「道路定價」(Road Pricing)的原理，以改善高速公路尖峰時間的壅塞問題。由於電子收費系統對於收費費率的改變有很大的彈性，且收費對於車流運行的影響程度低，因此使道路定價的實施變得較為可行。就 ETC 系統而言，除了降低收費及管理成本、提高運輸能量、減少收費站延誤、提昇行車效率，同時降低車輛減速停等所帶來之油耗與空氣污染。此外，透過電子收費所獲得行車資訊配合旅行時間預估，可以提供用路人更可靠、準確動態及時路況以及行車路線導引功能。

國道高速公路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開始全面計程電子收費，實現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公平計程收費之目標。實施計程收費後，預期高速公路行車將更為順暢，用路人可節省行旅時間與油耗成本，發揮節能減碳之社會效益。早期規劃設計構想，高速公路在都會區仍扮演地區快速道路功能，因而目前高速公路使用車輛中，有將近 50%~55% 的車輛並未付費，形成極不公平的現象。

高工局認為，現行收費站間距約 35 公里，交流道間距約 10 公里以下，例如：五股~林口 7 公里付費 40 元，內湖~中壢 50 餘公里同樣付 40 元，顯見收費之不公平。此外，都會區短程旅次多不用繳費，此類短程交通量影響該路段之通暢，亦即干擾長程繳費者之使用順暢道路之權益。

交通部強調，未來沒有安裝 e-TAG 或是先事登記的駕駛人，一樣可以上路，高速公路局將寄發繳費通知單，通知補繳之後，在限期內補繳的話，不會涉及到罰款的問題。

本席想就教部長：

如果，裝機率還是這麼低，是否會造成政府部門的困擾？再說，一直寄發通知書，不是造成無謂的資源浪費嗎？有什麼方法可以提高裝機率呢？根據國外的經驗，未安裝 OBU 採事後補繳，必須繳交影像處理費，以加拿大為例，大約加幣兩元，至於郵寄通知等相關的作業成本，也必須由車主負擔。如果交通部也是如此辦理，那不是增加駕駛人的負擔嗎？

根據高工局與遠通電收的合約，若再 100 年 6 月底，OBU 裝機率仍未達 60%，就要每日處罰新台幣五十萬，現在看來，遠通電收要達成目標的可能性並不高，所以才會提出微波系統的改善方案，以 eTag 取代現有的車上機扣款。在國人對遠通電收的能力還有疑慮的情況下，政府有什麼做法可以確保用路人的權益？

消基會曾經指出，OBU 一車綁一台，同家人不能共用，一人有兩台車也不能並用，將來裝置 eTag 之後情況會改善嗎？過去 OBU 被買斷，許多消費者申訴無門，以後還會如此嗎？而遠通電收目前是虧損狀態，再推出免費的 eTag 之後，會不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身上呢？

此外：目前我們國道採用的是奧地利開發的 850 nm 紅外線 FEKON 特定短距通信 (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 DSRC 系統，此系統的繳費成功率一直受到外界質疑，以及必須搭配 OBU 與 IC 卡 (smart card) 相當不便；所以被外界批評是過時的低階技術。針對這樣的說法，請問部長您有什麼說明？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欣瑩委員，有鑑於交通部為了達到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未來國道將採計程收費，然竹北交流道設計不良造成嚴重塞車，不僅造成油耗增加，用路品質下降，民眾在塞車路段仍須付相同的費用，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建議交通部儘快興建竹北第二交流道。

說明：

一、交通部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是為了落實公平原則、使用者付費的精神。但若因交流道設計不良，而造成國道嚴重塞車，民眾付費卻換來塞車和等待，還要負擔怠速所造成的油耗，不同的用路品質，卻收一樣的費用，違背使用者付費的精神。

二、竹北交流道是新竹縣主要聯外道路，幾乎每天都有民眾陳情指出上下班在竹北交流道遇到嚴重塞車回堵，而且每月至少一次追撞車禍，相當危險。就因為交流道設計不良，北向竹北交流道出口回堵嚴重，北向引道太短太窄，等紅綠燈車陣太長回堵到國道上，這些回堵的車陣中至少有一半要右轉的車輛，都被左轉並排車輛卡住了，若遇到下雨或發生車禍，塞車車陣甚至可以綿延數公里。龐大的塞車車陣怠速，耗油又多廢氣，嚴重破壞空氣品質，交通部計程收費既然不可能做到「塞多少、省多少」，建請交通部儘快興建竹北第二交流道改善工程，只要竹北交流道改善，新竹縣民對「走多少、付多少」，付費便能付得心甘情願，也能落實真正的使用者付費原則。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專案報告暨質詢

1. 部長，依據今日交通部提出的報告截至 101 年 3 月已安裝 OBU 之車輛數是 125 萬 2422 輛，另自 100 年 9 月 8 日起於基隆試辦之免費 eTag 供裝，已有 32,936 輛申裝。而 101 年 3 月 ETC 交通量每日平均為 72 萬車輛次。這個數字沒錯吧？本席想請教部長我們就以上月底來看，ETC 的使用率到底是多少？（大約四成四到四成六）

2. 上列這個數字老實說還是交通部大力幫忙遠通下才達成的，包含使用 ETC 通路費打折，國庫買單。而到三月底為止基隆地區也有超過三萬車輛申裝免費的 E-TAG，在基隆地區目前車輛裝機率達 58%（OBU 與 E-TAG），基隆籍車輛通過七堵、汐止收費站的 ETC 利用率超過七成五，在這樣的狀況下，三月底的國道電子收費系統使用率還到不了五成，請教部長：六月底我們的使用率到底有沒有辦法達到六成五？

3. 根據遠通電收與高公局的合約，2010 年 6 月起，利用率就未達合約要求，去年 4 月 15 日原本是最後改善期限，高公局原可依法罰款遠通電收每天新台幣 50 萬元，但因遠通電收提出將紅外線系統 OBU 更換無線射頻系統 eTag（所謂的公益方案）且免費提供申裝，所以暫不處罰。不過，高公局也有前提，如果 eTag 仍未能有效提升 ETC 利用率達合約標準，罰款將追溯到去年 4 月 15 日。也就是說如果今年六月底未達六成五的使用率，請問罰不罰、罰多少？（違約罰款約二億二）

4. 為何本席在媒體上看到一則報導表示一原本預計 3 月底前後讓 eTag 全面上路，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心 eTag 頻率與 4G 可能干擾，要求高公局多次說明，高公局在申請頻率時也耽誤了一些時間，高公局會一併在 6 月底檢討 ETC 利用率時，納入未達成原因的考慮因素之一。請問 E-TAG 頻譜問題是業主還是廠商的問題、技術問題是誰該解決的？既然是遠通，為什麼 NCC

的審議以及時間延宕但很像也變成交通部的問題、會成為檢討 ETC 利用率拉不起來的原因？這報導如果屬實，真的是心態可議、荒謬至極！

5. 針對 E-TAG 頻譜問題，NCC 因為擔心 eTag 頻率與 4G 可能干擾（eTag 頻譜位低頻頻段，未來發射電波的功率卻是高頻率，可能和 4G 發生干擾，影響用路人安全或緊急通訊。），所以在專用電信頻道執照申請審議過程中爭議不斷。日前終於以附帶條件通過申請案，創下附帶條款是「會後擬訂」，而非現場通過的首例。eTag 屬微波系統，依規定必須申請頻率，雖然 NCC 已宣布頻率審查已過關，但遠通電收仍須申請 eTag 電台架設許可，查驗確定無誤後才會發照，亦即高公局在取得執照後的 6 個月內，必須提出 eTag 系統與 4G 行動通信無干擾的分析證明報告。請問屆時這報告由誰來做？

6. NCC 有條件通過審議同時挑明未來如有干擾要限期改善，否則收回執照、廢止該段頻率。本席請教局長：頻率干擾是不是技術問題，如果因為遠通提出的 E-TAG 系統技術上無法滿足需求與國家法規標準，導致未來無法使用或使用造成問題，後果誰負責？

7. 事實上交通部也好、遠通也好都把 E-TAG 當成提升電子收費系統使用、甚至明年開始全面強制使用計程收費的工具，同時 E-TAG 也是讓遠通免於挨罰的解藥。我想請教部長——如果現在大家相信這套 E-TAG 系統是可用、同時因為免費也申裝了，但半年後卻發現「誤會」一場，這套系統有問題，請問這樣還算是成功的改善方案嗎？目前的 E-TAG 等同未驗收完成的系統，就算免費 E-TAG 把使用率衝到六成五躲過六月底開罰這關，但未來若頻譜干擾造成無照、甚或無法使用，請問這算不算交通部與廠商集體作弊、欺騙用路人？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近日來油電雙漲、民生物價蠢動，高速公路實施收費多年，相關建設成本應已攤平，本席希望交通部苦民所苦，本著減少民眾交通費的支出，舒緩民眾生活壓力，採取最低收費方案規劃，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長毛治國曾在立法院承諾，未來計程收費後，政府不會向民眾多收錢，第二則是未來將會採取差別費率機制。

二、但今日交通部（4 月 25 日）前來立法院報告「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報告裡面卻沒有看到電子計程收費的費率規劃內容？請問何時會向立法院委員報告？是否會調整「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6 條「計里程收費之通行費費率計算方式」？

三、近日來油電雙漲、民生物價蠢動，高速公路實施收費多年，相關建設成本應已攤平，本席希望交通部苦民所苦，本著減少民眾交通費的支出，舒緩民眾生活壓力，採取最低收費方案規劃。此外，差別費率的標準也是本席所關心的焦點。本席希望除了現行回數票與 ETC 打九五折之外，應再多給預繳費率的民眾更多優惠！

主席：今日報告及答詢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暨配合修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附屬單位預算；二、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高鐵因應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140）	
發 言 者	李鴻鈞（主席）、葉宜津、盧嘉辰、蔡其昌、劉權豪、羅淑蕾、楊麗環、林明溱、管碧玲、魏明谷、王進士、陳明文、蕭美琴、林國正、許添財、邱志偉、潘維剛、李昆澤、張嘉郡、黃偉哲、段宜康、陳歐珀、張曉風、黃文玲、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就「政府對中國各機關團體在台從事廣告活動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41－226)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段宜康、江啟臣、吳育昇、紀國棟、邱文彥、張慶忠、李俊俤、姚文智、黃文玲、羅淑蕾、張曉風、蔡正元、許添財、陳超明、陳歐珀、邱志偉、蘇清泉、尤美女、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仁誼專案」執行成果，並備質詢（頁次：227－286）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陳亭妃、蕭美琴、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江啟臣、林佳龍、邱文彥、許添財、黃偉哲、李桐豪、邱志偉、林鴻池、張嘉郡、潘維剛、馬文君、邱議瑩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衡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交通部毛部長治國就「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規劃」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7－458)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楊麗環、李鴻鈞、劉耀豪、盧嘉辰、蔡其昌、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魏明谷、管碧玲、陳亭妃、許添財、段宜康、李俊俤、孔文吉、徐耀昌、尤美女、黃偉哲、黃文玲、陳歐珀、楊瓊瓔、林淑芬、吳育昇、鄭汝芬、林佳龍、林岱樺、楊麗環、林明溱、陳明文、王進士、江啟臣、呂玉玲、陳其邁、謝國樑、黃昭順、徐欣瑩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